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41 期



5012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4次會議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6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三)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3 ~ 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廢止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 105 年 5 月 10 日公告修正「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之附件 1，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生效案；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及廢止「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生效…………… (123 ~ 124)

111年3月21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 (125 ~ 156)

交通委員會第3次會議

111年3月14日(星期一)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當前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針對「近期新設新聞台人事爭議，如何落實媒體審照制度、維護媒體自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111 年 3 月 14 日、111 年 3 月 16 日、111 年 3 月 17 日為一次會）……………（ 157 ~ 296 ）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經濟部就「俄烏戰爭引發國際油氣飆漲，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營運受衝擊影響，政府因應措施以保障民生穩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3 月 14 日、111 年 3 月 16 日、111 年 3 月 17 日為一次會）…（ 297 ~ 364 ）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當前立法計畫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3 月 14 日、111 年 3 月 16 日、111 年 3 月 17 日為一次會）……………（ 365 ~ 39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9 ~ 40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李德維 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王美惠 鄭麗文 翁重鈞 吳琪銘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葉毓蘭 陳椒華 洪孟楷 林德福 林岱樺 孔文吉 陳歐珀
李貴敏 陳明文 林俊憲 高嘉瑜 邱志偉 莊競程 何欣純 張其祿
江永昌 羅明才 劉世芳 許淑華 廖國棟 張育美 林思銘 傅崐萁
廖婉汝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6 人

請假委員：莊瑞雄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暨相關人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主持人徐國勇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主持人龔昶仁

新住民發展基金主持人徐國勇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陳家欽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鍾國文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林建宏

誠園獎學基金主持人陳釋文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詹永茂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陳釋文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馮俊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羅友聰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經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委員羅美玲、李德維、湯蕙禎、賴香伶、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美惠、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鄭麗文、翁重鈞、林文瑞、陳明文、葉毓蘭、林德福、吳琪銘、林岱樺、孔文吉、吳玉琴、高嘉瑜、陳椒華、洪孟楷、邱志偉及張其祿等 24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长徐國勇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莊瑞雄、劉建國及廖婉汝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三、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決議：

壹、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195 萬 2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1,801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1,606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8 項：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給之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爰建請內政部研議儘速核發安全金之機制，並針對即時並擴大照護受傷執勤人員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皆為高危險、高壓力之工作，因遭受歹徒攻擊、執行救災(難)救護、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一般勤務意外之因公殉職事件卻日益增加，內政部應積極提高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待遇並補足人力，加強勤務安全、即時汰換新式裝備，減少執行勤務時人員傷亡，對於執勤人員傷殘者或死亡者之遺族，應依案情判定時程差異，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並予以公傷殘者即時照護。

近年因執行勤務死亡發生件數及核發遺族安全金件數統計表(單位/千元)

年 度	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				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106	-	-	-	-	1	1	1	3,000
107	-	-	-	-	8	8	8	24,000
108	2	2	2	6,000	6	6	6	18,000
109	-	-	-	-	-	-	-	-
110	-	-	-	-	1	1	1	3,000
年 度	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				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死亡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106	1	1	1	3,000	5	5	5	5,000
107	2	2	2	6,000	3	3	3	3,000
108	1	1	1	3,000	-	-	-	-
109	-	-	-	-	4	4	4	4,000
110	-	-	-	-	3	3	3	3,000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3.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與運作機制，爰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提供有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或死亡者，對其醫療、住院、復健或遺族生活提供相關補助。

經查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增加 12 件 12 人，增加 2 倍；103 至 109 年度核發金額介於 11 萬 2 千元至 81 萬 2 千元，以 106 年度 14 件核發金額 81 萬 2 千元最多。

又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較 108 年度 4 件大幅增加至 18 件。考量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等，暴露在高風險的執勤環境下，警政署應確保並兼顧相關人員的健康及人身安全，避免中斷維護治安及勤務工作，讓第一線執行人員無後顧之憂。

為保障相關執勤人員，警政署應檢討具體作法以降低人員受攻擊之案件發生，以確保人身安全。此外，該基金管理會應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即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並於 2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三、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103 至 109 年度核發金額介於 11 萬 2 千元至 81 萬 2 千元。

惟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高達 18 件，較過去大幅增加。爰建請內政部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即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5. 111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編列「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預算 29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38 萬 6 千元，減少 43 萬 1 千元（12.73%）。經查：警務人員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增加 12 件 12 人，增加 2 倍；103 至 109 年度核發金額介於 11 萬 2 千元至 81 萬 2 千元，以 106 年度核發金額最多，惟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應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即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翁重鈞

6. 111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 2 萬 4 千元，係為支付該基金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與 110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每人每次出席 2 千元。

經查該基金管理會，依該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其任務包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依同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管理會每年開會 1 次，惟 103、106、109 及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並未召開會議，與該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度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52%，出席情形未盡理想，恐不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

請內政部針對該基金管理會出席率偏低，提出檢討與改進作法，避免影響基金正常運作與功能之發揮，並於 2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7.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內政部民國 96 年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並自 97 年度起編列預算。之後又將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之值勤人員納入，98 年修正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民基金」）。

111 年度「警民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195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1,801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606 萬 7 千元。

111 年度「警民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2 萬 4 千元，是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用，每人每次出席 2 千元。

「警民基金」設有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6 條：處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審議年度預算及決算、基金運用執行情形等。主要係受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人員及協勤民力，有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或死亡者，對其醫療、住院、復健或遺族生活提供安全金事項之審核，依該「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管理會每年開會 1 次，但是 103、106、109、110 年度截至 8 月並未召開會議，與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度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52%，出席情形不盡理想，不利「警民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

警民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開會日期	應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出席率
103 年度	未開會	-	-	-
104 年度	3 月 13 日	15	11	73.33
	5 月 13 日	15	9	60.00
	11 月 20 日	15	10	66.67
105 年度	2 月 4 日	15	11	73.33
106 年度	未開會	-	-	-
107 年度	4 月 17 日	15	9	60.00
	10 月 31 日	15	11	73.33
108 年度	11 月 18 日	15	12	80.00
109 年度	尚未開會	-	-	-
110 年度	尚未開會	-	-	-
合計	-	105	73	69.52

說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

爰請內政部檢討基金額度及補助情形、警民基金管理會過去之開會次數及出席情形，未來須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年定期開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8.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下稱管理會）負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管理會每年應開會 1 次，惟民國 103、106、109 及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並未召開會議，與該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度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52%，出席情形未盡理想。為使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符合法制，爰請內政部督促管理會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1,566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1,408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8 萬 3 千元，照列。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 通過決議 13 項：

1. 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分別編列「一般服務費」459 萬元、3 億 5,346 萬 8 千元、55 萬 4 千元及 163 萬 6 千元，合計 3 億 6,024 萬 8 千元：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一般服務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代理(辦)費	外包費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合計
(1)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2,400	2,190	-	4,590
(2)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0,613	2,577	340,278	353,468
(3)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	554	-	554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636	-	1,636
合計	13,013	6,957	340,278	360,248

資料來源：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09 年度預算 4 億 4,304 萬 4 千元，決算數 2 億 6,111 萬 3 千元，執行率 58.94%，預算執行不盡理想，主要為 109 年度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服役人數低於原預算編列人數，而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服役役期又比較短，以致替代役待遇及給與隨之減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一般服務費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107	1,172,929	1,299,108	126,179	110.76
108	631,072	646,022	14,950	102.37
109	443,044	261,113	-181,931	58.94
110	440,645	144,437	-296,208	32.78
111	360,248	-	-	-

說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

執行率逐年降低，因此 111 年是否有必要編列如此高額「一般服務費」，不無疑問。爰凍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 601 萬 3 千元，爰凍結 1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編列 601 萬 3 千元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鑒於 107 年曾發生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墜樓身亡事件，役政署定期辦理役男面對面諮詢輔導活動，107 至 109 年度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11 人、14 人及 15 人，合計 40 人。惟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容有檢討改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提升研發替代役關懷輔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1,408 萬 1 千元，其中「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 601 萬 3 千元，役政署於 107 年度起，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役男居住處所登錄功能，方便單位即時掌握新進役男服役生活狀況，增加役男社會支持。惟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強化關懷諮商輔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3.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1,408 萬 1 千元，其中「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係運用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產業，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錄取率自 104 年度之 81.11%，下降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役男甄選錄取人數 1,908 人，甄選錄取率為 50.57%。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創造役男更多元化之錄用策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4. 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編列「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預算 2,739 萬 2 千元，略高於 110 年度 2,726 萬元，相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283 萬 2 千元增加約 500 萬元。查係因應資訊系統相關防護作業及調整系統設定，以符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爰請內政部應依行政院資安規定，有效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完備資料庫保護，並確保役男個人資料不外洩，以維護役男權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5. 查 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增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擬購置電腦軟體，預算經費 1,500 萬元，計畫內容說明係為「因應資訊系統向上集中政策所需系統研發費用」；役政署允應依據行政院資安規定，審慎研議相關作為，俾有效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完備資料庫保護，並確保役男個人資料不外洩，以維護役男權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6. 為提昇國家科技研發能力，鼓勵研究人才，健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運作，內政部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設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必須自役男分發之日起，至屆滿替代役役期之日止，該期間由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為本基金收入來源。

以下問題：

(1) 近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降低：

自 97 年成立「研發替代役」制度以來，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受兵役政策影響，廠商申請家數，逐年下降：

廠商申請家數自 106 年度之 728 家，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08 家；具核配資格廠商數自 106 年度之 718 家，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04 家。連帶使需求員額數，也逐年下降：

自 106 年度之 7,297 人，下降至 109 年度 3,191 人；實際核配員額自 106 年度之 6,780 人，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140 人。

下表可知，近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降低。

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及核配情形表

單位：家：人；%

年度	廠商申請家數	符合資格廠商家數	申請員額數	具核配資格廠商家數	需求員額數	實際總核配員額	核配率
106	728	718	7,320	718	7,297	6,780	92.91
107	444	440	3,710	440	3,683	3,545	96.25
108	308	299	2,741	299	2,701	2,101	77.79
109	308	304	3,196	304	3,191	3,140	98.40

說明：110 年度（申請 111 年度）員額申請之廠商申請家數、符合資格廠商家數，因為刻正受理員額申請作業中，相關資料尚未公告。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提供。

(2)另外，近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之「審查費收入」減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審查費收入 107 年度預算數 450 萬元，決算數 270 萬 7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 360 萬元，決算數 190 萬 4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決算數 182 萬元，107 至 109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0.16%、52.89%、60.67%，執行率僅六成上下，主要原因係配合兵役政策調整：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除了少數得以宗教及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外，全部回歸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107 年起受理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對象僅限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上揭未役役男人數逐年減少，以致用人單位申請員額之意願、家數降低。另外，109 年度開放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較短（1 年 6 個月），部分役男已服二階段軍事訓練，用人單位申請意願轉向觀望，以致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107 至 111 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之審查費收入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 (C=A-B)	執行率 (D=)
107	4,500	2,707	1,793	60.16
108	3,600	1,904	1,696	52.89
109	3,000	1,820	1,180	60.67
110	1,800	-	-	-
111	1,680	-	-	-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06 至 111 年度預算書。

綜上，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算案編列審查費收入 168 萬元，近 5 年最低，審查費收入逐年降低，主要為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低落，擔心未來可能出現基金「入不敷出」情形。因此，請內政部檢討「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情形。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7.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編列審查費收入 168 萬元，主要係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之審查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80 萬元減少 12 萬元（6.67%）。查該基金審查費收入 107 年度預算數 450 萬元，決算數 270 萬 7 千元，預、決算差異數 179 萬 3 千元；

108 年度預算數 360 萬元，決算數 190 萬 4 千元，預、決算差異數 169 萬 6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決算數 182 萬元，預、決算差異數 118 萬元，107 至 109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0.16%、52.89%及 60.67%，近年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主要為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降低，內政部應研謀改善策略，以資因應。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翁重鈞

8. 為提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競爭力。內政部役政署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協助「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提早進入產業界工作。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 103 至 109 年度取得專利數 3,665 件、發明數 3,210 件及發表論文數 4,873 篇，專利數由 103 年度之 606 件，減少至 109 年度之 346 件，減少 260 件；發明數由 103 年度 502 件，減少至 109 年度之 320 件，減少 182 件；論文數自 103 年度之 1,149 篇，減少至 109 年度之 362 篇，減少 787 篇，整體專利、發明數年年減少，內政部役政署應研議提高研發量能，以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專利、發明、論文明細表

單位：件

年度	專利	發明	論文	合計
103	606	502	1,149	2,257
104	628	524	1,063	2,215
105	654	571	689	1,914
106	537	480	592	1,609
107	438	384	531	1,353
108	456	429	487	1,372
109	346	320	362	1,028
合計	3,665	3,210	4,873	11,748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利及發明數年年減少，爰請內政部役政署檢討。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9.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預算 601 萬 3 千元。

用人單位及役男因研發計畫變更、組織變革及其他健康狀況等因素，得檢具函文及相關具體事證資料申請釋出，由「內政部役政署」審查後，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處理。

另外，役男轉調作業期間，依役男意願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其他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及申請接收進用，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諮詢服務。103 至 110 年度 8 月底用人單位申請釋出轉調案件及人數累計數分別為 1,283 件及 2,275 人次，其中同意役男於 2 個月內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人數 1,561 人次，占比 68.62%；核定役男得依專長自覓新用人單位人數 642 人次，占比 28.2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釋出及轉調情形明細表

單位：件；人次

年度	釋出轉調案件數	釋出轉調人數	同意役男於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人數	核定役男得依專長自覓新用人單位人數	核定留原單位人數	自行撤回申請人數	審查中人數
103	117	307	248	33	25	1	0
104	122	274	217	56	0	1	0
105	185	335	193	116	9	17	0
106	194	336	218	111	4	3	0
107	241	400	291	101	6	2	0
108	238	347	222	124	1	0	0
109	128	157	87	70	0	0	0
110	58	119	85	31	2	0	1
合計	1,283	2,275	1,561	642	47	24	1
占釋出轉調人數之比率(%)			68.62	28.22	2.07	1.05	0.04

說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止。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

但是，107 年在桃園某科技公司「服研發替代役」發生役男墜樓身亡案件。因此，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起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役男居住處所登錄」功能，以方便用人單位了解關心新進役男服役生活，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計有 3,892 位現役役男全數完成居住處所登錄。並定期辦理役男面對面諮詢輔導活動，配合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轉介輔導，107 至 109 年度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11 人、14 人、15 人，合計 40 人，但是，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卻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有檢討改進空間。

為防止又發生研發替代役男不適應情形，役政署應強化關懷諮商輔導，俾瞭解役男服役狀況及其問題，以協助解決問題。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0. 根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資料顯示，111 年度預算案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 601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7 年發生役男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墜樓身亡，役政署 107 年度起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役男居住處所登錄功能，方便瞭解關心新進役男服役生活，增加役男社會支持，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計有 3,892 位現役役男全數完成居住處所登錄。並定期辦理役男面對面諮詢輔導活動，配合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轉介輔導，107 至 109 年度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11 人、14 人及 15 人，合計 40 人，但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請役政署針對役男列冊關懷管理業務進行檢討，強化關懷行動及即時轉介諮商輔導，俾瞭解役男服役狀況及其問題，以協助役男解決問題。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11. 根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轉調及輔導情形，103 至 110 年度 8 月底用人單位申請釋出轉調案件及人數累計數分別為 1,283 件及 2,275 人次，其中同意役男於 2 個月內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人數 1,561 人次，占比 68.62%；核定役男得依專長自覓新用人單位人數 642 人次，占比 28.22%；核定留任原單位人數 47 人次，占比 2.07%；自行撤回申請 24 人，占比 1.05%；審查中 1 人，占比 0.04%。可見不適服現役之役男轉調之人數不少。

另 107 年發生某科技公司服研發替代役役期間墜樓身亡。經查役政署 107 年度起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役男居住處所登錄功能，方便用人單位瞭解與關心新進役男服役生活，增加役男社會支持，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計有 3,892 位現役役男全數完成居住處所登錄。並定期辦理役男面對面諮詢輔導活動，配合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轉介輔導，107 至 109 年度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11 人、14 人及 15 人，合計 40 人，惟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實有檢討改進空間。

請內政部積極強化針對役男提供團體關懷諮商輔導活動，並提出具體作法及規劃期程，以協助役男適應職場，並於 2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12. 為提昇國家整體研發能力，鼓勵研究發展人才，健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管理運作等事項，內政部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設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係運用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產業，開放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役男得申請至民間產業從事技術服務工作，以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故「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11 年度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

經查役政署各年度辦理役男報名及錄取作業，係配合替代役基礎訓練容量及我國大專院校學制，參考往年役男實際入營狀況及實施人數，107 至 109 年度研發替代役錄取人數介於 662 人至 2,608 人之間；實際報到人數介於 577 人至 2,396 人。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錄取率自 104 年度之 81.11%，下降至 109 年度之 54.66%，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役男報名人數 3,773 人，甄選錄取人數 1,908 人，甄選錄取率僅 50.57%，惟截至 110 年底已提升至 63.3%。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近年積極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使役男所學專長不因服役而中斷，該基金協助具有甄選資格之役男參加甄選，以提高媒合成功之機率，請內政部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率研議具體作為，以創造役男更多元化之錄用機會，並於 2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13.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4,326 萬 7 千元，減少 8,041 萬 4 千元，減幅 18.14%。主要原因在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近年積極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使役男所學專長不因服役而中斷，該基金並協助具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資格之役男參加甄選，以提高媒合成功之機率，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錄取率自 104 年度之 81.11%，下降至 109 年度之 54.66%，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役男報名人數 3,773 人，甄選錄取人數 1,908 人，甄選錄取率為 50.57%，主管機關實應進一步探究其原因並研議改善，以創造役男更多元化之錄用機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翁重鈞

三、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5 億 0,114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3 億 7,195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億 2,91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7,195 萬 1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3 億 7,195 萬 1 千元，然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所載，109 年度核定 276 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尚有 34 案未結案，預算執行效益難以有效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111 年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3 億 7,195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了 3 億 5,192 萬元，用途係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然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所載，109 年度核定 276 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尚有 34 案未結案，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年代久遠無法結案。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3)「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共編列 5 億 0,114 萬 5 千元，係政府為加強對新住民照顧，開發、整合各界資源，保障其權益並提高生活品質，共創多元文化社會目標。其中基金用途項目辦

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用以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予即時救助措施具急迫性因素，然該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7 成，顯示預算執行未見理想。為有效督促其檢討原因，加強相關業務宣導，有效發揮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4)111 年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會 106 至 109 年度預決算情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1.81%、65.83%、66.24%及 36.04%，均不及 7 成，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5)111 年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會 106 至 109 年度預決算情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1.81%、65.83%、66.24%及 36.04%，均未達 7 成，為在不影響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進行下督促有效使用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6)111 年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特殊境遇扶助，為協助家庭境遇困難之新住民給予緊急照顧，惟近年該計畫執行率不佳，109 年度不及 4 成，另實際受益人數亦逐年銳減。因執行審查及撥付相關經費為地方政府之職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加強宣導推廣及提升補助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7)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辦理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共編列 9,970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編列 5,500 萬元，超過該預算數的 1/2 以上，另外 3 項計畫「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更為實質性，對於新住民或其家庭更直接助益的部分反而不及 1/2，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用途計畫需求評估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5 億 0,11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4 萬 9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歷年來均仰賴國庫撥款補助以維持運作。109 年底止，該基金專戶餘額近 6 億餘元，有鑒於基金投資報酬率逐年下降，且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基金管理機關應審慎將資金彈性運用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俾提升基金運用收益並減輕國庫負擔。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翁重鈞

3.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基金用途」3 億 7,195 萬 1 千元，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經費 2,003 萬 1 千元外，其餘 3 億 5,192 萬元均以補捐助方式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申辦各項照顧輔導計畫。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109 年度決算，109 年度共執行補助計畫 330 案、總金額 3 億 1,365 萬 3 千元，包含 107 年度核定計畫 5 案、108 年度核定計畫 107 案、109 年度核定計畫 217 案。惟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仍有 108 年度核定 15 案尚未結案。另據該基金說明，109 年度核定 276 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34 案尚未結案。

「新住民發展基金」各年度預算逾 9 成經費用於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移民署為該基金管理機關，應確實執行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執行與管理，妥適控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與核銷進度，俾各項補助計畫能如期完成結案，並提出檢討與改善作為，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4.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

「新住民發展基金」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經查近年度「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預、決算情形，106 至 109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854 萬元、854 萬元、854 萬元及 1,2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各為 61.81%、65.53%、66.24%及 36.04%，均不及預算數 7 成。據移民署說明，該計畫係屬預防性年度計畫，其相關預算編列基礎每年均參酌前 2 年之決算及執行經驗，並考量相關機關政策規劃估計加以核定補助。

鑒於該計畫自 106 年度以來執行率均不及 7 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更降至 36.04%，為落實扶助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請內政部研議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業務宣導，俾有效發揮該基金設置之預期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5.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5 億 0,114 萬 5 千元，編列「基金用途」3 億

7,195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55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 億 2,919 萬 4 千元，收支尚稱平穩。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改善生活環境。

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1,000 萬元。

據「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近年度之預、決算情形，106 至 109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854 萬元、854 萬元、854 萬元及 1,200 萬元，執行率各為 61.81%、65.53%、66.24%及 36.04%，均未達到預算數 7 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更低，降至 36.04%：

近年度「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決 算			
	核定補助人數	核定補助金額	預算數	實際受益人數	實際補助金額	決算數	執行率 (%)
106	904	7,633	8,540	904	6,012	5,279	61.81%
107	726	8,912	8,540	738	5,478	5,596	65.53%
108	616	10,011	8,540	630	5,019	5,657	66.24%
109	620	10,919	12,000	537	4,657	4,325	36.04%
110	435	10,565	11,000	-	-	2,563	-

說明：110 年度決算為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因此請內政部予以檢討，提出有效提升執行率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6.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100 萬元。該項預算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惟近年預算執行率：106 至 109 年度各為 61.81%、65.53%、66.24%及 36.04%，均不及 7 成，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內政部應加強業務宣導，俾有效發揮是項預算預期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翁重鈞

7.「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惟查計畫近年度之預、決算情形，執行率均不及預算數 7 成。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

，爰請內政部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業務宣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8.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亮點計畫」申請案量及核定案量歷年以來績效不盡理想，108 年度核定 2 案、109 及 110 年度皆僅核定 1 案。該基金自 105 年起由原初以輔導與照顧之主軸轉型為提升新移民自身社會資本，增進其社會階層流動性之積極發展作為，上揭之創新亮點計畫應是最能達成基金轉型後之核心宗旨。基此，爰請內政部檢討計畫績效不彰之因素，並積極改善及擬訂具體措施，以達協助新住民多元發展之能力。

提案人：李德維 翁重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9. 按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運用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其中第 5 條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管理會）委員組成部分，將原有委員 33 人下修至 29 人，並新增第 2 項規定：「前項委員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比例，不得少於第九款及第十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據內政部移民署說明，此一修正係為促進基金運作更具效能，並確保新住民權益。此一修正目的固然良善，惟依現行修正辦法，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委員於管理會之比例，其所受保障之最少名額仍僅佔三分之一弱（9/29），爰請內政部研議再修正運用辦法，使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委員於管理會之比例再提升（如至少佔三分之一強），俾達成前揭所示之修法目的，並於 2 個月內提出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10.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政府為防堵疫情，紛紛祭出維護社會整體安全之措施，然而相關防疫權責機關皆以防疫優先，致使新住民家庭在疫情下面臨種種困境，其中婚姻移民者因性別、種族、國籍和經濟地位遭受多重歧視因疫情環境更顯惡化。

故為提升整體政府部門與國人對於新住民的認識與瞭解，增進民眾對新移民之認同，縮短社會距離，以建立社會和諧共榮、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達成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之目的。爰此，請內政部研擬相關具體作為，並積極辦理。

提案人：李德維 翁重鈞 鄭麗文 葉毓蘭

貳、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一、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2 千元，照列。

(三) 總支出：33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3 萬 2 千元，照列。

二、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7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 萬 3 千元，照列。

三、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 萬 4 千元，照列

四、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9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0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1 萬 6 千元，照列。

參、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一、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35 萬 8 千元，照列。

2. 支出：54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13 萬 8 千元，照列。

二、109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412 萬元，照列。

2. 支出：4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 萬元，照列。

三、110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07 萬 8 千元，照列。

2. 支出：3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 萬 8 千元，照列。

四、111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07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3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 萬 7 千元，照列。

五、111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17 萬 5 千元，照列。

2. 支出：19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4 萬 3 千元，照列。

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伍、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陸、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貴委員會今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非常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報告如後：

一、籌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

(一)重要選務工作期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提本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將依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依序籌辦各項選舉事務，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1.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11 年 8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5. 111 年 10 月 2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6. 111 年 11 月 6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7.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8.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9.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10.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11.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12.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開票
13.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訂定選舉預算項目及編列標準

本會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估算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概算，並協調地方政府籌編，各地方政府均已據以籌編完竣。

(三)發布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公告

本會辦理完成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作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發布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公告。

(四)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為期各項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就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數、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等事項，會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將依會議決議，據以辦理相關選務工作。未來將適時召開相關會議，針對重要選務工作事項持續協調辦理。

(五)辦理選務及防疫宣導

加強宣導選務資訊，包括投票日期時間、投票流程、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國民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宣導選務防疫措施，包括民眾進入投票所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等。本會規劃透過多元媒體，並結合

數位媒體工具，擴大宣導效益。另為加強對新住民及原住民宣導，增進其政治參與，本會製作宣導短片及宣導摺頁，皆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並進一步研議使用原住民語言宣導，使新住民及原住民更易獲取選務資訊。

(六)督導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將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間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製播完成後，其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以利擴大收視。

(七)籌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1. 電腦計票程序：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核章無誤後，派專人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輸入計票系統，迅速完成彙計。

2. 各項網路安全及系統備援措施均以最高規格防護，並將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進行監控。

3. 電腦計票整備工作：本會將調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內政部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並將於投票前一個月辦理約 50 場次教育訓練及 3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測試演練。

二、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於 111 年 1 月 9 日完成投開票，投票人總數為 23 萬 5,024 人，投票人數為 9 萬 8,549 人，投票率為 41.93%，有效票數為 9 萬 8,153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4,813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4 萬 3,340 票，無效票數為 396 票。有效票數中，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惟同意票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 5 萬 8,756 人）以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依法公告罷免案投票結果。

三、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並依上開規定，於 111 年 1 月 9 日舉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投票結果由林靜儀女士當選，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四、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對候選人行賄、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團體機構行賄及妨礙投票結果正確等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

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縣議員 32 人，遞補情形詳如附表。

五、辦理 111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提升選務幹部人員之選舉知識與專業能力，期順利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預定於 111 年 4 月至 6 月，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 6 期「選務幹部人員講習」，預計調訓選務幹部 240 人。

六、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本會辦理中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目前僅有 1 件，係黃梓豪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舉行聽證，後續將提報本會第 570 次委員會議審議。

七、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辦理情形

本會完成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後，業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並進行 4 次上開系統資安檢測，本會均已修正完成，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至本會進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共計 25 項待改善事項。本會業已於 110 年 6 月改善；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來函請本會應配合 110 年 8 月 23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本會已於 110 年 11 月辦理系統維護案招標工作，並進行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端點偵測系統、擴大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等 3 項軟體功能驗證測試、採購及導入相關機制，將於 111 年 6 月前建置完成上開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新增之防護措施，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上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業已立即辦理改善執行，將視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八、研擬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

為應大院或有修憲公投案之交付以及為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作一致性之修正，本會前於 109 年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並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將適時核轉大院審議。

九、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為完備選舉作業規範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防杜黑金、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活動，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避免不實廣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內政部業協同本會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將二項選罷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研議中。

十、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本會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按季將候選人資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電子檔及所涉罪名函請法務部將符合要件之確定判決案號函送本會，本會據以檢索下載確定判決書後，再行轉知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連坐裁罰事宜，111 年 2 月 17 日止計裁罰 193 件，列表如下：

表一：

所 犯 罪 名	件 數
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144
虛偽遷徙戶籍以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46
對具候選人資格者交付賄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	2
妨害他人競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	1
合計	193

表二：

連 坐 政 黨	件 數	金 額 (單 位 : 萬)
中國國民黨	154	12621.5
民主進步黨	34	2970
親民黨	3	410
大道慈悲濟世黨	1	50
無黨團結聯盟	1	115
合計	193	16166.5

十一、辦理選舉爭訟案件

選舉爭訟案件目前尚繫屬中之列表如下：

原 告	簡 要 案 由	審 理 進 度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張果軍	選前 10 日所設網頁遊戲涉有民眾就候選人及選舉意見之彙計，違反選前 10 日不得發布民調規定，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函送行政訴訟答辯狀予法院。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原 告	簡 要 案 由	審 理 進 度
戴兆華	對本會所作市議員遞補公告，提起確認公告無效之訴及撤銷訴訟。	1.確認訴訟業已提出答辯、經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後法院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 2.撤銷訴訟已罹起訴不變期間，業向法院提出答辯狀。
林德棟	選前 10 日引述民調，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提出答辯、法院進行一次準備程序，目前候核辦。

唐湘龍	選前 10 日引述民調，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言詞辯論終結，訂 11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6 時宣判。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高希均	選前 10 日將其所作候選人及選舉意見調查資料置於網頁，違反選前 10 日不得報導引述民調規定，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言詞辯論終結，訂 11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6 時宣判。
張庭輔	投票日於網路遊戲鼓吹支持特定候選人，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提出答辯、法院於 12 月 8 日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庭，並庭諭後核辦。嗣再訂 111 年 6 月 15 日行第二次準備程序。
劉恩睿	投票日於臉書拍照，支持特定總統候選人，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111 年 3 月 1 日行準備程序，目前候核辦。
鍾淑姬	選前 10 日引述民調，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言詞辯論終結，訂 111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6 時 40 分宣判。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李玉生	投票日網路新聞報導為特定立委補選候選人助選，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於 12 月 30 日宣判本會敗訴。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提出上訴狀。
石人仁	投票日於 FACEBOOK 貼文為己競選，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提出行政訴訟答辯狀及相關卷證予法院，並副知原告（石人仁），現等候法院開庭通知。
陳建宏	投票日於個人臉書宣傳罷免，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目前未訂庭期。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自訴人	簡 要 案 由	審 理 進 度
彭文正	因質疑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及得票數，對本會回應認有妨害其名譽等情事，將本會副主任委員列為被告提起自訴，嗣後並追加本會主任委員、綜合規劃處同仁為被告。	法院原排定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惟是日對造訴訟代理人因衝庭向法院請假，此次延後庭期將另行通知。
謝鑑丞	因侮辱公署案件，經本會依法告發後，認有誣告情事後提起自訴，本會主任委員列為被告。案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自訴駁回（110 年自字第 37 號）。謝君不服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會俟法院認有必要函請被告陳述意見，再另案簽呈相關事宜。	自訴駁回。惟謝君提起抗告中，目前候核辦。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十二、辦理公投爭訟案件

公投爭訟案件目前尚繫屬（包括即將繫屬）中之列表如下：

上訴人	簡 要 案 由	審 理 進 度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不服本會就黃士修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成案公告，經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業經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業已提出答辯。
楊木火等三人	不服本會就黃士修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成案公告，經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業經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業已提出答辯。
蔡中岳	不服本會就其領銜提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新續建或延役核電廠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作成不符規定之駁回決定，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並經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業已提出答辯。
辜寬敏	不服本會就其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要求總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作成不符規定之駁回決定，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並經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業已提出答辯。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原 告	簡 要 案 由	審 理 進 度
廖彥朋	不服本會就其領銜提出「核能減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作成不符規定之駁回決定，經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	本案前經言詞辯論終結，經裁定重新審理，訂 111 年 3 月 17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結語

政治學者布萊斯（James Bryce）曾說：「民主政治的最佳學習場所與民主政治成功的最佳保證，乃是實施地方自治」，可見地方自治是國家民主政治的建立基礎，地方自治之成敗，攸關國家民主發展甚鉅，而地方自治的實施則需靠選舉去實踐，因此，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為民主政治最基本與最重要之工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本會除堅守獨立機關分際，恪遵中立精神，秉公處理相關選務工作外，也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變化，滾動修正相關選務防疫措施，俾讓民眾安心前往投票，順利完成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未來，本會全體同仁仍將同心齊力，持續努力推動各項選務革新及法制健全工作，致力於順利圓滿完成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任務，以增進民眾對選務工作之信任與滿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表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議員遞補情形

序號	屆別及選舉區	原當選人	原當選人出缺事由	遞補當選人
1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施金樹	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莊枝財
2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	唐惠美	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3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	歐炳辰	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郭蔡美英
4	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郭明賓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李奕德
5	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謝文揚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許櫻萍
6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莊文斌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游宏達
7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黃建溢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利八魁
8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	陳榮基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蘇志強
9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施嘉華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王國忠
10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潘淑真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洪明江
11	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李建志	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及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等數罪，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周秀月
12	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尤碧鈴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王立任
13	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張志宇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徐筱菁

14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	張運炳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葉明月
15	嘉義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	王焜玄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張貴忠
16	宜蘭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賴良洲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林金龍
17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蔡啟塔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徐子芳
18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劉茂羣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段樹文
19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陳昭煜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王秋淑
20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張維華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絡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洪浩原
21	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許津溶 (原名許櫻萍)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胡忠勇
22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	邱佳亮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陳睿生
23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鄭雙銓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江維屏
24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	陸月嬌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高惠芬
25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	陳英妹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陳建忠
26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	周陳文彬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戴文柱
27	連江縣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王孝榛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陳貽斌
28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	謝彥慧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洪騰明

29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游宏達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史雪燕
30	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	忠仁·達祿斯	當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共同犯對於有投票權人預備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蘇錦雄 Paylang·Caya
31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	洪玉鳳	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唐碧娥
32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陳栢維	當選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	何建樺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5 分）主委早。請教主委，我們在 107 年元月 3 日修正公民投票法，是不是在公民投票法修正之後，各直轄市、縣（市）的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就必須要同步制定或修正？我們有沒有強制規定？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早。倒沒有用強制的方式，但是公投法修正之後，各地方政府的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相應作修正的案例還是有。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這次元月 3 日的修法其實是大幅度的修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羅委員美玲：我們發現直轄市的部分，有 5 個直轄市已經完成修訂，可是臺南市到現在都還沒有修正，如果他們現在要進行地方公投的話，使用的法還是沿用它的舊法嗎？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性的公民投票還是適用地方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羅委員美玲：所以它不修的話，還是沿用舊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美玲：OK。再來，還有一般的縣（市），已經修訂或制定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的，現在已經有 11 個。未修正的有嘉義縣、金門縣及基隆市。至於沒有制定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的是雲林縣跟臺東縣，這兩個縣（市）未制定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如果他們要辦理地方公投怎麼辦？因為他們本身並沒有制定自治條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未制定地方公投自治條例的縣（市），包括雲林縣以及臺東縣。

羅委員美玲：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兩個地方因為沒有地方的公投自治條例，所以如果他們要辦理地方性公投的話，恐怕進退失據，也就是沒有一些明顯的依據，這會增加實務上辦理的困難。

羅委員美玲：所以也就是說他們沒有辦法辦理地方公投，對不對？雲林縣和臺東縣這兩個縣（市），就是要辦也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地方自治條例可以作依據。

羅委員美玲：所以就沒有辦法辦理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辦法。

羅委員美玲：所以中選會有沒有要輔導和督促這兩個縣（市）來訂定呢？不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基於保障公民的權利，我們還是希望地方政府能夠本於權責，在不違背公投法的相關規定之下，希望各地方政府都能夠儘快地制定或者修改相關的自治條例。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當然就要中選會和地方來溝通，是不是就應該要來制定公投自治條例？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

羅委員美玲：不然也都會影響到民眾行使公民權的權利，就像……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這方面我們會請地方選舉委員會跟地方政府加強溝通。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這部分可能要注意一下，居然還有兩個縣（市）沒有制定公投自治條例，這是我們在查這項資料的時候，覺得比較意外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羅委員美玲：再來，想請教主委，現在各國已經逐步解封，很多措施、管制都陸陸續續地鬆綁，例如南韓在 3 月 9 日就舉行了總統大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美玲：這次總統大選他們居家隔離中的確診者和隔離者都可以外出投票。臺灣年底就要舉辦九合一的大選，請問中選會有沒有規劃年底的時候讓確診者和隔離者也可以外出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們也注意到韓國在 3 月 9 日舉行的總統選舉如何配合選務防疫的措施。

羅委員美玲：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韓國是在選前就緊急地修改相關的選舉法規，允許確診者、隔離者能夠有不同的方式進行投票，包括：第一個，可以進行郵寄投票；第二個，期前投票，配合特設的投開票所投票；第三個，照一般的規定在選舉投票日到投開票所去投票，但是對於確診者的投票時間是限定在……

羅委員美玲：分流？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分流。時間是限定在 6 點到 7 點半，有一個半小時的時間讓這些人去投票。韓國這樣做是有它的背景，因為韓國在 3 月 9 日之前，一天的確診人數達到二十幾萬、三十幾萬人，而 3 月 9 日受到疫情防治、限制影響的人口數差不多達到一百萬人左右，影響的層面非常地廣，所以他們訂定了這樣的辦法，能夠擴大民眾參與投票，這一點我們覺得有值得借鏡的地方，但這是就韓國的情形來講；而就臺灣的情形來講，當然現在政府的整個防疫政策隨著疫情變化也有一些調整，行政院也昭示臺灣模式的防疫政策必須能夠配合經濟的發展，也要能夠配合人民正常的生活，因此有做了一些調整。在這樣的防疫政策背景之下，我們的選務防疫是

不是要反映整個國家的防疫政策做相對應的調整？我們中選會有在研究。

但是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韓國的例子，期前通訊投票和期前特設投票所的投票都牽涉到修法，因為我們選舉罷免的不在籍投票現在還沒有啟動，所以我們沒有這樣的法制基礎，如果要臨時去修改的話，牽涉到的層面非常地廣，在不修改現行選罷法相關規定的情況之下，比較可能的方式，大家思考一下，是不是可能延長投票時間，我們為這些……

羅委員美玲：也就是他們分流投票的方式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就是為這些受防疫管制的人訂定的方式，他們還是必須要到原來戶籍地的投開票所投票。只是有一定的時間，比如說是下午 4 點到 5 點，或者是 4 點到 5 點半，或者是到 6 點等等，讓他們在一定的條件之下進行投票，這個一定的條件包括取得防疫主管機關的同意、往來住居所跟投開票所間交通的安排，要出門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有必要的一些篩檢證明等等。在這些配套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開放讓他們來投票，這個部分中選會已經在進行相關研究，但是這牽涉到的不只是中選會選務配合的部分，包括我們必須要跟……

羅委員美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內政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至少是內政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等等，我們必須要去進行研討協商，這個工作我們會持續再做考量。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做考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南韓其實是因為確診人數太多，我知道在 3 月 9 日當天他們單日的確診人數是 34 萬人，再加上前面被隔離的人，可能就像主委所講的，人數太多可能會影響到大選的結果等等。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去年……

羅委員美玲：它反而是反其道而行，是因為人太多，所以鬆綁，而目前臺灣因為國內的確診人數是趨緩的，當然會有不同的考量。到了年底大選是不是要做鬆綁，讓這些隔離的確診者也好，或者居家隔離者也好，都可以外出，本席還是希望中選會要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方面我們當然就是儘可能地保障公民的投票權，……

羅委員美玲：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對於國民的健康這一點，我們也必須要特別注意。這兩年多以來，我們的選務防疫工作都是為了保障所有投票權人來投票的時候能夠得到最好的照顧。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也期望中選會能顧及所有選民投票的權利，除施行公民的權利之外，防疫也是非常地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美玲：再來還有一點，我看像南韓這次雖然有開放讓確診者或者是居家隔離者出來，但是它整個投票的狀況非常地混亂。我們也在觀望南韓這一步到底對後續的疫情有沒有影響。因為就我們所知道的，像選票放進紙箱、塑膠盒等等，但是確診者用的這些紙箱上面其實就是封口大開，這對疫情來講是一個很大的破口，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要做的話，也要參考南韓這些混

亂的狀況，我們要以此為戒。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注意到他們所發生的一些困難。

羅委員美玲：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如果政策決定要開放的話，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的準備時間，這都必須要事先有所因應。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6 分) 主委早。主委，在公投電子連署這一塊，剛剛主委說，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經在去年 9 月函請選委會配合 110 年 8 月 23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的部分，我知道貴會已經在去年 11 月有辦理系統維護的招標工作，並擴大資通安全威脅的偵測管理以及維護的系統，請問主委這項工作現在落實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的，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是在去年的 8 月修訂的，當然這個子法修訂之後對於相關資通安全的要求是有增加、有提升的，所以行政院資安處在 9 月時要求中選會配合相關子法的修訂，對這個系統再作加強、再作檢視，以提升我們的資安防護機制，所以我們根據這樣的指示進行了相關的採購，做了因應提升的準備，這些工作我們預訂在今年 6 月以前完成，當然還必須要經過行政院資安處跟我們作確認，在確認已經完成這些相關的提升工作之後，我們是希望能夠在今年 6 月份將系統的上線相關的工作提到委員會做最後的審議，決定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上線。

湯委員蕙禎：好，我想主委應該很有把握。但是資安被駭客侵入的問題，在國外也有，像美國上次大選的時候，就是被駭客侵入，選民的個資被到處流傳；以色列也是一樣，在選舉時也有 645 萬筆個資外洩，像這樣的情形，到底是什麼問題，才會這麼容易被駭客侵入？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非常專業的問題，不過就我們所知道的，國內包括政府機關、企業及團體受到駭客攻擊的事件還是時有耳聞。我們的連署系統有很多都是個人資料，這些資料我們也很擔心會發生外洩的情況，損害到個人的隱私和權益，所以我們是採取非常嚴格的標準。當然除了我們的廠商之外，最主要是國家資通安全的專責機關也給我們很多的意見和指導，我們會盡量全力配合，希望在資安的部分能夠提升。

湯委員蕙禎：2018 年時我們的計票系統也曾經被駭客侵入，那時聽說是在維護我們網路的中華電信應變下並沒有影響到計票系統。我們未來的連署，當然選舉暫時是不會用，但在罷免的連署以及公投的連署上，可能會先實施。未來中選會的電子連署系統，可能會成為中國網軍攻擊的目標，當然我們隨時都感覺網軍一直在侵入或者攻擊我們所有的網路系統，中選會有沒有把握未來這個電子系統的資訊安全，在今年可以慢慢地推動，在未來可以實施，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個公投的案子，現在正在審議，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審議當中。

湯委員蕙禎：他們可能會在下一個階段要做連署，如果今年過的話，會不會繼續做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會因為個案影響到整個系統何時上線的時程規劃，這個系統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上線？完全是站在資安防護的考量上，因為建置完成到現在已經 3 年多了，各界對我們的期待也非常地高，所以我們希望在資安無虞的情況之下，能夠讓系統儘速上線，所以去年 9 月資安處對我們提出配合相關的要求之後，我們趕快達到，希望在 4 月的時候能夠再跟資安處做最後的確認，在 6 月的時候能夠提到委員會來做決定。

湯委員蕙禎：當然資安處會一直協助。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湯委員蕙禎：假如到了要連署的時候，還是沒有好，那是不是還是要人工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即使這個系統上線了，還是雙線並行。

湯委員蕙禎：可以並行，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電子連署，因為這個系統一定要用自然人憑證，但有些人沒有自然人憑證，所以我們的紙本連署還是會並行。

湯委員蕙禎：好。臺灣在 1977 年的時候曾經發生中壢事件，那時我個人剛好是大學畢業，在助選，也現場看到中壢事件，在中壢分局前面，當然那個時候有一些管理員做票被移送的情形，不過在那時大家知道公務員在當管理員時不能做票以後，慢慢地大家對於選舉制度產生了一些公信力，而且逐步建立起公信力，這很不容易，也奠定起臺灣民主、法治的基礎。當然我們看到的就是一切要真實跟公平，所以我們雖然很多是人工作業，速度不快，但我們穩紮穩打，要的是讓民眾相信我們的選舉制度是公平的，一切都是真實的。如果未來我們還是因為資安無法通過，可能還是回復到人工連署的時候，我認為連署的機制還是要考慮一下，看看能不能採用美國的制度用切結的方式，讓協助連署的人切結，讓他們負起責任，不要讓我們每次都看到有連署人在連署前就已經死亡，甚至人數還高達一萬多人，這個資料太假了！現在人民還可以忍受，一旦不能忍受時，本席擔心是否會發生像中壢事件那樣的事情。我們不希望有那樣的事件發生，所以希望未來如果資安真的還不行的時候，我們還是要考慮在人工連署時要有另外的補救措施，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部分需要社會各界多多地討論，外國的例子當然也值得我們作為借鏡，怎樣能夠讓所有參與公民投票者，不管是提案人或是連署的民眾，大家能夠遵守公投法所規定的相關的遊戲規則，大家用真正的誠心誠意來完成這個民主的過程。

湯委員蕙禎：還有每次選舉後，很多候選人都因為不知法律而違反了選罷法的規定，比如投票前 10 天公布民調或是在公領域張貼布條等等很容易犯的錯，是不是能在候選人登記參選時就提供他們相關的法律規定，請他們注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這個我們會加強宣導。

湯委員蕙禎：好。最後，關於中國的認知作戰，今年年底大選，媒體、學者都指出，考量到國際情勢的發展，中國一定是加強網路認知作戰的力道來影響臺灣的大選，針對這樣的情況，希望中

選會能夠研擬因應之道，以維持選舉的公平性。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影響選務的錯假訊息的防制，我們已經建立一套機制，從 2020 年的總統大選開始，這套機制的運作也相當地順利。

湯委員蕙禎：有沒有辦法適度地予以揭露，比如說查到什麼樣的問題可以在哪裡揭露？

李主任委員進勇：若是影響選務的錯假訊息，我們第一件事都會公開澄清，在中選會的網站跟行政院的網站分別都會有相關澄清的新聞揭露。

湯委員蕙禎：好，也要特別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李進勇主委。主委，順著剛才湯委員的問題，你說錯假訊息中選會第一時間都會澄清，請教去年公投執政黨把美豬講成萊豬，這是不是錯假的訊息？萊豬是不是美豬？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這個在我們的定義裡……

李委員德維：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在我們去年公投案的時候，並沒有把它當成錯假訊息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為什麼？因為你覺得美豬就是萊豬，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這個牽涉到……

李委員德維：還是萊豬就是美豬？還是牽扯到你的政黨，因為你是民進黨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不是，我不是民進黨，我是無黨籍的。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是無黨籍，以前有沒有加入過民進黨？都沒有？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牽涉到正反雙方的攻防時，我們就必須要謹慎，以免涉入正反雙方的攻防。

李委員德維：好。反正我也不想為難你，你的立場我也很清楚，我們就不講了。

請教一下，剛剛湯委員講到電子連署的提議及系統從 106 年就開始了，還動用第二預備金，現在已是 111 年，您剛剛說 4 月還會再確認，然後 6 月送委員會，預計今年什麼時候可以用？還是你不打算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這是法定……

李委員德維：系統假如不能用的話，你們現在還支出雲端的租金耶！108 年到 110 年 8 月，兩個系統各支出了雲端租金 53 萬元，不用的話就是浪費錢，乾脆就不要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準備隨時都可能要上線，過去兩年沒有使用維護的經費，我們去年就決定應該要招標進行系統的維護，進行系統的維護就是準備要上線了，但是因為資通安全法子法的修正，所以有些相關的防護措施必須要再確認、再提升，因此我們就順著……

李委員德維：本席就是想請主委說明，你什麼時候要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希望 6 月可以提到我們的委員會，就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上線做最後的決定。

李委員德維：好，希望，那 6 月以後要是沒有的話，我們再問，好不好？主委，請教一下，公投法

沒有禁止政黨或任何人在公投日宣傳公投或者引述民調，但是選罷法卻規定不能在投票日為選舉的宣傳或引述民調，請問主委，這兩者規定不一樣是什麼原因？未來應不應該修正規範讓兩者變成同樣的標準？

李主任委員進勇：過去在公投跟選舉罷免尚未分開時，因為相關的規定不盡相同，因此合併舉辦時的確會產生一些選務執法上的錯亂，在公投跟選舉分開之後，這種情形就比較不會發生了。至於為何會有不同的規定？主要就是兩者規範的性質、內容不一樣，選舉罷免是對人，公投是對事，也許在論述的部分、在宣傳的部分有不同的需求，考量的重點也會有出入，所以這一點……

李委員德維：本席請教，關於兩者不相同、不一致的部分，你們有思考或有研究想要改變嗎？或者你們願意研究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我們並沒有這方面修法的研究計畫。

李委員德維：都沒有計畫？連研究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德維：那可不可以研究？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各方面的意見，我們都願意參考。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就麻煩中選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德維：不在籍投票又稱為缺席投票，指選民無法在投票日親自行使投票權時，有些國家可向選務機關申請改用其他方式投票，包含通訊、代理或者提前投票，甚至於指定投票所投票、轉移投票等等方式。請教主委，中選會有研究過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因為社會各界對不在籍投票制度也非常關心，各國的立法不盡相同，對此中選會有專案研究，也蒐集了世界各個國家相關的制度，我們是有研究的。

李委員德維：你們研究完之後，現在中選會大概會支持哪幾種呢？還是你們都不支持？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大家討論的焦點可能會有所出入，大家要建立共識，而「共識」的範圍到底到什麼樣的程度，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現在我們的立法政策……

李委員德維：所以在沒有共識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不在籍投票的立法政策，我們希望就比較單純的對事的公民投票先起步，至於比較複雜的對人的選舉罷免這部分，就看公投不在籍投票實施的結果，再進一步研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很多，剛剛委員也有說明包含通訊、代理等等。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踏出第一步，我們已經有實施基礎的移轉投票，就是投票所工作人員的移轉投票，我們已經有實施的經驗了，先就這部分踏出第一步。將來如果實施的有一些基礎之後，我們再逐步放寬其他可能的選擇方式，所以是就公民投票的移轉投票這部分先來做。

李委員德維：這個優先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一下，電子投票的部分呢？就是移轉投票，所以您的意思就是電子投票的部

分還是沒考慮，所謂的「移轉」基本上還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恐怕是下一個步驟。

李委員德維：那是下一個步驟？

李主任委員進勇：下一步。

李委員德維：好。另外再請教主委，公投曾經發生過同一個議題，立場相反的提案都成案的狀況，依據現行法規，中選會有沒有職權可以審核，做相關的合併或是怎樣處理？假如立場相反的公投案投票結果都通過，那怎麼處理？權責機關如果不執行公民投票的結果，是不是應該有一套懲處的機制來落實公民投票的結果？譬如說，這樣講不好意思，也許有一天有人提案進行台獨公投，另外也有反台獨的公投，最後兩個公投案都通過，那怎麼辦？所以中選會在審查公投提案時，有什麼相關的機制可以來審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先請本會法政處的賴處長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珖：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送去行政院的修法草案已經對這個問題做了處理，如果有同方向或者背方向的提案，都是用得票數最高的提案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了解，所以屆時就比得票數就對了？

賴處長錦珖：是。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行政院的時程現在已經有政委在協調，請問有預計什麼時候會通過嗎？

賴處長錦珖：因為最近我們又做了一些新的修正，包括剛剛委員講的投票日宣傳的問題，這部分上一次委員會才通過加進去，院裡面已經開了兩、三次的協調會了，可能還要再繼續開會。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處長。

請教主委，民進黨的范雲委員 108 年申請登記參選臺北市市長，他不繳保證金，遭選委會不受理。他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也認為北市選委會不受理的處分沒有問題，所以判范雲委員敗訴，最高行政法院也駁回他的上訴並且確定了。范雲委員主張公職人員選罷法未規範參選保證金的額度有違憲之虞，所以向大法官聲請釋憲，大法官也決議不受理。本席要請教主委的是，參選保證金的金額如何決定？什麼樣的金額才是適當的？目前規定的金額到底行之多少年了？有沒有變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目前選罷法規定保證金的數額由選委會訂定，以目前的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來講，多數保證金訂定的金額大概都超過 20 年了，……

李委員德維：都 20 年沒有變了，對不對？

謝處長美玲：是。之前我們也曾就保證金數額是否再調整召開過公聽會，在公聽會當中有人主張要調降，也有不少意見主張維持現狀。針對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保證金部分，會裡面也有規

劃，會在 4 月或 5 月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的意見。

李委員德維：好。主委，這部分剛剛處長說得很清楚，本席認為選舉應該公共化，落實參政權的平等，這部分中選會可否進行相關的研議？譬如建立連署制度來作為替代的門檻；強化政府提供公共政見宣傳的管道等等措施，讓保證金或是讓民眾參與的限制變小。有一些小黨，包含綠黨，也表達相關的門檻有點高。不僅保證金過高，政黨補助款的門檻也高，得票率門檻要超過 3% 才有補助。他們也希望政黨補助款的補助門檻可以下修到 1%，讓臺灣的選制越來越好。請教主委，針對政黨補助款的門檻如何訂定的合適度，主委有沒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政黨法的規定，屬於內政部主管，這部分我們尊重內政部的意見。另外，跟委員更正一下，抱歉，剛剛委員垂詢的，有關於公投在投票日是否應該也要禁止宣傳或引用民調這部分，我們的修法草案已經送行政院，修法的方向，關於宣傳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比照選舉的規定，在投票當天是禁止的，民調的部分則不在我們的修正範圍之內，因為民調可能有另外一些考量。對不起。

李委員德維：了解，主委，我沒有要為難你們，但是就是希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還是要說清楚，應該要說清楚。

李委員德維：是。主委，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最後只是一個提醒。您在報告的第 4 頁第 6 點提到，督導辦理公共政見發表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的時候，選委會應該於競選期間舉辦公辦的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不知道為什麼我們感覺，現在公職人員在參選的時候，本人到場發表政見的比例好像越來越低，這個部分是否請中選會研究看看如何加強？譬如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制定一些什麼樣的規則，甚至於鼓勵甚或是要求候選人要參加公辦的政見發表會，這部分也請中選會好好研究，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我們會朝鼓勵的方向來推動。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委。主委好。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二項也特別提到，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補正之後仍不符合就要駁回。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對於公民投票結果處理的方式也列了好幾款，等一下我們再好好討論。在你今天的業務報告書面資料中特別提到，目前受理的全國性公民投票有一件，就是黃梓豪提案的「你是否同意以『臺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此案你們已在 2 月 17 日舉行聽證會，請問主委，聽證會舉辦的結果如何？方向是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方向這部分我不能夠在這邊講，我們有列出幾個必須探討的議題，我印象中大概是 7 個議題。針對這 7 個議題，在 2 月 17 日的公投聽證會裡面，包括提案的領銜人、

他所推薦的代表以及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在這個聽證會上，對於這 7 個議題都有很充分的闡述，我們已經把這個紀錄彙整讓他們來審閱，這個沒有問題了，所以我們準備提到後天（3 月 18 日）我們的第 574 次委員會議再來做審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當你們要受理的時候，第一個你們要看它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非常重要的要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這個提案是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的哪一款？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就是我們必須請提案的領銜人來說明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的說明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當然認為是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選會的立場？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提到委員會來進行審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委員會才會去做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委員會會決定是不是要請他來補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再次提出來，類似的公民投票上次有提過，幾乎是類似……

李主任委員進勇：東奧正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我不認為它是法律之複決，絕對不是；第二，也不是立法原則之創制；第三，是不是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等一下我們來討論一下。有關公民投票，我們就先談，假設它通過了，就是你們把它列入，然後進行公民投票，大家投票的結果是通過了，第一，我剛剛講了，它不是法律，也不是立法原則，只剩下是不是重大政策。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另外，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第二項規定，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奧林匹克憲章也規定，國家奧會應成立委員會並申請國際奧會承認。所以這個絕對不是中華民國政府所可以做決定的，這個不是中華民國的重大政策，不是總統可以決定的，也不是行政院可以決定的，也不是體委會可以決定的，也不是中華奧會可以決定的，而是國際奧會，所以這個名稱是走國際奧會，這個部分不是政府可以自主決定，我認為這個部分要審慎，就我來看，根本就不符合啦，如果從法律的條文、從公民投票法、從國民體育法、從中華奧會、從國際奧會的相關規定來看，這根本就不應該列入公民投票。

我要很沉重的說，現在俄烏戰爭還在繼續，為什麼要談俄烏戰爭？跟這個有什麼關係？當然有，如果到時候它通過了，我們就講俄烏戰爭，俄羅斯出兵絕對是錯誤、要譴責，但是烏克蘭總統因為這個戰爭讓烏克蘭的人民傷亡慘重，相關的所有建築各方面，尤其是人民、軍人傷亡，所以這就是烏克蘭總統犯了非常大的錯誤，做了這樣的決策，造成人民、軍人死傷。而這個案子，我們也必須要慎重，作為中選會，依法你們就不應該列入該案，如果你們像上次一樣列

入的話，假設我們的人民支持了，不要讓它成為對岸的理由！不要讓它成為對岸的理由！作為一個國家領導者、作為一個政府的官員要去審慎的評估，這個部分我是很沉重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兩點意見跟委員做回報，第一點，我不知道俄烏戰爭，烏克蘭人民遭受戰亂之苦，侵略者是俄羅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要譴責，非常要譴責，它罪大惡極！

李主任委員進勇：烏克蘭總統為什麼要負責？這一點我是比較沒有辦法了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俄烏戰爭跟我們審理這個公投案、這個公投案是否通過，我也不認為有什麼關係，因為公投案能不能夠成立，還是要看它是否符合公投法的規定，所以跟俄烏戰爭是沒有關係的，我們審這個案子跟俄烏戰爭沒有關係，而俄烏戰爭，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譴責、怪罪烏克蘭總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瞭解的話可以好好的去看世界各國的評論，世界各國有很多專家對於這個戰爭有所評論。我們當然一定要譴責俄羅斯，它罪大惡極！但是烏克蘭總統做的決策造成這樣的戰爭，你可以好好的去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審這個案子完全是就法論法，它是否符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因為沒有就法論法，我認為沒有就法論法，我上一次就提過，沒有就法論法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委員提到公投法第二條、第十條以及第三十條的規定，這都是我們審查的依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來，我還是要回到原住民秘密投票這個部分，今年又要選舉了，中選會真的要肩負起、要勇敢去推動無記名投票，讓它能夠落實。我講了很多次，以立法委員選舉來講，選舉人數三人以下的投票所有 3,991 個，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三人以下的投票所有 4,166 個，這是立委選舉的部分，而相關今年要選舉的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的鄉鎮市民代表，這些都會牽涉到，尤其是地方選舉，你沒有投票給我，這都非常清清楚楚，因為一個投票所的選舉人數只有一人，所以你沒有投票給我都非常清楚。其實這個部分根本就沒有困難，法律都已經授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都已經授權中選會、地方的選委會，都已經授權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就立法委員來講，我們的每一個投票所都有我們的選票，要做移轉投票，在選務工作上毫無困難，這個是之前李主委，包括前任的主委，包括前前任的主委，都認為在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選舉，移轉投票在實務工作上、選務工作上沒有問題。今天你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修正，當然不是你們主管，你們會同內政部，請問一下有沒有包含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部分都有討論與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在這裡面，這次你們送去行政院條文沒有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基本上，我們對於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不是研究，實施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歷次都表達說樂觀其成，在選務上是沒有困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請多支持，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5 分）主席好，有請主委。主委好，從今天中選會的業務報告上面，我們可以看到中選會已經開始在籌劃年底九合一的各項選務工作，大家辛苦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我在這裡是想要提醒，是不是還有其它的工作應該須要注意？我從這個來說，因為我們可以從歷次歷年的選舉中看到，經常有許多的鄉鎮市長會因為賄選或收押而被停職、解職，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一般而言都是由上級單位來派代，但是首長的頻繁更迭除了不利於施政的延續性，其實經常在地方也可以聽到我們的這些百姓、族人，他們會覺得有點不堪，大家都不太願意面對這樣的一個狀況。

在民代的部分，這樣的情形也是很嚴重，因為經常會發生一直連續遞補、一直連續遞補，但是依照我們的選罷法又知道，他會先被停職，要等判決確定，然後解除職務，在這一段時間其實是一個空窗期，也有很多的百姓反映，就是有時候會沒有民意代表可以為他們發聲。

另外最慘的狀況就是，我們會發現有一些個案，它甚至依照選罷法是根本沒有辦法遞補，甚至有一些地方我也聽到，根本已經無人可以遞補，就是完全沒有人，像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其實不單單是非常浪費整個社會成本，也會讓我們的這一些百姓，他被服務的權利喪失。所以我們是希望，是不是能夠在這個之前，能夠有一些積極性的作為？尤其是我們看到，這些年參選有年輕化的一個取向，在這樣的一個傾向之下，我們覺得預防勝於治療，如何預防賄選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我在這邊特別提，因為在我們的選罷法裡頭，有很多構成犯罪行為的專有名詞，而且它缺乏操作型的定義，例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期約與不正當利益等等。當然我們會看到在中選會的網站上面，我有看到像最高法院檢察署有擬定一個「賄選犯行例舉」，但是我不曉得到底有多少民眾知道？民眾又知道多少？除了民眾不知道，可能連參選人也不太知道，因為參選人他要面對更多更複雜的像是政治獻金，或者是在整個投開票過程中都有可能去觸法，這個部分我們發現連參選人也都需要予以教育、予以協助。

我們再來看一看，我們當然都會看到宣導反賄選，以法務部來講，當然我們看得到有反賄選這樣的一個網頁，可能也有去做宣導；像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會有反賄選宣導；國防部政風室也有反賄選宣導；甚至像一般的郵局、很多機關單位部門其實都會有所謂的反賄選宣導。可是我們也不知道成效如何？在中選會這邊我們有看到廉政宣導，可是大概貼上的都是其它部會一些相關的訊息，所以在這裡我就特別想要請教主委，就是當我們在籌劃選舉各項選務工作的時候

，我們會覺得中選會應該要有更積極性的作為，對於預防賄選、反賄選，應該要有更積極性的作為。我們不是要為各位增添工作，而是覺得中選會其實很適合作為一個平臺，把內政部的、監察院的、法務部的這一些要求、規定，假設提供候選人的團隊做一個教育訓練。請教一下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維護選舉的公正，希望能夠透過乾淨的選舉，來選出適當的人為人民做事情，這個責任是大家共同來負擔，所以在政府部門裡面有關於賄選的防制工作，各部門大家共同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選務機關，當然我們也不能夠置身事外，所以有關於反賄選的宣導，在每次的選務工作裡面都是我們重要的工作，我們也非常感謝在這個工作裡面，包括主責的法務部、內政部等等相關部會大家都有投入；但是中選會除了應該也要來進行反賄選宣導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本職的一個工作，就是有關選務的宣導，怎麼樣讓我們的選民能夠非常清楚的、非常方便的、非常充裕地去完全參與到選務工作裡面來，這是我們最主要的一個責任。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於反賄選的宣導，我們不會置身事外，尤其對選務本職的工作，我們會更加強力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其實你有提到選務工作是本職、是主要的職責，反賄選宣導中選會也有在做，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中選會其實是一個最佳的平臺，能夠提供候選人團隊教育訓練。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是要求你們應該來做這樣的一個題目。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我們沒有做到的地方、沒有做夠的地方會加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另外一個部分，在這一次的中二補選當中大家對於監票的行為、監票的機制，也有引發很多的討論，像這個圖片就是，他是監票員，但是他拿了一個咖啡杯，杯子挖了一個洞，然後裝了監視器，他有這樣一個監票的行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監票員，他是一位民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外面。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一個民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這個地方我們就想要來看一下中選會的組織法，因為中選會組織法有提到說，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我們有看到這樣的規定。關於監察員的推選、推薦方式，這邊也有提到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這裡我們就特別希望，因為這個也是引發很多的討論跟爭議，所以我們就是訴求，是不是應該中選會這邊要提出一個完善明確的監票機制，讓所有候選人擁有相同推薦監察員的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由中二補選所引發的一個爭議，我們首先要講的就是說，臺中市選委會來辦理監察員的派任完全是根據我們選罷法的規定、完全是根據我們監察員的派任及服務規則相關規定來做的。也許大家認為他們沒有那樣做，其實是有的。所謂的由候選人平均推薦，因為這次的候選人有 5 個，而每一個投開票所有 2 個監票員，那麼就由 5 位候選人平均來分，我記

得一個人好像是分到 104 個。結果有 2 位候選人是全額推薦，也就是 104 個都推薦了，有 1 個候選人只推薦 91 個，另外還有 2 位候選人是一個都不推薦，這種情形怎麼辦呢？我們不能讓它開天窗，所以在我們的服務規則裡面就規定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那就可以由選務機關直接遞派，所以並不是沒有監察員，其實是有的，只不過有一部分因為候選人沒有推派，所以由選務機關直接遞派。重點在於有些人質疑雖然有監察員，但卻是由選務機關遞派，所以他們沒有信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沒有信心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像這種情形，在當時相關法令的規範之下是沒有問題的，但因為有這樣的疑慮，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參考一下人家的意見呢？其實我們是有參考的，我們已經修正相關的遞派服務規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確實是有修正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修正，已經在預告了，希望能夠讓候選人有更多的參與，也就是說，候選人在推薦的時候，在有正式的推薦名額之後，還有備補的名額，我們允許他們提出備補名額。所謂備補名額就是當有些候選人沒有推薦、有空額出現時，那麼就可以由候選人所推薦的備補名額直接優先遞派，所以我們也有聽到大家的聲音，而且已經進行法令修改。其實當時的做法是沒有錯的，這一點要向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選舉的過程中其實投注相當多的社會成本，所以每一個步驟都很重要，我們都期待能夠公開、公平、公正，包括監票的機制在內。當然大家的期許是讓每個候選人都擁有相同的推薦權利，因為大家對遞派沒有信心，針對這部分，本席希望在一個月內可以看到中選會提出完善而明確的監票機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公告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再者，剛才已經提到我們希望在年底地方選舉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後，能夠在各縣市辦理「預防賄選、落實監票」課程，並開放候選人團隊參加，我們希望中選會能夠建立這樣的機制與平臺，這是本席的要求。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7 分）請問主委，處理電子連署等等的電子系統，不知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公民投票的電子連署系統，其實在 107 年年底就已經建置完成，這三年多以來真的也很曲折，主要是因為顧慮到資安的部分，所以在 108 年的時候，我們經過資安處、第三方的檢測，結果都有通過。在 109 年的時候，行政院資安處到中選會進行實地查核，他們提出 25 項應改進事項，針對這 25 項應改進事項，我們在去年 6 月份已經完成改進。但是去年 8 月份因為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的修正，所以行政院資安處又行文給我們，要求我們配合子法修正、加強防護措施，針對這項建議，我們從去年底開始進行相關招標及準備工作，預期這些工

作在今年 4 月份應該可以完成，完成之後，我們還必須與行政院資安處做最後的確認，並進行必要的測試演練，最終我們希望能夠在今年 6 月把實施期程提到委員會做最後的審定。

張委員宏陸：我會特別問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很多人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當然也希望這方面能儘快做好，但是資安相對也非常重要。舉例來講，美國在 2016 年大選的時候，曾發生俄羅斯駭客企圖駭進美國 50 州選務系統的重大資安事件，像這麼大的事件，我相信中選會應該也知道。另外，在 2019 年的時候，美國邀請當時的資安專家測試美國目前正在使用的上百款投票機械，結果發現每一款幾乎都有被攻陷的可能。可見即使資安做得再好，如果有心人想要攻擊的話，其實也是滿危險的，因此我們必須好好防範這些問題，請問目前中選會有沒有研究和執行資安的專任人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

張委員宏陸：有幾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專責的有 1 個，另外我們還有廠商駐點人員，一共有 2 個。

張委員宏陸：也就是專任只有 1 個，其他都是委外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張委員宏陸：本席在此提出一個良心建議，以 1 位專任人員及兩個廠商駐點人員，如果要上線的話，真的太單薄了，請問那一位專任人員的資歷是什麼？有沒有很強？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是有證照的，我請王高級分析師來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王高級分析師說明。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專任人員是依據資安處的要求，相關的資安證照他都有達到要求。另外，就他的資歷而言，他從前一個機關到我們這邊來都是負責資安方面的業務。

張委員宏陸：就只有這樣子？有沒有把握他可以掌控所有、控制一切？他能夠防範我剛才所說的那些問題嗎？有沒有把握？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其實資全沒有百分之百的安全防護，另外在電子連署方面，我們的委外廠商是中華電信，中華電信也特別要求相關的資安防護。再者，我們與資安處也有一些相關的複測並與資安處共同來進行防禦工作。

張委員宏陸：以這樣的回答，我也不想在此太過追究，不過我建議主委該多花錢的地方就多花一點，以這樣的能力要來負擔全國的電子連署等等的業務可以嗎？以後搞不好還會繼續有電子投票什麼的，會有越來越多這樣的項目，以這樣子的能力、水準和規模，我認為不足以應付資安防護的要求。而且不要忘了有一個鄰居可能會趁我們選舉的時候進行資安上的突破與騷擾，讓我們的選舉辦得不公正，造成臺灣社會的不信任，這是可以預見的，所以我認為主委應該增加預算多聘請一些人，我相信你因為這個原因把預算送來立法院，沒有一個立委會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提醒，也謝謝委員的關心及支持。當然，我們也知道所謂的資安沒有百分之百的，總是在相關防範措施的部分，我們必須要達到最高的標準。關於我們這個系統到底能不能夠上線，我們也會尊重專業單位的意見，不會發生有人提醒我們有什麼地方該加強，在沒有加強的情況之下就貿然地上線的情況。不過更大規模的，像每次大選的全國計票工作，

也是一個很龐大的工程，對於資安要求的層次是更高的，但是在配合廠商的合作之下，我們歷次進行的狀況都進行得還算順遂，相關資安防護的建立都還可以應付，過去的經驗也給我們一些鼓勵。電子連署的部分已經耽擱很久了，而且這還是公投法規定中選會的法定義務，我們希望不要因為我們的疏忽或怠惰，而延緩了這個機制應該要早日上線的責任。

張委員宏陸：主委，這有兩個層次，電子連署是一個層次，如果照現行的法令，未來要做的，不管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以後有可能都要往電子系統的方向去走，對不對？所以應該防範於未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這個東西不是我們所想的這麼簡單而已，也不是投開票系統的問題。投開票系統運作那麼久，行之有年了，而且講句難聽一點的，我如果是駭客去攻擊這個投開票系統，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因為所有的書面都還在那裡，不可能會改變選舉的結果，但如果未來採用電子投票的話，對選舉結果的影響相當大，應該防範於未然。

我還是一樣舉美國為例，美國就是擔心惡意攻擊的技術，所以他們的資安策略及執行也變化得很快，他們在去年 9 月公布了聯邦零信任戰略草案，而且在今年 1 月底就正式發布生效。它所要的就是我今天跟你講的這些，要防範於未然，要來做這些。

我還是那句話，以現有的 1 個專任，我認為不足以應付未來，而且如果未來的趨勢、潮流是要走這樣的方向，我覺得應該趁現在就慢慢地建立起中選會比較強的資安管控系統。我還是強調，你們如果為了這些而增加預算、送來立法院，我相信支持的立委會比較多，所以我建議主委好好思考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提醒及支持，我們會跟行政院資安處做最後的確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38 分）主委好。針對中選會的業務、電子連署，大家都很關心。電子連署在 2018 年 12 月已建置完成，2020 年 4 月 10 日正式公布。我們知道數位的資安非常重要，資安等於國安一樣。現在電子連署整個都架構完成，未來資安問題一定要去突破，對於什麼時候能實施、讓電子連署開始上路，大家應該都很關心，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簡單地講，時序是這樣子：107 年底這個系統就建置完成；108 年的時候，經過第三方、資安處的檢測，也都符合相關的規定；109 年的時候，行政院資安處到中選會進行實地的查核，提出了 25 項有待改進的事項，我們也在去年 6 月底以前都已經改善完畢了；但是在去年 8 月份資通安全管理法的子法修正，對於我們系統安全維護、防護的要求有一些增加或提升，所以行政院資安處在 9 月時又要求我們中選會必須符合相關子法修正的要求，我們也根據這樣的指導進行相關的採購及工作。這些工作大概在今年 4 月份應該可以整個完成，但是否符合相關的規定，我們還要跟行政院資安處做最後的確認，如果確認沒有問題的話，我們會提到今年 6 月份的委員會議進行審定，決定何時可以上線。

吳委員琪銘：好，就是要等到今年 6 月。

李主任委員進勇：經過行政院資安處確認沒問題了，今年 6 月會提到委員會討論。

吳委員琪銘：做最後確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吳委員琪銘：說實在的，現在因為有疫情的關係，所以大家對於網路、資訊都是透過數位傳輸，不管是消費也好、未來的電子連署也好，應該都屬於比較成熟的階段，所以我們還是要跟著潮流。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對於這一點，本席還是肯定。李主委上任迄今也遇過很多選舉，包含去年的四大公投、罷免案的補選，兩個選舉階段還算是非常平順，我要再次肯定中選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支持。

吳委員琪銘：當初我們還擔心會重演過去九合一選舉的亂象，其實我相信委員會每個委員都有要求，所以對於中選會舉辦的這幾次選舉，我們還是很肯定。最重要的是，今年 11 月 26 日又是一次九合一選舉，我們還是要有很好的配套。鑑於現在的疫情嚴峻，包含南韓的疫情那麼嚴重，總統剛選出來，他們還有因應疫情的分流投票，我們是不是也要防範未來疫情萬一嚴峻時應如何因應？因為誰也沒辦法預料，未來我們是不是要有配套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蒐集了韓國相關的資料，韓國因為疫情相當嚴重，在 3 月 9 日總統投票前幾天，每天確診的人數都達到二、三十萬人，所以在這麼嚴重的疫情、受影響的人這麼多的情況之下，他們修改了選罷法，也就是擴大讓確診、隔離的病患能夠有機會參與投票。他們所採取的方式大概是三種：第一個，允許用通訊投票；第二個，可以期前投票，並且在特設的投開票所投票，譬如在集中隔離的地方設一個投票所，也就是期前投票，而且配合特設的投票所；第三個就是一般的投票所，比如像我們是下午 4 時截止投票，就是 4 時前是一般的選民來投票，4 時後的 1 個小時或 1.5 個小時，他們大概是從 6 時到 7 時 30 分，提供給確診者及隔離者投票。大概是採取這三種方式。

這三種方式在我們臺灣，尤其是年底 11 月 26 日的地方性選舉，到底有沒有採行的可能性？我們第一個要考慮的就是，臺灣的疫情、防疫政策到底調整到什麼樣的程度，照目前這樣看起來，行政院蘇院長在院會時也特別提到，防疫政策要配合經濟的發展，要符合人民一般的社會生活，所以慢慢有在調整。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選務防疫要不要跟著做檢討，這個是必須要預作因應的，所以我們就蒐集相關的資料，也進行相關的研議，如果要採取像韓國的通訊投票及期前特設投票所投票，這些都牽涉到修法，選罷法現在還沒有不在籍投票，這在目前是不可行的。至於一般的投開票所延長投票時間，就是分流讓確診者跟受隔離者可以來投票，這在目前法律規定下也許是可行的方式，但它只是可行的方式，因為牽涉到受影響的層面非常廣，包括我們必須要跟 CECC 指揮中心、內政部及相關部會進行討論。

這樣子的一個思考，除了保障這些確診者、受隔離者的投票權利之外，我們還必須要兼顧到大部分投票人的健康與安全。在選務部分，工作人員的招募、場地的租借是不是會因為這樣子而受到影響，這必須要做全面的評估，我們已經在評估之中。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李主委，我相信中選會這幾次所辦的選舉都辦得非常有經驗。我們是針對防範未然，因為臺灣的疫情我們也沒辦法去預估，我們希望 11 月 26 日選舉很平順。你說有這三個方案的話，會變成選務人員的壓力非常大……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吳委員琪銘：因為畢竟他是一個確診者，也不要造成恐慌，所以配套還是要做好，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評估中。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47 分）主委好。剛好剛剛吳委員問了我也想要就教的問題，所以我們就來探究一下，在疫情的肆虐之下，韓國在 3 月 9 日的總統大選能夠完成史上最高投票紀錄，真的很難得，一天三十幾萬的確診，還能在選舉當中創造一個史無前例的投票率，形式上我相信他們應該預做很多的防疫準備，所以能夠達到這樣的數據。剛剛聽主委也已經解釋，我在這邊跟您報告幾個數字，一個是他們做境內的事前移轉投票這件事情，就是我們過去講的缺席投票，對不對？概念上是對的。他們在操作上面非常特別，他們是 3 月 9 日投票，但是在 3 月 4 日及 5 日就擇定設了 3,552 個移轉投票的地方，這些選民不用事前登記，僅需於這兩天拿任何一份證件，如身分證、護照或駕照，他們可能沒有印章這種概念，前往任何一個預設投票所就可以進行即時的投票。這樣的投票模式在年齡層跟參與人數比率來看，我這邊的數字是 20 到 29 歲的投票者有 236 萬人左右，占這個年齡層是三成五以上；30 到 39 歲的選民有 201 萬去做了移轉投票，就是事前投票，也占了 30%。

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的年輕族群，不會像我們的選舉，年輕人出不出來好像是關鍵，從這個資料來看，這兩個 20 到 39 歲中間年齡層的投票，事前投票的方式竟然有三成以上都願意用這個模式，所以我們看到一個很有年輕人參與政治的國家。同時他們今年投票年齡也從 19 歲降到 18 歲，我們現在還在國會爭取修憲，把公民參與投票權的年齡降到 18 歲，但現在可能還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可是形式上，公民的公民權跟參與政治的熱度上，韓國已經讓我們看到一個很好令人鼓舞的數字，就是如果採取事前投票、事前登記的轉移投票，或您講的缺席投票，是可以提高投票率，請問你對這個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韓國的選務機關跟我們中選會有很密切的往來，我們也注意到他們在 3 月 9 日總統大選之前，臨時修改了他們的選罷法，主要就是要擴大參與投票，尤其是對於受到疫情影響的確診者或隔離者，他們可以有不同的方式來參與投票。修法相關的資料我們也都已經拿到……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這樣，他們的投票時間，我們看資料是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6 點，就是一般性大家去投票，6 點之後好像到 7 點半，就是您講的分流投票，讓隔離者……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其中的一個方式。

賴委員香伶：所以確實在疫情期間有這樣延長投票時間的可能，這個可能是在今年年底，不管疫情怎麼樣，主委剛剛有講，好像會參採，延長時間是有可能，不用修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蒐集相關資料，也在做評估之中。

賴委員香伶：但是設計這個時間往前的投票所，採取不以造冊方式進行的投票方式，你們的規劃或者是你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一個特設投票所的概念，比如他是在比較大規模的集中隔離……

賴委員香伶：他們是在大學、體育場，還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比較大型的集中隔離所，因為人數多，所以它設一個特設投票所，但是這就是所謂的不在籍投票、缺席投票，就必須要修法。

賴委員香伶：去年我們在整個公投裡面，也對於這種集中檢疫的人，就是沒有辦法採取讓他可以有特設投票所。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這兩年來對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一定條件的自主健康管理者，我們是基於防疫的需求，所以沒有讓他們投票。

賴委員香伶：他們的公民權跟參政權益就這樣受損、打折。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這在法律有根據。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才說，我們看到韓國在疫情肆虐、一天三十幾萬確診的國家，它竟然能夠讓這樣的事前投票修法完成，同時能夠讓投票率高達七成七。我們一路看到亞洲國家在疫情情況下，採取不同的公民參政權不打折，這是我要跟您就教的部分。

我們看下一個，也是之前問過主委的，在東南亞部分，臺灣有非常多印尼、越南籍、菲律賓籍移工，所以他們的不在籍投票行之有年，以印尼為例，2019 年佐科威總統大選，他自己好像親自錄製影像給他們在臺的移工，希望他們能夠行使他們的參政權，能夠選出他們要的總統。這樣的模式，包括菲律賓在 2019 年跟今年 2022 年 5 月即將來到的選舉也都有類似的作法。我之前問過主委，主委也瞭解，他們大概就是在他們在臺的辦事處，比如在菲律賓就是 MECO，MECO 在臺北、臺中、高雄有設辦事處，到時候就可以投票。請問你們對東南亞海外投票事情的研議狀況跟瞭解是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希望這樣子，大概現在不在籍投票推動的方式，就是由比較單純的公民投票開始。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裡面有很多方式，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用最穩健的方式，就是從我們已經有實施經驗的移轉投票開始。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境內的移轉投票會做，但是像海外這些，像我們在美國的留學生、在海外的華僑，如果到當地我們駐地的大使館……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我們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賴委員香伶：都沒有這樣的規劃？這當然涉及到修法，但是我們看看其他國家，東南亞相對在選舉制度上是開放的，而且他們操作上已經贏得自己海外同胞的認同，因為他們是勞力輸出的國家，如果不這樣的話，這些人的公民權根本就沒有辦法行使。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賴委員香伶：再次就教主委，在法制專業上面，也希望你能夠提供更多的建議。目前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確實沒有你講到的海外投票，但是已經包括境內的移轉投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賴委員香伶：如果我們要講境內的移轉，現有的選罷法第十七條規定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可以做移轉投票，但是在這當中有沒有可能讓類似的工作者，但是在選務的關聯性不是很集中，比如警察，他不在戶籍地，也不能在值勤地點的選務機關投票，對不對？這個認定上是不是有可能放寬？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部分我請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的工作地投票，法律的規定是限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賴委員香伶：是。

謝處長美玲：剛才有跟委員提到，目前公投的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是把移轉投票納入規劃，在移轉投票的概念下，這些因公執行職務的人就可以透過移轉投票的方式申請不在籍投票。

賴委員香伶：所以即使非屬投開票所的戶籍，只要是工作者，比如說警察、學校的老師及擔任選務工作的公務同仁，以後可以包含在公投的不在籍投票規定裡面，直接在選務工作地投票嗎？

謝處長美玲：是。

賴委員香伶：這個還要等修法，還是在年底的選舉也可以同時函釋？

謝處長美玲：要等公投的不在籍投票法通過。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沒有辦法做處理？

謝處長美玲：是。

賴委員香伶：再來，我們看看這裡也是一樣，不管是菲律賓或者是瑞士，我相信現在的電子系統是可以執行的，你們也報告過電子系統上架的問題，可是我們臺灣自稱是科技大國，形式上我們對於電子資訊的使用，應該是要更便民，而且能夠朝向讓國人親近地行使他的公民權。所以在選舉這個部分，我想大家、主委都聽我講過，我們在去年的超前部署，不管是口罩的購買、登錄要施打疫苗等等，其實建置的資訊平臺很多種，國人登錄的量體是夠大的，所以其實不需要再亡羊補牢，很多系統的介接是可以確實做到採取特定人通訊投票，或像韓國事前登記投票的一種操作，也許在資訊平臺上面的處理是不難的，反而在政策性和修法上，主委認為目前還沒有辦法授權你們做，但我認為這是不難的事情。

現在選舉最有趣的部分是大家會擔心選票的印製、投票權人要造冊，所以基於實務上的作業，好像很難去操作移轉性投票。可是我剛剛提到韓國的選舉，即使是提前投票，已經沒有造冊，也沒有用紙本，他們是透過一個電子系統，用身分證插進去，確認身分之後，就印出一張選票。所以選票不是整桶、整網的，需要很謹慎地把選票當成一個重要的物資，由保全用車運送，這樣的方式造成改革上的困境。韓國透過系統，插進身分證，選票自動出來，也不會有多餘的票，這個部分我相信主委更瞭解。所以我希望我們的改革能夠比較順應時代的趨勢，並且以年輕人理解的方式來看待選舉，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58 分）主委好。事實上，大部分的委員關心的都是類似的議題，剛剛我也聽了主委對於前幾位委員質詢的回答。首先，第一個是電子連署系統。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

鄭委員麗文：事實上，2018 年關於罷免案和公投案的電子連署系統你們就已經建置完成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鄭委員麗文：但是為什麼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使用？是因為在這個過程中一直沒辦法通過行政院資安的檢查，對不對？因為他們一直要求你們各種的改善事項，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倒不是說通過不通過，而是他們給了一些建議，我們也是基於資安的考量，所以對於專業單位的建議我們都希望能夠儘量地完成。

鄭委員麗文：那麼這個專業單位的建議，從 2018 年你們建置完成之後，幾乎每年都提供你們新的改善規定，這是讓大家覺得延宕很嚴重的主要原因嘛！不然我沒有想到其他的原因，為什麼電子連署系統一直沒有辦法上線？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要是基於資安的考量。

鄭委員麗文：就是這個考慮嘛！對不對？

我們看到最近連獨派的團體—李登輝民主協會都上街頭指控中選會是怠惰職權，對於中選會電子連署系統都已經 3 年了，卻一直不上線。說實在的，就因為這個理由，大家很難接受，你說資安未通過，但是 3 年實在是太久了！它不是 3 個月。臺灣並不是一個科技落後的國家，我們都可以用健保卡繳稅了，這也是獨派團體所舉的一個例子，比電子連署系統更困難，隱私性更高的東西，都早就通過資安的檢查，為什麼電子連署系統還不能上線？基本上這個連署的系統是很簡單的東西，可是卻遲至 3 年不上線，這中間要不是中選會怠惰，要不就是有其他的考量，讓人家覺得中選會是不是有政治考量？或者其他單位給你們政治上的壓力。因為這幾年有很多的罷免案，有很多的公投案，是當局所不樂見的，所以才透過技術性的方法來干擾。事實上，在連署的過程中，門檻是很高的，是非常困難的，在野黨還比較有組織，比較有資源，但對很多的公民團體來講，那是一個非常、非常高的門檻跟考驗，這個困難我認為已經影響到他們憲法保障的創制、複決以及公民投票的權利。

電子連署系統基本上是一個便民的措施，可以協助民眾行使他在憲法上的權利，可是我們卻延宕了那麼久！主委，我剛剛有聽到你回應說今年 6 月要建置好，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4 月底以前我們會再跟行政院資安處做最後的確認。

鄭委員麗文：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的幾個事項，我們現在都在建置中，希望 4 月底之前能夠做最後的確認。

鄭委員麗文：你們 4 月底之前會送？

李主任委員進勇：會完成最後的確認，可能還要做必要的測試。

鄭委員麗文：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期望能夠在 6 月的委員會就把這個案子實施的時程……

鄭委員麗文：我們這樣講比較具體啦！我希望是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在上次的委員會就已經講過，大概是今年的 6 月，我們希望能夠做最後的確認。

鄭委員麗文：對，我希望是在這一次的委員會結束之前，你不要到時候委員會結束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6 月。

鄭委員麗文：那我們就要拖到下個會期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我們的業務單位已經做好時程的安排，大概有一些事情必須要持續規劃。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一個這麼簡單的電子連署系統我們都做不好？延續這個問題，接下來要就教主委的是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聽了很多委員做了很多的功課，包括我前一位的委員講到韓國的例子，最近大家都高度的關注，也講到了菲律賓的例子，這凸顯了幾個重大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不在籍投票早就是世界的趨勢，而且在許多國家都已經行之有年，幾乎是所有的先進國家早就行之多年的制度。現在連菲律賓這些國家，我用「連」這個字，比較不好意思，連比臺灣經濟狀況落後很多、民主成熟度落後很多、科技能力落後很多的國家，現在都開始在實施不在籍投票，為什麼臺灣這麼保守？為什麼政府這麼抗拒？我剛剛聽主委的回答，基本上這個態度實在太保守了，你講了半天，基本上就是抗拒不在籍投票嘛！只有缺席投票可以接受，剩下都還要再研議，還要研議什麼？我真的不知道要再研議什麼？我們已經落後其他國家太遙遠、太遙遠了！都不好意思拿出來講了，而且臺灣幅員這麼小，我們的難度比其他的國家都要低很多，但是我們早就應該要做的不在籍投票沒有做。

第二個，為什麼大家都提南韓？因為大家所受到的疫情衝擊都一樣，都沒有事先準備，可是為什麼人家的大選可以有 77% 的投票率？就你自己剛剛所說的，你也很瞭解南韓的制度，我也要感謝中選會有認真做功課，但是只有做功課是沒有用的！你看看人家韓國，剛剛主委也說了，韓國就是馬上修法，讓所有因應疫情的制度、設施和設備即時上路。我要強調 2 點，他們完全沒有延宕，他們不但沒有限制或是影響到人民的投票權，反而還讓所有的人都可以參與，而且投票率這麼高！南韓能，為什麼臺灣不能？去年的公投我們延了多久？就是因為我們做不到啊！我們是做不到，我們的能力真的有這麼差嗎？我們的國力真的離南韓這麼遙遠嗎？還是我們的態度不一樣？我們的態度是不願意去做。願不願意去做差很多，我相信以主委的能力和臺灣的國力我們不可能做不到，我們只有要不要做的問題，沒有做得到或做不到的問題，你剛剛講到修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民……

鄭委員麗文：待會我會給你時間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鄭委員麗文：你剛才講到修法，這不是鬼打牆嘛！我們已經要求修法多久了？上一屆立法院就說要修不在籍投票，但是誰不願意修？為什麼我們今天要一直問主管機關的態度？因為問題就是卡在這裡。是臺灣人做不到嗎？不是！是在野黨不願意修嗎？不是！今天主其事者為什麼要阻擋這個東西？抗拒這個東西？害怕這個東西呢？我覺得這說不過去，如果你們還是繼續用這樣的態度，我們的不在籍投票今年是不用想了，你看人家韓國，他們馬上就可以做到，我們 2024 年可以想嗎？我看還是很困難，所以主委，你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東西改變剛剛的講法？因為我實在聽不下去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簡單的回復一下委員。

鄭委員麗文：請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其實民主的成就是方方面面的觀察和指標，臺灣在世界各國的民主成就裡面，如同委員所留學的英國，他們經濟學人所發布的研究報告，我們的民主指數全世界排名第八名，其中透過民主程序的公民參與我們的指標更高達 10 分，所以臺灣的民主成就不容小覷。

鄭委員麗文：所以已經太好了，不用再努力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的意思是……

鄭委員麗文：我聽不懂你的意思，因為我們覺得臺灣這麼棒的地方，怎麼會做不到？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連菲律賓都做到了，不要說我們比不上南韓，若連菲律賓都做得到，臺灣沒有理由做不到，正如同剛剛主委所說的理由，這實在是不相稱，臺灣號稱是民主的國家，實際上也是重視民主的國家，為什麼光是這個技術性的問題就可以卡關這麼多年？背後一定是有政治計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因此而自我菲薄。

鄭委員麗文：我沒有自我矮化，我們是在質疑為什麼這麼簡單的事我們都做不好、做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臺灣的民主成就還不錯，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我們已經一再講了，這個議題在立法院的討論裡，正反還是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堅守民主的基礎，我們不希望冒進而影響到這個基礎，所以我們採取穩健、漸近的方式，就是先公投後選舉，……

鄭委員麗文：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因為民進黨反對，為什麼立法院沒有共識？就是因為民進黨反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後一個，委員關心的是……

鄭委員麗文：剛剛民眾黨的委員也一直在催促，我們國民黨也從上個會期就一直在講了，剩下是誰在反對？就是民進黨在反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關心的電子連署現在大家還有不同的意見，其實有不同的意見，不是政治立場上有不同的意見，而是大家對資安的考量還有程度不一的要求，中選會希望能夠聽取大家的意見後，我們再做最好的，這樣就可以消除民間的疑慮，其實在各個系統裡面……

鄭委員麗文：譬如我剛剛說到的疫情，不在籍投票實在是講太多年了，現在有疫情，南韓做得到我

們卻做不到，我們現在還有 2 年沒回國就會被除籍的問題，所以很多人連戶籍都沒有了，現在他不但不能不在籍投票，連要回來臺灣投票也都沒辦法回來投票，所以這部分當然要趕快修法，修法不是做不到的理由，我們應該要趕快積極的來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不在籍投票的修法已經送進來了。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很高興聽到主委說南韓馬上就修法了，所以他們做得到，我們為什麼不能跟南韓一樣馬上修法，我們也做得到？為什麼我們每件事都輸人家？這樣怎麼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國的國情可能有所差異。

鄭委員麗文：我們就是和其他的國家不一樣，因為絕大多數的國家都可以不在籍投票了啦！主委，你不是不知道，你一定很清楚，就是因為有政治考慮和政治計算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人說更進步的美國採取通訊投票和電子投票……

鄭委員麗文：我跟你講，你們不要機關算盡，這樣真的對民進黨比較好嗎？通訊投票對民進黨的選舉真的有差嗎？有了通訊投票，民進黨就選不上嗎？你們真的需要算計成這個樣子嗎？不需要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通訊投票和電子投票在這次美國總統大選造成軒然大波，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取採穩健的方式。

鄭委員麗文：就像公投的罷免門檻一樣，說要提高的是民進黨，說要降低的也是民進黨，你們一直在算計，看哪一種對民進黨比較有利，不要這樣算計。……

李主任委員進勇：冒進可能會造成民主的退縮。

鄭委員麗文：我們所有的制度都應該長治久安，站在中立的立場去思考，就不會這個樣子，你們每天都在那邊算來算去，難道這樣真的對民進黨比較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民主要穩健，既有的基礎要守住。

鄭委員麗文：讓海外的國人可以通訊投票，民進黨就會輸嗎？難得我們的民主成就這麼高，現在就因為這個重大的瑕疵而美中不足。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就是因為穩健，我們的民主過程沒有產生重大的動亂，所以我們的評價才會那麼高，所以穩健非常重要，基礎、穩健。

鄭委員麗文：不在籍投票會有動亂？主委，你也扯太遠了吧！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以前曾經發生過。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待會王委員美惠詢答結束後休息。

翁委員重鈞：（11 時 11 分）主委，你辛苦了！前面所有質詢的委員大概都環繞在幾個重點，如不在籍投票、電子連署，還有除籍的問題，因為這個將來會牽涉到公民權的問題，大概就是這 3 個重點。聽你在答詢的過程，我認為我們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像這次韓國總統大選，基本上，像這樣的總統大選，韓國能夠完整的部署並順利的產生總統，過程中也沒有太多的爭議，到目前為止也沒有反彈的聲浪，我覺得韓國這次的總統大選應該會給臺灣這樣的民主國家帶來相當大的啟示和意義，這代表只要我們好好的推動民主法治，我們國家就會繼續進步的往前走，我相信你剛才的答復大概也是如此，因為你們也有參酌韓國的三大重點，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就是擴大參與的方式。

翁委員重鈞：擴大參與、不在籍投票，甚至是延長投票的時間。當然，你剛才講到有一些牽涉到修法的問題，有一些你覺得不宜操之過急，有一些朝野還需要凝聚共識，或是資安法規還沒有完整的配套，這些大概就是你剛才講到的見解；不過就像剛剛鄭麗文委員所談到的，我的心聲是今天臺灣號稱是民主法治的國家，你剛才講經濟學人對臺灣的民主法治有很高的評價，臺灣又有領先世界的高科技，大家都很自豪，如果以今天臺灣的客觀條件來看，我覺得我們也不應該輸韓國，你有沒有這個信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互相參考，其實韓國這次的總統大選我們第一時間就有掌握他們相關配套的修法。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比人家更好，臺灣有哪一項輸人家？沒輸人家啊！為什麼我今天要這樣跟你講？你剛剛談到因為法令或是資安法規的問題，但是我要跟你說，在這一、二屆之前，或許你們還有相當的理由來做這些解釋。換句話說，過去你們是國會少數沒有完全執政或是有其他的因素，但是今天客觀的因素是民進黨已經完全執政。我跟你說，我這次再回到立法院，這 2 年來我覺得無力感很大，為什麼？因為朝野協商只是形式，如果民進黨要通過，我們說再多都沒有用啦！反正你們就是要通過，舉手表決也贏不了你們。今天在絕對多數，也完全執政的情況下，執政黨就應該要有執政黨的氣魄，執政黨要怎麼做，你們就提出來，像有些法案不應該通過，你們還是要求一定要讓它通過，對不對？不應該通過的預算，你們用表決也是要贏。像除籍這個問題，除籍後他就喪失公民投票的權利，因為疫情的關係，他連回來臺灣投票的機會都沒有了。現在世界各國都在推不在籍投票，有些還有電子連署，公民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利，民進黨完全執政時為什麼不超前部署或提前規劃，把它做好？我們馬上又要面臨九合一大選，難到沒辦法？主委，你們還有什麼理由？像你剛才說的資安法規還沒有完整等等，我真的聽不下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才委員所說的有幾個問題，第一個，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其實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法已經出內政委員會要提報院會了。

翁委員重鈞：好啦！要提院會了，如果你們有決心就會很快，像你們用行政命令要人家吃有毒的東西、有毒的豬肉或是核食，你們說通過就通過，我們不做你們也要做，對不對？這是你們的態度問題，到底你們有沒有決定要做？你們的態度積不積極？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一定要依法執行。

翁委員重鈞：我哪有說你們不依法？你們不依法也沒辦法做，但你們現在是絕對多數、完全執政，當你們百分之百可以這麼處理的時候，我實在不知道你們是為了什麼？就像剛剛鄭麗文所講的，你們到底是為了什麼？他也想不透，我也想不透，既然大家都認為不在籍投票、降低公民的投票年齡和電子連署都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些都有在推動。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覺得你們不積極，你們都用理由拖延，你不覺得是這樣嗎？之前內政委員會在

討論除籍的問題，因為他們連投票都沒有辦法投票，難道是海外的這些人不願意回來投票嗎？難道是他們不願意回來臺灣嗎？不是，我跟你說，每個人背著包袱要出國時只差沒有哭而已，今天是因為臺灣和世界的疫情還沒減緩，回來需要隔離 14 天或 21 天，所以他們想要回來也沒辦法可以回來，誰不想要回來？誰不愛這片土地？我們在國外有這麼多優秀的年輕人，他們在海外工作每天眼淚只能往肚裡吞，因為他們沒辦法回來臺灣。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防疫政策最主要是顧及全國人民的健康。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說這個不對，我是說因為這樣你們就把他除籍了，如果他今年九合一選舉要回來投票，你們又說他要 4 個月前回來才有資格，我當然知道要 4 個月前回來才有資格，問題不是這個，萬一疫情持續緊張，他沒有辦法回來投票。你們還說要降低投票年齡到 18 歲，要鼓勵年輕人能夠參與選舉，這樣是什麼意思？我覺得這樣很矛盾！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孩子在國外？我不知道。我是有孩子在國外，他也說不是他不願意回來，而是一來一回需要花一、二個月。難道是他不願意回來？大家都很想回來，大家也都很愛這個國家，不是只有你們愛這片土地，我們也很愛。他們是因為疫情沒有辦法回來，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解決的事情你們卻不解決，你們一定要將人除籍，不讓他投票，到底是為了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除了戶籍法有相關的規定外，最重要的還是防疫的政策。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我沒有說你們不對，難道我不知道戶籍法有問題嗎？難道我不知道防疫是為了國家和百姓的健康和安全嗎？我都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翁委員重鈞：這沒有衝突，只要今天你們積極一點，你們是真的想要解決這些問題的話，朝野各黨派都會支持，畢竟這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誰會反對？但為什麼你們不提？我實在想不透。我跟你講，這有三大問題，第一個，你們把人家除籍，讓人家沒辦法回來投票；第二個，通訊投票和不在籍投票的問題；第三個，電子連署。這些牽涉到人民的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這些是人民基本的權利義務，我們大有為的政府，現在民進黨已經完全執政，難道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嗎？這是大有為的政府嗎？這值得我們繼續去支持它、挺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在籍投票已經在推動中，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也已經出委員會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翁委員重鈞：你說的這些我都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電子連署我們也準備 6 月要提委員會。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積極一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會，我們會繼續努力。

翁委員重鈞：趕快把這些工作做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會繼續努力。

翁委員重鈞：韓國在疫情下還是可以把這次的總統大選辦得這麼好，他們做得到，為什麼臺灣就做不到？臺灣比他們更棒。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 2020 年的大選也辦得很成功，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22 分）主委，今天早上有很多同事在談不在籍投票和電子連署的問題，本席想要跟你探討，臺派社團有去監察院檢舉你，在這個過程中，主委的感受是什麼？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可以體會社會對電子連署這個議題的關心，其實中選會這 3 年多來並沒有把這個案丟在那邊沒有推動，完全是因為考慮到資安的問題，所以我們也不斷地在尋求專家的協助，我們也不斷地提出各項因應提升的辦法，只是時間上沒有辦法符合大家的期待，這點我們也很抱歉，不過我們是有在推動的，我們絕對無意迴避，因為這是法定的責任，對中選會來說，這是公投法規定給我們的法定責任，我們一定要去完成，時間上我們會再加快。

我剛才一再報告，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法的子法相關要求，4 月份我們會再和行政院資安處做最後確認，我們希望今年 6 月份可以將這個案提到我們的委員會做最後決定。

王委員美惠：主委，聽你這麼說，你們的確有在做事，可是民團卻要彈劾你，你會不會覺得很委屈、很冤枉？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沒有彈劾啦！只是去檢舉而已。

王委員美惠：去檢舉就是想要彈劾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尊重他們的訴求。

王委員美惠：可是就像你剛才說的，你們有在做，並不是沒有做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將來監察院會給我機會說明。

王委員美惠：好。主委，106 年、107 年你們都有動用第二預備金，最近因為資安有問題，你們又增加 300 萬元預算。剛才你信誓旦旦說今年 6 月會做決定，所以本席要請教你，萬一 4 月送出來的同樣有資安的問題，你們要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資安處有對我們提出指導，我們也有隨時和他們保持聯繫，對於符合資安管理法子法的規定，我們具有相當大的信心，但最後還是需要再確定。

王委員美惠：主委，今天我們的質詢是對事，不要讓大家認為哪一黨不要做、哪一黨想要做，為了這些事情，你們已經花了很多經費，最近又增加 300 萬元，這就是有信心要把事情做好。但是我要問主委，萬一 6 月真的沒有辦法完成呢？剛才很多委員問你，你都說 6 月會儘量完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6 月要提委員會討論。

王委員美惠：對，如果沒辦法呢？如果又是因為資安的問題呢？雖然你們現在有考慮到各項問題，但是還有更厲害的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安當然無法百分之百保證，就像海底深坑一樣。

王委員美惠：對啊！問題就在這裡，既然沒有百分之百，你們要思考怎麼把事情做好。主委，這一點你要趕快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王委員美惠：你們的電子連署系統是用什麼工具進行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業務單位王高級分析師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王高級分析師說明。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我們目前是用自然人憑證做為連署的工具。

王委員美惠：請問你，到目前為止，全臺灣有多少人具有自然人憑證？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根據內政部的公告，目前有 500 萬張的發行量，實際上真的有效的是 300 萬張。

王委員美惠：有資格連署的是多少人？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如果以目前所謂的 18 歲為連署門檻的話，應該是大概 1,900 萬人有資格參與連署活動。

王委員美惠：就你剛才所說，實際有的人與可以參與連署的人數相差多少？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大概有 1,400 萬人的落差，因為這些人沒有自然人憑證，但是我們有紙本……

王委員美惠：對。剛才你們一直說什麼時候會通過，什麼時候會處理，如果你們沒有去輔導、宣傳，請大家申請自然人憑證，就算你們把系統建置好了也沒有用，因為還有 1,000 多萬人沒有自然人憑證。不過這些沒有自然人憑證的，不一定每個人都會使用這個電子系統，是不是這樣？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所以我們目前是紙本和電子系統兩者並行，就是考慮到讓投票權人都能參與這樣的連署活動。

王委員美惠：對啦！本席是要告訴你們，因為這個系統要使用自然人憑證，所以你們也要去宣導，這個電子系統建置好之後，不是用身分證，也不是用健保卡，而是用自然人憑證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才有報告過，4 月份我們會和行政院資安處做最後確認，確認之後，我們當然也會做一些宣導。畢竟這是一個新做法，必須要讓更多人知道，所以我們會進行宣導，宣導的重點就是要使用這個系統就一定要具有自然人憑證，這一點我們會做。

王委員美惠：主委，針對這件事情，本席要再和你探討，不管是用自然人憑證或是紙本，你們怎麼知道是否重複連署？怎麼查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查對的辦法，和內政部的戶役政系統有關，這些到時候都會剔除，不可能讓他重複連署。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們要超前部署，因為有的人除了用紙本連署，可能也會用電子系統連署，這樣重複性很高。

李主任委員進勇：紙本要查對，電子連署也要查對，我們會勾稽。

王委員美惠：你們怎麼進行查對、勾稽？人工比對或電腦比對？或者用什麼方法？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紙本連署之後，我們還是會做查對，整個……

王委員美惠：本席知道啦！本席是問，如果兩種方式都連署呢？如果有心搞鬼，有的人即使過世了，他的名字也會在連署名單中，所以我們要做好稽核，以前發生過的種種問題，未來這個系統建置之後就不要再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重複連署在沒有電子連署之前，紙本查對就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我們會透過內政部的戶役政系統進行查對，這個過程沒有問題，互相勾稽之後更不會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主委，這些問題都要了解、要處理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需要再訓練。

王委員美惠：對啦！本席覺得花這些錢建置系統，就是想要更先進、做得更好，如果不夠先進或者沒有辦法變得更好，說實在的，這麼做只是在浪費時間、金錢。本席希望你們要真的去做，不要只是口頭說說而已，每次都用資安問題當藉口。資安不是問題，就是你們想不想趕快完成而已，因為臺灣什麼都很好，本席不認為資安會造成困擾。主委，你覺得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兩、三年來，我們唯一有顧慮的，就是一定要做到資安無虞，要保障個人的隱私、資料不外洩，不要被侵害。

王委員美惠：當然，中選會一定要做到這些事，個資問題很重要，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趕快完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美惠：以後不要又用資安問題當藉口，這樣不好，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38 分）主委辛苦了。主委，我們是一個先進的民主國家，近年來民主意識更是大大抬頭，不管是公民投票，或是為了選賢與能所辦的選舉活動都很頻繁，也很熱絡，中選會是主管機關，對於選務的大小事責無旁貸，你們有功勞，也有苦勞。首先是去年的公投，後來又是罷免案、補選案等等，今年底又有九合一大選，所以本席要先感謝中選會這段時間的努力與付出。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鼓勵。

林委員文瑞：但是和選務相關的事宜、制度需要更精進的地方說起來也不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文瑞：本席要針對電子連署系統的部分請教主委。上個月底有很多民間團體向監察院遞交檢舉函，他們希望糾正中選會，甚至是彈劾主委，主委對這件事應該還有印象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了解。

林委員文瑞：他們提到中選會沒有保障、促成公民投票的意識，在法律明文規定的情形之下，中選會卻有行政怠惰和推諉的行為。這些指控看起來並不是完全空穴來風，畢竟電子連署系統早在三年多前，也就是 107 年 12 月就已經建置完成，但是遲遲無法啟用，中選會對外的說明都是因為資安考量。之前你們說 109 年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有 25 項待改善事項，中選會去年 6 月已完成，再來為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的修定，需要繼續辦理資安防護，並且以此為理由再次延宕。請教主委，這些資安防護作業到底何時可以真正完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這個連署系統在 107 年底建置完成之後，這三年來中選會

為了資安問題一直在努力，並沒有置之不理，以 108 年來說，當年就經過第三方驗證，也經過資安處四次檢測。109 年行政院資安處實地查核，提出 25 項待改進事項，我們去年 6 月前也都完成改善。

但是因為去年 8 月資通安全管理法的子法修正，對於資安的防護要求更周延，所以行政院資安處去年 9 月又行文給我們，配合子法的修正，我們應該要再強化系統，提升它的安全防護機能，根據這個指導，我們去年底已經發包整個系統的常態性維護。過去兩年都沒有維護，去年底正式發包進行常態性維護，為什麼要進行維護？就是準備上線，另外也增加一些軟體的採購，這些我們都已經在進行。

按照時程規劃，我們希望 4 月底前可以完成，並且和行政院資安處再次確認，只要確定沒有問題，我們會提到 6 月份的委員會進行最後審查。

林委員文瑞：資安這個問題常導致中選會的工作計畫延遲，例如去年底原本說預定 4 月完成，但還要半年後才有辦法完成稽核並上線，如果按照這樣的進度，這個系統可能要拖到年底才能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部分 6 月份才會決定。

林委員文瑞：報告中提到，資安處確認安全無虞再行上線事宜，所以是否能上線，關鍵取決於行政院資安處基於資安的考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是給予專業建議啦！

林委員文瑞：所以也不是像中選會或主委所說的，預計 6 月稽核完成，半年後就能上線，最後還是要通過資安處的審核，才有辦法進行這項計畫。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確認啦！就是要確認已經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

林委員文瑞：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如果他們確認的結果不像中選會所說的這麼順利，可能會造成什麼影響？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建置，行政院資安處也是根據專業及相關法規要求提供建議。

林委員文瑞：是啊！這麼一來中選會和資安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儘量努力，我相信這些問題應該都可以克服。

林委員文瑞：對啦！中選會說的期程不能再延宕，因為子法已經修定，該改善的也改善了。中選會希望 6 月可以提到委員會，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6 月提到委員會。

林委員文瑞：希望之後資安處不要再有其他意見，例如要追加什麼，或者確認什麼地方是否安全等等，這樣會影響、延宕中選會對外公告的期程，因為這樣，外界才會認為中選會推諉、行政怠惰，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啦！資安處是希望我們這個系統能夠順利上線運作，這樣才可以保障每一個參與連署者的權益，他們是站在這個立場協助我們。

林委員文瑞：如果今年的狀況就像你說的這麼樂觀，電子連署系統都完成了，也準備在下半年上線

，但那時候會遇到九合一大選，這麼一來你們的人力和資源又會面臨很大的挑戰。請教主委，下半年中選會有足夠的人力和資源同時應付大選和連署系統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要看它上線的時程。

林委員文瑞：你們預計是 6 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時，當然也要考慮到相關選務工作的配合。

林委員文瑞：對啊！你們的人力和資源足夠嗎？如果到時……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做適當的安排。

林委員文瑞：好的。本席的意思是，主委對外界要有一個詳細、清楚的說法，包括後續可能會面臨什麼狀況，才不會每次告訴民眾的事情，都因為其他問題而影響期程，結果讓中選會難以服眾。雖然一再延宕都不是因為中選會本身的問題，但是因為資安處、修法等……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系統的問題啦！當然，中選會也要負責任。

林委員文瑞：是。但是處理這些問題都應該要有一個期程，中選會要有明確的說法，不要讓大家認為中選會行政怠惰，本席覺得這樣比較不恰當。

李主任委員進勇：了解，好，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陳委員椒華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50 分）主委好，今天好幾位委員都關心兩件事，一個是電子連署什麼時候上路，一個是不在籍投票為什麼修法延宕。關於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當然責任已經不在你，是在我們委員會，因為已經到了委員會的黨團協商階段，林為洲召委已經排定議程，由他負責召集協商。

目前這個法案會卡住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它不是為了解決問題而修法，我們是要解決因為就學或就業無法回原戶籍所在地投票，所以需要不在籍投票，但是現在行政院送進來的案子是全民都可以不需理由申請不在籍投票，還有對於不在籍投票限定在公民投票，反對黨是不滿意的，他們認為選舉罷免也要列入，所以這個案子一直卡住，因為沒有共識，也還沒有召集黨團協商，這是關於不在籍投票的問題。

當然，為了實施不在籍投票，又為了全民都可以申請，所以行政院的草案還有一個高度爭議的條款，至少本席是非常反對的，就是為了實施這種制度的不在籍投票，必須把選監投開票所需由一定比例的公教人員擔任工作人員的規定取消，現在臺灣的選舉是要求二分之一由公教人員擔任選監人員，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

管委員碧玲：現在這部分要取消，不再硬性規定，這會嚴重影響臺灣選舉被全民信任的基礎。現在不是謾罵的階段，例如不敢啦！比不上韓國啦！或者韓國能，為什麼我們不能？應該是要就事

論事，很具體地討論這些問題怎麼解決，如何形成共識的階段，所以本席覺得不在籍投票的責任已經不在你們。

至於電子連署的部分，你們的案子還沒有送出來，到底要不要強推？我個人是這樣看的，大家可以說本席比較保守，但是本席的條件也請大家評評理，看看有沒有道理。本席覺得要做電子連署很重要的責任感有沒有準備好？為什麼呢？我們知道早期我們的選舉還不夠民主、自由，有的候選人會去收身分證，讓你不能去投票，用這樣的方式干擾選舉，或者收身分證假冒身分投票，現在假冒身分投票已經不可能，但收身分證讓你不能投票還是現在進行式。

我們再看一個證據，就是死亡連署，現在連死亡連署都還存在，這次的四大公投，死亡連署的人數還有上千人，這代表什麼？還在造假嘛！還會造假！臺灣的選舉文化是有政黨還在造假。電子連署有一個造假的面向是你們怎麼查證都查不出來的，什麼面向？收自然人憑證嘛！你是我們的支持者，請你把自然人憑證交給我們，因為我們要去連署罷免。罷免連署也會用到喔！你是我的支持者，請把你的自然人憑證給我，你再幫忙收 10 張，我要去連署罷免。中選會查得出來嗎？查不出來。

但是韓國不會啊！韓國會有死亡連署這種事嗎？我們應該要這樣比較才對，韓國的政黨會去收自然人憑證來假連署嗎？可是臺灣會不會？臺灣還是會。這是你們絕對無法查證的，而且很輕易就能做到，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為什麼？因為只要有一台電腦，直接在電腦上操作，如果一個人手中有 100 張自然人憑證，這樣就有 100 個人連署啦！中選會有沒有辦法查證？所以除了資安之外還有這個問題，就是造假的問題，造假來自於哪裡？來自於政黨的責任感。

關於政黨的責任感，有沒有證據顯示還沒有準備好？有啊！四大公投的證據還在，就是死亡連署。很多問題我們是就事論事，是不是不敢民主？是不是政治算計？不是！因為我們有基礎，本席的論證全部基於數據，基於事實基礎。當然，就你們的立場來說，我們很清楚你們會推行，而且你們希望下半年就把案子送出來，但是本席也要藉這個機會讓主委知道，也接受社會的公評，就算你們評論管媽怎麼那麼保守也沒關係。

本席的 concern 是什麼？本席的 concern 是這個，這個應該要有人說出來，本席認為這樣才是說真話，因為這個部分真的有疑慮，而且那個疑慮是有事實基礎的。所以我們要怎麼解決這些問題？到時候就看大家的共識如何，好不好？今天在這裡，本席覺得大家都沒有對焦，你就是一直挨罵，也一直回答很快會提出來，在這個論述的過程中所形成的認知，就是執政黨在做政治算計，所以不敢推，比不上韓國。本席覺得這樣不好啦！所以本席要和主委做以上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怎麼樣？有什麼意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的考慮當然有一定的根據，任何一個制度的實施當然有它的正反面，有它的利，也可能必須進行一些防弊。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必須知道臺灣的問題在哪裡，臺灣的團結是靠選舉的公信力，因為臺灣有太

多無法團結的因子，有太多激烈對立、衝突的因子，背後還有統獨的問題，所以政黨對立非常激烈。但是臺灣很偉大，最後都會和平的進步，這是因為我們有團結的重要基礎，就是這個選舉制度被所有人接受，當有人不願意接受的時候，人民就無法接受那個不接受選舉結果的人，所以本席認為選舉形成的團結、凝聚力、公信力是臺灣民主最重要的基礎建設。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才會有這些疑慮，而且是那麼地強烈。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這不是泛泛之談，說任何制度都有優缺點，不是耶！這個缺點只要一發生，我們的社會要付出的成本太高了，如果因為選舉引起暴動該怎麼辦？如果因為不斷造假、罷免，造成社會動盪怎麼辦？只要還有造假的問題存在，本席的疑慮就會存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許我們的防弊措施、規定還可以再加強。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就拿來看看嘛！自然人憑證出借有沒有刑責？你們也不敢規定嘛！因為他們也可以說是委託啊！對不對？這些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而且你們也沒辦法證明自然人憑證出借的時候有金錢期約，你們要怎麼抓？我們是就事論事，開誠布公地談，這幾項公投都有一千六百多個死亡連署，請相關政黨說明為什麼會有死亡連署，讓我們聽聽理由嘛！他們可能會說死亡連署是疏忽，不是造假。就把理由說給我們聽聽看嘛！對不對？這一定是拿資料來抄才會這樣，而且你看幾乎一樣，都是 1,611、1,606、1,000 多，對不對？所以當這種造假就擺在你的眼前，我們的制度又沒有考慮到這種防弊措施的時候，你對於你們的案子就要深思熟慮，而且在這裡的攻防就某種程度要說真話，免得到時候又說是執政黨在杯葛，或是中選會主委想推，原本沒問題，都是卡在民進黨，這樣也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已經也說明過了，3 年多以來我們一直都是基於資安的考量，所以不斷地在精進。

管委員碧玲：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防弊的部分，其實……。對不起，我剛剛講了一句話，就是必須在制度上如何設計把它防止。

管委員碧玲：我是政治學者，也熱愛民主政治。我也是從反對運動的時代開始，不惜犧牲自己，即使當時我還在拿博士學位，為此無法升等都在所不惜，因為我參加反對運動，被人家另眼看待。我那麼勇敢，臺灣的學術界沒有人敢講臺獨的時候，我是臺灣學術界第一個研究臺獨、把它用臺灣民族主義運動寫成博士論文的人。

我熱愛民主。正因為我看到臺灣的政治發展當中，民主的選舉扮演了重要而偉大的角色，臺灣之所以偉大，是因為這個選舉制度的偉大，很大部分是因為這個選舉制度的偉大，所以我特別擔心這個偉大、重要的基礎建設萬一被破壞了怎麼辦，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璿、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思銘、廖委員婉汝、劉委員世芳、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廖委員國棟、傅委員崐其及蔡委員易餘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莊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提問 1】今年底即將舉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貴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依相關選舉工作程序將於 11 月 22 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定，略以「縣市議員總額……人口在八十萬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經查本（屏東）縣 111 年 1 月人口數統計為 803,787 人，2 月分統計值為 803,023 人，減少數為 764 人，速度不可謂不快。依本條所列倘於 貴會統計人口總數低於 80 萬人，則縣議員員額將大幅減少 14 人，恐對於擬參選人及縣民代議制度的重大考驗，請問，貴會統計計算日為何日？台灣因為都市化人口集中的變化，造成鄰近縣市限於工作機會及城鄉差距影響人口偏移，屏東尤其嚴重，地方制度法是否到了修正必要？尤以八十萬至一百六十萬人口數的大級距似應有再分級之必要，如何創造「票票等值」的公平選制，請中選會研擬並提報告。

【提問 2】針對各政黨舉行初選階段的防弊規範似嫌不足，中選會為避免選舉不公傷害民主，有何因應作為？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去年 10 月 20 日本席就原住民投票議題於內政委員會就教內政部長與中選會主委。

壹、「不在籍投票」

原住民族投票待處理的就是「不在籍投票」及「投票秘密」兩個問題。

1. 本席知道目前選政工作是在內政部，選務工作中選會的權責。請問本席詢問的這兩個議題，目前到底怎麼分工的？

有關「不在籍投票」的議題，前次質詢時，有提到「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辦理期程，要先處理「公投的不在籍投票」後再處理「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

2. 請問，「公投的不在籍投票」目前進度如何？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順利三讀通過。

3. 請問「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為什麼不能夠同步進行？困難在哪裡？若不能同步進行，是不是代表著遙遙無期？是不是今年議員選舉、縣市選舉甚至 2024 的總統立委選舉也無法改善？也就是說政府明知會侵害原住民的選舉權，但仍有意的漠視。

貳、「投票秘密」

本席針對「不在籍投票」及「投票秘密」的議題，在 111 年預算皆有寫相關提案。內政部已經就「不在籍投票」及「投票秘密」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其中，在「投票秘密」的議題上，有提到說「110 年 10 月 6 日召開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改善方案座談會，針對該會所提可能改善方案，包括：採行集中投票、集中開票以及不在籍投票等方式」。

其中，內政部的立場是：

●「集中投票」，係將原住民投票所改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設置投票所集中投票，無

涉修法，可行性最高。

●「集中開票」，係原住民選舉人仍維持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投票完畢後，將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運往統一開票中心集中開票。造成外力介入干預，恐引發民眾對選舉結果的質疑，亦不利選舉爭議之處理，相較集中投票，弊多於利。

●「不在籍投票」，係指選舉人可申請於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他鄉（鎮、市、區）投票。本部並將俟全國性公民投票穩健推動後，再行審慎規劃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

1.就內政部的說法，內政部支持「集中投票」，且無涉修法，可行性最高。請問，中選會的看法如何？

2.內政部都支持了，請問就「投票秘密」的議題採取「集中投票」，中選會可不可以立即規劃處理，還是說中選會反對保障「原住民的投票秘密」。請中選會 2 周內就本席本次質詢的相關議題以及「原住民的投票秘密」議題給予規劃報告。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歐珀 葉毓蘭 陳玉珍 陳以信 黃世杰 林思銘 江永昌
周春米 劉建國 柯建銘 鄭運鵬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李德維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洪孟楷 孔文吉
李貴敏 高嘉瑜 莊競程 何欣純 張其祿 王美惠 張育美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陳歐珀、葉毓蘭、陳玉珍、林思銘、陳以信、江永昌、黃世杰、周春米、陳椒華、吳玉琴、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案。
-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為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等 4 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4 案。

我先說明相關的議案情形，讓在場委員及官員瞭解。其中第一案、第二案及第四案是行政院這一次所提出的院版法案及相關委員的提案，第三案是賴品妤委員、蔣萬安委員等兩位委員領銜的提案，但是因為這個提案是針對已經存在的既有法律提出修正案，跟行政院所提出來新法是不同的主體，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把它併案在一起，但是為了表示尊重，我們也都排案審查，一併進行詢答。至於後續的處理，我們就會以行政院針對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新法主體來進行逐條審查。原本議程是安排二天，希望能夠具時效性地在這個時間內處理完畢，不過經過協商，國民黨曾銘宗委員表示希望能夠先進行公聽會，所以我們今天的程序只進行詢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之後再進行逐條審查，但還是希望儘快能在這個議題上有所進展。以上說明。

接下來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蘇委員治芬說明，請就兩項提案一併說明，謝謝。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席。針對我所提出的二項法案，我在此提出說明，提請各位委員支持。有關於促進轉型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為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該要辦理撤銷威權統治時期有罪的判決，及提請相關機關塗銷有罪判決的前科紀錄。惟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包含追訴、審判，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行政不法情形，均屬於同條第一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則無法依職權或聲請辦理公告撤銷。

另外，自從促轉會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當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以來，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但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例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刑之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等情形，促轉會亦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顯然無法回復這些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侵害的政治受難前輩及家屬的清白。爰提案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將行政不法納入轉型正義應回復的範圍，以還政治受難前輩及家屬的清白。

接下來針對本席等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進行提案說明。威權統治時期下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回復，為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過去雖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來處理相關賠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另一方面，被害者的財產遭國家不法行為沒收後如何回復之規定仍有不足。隨著轉型正義工程的推動與深化，我國於 106 年通過並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於 110 年進一步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國家不法之平復更加完善。

依照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規定，使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民權利行為之不法性得依法確認，具有正式以國家立場承認過去人權侵害之事實之意義。經確認不法之國家行為，例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裁判，所造成受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盡力回復，但是到現在法規對於受害者權利回復制度之規劃未臻完善，且政治受難前輩及其家屬都年事已高、逐漸凋零。如今臺灣已經走向民主開放國家，應儘快補償政治受難前輩及其家屬之損害，故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以符公平正義。

以上二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說明。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同仁。威權統治時期產生了許多冤案、假案及錯案，怎麼樣來回復及補償人民所遭受的損失，不只是名譽、人身自由等這些我們過去已經一一在推動補償的部分，當然最重要的還有財產，這些都是轉型正義很重要的工作。臺灣過去已經訂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裡面其實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在剛才我所提到這些法律裡面，只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

例有原物返還的規定，其他兩個條例都以補償金來代替。我們常常會比較南非跟德國，他們對於不當沒收財產的返還都有相關的規定；第二個，僅有的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裡，財產返還的前提條件又設定為「無罪判決」，很多案件年代久遠，根本就不可能找到證據來推翻原本的判決。促轉條例第六條所規定的撤銷判決又不在財產返回的標的裡面，所以有許多受難者及家屬不僅財產沒有辦法返還，其實也沒有辦法獲得金錢的補償。

在 2020 年的時候，我在本屆率先提出了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的專法，今天行政院版本也送進來審議，我有詳細看過行政院的版本，基本上我在專法裡處理的問題行政院版本都有涵蓋到，而且除了財產返還以外，也處理了補償的問題，補償問題裡面也詳列的還算是滿清楚的，所以我也非常期待可以儘快地來推動這個專法的訂定。

最後，我想藉這個機會提出來的是，促轉會在今年 5 月底的時候就會正式解編了，還是感謝促轉會過去這幾年的承擔與付出。今天各個部門都在這邊，之前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其實也有提過，轉型正義本來就不該是促轉會自己的工作，促轉會就促轉條例來講就是要去寫出政府應該怎麼做轉型正義的工程，並不是寫完報告後事情就結束了，很多人擔心他寫完報告後事情就結束，所以一直期待促轉會能夠一直延續下去，這也不對，所以我記得當初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過，重點應該還是後續要如何落實，這才是最重要的工作。我有看到行政院規劃了各個相關部門所要承接的，我想藉著這個機會希望每個部門都可以把這些工作承擔起來，這樣才能夠撫慰包括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及戒嚴時期受壓迫的受難者及家屬的傷痕，這個畢竟是整個國家的民主工程，絕對不是單一部會的工作，所以期待未來大家都能夠繼續承擔、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針對我之前提出的「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作提案說明。上一屆（第 9 屆）促轉條例審查到第六條的時候，這條特別規範國家在平復司法不法之後，必須要回復並賠償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名譽或權利損害。我信守對於受難者家屬，包括蔡寬裕理事長等跟我表達的，他們不希望帶著有罪判決之身入土的承諾投下贊成票。

在促轉條例施行之後，確實陸續撤銷多起刑事有罪判決，但是實務上在撤銷判決後，對受害者及其家屬的賠償及沒收財產的返還，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具體的法律規範來執行。因此我透過修正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的方式，讓依照促轉條例撤銷有罪判決後得請求返還財產。當初我的提案初衷是希望延續促轉條例第六條的脈絡，平復司法判決不該只做半套，透過修法提供政府返還財產明確的法源依據，目的是回應受難者及其家屬的迫切期待，考量受難者大多都高齡八、九十歲，年事已高且逐漸凋零，時間不等人，返還財產有急迫性，希望在法制完備情形之下，政府儘快完成賠償以及返還遭到沒收的財產給受難者及家屬，不要再拖下去。

轉型正義需要朝野及全民共同努力，我相信唯有社會達到真正的和諧，各族群能相互理解、體諒，並在關鍵時刻放下對立、停止內耗、同舟共濟，臺灣才能繼續大步向前邁進，一起面對更多的困境和挑戰。

主席：接下來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報告。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本院函請審議及蘇委員治芬等所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函請審議及蘇委員治芬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賴委員品妤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林委員昶佐等所提「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賴委員品妤等所提「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萬安等所提「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函請審議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及范委員雲等、陳委員以信等、蔡委員易餘等所提促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轉型正義是臺灣深化民主必經之路，也是促進社會團結所必須。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依貴院通過之促轉條例，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推動徵集政治檔案、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等，用最大的誠意與努力執行轉型正義，並已完成許多重要成果。

本次本院所提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係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的國家不法行為，對於人民權利所造成的損害，除完備國家不法行為態樣，擴及於「檢察機關之司法作為」及「行政不法」，填補法制闕漏；同時，明定受害者或其家屬的權利恢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並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就受害者或其家屬的生命、人身自由、名譽及財產損害，妥善予以回復及賠償，期盡力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促使國家轉型正義工程進一步深化落實。

另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配合促轉會今（111）年 5 月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將依法解散，本次本院所提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修正案，乃明定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承接機關及其權責，力求無縫接軌，持續落實；另為統合、協調及監督轉型正義事項，並明定本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同時，為加強院層級之推動落實，本院亦將配合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規劃，協調督導各部會之任務執行，以完善國家人權與轉型正義政策之擘劃及實踐。

為周延整備前開相關工作，本院蘇院長已責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組專案小組統籌辦理，目前本院刻正積極籌備盤點各部會承接促轉業務的各項工作，包括組織人力調整及次年度預算籌編等配套措施，將為開啟臺灣轉型正義下一個階段做好準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賴委員品妤說明。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這次有二項提案，第一個是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我一直非常重視轉型正義的各項進度，權利回復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且對於彌平受害者跟家屬的傷害，無論是名譽的回復或是被不法剝奪的財產權利回復，我想這都是最基本應該做到的。

本席所提出的版本跟院版主要不同的部分是在於賠償金額是否折價，以及生命損害的賠償金、人身自由損害的賠償金，我的提案部分主要就是希望能夠盡力去爭取更周全的補償或賠償方案。根據促轉會自己的統計，受有財產侵害的受害者約 100 人，受有生命或人身自由侵害的受害者約有 1 萬 5,000 人，我知道要一一賠償一定會對國家整體財政負擔造成一定程度的壓力，對於這個部分也希望屆時大家一起溝通，我認為國家不法行為對於受害者個人以及受害者整個家庭都造成一生無法抹滅的傷痛，如果賠償還要以國家財政壓力為名來打折再打折的話，某種程度上對於受害者家屬來說如同是再次的傷害，所以希望大家一起支持本席的版本，希望能夠為受害者爭取更高的補償和權益保障。

另外，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這個法案是本席就任不久之後即送進院會等待排審，本席一直非常重視轉型正義的各項進度，當時雖然對受害者的權利回復有很多的討論，行政單位在那個情況下還沒有明確的回應，所以為了加速進度是直接從原來既有的法規去做修正，後續也參考了更多專家學者或行政單位的意見，另外提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希望可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細緻地處理權利回復。所以我認為後面的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新提的草案會更為妥當，所以也希望以前面提到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為主，在此也拜託各位委員，希望這次的排審在法案上可以有好的進展，請大家多幫忙，感謝！謝謝主席。

主席：繼續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等 3 案，併同審查蘇治芬委員、賴品妤委員、林昶佐委員、蔣萬安委員、范雲委員及陳以信委員等相關提案共 9 案。本會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依各討論案順序說明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院總第 1215 號政府提案第 17687 號（行政院函請審議）

一、草案立法緣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未曾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依促轉條例規定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立法撤銷、公告及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之塗銷，以平復司法不法。惟本條例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係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一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申請辦理公告撤銷。

(二)另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例如徒刑執行完畢後未立即依法釋放等情形，依本條例現行規定，促轉會無從辦理平

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為解決上述問題，爰有修正促轉條例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草案制定重點：

(一)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應推動、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為立法撤銷之範圍，修正塗銷前科紀錄之範圍及增訂司法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促轉會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及方式，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申請人範圍，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並授權促轉會就申請程序及所需資料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五)另以法律明定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之受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因此節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事項及國家預算之分配，有另以法律明定其範圍、方式、申請權人、標準等相關事宜之必要性。(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六)增訂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辦理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其撤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並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增訂曾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之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上訴救濟期間已由十日修正為二十日，即有新舊法過度適用問題產生，依有利於申請人之原則，故增訂申請人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上訴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

三、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7377 號(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提案委員提案修正促轉條例相關規定，將威權統治時期，人民於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以及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致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納為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本會敬表贊同，惟部分文字細節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略有不同，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說明意見。

貳、院總第 492 號政府提案第 17693 號(行政院函請審議)

一、草案立法緣由：

(一)威權統治時期下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權利回復，為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過去雖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原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另一方面受害者之財產遭國家

不法行為沒收後如何回復之規定仍有不足。

(二)隨著促轉條例的施行，相關轉型正義工程之推動與深化，使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民權利行為之不法性得依法確認，具有正式以國家立場承認過去人權侵害事實之意義。是以，經確認不法之國家行為，例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裁判，所造成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盡力回復。惟迄今之法規對於被害者權利回復制度之規劃未臻完善，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爰有制定相關法律之必要。

二、草案制定重點：

(一)立法目的、組織及相關用詞界定：

1.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行為，若經重新調查確認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利，藉以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草案第一條)

2.行政院為處理權利回復事項，應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並規定其組成，且若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應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應予解聘，以免產生價值扞格之疑慮。(草案第二條)

3.明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及家屬等定義，以資明確。(草案第三條)

(二)有關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範圍及名譽回復：

1.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草案第四條)

2.賠償範圍如下：(草案第五條)

(1)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此等係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發動不法之刑事追訴、審判，或透過行政權之作用，致對於人民生命權之侵害，應予賠償。(草案第五條第一款)

(2)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此等係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發動不法之刑事追訴、審判，或透過行政權之作用，致對於人民人身自由權之侵害，應予賠償。(草案第五條第二款)

(3)被害者於人身自由拘束期間發生遭擊斃、緝捕致死或凌虐致死以外之事由死亡者：雖非國家直接以不法行為剝奪其生命，惟當時之監獄及看守所環境及獄政管理情狀，難謂國家對被害者之死亡結果毫無可歸責之處，故亦屬應予賠償之範圍。(草案第五條第三款)

3.審酌我國轉型正義工程推展至今，國家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之責任除針對過去受損權利之金錢賠償外，亦應將資源配置於其晚年之關懷、照顧需求及政治受難傷痕之療癒等，並參酌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賠(補)償基準，綜合考量國家轉型正義對被害者賠償及照顧之資源配置，訂定草案附表一之基數表：(草案第六條)

(1)死亡：賠償金額自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提高至1,200萬元。

(2)人身自由：自每基數10萬元提高至每基數12至17萬元，賠償金額上限，自590萬元提

高至 1,139 萬元。

4. 請領生命、人身自由賠償金之權利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該權利自不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草案第八條)

5. 國家不法行為之受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草案第九條)

(三)有關財產所有權之權利回復：

1. 申請人：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受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受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草案第十條)

2. 應予返還原財產之狀況：受害者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如已為公有財產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或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受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該第三人並自國家直接受讓該原財產之不當取得，則針對此類情事，應許受害者或其家屬取回被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財產標的，且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

3. 另為確保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返還效果，避免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明定禁止處分等相關保全措施。又，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時，除有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情形外，第三人之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

4. 為使長期處於權利受侵害之受害者能盡量完整且及早填補其損害，原財產有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或依草案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就個案有裁量權判斷，惟若無正當理由，則不得拒絕。另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以避免申請人雙重受償。(草案第十三條)

5. 考量國家現有之資源有限，為維持國防、教育、經濟發展等各項機能正常運作，以及對於受害者及其家屬金錢賠償外之照護，每年亦必須編列經費支應。綜合以上考量，為滿足社會就填補受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損害之合理期待，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受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之價值合併計算後，對於金錢賠償之金額再進行比率調整。(草案第十四條)

6.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及動產價值計算方式：

(1) 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之。公共設施用地，則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草案第十五條)

(2) 明列現金(包含新臺幣、金、銀、外幣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船舶物資、有價證券各類之被沒收動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茲因考量動產以現在價值計算有折舊問題，故以沒收時之價值計算為原則。惟藝術品與首飾之價值無折舊問題，而依本條例施

行之日估算現值。另為盡可能回復受害者因財產沒收受損之財產權，申請人得敘明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價值，以盡可能回復受害者因財產沒收受損之財產權。（草案第十六條）

7. 明定財產所有權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之決定程序。另倘第三人為現在財產所有權人，而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者，因影響第三人權益甚鉅，故應有較高之程序保障，故明定應經聽證程序。又為儘量兼顧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對於公有財產之使用需求與規劃及受害者權利回復之保障，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回復財產所有權之方式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草案第十七條）

8.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賠償，係基於轉型正義理念，回復受害者及其家屬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性質特殊並兼具權利損害之賠償或返還，故受害者之家屬受領時，免納遺產稅，並以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時，已發生繼承之案件為限。另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受領原財產及金錢賠償之限制。（草案第十八條）

(四) 差額賠償請求權：

1. 銜接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補（賠償）規定：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究其本質與草案第二章所指之受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致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之回復標準。故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草案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並依據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其賠償金後，再依據草案第二十條規定，扣除前已依據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或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之補（賠）償金，計算其得請領之賠償金差額。（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 銜接二二八條例賠償身體、健康部分：審酌本條例施行前，依補償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有賠（補）償之受害者為多數，惟該等條例並未就身體、健康受侵害者特別予以賠（補）償，故本條例未就此節明定於草案第五條第一項之賠償範圍，然考量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仍對於身體、健康受侵害之受難者予以賠（補）償，為避免曾因此類事由依二二八條例前開規定受有賠（補）償之受難者，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無法充分評價其應賠償之範圍，從而對於經二二八基金會調查後，以身體、健康受侵害之事實予以賠（補）償者，為免同一事實重複調查及認定，造成時間拖延及受害者之不便，應許其逕依二二八基金會已調查認定之賠（補）償基數計算賠償金額，惟考量身體、健康受損之苦痛與拘束人身自由期間長短之衡量有所不同且無必然關係，故採固定每基數賠償金額方式計算賠償金，再依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差額。（草案第十九條第四項）

(五) 調查處理、救濟與基金來源：

1.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各種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之程序要求，以及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事實認定。（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2.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有關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生命、人身自由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應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又，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草案第二十三條）

3.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草案第二十四條）

4.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包含：政府編列預算、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被害者或其家屬依草案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及其他收入。（草案第二十五條）

三、院總第 492 號委員提案第 27025 號（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提案）、院總第 492 號委員提案第 27273 號（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4961 號（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提案委員鑑於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回復乃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本會對於提案意旨敬表贊同，惟就賠償範圍、金額計算方式、財產返還方式等細部事項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略有不同，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說明意見。

四、院總第 492 號委員提案第 24477 號（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院總第 492 號委員提案第 25859 號（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一）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之財產，得申請返還之相關規定，與行政院「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立法意旨大致相同，本會對於提案意旨原則贊同，惟衡酌行政院提出之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增訂行政不法之平復，是以，就人民申請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事由及申請期限宜予放寬並配合修正，以符該等草案整體規範架構，建請再酌。

（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案：提案委員鑒於現行促轉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等規定，爰配合修正該條例名稱、規範時間範圍、申請事由並增訂財產返還之相關要件，與行政院提出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之立法意旨大致相同，本會對於提案意旨原則贊同，惟衡酌行政院版業已通盤考量相關草案規定，部分條文規定與行政院版略有差異，建請再酌。

參、院總第 1215 號政府提案第 17811 號（行政院函請審議）

一、草案立法緣由：

依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即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為明確規範轉型正義事項應由何機關接續推動落實、相關資源如何整合分配，及執行過程如何追蹤管考等事宜，爰有增訂轉型正義任務銜接相關法源依據之必要。

二、草案制定重點：

（一）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事項將回歸各部會辦理，相關事務有統籌監督需求，故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二）增訂促轉會解散後，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之業務承接機關、權責及各機關（構）之協力義務，並針對涉及跨部會之轉型正義事項賦予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又，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並得依促轉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三、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4257 號（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4852 號（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提案）及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5999 號（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提案委員鑑於促轉會二年任務期間及每次僅能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一年之問題，提案修正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任務延長期限，惟促轉會已確定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任務期間屆滿，並提交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似已無修正促轉會延長任務期間規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肆、以上擇要說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之修正緣由與修正重點。另有關大院委員鑑於持續深化我國轉型正義之必要性，提案修正促轉條例相關規定，本會對於提案意旨原則贊同，然部分條文規定內容與行政院版草案略有差異，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及黨產會都有提供書面報告，請委員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8 分）謝謝主席。轉型正義是臺灣深化民主的必經之路，也是民進黨政府堅持的核心價值，但解散後外界憂心的問題相當多，促轉會即將在 5 月份解散，推動的工作提高到行政院層級，相關的工作也分散到各部會，請問何副秘書長，各部會有專責人力嗎？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目前我們正在籌備中，正在盤點中。

陳委員歐珀：人力要足夠，因為過去 4 年促轉會未完成的事情太多了，我們希望有專責的人力確保轉型正義不要中斷。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外界質疑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將如同行政院各種會報一樣逐漸流於形式，讓未公開的資料就此中斷，我不曉得未來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是定期召開還是有什麼樣的目標？請明確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目前就整個會報進行的形式、有哪些單位參與、各部會需要多少人力、所設定的進程目標等都正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提到這是民進黨執政堅持的核心價值，外界會睜大眼睛來看待轉型正義有沒有落實，所以相關的人力、架構或是準備工作，我們希望在 5 月 31 日前能夠確實到位。

威權時期政治犯的冤獄很多，背後辛酸誰人知？請教副秘書長，政治犯最長的刑期是多久？

何副秘書長佩珊：應該是 30 年。

陳委員歐珀：有一首歌叫《綠島小夜曲》，你聽過沒有？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

陳委員歐珀：另外一首蔡琴唱的《三年》，你有聽過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三年》？

陳委員歐珀：沒聽過？我唱幾句給你聽聽看，「左三年，右三年，這一生見面有幾天？橫三年，豎三年，還不如不見面。」這何其令人悲酸，聽到的人都潸然落淚。政治犯的刑期那麼長，我們面對賠償真的要有同理心，剛剛葉代理主委講行政院版本跟促轉會版本不太一樣，我們要盡量來努力。我今天要問的問題是，政治犯那麼多，幾乎左鄰右舍都知道時代背景的悲哀，本席找到一個資料，臺灣被囚禁最久的政治犯都是臺南籍，臺灣省工委會臺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案中，其中林書揚、李金木被關了 34 年 7 個月，陳水泉、王金輝關 33 年 7 個月，該案共有 36 人被判刑，其中 3 人死刑，9 人無期徒刑，其他 24 人的刑期加起來共有 230 年！單一個案子就有 36 人被判刑，最重判 34 年 7 個月，所以轉型正義要讓人民真的能夠感覺到還民正義，讓社會和解。歷史會記載過去的點點滴滴，臺灣民主要深化，轉型正義這一步如果沒有到位的話，社會要和解也很困難。儘管這些人大部分都過世了，我們一般人的生人很早就開始了，而這許許多多政治犯的人生是 70 歲、80 歲才開始，聽起來就很悲酸，所以行政院必須用更大的寬容、更大的理解來面對這個事情。不幸的事情已經發生了，雖然是發生在四、五十年前，但是我們面對這個歷史的共業要妥善處理。促轉會也表示修法會更完備國家不法範圍，並完善權利回復事宜，請問葉代理主委，賠償金額能夠符合家屬的期待嗎？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相關的版本都有在北中南跟家屬及團體溝通過，在賠償金額方面會彌補過去補償條例時所設置基數範圍的限制，我們這一次是把基數再提高。另外像剛才

委員講到長期服刑，過去的舊制大概沒有辦法出現長短的落差，我們這次也將落差明顯地拉出來。

陳委員歐珀：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進行賠償的工作？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基金會目前是由行政院指定內政部來籌設辦理。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謀定而後動，既然也要轉到行政院層級來處理，那應該更有效率，加快賠償的工作。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問題，俄烏戰爭讓人憤慨戰爭的暴行，蔡總統也宣示會持續推動轉型正義，但是我們的學者專家普遍不看好。究其原因，昨天立法院有舉辦一場公聽會，大家對臺灣轉型正義感到悲觀，其中有一項提到，政治檔案是做轉型正義的關鍵，但若對不義威權時代的情報人員，竟用現代民主的法制保護，那變成是一種笑話。副秘書長，對加害者來講，我們用民主的法制來保護他，要 50 年政治檔案才給看，我認為這個有待商榷。要是我是受害人，我不能接受；何況我不是受害人，我現在也不能接受，不能用這種方式讓很多受害人的家屬痛苦那麼久。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我想請問，接手政治檔案的只是三級機構，未來檔案是不是更難徵集？過去取得的這些檔案可能是在臺灣省黨部的檔案，在國民黨海工會、文工會還有很多的檔案都還沒找出來，檔案局是三級機關，如何能夠完整蒐集這些檔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雖然檔案局是三級機關，不過未來是由行政院院長盤點這些工作，我們這個會報的用意也是這樣，就是提高最高的層級，這樣才有辦法體現其他單位共力協作的精神，包括您提到的國安局政治檔案的問題，可能內部有一些抗拒，或是有一些顧慮的地方，這就是我們提高層級，由行政院來處理的用意，相信未來速度會加快的。

陳委員歐珀：我們都相信未來，也相信民進黨所堅持的核心價值。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對於剛剛的一點還是存疑，政治檔案有需要 50 年才能看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來補充報告有關國安情治機關跟政治檔案條例的解釋，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規範要做相關公務員、情報人員之姓名、化名的揭露，目前機關對於現行作法跟法律解釋看法不一樣的地方，促轉會已經提出建議的修法草案給國發會，後續如果主管機關提出修法草案的話，也懇請委員支持。

另外，關於檔案局未來處理政治檔案徵集的部分，促轉會也會在這段期間積極做好銜接，後續在院長會報的協調統合之下，相信可以持續完成這個任務，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歐珀：今天的質詢我有點悲傷，不管是促轉會或是未來提高到行政院層級的會報也好，其實我們有太多事情還沒做，既然是大家要努力的方向，我們也希望行政院動起來，因為將來的期待一定會更高。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9 分）我們看到行政院版的權利回復條例第十條及附表二規定在財產上的賠償，如果超過 10 億元的折算成 5%。其實有很多的受難者家屬跟我反映，說促轉會在跟受難者家屬研議草案的過程中，本來家屬勉為其難同意的是 5,000 萬元以上折算至 20%，也就是五分之一，但是最後送到本院的院版落差卻這麼大，所以家屬告訴我說，他們是上當、受騙的，不知道是副秘書長還是主委可以做個說明？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在行政院討論法案的過程裡，大家認為這樣的財源也會有規模的限制，所以在討論之後，我們參考德國的案例，他們在返還受難者財產的部分也是有做適當比率的換算。我們知道這樣的比率無法完全回復國家對受害者的傷害，但是我們希望可以儘量在彌補大家的傷害，並與整體的發展之間做一個衡平。請委員理解，也請家屬見諒。

葉委員毓蘭：我們常常說，公義使邦國高舉。談到轉型正義的時候我們都會理直氣壯、勇往前行，我們在回頭檢視過去的不義時，就這樣地理直氣壯，可是在賠償的時候就用打折來計算，這有點諷刺。在檢討國民黨的時候，就說我們是有理念、有理想、要談正義，正義是不能夠打折扣的；但在賠償的時候，卻礙於現實或財政困難。其實受難者家屬也向本席表達，賠償可以用分期的方式，並不是要求你們現在一定要吐出來，所以我希望我們後續如果做公聽會的時候，也可以有一些受難者的家屬來現場來參與，好不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葉委員毓蘭：上個星期促轉會也有到這邊來，我們做了很多的討論，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對於威權象徵的處理，在這裡面有一個很重大的法律爭議，因為促轉條例第五條規定，要處理的威權象徵是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國防部在去年 4 月提出，部隊的營區符合這種公共建築或場所，公眾得自由進出嗎？因為現在法務部的蔡政次、國防部法律司的沈司長也在場，請問這個爭議是不是已經獲得解決了？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因為我們對一般營區的定義還是軍事訓練跟軍事作為空間的場所，所以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的看法還是這樣。

葉委員毓蘭：還是維持你們認為這不是公眾可以自由進出的地方，對嗎？

沈司長世偉：對，沒有自由進出。

葉委員毓蘭：蔡政次，我覺得國防部講的是非常有道理的，為什麼促轉會卻說他們是符合公共建築或場所？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因為促轉會是總結報告提出的建議，國防部有這樣的意見，我們尊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是不是可以做說明？

葉委員毓蘭：請說。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國防部當時的理由是，軍營並非不特定人共同使用的場所；但是我們提出的

是，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兩者法律概念相異，國防部所稱的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集合並得以出入之場所，應為公眾得出入場所，而非公眾場所之要件。而公共場所的要件有司法院院字第 2025 號解釋，軍營及公署均為公共場所。

葉委員毓蘭：葉主委，我必須強調，促轉會現在再怎樣是個臨時組織，你們也都是公務人員，一切都要依法行政，不能有兩面手法。過去這兩年，本席在這個位子上經常在質疑，其實我們都知道最需要轉型正義的，譬如前臺籍慰安婦阿嬤們，這在社會上其實是滿有共識的，但現在被認證的慰安婦阿嬤大概都已經凋零殆盡，另外也有原民在二戰過程被當時的日本人強徵等各種情形，可是促轉會經常的回應是促轉條例只處理 1945 年之後的事，所以過去這些人被這個土地上的統治者如何踐踏、剝奪人權，則不在你們處理範圍，因為你們是依法行政，但當我們談到國軍營區相關銅像的處理時，你們抬出來的說法，有沒有做到依法行政……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所以我們提出司法院的解釋來說明……

葉委員毓蘭：司法院的解釋只是法官見解，或司法院的解釋也未必能夠通案處理，連列席的法務部蔡政次都未必能夠推翻國防部的見解時，我真的覺得你們這種雙重標準的兩面手法，然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是依法行政，衡諸促轉條例的立法……

葉委員毓蘭：你們的依法行政就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然後參考司法院……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葉主委你現在比較像一個……哇！我過去也很喜歡放砲，我也是一個自由派學者，可是當你在公務職務上時，就必須謹守法律的分際。

再者，在有關退場的修法上，促轉會四大任務中，有三個已經規定了承接部會，威權象徵、不義遺址部分，交由文化部跟內政部；歷史真相、社會和解部分，由衛福部、教育部接手；黨產是由黨產會處理；而政治檔案部分，雖然有政治檔案條例，規定由檔案局負責，可是促轉條例中規定的人事清查任務，政治檔案條例裡卻沒有相關規劃。促轉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促轉會應該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條例。如果照你們現在的版本通過，請問，人事清查要放到哪裡去？你們的考量又是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之前已經說明過，關於不同業務的法定任務該如何處理，我們會提出一個全文的修正草案，其中關於人事清查部分，我們會把它放在加害者的識別及處置這邊，後續由法務部來完備其法制，所以不是沒有，它沒有消失不見，人事清查本來就是各國處置加害者、威權體制參與者的手段之一，我們把它規劃在整體的草案裡，這樣會更為完整。

葉委員毓蘭：上星期你在本委員會接受質詢時，朝野立委最關心的大概也就是這一塊，人事清查在轉型正義領域裡是可大可小，嚴重時可以列出清單，禁止擔任公職，但也可以只是檔案公開查閱的軟性措施，讓社會公評，但你們這個業務搞得亂七八糟，我們經常看到的是在媒體上放話，然後進行政治清算鬥爭，本院一個非常優秀的立委—黃國書委員，就是這樣一個亂七八糟、選擇性爆料下的犧牲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那是受監控者閱覽檔案之後……

葉委員毓蘭：這就代表你們在做這些資料公開時……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無法去說受害者是亂七八糟……

葉委員毓蘭：整個配套措施並沒有完備。你們這次並沒有提出有關人事清查部分，然而在你們 108 年委託研究的研究報告中，有建議你們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人事清查條例草案，但這次我們並沒有看到，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你們良心發現、幡然悔悟？還是乾脆就繼承了張天欽前副主委的優良傳統，影射性的殺傷力最大，所以來個含糊不清，讓他可以含沙射影？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在總結報告裡有完整的規劃，法制完備才能處理這個敏感問題，到時候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謝謝。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50 分）今天是行政院副秘書長列席，我首先要就教何副秘書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規劃要新設一個基金會，但本席覺得這曠日廢時，要等待很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條提到，行政院要設置財團法人權利回復基金會，這樣我就要問了，假設今天連條文都不審，只進行詢答，後續還要召開公聽會，才能真正進入後面的程序，請問你預期什麼時候這個條例可以通過？這個時間點請你告訴我？你們有多少打算？

接下來，條例如果通過，你多少時間內可以把基金會的捐助暨組織章程訂定通過？然後成立基金會？這又是一個時間！又章程通過後，才可以編預算，現在是幾月？3 月，請問預算什麼時候要弄？明年的預算來得及上路？還是要到後年？然後預算有了，基金會運作章程也完成之後，還要聘董事，你要花多少時間來聘董事？另外，權利回復條例第二十一條提到有關調查的事情，第五項授權一到四項的規定由基金會運作，請問，這些細項規定要多久才能出來？走完這些程序之後才能開始耶！現在這些受害者，如果當時是自己受害，請問現在幾歲？家屬幾歲？說不定第二代都七老八十了！這一算下來，不得了啦！講起來很好聽，今天有權利回復條例，受害人終於能夠獲得補償，但隨便算一算，太誇張了，這個時間等待不下去啊！這些人走了就已經走了，剩下那些現在還倖存者或受難者家屬都已是白髮蒼蒼，你五個時期要耗多久時間，請你回答我？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委員報告，這個條例通過與否端視大院的支持……

江委員永昌：好，如果本院通過了，後面需要多少時間？

何副秘書長佩珊：必須看大院什麼時候通過，才能往下走。

江委員永昌：你算嘛！假設今天通過了，從今天起算要多少時間？後面責任就歸你們啦！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當然希望儘量這會期能通過。

江委員永昌：好，這會期通過後，你需要多少時間讓第一個人可以從這個權利回復基金中領到賠償、補償？這後面你要加多少時間？預算什麼時候上路？請告訴我！很痛苦吧！

何副秘書長佩珊：誠如委員所講的，包括法案的討論可能就要耗時很久，通過之後，再加上規劃期程……

江委員永昌：我想外界都很清楚，學者、專家、法界、各界都在看，受難者也在看，假如是立法院

拖延，大家都知道是立法院的問題，但什麼時候把條例送進來，那就是你們的問題了！通過之後，還要多久時間可以把事情做到，也是你們的問題，這才不只是立法院、大院的問題咧！我剛剛問你的，都是扣除立法院條例通過以後的這些癥結，你沒有辦法回答我啊！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理解委員對重新設立一個單位的憂心，這當然是一個龐大的工程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我再加一點給你咧！授權之後的那些規定，你們的總結報告或現在的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二，是由法務部調查，今天次長也在場，我等一下再問次長，這是學弟調查學長，在職的調查退休的，我先不講這個，那是誰調查？還是法務部喔！

何副秘書長佩珊：目前指定法務部。

江委員永昌：社會嘩然！我回到原問題，現在不是有二二八條例及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也已經處理了 2,885 件，其中 2,326 件成立、514 件不成立、28 件撤回註銷、17 件待審，我們現在講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有沒有跨過這個年代呢？其實有含二八八，而二二八已經有運作了，我希望你們去寫一個可行性，即至少交代一下現有的二二八條例，你們可不可以做一個修正，然後它的組織章程也做一個修正呢？

其實到現在 110 年的預算書當中，看到 109 年度都還有期末淨值，將來我們可以用公務預算或黨產基金去撥補時，整個運作及運行就直接接上去了，也會比較快，有沒有這個可行性呢？這已有很多人問，至於沒有這個接軌是為什麼呢？回答我！它已經行之多年，處理到現在了，而且有處理這麼多件的經驗，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當然您講的這些也有道理，就是在既有的基礎上面，我們再來補不足的地方，就不用另增單位，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江委員永昌：包括現在要通過的權利回復條例也有補二二八事件補償不夠的差額，而且可以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我想他們比我們都還更認知及熟稔這些過程，為什麼沒有辦法在這方面救助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部分我請葉主委回答，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這部分我要你回答，我問過他了啦！我要你行政院回答啦！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先請葉主委回答……

江委員永昌：他能協調多少人，你們都丟給他，我要問行政院嘛！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是這樣子，這個規劃是促轉會規劃的，先讓他回答，聽他的說法之後，我再來回答您，好不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若你這樣講，好啦！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其實當時在法案審查時，內政部與二二八基金會都表示，基金會現在的性質已經比較是走教育、文化，而補賠償已經執行到一個階段，所以認為現在大概沒有辦法再承擔這樣的業務，因此在討論的過程中，就比較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當然啊！你促轉會出面，你能說服二二八跟內政部嗎？你說服不了啦！我剛剛講你們解散之後，行政院要成立會報，行政院到時候還有一個幕僚機構，即人權與轉型正義處，行政

院後面就接手了。你們的總結報告，後面都還沒有談，我就先談到這裡，你們就這樣接手啦！即行政院要接手啦！對不對？你的業務在第十一條之二，最後就是分到各部會去啦！這是第一個。這個事情能不能夠接續、有沒有夠力量跨部會協調呢？會報及新設的人權與轉型正義處不就也在協調跨部會到底有沒有促進轉型正義的工作進度嘛！那就是行政院啊！這個工作請行政院來處理，非常合理、非常正確、非常符合邏輯，所以我要的是行政院的回答。

何副秘書長佩珊：就是說……

江委員永昌：這比較快啦！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你是指另設一個單位這個問題嗎？就是基金會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就說以二二八條例及二二八基金會，然後把這個基金會做一個更名轉型，並銜接到我們的權利回復基金，這樣的業務會比較快，而可行性有多少，你給一個書面報告。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其實這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

江委員永昌：對，沒有看過可行性報告、沒有看過分析，但是外界一直在講，到底二二八基金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我們也希望能夠知道，而不是主委講內政部什麼什麼的，我就不相信他有那麼大的能耐，今天也不會搞到說準備要解散了，工作可能還沒做完才丟出來。我再回頭問你，將來他們解散了，出了一個總結報告，說不定對促轉條例有關於加害者處置的篇幅都還會再加進來，以後是工作繁重啊！那以後你們要不要來報告？你的那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可是幕僚單位，他們現在定期在網路上也都有報告，以後我們聽不到行政院會報，各部會來報告行政院有會報嗎？幕僚單位也不可能來，那後續要怎麼辦？促轉會解散之後的這些工作，後續外界要如何檢視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想未來行政院會全盤承擔起……

江委員永昌：今天不進入條文，還要再開公聽會，這是主席一開會時的裁示。如果今天沒有主席一開始的裁示，你們早就應該準備這個答案來啊！難道你們什麼時候就知道今天一定不會進入到條文，誰放消息說今天一定不會進入到條文？這些你要準備答案來啊！我問到你都答不出來，我後面還有問題，我都還沒有問到司法院刑事廳耶！這是怎麼樣？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會儘快，這個主要是……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他們要出總結報告，你應該知道吧！他們總結報告的內容是什麼，你應該知道吧！裡面還包括促轉條例幾乎是全文的總修正，裡面也有好多他們的工作現在沒有辦法完成要再交付出來的，你們應該都要掌握、都要知道，才會進入到今天嘛！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他們今年 5 月就要落日了。

江委員永昌：權利回復條例全條文草案進來了。

何副秘書長佩珊：就是今年 5 月要落日，所以才需要行政院這邊接手啦！行政院為什麼會提高層級由院長……

江委員永昌：這到底是因還是果，因為它要解散，所以行政院要接手，什麼是因、什麼是果？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個工作不能中斷！未來行政院當然會全盤承擔，可是您所提的質疑，行政院能不能承擔得起，當然我們也是摸著石頭過河、盡力來做。

江委員永昌：坦白講，在這樣的詢答裡，你這樣的答復，讓人非常憂心，也覺得對業務非常不瞭解，或者是有所隱瞞，或者是有什麼忌諱，而無法回答本席的提問，這樣很不好。如果這樣子的話，即詢答都這樣了，公聽會不是更慘啊！加油啦！我同意事後有一些是怎麼樣，或者是書面報告，也還有這麼多問題還沒有問，公聽會再繼續。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會提供書面，謝謝。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如果現場沒有回答，就以書面來回復委員。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2 分）本席等一下會問到司法院刑事廳，請廳長也坐上來，好不好？謝謝主席，促轉會的業務將在 5 月走入歷史，但是在這時要修法擴張業務範圍，又把行政不法納進來，我覺得很奇怪，促轉會又不是今天才成立，也運作兩、三年了，現在要交接出去，又要擴張業務範圍，我相信立法院以前沒發生過這種事。不過沒關係，哪有這麼奇怪的事情，即業務要交給其他機關，你現在又要修條例擴張業務範圍嗎？

我先請教促轉會，從過去實施到現在，司法不公的案件有多少件？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已經公告撤銷 5,954！

曾委員銘宗：在進行的過程當中，程序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果過去已經受領過三部補賠償法案的，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六三一，那個大概就比較單純，若有過去補償、賠償的證明，我們就視為立法撤銷。至於需要再重新去調查的，所謂我們講的六三二，不管是當事人來申請，或是促轉會職權發起的，我們有邀請法學者、律師、法務部代表組成一個審查小組，將會先由他們來審視案卷，有必要時會瞭解當事人的狀況，於作成初審決定之後，再送委員會來……

曾委員銘宗：在委員會審查的過程當中，比例是怎麼樣？比如一個委員主持，外部的專家學者有多少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8 人。

曾委員銘宗：外部專家是 8 個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曾委員銘宗：政府機關代表幾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沒有政府機關代表，我們是邀請法務部參事。

曾委員銘宗：好，為什麼沒有邀請司法院？因為這是司法院過去三讀定讞的刑法案件，也沒有邀請司法院，請問廳長，不管是過去的威權時代也好還是其他時代也好，經過司法院各級法院審查、審議確定的案件，如果現在要翻案，他也沒有邀請司法院的代表，說要翻案就翻案，假設這些專家學者的意識型態很濃厚，這樣說翻案就翻案了啊！這樣很奇怪！沒有請司法院派代表，請問司法院廳長對於他這樣的作為，你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目前促轉的相關案件是依據促轉條例的規定進行的，司法院在這整個過程中，會在救

濟的過程有所參與，先前認定的過程既然有依法規定的要件跟小組，所以司法院在這個部分是沒有參與的，但是如果對於促轉會認定的部分有提起任何異議的話，還是會需要一個中立的第三者來做裁判，所以司法院在這個部分是由高院專庭進行相關案件的救濟程序，謝謝。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們過去經過三審定讞的刑法案件，促轉會經過一個委員會認定之後就翻案，當然當時修促轉條例的時候，司法院當時完全沒有表示任何意見，你們要捍衛你們的司法意見，照理講當時促轉條例在修正的時候，司法院就要出聲，等於是過去三審定讞的案子，現在透過促轉會幾個專家學者翻案，好啦，我們不去分析他們的意識型態或是有無預設立場，他們打臉司法院，司法院代表也沒有參與，我不曉得為什麼司法院也沒有出聲，任人家這樣打臉，你們也沒有意見，你說人民對司法的支持度會有多高？你們自己都不尊重自己，怎麼會高！廳長，我也承認過去有一些案件中，你們前輩真的有可能是在特定意識型態底下做出不好、不合適、不公平的判決，但是促轉會修促轉條例的時候，當時司法院完全沒有意見，執政黨說什麼司法院就配合，從促轉條例的立法過程就能知道，司法院一點中立立場都沒有，這樣民眾要如何尊重司法院？修法過程中司法院都沒有表示意見，現在進行審查、審視的時候也沒有司法院的代表，任人家糟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請問我是否可以補充一下？

曾委員銘宗：不用！你的話不具有可信度，我不想聽你說的話！我問你，施明德先生是不是受害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曾委員銘宗：他是否備受朝野的敬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曾委員銘宗：他的話可不可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指的是哪一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說的是他整體的發言，不是說他的哪一部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他如果是在講他自己的案件時，那當然是可信的，因為他是當事人嘛，但是如果他講的是他的見聞，我們可能就必須要多方比對跟查證，這個不是只針對施先生，我們對任何一個人都是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我接著講，他一直在指稱謝長廷是線民，這可不可信？這個可信度高不高？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我無法判斷，據我所知他們已經……

曾委員銘宗：你是主委耶！你看過法案，也看過你們調查的資料，為何你不能判斷？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再三對外說明，當時相關檔案的調用、訪談跟研究是為了去釐清黨國體制之下的監控運作，所以在總結報告完成前，我們不會就單一的個案做評斷，這一點請委員諒察。

曾委員銘宗：不用說那麼客氣的話，為什麼？假設這些個案沒有披露之前，我們都尊重，但是媒體已經討論的沸沸揚揚，你說不是就不是，你要出來澄清！不然你這樣對謝長廷先生也不公平！你還要他透過臉書澄清、還要他到法院去麻煩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審查，我再問一次，今天不

問黃偉哲，我要問謝長廷，謝長廷到底是不是線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不評論個案。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個案，報章雜誌都登了，退而求其次，你要不要幫他澄清？你說不是就不是嘛！因為報紙登那麼大！你說不評論個案我也認了，那你能不能幫謝長廷先生澄清說他不是線民？你還他一個公道嘛，你不願意啊？你代表轉型正義耶！不能你想轉就轉，不想轉就不轉，亂轉一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有相關的指涉都必須要有嚴謹的程序及完備的調查，所以我們不可以這樣任意，不是今天誰問了一個誰是不是線民，我們就要出來證實或是否認，這樣我們可能整天都要回應媒體網路上各種相關消息，反而去妨礙到工作進行的嚴謹性，今天我們之所以需要總結報告調查黨國體制……

曾委員銘宗：我是國會議員耶！我很慎重地在這裡問你問題！這裡都有錄音錄影，媒體討論了那麼多，我當然要問你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所以我們多次說明不方便評論個案。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一個問題，你是否願意幫他澄清？你不願意喔！那我的結論是他是，你不願意幫他澄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尊重委員的詮釋，我們不評論個案。

曾委員銘宗：好，你尊重我的詮釋，你真的百般不願意替謝長廷先生澄清，所以他是線民，你還是尊重我這樣的認定？還是願意幫他澄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再強調一次我們的原則是不能評論個案，但委員的詮釋會受到社會的公評，謝謝。

曾委員銘宗：這樣資訊不對等啊！因為你看得資料，你們也調查過，外界討論了那麼多，我作為一名國會議員要求你澄清、要求你說明，假設修正條例可以，以後我要列一條，社會觀眾披露的個案一定要說明，這樣的修法你贊不贊成？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覺得這需要相關嚴謹的法制程序來做配套，所以單就剛才委員說的這一行文，我恐怕難以支持，謝謝。

曾委員銘宗：反正你也離開了，假設外界都很關注，為了替當事人澄清、為了維護當事人權益，我主張要公布，包括黃偉哲、謝長廷，而且本條要溯及既往，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首長、同仁大家好。上一次主委在這邊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我有跟你講過這個大概是最後的業務報告，之後就落日了，今天是最後條文修正的審查，我也希望是最後一次，之後我們就把轉型正義的工作分散化、正常化，把它變成雲端，以後做紀念，但是後面剩下的案子讓各機關自己帶回處理，這五年以來，我覺得促轉條例有很大的貢獻，但是再不落日也講不過去，因為本來預期只有兩年，現在已經五年了，我們希望這次修法能夠順利通過，可是看國民黨團的態度說不定也可能杯葛，所以你必須想想看，如果這個案子在 5 月之前你們沒有辦法順利交接、順利修法，後面的議事狀況也不是你們能決定的，你要想想看

行政院是不是要續聘或者再聘，否則沒有修法、沒有落日要怎麼辦？這點副秘書長可能要想想看，萬一沒有辦法收尾要怎麼處理？任務也交接不下去，不管是內政部或文化部也好。

我上次有跟主委說我的感想、我對臺灣的觀察，臺灣是用轉型正義，並不是革命式的，所以我們是分年攤提，所以你去看我們的轉型正義，其實二、三十年來都是分散實施。從戒嚴時期的權利回復條例，那時候用冤獄賠償的概念去做；到 1995 年，到同時期的二二八事件處理條例，那時候賠償最高甚至到 600 萬元，在那時候算高；到 1998 年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那時候也是 600 萬元；再到後來的黨產條例跟促轉條例，臺灣就是分年攤提。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臺灣並不希望社會有很大的衝突，可是諸位如果去看，過去在二二八條例那幾年，1995 年到 1998 年，那時候有四個最大的爭議，第一個是補償跟賠償，政府要用什麼態度？第二個是政府公開道歉，那要不要道歉？第三個是要不要追查元兇跟第四個賠償金額的高低。補償跟賠償的概念，在 1995 年時本來是用補償，給你補貼一點，給你「呼呼」，想說這樣就算了，那跟國民黨政權的正當性有很大的相關，但是到 2007 時就改用賠償，將補償修正為賠償的定義。

政府公開道歉的部分，在 1995 年的 228 時，李登輝總統應該也沒有告知國民黨，他那時候是總統也是黨主席，他的公開道歉引起國民黨內很大的風波，但是總統就代表了政府，對這些威權時期跟 228 事件道歉，所以第二項有做。

再來是追查元兇，這部分就很奇妙了，我覺得臺灣這個社會到底希望怎麼樣的轉型正義？從過去的三個法到現在的促轉條例，其實都沒有入法，甚至到現在，就我的觀察，這是我的觀察，沒有辦法代表受害者家屬，對於追查元兇的部分大家都採取過去就算了的態度，某種程度就是算了，所以我們並沒有說要把那個人揪出來、把那個人怎麼樣，像德國對納粹後來就是審判到底。所以剛才聽了這幾次國民黨的質詢，我覺得很奇怪的是他們對於我們現在立法院的同仁，對於謝長廷大使，很好奇地說要不要問是不是線民，可是促轉條例很清楚，我們是沒有公開檔案的對不對？但是當事人可調閱對不對？促轉會也做了去識別化，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之前我們是為了因應這批新的監控檔案的開放，在過程中可能有些涉及隱私的部分，所以我們邀請當事人來閱覽。

鄭委員運鵬：他們可以看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他們可以看。

鄭委員運鵬：所以非當事人，例如我就不行嘛！我不是那個時代的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因為我們是試辦階段，本來檔案按理來說是全民都可以看的，只是因為這批新檔案的性質特殊，所以我們在正式開放前希望先邀請當事人來表示意見，對檔案的開放政策有沒有什麼想法，所以在這個階段是請當事人來申請，但是之後到檔案局去則是全民都可以申請。

鄭委員運鵬：所以像黃國書委員的部分是他們看完之後交叉比對，對不對？那是他們的人生經驗，他們就經驗上比對，黃國書委員也坦然面對。謝長廷大使的部分，你不評論個案沒有錯，也沒

有任何的證據或檔案流出啊！

我真的勸國民黨，他的時代不遠，國民黨就請那個時代的軍情局、警總、還在的那些國民黨高官、黨棍說謝長廷是不是嘛！是的話國民黨就講出來，不是的話就還謝長廷公道，這樣才有道理嘛！威權的國民黨不是現在這些立委啦，他們才是元兇啊！如果誤會了當事人，害他們現在還被懷疑，如果國民黨出來說這幾個人不是，對國民黨來說才是真的協助了轉型正義，不是嗎？怎麼會逼促轉會去講人家是或不是？照剛才曾銘宗委員的理論，如果促轉會都公開，不管是個案被擠壓，看新聞的時候這個是這個不是，或者是檔案全部公開，那就是追查元兇了，不需要入法，就是檔案全部公開，那時候國民黨反對促轉條例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他們當初這些加害人，有些現在還在，應該也不在公職了，他怕這些加害人被追殺！

臺灣不是這種社會，所以我們接受了用現在這種方式處理，結果在那邊互咬，對這些當事人或現在有點受到污衊的人，你們也沒辦法幫他澄清的這些人，對他們指指點點，在旁邊納涼、隔山觀虎鬥還消遣，這是最惡劣的態度啊！所以促轉條例到最後，如果我們真的選擇這種態度，難怪有很多的被受害者家屬、很多的委員也不滿啊！為什麼不能公開？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嘛！國家又沒有要對你做刑事追訴，又沒有要做民事追訴。這一點我不是告訴主委你啦，我是希望國民黨想清楚，加害人不要當無辜，那個時候沒有民進黨，也沒有黨外，你到現在還講風涼話是什麼意思？選擇一個好的態度好好面對促轉條例，面對你們以前國民黨的前輩所造的孽，這才對嘛！

臺灣是一個溫和的社會，我們沒有要追殺，到現在都沒有入法，很多人不滿啊！但是我看這些被害者的相關家屬其實也沒有說要公布這些人，大家真的覺得過去有的官員也可憐。我們沒有像歐洲一樣說槍頭舉高 5 公分那樣的刑事追訴，但是我們知道元兇，大家都知道嘛，誰當總統，誰下令的，大概都知道，但是對那些執行的公務員，其實臺灣社會不算原諒，但是選擇沒有那麼嚴肅地去追訴。所以每次在這邊看到國民黨質詢這些線民我都覺得很奇怪，你有什麼資格去問誰是不是？你們叫當時執政的人出來講說他們是不是，我在調查局任內就沒有這個人，這樣不就好了？躲在旁邊講風涼話，這是一個加害政權的態度嗎？

再來是賠償金額，主委，你去看一下 1995 年跟過去的金額大概都是 600 萬元，這次我們審查回復條例，受害者回復條例裡面看起來死亡的最高到 1,200 萬元，人身自由的限制，你們試算起來最高是不是 1,139 萬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鄭委員運鵬：就是關了 33 年以上？也有這樣的被害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

鄭委員運鵬：其實差距不大，所以有些委員認為在死亡的賠償上面該調高，這個你們也可以在後面條文審查時想想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

鄭委員運鵬：我想請教一下，你們這次在落日條款的第六條裡面還增加了一些過去可能不周延的事項，包含把有罪判決改為刑事審判，包含單獨宣告保安處分、沒收、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我想

請教一下，這是幫國民黨問的，這些都是過去國民黨政權裡面一些被迫害的高級幹部，軟禁適不適用權利回復條例？張學良先生從 1949 年到 1988 年，孫立人先生從 1955 年到 1988 年。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果到時候行政不法的修法有通過，個案調查看起來是有機會可以落入。

鄭委員運鵬：所以目前還不在你們的範圍中？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在目前的促轉條例不行。

鄭委員運鵬：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家屬，也沒有人來申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沒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在這個狀況下，被軟禁算不算行政不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從外觀來看是有機會落入行政不法，但還是要尊重到時候主管機關的認定。

鄭委員運鵬：國民黨內也有被害人！所以國民黨真的要想想看，他們是加害人，他們內部也有被害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當時的受害者不分族群跟黨派。

鄭委員運鵬：最後我有一個問題請主委回答就好，不再追問。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在 5 月底之前完成修法，您認為促轉會應該續留嗎？未必是您，我們可以另聘，都有可能。您認為應不應該續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應該還是會依法解散，我們希望相關的可以……

鄭委員運鵬：但是任務交不出去。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可能配套還是會先交給行政院，如果人權處來得及成立的話就交給人權處。

鄭委員運鵬：依法怎麼成立人權處？於法無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成立人權處不需要修法，只要行政院內部的規章就可以了。

鄭委員運鵬：要這樣處理？你們真的認為五年了應該要把促轉會，應該算落日，然後交回各機關？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們希望各機關一起來做，讓轉型正義不要中斷。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陳委員發言完畢休息五分鐘。

陳委員玉珍：（10 時 25 分）我賡續鄭委員的發言。號稱追求民主自由的民主進步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應該是在追求轉型正義也在調查真相。剛才鄭委員很善意地幫孫立人、張學良追求正義，我們也是很善意地在幫謝長廷和黃偉哲，你們竟然不願意為他們澄清、為他們說出真相、為這些人澄清，基本上是陷他們於不義，你們不是要澄清真相嗎？促轉會的成立目的不就是要追求真相、讓真相呈現嗎？人家如果不是你們就應該說一聲啊！你們就是承襲了加害政權的思想，你們還是把這個蓋住，如果不是的話就說清楚，我只是賡續他的發言。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是要先把整個黨國體制當年怎麼透過黨……

陳委員玉珍：以前再怎麼不對，現在已經成立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能承襲那樣的思想，現在他們既然被誤會了你就應該幫他澄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說的是我們做個案的調查、檔案的研究是為了要奠定後續政策的基礎。

陳委員玉珍：如果謝長廷、黃偉哲是無辜的呢？你到現在還不敢幫他們澄清，弦外之音我們都聽得懂。沒關係，我今天要問的是金門的轉型正義，你上週業務報告時提到 5 月 30 日要完成條例的階段性任務，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你這整個報告中有沒有金門轉型正義的工作？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我們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威權象徵處置方面，金門縣政府有回報…

…

陳委員玉珍：第二個部分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第二個就是平復國家不法的傷痕，5,954 案裡有 44 人本人或家屬設籍於金門。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有些白色恐怖受害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有委託當地專家學者去尋訪，調查他們照顧的需求。

陳委員玉珍：我有看到，我要特別提醒主委幾個案子。當初立法會立到 81 年 11 月 6 日就是因為金門戰地政務時代到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你們在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金門地區的轉型正義，等一下我要舉幾個例子。

我先講你們後面的定位，促轉會現在是二級機關，接下來會變成行政院主責的一個會報，然後成立一個基金會，成立基金會、變成會報後，工作呢？對於還有沒調查清楚者是否要繼續調查？如果變成行政院的一個會報單位的話。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由相關部會處理。

陳委員玉珍：我有看到相關的條文，其中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是由法務部主管，是繼續調查還是辦理？辦理是什麼意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繼續調查。

陳委員玉珍：會有繼續調查的動作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陳委員玉珍：你們提出的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中提到財團法人基金會 13 位主委，以後促轉會委員會有多少成員會變成董事？以後變成一個基金會，基金會有一些董事，你們這些委員有多少人會變成以後的董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是由內政部籌設基金會時遴聘，董監事基本上會有部會的代表也會有民間的專家學者。

陳委員玉珍：現任的這些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目前的規劃是 13 人中機關代表 6 人、社會公正人士學者 4 人、受害者家屬代表 3 人。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原來這些促轉會成員，或者你們只是換了一個機關，你們一樣會到董事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會。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會去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會，解散就是解散了。

陳委員玉珍：行政院的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中有增訂「行政不法」，請問行政不法的定義是什麼？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點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說明？

陳委員玉珍：我是想請主委說明，但法務部說明也可以，行政不法的定義是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們送的，由我來說明。

行政不法的部分是因為目前促轉條例只能做有司法判決的撤銷、公告撤銷，所以包括當時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像 228 的時候軍隊審判……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跟我講 228，我是金門來的，你跟我講金門地區的事情。我舉一個例子，戰地政務時代是 81 年 11 月 7 日以前，這中間金門是歷經軍管，那時的軍事統治是國防部，由國防部統治金門，那時的最高領導是司令官，請問那時所有因為軍事所產生的一些侵犯人民的行為算不算是行政不法？可以這樣定義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目前增訂的行政不法就是說如果人民當時有權利受損、受到侵害，其原因事實如果合於國家出於維護威權統治目的不法侵害人民權利……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就是直接問你，我有看到第四條條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我現在就直接、明確地問你，你們訂這一條，當講到行政不法時，當時金門行政最高機關就是軍事統治，就是國防部派的司令官、戰地政務委員會，那時他們所做的相關的軍事行為，比如土地被軍方徵用、從事軍事勤事勤務致死等等，這些算不算國家不法行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否合乎那些要件，未來主管機關可以認定，我現在不宜在這邊說明。

陳委員玉珍：哪個單位認定一下，有關行政不法的部分，到時是由法務部主管，法務部聽了我舉的例子嗎？你們定義的威權時期是 81 年 11 月 6 日，之所以會定到 11 月 6 日就是因為金門是 11 月 7 日解除戰地政務，這中間是軍事統治，軍事統治期間有土地被軍方徵用、從事軍事勤務死亡者，這些算不算是國家的不法行為？算不算是行政不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有關行政不法的部分，我們會看將來……

陳委員玉珍：你先定義大的東西，國防部統治金門，它算不算是行政機關？

蔡次長碧仲：我知道。促轉會總結報告，今天這個法規通過之後，法務部會依照我們承接的部分訂定一些相關的作業要點。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就直接問你是或不是。

蔡次長碧仲：將來依照現在這個前提確定後才有辦法……

陳委員玉珍：前提就是行政不法，她剛才說得很清楚了，那時的統治機關算不算是國家行政機關？

蔡次長碧仲：我們將來會訂定一些作業要點來……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沒有瞭解？

蔡次長碧仲：不是不瞭解，要等這個前提定了以後我們才來……

陳委員玉珍：主委的看法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必須合乎相關的要件。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就告訴你，這個要件這麼清楚，在戰地政務時期軍人是由軍事統治……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必須是出於維護威權統治目的不法侵害人民權利。

陳委員玉珍：我舉具體的陳情例子，823 砲戰被國家徵召參加傷患包紮、搬運民眾被砲彈炸死，這是國家叫人民去做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果是這麼具體的個案，到時應該由到時候的主管機關認定。

陳委員玉珍：由主管機關認定，但主管機關現在無法認定，你們法令已經送到立法院修法，你們到現在都無法回答我們的問題，次長也是專業的法律人士，大律師，怎麼這麼難回答？

蔡次長碧仲：我剛才回答好了，不會難回答。

陳委員玉珍：怎麼面對 228 的問題那麼容易回答，面對金門相關議題這麼難回答？

蔡次長碧仲：等這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增訂要點來認定這些相關的要件，所謂的行政不法的要件。

陳委員玉珍：所以呢？

蔡次長碧仲：所以就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那時候的軍事統治機關戰地政務委員會算不算是國家機關？

蔡次長碧仲：等這個法案通過後法務部會增訂要點。

陳委員玉珍：等法案通過後你們才要訂定要點，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不然你們訂定一個很模糊的法律，立法怎麼可以訂定很模糊的法律？立法的法律概念要很清楚，因為要執行。

蔡次長碧仲：有關我們承接的部分，依照促轉會的總結報告，陸續由我們承接的部分如果確定後，我們會訂定要點，會針對法規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到目前為止你不知道，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現在就是這樣子，到今天為止你還是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我已經回答了。

陳委員玉珍：你的回答就是你還要訂定要點，我現在就是直接問你，當時的戰地政務委員會算不算是國家機關，從事的行政行為算不算是第四條裡面的國家行為？威權統治時期 81 年 11 月 6 日這點沒有疑問，至於國家不法行為，強徵民兵、佔用民地、軍事等等算不算是不法行為？如果你告訴我那不是不法行為，那麼很多 228 那時的行為也不應該算是不法行為，因為很多都是政府在那種特殊情況下所執行的例子。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到時符合要件的話，主管機關會去做個案認定。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 228 你們可以輕易地認定，我們金門戰地政務時代的事情要跟我討論這麼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公告或撤銷也都是逐案做的。

陳委員玉珍：逐案來做，那我這裡有兩個案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符合法律要件的話，到時由主管機關認定。

陳委員玉珍：你就是推給他，他就說還在想。你今天法案送過來，以後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第十一條有寫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今天已經要審法律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回答我們的問題，要審查法條之前各個主管機關先瞭解我們問的問題是什麼，你們要能回答，立法的時候都不能回答，到時怎麼執行法律呢？

我這裡有兩個案例，第一個是陳情人的姊姊當初被國防部徵召、被國家徵召參加 823 戰役被炸死，結果申請補償時，國防部說自衛隊要滿 16 歲，陳情人姊姊被徵召時只有 15 歲，不列入自衛隊補償範圍。國家非法徵召一個未滿 16 歲的女子參加自衛隊，這個年齡變成不能被補償的理由，這應該也需要被轉型正義吧？主委，有這個案子吧？你們現在還在調查，還沒有結束。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瞭解看看，到時再給委員說明。

陳委員玉珍：好。我再給你另外一個案子：金門很多民眾的祖產、土地被軍方徵用變成軍需的資財或做為軍營，這是不是國家不法行為？算不算？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剛才報告過，相關的個案到時候如果符合要件，主管機關會做處理。

陳委員玉珍：你們到 5 月底才結束，我們這裡還有兩個案子，我們會繼續丟給你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修法還沒有通過，所以目前還沒有進行行政不法的相關認定，還沒有受理相關的認定。

陳委員玉珍：就算以後沒有變成行政院的單位，現在你們這個機關還是存在。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但行政不法還沒有修法通過。

陳委員玉珍：這幾個案子等一下我就呈給你，請你看一下。

金門民眾有某土地在戰地政務時代被劃為軍事禁區，被軍方做為進出的道路，戰地政務終止後，這個土地變成國有，非法強佔人民財產，這需不需要被轉型正義處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到時要看……

陳委員玉珍：我把案子給你，反正你們還沒結束，請你們幫忙詳加調查。希望下回各個機關要來這裡跟我們討論立法過程時應該先瞭解自己以後要主管的相關事務的法律，既然要請我們通過法律就要瞭解這個法律的定義是什麼，不能再跟我們糊弄。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6 分）我先請教何副秘書長。這次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的修正草案，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持續推動國家人權與轉型正義的政策，另外也增訂促轉會解散後由各部會，包含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等部會承接辦理轉型正義的事項。法務部及各部會主管事項在條文中都有很明確的規範，我想是沒有疑義。

現在我要瞭解的是依照媒體報導，行政院還要成立一個轉型正義處，就是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首先我就轉型正義會報請教何副秘書長。草案擬訂中有轉型正義會報，但我們沒有看到到底這個會報開會有什麼實質的意義，還有這個會報多久開一次會。我為什麼會這樣問，主要原因是過去行政院時常召開很多會報，比如食安會報、科技會報、治安會報、文化會報等等，我們在野黨也一直質疑院長上任後很少召開這些會報，食安會報、治安會報都很少開，所以這次修法又要召開轉型正義會報，未來這些會報是不是一定會定期召開？這次修法中並沒有寫明多久

召開一次，所以這個定義很模糊，只是在條例中規定要召開這個會報，多久會召開？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會報未來一定會定期召開，只是期間多長會再訂定要點來處理，要等大院授權後我們才能開始規劃多久召開一次。

林委員思銘：不是我們授權，就是將來這個法案通過之後你們會訂定相關要點，整個會報的實質內容、召開的時間、多久召開一次、由哪幾個部會參與、會報的決議如何執行等等，都在要點中做一一的規範，不是空泛地講說要成立一個會報，過去草案訂定之後，行政院常常在執行上沒有正式召開，這樣會受到國人的詬病。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其實院長並不是沒有召開其他會報，其他會報也都有定期來開。

林委員思銘：現在有啦！但有一陣子沒有，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這個會報成立之後，確實要有一個相關的規範基礎，我們依照這個規範基礎召開這個會報，我想這樣才有它真正的實益。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林委員思銘：另外，據報載行政院將要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該處當然也不是在這次修法範圍內的一個法定組織，請問這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是什麼樣的單位？顧問單位？幕僚單位？還是執行單位？

何副秘書長佩珊：它算是院的內部單位。

林委員思銘：對，它的功能性是什麼？

何副秘書長佩珊：算是幕僚……

林委員思銘：請主委說明一下，是不是定型為幕僚單位？你們不知道嗎？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部分修行政院的組織規程就好，不需要修法，所以才沒有……

林委員思銘：這是一個幕僚單位？你說這個幕僚是要建議什麼事項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我們現在的業務分到各部會，如果需要跨部會協調的話，就要提到會報，那麼它就要做會報的幕僚單位；另一方面它要去追蹤考管跟協調，也就是一些跨部會的政策形成，比如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這些都不是交給單一機關。

林委員思銘：所以聽起來，這個幕僚單位是在協助未來促轉會各業務轉移到各部會，對於你們的職掌或是促轉會還有什麼未完成的事項移到各部會之後，你們要提出建議，希望他們做職務的銜接，是不是這樣？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林委員思銘：好。請問這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是依照哪一個組織法來成立的？它的法源基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是行政院的處務規程……

林委員思銘：處務規程第幾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會再增訂一條……

林委員思銘：會增訂？現在還沒有訂？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行政院目前相關的各個處，如性平處等等都有它不同的對應條次，所以這個

新增的部分，我們還要……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還沒有訂？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是由行政院內部來作業，因為是行政院的處務規程。

林委員思銘：我這樣聽起來，在相關的配套部分，好像我們都是先講，但是法源基礎都還沒制定出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在羅政委主持的那個專案小組裡面，這部分已經在積極規劃中。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就很懷疑啊，說了要成立這個處，但是它的組織法源基礎在哪裡？未來的編制需要多少人？預算從哪裡來？統統都沒有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啦。

林委員思銘：你們真的要儘速規劃，否則這樣子做，給人感覺真的太倉促！既然有這樣的想法，在法制面就要儘速去訂定。另外，行政院新聞稿也說了，將由各部會承接辦理轉型正義的事項，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未來要由各部會來銜接轉型正義的這些事項，問題是各部會有沒有相對應的專責部門？以法務部為例，法務部既有的業務就這樣，請問次長，日後促轉會的業務，你們要由哪一個專責部門來對應？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如果現在確定要承接，我們將依照它的性質，也就是原來在促轉會辦理的機制，再相應地來檢討、設置。

林委員思銘：法務部主管的就是平復國家不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事項，對於這些事項，你們要成立哪個部門來對應？

蔡次長碧仲：我們會相應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我不反對促轉會的業務未來由其他各部會來銜接，但你們要有所準備才是，因為今天問你們很多事項，好像都還沒去做好準備。比如我問主委，促轉會跟行政院各部會開過幾次會？主委不用回答，請你改提資料。像這些東西都很重要，既然要撤掉一個單位，對後面的業務銜接勢必要做好準備；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報導都講得很簡單——我們現在就是成立一個處，成立一個會報，然後轉給各部會。問題是業務如何銜接？你的人呢？你的預算呢？有沒有做好規劃？

何副秘書長佩珊：大院通過法律之後，我們才能開始做……

林委員思銘：副秘書長說等我們法律通過，就要去公布實施，問題是你們早就應該要對這個部分去作規劃準備。從這件事情看來，我們覺得行政院真的要加油！

何副秘書長佩珊：羅政委也有在籌備中。

林委員思銘：原本有促轉會，跟各部會相關的事項，促轉會還可以去督促，可以去跟它做業務檢討，以後沒有促轉會了，各部會如果也沒有專責單位來對應的話，促轉會的業務要怎麼推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目前剩文化部，我們就和所有部會開完第一輪的會議，讓部會瞭解相應的業務之後，他們也要開始盤點人力，並提出他們的組織有沒有要去調整的需求，這部分在羅政委主持的專案小組裡面接管期程，我們都會積極來準備……

林委員思銘：好，一定要做，一定要儘快！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一新增平復行政不法的部分，有關國家不法的態樣，在第六條之一：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我的重點在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該條文已賦予促轉會認定國家不法的行為，現在問題來了，促轉會什麼時候要結束？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5 月。

林委員思銘：可是條文規定未來由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申請來確認這些國家不法行為，而你們 5 月就要結束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我們才提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之二的修法，後續會由法務部主辦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等相關事宜。

林委員思銘：未來由法務部主辦之後，這個條例是不是要修改？因為你講的是促轉會，促轉會都已經不在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這一次在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正式將此任務明文嫁接過來……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但第六條之一還是寫著促轉會，所以你的第六條之一，現在這種修法，可能要檢討一下。促轉會都要結束了，還賦予促轉會來認定國家不法行為，也就是說，促轉會是一個重要的法律要件，要促轉會認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我們才需要有……

林委員思銘：本席想請教司法院彭廳長，依照第六條之一這樣的規定，未來確認不法的這些行為，完全由促轉會來認定，你覺得在法律條文裡面去規定由某一個機關來認定不法，會不會賦予這個機關太大的權限，有沒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未來司法院會不會就這個條文提出你們具體的建議？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其實我們希望是平復威權時為了完成這個威權統治的情況下去做這樣的一個行為；但因為它的具體內容非常寬泛，終究必須要委諸一個國家機關來做這樣一個轉型的行為。

林委員思銘：OK……

彭廳長幸鳴：所以司法院是基於救濟的階段……

林委員思銘：對啦！你表示你的看法，我只是提出法律明確性這一點，就這樣講「由促轉會來認定」，個人覺得好像滿奇怪的，請司法院再研議。

最後想再請教一下，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的部分，我是支持的，為了讓受害者或其家屬的生命、人身自由、名譽以及財產損害，妥善予以回復及賠償，我們用國家的力量來平復這些歷史傷痕，促進社會的和解，基本上都沒有問題；但我們認為，制定這個特別法對這些特殊事件或案件予以賠償，若是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已經其他法律獲得補償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基於一事不再理的原則，不能重複予以補償？

本席現在的疑點在於，不管是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的這個補償，還有這些條例，我們都會特別去規定，比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受難者曾依本條例之規定獲得補償者或已為賠償者，即予以排除；或是不當審判補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償：(一)因同一原因事實已依法受領冤獄賠償或二二八事件補償者。所以，本席有個疑問，就是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怎麼沒有設相同的排除條款？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草案是為了彌補過去三部立法的不足，過去用補償的概念，沒有承認國家有做錯，促轉條例已經透過立法的撤銷，承認國家不法行為之所在，所以要去對受害者的損失或權利的受傷做彌補。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國家不法行為確認在先，罪名、有罪判決塗銷，自然就應該賠償受害者的損失跟他所受到的侵害，所以在這個原則……

林委員思銘：我是說，如果他有獲得其他補償的話，你們會不會排除？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部分會去做差額的請求……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你們有一個差額請求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不會排除。

主席：是不是請把握時間，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是為了讓受到不法，已經被國家確認受到不法侵害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認為獲得二二八補償條例補償的家屬，如果他也受到國家不法行為的侵害，還是可以依照回復條例來請求賠償？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但是要扣掉他過去已經領過的差額。

林委員思銘：所以他過去如果領到補償的話就要排除，但是在這個回復條例裡面，你沒有這樣的規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第二十條第五項就是在做這方面相關的處理。

林委員思銘：有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林委員思銘：你唸給我聽一下……

主席：是不是會後再以書面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思銘：我就不占用其他委員時間，你們會後再用書面答復本席。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

主席：不好意思，接下來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時3分)謝謝主席，今天我們大家又聚集在這邊，討論促轉這個非常嚴肅又重大的議題。我先請教葉代理主委，平復司法判決的部分，我們大概撤銷了幾件？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5,954。

周委員春米：五千九百多件而已？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周委員春米：早上曾銘宗委員有提到，我看你也有想回覆。我們就來回想一下，上一屆在委員會或

是在院會裡面，大家曾討論過司法不法到底要怎麼撤銷，當時有兩個方向，一個是用司法來撤銷不法的司法，另一個是用立法的權限來撤銷司法的不法，我想大家印象都非常清楚，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可能當時還沒有到司法院刑事廳任職，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司法院曾表達過意見，因為相關的司法判決整個清查起來，數量非常大，那時候也有考量到很多實際的因素，我們考量法院的負擔，也考量到德國的立法例，最後是透過辯論與協商，我們採立法的方式來撤銷司法的不法，並非置司法權於不顧，是綜合國家的五權，大家去做一個平衡—最後由立法權來決定，授予促轉會清查之後，再用立法的方式來撤銷不法的司法。我想這一段立法的歷史要說清楚。至於司法院的部分，並不是司法院要卸責，而是考量到實際存在的卷證、存在的事證是不是能讓司法去做完整的、具體的、明確的審判？在在都有其相關的時空背景考量。本席在這邊要鄭重地予以澄清。

另外，有關促轉條例後續的承接，還有相關補償條例的制定，今天能在委員會再提出來，真的很辛苦，因為不只是法律的工程，還包括國家的資源，包括事實怎麼查清楚，來說明當時被沒收、沒入的這些相關財產的清單。雖然大家等很久，但能夠走到今天這一步，我想這也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我還記得在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的時候，我們在群賢樓 901 大禮堂開會，要用大禮堂才能容納所有受害者的家屬，很多很多都已經是垂垂老矣！兩年後，我們把相關的法案送到這邊來審查，大家為了這個事情，都希望能趕快跟時間賽跑。

今天我們在促轉條例裡面修正，要把行政不法也一起納進來，有不法的部分也要撤銷；司法院的意見是，如果這個行政處分還存在規制的效力，還有撤銷的實益，是不是請司法院說明一下這部分是什麼樣的情況？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報告委員，像司法不法行為的部分，前置都會有一個撤銷的動作，如果行政不法要納入的話，我們尊重立法機關跟權責機關；但是這個不法行為，如果不是當時一個處分就結束，而是還有後續、延續的效力，我們是不是要先有一個視為撤銷的規定，然後才有後續這樣的…

周委員春米：司法院的意見，大家都很重視，但不能用這種比較抽象的法規範解釋來跟大家說明，會讓大家無從想像這到底存在著什麼狀況；縱使我有法律專業，我也無從理解你們講的是什麼樣的案例。既然希望相關的單位要來考量運作的話，是不是可以舉個案、實例來說清楚，大家會比較清楚一點。

接下來要請教葉代理主委，後續有關基金會的運作大概會在什麼時候開始？是否要等我們的法案通過之後再開始組成？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這部分目前是由內政部在籌設當中。

周委員春米：我再請教一點，你們 5 月就解散，方向就確定了，也不要在那邊搖擺不定，不要每兩年或到每年 5 月，大家就在這邊吵促轉會要不要繼續存在的問題，我想有一天還是要回歸到正常，由各個部會來分攤這個責任的時刻。但若後續才有一些相關的事實證據、政治檔案、證據

項目出來，有所謂的新事證、新的受害者，請問他要循什麼樣的管道來救濟？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部分後續會由法務部來辦理國家不法，包括行政跟司法不法的認定……

周委員春米：所以它前面還是要有一個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才有後續的一個補償？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這個基金會是發錢補償。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是要有前面這樣的一個方向。我記得國防部有先去調查當時先被沒收的財產，如果照你們條例現在的規範，你們預估大概要編列多少的預算？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目前的預算規模大概是兩百七十多億元。

周委員春米：是採分期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在條例裡面有規定，可以分期來編列。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個權利確定要給了就先給，讓受害者的家屬先確定下來有這樣的權利，因為後續他可能還有繼承的問題要處理，也就是先確定可以請求的受害者家屬的範圍，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比較細節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

周委員春米：沒關係，細節及後續部分，我們再來瞭解。我想整個與促轉會有關的，包括促轉相關的法制、平復司法，還有後續的補強，法制面大概都出來了。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偵查不公開，這次在促轉會裡面，你們在某個程度上是扮演調查機關，也有很多學者專家或是相關的專業人士加入。對於我們現在的檔案，你們認為相關人士可以去看，其他人就不能夠去看，但我們從到媒體及報章上，還是會陸陸續續看到一些從檔案裡面去推敲出來的內容，我們當然就會去連結他是不是看過檔案或是參與實際調查？所以，第一、當初到底有沒有簽切結書——這個是業務上的秘密，是保密的，是不能夠出去講的？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規範，或是後續的法律效果？因為我們看到的面，是一個很複雜的過程，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整個社會到底要討論什麼，都不在我們的掌控中；政府機關既然把這個潘朵拉的盒子打開了，我們有沒有辦法收尾？有沒有辦法把完整的事實真相，讓有權利知道的人知道？我想這條路還是要很辛苦地走下去；但是當你沒辦法讓事實真相讓應該知道的人知道時，可能就已經有一些傷害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都會說這是一個過程、一個救贖的過程，在這過程中會傷到多少人，大家都有這個承擔，但還是要儘量避免，畢竟是國家政府的機器，你不能讓一些參與的人變成另外一個加害者，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周委員春米：請問有沒有所謂的不公開這樣的一個約束跟規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因為這一批是調查局偵結的新檔案，包括部分其他情治機關，所以在它開放之前，其檔案內容是過去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沒有思考到的；為了去完備它，我們才會邀請一些當事人來看檔案，希望他對檔案未來要怎麼開放表示意見。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可否請你們寫個書面給我們辦公室，我們再來瞭解。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問題，我們也都有請他們簽保密切結……

周委員春米：因為後續將由法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來承接，所以後續的法律規範應該是一致的，不完備的部分就要去完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有擬具相關的建議給檔案局，後續做開放可以讓他們參考。

周委員春米：不能最後變成不應該受害的卻受害，應該要去追加害的，反而沒有追到，這就是憾事！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這幾個法案，比較重要的一點大概就是促轉會預定在今年 5 月底結束之後，如何把業務交付給相關的各部會、權責機關來辦理，相關的作法，原則上還是包含促轉條例本身既有的規定，以及政治檔案條例等其他相關規範。需要增補或增訂的部分，也要各機關將來承接之後，再另行提出；在促轉會的總結報告裡面也提出一些具體建議、方向跟架構。另外就是權利回復的部分，留待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好好討論，因為這個裡面有很多委員非常關心的問題，包含執行機關、執行的方式、要如何去認定，都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

今天聽了很多委員的討論，我覺得有一些歷史過程跟概念，還是要先予釐清。所謂的轉型正義，它其實是建立在過去在威權統治時期違反人權、侵害人民權益的這個不法性上面，所以我們的立法模式是先就不法的部分予以撤銷，然後對被害人的權利予以回復，包含補償的部分。至於加害人的部分，後續是否要進行追查，則是下一步，因為目前還沒有相關的、具體的法制可以來處理，而這裡面最關鍵的就是時效的問題，德國納粹的經驗—拉德布魯赫公式所突破的就是這一點；但我們目前還沒就立法層面去加以處理。

雖然促轉會已經來到第五年，但我們發現在不法認定這件事情上面，其實還非常地欠缺。為什麼主委一再地強調不評論個案，因為我們對於整個威權統治時期的架構，以及它如何去進行不法的侵害，相關的行為機制、機關，事實的真相是什麼，還有很多有待釐清。葉主委剛才也提到，為什麼會去請這些相關的當事人來看，是為了請他們提供未來這些檔案要如何開放應用的意見；也就是說，我們的工作其實還在非常初步的階段。本席上一次在詢答的時候也曾提到，檔案到真相還有相當大的距離。所以我們要去認定這個不法，去撤銷過去政府的這些作為，然後對被侵害的人給予補償，其實在這個部分，我們是摸著石頭過河，我們也是穿著西裝在改西裝。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要先釐清這個。

至於歷史的過程，剛剛一直提到二二八，事實上我們曾經還有一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那時候也是用基金會的方式。不管是二二八或是所謂白色恐怖，過去的處理都是用所謂的補償，為了避開正面去挑戰它的不法性，本身的爭議就很大，因為當時政府相關的檔案資料及研究，如果要公開，都會遭遇到很大的挑戰，研究也非常欠缺，所以就只好採半官方的方式，成立基金會找相關學者專家，把它當成一個類似歷史研究的方式來處理，再認定誰可以獲得賠償，其實不是賠償，只是補償而已，所以當時補償的基數也普遍被認定距離冤獄賠償的基準仍相當遙遠，非常地不公平。

過去二十年，我們用這種不完備的方式處理了這麼多案件，在促轉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來處理。因此在認定不法的部分，事實上前階段已經處理了大部分，很多被

害人可能都已經不在了，但至少他們在那個階段已經得到某種程度的處理。所以促轉條例在司法不法的認定上有兩款，一種是過去已經處理過的，我們就直接立法視為撤銷；另外一種是還有新的案子要處理，這部分由促轉會——雖然是掛在行政權底下，但它還是一個獨立機關，它突破過去惡名昭彰的國安法第九條：斷絕上訴權的這個部分，讓促轉會來做相關的認定。但是現在促轉會就快要解散，剛剛提到還有 17 件待審，未來可能還會有類似的案件，再加上行政不法要納進來，所以在認定不法、撤銷不法作為，包含由司法權作出來的、行政權自己作出來的，看起來後續都將由法務部來承接。

最後是理論上的問題，第一、司法權作出的決定，怎麼可以由行政權，而且是非獨立機關去做撤銷，這個是理論上的一個大問題；第二、大家一直去問司法院你都沒有意見，這樣可以嗎？其次是就算行政不法，行政機關自我審查、反省之後，去做自我糾正，理論上說得通；但如果是人民要求，因為你對我有行政不法，請你自我審查，然後否定你自己，行政機關拒絕的話，請問下一步是什麼？現在看起來好像也沒有！如果是一般的行政訴願，後面還有行政法院，相關機制還可能還是要到司法這個部分，假設行政不法認定之後，行政機關覺得我們沒有不法，有爭議的時候，還是要到司法權、到法院。我想其相關部分還是應該把它釐清，你們剛剛在詢答過程中應該說得很清楚。至於有沒有學弟調查學長的問題，其實就要靠後面這個司法權來調查，也就是由第三方檢視的機制去克服，我覺得這部分也一定要釐清。

另外，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上次我也問過，所以今天特別請國發會跟檔案局列席。檔案的公開有兩個階段，第一個是你要先徵集，先拿到這些檔案，然後再去討論怎麼樣應用，當人民來申請、學者專家要研究，或是有權責的機關譬如現在的促轉會，未來的法務部，要去認定這個案件該不該撤銷不法以及後續的賠償範圍時，如何去跟檔案保管機關調取這些檔案來看。本席想先請教檔案局，我們現在規定政治檔案都要移轉，所以各機關自己要先清查，自己去決定解密的等級、條件、時間，移轉前由原機關依照政治檔案條例負責提供應用，移轉後則由檔案局負責。如果被認定是永久保密的，依法可以不用移轉，本席想請教檔案局和促轉會，我們現在徵集的時候，依照情工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認定永久保存的有多少？你們手上有這些資料嗎？他們是遮蔽後提供給你，還是全部不給你，抓在他自己的手上？請檔案局回答。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秋燕：跟委員報告，目前政治檔案占所有國家檔案大概是十分之一，國家檔案有 26 公里，目前政治檔案總量有 2.6 公里；屬於永久保密來移轉的檔案量占的比率非常少，大概 0.07%……

黃委員世杰：你講的是有移轉還是沒有移轉？

林局長秋燕：如果是永久保密暫不移轉，現在因為有部分的檔案，在過去一兩年的協調下，它做了永久保密局部的內容遮蔽之後，有幾頁會用複製品加上全案來做移轉，然後就能夠開放，目前部分檔案有這樣的機制。

黃委員世杰：依照政治檔案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的但書規定，永久保密部分不移轉，所以他們現在用變通的方式還是移轉給你們。他們是遮蔽後給你們，還是就給你們兩份——一份是遮蔽過的，請你這樣子開放；另一份是讓你手上有完整的檔案？

林局長秋燕：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屬於永久保密，依照我們運行的法案要求，它是可以暫不移轉的；但是它的案名清單要送給檔案局，我們錄案，然後定期會要求他們做解降密的檢討。我剛剛提到的部分，是因為大家希望它能夠最大公開，最小限制，所以有少部分機關的永久保密檔案經過協調之後，他們會把其中某幾頁或是某些內容，局部遮蔽之後，將那幾頁再用複製品移轉好，至於那幾頁的原件不會移轉。因為那幾頁已經做了一些局部的遮掩，所以全案就可以依照我們現行的程序，提供給外界使用。

黃委員世杰：因為你們說有一個由你們來召集的檔案移轉或不移轉，是不是可以列永久的爭議處理機制，可是你們又說都沒有案子，因為沒有政府機關來要求你們召開。我想沒有政府機關會想要用，但人民或研究者要去瞭解真相的時候，發現他遇到這個阻礙，請問你們在這個相關的機制裡面，有沒有讓有需求的人，發現他調不到檔案，是因為你們在徵集上跟相關的情報機關達成共識之後，然後就擺在那裡，他認為有爭議，你們認為沒爭議，請問他可不可以請求你們召開爭議解決機制？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就您提到的部分，目前確實只有一個個案對我們的行政處分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跟看法。因為目前在政治檔案條例裡面，我們賦予原移轉機關如果它認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的話，可以用分離的原則，在這個部分的資訊，最晚 50 年就要強制開放。目前確實……

黃委員世杰：所以他們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跟情工法列為永久保密，我們說它是這麼嚴重的資料，然後你們說 50 年還是會拿到，一定會開放……

林局長秋燕：是。

黃委員世杰：有這樣嗎？你們不是一直說這個是原機關去決定的嗎？你們要開放應用前，還要問他們的意見，他們說不宜開放，你們就不開放……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如果是屬於 50 年的部分，則必須是已解密的檔案，已經解密了，只是有局部的內容被認為有國安上的疑慮，所以那局部內容就用分離的方式……

黃委員世杰：這個我知道啊！如果它已經解密，加但書跟你說它怎麼樣應用，那個部分大概就是 50 年，這個沒有問題；我現在問的是，他跟你說這個都很重要，然後就依照那兩條法律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他說了算，你們沒有意見就算了，其他人要用，他有意見時，也沒有任何救濟跟紛爭解決的管道。你們都說他要得到上級機關同意，對不對？但是他的上級機關當然都會同意。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根據情工法的規定，確實對於國安資訊的認定，只有在那個法律裡面認可的情報機關才可以認定，因此對國安資訊的處理，它遮掩之後，檔案局也看不到內容，所以這是屬於多階段的處分。我們對於人民來申請，他其實是有救濟的，他可以不服這個行政處分，他可以提起訴願……

黃委員世杰：他只能對最末端的你所做的處分去尋救濟，前端的這一些認定，他都沒辦法去挑戰……

林局長秋燕：前方的認定，我們有多次請原移轉機關確實地去核實審認……

黃委員世杰：好，沒有關係，我知道現在是怎麼樣。我現在要問葉主委，你們有提供他們解決這問題的方法嗎？有沒有具體的條文文字？上次請你提供給我，你們還沒給我。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會後提供。

黃委員世杰：對於局長剛剛講的現狀，你們認為要怎麼修法來解決這問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我們的修法是要在政治檔案條例裡面去明定，當國安情治機關要使用第八條的時候，不能跟第十一條有衝突，因為第十一條明定要把公務員、證人、檢舉人、消息來源都揭露出來，這是政治檔案的意旨，也符合促轉條例要去釐清歷史真相的一個關鍵；第二、我們還是要強化上級機關的監督機制，因為目前是原機關說了算，我們希望至少可以為這個加一道……

黃委員世杰：只有上級機關監督，你覺得夠嗎？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紛爭解決的方式，由第三方來決定，因為這是個利弊權衡。當然保護國家安全情報來源的安全性是重要，但是促進轉型正義，假設它本來就是違反轉型正義，是一個不法侵害人民權益的東西，難道這個不重要嗎？這個就要做利害權衡嘛！可能在應用端也可以有不同的作法，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黃委員世杰：所以就平衡這件事情難道不需要有第三方來介入嗎？可是你就是交給行政體系，然後由其上級去做。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我認為促轉在後續最關鍵的就是這個問題，因為如果沒有資料，怎麼會有真相？即使有資料，都還不一定知道真相，還要經過多方的研究、比對、調查，才會有所謂的真相，你後續做出撤銷也好、權利回復也好，那才會是正確的，所以這是最關鍵的部分，本席希望你要有具體的東西，然後考慮我剛剛講的。

此外，我也要具體地要求國發會跟檔案局，你們不要老是認為你們是檔案管理機關而只要負責管就好了，不能以這樣的角度去處理這件事情。現在促轉會沒有辦法在 5 年內完成這件事情並結束，還遺留了很多問題，而國發會的層級比較高，檔案局只是三級機關，它要去跟誰要啊？還要進行爭議事項之處理，它做出來的行政處分，其他平行的機關也不一定接受啊！對不對？我們今天是要跟行政院講，行政院要承接，行政院要以院的高度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希望國發會能夠具體的承諾，在最短的時間內就你們這個作用法提出最妥適的修正版本，要參考促轉會的意見，副主委，可以嗎？

主席：請國發會游副主任委員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想跟委員報告，關於政治檔案條例的修法，促轉會有提出建議，其他委員也有提出建議，像范雲委員有提出相關的建議，我們會彙整所有的建議，然後再來做後續的評估並做相關的處理。

黃委員世杰：好，速度也很重要，以上，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32 分）我們剛才談到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置的必要性，江永昌委員也有質詢這個題目，我有聽到何副秘書長的回答，你說它跟二二八基金會就新的任務做一個協調處理，

這是有道理、可以討論的方向。我剛才也有聽到葉代理主委講到這個構想，原先在規劃的時候也曾經有提出討論，但是為什麼之後沒有繼續進行下去，就是因為二二八基金會現在對於這個任務沒有辦法接下來。我在這邊必須要說：這算什麼理由？今天二二八基金會要不要做，這並不是我們考慮的重點，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是在立法，是我們立法，然後由他們執行，而不是他們說他們要做什麼事情，然後我們再立法讓他做，並不是這個樣子，所以應該要倒過來。如果我們今天在立法時考量並認為二二八基金會的業務應該跟威權時期的權利平復予以合併，只要我們立法，他們就會做了，如果他們不願意做，那就把執行長換掉，就是這麼簡單，對不對？所以今天是我們在立法，他們在執行，並不是我們要先問他們：這個工作給你做，你要不要？如果要的話，我們再立法讓你做。我認為應該是完全倒過來，所以我們要從法制面的角度來思考這整個事情。

我今天為什麼要做這個表？就是要跟你們說二二八基金會設置的沿革，你們就會知道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花了多少的心血。我們在民國 84 年 3 月 23 日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當時叫做補償，我們就確定對受難者要予以補償，對於這個補償的概念，後來在民國 96 年改成賠償，就是將補償改為賠償，但是其實在法律適用上，後面的賠償跟前面的補償是混在一起的，並不會因為前面是補償，所以後面賠償的錢就不算補償，並不是這樣！而是合在一起算，在中間有一個改變。然後在 102 年又修法了，在 102 年的修法增加了什麼？就是增加了要釐清相關責任的歸屬還有歷史教育，這個是整個本質上的沿革。關於補償後來變成賠償這件事情，在 84 年立法的時候有設置基金會要來負責認定跟申請補償的事宜。你看，在一開始 84 年 3 月 23 日的版本是希望在 2 年內就能夠處理完，所以受難者必須要在 2 年內提出申請。結果 2 年過去了，卻發現還有案子，各位看到沒有？在 86 年 9 月 25 日又修法，將申請年限再延 2 年，因為仍然有不少受難者或其遺族因故未及申請，所以延了 2 年。接著又過了 3 年，在 89 年又由於這個原因再延長 4 年，我沒有寫出立法理由的內容，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立法理由是寫一些老人家不會用電腦所以沒有申請，立法理由就是這樣寫，我是講真的。好，在延長 4 年之後，隔了 1 年，在 90 年發現又有案子出來，因為誠有必要所以再延長 1 年。接著在 92 年再延長 2 年，到 102 年再延長 4 年，在 106 年再延長 4 年。你看到沒有？我們在幹嘛？我們總共延了 6 次，當時在二二八事件裡面受難的這些人，後面不斷跑出案子來，不斷要討論，不斷要去認定會不會有賠償他、補償他的需要，只要有案子出來，你就得修法，為什麼？因為如果你不修法就不能補償他，你會變成於法無據。那麼今天同樣的事情又發生了，二二八基金會處理了 30 年，一直到現在，整個二二八條例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整個處理了將近 30 年，從這當中我們得到了經驗，為什麼二二八基金會從 2 年一直延到現在？老實說，在 106 年 12 月 26 日再延長 4 年，我都還不知道到 110 年 12 月 26 日算不算到期、現在還有沒有、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回溯，我都不知道喔！

關於你們這個權利回復基金會的設計，你們第二十三條是怎麼規定的？就是設計要先 6 年，之後如果有延長的必要，就再延 2 年，延長以 2 次為限，就是 6 加 2 加 2。你這樣的想法就跟原來一樣，你希望 6 年就可以搞定，我們能夠對這些威權時期需要賠償的對象在 6 年內賠完，萬

一不能賠完也沒關係，就是再 2 年，如果真的還不行，那就再 2 年。你看到沒有？你在重蹈覆轍，你在重蹈過去對二二八受難者賠償的時候所犯的錯，然後現在你希望這個任務型的組織 10 年就可以結束，可是你看到沒有？當初本來對二二八基金會也是希望如此，可是搞到最後變成永續經營型。

好，我們已經有這個前例在這個地方了，你現在要設立一個新的基金會，這是任務型的組織，問題就來了！最早二二八基金會就是要處理轉型正義、要處理平復嘛！意義是相同的，我們經過這麼多努力設立了這個基金會，然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一次又一次的修法，你看在這中間修了這麼多次法，修法、立法是很耗成本的，我們每次都要有這樣的過程，結果修了這麼多次，然後你現在要處理威權時期的問題，於是我們就是要把所有這些事情再來一遍，我們就為了威權時期要再走一遍，再制定一個條例，再設一個基金會，然後之後再每 2 年、3 年修法。老實說，你要處理威權時期的這些事件跟人有一大部分跟二二八重疊，在互相重疊的情況之下，到時候要認定、要賠償，還會混在一起，然後二二八基金會已經賠的部分，在你要賠的時候是不是還要扣掉？如果它已經賠了 600 萬元，你這邊還要再賠嗎？那你是不是還要扣掉？這會有競合的問題。所以你一部分的人都跟他重疊，又要跟他一起去處理，接著你又增加一部分新的人，而這新的人可能不少於二二八當時要賠償的對象、數目，接著你這些人之後又會發生跟我們過去二十幾年一樣的問題，就是申請的部分又有可能是之前沒申請、之前沒找到、之前沒想到，之後陸陸續續又跑出來了，接著你要開始幹嘛？6 年到的時候，你可能會說又有案例，趕快再延 2 年，之後再延 2 年，之後發現這時候不修法不行，然後再延、再延，最後你這個權利回復基金又會變成像是二二八基金會，最後它也永續經營，之後它也變成不斷的、一直可以賠償，你在幹嘛？我們現在已經重蹈覆轍了，知道前面有這個問題，我們現在為什麼要重蹈覆轍？二二八基金會本來就是我們最早在摸索、研究如何進行轉型正義的一個開始，它既然到現在已經有這樣的變遷，到現在已經有這樣的規模，我們現在有新的任務，而這個任務，其實就是既有任務的擴大跟延長而已，既然如此，你為什麼會是新設一個單位，然後變成是任務型、臨時型的，而且認為它會一段時間就結束，為什麼你不是去思考我們就在既有的這個規模上擴大？

我的處理很簡單，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的回復條例只要在第二條的授權對象改一下就好了，你只要將授權對象改一下，其他條例都不用動，為什麼？因為你只是把要處理的單位授權給一個行政院下屬已經存在的單位，你這樣改了以後，如果二二八條例要再改名，這個基金會要改名，其實沒有關係，重點不在於改名，你要改名也可以，很簡單，我們就改一個條例就好了，二二八條例再拿過來，把威權時期再放進去，這樣就解決了。你如果覺得董事不夠，二二八條例裡面也沒說董事多少人對不對？沒有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裡面設置二二八基金會，它沒有告訴你說董事多少人啊！沒有啊！所以你增加董事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所以把你原來要設計的、處理的予以合併、擴大，你會減掉很多過去的問題，所以你現在告訴我行政上的障礙，我告訴你，不是障礙啦，你不要本末倒置啦，我們頭腦在思考這個規劃和布局，不是去問手腳說你要不要接這個任務、你要不要做、你能不能做，我們規劃好了、設計好了，該做，我們就是這樣立法，我們就這樣做，不能做你就走，就請你離開，你就不適合做這

個工作，就這麼簡單，好不好？副秘書長跟主委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的這個提醒，我們回去跟內政部再討論看看，本來院版下面是以新設為主，也是考慮當時討論過程中的一些狀況。

陳委員以信：我就說過，討論的過程當中，不是倒過來聽手腳的意見，聽大腦、聽整個立法設置的意見，現在二二八基金會的執行長也不是長年在這個裡面，然後董事只思考二二八的部分，我們現在處理更大規模的事情，這個是我們的基金會，這個是我們要處理這件事情的角色，不是倒過來變成聽他們的，好不好？主客之間要思考。我看到內政部次長也坐在後面，等一下看看次長是不是也要補充一下，如果我們設計這個任務給二二八基金會的話，它能夠說不做嗎？我們能夠倒過來變成聽他們的意見，然後來做立法的決定？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的說明。事實上，這是在整個分析裡面，就如同剛剛委員所提的，要回復權利的基金會要處理的，跟二二八基金會要處理的，其實未來的範圍是更廣的，而二二八基金會，因為整個評估完，剛剛委員也提到，它整個任務性質已經做了完全的轉型，所以基金會的目的跟未來要處理的回復權利這個性質已經完全不一樣了，所以在評估完之後才會認為另外成立一個新的基金會來處理，比將二二八基金會做融入會更直接、更能夠處理，所以這個是經過一些評估。

陳委員以信：你們做這樣思考的本身就有問題了。

陳次長宗彥：事實上，二二八基金會的任務性質，現在它已經轉型往教育、文化這個方向走，所以它整個組織架構跟未來要處理的回復的部分已經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以信：威權的權利回復基金會也會有教育的目的……

陳次長宗彥：未來在回復權利……

陳委員以信：你到最後就會一步一步加上去。

陳次長宗彥：因為回復權利這一塊要處理很多財產等等，還有賠償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二二八不都處理過了嗎？

陳次長宗彥：對，二二八過去事實上是有處理過，可是現在它已經逐步轉型了，它處理的賠償部分已經……

陳委員以信：正因為它處理過，它有經驗耶！

陳次長宗彥：就是綜合兩個，一個是融入，這個有評估過，跟委員說明，這個有評估過，一個是融入來做擴大、來做處理。

陳委員以信：你今天也切割不開來，因為你處理的對象和案件還是跟他們重疊啊！

陳次長宗彥：這些案件無論是二二八或是在白色恐怖時期，這些都已經有一定的認定，未來這個回復權利基金會要處理的，當然這些案件都有一定的重疊性，但是每一個案件都還是要重新再認定它是否為行政不法的部分，所以每一個案件都要重新再去做認定。

陳委員以信：所以搞到最後，你把二二八的業務統統拉過來，你要再做一遍，因為你還要再認定有

沒有行政不法嘛。

陳次長宗彥：每個案件都要重新再做認定。

陳委員以信：所以所有的這個工作，你認為二二八的人，他的意見反而就不需要被考慮了嗎？二二八基金會這些董事處理二二八的這麼多人，有這麼多的經驗，你最後是說要設一個基金會，把他們都放外面？然後他們的認定都跟你們後來的行政不法無關？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當然二二八基金會在處理賠償的經驗是一個非常寶貴的經驗。

陳委員以信：不是寶貴，未來是認定的關鍵。

陳次長宗彥：未來在權利回復基金會裡面，我們也會沿用到……

陳委員以信：他們的瞭解，他們是認定的關鍵，很多還是受害者的代表耶！

陳次長宗彥：有沒有認定為行政不法，我們還要移給法務部去做認定，認定好了我們再去做處理。

陳委員以信：內政部就是一直在推這個事情，行政院，你怎麼思考這個部分？

陳次長宗彥：委員，我們沒有推，我們就是沒有推，我們承接下來，而且我們認真在處理，成立另一個基金會來做處理，如果我推的話我就不接了，所以不是推。

陳委員以信：不是推，所以我要告訴你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陳次長宗彥：我如果要推就不是這樣來處理了。

陳委員以信：何副秘書長，行政院現在是願意重新研議這樣的規劃？還是聽聽就算了，繼續就這樣推下去，兩個基金會各自存在？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因為這個法律要通過需要大院的支持，所以委員的意見很寶貴，其實委員也有權力在我們的條例裡面進行修改，或者是把它加入等等。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知道你們尊重我們，但我也要聽你們的意見。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想行政部門會虛心接受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以信：意思就是不改就對了？

主席：今天不只陳委員以信，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一點，因為今天只有詢答，還有時間，還有公聽會，所以請行政院帶回去再研議好不好？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會帶回去研究好嗎？

陳委員以信：最後 30 秒，我把下個問題提出來給你們，這個問題是這樣，剛剛是為什麼要重複設置，現在就是疊床架屋，為什麼？因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是成立在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前，所以我們按照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來做，可是後來我們有制度的變革，監察院下設了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整個綜理全國的國家人權事務，所以你現在為什麼要倒過來說，之前既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設在行政院底下，現在轉型正義會報就放在行政院，然後再設一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什麼今天你不把它回歸到你後來的設計？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綜理所有的國家人權事務，你如果去看它的組織法，它也是要處理憲政自由秩序，也是要處理憲法的基本人權，法理上，憲法授權是一模一樣的東西。事實上，你的轉型會報並不是行政發報的單位，你的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只是一個協調的幕僚單位，也不是上級指揮單位，為什麼這樣的事務你不整個交給國

家人權委員會來綜理？你讓它有殼，然後沒事做，而你底下有事做的人，他上面沒有人管，這不是兩個倒過來嗎？這邊也有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執行秘書在場，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的業務未來是由行政機關的部會來執行……

主席：召委，不好意思，因為劉委員有一點……

陳委員以信：請他們回答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的回答就是，因為相關的業務是行政機關部會在執行，所以要去協調跟督導他們，當然是在行政院……

陳委員以信：你不叫督導，你不過是人權轉型正義處，你督導什麼啦？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行政院長的那個層級……

陳委員以信：你只不過是幕僚作業告知而已啦！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在我們憲政體系的分類……

陳委員以信：督導要有權力，為什麼監察院要監察行政院做這個事情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還是在行政機關的這個系統裡面。

陳委員以信：你們今天思考這個事情，都沒有一個整合的概念，之前錯的就繼續錯，然後之前在行政院就繼續，結果你現在督導他們這些業務，沒有人能督導啦！為什麼？你這是一個處，一個處幕僚單位你去督導什麼啦？我們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做國家人權的事，底下沒有手腳不能做啦！我們到時候公聽會一併來討論，也請監察院的人都來。

主席：好，謝謝！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0 分）謝謝！我又要到 12 時 11 分了，所以我會簡單扼要。我剛才聽陳以信召委及黃召委發言，其實在某個程度聽完他們這樣講法的時候，我會覺得這個促轉會解編好像不太對，是不是應該再思考一下，一定要到 5 月就解編嗎？這是一個既定的方向、政策的決定。但是誠如剛才黃召委所講的，在很多的環節過程裡面，那個第三方不見了，確實會有很多問題存在，這是第一點；剛才陳召委的擔憂，我覺得某種程度來講，事實上在未來執行過程裡面，也是給行政機關做參考很好的一個意見；第三點就是，那天我特別感謝葉主委有到辦公室來做一些說明，剛才我又聽到預算編列才二百多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賠償法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賠償的部分二百多億元，但是那天我們如果隨便算算，照某些案件的一些現值來計算，可能就這個的 double 以上了，所以這二百多億元，我覺得這樣的估算跟實際上的落差值滿大的。我們要維護正義、回復權利，然後要把這個正義回歸予百姓，已經遲到這麼久了，如果我們東扣西扣，那邊打幾折這邊打幾折，這個正義好像又不叫正義，也不叫遲到的正義，我會覺得這樣會有一點交代不過去。

另外一個，在解編之後這樣的分組，各位可以看一個表，第一個，促轉會規劃移交之任務表，就打散到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與國發會。那天衛福部的擔憂，我特別跟主委已經有提過，今天應該諶司長有來，那天我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特別提到，其實我們推

囤積癖的人，還是知名人物慣竊、有偷竊行為的人，我們在社區裡面要去透過精衛法去做相關的一些規範，某種程度都相當困難了。這個要放在衛福部裡面，你看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司長有這樣的經驗、有其準備可以來承接這樣的相關業務？我們初步的規劃有了嗎？請司長簡單回答我一下，這是一點，以前有在做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長說明。

司長立中：是，謝謝委員的關心。以前我們當然沒有在做啦！不過促轉會前面的會議我是有去參加過一、兩次，大概瞭解一下裡面的內容，它最主要跟衛福部相關部分大概有兩個點，這邊寫的是照顧跟療癒，最前面的 4 個字大概就包含了所有的業務，照顧主要是，因為當年的受害者大部分都已經老了，還活著都年紀很大，有一些有長照的需求。第二個是療癒，就是裡面有一些人不管是第一代或第二代，有一些心理創傷，這個是跟精神醫療裡面創傷的療癒是相關的，所以衛福部如果接手的話，大概是從這兩個角度切進去，用它來跟現有的資源做連結，以上說明。

劉委員建國：司長做得來嗎？

司長立中：我們至少可以做到原來的規模，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做到原來的規模，你所謂原來的規模是什麼規模？這一個領域的對象你都還沒有處理過，對不對？應該這麼說嘛！

司長立中：是，但是對我們來講，在專業上沒有太困難。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挑戰你們的專業，我是講對象。

司長立中：因為還沒交接。

劉委員建國：對嘛！好，謝謝！請坐。表上第一個是，法務部要平復國家不法，然後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對不對？這個我也覺得有一點問題。次長在這邊，就以前白色恐怖還是二二八這些受難者，坦白說，聽到法務部調查局就差不多暈了，現在還要這些人來認定他到底是不是受難者，你想這樣的作法，我覺得讓我的腦筋有點錯亂，到底怎麼會是這樣子？

然後內政部才再依據這樣清除威權象徵，辦理受害者的權利回復，我不曉得怎麼會做這樣的規劃？這是主委還是次長來答覆我？這個認定怎麼是由法務部來認定？就像剛才有特別提到，好像學弟在挑戰以前的學長，你以前就是怎樣又怎樣，是不對的，所以我要來做這些工作，這個邏輯上講得過去嗎？在實務操作會不會是什麼樣的一個衝突？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剛剛的委員都對於我們所承接的業務，將來是不是產生若干狀況，但是如果看看其它的部會，如果不是法務部接，是哪個部會來接？看起來這幾個部會弄起來，我們接感覺上是有一些狀況，但是如果不是法務部，那是誰接？

劉委員建國：次長這樣的答覆就是不得不，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沒有，因為我們是內閣的部會，大家要共同來做，如果這個政策確認以後，總是要有人接。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覺得這個事真的要很嚴肅來看待。

蔡次長碧仲：是啊！所以說要以便將來……

劉委員建國：不能以不得不去做回應，你這樣回應我可以接受，但某種程度我會覺得這樣是……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就是困難、困境你幫我們點出來，將來他一定要跟我們好好地那些過往的經驗……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就是要把它點出來。

蔡次長碧仲：對，點出來了……

劉委員建國：副秘書長也在這邊，他以前為人民服務做了很多事情，然後現在又到這樣的一個位階，應該會更加清楚。促轉會原有的 42 個人，現在全部就要回歸並沒有打散到各部會裡面，我聽主委這麼講的，是不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正在跟人事總處做相關的討論，有可能會分配約聘的員額到處跟部會去，如果部會有需要……

劉委員建國：第一次我就在問比例多少？坦白講，如果人數很少、不成比例，要發揮某種程度的作用，我覺得也很難以期待。我講真的啦！再來黃召委在講說所謂的第三方，促轉會今天何嘗不是扮演第三方，我希望把第三方全部拿掉，然後打入到各個部會裡面，原有在促轉會架構的人，我第一次聽到是說幾乎統統要回到原本的領域裡面，並不會在各部會裡面，因為授權給各部會自己去聘用嘛！我一直期待那個比例到底是怎麼樣？能不能在銜接過程裡面有一定的比例，然後有一定的時間，才真正可以這樣轉過來啦！不然我會覺得那是不可能做好的一個狀況啦！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正在跟部會要去做討論的，他們有沒有這樣的需求，到行政院平台來處理。至於這個任務分給法務部，主要是因為我們這個促轉條例還是一個立法撤銷的性質，是由行政機關來擔負，並且法務部就是我們國家主管法律解釋的部門，我們也會建議它，未來也可以去組成委員會納入多元意見來審查；內政部的話，是因為主管先總統蔣公塑像紀念要點，我們全國各地的銅像都是由那個要點來設置的，所以這個部分才請內政部……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們看再下一張表格，我只是點出幾個，你看這個不義遺址，又讓我百思不解，怎麼全臺的不義遺址 36 處，北部就占了 30 處、中部 1 處、南部 3 處、東部 2 處、離島沒有半處。就像我那天在跟你比喻的，在雲林有三姓公、有陳醫師，從頭到尾、從我長大到現在也不曾聽你們提起過，然後去做任何相關的輔導，然後很多的補助全部都集中在北部，不是不能補助，而是比例懸殊，我覺得不是這個樣子，就像這張表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像是人權館的資料，不過我們目前已審定的是 42 處，全國盤點大概 103 處，北、中、南都有，像雲林除了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地方之外，還有 3 處的潛在點，也是後續希望主管機關優先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目前這個表格就是這個樣子。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應該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是你們提供的表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已審定的應該是 42 才對，沒關係，我再回去確認一下，有詳細資料再

送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後續是哪個部會要處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文化部。

劉委員建國：文化跟教育非常重要。二二八事件當然有放在相關的課程裡面，但是有一個知名的遊戲「返校」好像比我們二二八事件的相關課程還來得讓人家能夠去體會。因為時間的關係，容後再敘，很多還需要檢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會議進行至所有登記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 分）行政院、促轉會代理主委及相關單位都在現場，原本大家聽到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這個口號非常響亮，想像會有很 shock 的成果出來，但是我們今天看到這樣子，我用幾個字來形容，就是穿著衣服改衣服，所以我有幾件事情要請相關單位說明。為什麼還要新設？為什麼要重複設置？如果照剛剛行政部門所說，尤其二二八基金會的代表也在這裡，等於是打臉二二八基金會根本做不好，所以要重新再設。尤其剛剛內政部次長也說了，案件有一定的重複性，而且還要重新做審議，讓人民聽到真的是嚇一跳，你們浪費了那麼多人民的血汗錢，給我們的答案是時間到了，要這麼做，這個真的是太奇怪了，這是第一點。

106 年 12 月 27 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公布施行，我們看到除了二二八基金會的設立，後續又要再新設一個基金會，美其名是融入，但是我們當時所設立的不是常態性的，大家最怕的就是它往後會有成為常設性的疑慮，所以藍綠立委都提出法律面的修正。所以本席仍舊認為應該要以延長一次、兩年為限，而不是無止盡地到最後再來新設一個，來否決之前所做的決議，這個很奇怪。第一個議題是為什麼要新設？為什麼要重複設置？為什麼要有雙設的目標？這會讓人民認為只是為了要擺更多的位子，這是我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更要瞭解，現在要分屬到每個地方去，最後誰會督導？42 個人分屬到各地，人事行政總處也還沒討論出一個方向，誰要督導？到底為什麼第三方不見了？這個誰要督導？連我們所看到的都不知道方向在哪裡，如果只有頭，沒有身，也沒有尾，這樣一直浪費人民的血汗錢，我相信會導致正義的錯亂，這是第二點提問，就是由誰督導？

接下來，剛剛我聽了真的很訝異，遺址的部分是在文化部，特別在法務部的部分，光是在監獄裡頭、司法院判決的部分、要移撥的部分到現在已經多少年，還沒談出一個方向，難怪剛剛法務部的代表會這麼說，不然誰要接？一個政府的橫向協調是這樣子。原本就有狀況，到目前為止你們橫向要移撥給其他機關的，根本都還沒有一個方向，讓人民有恐懼。你把法案送到立法院，要立法院為你背書，哪有這回事？這不可能如此！而且在衛福部的部分，謔立中司長是非常優秀、很有愛心的司長，我們討論過很多精神患者的議題，這不是那麼簡單的。關於身心受創的部分，我們在長照這一塊討論了無數次，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方向。所以你只是把你們的問題移撥到各部會去，試問：各部會勉強接受的時候，要如何去執行？以上 3 點待會請相

關部門回答。

我有一個結論，今天不管藍綠委員都提出了那麼多的疑慮，行政部門也提出了那麼多的疑慮，行政部門應該好好去考量，不能如此，應該跟今天早上核食要進口的同意權一樣，先進行公聽、再審查，因為這個疑慮真的太多了。以上請做說明。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關於新設基金會的部分，剛才有說明過，這個是經過評估的結果，但是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也都會如同主席……

楊委員瓊瓊：經過這麼多藍綠的委員一直跟你講，你有沒有新的說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主席已經指示我們，我們會在行政院再來討論一次。

楊委員瓊瓊：再討論？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楊委員瓊瓊：好，得到這個結論還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上層監督的部分，因為現在業務就是落到各部會執行，由院長召集會報，所以業務當然由部會首長自己的機關來管考，但是橫向協調或整個進度的部分會在院長召集的會報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這是離譜至極！一個委員會的業務竟然散到各個部，請各個部部長來負責，第三方不見了，要請各部會的部長來負責，誰給你負責？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這也是回應各界期待，就是希望轉型正義由政府各部門一起來落實，不是只有單一機關的業務，所以我們回應這樣的期待去做出這樣的法人設置……

楊委員瓊瓊：你說是回應期待，剛剛只有衛福部、法務部，就沒有辦法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會……

楊委員瓊瓊：他就很清楚地告訴你了，不然誰要吃下這個業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會積極地跟部會做協調……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很離譜，主席，今天已經到這邊實質做詢答，要檢討了，橫向的部分都還沒做，這個政府太離譜了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一切都在進行當中，在政委主持的專案小組，也會有跨部會的進度追蹤、管考，請委員放心，我們會積極地跟部會做協調。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不管藍綠的委員，包括個人本身，絕對不放心，所以請你們加油，好不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們真正的目的是要去落實，尤其在整個後續的工作裡頭，這麼多年來我們看到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的部分，你們根本沒有後續。

所以委員特別提案修正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增訂第五條，明定請求返還被沒收不動產應備文件等之協力義務；增訂第六條，明定受撤銷有罪判決者，該受判決人或其家屬得申請金錢補償；並修正名稱。我們希望在整個過程當中要明定補償標準、申請程序、發放的標

準及依據，不是隨便委員會開一開，說多少就多少，不能如此，應該要有一個標準、程序。還有，委員提案修訂第七條，既然是轉型正義，除將「戒嚴時期」改為「威權統治時期」外，應該擴大適用至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這些都應該納入在裡面。特別是修訂第八條，最重要的是配合「冤獄賠償法」，名稱應修正為「刑事補償法」。

對於以上的建言，我們也希望未來不管是公聽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的專法都有規劃。

楊委員瓊瓊：對，應該在公聽會或未來審查的時候能夠融入。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有。

楊委員瓊瓊：真正是有尊嚴的。以上建言請參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質詢。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9 分）今天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我們看到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解散之後，行政院要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院未來的工作應該會加重，因為要負責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我們先談基金的部分，目前看到由國發會管理，是不是可以考慮直接讓行政院管理？可不可以請副秘書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請葉代理主委回答，好嗎？您指的促轉基金是什麼？是指……

陳委員椒華：對，促轉基金。

何副秘書長佩珊：您是指權利回復基金會那筆基金……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到在促轉基金的部分，目前行政院規劃的是行政院主責、促轉會管理。目前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是行政院主責及管理，所以在促轉基金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考慮直接由行政院來做管理？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建議這個基金由國發會擔任管理機關，是因為它是一個綜合型的基金，到時候進入的財產性質會很多元，有房地產、現金等等，而國發會過去有相關管理基金的經驗，所以我們才會規劃請國發會擔任管理機關。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到國發會也負責促轉檔案的研究，所以如果移轉給國發會，針對促轉檔案的研究，國發會足夠嗎？是不是可以結合國史館、中研院或相關的大學做研究，這樣的轉銜對於未來的執行是不是會更完整？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政治檔案的部分，檔案局管理的是徵集及開放，但是研究的部分，依政治檔案條例，是由文化部主責，主要是其下面的人權館。人權館過去跟檔案局也訂有聯繫要點，所以這個都有相關的法源做規劃。至於您提到的國史館或學術界，他們本來就可以自

由地向檔案局提出各種申請及合作，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只由文化部或少數相關的部會主責，是不是可以更完整地讓國史館或中研院更具體地參與？也請在目前的研議過程中，能夠把這個部分規劃得更完整。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椒華：另外，未來由國發會主責政治檔案或促轉相關檔案的開放，請問是不是同意開放讓全民都能夠檢索、運用，以及做好數位化的準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先做說明，還是請國發會檔案局說明？委員是要請……

陳委員椒華：現在已經有思考未來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全面的全民檢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檔案的主管機關是檔案局，請讓檔案局來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秋燕：委員好。目前本局裡面有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網，公開的政治檔案大概有 16 萬筆左右，每個人都可以來查詢及申請使用，我們是對全民開放的。

陳委員椒華：未來全部的檔案，包括最近一、兩年所整理的檔案，未來全部都可以做全民的檢索，是不是？

林局長秋燕：是的，我們目前就已經開放在網路上提供檢索，數位化的部分也已經完成九百多萬頁。目前有開放去識別化的全文影像放在網路上，大概有將近 120 萬頁左右，大家都可以免費來查詢。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所以未來也是朝這個方向在規劃、執行。

林局長秋燕：是，會持續。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我問一下法務部，目前在規劃方面，平復司法不公、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等工作由法務部主責，請問未來在執行面上會不會有困難？舉例來說，調查局要自己調查自己，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當然，除了當事人之外，也可能發生老師與學生、師父與徒弟、學長姊與學弟妹等等利益迴避的問題，所以要處理的可能是如何確保法務部在執行調查上能否秉持公平、公正及利益迴避的原則，未來在執行面會不會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促轉會代理主委也有提到，將來我們在承接這樣的業務過程裡面，他們會把委員會的機制建請本部參採，避免剛剛委員提到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將來本部將採取多元的委員會方式來判斷、調查，避免委員提到的瑕疵。

陳委員椒華：未來會訂定相關的規範、建立相關的機制……

蔡次長碧仲：會有一個要點。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2 時 16 分）我想請問促轉會葉代理主委，請你看一下這個表，這個表應該是促轉會做的，就是部會會協力共進及轉型正義不中斷。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這是我們製作的。

蘇委員治芬：意思就是你們會提出一個任務的總結報告，把各項業務就移轉到各個相應的部會，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蘇委員治芬：比如推動轉型正義的業務轉移到行政院以後，就變成是一個會報？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由機關來執行。

蘇委員治芬：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這個會報在法律的位階算什麼？為什麼叫會報？會報給人的感覺好像是早餐會報。為什麼用「會報」兩個字？會報是一個機關或單位嗎？它的層級是什麼？我實在看不太懂，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行政院的任務編組。

蘇委員治芬：任務編組為什麼要用「會報」兩個字？都是這個樣子？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我們是參考之前的……

蘇委員治芬：我想請問一下，現在行政院裡頭還有哪一件事或哪一個案子是用會報？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治安、毒品……

蘇委員治芬：治安會報？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蘇委員治芬：以治安會報來講，好像有點像幕僚，向院長報告相關的業務，是這樣子嗎？所以它只是一個會報的程序？它的位階只是一個會報的程序，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現在我們大概還有 9 個會報。

蘇委員治芬：所以比如促轉會如果解散以後，推動轉型正義在我們國家的位階就是一個會報，有點像業務的督導、研考或定期的會報。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蘇委員治芬：這樣子的話，我實在很難能夠理解。在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面有人權與轉型正義處，是不是？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蘇委員治芬：這個處是什麼樣的單位？

何副秘書長佩珊：它是院的內部單位。

蘇委員治芬：也是院裡面的內部單位？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幕僚、政策……

蘇委員治芬：就是擔任會報的幕僚、部會協調的督導？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由人權與轉型正義處負責安排這個會報的相關行政程序？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

蘇委員治芬：有可能就是就現有的員額、現有的任務再另外編組，是不是這個意思？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蘇委員治芬：將來有各項轉型正義的任務移交給常設的部會。我想請問葉代理主委，就你們的總結報告裡頭，法務部是負擔什麼樣的業務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法務部就是要去處理國家不法，包括司法及行政不法的平反，然後要去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相關法制完備及推動。

蘇委員治芬：好，談到平復國家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我覺得這件事情很「大條」。任務也有編組，這個任務的編組就像治安會報一樣，只是這樣的層級，未來要做的工作由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還有國發會，那法務部呢？法務部如果要平復國家不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他們如果把這些工作放著，比如說處置加害者或平復國家不法，如果拖個 5 年、10 年，我的意思是我看不到平衡的機制在哪裡，只有督導會報，在促轉會的總結報告裡面，有關於這樣的路徑跟時程有沒有約束力？否則你提出總結報告，促轉會就這樣屆期解散了，你會不會覺得對臺灣社會有點草率？臺灣的社會真的會看到這個未來留下來的組織，內政部負責清除威權象徵、辦理受害者的權利回復，這我還可以理解；文化部的話，譬如說保存不義遺址還有研究政治檔案，也還是可以理解；像教育部的話，是負責轉型正義教育，他要怎麼做？多久以內就必須要在教本裡面有轉型正義的教育？我的意思是，我想請教葉主委，像這樣子規範下來，有規範各個業務單位還有任務，但是時程的問題，你覺得呢？我想聽你專業的建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先在這次修法把部會的權責給明文頒定下來，但是對於每一項任務該怎麼做、有哪些業務內容需要執行，我們會在總結報告裡面提出，也會跟部會做銜接，有法制的、有草案的也會希望部會儘快去推動相關法制的完備。不同的業務確實會像委員講的有期程的規劃，比方像教育可能就是長長久久要做下去，我們的學校教育、我們的公務人員教育、軍警、情治人員的教育；可是有些是有時間迫切性的，比方說像受害者權利的回復或像委員關切的加害者的識別與處置，因為受害者跟加害者或體制參與者可能也都高齡，所以這個部分在不同的業務會有不同的時間區劃；像不義遺址可能就是要長久保存，就是持續做教育。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假設一個時程表，就是有關於轉型正義所有政策的綜合時程表，現在是 111 年，112 年、113 年、114 年這樣子長期下來，這是個長期的政治工作及業務的交辦，可不可能由你出呢？你的總結報告可不可能包括未來 5 年或 10 年交辦下去的法務、內政、文化、衛福還有教育的總總業務，他們在哪個階段應該達到什麼、哪個階段達到什麼，可不可以也在總結報告中展現？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可以，我們有些章節有這樣的規劃，但是有的因為也要看……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知道我在擔心的一點是什麼嗎？因為如果沒有你的總結報告，如果沒有這一章，如果沒有把這章納進來，那麼未來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動時程也可以遙遙無期，你不覺得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委員提醒的很重要。

蘇委員治芬：除非是什麼？除非是我們的蘇院長貫徹到底，然後在行政院の會報裡就把時程列出來，但是我比較期許在促轉會的總結報告裡頭，還是把它做出來好不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有個基礎讓會報來做討論。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促轉會大概預計在今年 5 月要停了，但是我們轉型正義的一些工作其實才正在開始，所以今天好多委員都在問轉型正義的移交工作，我想大家都滿關心的，所以剛剛在討論的過程中，其實在釐清移交工作的問題之前，葉代理主委，我們想問的就是如果現在提出第十一條之一跟第十一條之二，是不是就代表未來轉型正義不設主管機關了？因為行政院比較不是主管機關的概念，而是由各部會就相關的業務來負責，是這樣的意思嘛！行政院負責的是協調、溝通的角色，概念上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督導管考。

吳委員玉琴：督導管考的角色，不是一個主管機關的角色，因為原來第二條主管機關是促轉會，現在促轉會要停止了，所以接下來主管機關就交付給所有其他的部會來負責嘛！是這樣的概念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目前因為我們有的法律跟條例也不一定有主管機關。

吳委員玉琴：是，我看到國安法或反滲透法確實也沒有所謂的主管機關，大概就比較清楚。我要繼續問的是，其實剛剛大家都在問，規劃移交的任務表裡面，各委員都問了很多，我比較關心的是衛福部這個部分，在交付衛福部的角色裡面有個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這個部分其實我在看促轉條例的時候，其實這個業務不在促轉條例裡面去規範，促轉條例大概規範了長照跟社福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是促轉會在重建社會信任的執行過程中自行規劃出來的。2020 年 10 月份的時候，當時促轉會推動了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方案，當時本席也參與了記者會，這個方案有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你們提供空間要讓受難者可以跟社會產生連結；第二個層次是希望能連結既有的長照跟社福資源，能夠提供服務；第三個層次是針對如果有特殊需求跟困境的，可以規劃一些密集的照顧跟協助。我想問的是興辦到現在，臺北、臺中、臺南跟高雄，跟社福團體合作，請他們來協助，請問目前是服務了多少家庭？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目前在據點的方面，北、中、南總共是 193 人，參與活動的人次有 1,584 人次。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是跟團體合作？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跟團體合作。

吳委員玉琴：那您可以預期，因為這是我們主動去發掘的，有沒有潛在的一些個案還存在？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當然有。

吳委員玉琴：那你預估大概多少？你們的估算。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數量很難以評估，因為當然政治受難者的人數有一萬多、兩萬人，家屬一直擴散出去，有二代、三代，有的有這樣的需求，但是有的人可能覺得他沒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除了被動地接受他們的諮詢之外，我們也會主動根據我們手上有的名冊做關懷跟聯繫

。
吳委員玉琴：想問葉代理主委，接下來你做這個業務的轉銜時，你期待衛福部扮演什麼角色？我待會要問衛福部瞭不瞭解現在的角色。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過去不管是透過據點的設置或是透過密集方案的實施，都是前階段的實驗型計畫，那我們會把我們執行的成果跟我們遇到的困難跟衛福部來做交接，希望他擴大規模……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現在是試辦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我們試辦 4 個點。

吳委員玉琴：未來你們也預計用委託民間團體的方式繼續建議衛福部做這樣的事情嗎？還是衛福部要自己直接來接這個方案？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方面，我們當然……

吳委員玉琴：沒有跟衛福部討論過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會尊重衛福部，但是也是希望如果這種模式的運行是一個可行的模式，他們或許就不用再去試新的路，以我們的試辦為基礎來檢討我們不足的地方就好。

吳委員玉琴：如果就你的試辦計畫，就是委託給民間單位，因為我從你們基金裡面，其實今年度的 500 萬元就是做這件事，所以我想是不是這樣子，現在衛福部是心口司負責這個業務，謔司長，您接到的訊息跟任務是怎麼樣，接下來如果促轉會結束這個業務，相關的業務要交給你們，你們打算怎麼執行？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謔司長說明。

謔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衛福部心口司是一個業務單位，所以我們是承接促轉會透過行政院交代下來的業務，衛福部裡面就指定心口司來接這個業務，所以我們基本上會先跟促轉會交接所有目前的業務，我們目前已經去拜訪過一次了，也派人去參加 4 個民間組織正在各地辦的活動，現在其實是一個銜接、瞭解的階段，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至少能夠做到促轉會原來做的事情我們都能夠把它完成。

吳委員玉琴：我想如果接下來是衛福部承接，如果是 4 個單位或 4 個點在做服務，我覺得衛福部可以更深入，因為你們手上握有長照資源、社福資源，如果這 4 個點能夠再銜接上的話，其實我們可以更緊密地把照顧密度、需要的部分，我覺得衛福部心口司是不是可以連接長照司，還有心口司本身就有所謂創傷治療或是相關專業服務的資源，我想這部分如果未來，不是未來是即將要面對的議題，所以我們希望心口司能夠擔起責任而且做橫向的聯繫。

謔司長立中：是。

吳委員玉琴：他們試辦的經驗，以委託民間團體來講這不難，預算有編列，未來的特種基金如果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我相信在執行上應該不會有問題，我希望心口司在接手之後能夠把這件事做得更好。

謔司長立中：是，如果在人力跟財務上面都能夠銜接上的話應該是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心口司還要增加人力嗎？

謹司長立中：不是。

吳委員玉琴：不會嘛！

謹司長立中：不是、不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就是原來他就委託給民間在執行。

謹司長立中：沒有，他本身原來有一些約聘僱的人力。

吳委員玉琴：所以心口司相關的業務會再移交嗎？

謹司長立中：會移交。

吳委員玉琴：人力會移交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人力不會隨業務移，但是員額會討論分配。

謹司長立中：是，員額會……

吳委員玉琴：我們也希望如果有這樣的員額的話，我知道衛福部心口司的人力非常吃緊……

謹司長立中：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看能不能讓這個業務順利銜接。

謹司長立中：是。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謝謝主席。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1 分）主委好。促轉會即將在今年 5 月底解散，事實上在未來直接引導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的會是行政院本部，對於蘇院長願意承擔，我們當然表示肯定，同時也希望藉由行政院長的高度，能夠對二級獨立機關沒辦法完成的轉型正義工作進一步地往前推動。首先我第一個問題是針對政治檔案的徵集、保存跟開放運用的部分，主委我想請教，過去徵集政治檔案的困難何在？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過去的徵集，當然要感謝各機關的協助，但確實會出現的一個問題就是機關有什麼檔案可能他們自己比較清楚，所以徵集端跟他的資訊要如何沒有落差，這是關鍵之所在。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包括政黨、機關都有不配合檔案徵集的狀況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政黨不配合的情況非常明顯，他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承認過他有相關工作會的檔案，包括我們後來拿到的省黨部檔案，他也都是隱匿的情況，所以都是我們透過調查所得來發現，目前各界最關心的像海工會、文工會、青工會，我們也正在密切調查當中，後續如果有未盡事宜會再移請國發會協助。

邱委員顯智：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吳俊瑩也在昨天的公聽會上表達他的擔心，如果最後還是由作為三級機關的檔案局辦理徵集，因為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在促轉會作為二級獨立機關的時候，面對檔案徵集也遇到許多困難，現在大家憂心的是檔案局作為一個三級機關來辦理徵

集，單純靠檔案局的地位、資源，恐怕很難有所進展，所以行政院能不能夠進到跨部會的協調督導甚至指示辦理，就會決定政治檔案政策的成敗。第二個就是關於開放運用的問題，國安局、調查局甚至連國發會的訴願委員會都認為這些政治檔案因為涉及國家情報和情報員的保護，最快要 50 年後才能閱覽，主委你同意這個見解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有所保留所以才會提出修法草案建議給國發會。

邱委員顯智：是，昨天林佳和老師也在公聽會上面提到，用民主法制保障威權時期情報人員，這叫做轉型正義嗎？這些相關的問題，我也期待能夠提到行政院的會議桌上，以院長的高度來往前推動，林佳和老師的說法是說用民主法制保障威權時期情報人員真的是笑話，沒有國家會用保護情報人員隱私的理由去阻止威權時期檔案的公開，主委你對這部分的看法是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當然是希望落實政治檔案條例，要求還原歷史真相就是必須讓包括當時威權體制的加害者及參與者的資訊揭露，這是第一步，後續才有研究跟比對，所以要來討論他們的責任釐清的話，這個是最基礎的工作。

邱委員顯智：是，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希望過去不同機關法律見解不同，可以透過修法的草案來加以處理，後續也要懇請委員支持。

邱委員顯智：這個非常清楚。第二個，威權象徵的處置，主委，威權象徵的處置困難何在？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部分機關他們有不同的傳統跟對促轉條例的見解不一，加上促轉條例當時的規範，我們認為法源的規範密度也有所不足，所以我們後續也會在促轉條例的總結報告裡面提出法制補強的建議。

邱委員顯智：包括蔣中正銅像在內的威權象徵，其實最重要的處置不是物理上的銅像，而是銅像所要表達的偉人崇拜跟價值的意涵，很遺憾，我們在 2017 年國防部的新聞稿還是看到諸如「尊重歷史」、「飲水思源」，甚至還有「如君如父」這種充滿威權說法的正面肯定，我想請教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的沈司長，國防部針對威權象徵的處置有提到多元處置方案，那到底要怎麼處置？因為國防部目前的進度是零嘛！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配合主管單位來做，因為現在有一些銅像都是在營區裡面，我們認為營區是部隊內部的單位，是負責演訓，也是一些機敏的場所，我們認為他跟公共場所在概念上有一點落差，所以目前還是配合主管單位再來商量、再來做。

邱委員顯智：那國防部的多元處置方案的方案內容是什麼？

沈司長世偉：這個我們會在瞭解之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邱委員顯智：我最後要強調就是所謂的轉型正義其實代表的應該是一個價值的建立，我相信主委也同意，一個拒絕個人崇拜、拒絕威權體制、相信自由民主的價值觀，這應該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都知道納粹是如何透過選舉方式茁壯並且取得政權，我們也看到俄羅斯是如果在蘇聯垮台之後重新樹立個人崇拜和威權領導，一直到現在對烏克蘭的人民造成這麼大的浩劫，所以如果沒有認識威權的可怕，甚至還去讚揚高壓的統治跟過去的統治者，或許有一天威權的體制還會

再復活，所以雖然促轉會就要解散了，我也必須要再強調，轉型正義的腳步不應該中斷，也絕對不能中斷。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正是因此我們會在總結報告提出轉型正義教育的部分，除了學生、公務人員訓練應該加入相關的思維跟歷史素材之外，我們希望軍事相關的院校、軍警、情報機關的訓練都應該納入對自己過去威權歷史的反思，後續才能讓國家機關知道、警醒國家權力的使用，不要再重蹈覆轍，這個部分我們也期待後續銜接給教育部，未來希望在會報通過教育的綱領，落實到我們的學校教育、公務人員訓練以及軍事的院校裡面。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持續不斷地努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2 時 38 分）葉主委，我想今天在這裡質詢心情十分地複雜，因為本席在當選本屆立法委員後的第一次總質詢，當時是 2020 年，便是要求促轉會應該就威權統治時期人民被政府以不當的方式徵收、沒收的財產返還，儘速要進行法制化的工作，當時也有提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的修正草案來增加各種可能性的討論，當然後面我也不斷地督促促轉會，又舉辦記者會、持續地質詢，甚至率先院版提出自己的版本，好不容易我們終於等到，今天終於等到權利回復條例跟其他轉型正義工程法案的排審，我想趁今天這個機會提醒一下，有許多威權時期的受害者名譽遭受損害，財產被奪取、生命逝去，他們一生的悲傷與恐懼都是國家造成的，不得不承認這就是臺灣人對於過去無法抹滅的集體記憶。

特別指出這些的原因，是因為我相信大部分的朋友都能同意轉型正義最大的敵人永遠都是時間，我們也接觸到很多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很多都非常年邁、日漸老去，受難者及家屬都希望在自己的有生之年能夠看到正義的聲張，以及自己權利的回復。所以這個一定不能再拖下去。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賴委員品好：我首先就法案及體制面跟主委討論一下，回歸到法案面的話，無論是名譽或被不法剝奪的財產權利回復，這都是最基本的，我想主委應該能夠同意。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賴委員品好：我提出的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跟院版最主要的不同，基本上在於賠償金額是否折價、生命損害的賠償金、人身自由損害的賠償金，這個版本的目的是希望可以拿出最大的誠意。我也很清楚，相對於院版，我的版本的賠償及補償標準對於政府財政有更大的壓力，但我也一再強調，如果這類型的法案最後都是以國家財政負擔為理由，而將誠意打折再打折，這對於受害者及其家屬來說，無疑對他們是再度的傷害。因此這個部分是我對於轉型正義工程的一個基本堅持，也希望能夠獲得大家支持。這個部分能否請促轉會主委簡單回應一下是否認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很感佩委員這樣替受難者及家屬著想的用心，但我們確實也在討論過程中，各機關對於財源穩定及國家整體政策的平衡有一些思考，所以這樣的決定還請委員諒察，

也請家屬理解。後續相關細節的部分，我們也可以跟委員再討論。

賴委員品妤：我這樣講就表示目前院版的內容本席不太滿意……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請委員……

賴委員品妤：也希望之後這個部分大家在討論時能夠有更進一步的斬獲，希望大家支持。

第二個，針對組織的部分，我要再說一次，轉型正義的權利回復及賠償真的不能再拖延下去了，因為任何的時間拖延對於受難者都是折磨，而且會增加他們是否能夠親眼看到正義聲張的不確定性。目前看起來，不管是哪一個版本的權利回復條例，未來處理賠償權利回復事宜都是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來處理，而照行政院的原則，未來是由內政部設置基金會。但我們以最好的狀況來假設，如果院版的權利回復條例順利在本會期三讀通過，並且還要迅速地由總統公布且施行，還必須再由內政部提出基金會的組織章程，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能否趕在今年預算會期前編列預算、審查預算都是問題。而這已經是我們假設最好、最快的狀況，這樣林林總總看下來，豈不是很有可能要到 2024 年才能真正進行賠償業務，所以很有可能受害者還要再等 2 年。因此我要拋出一個可能性，我是拋出來讓大家討論，沒有預設立場，但希望大家可以多多討論。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沒有問題。

賴委員品妤：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所設置的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目前是主責二二八事件的賠償事宜及相關歷史教育的業務，該基金會員額有 20 位，其中有兩位法務人員主責的就是賠償業務，我們也知道在今年 1 月相關的賠償業務已經告一個段落，也就是說二二八基金會已經有長年賠償業務的經驗，同時它也是一個現存的財團法人組織，假設將權利回復條例中的權利回復基金會改為二二八基金會，這或許也是一種可能的方向，當然這也會涉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是否需要修正的問題，這都可以另外討論。

總而言之，我想要強調得是如我剛才所提的時間及組織的問題，對於受害者權益的回復，我認為政府單位真的需要更彈性地評估各種可能性，這個部分我想問主委是怎麼看，因為就我所知，促轉會內部也有討論過這樣的方案。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是在行政院討論時提出過的，不過因為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出類似的關切，主席已經有指示，請我們再回到行政院內部再來討論看看，或許等後續公聽會或意見更成熟時再提出來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主委解釋。所以看起來這個方案也是開放性地納入討論，大家可以……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當然還是希望以原來的方案為主，因為畢竟是機關已經討論過的版本……

賴委員品妤：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但如果委員還是很關心的話，主席有指示，我們再回去討論看看。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委員報告，這個畢竟還是要大院支持，已經有非常多委員提出這樣的見解，我們會慎重地帶回去考慮。

賴委員品妤：好，希望政院跟促轉會真的要慎重討論這樣的方案。

時間有限，我最後依然要強調，政治受害者已經長年受到壓迫及損失，不論是在生理、心理、物質或精神層面都受到損害，要盡最大的努力應該要是我們各方的共識，不管是立院或政院都要盡最大的努力，儘可能去爭取他們的權益。促轉會會解散，但轉型正義這件事情不會因為促轉會的解散而停止，我也提醒應該要預設未來促轉會解散後各種可能會發生的缺失及不足，我們應該事前充分地準備。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劉委員世芳、孔委員文吉、蔡委員易餘、張委員其祿、陳委員明文、林委員靜儀及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若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今日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28 分至 9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主席：現在本席作個宣告，經過朝野的協商，我們原則上決定先辦公聽會再審查，而這個公聽會則會擇期再公布。朝野黨團同意 3 月 17 日（也就是明天）改為勞動部的業務報告，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休息。

本席再補充一下，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精神衛生法」 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本次會議議題為精神衛生法修法的公聽會，各界對於精神衛生法修法的期待很高，可以說是我們衛環委員會本會期最重要的法律案修法，大家都希望政府能更積極地作為，因此我們今天邀請許多專家學者，包含病友家屬協會、醫師團體等等團體的參與，希望藉由廣泛的討論凝聚共識，將精神衛生法修對、修好，期盼不讓病人被污名化，在落下前接住他們，把多元長期支持的口號落實政府具體要做的事情，實際保障病人、家屬、醫師等多方的權益，配合穩定的就診治療，讓病友邁向康復，逐步完善社會安全網，這就是我們的目的。本次公聽會討論有五項題綱：

一、過去社區支持資源長期不足的主要原因為何？實務上如何透過多元化的社區支持資源，以有效協助病人回歸社區？

二、如何解決目前強制住院爭議？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針對強制社區治療仍由審查會決定，未比照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是否合宜？

三、如何透過「精神衛生法」修法，改善第一線警消人員的執法困境？全國精神照護指揮中心如何有效發揮功能？

四、受聘於社區機構或團體之專業人員，若無法進行執業登記，是否阻礙專業工作者進入社區之可能性？

五、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刑事司法體系與精神衛生體系將如何合作，以完善社會安全網？

現在先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出席參與，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

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自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除檢討現行條文不足，冀希與時俱進滾動修正，並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精神，以確保精神病人人權及兼顧妥善連續性醫療照護及社區支持服務，另強化各機關職責、跨網絡合作，以支持精神病人照護。

貳、過去社區支持資源長期不足的主要原因為何？實務上如何透過多元化的社區支持資源，以有效協助病人回歸社區？

本法立法意旨係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按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於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

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勞工、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相關社區支持服務。爰現行精神病人之社區支持資源，涵蓋於衛政、社政、勞政及教育等各權管。另就本部權管社區支持服務說明如下：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規定，地方政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社區居住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截至 110 年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共 180 個據點，服務精神障礙者人數占 10.5%，社區居住共 125 個據點，服務精神障礙者人數占 9%；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補助身心障礙者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

二、依長照服務法第九條規定，為因應長照失能人口持續增加，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本部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於 10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提供「以人為本、以社區為基礎之社區整合照顧模式」，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失能、身心障礙者（含失能且領有精神障礙證明者），均可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輔具及喘息服務等多元連續之照顧服務。截至 110 年底，業布建 1,388 家居家式及 999 家社區式長照服務單位；110 年 1 至 8 月長期照顧居家、社區服務人數中 8,319 名為失能精神障礙者。

三、另為協助社區支持資源發展，本部除透過公務預算逐年補助 8-9 家辦理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方案，並於 108 年起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發展社區支持服務資源，110 年補助 10 家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4 家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社區支持與自主決策服務中心及人家團隊方案等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期以提升社區服務量能。

四、積極推動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至 114 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1 處，增聘社區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 1,421 名、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49 處，以加強個案管理及資源連結，提供從危機處理、醫療、出院準備、居家治療、社區復健、關懷訪視等連續性服務，以建構社區網絡合作系統，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品質，協助回歸社區。

參、如何解決目前強制住院爭議？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針對強制社區治療仍由審查會決定，未比照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是否合宜？

一、為使嚴重精神病人能獲得完善之醫療及兼顧其人身自由之保障，本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之強制住院許可，本質上係以嚴重病人為對象所作之行政處分，嚴重病人如對該處分不服，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途徑救濟。另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對於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處分得提起司法救濟，法院並得就嚴重病人是否有立即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情事進行審理。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拘束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雖無須必由法院事前同意，但仍須受「法官保留原則」之拘束。如為長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仍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為之。考量強制住院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法官保留原則，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已將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辦理，強制住院決定權責由審查會改為法院。

三、強制社區治療係於社區提供必要之醫療措施，對於人身自由干預之強度較低，且可透過

行政審查及正當程序機制，搭配司法救濟保障其權益；另考量若嚴重病人未能配合機構、團體之指示，定期接受強制社區治療，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五十八條規定，已將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經評估有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經其拒絕者，得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

肆、如何透過「精神衛生法」修法，改善第一線警消人員的執法困境？全國精神照護指揮中心如何有效發揮功能？

一、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勤務時若有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規定，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協助護送至適當機構，若無法查明身分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共同處理。

二、為強化跨機關及網絡合作，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五十條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機關建立 24 小時緊急處理機制，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明確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其應遵行事項，將會商衛政、警察、消防等相關機關共同定之。

三、另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其中策略三之策進作為一成立危機處理團隊，運用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警消人員之風險辨識及處理能力，並透過精神醫療團隊前往現場，與個案家屬及相關單位人員密切配合，協助警消處理精神病人強制送醫及社區精神醫療危機事件。

伍、受聘於社區機構或團體之專業人員，若無法進行執業登記，是否阻礙專業工作者進入社區之可能性？

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時，係依醫師法、護理人員法、職能治療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等專門職業法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於執業登記處所以外之處所執行（支援）醫療業務，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陸、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刑事司法體系與精神衛生體系將如何合作，以完善社會安全網？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規劃策略作為，賡續完善司法精神醫療體系，說明如下：

一、建立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流處遇機制：由法務部組成評估小組，按其暴力風險程度採分級、分流處遇，經評估具中低暴力風險合併精神病之受處分人，收治於一般精神醫療機構內之司法精神病房；具高暴力風險合併精神病之受處分人，則收治於高度戒護之司法精神醫療處所，以兼顧醫事人員與其他收治個案之安全。

二、加強社區銜接及建立社區支持機制：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 3 個月，由檢察機關邀集監護處分處所、入監服刑矯正機關或執行監護處分檢察機關所在地之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更生保護會及相關單位召開轉銜會議，提供更生保護、精神治療、社區治安與關懷、就學及就業服務等，俾利復歸社會。

柒、結語

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以精進精神病人個案管理服務，建置完善精神照護網絡與管理，結合醫療及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強化跨機關合作，以保障精神病人生命權、健康權與就醫權，促進社會更加安定，導正社會大眾對精神病人之歧視與污名，建立精神病友善支持環境。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報告。

謝廳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出席，深感榮幸。針對這次公聽會討論題綱之議題，與本院相關部分為題綱二及題綱五，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提綱二：如何解決目前強制住院爭議？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針對強制社區治療仍由審查會決定，未比照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是否合宜？

本院意見：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要求，對於遭強制住院措施之嚴重病人應提供包括立即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權等「程序保障」機制。故針對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關於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及延長，因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並兼顧精神醫療專業性，均採專家參審之司法審查模式，本院敬表贊同。

二、強制社區治療部分尚無納入法官保留範圍之必要，建議維持現有機制，另增加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司法救濟途徑：

（一）參照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708、710 號針對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拘束之解釋意旨，併釋字第 535、689 號解釋所闡釋，一般行為自由，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等意旨，可知對於一般行為自由之拘束，屬於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與保障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依據，並非相同。

（二）對照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無法自由進出精神醫療機構，甚至無法隨時與親人、家屬聯繫會面，而被全日拘束於精神醫療機構；精神衛生法之強制社區治療，嚴重病人平日仍舊在社區中生活，縱在進行治療或照顧服務時，會以強制力使嚴重病人配合（例如以束縛身體等強制措施施打針劑等）但是他還是住在家裡，或者是日間到日間病房接受治療的措施，這個部分在過去審查會運作當中或者是醫療院所的運作當中也都非常熟悉，未來這部分如果也要採取法官保留，我記得前一次也有提到，可能也會增加醫療院所聲請法院審查的相關勞費，會不會影響到病人受照顧的醫療權益跟精神照護的目的，這是一點。所以我們經過這樣的評估，草案維持現制，其實在緊急安置的階段有提審法可以聲請提審，也可以依照現行的家事事件法向法院聲請停止嚴重病人的緊急安置。如果他是遭到強制住院，目前也是可以停止強制住院，其實相關的權益保障是我們評估過認為這樣應該是比較合宜的。亦僅係極短時間內限制其一般行為自由。考量強制社區治療僅在極短時間強制嚴重病人服藥、打針等限制一般行為自由之措施，與強制

住院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度不同，並依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只需要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即可予以適當限制，無需採行法官保留之司法審查。

(三)再者，政院版草案除維持現制，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外，復針對侵害嚴重病人就醫自主權之強制社區治療決定，增訂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均得向法院聲請停止之規定，透過向法院聲請救濟之程序，採行上述專家參審模式，尚足以維護嚴重病人權益。

(四)是以，就強制社區治療部分，因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度不同於強制住院，似無必要比照強制住院，一律採行法官保留之司法審查必要性。且透過審查會之行政自我審查功能，提供病患相關程序保障機制，可兼顧身心障礙者身體健康之即時照護必要，維護人性尊嚴，並足以保障患者主張自己之權利。又社區治療由醫療機構決定，能因時制宜，保留運用各類治療措施以協助患者之彈性，如需再次向法院聲請，不但增加聲請程序負擔，也可能因此影響醫療處置流程，進而影響病人相關照護權益。

(五)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3、第 37 條第 1 項，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28 條等規定，警察機關於其他機關請求時，得依法採取相關措施、行使職權。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而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或「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從而，現行法律已有警消協助之規定可循，能有效協助嚴重病人接受治療，而降低執行上之困難。基於行政一體而存之自我審查功能，建議維持現制，由審查會就強制社區治療之准否進行最適判斷與決定。

(六)加上未來社會安全網 2.0，將挹注相當人力及軟硬體資源（如社區關懷訪視員等），如皆需經司法審查，是否符合程序經濟與必要性考量，殊值審酌。爰就強制社區治療，基於上述考量，建議維持現制運作，尚無改由法院許可之必要。

提綱五：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刑事司法體系與精神衛生體系將如何合作，以完善社會安全網？

本院意見：

一、精神疾患觸法者成為刑事被告時，刑事訴訟法已設有相當之程序保障，其中包括：第 27 條第 3 項（通知選任辯護人）、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前段（審判、偵查中辯護倚賴權）、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受輔佐權）。且以本院提出之藍本，嗣經立法院三讀、今年 2 月間經總統公布第十章之一「暫行安置」章（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6），增設保護被告程序權益之條文，而得以實現被告醫療、訴訟權益及社會安全防護之目的。

二、不論「精神衛生法」與「刑事訴訟法」修正前後，兩者於適用上並無優先劣後之關係；而上開兩法修正後，更可完善不同面向、且為互補之社會安全網，並妥適保障對於精神疾患觸法者之權益。申言之，縱然精神疾患觸法者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時，並不當然排除精神衛生法適用（反之亦然），我想在座等下有很多先進對這個部分應該也可以提供一些實務現場的情況而可透過比例原則，審視不同之法領域，檢視有助於目的達成之手段，在各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的之方法，選擇對精神疾患觸法者及公眾損害最少者為之，且使損害與利益之間不致顯失均衡。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會關心如何修法以維護嚴重病人權益，以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並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等重要議題，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廳長的報告。剛剛廳長特別提到，關於強制治療法官保留這件事情，在這次修法當中是核心的問題之一，我們等一下會多聽聽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還有其他單位的報告，都有提供書面給大家做參考，因為時間的關係，就請大家參閱。

我宣告一下，現在開始專家學者的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為簡報方便，專家學者請於主席台右邊的發言台發言。原則上由專家學者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中間如果有本會的委員到場的話，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簽到第一位專家學者，精神科蘇偉碩主治醫師發言。

蘇偉碩主治醫師：主席、各位長官、各位關心精神病患權益的朋友，大家好。我今天稍微來跟大家報告題綱裡面關心的部分，這一次精神衛生法的修正，我想是很多人的期待，我們期待經過這樣的修正之後，讓與精神疾病共存者的人權能夠更受到保障，讓所有有需要做精神醫療或照護相關服務的人都可以得到更高品質的照護，也讓全民的心理健康，還有我們的社會安全都能得到均衡的保障，所以今天我大概會針對一個問題來跟大家來說明，在整個精神衛生法的修法過程當中，我的一些建議還有想法。這個是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中摘錄出來的一個案例，的確在我們現行的精神醫療裡面，我們會遇到一個困境，就是有些病患需要住院的醫療服務，但是因為精神疾病本身在社會受到的污名，還有部分病人因為疾病影響而沒有辦法有病識感，所以在住院的過程當中，常常需要有一些強制或者勸導的部分。但我們也不可諱言，的確在現行有限資源的醫療環境當中，住院其實對某些病人來講有相當不友善的部分。這個判決書記載了一位病患，而且還不是在非常久遠的時代，這個是民國 107 年 1 月所發生的事情，根據判決書的記載，這位病患當天自述他喝了洗衣精要自殺，在這樣的行為之後，在醫院裡面，護理人員報告醫師之後，這位病患就遭到約束，之後從相繼的病例紀錄可以看到，因為這樣的緣故，他雙手被約束將近 24 個小時。

的確我想所有的心理衛生者大概都知道，長期的約束對病患來講，會遭受到很大的生理跟心理壓力，而且我們即將要制定國內的反酷刑國際公約施行法，也要求應該要防止包括精神醫療住院的病人，不要讓他們受到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跟處罰的行為，締約國除了不應該讓所有的公職人員或行使公權力的人施加、教唆、同意之外，連默許都是在禁止之列，也就是說國家作為人權的義務承擔者，它是有這樣子的義務的。所以我在這裡提出一個簡短呼籲，就是我們的精神衛生法應該要具體立法，確保精神科的住院病人不要受到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避免讓某些罹患這樣疾病的患者，甚至必須要長期跟這樣子疾病共存的

我們的朋友或者是我們的人民，他們在聽到需要住院的時候，產生一些過去的心理創傷，而阻卻了他們願意接受住院服務的部分，而進入一個惡性循環。2019 年在政府舉辦的一個有關於禁止酷刑公約的研討會裡面，其實也就其中的第十六條認為是涵括精神衛生的相關部分，都應該把限制的措施、單獨的監禁等醫療行為作為最後的手段，所以我根據蔣萬安委員這次所提的精神衛生法修法草案，我建議把施行細則的條文整併進來，在精神醫療跟照護過程當中，對於病人的身體拘束還有行動限制能夠更得到法律的保障，使病人得到醫療的保護，醫療人員也得到保護，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著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益芳委員發言。

吳益芳委員：召委、各位前輩先進，大家早安。我是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吳益芳職能治療師。首先感謝召委的邀請跟安排，讓我們有榮幸來參加這次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法，我想大家知道，是呼應所謂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以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也是我們對精神障礙者，不管是在公平正義、自由自主、人權保障以及平等對待的重視與關注，並且加強心理健康的促進，布達心理衛生中心，其中我們也將職能治療所還有社會工作事務所放入到我們的精神照護機構之中，其中也包括精神疾病的預防及通報，還有多元社區的支持與服務。精神障礙者除了藥物服務以外，很重要的是社區的服務，其中也包括很多非藥物的服務、治療，誠如各位所知道，我們職能治療師透過有意義、有目的的治療活動，幫助精神障礙者從重建、發展到支持還有改善功能，幫助他生活最大的獨立性，我們不管是在所謂的醫療復健到社區融合，也包括從生活重建、兒童療育到職業復健、職場安全、校園適應，還有自殺防治健康促進，到最近的精神查照等服務，這些都是我們在社會安全網以及我們的跨專業全能照護當中的團隊，以及與家屬還有身心障礙者共同一起來努力，我們也是在這個團隊當中不可或缺的角色。

這次我們職能治療所也納為精神照護機構之一，我們也希望精神障礙者有更多元化的社區支援服務，讓他有更多的選擇，我想我們也期待這次的精神衛生法修法可以更使精障者真正達到賦權、使能、自主獨立，真正地回歸社區跟社會，達到真正復原的境界。當然在實務上，我們更期待相關的主管機關對於我們的經費、預算以及落實一些相關的獎勵、獎助，還有一些服務內容辦法，這些都是我們希望可以讓更多相關的機關、機構、組織，乃至到社區當中，可以有更多的財力、人力還有一些適當的環境，甚至有一些系統結構，我們可以更保障精神障礙者的權利，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部分建立更溫暖、更緊密結合的社會安全網，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網住、保護、保障所有精神障礙者在身心靈的需求以及他的權利，來創造友善共榮的社會，真正賦歸社會，以上，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玉里醫院王作仁院長發言。

王作仁院長：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夥伴，大家好。我是玉里醫院院長，也是社區精神醫學會理事長，針對精神衛生法的修法，我相信以整個個案來說，社區及醫療長期在協助這些個案，我們付出很多努力，未來在修法之後期望能達到綜效，也可以更符合他們的需求。

個人對於社區跟精神長照有二點補充，第一個是關於社區的部分，這些個案在復歸社區的時

候，家屬或是協助他們就業的雇主等不一定知道要怎麼樣來協助他們，所以常常會有很多摩擦衝突，在這個過程裡雖然會有就業輔導員等等的協助，但是在配套措施上也許還有可以稍微改善的地方。舉例，因為很多個案的家屬是屬於經濟弱勢，而他在就業中所賺的錢不只是為了現在，還為了他的未來，但是只要超過一定額度，例如 7 萬元以上，他的低收入戶資格就可能會被取消，所以家屬、病人對於未來他自己在自立生活及未來可不可以安心養老等部分會有些擔心與疑慮，甚至於是在回歸社區後，因為他經常發病，家屬也不知道怎麼照顧，因此以前會有龍發堂的存在。所以相關的配套措施可能需要大家一起來討論，甚至於是不是有所謂的信託部分，因為所賺的錢是為了他自己未來獨立生活使用，是否能夠透過信託的方式，不列入他的戶頭，這樣就不會超過 7 萬元，也就可以繼續保留他的低收入身分等等，這些因為是跨部會的議題，可能需要大家一起來思考。因為回歸社區有很多的配套，也非常謝謝本部長官的支持，有所謂的社區家園、團體家屋，以我們醫院為例，我們好幾位病友經過團體家屋的成立，「玉里模式」相信大家耳熟能詳，我們玉里鎮民們對這些精神病人的包容度最高，所以當他們在社區可以獨立生活，有這樣一個支持的時候，他們很高興，只不過他們還是會擔心未來老年後要怎麼辦，所以他們就努力賺錢，但是在努力賺錢的同時也擔心會不會因此導致低收入的身分就不見了。

第二部分是精神長照，因為精神醫療在長期發展裡，社區化是必然的趨勢，我們鼓勵所有病人回歸社區，但是他漸漸年老的時候，如果有出現生理問題，一般的精神護理之家不一定能夠照顧，如果他的生理問題嚴重，甚至於坐輪椅、全癱，一般護理之家也不一定願意照顧，所以這中間會出現一個照顧上的 gap。也謝謝本部長官的支持，我們玉里醫院有這樣一個核心照顧能力，我們現在照顧這類坐輪椅、全癱、半癱的個案已經超過 20% 以上，也因為長官的支持，我們願意挺住，有玉里醫院存在，不需要龍發堂存在，因為很多家屬會擔心，當他年紀越來越大時，可能照顧這位病人的已經不是他的第一輩，而是他的晚輩，他們在照顧上面會有很多很多的困難，所以未來精神長照也是需要考慮與發展相關配套措施。以上簡單補充，謝謝。

主席：請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楊添圍理事長發言。

楊添圍理事長：召集人、各位與會先進及專家。我想今天最重要的應該不是談實務的細節，最重要的在座各位也很清楚，就是我們在專業上或是基於家屬或病人的立場上，對於整個修法的一些概要且簡單的建議。我的建議大概可以歸納為二個結論，第一個就是資源必須要到位，再來就是行政必須要協力，而且這個行政應該不是衛生福利部獨立要完成的。其實這個問題跟第一、第三、第五都是有相關的。

資源到位是很簡單的思考問題，剛好在準備這個意見的時候，我有轉到國會頻道，看到召集人剛好在質詢陳部長，召集人其實對於整個社會安全網的建置跟資源到位的問題一直有一些擔心，那天感覺到召集人是憂心忡忡，到底資源到哪裡？我們可以看到前幾天有一則新聞，就是拜登政府簽署了一個婦女受侵害的相關法案，就是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安潔莉娜裘莉及議員也到場，大家可以看一下它的預算是多少，是 1.5 兆美元，它不是一個長期的法案，我想強調的是國情不同資源有所不同，我想待會兒有很多社會團體會提到同儕支持跟家屬自助團體

，這都是需要資源，你給他心衛社工、法律條文並沒有辦法達成任何目定。同樣的精神醫療也需要資源，健保署的長官也在，自 92 年以來，精神醫療的治療費其實沒有任何增長，增加的只是跟其他科、急重症增加的，精神醫療一直涵蓋我們的社區醫療，當然我們現在不滿意，我們希望它可以有其他社區的力量來介入，但是我的老師告訴我，精神醫療最重要的一件事情一人是治療的工具，所以人事成本最高，我們國家也進步了，我們的勞動時間現在受到保障，我們的勞動成本也增加，但是精神醫療這個最受勞動成本影響的科別並沒有得到太多投入，所以你怎麼能期待最高密度的臺灣精神醫療繼續為精神衛生法盡力呢？我想這有點是竭澤而漁。

有關社區強制治療，我想這也是來自於我們基層的一個想法，行政真的可以一體嗎？其實今天如果行政一體，我們真的不太需要法院的命令，行政單位的協作合力同樣是達成整個社區的相關服務最重要的事情，但是辨識精神疾病病人的疾病的專業能力不是一下子可以養成的，即使把精神科醫師派到路上去巡邏，他也不大可能滿足所有社區精神醫療的服務。其實這跟第三點有很大關係，為什麼我們需要法官的強制力，以家暴及很多其他的領域來講，有強制力，行政單位總是要去做，以臺北市來說，我想譔司長很清楚，臺北市是唯一擁有 24 小時緊急醫療的，是由松德院區跟北投國軍醫院將近 50 位精神科醫師輪值，這是世界首例，也是世所罕見，但是我們有城鄉差距，我們不太可能在所有縣市都這樣協助，也不是精神科醫師每一次都要到場。我強調這個並不是在強調精神科醫師的辛勞跟疲累，而是說對於精神病患的處理，即使你派一個非精神科的醫師、非精神科訓練的護理師到場，他也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最重要的是系統的協力，我們需要教育訓練，我們要合作演練，我們要把它當作一個個案來處理，這個個案每個縣市都做，我絕對贊成警消同仁所提出的一些保障法案，但是如果大家都放手不做，就回到最原始，精神醫療最剛開始的急救或是緊急處理的訓練是需要時間養成的，這時候的行政人員、警消、醫療人員都需要養成，這個需要有預算、制度及編制。

其實我的結論很簡單，如果資源沒有到位，行政協力沒有辦法完成，其實我們會訂出一個空泛的精神衛生法，我們的社會安全永遠遙遙無期，剛才蘇醫師講的病人人權也不會得到更多的保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因為在場也有委員登記發言，接下來我們會採取穿插方式來進行發言。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主席、在場的專家學者。大家都非常的專業，今天是專業人士在這裡表達意見，對於精神衛生法的修法，我想大家都是非常嚴肅的來看待這件事情，這也是一直以來都需要去做修法動作的。精神病患是病人，不是罪人，所以不是一直要把他關起來或是一直把他 isoletter 起來好像就解決問題了，好像就看不到了，我想我們還是要面對問題，才能夠真正的去解決問題。

過去幾年以來，我們社會上的精神病人引起了若干社會事件，無疑是給我們有一些反省的機會，也給在座的專家學者能夠提出這樣一個修法的機會。精神衛生法要修法，社會安全網是一定要完善的，其實它就是社會安全網中一個很重要的網絡，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接住任何一個，不要有漏接，確實要提供這樣的支持跟治療才能夠從根本來解決問題。

衛福部宣示到 2025 年要完成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1 處，這件事情在上個禮拜答詢的時候，部長也很清楚地闡述了這件事情，本席是很樂觀其成的。換算起來，大概平均每個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需要服務 33 萬的人口，如果是 71 處的話，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這件事情是任重而道遠，因為它就是在社區裡一個很重要的在地服務。未來每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會編制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包含了一些輔導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希望在這個心理衛生中心能夠有 11 名很專業的心理衛生社工，觀察訪視員則依需要去做界定，專業人員跟經費需求也十分龐大，我們當然希望中央能夠在這裡有比較好的補助。

至於在病人跟家屬的支持上面，其實我是一直都希望提出要納人民間的參與，透過補助的方式，結合私部門的力量，以在地化及分散式的方式提供喘息服務等多元資源服務。中央要多協助地方，讓人力跟資源能夠確實到位，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把這樣一個社區安全網絡能夠建立起來，織起一個綿密而強韌的社區安全網，這個大概是我首先要表達的看法。

接下來想要表達的就是強制治療要回歸法官保留原則，目前的強制治療大概區分為強制社區治療跟強制住院治療，在行政院版裡是將強制住院治療由現有的 committee 改為交由法院來裁定，當然這是符合憲法第八條的法官保留原則，對於同樣需要強制執行的一些社區治療，我也認為應當要交由法院來裁定才對。強制治療會涉及到病患自由的限制，牽涉非常重大，因此交由法院來強制比較能夠保障民眾的權益。另一方面，由法院裁定相比於過去由審查會（committee）的審查，也較具強制力，而且可以讓行政機關積極地來配合。

至於交由法院裁定是否會存在一些醫學專業上面的疑慮，其實可以透過參審制來避免，除了法官以外，我們可以另外邀請專科醫師、病人權益團體來提供不同的意見，這樣的話，醫師的專業、法官的公正及病人的權益才能夠一起兼顧到。

在這一次的強制治療當中，我希望這樣的費用能夠維持由公務預算來負擔，如果要將強制費用改為健保來負擔，不足的部分才要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應的話，其實大家都知道在醫療上會去衝擊到總額，醫院的第一線醫師可能就會面對衝擊到總額的這件事情，也許會擠壓到健保的資源。既然強制治療是強制的，就應該要由公務預算而非健保來負擔，舉例來說，過去兩年 COVID-19 的確診者是在政府的規定下需要強制接受檢驗、隔離跟治療，所以相關費用應該都是由政府預算來支出，而非健保的負擔。所以希望能夠醫療歸醫療、處分歸處分，費用應該要維持由公務預算來做負擔。

最後，我想要強調一點，在強制社區治療的第一線醫護常常因為病患不願意配合而無法順利進行，不但會讓醫護安全存疑，病患的病情控制也無從保障，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主張應該賦予專科醫師洽請醫師協助的權利，而我們的警察人員也應該要全力配合，不得拒絕。警政參與，醫病安心，保障醫病安全，確保病人接受妥善治療，我想這才是一個完整的社區安全網，謝謝。

主席：接下來繼續請專家學者發言，請台灣精神醫學會蔡長哲理事長發言。

蔡長哲理事長：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承蒙召委的邀請出席精神衛生法的修法公聽會，我想針對幾個討論的題綱來表達一下學會的一些意見。第一個題綱是有關過去社區資源長期不足的主要原因，學會一定支持精神病人的社區支持應該要給予足夠的資源，但是為什麼會長期不足？其實剛剛部長在一開始的報告裡就有提到，在第二頁提到社區式照顧服務所服務的精神

障礙者人數占 10.5%，社區居所服務的精神障礙者人數占 9%。學會這邊要建議的是，其實身權法第五章已經有規定所謂的支持服務，為什麼精神障礙者的使用率會這麼低，可能要先去檢討這個無法落實的原因，再來討論是不是身權法要進行修法或者要在精神衛生法裡再增訂新的條文，這是針對第一點的回應。

第二點，有關強制社區治療是不是由審查會決定，我們學會是覺得還是應該要回歸法官保留原則，跟剛剛蔡委員的建議是一樣的，我們認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的審酌跟決定還是要參照國外立法，由司法單位來做第三方的裁定，平衡病人自主、醫療需求與社會安全的重大爭議，然後逐步形成專業的精神衛生法庭，由司法來協力衛政、社政、警消單位，突破現行強制社區治療由審查會決定，其實是沒有強制力的一個狀況。行政單位又常常會各自為政，難以執行審查會決定的行政命令，導致量能不足的困境，無法形成完整而持續的精神醫療照護網絡。這次行政院修法版本雖然已經把強制住院案件改為有專家參審的法院法官來裁定，因為法官裁定的效力其實是高於審查會行政命令的效力，病人跟警方也比較容易配合。但是行政院版本還是獨漏，強制社區治療案件要保留給衛福部審查會來決定，這樣的修法對於政府希望提升強制社區治療的量能及補足社區精神醫療的資源，恐怕是背道而馳的作法。

再者，本次修法把原本由公務預算支付的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及緊急安置費用改成要由健保來支付，但是臺灣的強制治療並不只是精神病人的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跟緊急安置，因為是國家強迫人民接受治療，其實還包括監護處分、禁戒處分、法定傳染病的強制隔離治療、家暴加害人或者性侵害加害人的強制治療等等，也都是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來支付，不論多寡，至少一點 1 元，不用擔心被健保核刪，今天行政院版本卻要把精神病人的強制治療費用由原本的公務預算支付改為健保支付，我們在臨床實務上，精神病人因為有自傷或傷人的危險性，被法院法官裁定強制住院治療。如果強制治療費用與沒有自傷或傷人危險的病人相同，將會產生逆選擇的道德風險。故本會強烈建議，也懇請委員同意，精神病人強制治療費用還應該以公務預算支付，不應該由健保支付。

第三，在第一線警消人員執法困境上，其實他們最常表達的一點是：無法判斷現場個案是否為精神病人，也無法決定個案行為是否有自傷或傷人之虞。如將個案送醫，則警消人員擔心，會被個案告進法院。行政院版的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參照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來修正，應該可以免除警消人員執法困境。但本會建議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修正草案所提及的，無法查明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該不需要派員到現場共同處理。既然無法查明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那麼這應該也不是地方主管機關的衛政權責，理當由警察機關人員依照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做後續處理。故建議修改條文為：警政人員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立即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關係人進行保護。

至於新設全國精神照護指揮中心應如何發揮功能？由於這是新設機構，故建議應讓精神醫療網的核心醫院參與規劃，相關資源亦應下放至各核心醫院，以達到權責相符之目標。

第四，受聘於社區機構或團體的專業人員是否應進行執業登記？醫療人員或醫事專業人員執

行醫療業務或醫事專業依相關法規規定，本來就應該做執業登記。至於受聘於社區機構或團體的專業人員是否應進行執業登記？這其實涉及兩點：其一，衛生福利部是否同意社區機構或團體是可以接受執業登記的場所？其二，該專業人員於該社區機構或團體所執行的，是否為其專業業務？如若不是專業業務，則無須進行專業的執業登記。舉例來說，我是醫生，如果到某社區的心理衛生中心擔任執行秘書，或者做個案管理工作，那麼我不該做執業登記。

最後，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司法體系與精神衛生體系也應合作，現在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已經修法通過，主要是針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犯罪嫌疑人。精神衛生法的緊急安置則是針對有自傷或傷人危險的嚴重病人，所以檢察官以及指定的精神科醫師應相互合作，建立新的作業流程，且暫行安置費用理當由法務部編列公務預算支出，不應由健保支付。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召委、與會機關代表、專家，大家早安！我們期待藉由各式網絡為精神病人提供從醫療到社區之間的連續、多元化的支持服務，然而人力是各項服務中能否到位的先決條件。如果人力資源不足，在精神復健、就養、就學與就業的複雜支持系統中，不僅容易出現漏洞，想維繫既有服務規模更會捉襟見肘，如此自然難以充實服務量能。

剛剛本席聽到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楊理事長說，最重要的是人力。以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的數據，來跟英國、美國、荷蘭追蹤服務精神病人個案的經驗相比可以發現，合理的量應該在一比十五至一比二十九之間，不過我國在 110 年時，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的案量比卻高達一比一百九十！正常是一比十五至一比二十九之間，而臺灣 110 年的數據卻是一比一百九十！在如此高壓的環境中，試問該如何完善深化現有的社會支持資源？對於訪視人力的補充，衛福部總把責任交給地方政府，說好聽是因地制宜，但實際上就是由各縣市政府各憑本事！縣市政府財政好的，或願意對精神病人給予更多關懷，那麼第一線人員就可以分配到比較多的資源；但財政狀況不佳的縣市，則將陷入關懷訪視員負荷超載、人力招募不易的惡性循環中。對地方政府經費的補助並非培育社會支持資源的終點，而是起點！經費補助只是開始，最重要的，還是定期追蹤各縣市關懷訪視員人力增加幅度，分析落後成因，進而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攬才之外，檢視加薪、升遷管道等留才策略效益，即時快速檢討政策成效，並滾動修正。凡此種種，均為中央經費補助給地方後，中央機關應有的作為。所以這不是終點，而是開始，中央政府必須給予幫助，如此始能建立支持系統。藉由地方與中央的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彼此共同建構出社會支持資源，始得協助精神病人回歸社會。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陳素綢副理事長發言。

陳素綢副理事長：召委、各位先進伙伴，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代表。有關社區支持資源不足部分，很高興看到行政院版納入第二十三條，但內容不夠完善，甚至可說沒有內容！現在雖然已有日間照顧、社區居住等服務，但精神病人的服務量能卻出不來！我們認為應該讓精神病人與家屬可以得到更多的資源。這段日子以來我們發現，很多家屬在病人生病，甚至住

院後求助無門！為什麼？因為他們不知道有什麼樣的社區支持服務區塊可以來協助他們，相對的，因為這樣的後盾沒有進來，除了社區支持的不足以外，我們還發現到一個問題，就是出院的準備不足，雖然我們有明定必須要有出院的準備，可是有些單位基本上對於後續出院的準備完全不知道要往哪裡去，所以很多家屬會求助無門。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需要的可能是社區支持的部分，以及後面出院準備的資源連結，所以相關的宣導都是相當重要的。民間版這邊希望能夠設置一個專線來幫助病人、關心病人，以及提供心理支持的部分。

我們一直談到要專業、要專業，像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在各縣市也有康復之友協會，但我們的政府並沒有很完善的去做資源連結。我們很高興看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一直在擴展，可是在出院病人出來以後，並沒有後續的追蹤跟訪視，如何把他轉介資源，因為說真的，這些病友的服務確實是非常不足。我們知道，政府也有在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可是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部分，在個人助理使用到的反而是第七類的比較多，精神障礙朋友使用到的幾乎是比較少，為什麼？因為他需要的是同儕支持的部分，可是我們的同儕支持量能卻不是那麼足夠。

在支持方面，我們希望可以發展更多的據點，為我們的病人跟家屬、親友提供更多的諮詢跟支持的服務。還有在病人的活動與成長的過程當中，確實需要同儕的支持，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就像我們有些家屬在成長的部分，很多時候對於醫療這個區塊，就像剛剛也有先進提到的，這些家屬並沒有能力來跟這個病人相處，後續的教育、後續的協助，往往都會造成他出院以後疾病再度復發，然後又再回去住院，會出現這樣的惡性循環。甚至有些經濟陷入困境的家庭，更沒有辦法幫助到他，但這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的社區支持是相當重要的區塊，我們希望可以把它做得更詳盡一點。

還有，我們也很高興看到部長提到，將用更多公彩的回饋金來補助社會安全網在這個區塊上的一些方案及服務，可是我們知道，這是使用公彩回饋金的區塊，請問到 114 年以後，我們怎麼辦？是不是應該把它納入法規裡面，這樣才可以提供後續的服務，才有辦法持續去進行。謝謝。

主席：謝謝陳副理事長的發言。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待會再請王委員發言。

現在先請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陳冠斌總幹事發言。

陳冠斌總幹事：主席、在座的委員、部會的夥伴、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以下的發言主要是針對討論題綱一，也就是團體最關心的精神病人的社區支持資源，來做一點建議跟回饋。今天我們會齊聚一堂，主要就是要探討我們的病人、我們的國民生病了該怎麼樣，其實我們很常說，那就趕快就醫、趕快找出問題啊，然後一定要聽醫生的話、要定期回診、乖乖吃藥。嚴重的時候，我們還有很多的醫療系統可以來協助你住院，出院後要過正常的生活。我想很多家屬在就醫之後都會聽到醫生這樣說，但是然後呢？如果現在我們這個系統是這麼的健全，大家就不用齊聚一堂來討論這個議題了。

我聽到很多家屬來跟我們講「我的孩子生病了，都關在房間裡，我們夫妻就只能一個人提早退休來照顧他」，或者是說「我的孩子看病二十幾年了，從來不知道有這樣的協會跟服務可以

來協助他，我們都照醫師的囑咐去做，也有定期回診，但是我的孩子為什麼狀況都沒有起色？我住的地方沒有地方可以用，我們願意遷戶籍來臺北使用服務」，可是總不能全國國民都來臺北使用服務吧？因為臺北的資源最多，總不能全部的國民生病了都去玉里吧？因為玉里的模式很好。

所以我們要談的其實是我們國家對於人民在心理健康跟精神健康上的基礎建設，關於我們的基礎建設，我們很高興行政院版本的條文已經出來了，就是第二十三條，條文規定「應該辦理多元連續性的服務」，這個是社區支持服務。第二項也說明了這些服務包括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等服務，但是主條文並沒有，不過各位手邊如果有修法的說明，它其實是落在修法的說明裡面，但這個是非常可惜的。甚至第三項是規定，其他法律如果有對這些精神障礙者更有益的，應該優先使用，因為本法涉及的資源可能會不足。這個其實就滿奇怪的，以我們國家針對精神病人最高的法典，竟然會說要先去使用身權法的服務，因為我們這邊的服務資源不夠，這是非常非常奇怪的。

剛剛部長也提到了，精神病人使用身權法下面的服務，其實比例都不高，大概就只有 10% 到 15%，如果身權法下面的這些服務量起不來，可是精神衛生法又說請你們先去使用那一邊的服務，那邊可能比較好，精神衛生法又沒有說清楚我們這邊到底可以做什麼服務，那要這群病人跟家屬怎麼辦？

關於這個議題，剛剛提到幾個名詞—病人、精障者，如果照我剛剛說的，大家都要去使用身權法的服務，我們對於身障者的鑑定是不是就要加發很多精神障礙的證明？這樣他才可以使用。所以這個議題一直討論不休，心口司跟社家署，到底是誰服務還是我服務？還是大家一起來服務？因為我們管的、我們服務的對象其實是不一樣的。在這裡以社安網為例，如果是基礎建設，為什麼不放在公務預算、放在比較長期穩定的預算來執行？社安網可以一直執行下去嗎？它有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嗎？而且比例嚴重失衡。我非常肯定社家署在今年的社安網辦了 49 個據點，但是可以看到，其實大部分的資源的比例還是挹注在衛政上，包含心理衛生中心，甚至精神病友多元的社區生活方案，但這就更奇怪了，因為如果是基礎建設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提供一個穩定的資源？關於多元的社區心理發展方案，我們是建議一定要長期穩定來提供資源的相關挹注。

就就業比率來說，精障者最低，我們國家其實擁有很好的精神衛生資源，但是為什麼在心智障礙類，包含精神障礙者，其就業的比例反而更低？這個其實是一個警訊跟現象，需要大家來注重。

關於我們對社區支持服務的期待，如果它是基礎建設，就必須要把社區支持服務是什麼說清楚，建議把服務項目入法，而且要編列足夠的費用來發展社政的生活支持資源，有計畫並逐年布建相關的服務。還有突破資格限制，也就是剛剛講的問題，整合衛政還有社會福利，包含社政及勞政的資源。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總幹事的發言。跟大家宣告一下，在下兩位一張朝翔總幹事發言結束之後，會有一個 10 分鐘的休息。

現在請新北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黃盛祥常務理事發言。

黃盛祥常務理事：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及各部會長官，大家好。我今天代表職業工會來針對精神衛生法的修法提出一些相關的建議和疑問。

有關今天的幾個題目，因為前面的先進都已經說過，所以我就不多加贅述。我本身是一個職能治療師，過去就在執行醫療服務，先是在醫院服務了 10 年左右的時間，之後就都在社區。離開社區之後，我有一段時間在做保護人，就是我們現在法規裡面針對嚴重病人，要協助他去指定的保護人。通常什麼狀況會到保護人的身上？就是他的家屬沒辦法照顧，鄰里長已經沒有餘力，公衛護士也沒有辦法再負荷的狀況之下，最終、最終、最終的底線就是到我們這種公設保護人的手上。

公設保護人在我服務的時候，一個人要 cover 多少案件？在我第一年服務的時候，同時 cover 了 25 個案件，到我第一年年底結束服務的時候，手上的案件超過 70 個，但是我的薪資都沒有調整。在這邊我們最常遇到的狀況就是，當這個個案進入精神醫療，在住院的狀況之下，職能治療師是熟悉的，因為我們從業的環境裡面就有這個精神醫療的範圍，但是進到強制住院之後，我們對嚴重病人的定義其實是有一個限制存在的。也就是說，他要成為一個嚴重病人必須經過醫師的判斷，可是在進入強制住院的任務之後，他只要一連接上保護人，這個保護人會有什麼任務？就是去簽名！坦白說，這個保護人就是去簽名。在強制住院的部分，到底是要到「其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消失之後，就可以結束強制，還是要到達可以處理自己事務，才結束強制？這都是保護人在個案住院，直到出院之前非常辛苦的一個工作。

很感謝修法之後希望出院準備服務在這個部分可以做更詳盡的執行跟規劃，但是強制住院之後，還有一個強制社區治療的任務—不遵從醫囑、導致病情不穩，然後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在這三個條件之下，其實進到社區之後，這個保護人並沒有辦法發揮他的功能；不是沒有辦法發揮大部分的功能，而是沒辦法發揮他完全的功能。因為在我當了四、五年的保護人，離開保護人這個工作，接下來九年左右的時間，我每個月都被列管追蹤；他找不到個案，就來追蹤我。所以這個保護人在這個制度裡面，假設未來要進到法官保留的話，我們可能要思考一件事情，就是這個嚴重病人加上保護人的組合，在我們未來的制度裡面到底負擔什麼樣的角色？如果真的進到法院保留程序的話，是不是就可以進到現在的監護或輔助處分？

在強制社區治療的子法規裡面，針對要啟動強制社區治療有三個條件，其實第二跟第三個條件是重複的，但是回到第一個條件，又變成「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可是生活功能有退化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現在的身障和長照就在做了。在這個判斷上面要怎麼去處理這樣子的銜接的概念？可能要請大家再多思考。

接下來要講到的是社區精神復健。因為在我們目前的權責表裡面，社區精神復健處理的是症狀穩定、局部功能退化、有復健潛能、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可是在我們的強制社區治療裡面，是納入社區精神復健的這個單位。一個單位裡面既要收治局部功能退化、症狀穩定者，又要同時收治病情不穩、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者，這樣的設置以現有的人力是不是能夠去負擔？我覺得是一個滿大的問題。

再者，所謂「依法立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這些單位包不包括護理之家、身障福利機構、長照機構、老福機構、社區關懷據點？如果未來都要轉型變成長照機構，上述那些會納入嗎？還是會更廣？在我們過去服務的個案裡面，它有種種的問題，這些都有可能，其實也不要說這些，因為現在這些其實就是露在系統外面的個案，它就是進不到我們的系統裡面來。

一個身障資格沒有辦法通過、沒有辦法拿到身障證明、沒有辦法達到長照服務等級的個案，可是他是我們的嚴重病人，這件事情對照顧者來說，他就覺得非常匪夷所思！為什麼我們的制度設計會變成這個樣子？我們只有社區資源不足嗎？我們社區資源的範圍到底廣到哪裡？

根據這份我們在過去的計畫裡面整理出來的資料，精神病人不管在勞政、衛政、社政、民政、教育的部分，今天各個部會也都來了，這些都是會提供的，但是到底切到哪一個範圍算是我們的社區資源？我們到底要把這個社區支持服務推到多廣？

假設精神科要單獨設立這樣的機構，過去我們要在社區裡面建置這樣子的精神科服務機構，其實就是會遇到很大的阻力。這要怎麼樣去克服？怎麼樣去排除這樣子的阻礙？我想還是需要大家的協助。

在社區資源不足的部分，現在的身權法其實已經有一些補助的範圍，長照法的部分也有一些補助的項目，我看到我們現在修法的範圍裡面也有針對各種不同的範圍提出服務類型的建議。但是，在院版裡面規定，其他法令有的優先使用的狀況之下，精障的個案會不會遇到一個情形，就是他如果拿到身障手冊，就要轉到身障福利機構去？因為規定要優先使用。如果他拿到長照資格，是不是就要優先轉到長照機構裡面去？在這個過程裡面，要怎麼樣減少變成我們現在是一站式的申請，但是每一種服務都要站站去服務？這樣其實對個案來說或者是對照顧者來說，一點也沒有比較方便！

最後要提到一個事情，今年年初行政院長說，中央將成立全國精神照護指揮中心，我稍微把它和疫情指揮中心對照一下，做成一張 PowerPoint。我不確定這個事情是不是真的要繼續往下推動或規劃。

以上是職業工會在這邊做的第一次報告，謝謝。

主席：修正宣告，等一下我們在王婉諭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現在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各位先進、各位長官，大家好。有關精神衛生法的修法，首先必須從現階段的社會樣貌來看待。我們看到現在這些人生病之後，絕大多數都是由家屬來承擔照顧責任。根據衛福部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以及需求調查報告，慢性精神病患的主要照顧者大多是家屬，而且平均照顧年數長達 17.13 年，僅次於智能障礙者的家庭。當這樣的事情發生，或者是當一個人遇到這樣的狀況時，徬徨無助的家屬們往往不知道發病的原因，以及該如何適切的來做一個處理和協助，在尋找社區照顧資源的時候更是四處碰壁，導致接觸到醫療以外的資源時，往往都已經發病多時，錯失了復健及治療的黃金時期。

所以我們會看到的是，這些家屬所需要的是在病人發病初期，在醫療端能夠建立類似精神障礙家屬的教室，又或者是補助更多精神公益團體，讓他們能夠及時提供家屬更多衛教課程，讓

他們知道該從何著手，使病人不至於錯失治療黃金期。所以我們才會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斷強調社區支持服務的必要性，也希望能夠努力爭取相對應的更多資源，提升社區復健以及支持服務的多元性、可近性。主要就是希望能夠協助病友的病情穩定，支持他們在社區中自立生活，相對地也就能夠減輕家屬照顧的負擔和壓力。

我們在過去幾次拜會社區復健機構的經驗裡面，我們看到許多病友和疾病與家人共存的情況，其實非常的好，病友白天可能會到會所去尋求病友同儕的支持，又或者是庇護性、支持性的就業職場，到晚上再回到家中又或者是社區家園來做居住，進而形成穩定而規律的生活結構，我們認為這才是走向復原道路必經的過程，也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

但是回過頭來看我們臺灣現在的社區資源布建，其實遠遠不足，長期遭到忽視，以 2019 年的情況來看，社區居住的服務人數僅占整體的 11.4%，而社區式的日間照顧服務也是只有 10.7%，社區型的日間作業設施，其實也只有 4.4%，家庭托顧的部分更少。這樣稀少的服務量正凸顯了我們現在政府以及政策端，對於精神障礙家庭所需要的支持其實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我們再回過頭來看，剛剛其實前面諸位先進也有提到說，其實身權法的服務範圍裡面已經有很多了，只是我們必須要先來回顧到底有哪些部分無法落實，但是更進一步的來看待，除了剛才提到身權法的涵蓋範圍沒有辦法被支持到之外，其實還有一部分的需求是被我們的法制所漏接的。臺灣目前其實有大約 19 萬人領有慢性精神疾病的重大傷病卡，但是僅有 12 萬人具有身心障礙者的證明，也就是說其中大概有 6 到 7 萬名的病友，並不在身權法服務的範圍內，剛剛提到身權法該如何來落實，這其實是一個必須要處理的部分。

另外，這些不在身權法服務範圍內的部分，這些不願或是不符合身心障礙者身分的精神疾病人，他們應該如何來得到相關的社區照護以及支持服務呢？同時剛剛我們前面也提到說，這些病友以及家屬們所需要的這些知識和協助，包括同儕支持，包括這些專線能夠給他們衛教知識等等的部分，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我們也覺得應該一併來涵蓋。光是以這個專線來看待，現在全臺目前只有兩個專門為精神疾病者所設的專線，那是由民間團體來進行，而且一年的服務量能，我記得當初的統計資料是超過一萬通。但我們看到在行政院版裡面，只有在第二十三條裡面提到應該要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住型以及社區支持服務，但是相關的內容其實付之闕如，完全都沒有看到。而在我們時代力量的版本裡面，我們認為應該要更細緻的比照長照法的精神、比照長照法的法案來看待，在各個部分裡面應該要涵蓋哪些部分，像是自立生活的支持、短期危機喘息服務，以及這些專線電話、衛教知識、支持團體都應該要相對清楚的明定出來，大家才知道說我們大方向有了，但是細節上該如何來做執行。

第二個部分，我想談到的是上次我們在質詢的時候，其實也有跟部長討論過，就是臺灣在強制社區治療上的困境，我們在一線的工作人員以及精神醫療專業上面，看到的是理論上許多醫生都很期待我們應該要提升強制社區治療的量能，但是現在強制社區治療的決定，目前在法律的部分只是一個行政處分，導致公權力要搭配其實非常困難，或者是要協助其實非常地困難。精神醫學界的共識是希望我們這邊應該要有能納入這樣實際上的強制力，或是公權力的進行，當醫療團隊希望能夠來協助，但是在社區中找不到人，又或者是病人拒絕來訪的這些醫療人員

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能夠儘可能來做處理，所以我們才希望這邊應該要由司法單位形成第三方的裁定，比較能夠平衡病人自主醫療需求以及社會安全等等這幾項重大爭議，達到一個衡平的狀況，並且能夠提供實際上的協助。當然同步的是在於公權力如何來做協助，相關的資源、相關的培力也必須要到位，這也是我們覺得在法規面上應該要談到的部分，也應該要涵蓋的部分。

我們看到行政院這次的修法版本裡面，雖然已經把強制住院從專家審查變成是法官裁定，但是在社區強制治療的部分，仍然保留衛福部的審查會來做決定，剛剛前面諸位專家和先進也有提到，認為這部分其實也應該要納入法官保留的原則，這部分才有辦法能夠實際上發揮效益，然後補助社區精神醫療方面的不足。我們精神衛生法裡面的修正草案，是希望把強制住院以及強制社區治療都能夠採用事前的法官審理，而把現行的審查會調整為諮詢小組，我們也希望未來有可能形成專業的精神衛生法庭。

另外，司法院似乎認為現在的法律已經有警消協助的規定，足夠協助嚴重病人的治療，但我想在座有非常多的先進都知道，真正在實務上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所以當初司法院的意見其實是認為，因為現在已經有了，所以不需要法院的裁定，但是這樣子的論述和實際上的發生結果，還有各位工作的經驗，我相信有非常大的落差，所以我們會希望的是在法條上應該要做一個修正，同時我們也認為司法院以及警政署應該要透過這次公聽會的機會，跟各位先進一起來確認到底這個實際上運作的困難，以及實際上你們認為可以運作的落差是在哪邊，我們希望能夠從這邊來做弭平和解決。

經過十幾年才終於等到精神衛生法的修法，且現在的執政黨其實是處在一個完全執政的狀態，我覺得真的不應該再秉持先求有再求好的心態，而是應該大刀闊斧地讓這些修法的部分能實際上發揮作用，我們很樂見衛環委員會今天能夠召開公聽會，期望未來能夠進行排審，但是我們更希望的是，未來的排審真的能夠聚焦在法規的內容，如何能夠具體推進，而不只是空有一個架構，就像剛剛提到的只有一個第二十三條說我們要有這些東西，但是這些東西的內容是什麼，卻完全沒有看到。我們希望透過公聽會、透過修法審議的部分，能夠在實際上更加嚴謹地、更加具體地來做推動，謝謝。

主席：接著我們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以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張朝翔總幹事發言。

張朝翔總幹事：主席、各位先進以及社區的工作夥伴大家好，我是嘉義市心康復協會的總幹事，我是朝翔，很榮幸這次的政院版修法有把社區支持加進去，這個是我很肯定的方向，但是對於整個服務的內容，其實還是相對比較空泛。我本身在精神醫療有工作 10 年的經歷，在 10 年的過程中，我看到很多病人出去社區以後，他們的社區支持系統並沒有被建立，因此很容易回到醫院裡面，對醫院來講，其實也必須要承擔很大一個精神照顧的責任，所以我覺得過往我們在建置資源的部分，特別是針對社區支持這個部分並沒有被建立，還有在經費的部分，比如像社區

精神復健機構的預算只有精神醫療機構的百分之一，健保比例只有十分之一，在這樣懸殊的比率下，當然你很難讓病人回到社區之中去適應社區的生活。所以在資源分配的比例上，我建議政院版應該要寫清楚資源從哪邊來，然後把社區支持的網絡真的布建起來。

我們可以看一下澳洲跟香港的模式，他們都是以社區為基礎的精神照顧與支持的體系，最底層其實是 NGO 組織提供的短中長期，不管是社區居住或是日間的服務，所以這邊也建議政院版裡面應該要把民間團體納入培力，作為一個主要的方向，因為醫療體系沒有辦法承接所有的社區服務，所以應該要回歸到由民間團體跟政府部門一起公私協力來搭建這樣的一個社區支持網絡。

其實在這次的政院版裡面也有寫到 FACT 的部分，其實 FACT 很強調的是一體化的支持服務模式，包含它可以做危機的處理、做治療以及做社區支持網絡的一個結合機制。所以我們也要再提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社區支持網絡以及行為中心的結合，到底能不能真的做完整的結合，比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的預算，其實編了將近 70 億元在做心衛中心以及關訪員的社區關懷訪視，但是只有將近 10 億元的經費是在做社區支持的服務，包含精神病人多元社區生活方案以及精神障礙協作模式系統。這個其實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不應該只是單純地做個館，而是應該是要做資源的整合跟轉銜的服務中心，但是因為我們社區資源的挹注還是相對比較少，所以在只有 10 億元的經費下，如果我們要提供這麼廣大的社區支持系統，其實是很有挑戰的。我建議應該是社區端的資源布建還要再加強，也把不管是社區居住或者是日間服務，又或是短中長期的服務，都應該明定在社區支持的服務項目裡面，不應該以「社區支持」四個字帶過，也要包含它的經費從哪裡來。

再來，我們談多元連續的服務體系，特別是要回應政院版第二十三條以及第二十五條所提到的，我們常常把整個資源切成很片段，就是社政、衛政、勞政各自都有各自的服務體系。國外的社區模式是做一站式的整合，包含與警消的結合都進來，因為這樣才有辦法在社區中去處理、回應危機，以及回應危機完以後銜接社區的支持服務系統。但是現在政院版版本的條文所要提供的服務項目，相對來講寫得都比較模糊，所以希望未來在心衛中心裡面，不只要做個案管理，應該依照這個地區的區域連結完整的社區資源網路，以及跟各地區的民間團體做好協力，這樣我們才能夠協助精神病友回歸到社區生活。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謝謝主席、部長與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精神衛生法從民國 79 年制定以來，整體社會環境發生了極大的變化，民眾對於心理健康促進的需求也大幅提升。最近這兩年發生的重大社會事件，民眾仍然印象深刻，例如 2019 年的殺警案、屏東超商的挖眼案，民眾對社會治安感到擔憂。我在衛環委員會從上一屆到這一屆都一直希望能夠推動精神衛生法的修法。這次行政院提出的草案版本重視前端預防、加強多元社區支持系統、防止污名化機制、強制住院採法官保留等等，就是希望能夠讓精神病患得到更多的協助、融入社會，從根本解決問題。雖然我個人支持這些部分，但草案版本關於強制住院的制度，因為考量到限制人身自由，為了符合憲法第八條的規定，所以改採法官保留的原則意旨也做了修正，甚至採行專家參審制，也就是組成

是由法官、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精神科指定的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強制住院不得超過 60 天，聲請裁定次數也以一次為限，這是強制住院的部分。至於強制社區治療的部分其實很重要，是要發揮前端預防的效果，卻仍然維持現行審查制，這部分跟政府希望提升社區治療量能，採取前端預防的理念、人權保障以及實務現行運作背道而馳。舉例來講，很多第一線強制社區治療的醫師和護理師就跟我反映，目前很多情況是醫護人員居家訪視的時候，如果病人跑掉、不開門，或不讓家人開門，甚至家屬對於治療消極不配合，即使有員警陪同，也因為沒有法律依據不太敢強行進入，有時候是大隊人馬到了現場，往往卻默默地離開，便錯失了一次治療的機會。更別提強制社區治療的誘因不足、審查程序繁瑣、效率緩慢，導致申請案件一年平均不到 50 件，確實有必要重新檢討。跟大家分享另外一個理由，強制住院的案件量每年平均約 600 件，強制社區治療每年平均不到 50 件，因此就算全部改成法官保留，也不會造成司法系統太大的負擔，而且患者如果能在前端妥適接受社區治療，不但解決實務上成效不彰的困難，也會讓未來強制住院的案件量減少，更有助於減輕法院審查強制住院的案件量。

剛剛休息的時候有機會跟幾位專家學者分享意見，大家也提出了一個意見，也就是行政院這次只是將社區支持服務的文字納入在第三條名詞解釋，以及在第二十三條納入建立精神疾病病人多元化連續支持服務原則，徒具宣示性的概念，卻沒有具體明確列出，譬如地方政府應該辦理的法定業務事項。對病友和家屬而言，感覺不過就是一張無法兌現的空頭支票，所以未來進入詢答或實質審查的時候，我希望能夠有更具體的文字納入法條當中，讓未來精神衛生法通過之後，譬如各級政府該扮演什麼角色，以及那些業務屬於他們該執行的範圍，才會更明確，這部法律施行之後才能達到一定的目的跟效果。今天我很高興召委安排這樣的公聽會，可以讓所有專家學者的意見表達出來，剛剛也反映必須重視病友團體的意見，希望衛福部未來進入實質審查的時候，能多多聽取病友團體的意見跟看法。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珣常務監事發言。

張珣常務監事：總召、各位委員、公務單位的長官們，還有在第一線服務的朋友們，今天很高興我們能夠從精神衛生法來重新檢視。106 年度衛福部很有心，委託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以 4 個月的時間，蒐集 10 個國家的心理健康相關政策，從精神衛生法的分析到心理健康促進的法案。我今天要提的是，這次精神衛生法修法的第一個目的是，增加促進全民的心理健康，所以我們想要提升全民，可是內容講得比較多的都還是對於全民生病以後的照顧工作，甚至把身權法放進來，希望提升身障朋友的心理健康，可是在這裡所講的是身障的人心理狀況、精神出問題，我們來協助，這是在這部法裡滿大不足的地方，應該要定義更清楚，促進全民心理健康的定義是什麼？在第三條要把定義寫進去，促進心理健康是增進個人對自我的認識與社群的互動，再進一步是心理不健康，消除心理不健康的環境因素是政府的責任，要讓大家很清楚看到這一類的定義，甚至還有一些心理問題的處遇，就變成不同的團體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促進心理健康是對心理不健康的瞭解，因為心理不健康不見得是精神疾病，有關精神疾病的其他部分，本來草案就有定義，所以這個定義必須要有。這個是在人權，不管是 CRC、兩公約或者 CEDAW，全部都有提到心理健康，卻漏掉心理健康，而藉著這個機會，假如精神衛生法真的想涵蓋，那就得

很清楚、要清清楚楚，這些人需要有提升心理健康的一些內容。

另外，各個單位發現，我們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寄予厚望，可是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不是一個地區的醫療單位，它必須要有社區營造的能力，也要瞭解社區調查，但這些內容好像並沒有涵蓋進去，我們給的都只是專業人員。另外，第十七條規定，地方政府會找專業人員來討論，這個專業人員就是精神專業人員，其實那是指有證照的。但是公共衛生的人呢？教育人員呢？好像這些就看不到，我覺得這個部分好像比較窄化，設計一些方案找人來的時候應該要含括更多元的情況，所以我是就公衛的立場來說。因為我是心理系畢業，走公共衛生且在公衛教書，所以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一直不斷推廣要提升心理健康，心理健康是人權，而促進心理健康是我們政府的責任、大家的責任，所以我們要做一些好的社區營造，這是我在這邊所特別提出來的，至於詳細的狀況，我也可以到後面再把書面寄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呂淑貞理事長發言。

呂淑貞理事長：召委、部長、各位伙伴們、還有各位長官及專家學者。我是中華心理衛生學會理事長呂淑貞，也是前世界心理衛生聯盟的副主席，並參與很多世界衛生相關的團體，還有參訪很多的單位。我覺得我們臺灣是很認真在做精神醫療跟心理健康，很高興這次行政院的版本把心理健康促進納入法條，就是第十六條有關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防治這個部分，這是第一個我非常肯定的部分。

第二部分是心理健康未來如何落實，因為剛剛大家也提到了，很多在我們所謂校園的心理健康、職場心理健康，還有醫院、社區心理健康，其實都很需要，所以世界各國也都提到心理健康是人權，而且要反歧視、要包容並且讓社會融合參與，我剛好現在是身心障礙鑑定委員，我們在做很多身心障礙鑑定的時候，也發覺我們的精神個案常常從外觀看不出他有什麼異常，但是他可能顯現在功能上面、可能在動機和生活習慣及各個活動的參與，我自己本身是職能治療師，我們在醫院裡面做很多的活動參與，包括職前準備及就業輔導，所以其實從我從事這個職業 38 年的經驗當中，其實像心衛協會裡面，我們聘的秘書現在已經穩定就業 15 年，我之前在桃療的時候，也促成我們的身心障礙就業僱用我們自己的個案做員工，現在已經穩定就業 17 年，所以我們都很期望醫院只是一個開端，後面的復健，還有職業重建、經濟的復健其實都很需要，所以我們從過去的 *Illness Management*，著重在疾病的管理方面，我們到了復原的模式—*Recovery Model*，現在我們做的是 *Wellness Management*，*Wellness* 就是 *we*，我們要一起來協助，所以要整個社區融合，所以我們要把 *we* 涵蓋我們的病友、涵蓋我們的家屬、我們的專業團隊、我們社區的鄰居及朋友們，我們大家才能夠一起融合在和諧的社會，所以在國際上也慢慢也提出同儕支持—*Peel Support*，我們也僱用我們的個案。

前年（2019 年）當時副總統和部長也參與我們的國際大會，我們邀請了三十幾個國家到臺灣來，這兩年因為疫情關係，我們都辦 *webinar*，並邀請了很多國家來幫我們享他們所做的經驗，我們臺灣真的做得很認真，但是當然要資源整合，所以我們也看到現在要做 71 處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9 處的協作模式，未來這些個案如何知道這些資源，當然我們家屬也提到很多人不知道資源在哪裡，我這幾年也幫忙衛福部做精神長照，從過去的預防到現在新的長照，目前這兩

年我們服務了 778 人，也看到在心口司、長照司大家通力合作之下，我們怎麼樣把精神長照這塊，包含支持我們的個案就醫、就學、就養、就業，還有後面的家屬支持，在國外很重視 Family Education，需要很多家屬的協助；也從學校，我們知道學校有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教育部現在有重視大專，因為最近的自殺事件，兒童、青少年的自殺一直在提升的情況之下，我們都很重視預防心理衛生，尤其我們怎麼樣重視兒童心理，到底大家快不快樂，我們希望全國是一個幸福的城市、幸福的臺灣，但是我們怎樣做讓大家都覺得快樂跟幸福？我們大家都不願意爭辯，但是我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所以心理健康、精神防治是需要跨團隊、大家一起合作的。

回歸到剛剛講的，我們在精神醫療裡面的人力比，剛剛楊院長提到社區的人力比，其實醫院的人力真的是非常低，假設職能治療師 100 比 1，可能同一時間你要帶 100 個病人，說真的，我們要做活動、要做就業輔導，其實真的有些辛苦，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一定會成功的，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北市心生活協會金林總幹事發言。

金林總幹事：各位委員、各位部門長官、還有在座的先進們，大家好。第一個題綱：過去社區支持資源長期不足的原因是什麼？過去是不願意專為精神障礙者釋出資源，所以這是過去的原因，現在是願意釋出資源，所以衛福部開始有所謂的協作據點，將會有 71 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等，但是我們現在的緊張跟焦慮也蠻高的，因為我們覺得現在的布局並不願意傾聽病友和家屬的需求，如果資源始終都是只有一種模式，就是釋出資源的作用永遠都只有一種鞋可以穿，我們就永遠沒有辦法達到這次行政院版寫的最好的幾個文字—所謂的多元長期，還有社區支持。

實務上怎麼樣來幫助這個部分呢？第一、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果我們真的要有多元的服務，而政府部門的作法應該是要把你的錢當作一個基金，應該要開放給民間自提服務方案，所以我剛剛講協作據點當然非常好，但是我們的起手並不會補足到所需要的足夠人力，然後我們又忽略了這是必須要並肩合作的，它跟一般專業傳統的工作模式等等並不一樣，我的意思是說與其去強迫一些還沒有準備好可以接這個服務的縣市團體去做它，還不如讓我們自己可以提。

比方說專線服務，我們覺得這是一個低成本，但高效能的服務，可是這樣的服務，確實十幾、二十年來永遠找不到政府部門的支持，政府可能會說你可以提公彩回饋金，現在有了心理健康組，但是當公彩回饋金給了心理健康組，社家署就再也不給人力了，然後心理健康組會限制還是一樣只有哪幾種模式可以申請。於是我們問可不可以申請創新？但是他會說你做了十幾年怎麼叫創新呢？我為什麼要每年創新一個服務案，每年要把我的工作人員開除，只為了明年我要再換一個創新？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政府邏輯？其實同樣的錢，你如果願意開放給民間自己來申請我們自己認為我們可以做的，而且我們之所以會提出來，就是我們有這樣的病友及家屬的需要，如果政府可以把這個權釋出來，一定可以蓬勃發展的。

另外就是剛剛大家提過，一定要給家屬支持，因為病人是單數，但是家屬是複數。更重要的另外還有一點就是現有的政府已經有在推展的服務，一定要有專屬於精障者的不同作法。我們都知道政府這幾年已經開始做所謂精障的長照示範計畫，用來回應我們過去一直說長照到了精

障就跳過的說法，大家不要看部長前面提到所謂社政服務裡面的那些比率，可以問問裡面還沒有寫到居家照顧服務，在我到日間留院或其他地方演講的時候，當我面對的是精神障礙者時，運用過居家照顧服務的 100 個裡面都不到一個或兩個，但是如果我面對的是肢體障礙團體，我面對的是智能障礙的團體，這個比例都遠遠的超過，另外衛福部提出來的資料，我們要說明的是，使用比率的分母不應該是所有的障礙者，而應該是有多少慢性病人。即使是 106 年的資料，全國有 263 萬人在精神科、身心科就診，思覺失調有 15 萬人，情緒障礙症有 66 萬人，所以分母是不一樣的，當政府已經將現在制度內的長照委託給幾個醫師單位執行的時候，產生的結果就是在座的人、旁聽的人、各個團體及所有的會員朋友，都沒有感覺到政府已經在做精障長照了，因為我們需要的應該是居家照顧式的服務，但是評估標準裡面要有情緒、要考量患者因為敏感以致於他不能去做很多事情，我們需要陪同式的居家照顧服務。

至於有關強制住院的爭議，這部分一直是警消人員不會判斷產生的問題，由他們判斷也不正確。是不是所謂嚴重的病人？是不是自傷傷人？還有一個就是只有自傷傷人之虞才能立即就近送至適當醫療機構就醫，這個是不是應該還要有一些別的 criteria？心生活協會曾經提了民間版，有放寬標準，甚至還有一些其他的項目，這個部分先不提。警消的問題是他們不適合判斷，但是專業產生的另一個問題是在判斷之後，假如真的需要強制力時，我沒有那個能力，這需要公權力。所以很簡單的答案就擺在我們面前，應該直接讓兩組人馬都到場。然而非常可惜的是，我們之前曾經耳聞政府要做 crisis，做危機處理團隊，但是這一版的行政院版並沒有讓我們看到這個部分，然後這一版跟之前刑法的修訂等等一樣，一直抓著一個核心就是送醫、送醫、強制、強制、強制，我不知道到時候會不會提審法滿天飛？用強制來解決精神病人的事，在這一行根本就是大忌，這是讓警消人員更曝露於風險之中，我們需要的應該是 Emotional CPR，是 Dr. Fisher 他們所提的情緒危機處理，而且我們應該把這一套放在即將要去現場的專業人員訓練和現場警消人員的訓練上面，這才是可以真正解決強制住院爭議的部分。

至於強制社區治療更應該要加入我們幾個民間團體和 NGO 的版本，要加入心理治療和職能治療，不可能透過一個人的大腦真正去強制一個長久性的東西，一定是透過建立關係，一起去看他生活裡面的困境，乃至於他服用藥物的時候產生的一些變化，為什麼他會拒絕這個藥物？一定要走這些流程，才有辦法真正地做到長期性的用藥支持。

其實我們不知道「全國照護指揮中心」是什麼？希望可以聽到長官的說明。剛剛老師們提到心理健康促進這個部分，其實也有很多事可以做，失業者的追蹤就是最重要的，年紀輕又失業的人就是高風險群。另外，像襲警案中殺人的人和被殺的人，雙方的子女有誰在 take care 他們的心理？有太多東西都是我們可以放進心理健康的部分來及早預防的。再來，專業人力的職業登記當然是重要的，應該要讓他們的專業進入社區，我們既然提到社區支持這 4 個字，又肯定專業者的能力，就更應該把他們引進到社區裡面，所以衛福部確實應該考量和各個專業者來共同檢視，在它執行的業務裡面是不是能有社區工作的項目？剛剛有提到，當醫師進入到社區之中的時候，或許他只做執行長，做的是行政工作，但在這個行政工作裡面，一定會運用到他的專業，要不然由我來當執行長就好啦！我的行政工作能力應該是不差的。所以還有太多可以做

的事情，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第二代的精神衛生法一定要往生活的方向發展，謝謝大家。

主席：請人家社區工作者專業促進聯盟廖福源發言人發言。

廖福源發言人：我希望這次修法討論的不是一群犯罪的人、讓人害怕的人，而是我們一起來思考，怎麼透過修法讓這個社會更適合所有的人生存。

簡報上的內容是一位美國的教授在談論關於精神治療的一段文字，我們怎麼去理解這些人的病痛？還包含了家屬面對這些事情的病痛，會影響到他們被怎麼對待，所以今天的修法就是要處理我們對他們這些人有什麼責任？以及我們的任何一個選擇對他們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再來，這是我們一位會員的創作，探討的是活著的掙扎，他就是活在生活夾縫裡面的人，stay here，也許是得到了一份工作，或得到了一份什麼樣的支持，他才能夠活在縫隙裡面，不然他就會 go die，有沒有看到簡報中 go die 的指示？所以這次的修法不只是治療，還要談到生活，否則人沒有需要活著的理由幹麻要吃藥？所以大家都會談到病識感，很多人不吃藥不是因為他沒有病識感，而是吃了以後他就要清醒地活著，就要清醒地面對這個社會裡沒有他可以生存的地方這件事，所以我們要討論的就是怎麼在社區裡面生活。之前有人講了，如果修法沒有辦法讓家屬得到支持是不行的，因為跟家人同住的精神障礙者有百分之八十七點多，精神復健資源占重大傷病卡約 4.9%，精神復健在健保的部分也只有占 1%。

我們再來看家屬無法承受的重量，以臺灣的研究有 17%的照顧者會罹患精神疾病，而在澳洲其實有 46%以上不等，他們也會因為照顧而患有精神疾病。從臺南殺警案來看，臺南是六都之一，但是它的精神復健資源只能提供 6.5%。以社安網大白話來說明，就是把觸法的精障者關到死，所以有監護處分，而不出事的不要死就好，因為沒有足夠的社區資源，由照顧者自己想辦法。我們用預算來看社安網，現在社安網所有的預算都偏向什麼層面？都偏向個案管理，就是社區心衛中心、危機處理團隊、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但是社區的服務只有 11%，預算是這麼、這麼、這麼地少。

再來，很重要的是社區心衛中心花了這麼多錢來做好個案管理，可是就算他們很會做個案管理，個案管理很重要的部分是什麼？是針對問題跟需求做資源整合的過程，但是因為沒有可以去的地方，個管資源要去哪裡尋找？所以我們預算的投入根本沒有社區，這些厲害的個管人員要怎麼做？就是不要自己的命，把人一直 on 著，不要結案，就只能這樣，只能做到不要出事。我們這次的修法，碰到嚴重病人還是送醫，但以澳洲來講，就算做危機處理，在澳洲它有分級，就算是最危機的 CATS 級，它的比例是 1 比 4 到 1 比 6，它就先在社區裡面評估要不要住院，其實國外很多危機喘息中心。

我們再來看，回到另外一個很好笑的事情是，精神病的本質不是罪惡，我們認為是受苦，可是重大傷病卡有 20 萬人，監護處分的人數預估是 300 人，但是你再看預算的投入比例，差了大概 250 倍，監護處分多了將近 250 倍，是不是很不符合比例原則？我要說的是，生活的困難就該在社區解決，所以這次的修法，其實我們要的是更大的社區支持、社區照顧的體系。

再來，這次修法的第三條第七款，非常、非常地空洞，它只是用了以前的東西，我要說的是，參照 CRPD、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我們應該讓社區支持成為，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

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的措施，以促進病人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為促進病人於社區自立生活，提供心理支持、生活重建、關懷訪視、居住式服務、日間式服務、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婚姻家庭支持、教育支持、工作與就業、社會參與、就養、健康支持、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照顧者支持、交通支持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

我要再提另外一件事，在很多的中央跟地方主管機關，其實還是完全沒有社區支持，他們只有心理健康、精神疾病的防治，社區支持明明已經訂在第三條了，但是在各個條次裡面還是沒有社區支持，我要跟大家講的是，我們這個社區支持網絡還是要導入同儕精神疾病經驗者跟照顧者，他們要能參與決策，這是很重要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廖福源發言人。

接著請臺灣失序者聯盟李昀秘書長發言。

李昀秘書長：大家好。我是一個精神障礙者，其實對於精神障礙者來說，這樣出櫃是非常危險的，因為我可能找不到工作、被社會排斥。不過我還是要說其實我們精神病人是最了解問題在哪裡的人，但是我們常常都被忽略，其實我們有解答，我們也知道問題在哪裡，但是沒有人願意找我們合作，我覺得非常地可惜。精神病人的面貌在法律中表達的好像都是一種脆弱、暴力或是無法自我決定的人，但是我也是一種精神疾病的病人，我也是一種精神障礙的患者，但為什麼我的這種形象無法被呈現，我覺得非常地可惜。

其實我們非常地反對沒有經過病人充分討論就決定的精衛法，完全忽視我們的聲音就為我們決定的法律，因為其實我們的生活會完完全全被這個法律限制，但是沒有人在乎我們怎麼生活。如前面所提到的，生活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件事，而不是只有醫療，也不是只有復健，我們需要很多生活的細節，但是沒有人提到，非常地可惜。其實我去查了一下 2020 年的健保統計資料，光是就診精神科的人，還不包含別科或是不來就診的人，就有 138 萬人，是總人口的 5.9% 以上，非常多人，但是為什麼我們卻沒有辦法有一樣的執行經費去支持精神治療或是心理健康，我覺得非常地可惜。

另外，如果大家想要幫助精神病人，就像第一條宗旨所說的，不管是哪個版本，第一條只有改人民跟國民，可是不管是哪一條都說要預防還有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精神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精神病人於社區生活，但是內容都不一定是長這樣，看了就非常難過。其實要幫助精神病人的話，我們要知道他的困難在哪裡，但是大家都用想的，想說我們可以這樣把他拉去關、拉去隔離，大家只想處理那個帶有問題的人，好像我們就是個問題，但其實我們不是一個問題，我們是一個受苦的人。就像前面福源有提到什麼是受苦，我們是在生活的各個地方沒有辦法被好好對待，社會不公正、不公平、被扭曲，所以我們最後才成為精神病患者，然後現在又要因為體制而受苦，我們是遭受第二層痛苦耶！我覺得很莫名其妙。

大家會想像說是不是把精神病人關起來或是把他們好好地管束就好了，其實我後來發現的狀況是我的朋友學會不去住院，他們說他寧願死在路邊也不要住院，他其實很痛苦，但他還是不要去住院，為什麼？因為醫院讓人很痛苦啊！這個很好理解吧？就是關起來、不能用手機。

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有寫說要有通訊跟會客的自由，但是都做不到，像我常常被綁起來，然後關在保護室裡面，這樣誰願意去住呢？我寧願死在路邊也不要住嘛！為什麼現在的醫院沒有辦法好好地保護一個人，而是要這樣地對待，我覺得非常地不合理。像我曾經有一次被脫褲子，我去急診的時候，他脫我褲子幫我驗尿，然後幫我包尿布、把我綁起來 2 天，那時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說強制鑑定可以 2 天，現在變 7 天，我不知道那 7 天要怎麼過，因為那 2 天我沒有吃、沒有喝、沒有尿尿，整個被綁在那邊不能動，所以我覺得其實如果沒有進到我們經驗裡面的話，是不能思考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做的，包含為什麼不看醫生？因為看醫生就要面對一個完全未知的未來，法律寫得又很慘，為什麼我要這樣做？我當然不要當病人啊！精神病人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的危機是什麼？其實自己最明白需要什麼，可是沒有人來問我們說：「你們需要什麼？」，而是直接把我們抓去關。

這個部分不合理的地方在於事實上我知道自傷、傷人會被關，但我不要被發現，或者是我不要自傷、傷人，我是不是就可以一直在家裡不會被關？但是這個對人有幫助嗎？對接受的資源有幫助嗎？其實都沒有啊！所以這件事讓我非常地……怎麼講，現在我有點顫抖，因為我有點憤怒，我們其實是可以溝通的人，但是我們都沒有被放在一個可以溝通的位置上，我們是一般的人，但是我們都會被剝奪所有的自由權。所以我覺得包含現行第十三條跟第十四條的諮詢會議都規定要病情穩定的人，但我就是病情不穩定，什麼叫病情穩定？為什麼要病情穩定才是人？

第二個，現在的問題是家屬、病人跟病權團體要 3 搶 1 個席位，當然它沒有說一定是誰要先，但是規範 3 分之 1 的席位是 3 個一起搶，病人怎麼可能搶得到？家屬也不一定搶得到啊！病人團體也不知道是誰，遴選辦法又不清楚，我們怎麼參與社會的決策？參與每一個會影響到我們的環節？

其實我覺得這樣也是不夠的，因為我們知道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知道我們要什麼，可是為什麼沒有人聽我們講話？大家會說為什麼強制住院會這麼麻煩？包含題綱 2 跟 3 的回答，其實如果除了強制住院外，可以在精神疾病發生之前，就先提早預防精神疾病、維護心理健康的話，我們就不需要強制住院，其實要往前端做啊！第二件事情是如果強制住院不是只有去醫院，我們可以去危機喘息中心、短期居住中心或者是同儕支持的中心，讓我們可以住在那邊，幾天冷靜下來，我們不需要一直往醫院送的話，就會解決警消的困難，因為警消比較好說服；再來，我們可以自己去，不用強送，也不用讓醫院困難，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我們的想像在病人端其實是有想到的，但是都沒有人聽，非常可惜。

最後，時間來不及了，我只能回答一件事，有關於資源不足的問題，剛才前面有講到，我只是比較少講，重要的是我們非常地拒絕這種未經討論的精神衛生法，而且我們在乎的是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為我們的人生決定，然後我們希望可以讓病人的聲音，至少是病人的權益團體 DPO 們，可以出來說我們到底需要什麼，讓社會的錢可以花在刀口上，讓資源可以合理地分配。謝謝大家。

主席：你的發言代表了當事人，對我們的修法會有很大的幫助。

接著請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滕西華理事長發言。

滕西華理事長：主席、部長、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先進，大家午安。謝謝邀請我來今天的公聽會，非常地榮幸，第一次的修法到現在將近 20 年了，從民國 79 年之後的第一次修法努力了快 20 年，所以很難得這次的修法在立法院要進到逐條審查之前，能夠廣泛地邀請各界的代表來，我覺得這是民主社會的進步，謝謝立法院。

這 4 個討論題綱裡面，從第 1 個來看，其實污名化是關鍵，即使是社區支持、我們企圖想要編列預算，但是社區要有機構，社區有機構也要服務使用者能夠來，污名化是關鍵。去年，都還有行政院の部會首長直接說精神障礙者就是很危險，如果醫療沒有辦法處理，我們就永遠用司法的系統把他關起來；或者是一審判決不如意的時候，我們就對媒體說法官怎麼可以這樣子判；又或者是精神鑑定報告不符合特定人期待的時候，我們就會針對精神鑑定報告去攻擊精神鑑定的醫師，這些都是污名化的表現。如果我們核心的行政官員都沒有去看到社區病人的困境，就進一步以焦慮、恐懼、害怕呈現他怎麼看待精神病人的形象；如果我們精神衛生體系的專業人員在這裡面沒有得到基本的尊重，怎麼會有社區化服務這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污名化是關鍵。

部長及 2016 年蔡總統的心理健康白皮書裡面有提到，健保是優勢，但也有可能是限制，早期我們健保是非常好的，著重在住院的服務上面，健保給付都非常地夠，我們可以養病人、可以活得很好，所以醫療體系自然就沒有要到社區服務的動機，因為社區服務基本上是比较勞心、勞力又費成本的，要花很多時間跟人家溝通，特別是要跟病人及家屬以外的人溝通，其實精神醫療團隊不一定擅長，我們很擅長跟病人及家屬溝通，但我們不一定擅長跟里長溝通，所以這個部分在早期是沒有的，大家就去住院。

現在透過支付標準的獎勵，包括今年全民健保通過的長效針劑在社區的使用，以及長效針劑使用對整個精神科體系裡面的支持，我相信是有效的第一步。包括全民健保增加社區復健機構的給付要高於醫院的 day care 或是慢性病床的給付，可以逐步降層減床的措施，都是能夠讓社區支持系統長起來的原因，因為我就算支持機構蓋了，社家署也花了很多的時間做一些相關的社區支持，可是障礙者不來、病人不來，它還是生存不下去，這個是一個關鍵，所以把支付標準誘導到社區支持措施，可以讓醫療體系、讓更多病人在社區裡面生活，這是其中一步而已。

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表示，偏鄉我們就不用講了，從醫院到社區機構發現一個現象，愈是社區復健機構，兼職的專業人員愈多，這代表什麼？大家不想來社區復健機構投資嘛！這個投資包括人，我自己是專業人員，我想要在醫院，我也不想要在社區機構裡面，之後社區復健機構還有健保給付，有固定的收入，所以社福體系的機構更少了，流動率也非常高，這是衛福部要正視的問題。社區的人員不足，流動率又那麼高，剛才金林總幹事也說了，今年聘了，明年就要解聘，因為不穩定度很高，其實這也是形成社區支持不足的原因。

現在社區復健機構有幾種現象，其中一個是有很多家機構，但是不多元，如果委員有興趣去參觀，不要說幾家，參觀 3 家社區復健機構就好，你可以發現參觀一家等於參觀 30 家，因為課程排的一模一樣，長的都很像，大家簡報的東西也一樣，無非都是評鑑的要求，結果就是有很

多家，但是不多元，一致性太高也是有問題的。這次的草案有獎勵家屬和照護機構租稅減免，但是沒有獎勵房東租稅減免，我們都知道在社區做這項業務時，租房子是很困難的，社區機構一天到晚遭到社區抗爭，所以我覺得不應該獎勵照護機構租稅優免，而是要嘗試獎勵房東租稅優免。

至於強制治療的部分，我要說四點，任何剝奪同意權、知情權、自由權的行為都違反 CRPD，以心智能力缺損為由剝奪法律能力，也違反 CRPD，例如通報或是第四十五條，或者可以拘束他，這些都違反 CRPD。法官審查、法官保留原則都違反 CRPD 的最少損害措施，也就是說，我們一定會違反 CRPD，要減少這個損害，就要讓強制醫療採用法官保留原則，包含強制住院、社區治療都由法官審查。

既然依照草案版本第七十二條，法官可以自己裁定，不到強制住院強度的時候，可以直接強制社區治療，沒有道理強制社區治療反而是由審查會審查，法的邏輯一概性應該要確定。之後才是進一步訂定精神衛生法庭，在民事的監護宣告或是刑事的審查，都應該仿照其他先進國家由精神衛生法庭來做。為了不剝奪病患的同意權、知情權和自由權，應該調整強制治療的措施，建議大院採納病主法的事前同意方式，目前國外就有這樣的做法。就是讓精神障礙者在他清醒的時候，或是病情穩定的時候，簽署一份文件，如果他發病到什麼程度，願意接受強制治療的措施。

因為非常多國外的研究都顯示，有些病人認為被強制治療比坐牢還可怕，他覺得坐牢有刑期，但強制治療沒有刑期，一輩子都背負被強制治療過的標籤，這樣的污名化影響是很深的。所以有些病人想要有些機制，在他發病沒有辦法控制自己，或是別人也沒有辦法控制他，當他缺乏現實感的時候，可以有一個機制讓他去對的地方，例如強制去醫院治療。

針對病人所做的研究，其實這部分分為兩級，中間會有一個調整措施，如果我們非得走強制治療，有些病人在病情穩定時可以簽署一份文件，當他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例如本人沒有辦法行使同意權，願意依照某一種機制，讓他去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這樣就可以把剝奪同意權、知情權、自由權的損害降低。

至於警消人員，由警消人員戒護就醫，這部分的討論向來不是要不要取得醫療人員的同意或意見，這個主題在全世界都不存在，根據警職法或社維法，警察本來就有權力可以對社區中有滋擾行為的人做一些判斷，甚至是拘提、拘束、上手銬，醫療人員並沒有這樣的資格。不要說透過視訊，醫療人員沒有經過一些診斷過程，他沒有辦法判斷這個人是否需要就醫。所以幾位前輩說的很好，第一線人員的教育訓練是很重要的，他們怎麼判斷這個症狀或行為應該採行什麼樣的措施，一方面可以保護警消人員，同時也可以保護他將要戒治的那個人，這才是關鍵。

這幾年警消人員受訓的狀況非常好，可是警政署和消防署都忘了統計一件事，今天去執行緊急就醫、護送的人員，出勤時是否至少要有一人受過這樣的完整訓練？現在我們並沒有這麼做，只要有人打電話報警，他們就去處理，所以才會造成警消人員的不了解，以及雙方可能都會受傷的狀況。所謂的受傷，被戒護的病人可能會受傷，周遭的人也可能有風險，更重要的是，貼身接近這個有危險行為的人，執勤的警消人員更有可能直接受損。

第六點，刑事司法體系和精神衛生體系要怎麼合作？我必須要說，現行法務部對司法精神醫院的規劃，因為地點一直沒辦法確定，或是只有一個地點，所以六大療養院被迫接受衛福部的指示開設司法精神病房，保安處分執行法通過之後，受到監護處分的病人可以安置在精神照護機構和社會福利機構，可是這些機構的存在是為了醫療，不是為了矯治，他們是為了治療病人，不是為了保安病人。

國家有沒有提供這些醫療機構進行司法或監護處分應有的相關訓練和預算？他們要怎麼看住那個受到保安處分的犯人或病人？而且不違反矯治的目的，同時又可以進行治療，這對六大療養院是非常大的挑戰，對社福機構、照護機構也是很大的挑戰。更何況觀護人的訓練完全沒有包括這個部分，缺乏關於這類病患的監護處分訓練，或是出獄之後，受刑的更生人回到社區，但仍需要接受觀護處分，因為他們並沒有做這類的訓練，所以觀護人只好把他丟給社區精神衛生體系，這是不對的。

最後一點，這部法裡面有心理健康、心理衛生、精神衛生等名詞，相關名詞並沒有統一，但是英文可能都一樣，本席建議大元和行政院可以把這些名詞統一。如果要做社區支持的話，可以比照韓國的精神衛生法，韓國上次修法的時候，有在法裡面定義什麼叫精神衛生從業人員，這一點也給大元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滕西華理事長。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在座各位官員、各位學者專家，本席是葉毓蘭。剛才聽滕西華理事長談到，在社區執行戒護就醫等工作的警消人員，他們在專業能力方面有所需求，這也是本席今天到公聽會發言的主要原因，因為現在處理精神病患的案件很普遍，不只是臺灣，世界各國都已經見到這方面的需求。

精神衛生法的修法，關係到的利害關係人實在太多了，醫生認為這關係到司法，因為法官會剝奪他們的權利和專業。病患和家屬又疾呼，希望我們不要污名化這些精神病患，而執法的警消人員又缺乏精神醫學的專業，到場處理的人受過幾次這樣的訓練？我們不知道，這會讓警消人員暴露在極高的風險之中，過去就有許多員警在處理類似案件時殉職或受傷，這樣的事情一直都存在。社會大眾則是擔心自己的安全，希望警察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這次的修法，依照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條的說明，以及行政院已經核定的第二期社會安全網計畫，其實早就納入現在美國已經在做的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就是 CIT 危機處理團隊。CIT 可以分為宏觀和微觀的層次，宏觀上來說，警察、醫療、病患和家屬要建立四方網絡夥伴關係，這很像我們在做的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以及我們經常在倡議的，整合民間團體和相關政府部門的諮詢機制、委員會、會報等等，這個平台可以納入大家的意見。

這樣一來，病患團體和執法的警消人員有一個平台可以互相溝通，促進彼此的了解，降低污名化，又可以讓警察有機會學習處理的技能。微觀上則是因為現在全臺灣的警察有七萬多名，你要去挑選負責危機處理的員警，或者在執勤台服務的警員，也就是我們知道的 110 或 119，針對這些負責派遣的員警們，要主動給他們 40 小時或 16 小時的培訓，讓警消體系具備這樣的專

業能力，當各地遭遇類似或疑似病患個案時，第一時間就有人能夠辨識個案的狀況，而且有人能夠將這些案件轉介到合適的體系。

本院其他委員也關心過 CIT，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的建置，本席在審查 110 年以及 111 年的預算時提過，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的時候也曾經召開過公聽會。就衛福部目前的規劃，114 年前全臺灣會設置八處，每處由一位醫師、五位護理人員協助，但是這樣的深度和廣度，和本席所熟悉的美國曼菲斯模式 CIT 相距甚遠，而且警政署的態度更是保守，他們只說會被動配合衛福部。

精神衛生的議題引發各界爭議，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看到司法院和法務部之間的對立。我們也在立法院監督，雖然已經多次要求相關機關參照設置美國曼菲斯模式的 CIT，但顯然政府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搞清楚這是什麼。雖然衛福部的規劃小有進展，但最重要的是內政部警政署和消防署也要認真看待這件事，建置危機處理團隊的機制，無論是精神衛生法的修法，或者完善社會安全網，這麼做都可以降低警消執勤的風險，這是不可或缺的配套措施，本席也要懇請社環委員會的委員以及行政院官員都能注意到這一點，謝謝。

主席：謝謝葉毓蘭委員。如果屆時需要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甚至是內政委員會的配合，因為警消屬於內政委員會主管，如果需要共同聯席或怎麼合作，我們再來配合，謝謝。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各位第一線的工作夥伴、專家學者們，大家午安。本席上個會期在社環委員會，這會期在內政委員會，剛才是先去質詢再過來，抱歉。今天是精神衛生法的修法公聽會，很難得聽到第一線工作者、專家學者，以及推動倡議改革的修法團體代表的心聲。本席有兩個身分可以在這裡談修法的必要性以及緊急性，一個是本席也算精神病患的家屬，我們很了解家屬在病人發病急性期的無奈、無助，因為從送去醫院，一直到回來社區的接引，幾乎是沒有作用的，所以本席很了解第一線夥伴或是當事者心裡的焦慮。

到底這次精神衛生法的修法，有沒有可能把這個環節打通？能不能把相關配套的資源補足？本席是很深刻的期待。關於修法的部分，本席是連署王婉諭委員的版本，這個修法版本強調的，就是社區資源體系的布建，專業者的資源到位，以及病友、家人的心理建設和支持體系，這是第一個問題。本席相信部長也有聽到大家去年的呼籲，因為社會發生了幾件憾事，大家都很擔憂，所以對這個法案的修法進度都很關切，本席認為公聽會結束之後，應該要很快速的，在這個會期進行更多修法版本的討論以及建置。

第二個，本席看到衛福部今天提出社安網的 2.0 版，其中已經建置相關資源，包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1 處，另外也會增聘社區關懷訪視員，以及設置心理社工一千四百二十幾名等等。就本席自己的經驗，因為過去在勞動部門工作，本席非常認可庇護職場、庇護中心點的作用，它有點類似中繼站，讓職業加上社會關連性，是社群支持的據點。可是以勞政為主的庇護點經營是非常困難的，今天金林老師也在這裡，他們要有相關的空間，要照顧這些病友的情緒，還要兼顧部分職能的提升，讓他們願意過持續性上班的生活。

以配屬的就業服務員和相關社工員人數來說，本席覺得比起一般的庇護工廠，例如肢障或是

其他類型，這部分的人員要更多，而且更需要專業，還要時時有政治上或是專業上的認知，不然就是在消磨第一線同仁的熱情和能量，這對國家來說是很可惜的。在既有的規劃中，就衛福部的版本來看，本席覺得你們並沒有很在意，也沒有確認精神衛生、心理健康治療的重要性，或是否具有社會癒合性的機制。是不是能在你們的版本中強化社區支持服務體系的專章？

你們所謂的修法，只是把既有的第八條拆解成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和第十六條，這個部分希望能夠重新調整。本席相信大家對精神病友之所以污名化，其實是因為內心的恐懼，這是大家不敢說的秘密，但是當他正在發病，或是具有攻擊行為時，其實他就是一個病人，單看他的外觀、言行，你可能不理解，可是它就是一種病，既然是病，我們就該把他當病人，而不是把他污名化，甚至當成社會的未爆彈。

最後，即便大家怕被攻擊的心理壓力還是滿大的，但本席覺得在一定程度上，社會不要遺忘了他們，如果每個人能更理解、更認識病友的狀態，有助於我們重新站起來，建立一個健康心理的復健程序，這是大家要做的。不然每次發生襲警案或是挖眼案的時候，就說要把人抓去治療或關起來，或者進行保安處分予以強制戒護，或是送到司法精神病院，之後呢？之後又是什麼？這是一個很難得的修法機會，本席希望召委一定要全力促成這件事情，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的報告，也謝謝你分享自己的經驗，將來我們修法時也要請賴委員多多支持，並給予寶貴的意見。

專家學者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部長和司長一起上來回應嗎？我們尊重部長的意見，因為星期四還有一場公聽會。

請衛福部陳部長回應。

陳部長時中：召委、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團體代表、病友代表。今天早上在這邊聆聽大家的意見，就大方向來說，基本上大家對精神衛生法修法的方向是認同的，當然也有提出一些意見，其中有幾點比較重要，例如對於強制治療的法官保留，大家的意見比較多，這部分我們會予以參酌，也會和司法院做相關討論。第二個，關於強制治療，大家對經費來源也有意見，要用健保還是公務預算支出？基本上這是一個資源配置的問題，我們會衡量。

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今天早上各位共同提出的社會支持方案，到底未來怎麼做或是以前出什麼問題？綜合聽起來，剛才有人講到，我覺得未來最基本的方向是 NGO 的培力。大家講說未來的支持到底要怎麼做？現在不足的是什麼？到底來源是怎麼樣？因為以往醫院是被動式的，有病人進來就看診，並沒有主動性的介入，這一次我們提出 71 所心衛中心就是希望來做資源的連結。可是因為以往裡面沒有，所以 demand 其實遠低於 need。因為 demand 少，所以提供少，以致於 NGO 等各個團體的培育就培養不起來。因此，我們希望未來心衛社工成立之後，對於 NGO 的培力要加強，讓它生長出來，然後經費上給予 support，這樣社區的支持才能慢慢走向一個正向的循環。這是今天早上我聽到各位的諸多見解當中，這一點對我的啟發最大，我也認為這是政府未來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怎樣致力於 NGO 的培力、經費的分配，加上心衛社工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逐年建置、人力的加強等等。雖然大家有講到，心衛中心裡面編了 70 億元，有兩千多人，關懷訪視從現在的兩百多人要進用到 1,001 人，我們的心衛社工要增加到 420

人，加上其他相關的諮詢心理師、心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等等人員也要納入並增加到 780 人，預計 4 年內人力將會配置健全，但是怎樣把相關的工作，大家講說社區支持只有編 10 億元，但那是就本部的權管來編的。大家知道社區支持裡面，包括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等的面向分屬在不同的部門裡面，將來不同的部門也會投注相當的經費，經過我們這樣連結希望能夠越來越蓬勃，越來做得越好。當然，因為下禮拜四還有一場公聽會，我們會把今天大家的意見好好的綜整，到下一次公聽會時能夠更完整地表達本部的立場，先跟大家做以上的報告。

主席：專家學者是否還有補充發言？我們禮拜四還有另外一場公聽會，在辦完兩場公聽會以後，因為輪值的關係，可能要再隔一週才會開始排審法案，在法案排審開始逐條審查之前，也歡迎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隨時給我們委員會提供修法上的意見。謝謝。行政機關有無補充說明？沒有。

今日會議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貴賓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出席及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各位。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感謝各位。謝謝。

散會（11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6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陳椒華 洪孟楷 趙正宇 魯明哲 陳素月 林俊憲 陳雪生
傅崐萁 劉權豪 劉世芳 許智傑 許淑華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范 雲 葉毓蘭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歐珀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邱臣遠 林奕華 高虹安 李貴敏 楊瓊瓔 蘇震清 陳明文
莊瑞雄 何欣純 江啟臣 孔文吉 張其祿 邱志偉 呂玉玲 高嘉瑜
賴瑞隆 羅明才 張育美 劉建國 王美惠 翁重鈞 賴香伶 鄭麗文
李德維 林思銘 廖婉汝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3 月 9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總務司	司	長	黃定環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計處	處	長	劉瑞文
政風處	處	長	丁國耀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王穆衡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吳木富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 行 秘 書	邱銘堂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邱銘堂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鄭明典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馮輝昇
	副 主 任	卓有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賢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宏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林國顯
	總 經 理	但昭璧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耀宗
	總 經 理	鄭光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繼茂
	總 經 理	郭水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世謙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貞茂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鄭明忠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陳耀維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林耀長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科 長	林永盛

3 月 10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主任秘書室	主 任 秘 書	陳崇樹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處 長	鄭明宗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詹懿廉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春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文哲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詹文旭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電信偵查大隊	大 隊 長	陳瑞金
主計室	主 任	黃秀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林秀春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陳穎萱

3 月 9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李昆澤、趙正宇、陳素月、莊瑞雄、陳雪生、傅崐萁、魯明哲、劉權豪、劉世芳、許智傑、許淑華、范雲、林德福、邱臣遠、李貴敏、林奕華、廖國棟 Sufin · Siluko、陳歐珀、高虹安、呂玉玲、蔡易餘、林俊憲、張其祿、邱顯智、高嘉瑜、江啟臣、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 及劉建國等 3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廖婉汝、陳明文、廖國棟 Sufin · Siluko、楊瓊瓔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3 月 10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決議：

- 一、本(10)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10)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2,163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3,873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研究計畫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573 萬 6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1,709 萬 9 千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1,409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辦理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 790 萬 8 千元。

(五)通過決議 16 項：

1.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380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趙正宇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1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旅運費」項下編列 1,380 萬 1 千元，為辦理計畫之評估、驗收等差旅行程所編列之經費。經查，該項近三年（108-110 年）預算分別編列 1,375 萬 1 千元、1,385 萬 1 千元、1,394 萬 1 千元，惟 108、109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1,134 萬 5 千元、715 萬 9 千元（執行率 51.7%），均未足額使用，且大環境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國際會議可能取消或是改為線上會議。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應比照 108 年度的決算進行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旅運費重新檢討確認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108 年	109 年
預算	1,375.1 萬	1,385.1 萬
決算	1,134.5 萬	715.9 萬
執行率	82.5%	51.7%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524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 414 萬 2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58 萬元，合計國外及大陸旅費 472 萬 2 千元。惟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爆發影響，各機關 109 及 110 年度派員出國多數皆未能執行，或改以線上視訊會議替代，展望明年度國際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派員出國計畫恐無法順利進行，另兩岸關係情勢緊張，雙邊交流停滯，各機關大陸旅費多未能執行。綜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基金用途「通訊傳播

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524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及大陸旅運費 472 萬 2 千元應減列 1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疫情狀況檢討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2.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238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439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574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增列的主因為北區監理業務有關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編列 2,864 萬元，較 110 年度編列之 1,741 萬元增加 1,123 萬元，考量相關預算縱然有需要，然而增列超過 1,000 萬元，應給予更充分之說明，爰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23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辦理及維護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3.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97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劉世芳
李昆澤 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陳歐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震清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3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通傳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978 萬 1 千元，作為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等相關費用。本年度編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187 萬 5 千元，預算呈現增加態勢。但行動通訊連線品質向為消費申訴主要項目，而公有建物及土地同意建置基地臺之比率偏低；本院於審議 104 年度、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通傳會或通傳基金部分作成決議，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建置基地臺，然成效不彰，亟待徹底檢討原因並積極建立完善之跨機關協調機制。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7978 萬 1 千元其中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陳歐珀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編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 億 7978 萬 1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等工作。經查，行政院為掌握 5G 蓬勃發展及其所帶來龐大商機的契機，於 108 年推動「台灣 5G 行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補助業者建置 5G 基地台等相關基礎建設。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有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台計畫之經費，以期偏鄉之基地台電波人口涵蓋率於 114 年達到 50%，與規劃一般地區之基地台電波人口涵蓋率

於 114 年達到 85%、今（110）年即可達到 76%的目標值相比，對於原（偏）鄉行動寬頻基地台之設置較於消極，且依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規定業者只要在業者只要在極小的區域內設置 5G 基地台就可以達到法令的要求，並不利原（偏）鄉通訊傳播及相關諸如經濟、教育、醫療、交通及防災等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爰此，凍結「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7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原鄉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建設，暨其相配合之預算規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劉權豪 林俊憲 劉世芳 李昆澤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歐珀 蘇震清

(3)「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係為辦理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管等，111 年度編列 1 億 7,97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790 萬 6 千元。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去年主要執行業務係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之補助（垂直與非垂直場域），然根據去年 10 月 NCC 於交通委員會 5G 專題報告所述：「5G 用戶計約 363.9 萬門，占整體行動寬頻用戶數 12.3%，尚屬發展初期階段。」而至 2021 年 8 月，5G 基地台共建有 20,369 臺，人口覆蓋率為 77.93%，預計於 2025 年達到 85%；然而，偏鄉 5G 人口覆蓋率則在前瞻基礎建設挹注下，預計於 2025 年達到 50%覆蓋率。又根據 NCC 統計，5G 服務消費爭議類型以「通訊連線品質不佳」最高，將近 7 成。其中關鍵亦為基地台建設之數量與覆蓋率。

3.此外，此計畫亦需執行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需進行電信事業機房盤點與查核（抽查）。5G 時代因結合物聯網等，資安風險更高，無論基地台、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更需加強資安防範措施。

4.爰此，「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原編列 1 億 7,97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1】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陳素月

(4)查 111 年度「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科目中編列有子計畫「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計 17,894 千元預算數，然說明欄位（P.27）中卻全然沒有內容，形同一字未說就要花費近二千萬經費，實在誇張。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1 年度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預算籌編過程、執行規劃、成效評定以及如何惠及我國基層數位發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5)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編列 1 億 810 萬 3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8,710 萬 1 千元（佔基礎設施事務監理經費 81%），且辦理「5G 網路效能量測暨量測數據分析平台開發」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為

1700 萬元（佔專業服務費經費 20%）。經查，5G 至今已經開台超過一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未公布測速報告。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公佈各家電信業者的 5G 服務品質、監理內容以及時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 事務監理計劃 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	專業服務費用	5G 網路效能量測暨 量測數據分析平台開發
111 年預算	1 億 810.3 萬	8710.1 萬	1700 萬
佔前項編列預算比例	-	81%	20%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6)111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目共編列 8,710 萬 1 千元，其中 3,937 萬 1 千元作為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

為保障民眾通訊傳播之權利，提升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品質，政府應積極推動光纖網路普及到戶之政策目標。然 111 年度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目標件數，僅預計較 110 年度增加 500 件，遠不及 109 年度之案件數較 108 年度增加 1,751 件，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2,810 件，顯然未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數位發展之決心。

爰此，提案凍結本基金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此預算執行之目標重新評估，並說明具體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7】

提案人：陳椒華 陳雪生 洪孟楷 邱臣遠

(7)通傳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3,937 萬 1 千元，係辦理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費用係按業者所繳建築物業務審查費及審驗費歲入之九成估計。然而審查及審驗件數，111 年度預計較 110 年度增加 500 件（增幅 4.80%），而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 8,161 件增加 1,751 件（增幅 21.46%），108 年度亦較 107 年度增加 2,810 件（增幅 52.51%）。111 年度預計僅較 110 年度增加 500 件，與 109 年度以前每年均增加上千件相較，預計目標值過於寬鬆。爰提案凍結「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陳明文 蘇震清

(8)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基金用途「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8,710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 5G 網路效能量測暨量測數據分析平台開發委託研究計畫 1,700 萬元。由於政府 5G 釋照後各家業者已陸續開台營運滿 1 年，而目前因為城鄉區域建設數位落差，始得偏鄉地區的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大幅落後都會地區，過去 4G 建置後，通傳會透過 4G 行動寬頻量測計畫，促進業者間良性競爭，使 4G 行動寬頻得以區域均衡發展，因此通傳會委辦 5G 量測之研究，需優先考量市場需求及區域均衡之因素，透過量測計畫，誘使業者良性

競爭。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辦理 5G 網路效能量測暨量測數據分析平台開發委託研究計畫 1,700 萬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就 5G 量測研究規劃提出發展方向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9)有鑑於資訊管理預算經費中，編列有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子計畫計有 48,875 千元之多，然考量經費過高允宜撙節，以及另有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計畫然卻於數量上未盡說明之責，爰提案凍結「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2 資訊管理」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辦理資訊管理預算籌編過程、執行規劃、成效評定及落實社會所感良好資訊服務效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4.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9,528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蘇震清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4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鑑於「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擬辦理 111 年度委託研究「參與 IETF 網際網路通訊作業標準及協定之先導研究計畫」，具備有先導研訂結果產出後，再於後續年度追加進行進階研訂之牽連影響，乃具備跨年度階段性先行性質，允宜妥適考量再編列。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IETF 網際網路通訊作業標準及協定之參與規劃及落實與預期成效進而惠及我國基層資訊發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9,467 萬 7 千元，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編列 8,300 萬 1 千元，佔該計畫總經費比率高達 87.67%，為近年來最高；且較 107 年預算（6,058 萬 6 千元）高出 37%。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需經審驗合格使得販賣，惟抽查不合格率 107 年為 19%、108 年為 24%、109 年為 44%，抽查件數並無增加，不合格率逐年提升。鑑於過往增列之預算並未反映在成效，且未見該會提出檢討改善之說明，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計畫執行改善辦法及抽審件數規範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預算	6058.6 萬	6433.6 萬	6099.5 萬
抽驗不合格比率	66/344 =19%	86/360 =24%	146/334 =44%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3)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所需經費 8,300 萬 1 千元，為近年度最高。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顯然非法製造、輸入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樣增加，爰凍結「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 500 萬元，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陳明文 蘇震清

5.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劉世芳 林俊憲 陳椒華 趙正宇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歐珀 蘇震清
 陳明文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5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中，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於 109 年之預算數為 57,360,000 元，決算數 46,749,513 元，較預算數減少 10,610,487 元；又見到 111 年度是項計畫 49,032 千元相較前一年度增加有 6,904 千元之多，爰考量常態重要業務計畫之穩定必須，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1 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落實規劃與預算經費籌編概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編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5,091 萬 7 千元，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工作。惟經查，相關網路申訴案件 109 年度總計 3,878 件，較 108 年度 3,139 件增加 23.54%；申訴內容類型以「色情」1,391 件（36%）最多，其次為「有害兒少物品」1,150 件（30%），而「網路霸凌」345 件更較 107 年度 180 件成長 92%。特別是在網路霸凌逐年增加的情況下，受害民眾尤其是在學學生大都是自己或與同學討論解決而未求助專責機構，顯見無法是從總體申訴案件及個別申訴項目來看，都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且未能得

到專業、專責機構的協助。而另外一方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類似申訴多以「轉黑名單」（34%）、「通知業者改善」（31%）等方式處理，恐不利台灣網路內容健全發展。爰此，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如何加強網路內容防護，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劉世芳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歐珀 蘇震清

(3)通傳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5,09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522 萬 4 千元，增幅 11.43%，惟查近年網路申訴內容色情或有害兒少物品之件數眾多，且網路霸凌逐年增加，然申訴案件之處理多遭詬病並無實益，如 109 年度結案件數共 2,525 件，結案比率僅 65%，且結案案件中 34% 案件係以「轉黑名單」處理、31% 案件係以「通知業者改善」處理，未見遏阻違法之成效，顯見網路內容防護機制有待強化，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自律機制亦未能落實檢討，爰提案凍結本日計畫預算 5%，俟其檢討修正網路申訴案件處理方式與執行成效，確實建立網路內容合理防護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世芳 劉權豪 蘇震清
陳明文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係為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安全內容推動業務，111 年度編列 5,09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22 萬 4 千元。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300 萬元，執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iWIN 是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成立。然而，近年 iWIN 網路申訴案件，處理方式多為轉黑名單或轉知業者改善（見下圖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難以有效防制網路色情、暴力、甚或如所謂南韓「N 號房」或深偽（deepfake）影片等情事。

表 2 網路申訴案件處理分析表

處理方式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 至 7 月
結案－通知業者改善	1,328	1,316	1,184	939
結案－轉案權責機關	53	62	7	6
結案－轉黑名單	2,968	524	1,334	671

爰此，「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原編列 5,09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1】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陳素月

(5)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11 年度在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科目中的專業服務費編列 3,366 萬 2 千元，110 年度編列共計 2,897 萬 9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多項委託辦理費用，包含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以及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等，年年委外執行辦理計畫

，都沒有說明相關研究成果，經費卻年年照編，實在有必要檢討，建議本筆預算數凍結 200 萬元。【40】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6)「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366 萬 2 千元，包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即 iWIN）經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編列籌設。

經查 iWIN 之設立目的在於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包括受理並處理網路申訴案件。近年，網路申訴案件內容以「色情」、「有害兒少物品」為大宗，「網路霸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然 2020 年曾涉入網路霸凌之兒少比例為 47.0%，較 2016 年之比例 22.2% 高出 2 倍有餘；遭遇網路問題時，多數兒少不會尋求正確管道之協助。由此可見 iWIN 設立至今，仍未能有效發揮實質功能。

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針對 iWIN 重點工作項目如推動網路平台建立自律機制、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及檢討申訴機制之暢通等，以書面報告形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陳椒華 陳雪生 洪孟楷 邱臣遠

(7)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有關編列 465 萬元辦理 3 項調查研究：「111 年度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111 年度廣播電臺收聽行為調查研究」、「電視新聞節目涉及與民眾互動之製播參考準則」，考量相關調查研究固然有其必要性，然而相關調查研究對於政策規劃影響應清楚說明，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有關編列 465 萬元辦理 3 項調查研究相關預算應予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調查研究於調查完成後如何作為政策參採依據提出報導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8)據兒福聯盟公布之「2020 台灣學生網路霸凌現況調查」，近半數（47.0%）兒少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近三分之一兒少曾網路霸凌別人，36.3%之兒少曾被網路霸凌，當兒少遇到網路問題時，求助對象多數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62.8%）以及跟同學朋友討論（62.7%）。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有助保障兒少網路安全，惟網路平臺之交友軟體對註冊者年齡認證管控機制鬆散，允宜研議強化業者管理方式，並加強宣導 iWIN 申訴管道。鑒於學生遭網路霸凌，並未求助專責機構，顯見 iWIN 之網路反霸凌工作尚待加強，爰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經費 100 萬元，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陳素月 劉世芳 林俊憲 劉權豪 陳明文

蘇震清

(9)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目，在「委託

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中，共編列 8,500 千元作為相關委託辦理費用。

隨年底選舉時程日趨接近，新聞播送內容對於選舉影響程度更是加深，依照涵化理論，閱聽眾對於外在世界的構建，與新聞媒體報導有密切相關。

為維持選舉中立，並保持監管單位之公正性，故提案凍結該預算之 10%，要求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提出該統計報告之詳細研究方法（含分類建構項目，以及分類原則）、完整統計報告供參對象，以及該統計報告對我國相關政策法規形塑所扮演之角色。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並通過審查後，始得解凍。【63】

提案人：陳椒華 李昆澤 林俊憲

6.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4,81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李昆澤 陳椒華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6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通傳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4,818 萬 9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宣導與推廣等。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明定，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礎設施時，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然而根據通傳會統計部會組（各中央部會）及地方組（市縣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自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地方組之業者申請總件數由 1,078 件劇降至 81 件，同意建置件數由 21 件降至 4 件，累計建置數 138 件，低於部會組之 521 件。顯見縣市政府同意業者於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之件數及累計建置數遠低於中央部會，實應積極提升，以改善各地區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爰提案凍結「地區監理計畫」500 萬元，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陳明文 蘇震清

(2) 有鑑於北區監理業務計畫，乃相異於地區監理計畫中之中區監理、南區監理，而單獨在 111 年度基金預算中較前一年度編列增加，並增逾 23%。查當中存有預算編列不合理處，如辦理便捷寬 E 網一年編列 1,800 千元脫離常理行情之過高情形，且已逾越該便捷寬 E 網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動及所屬其業務權掌；另外，亦有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及安全媒體業務宣導及推廣 14,400 千元一項目，然卻毫無用途規劃與編列合理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地區監理計畫-01 北區監理」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地區監理計畫北區監理業務便捷寬 E 網預算編列必要及執行規劃」與「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及安全媒體業務宣導及推廣作業及執行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3)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地區監理計畫-北區監理」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項下編列 3,334 萬元，較去年編列之預算增幅達 71%。經查，該項預算近三年（108-110 年）分別編列 2,040 萬 7 千元、955 萬 8 千元、1,949 萬 1 千元，惟 108、109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1,535 萬 6 千元（執行率 75.2%）、822 萬 4 千元（執行率 86%）。鑑於預算大幅增加且前年度執行效率不佳，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費用之增加原因及相關內容明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8】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2040.7 萬	955.8 萬	1949.1 萬	3334.0 萬
決算	1535.6 萬	822.4 萬		
執行率	75.2%	86%		
預算增幅			+103.9%	+71.1%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4)本基金擬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管道進行宣傳，俾使民眾了解電磁波安全知識，同時宣導 112 緊急救難專線及災防預警細胞廣播，以利基地臺建設之推動。

惟經檢視往年執行成效，發現其委外執行方式成效欠佳，所成立臉書發文，扣除抽獎文外，2020 年文章平均點閱率只有 0.8 次；另外，109 年宣導電磁波安全比賽影片得獎作品共 9 部，兩年來總閱覽次數亦不足 1,400 次，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查核及監督標案執行能力欠佳，實有浪費公帑情形。大眾對基地臺及電磁波的疑慮仍未消除，花大錢宣傳顯然未見成效。

爰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歷年媒體宣傳及業務推廣成效，以及未來預計改善作為，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陳椒華 陳雪生 洪孟楷 邱臣遠

(5)有鑑於 02 中區監理計畫當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業務計畫 111 年編列數較前一年度僅 10% 預算規模，計有 440 千元之多；然考量 111 年中區監理中服務費用編列數卻同樣較前一年度預算規模更少，致使存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於 111 年度維護困難疑慮。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地區監理計畫-02 中區監理」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中區監理業務落實之規劃及 111 年度所屬資產清查與維運概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6)有鑑於北區監理業務編列 111 年度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 2 人 991 千元，換算 1 人為 49 萬 5,500 元；然南區監理業務編列 111 年度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 3 人 1,558 千元，換算 1 人為 51 萬 9,333 元，顯有落差

。考量南區監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作業有再檢討必要，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地區監理計畫-03 南區監理」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南區監理業務落實之規劃及 111 年度執行績效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7)查行政院台 86 內字第 47696 號函核定成立之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內文略以，水電費及其餘必要之設備費等，則由各派駐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復以所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內電信警察業務計畫，乃屬地區監理計畫預算項目，然而電信警察預算數卻單獨較前一年度增逾 19%之多，當中尤以「購建故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資產」科目較前一年度增有 379%預算數為主。考量欠缺進一步說明，實令外界不解，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地區監理計畫-04 電信警察」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電信警察 111 年度預算經費編列說明暨電信犯罪偵防與查緝作為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8)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地區監理計畫_01 北區監理」項目，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部分，於 111 年度預算共編列 33,340 千元，較之 110 年度預算 19,491 千元，增加 13,849 千元，增幅達 41.54%。

然就計畫內容說明部分，並未就此項目為何需要增加原因提出解釋，加之前年度決算數僅有 8,224 千元，對於突然增加預算，實有說明之必要。故提案凍結 20%，並於三個月內提出逐年增加預算之必要，以及編列該預算之因，迨報告送至委員會後，始得解凍。【64】

提案人：陳椒華 李昆澤 林俊憲

7.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111 年度編列 2,256 萬 2 千元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經查，目前網站無障礙標章檢測以政府機關為主，非政府機關之無障礙網站有效認證標章數僅占 7.06%。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推廣與輔導，協助非政府機關取得有效認證標章，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陳雪生

8.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之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編列 8,300 萬 1 千元。而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 年度預計審驗 6,690 件，自 108 至 109 年度，審驗件數由 6,555 件至 6,116 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 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 334 件，其中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比率 44%，而 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者 86 件，占抽驗總數 360 件之 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

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55】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9.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 萬 2 千元，項下的委託研究計畫 2,719 萬元，占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 4,498 萬 5 千元的 60.44%。經查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及 109 年度決算短絀 3,249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甚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預算支出。【56】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10.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經費 300 萬元。係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設，提供申訴平台。而針對網路申訴案件處理方式中，以「通知業者改善」或「轉黑名單」居多。經查歷年申訴案件類型以「色情」最多，108 年度有 951 件、109 年度 1,391 件、110 年 1 至 7 月已達 1,445 件；此外，網路霸凌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年度 180 件、108 年度有 242 件、109 年度更達 345 件，另據兒福聯盟統計 2020 年曾受網路霸凌之學生中有高達六成以上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顯見該網路防護機構的功能與宣傳有待加強。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督促該機構完備申訴機制執行與宣導，以確保家長與兒少取得申訴管道，讓兒少身心健康得以保障。【57】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11.有鑑於民眾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 105 至 109 年度申請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向「中央部會」申請總件數 1,186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 243 件，平均建置率僅約 20.5%。另合計業者向「地方市縣政府」申請總件數 2,615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72 件，平均建置率僅約 2.8%，顯見各層級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尤以地方市縣政府同意建置率更為低落。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58】

	105-109 年度業者申請總建數	同意申請總建數	同意建置率
中央部會	1,186 件	243 件	20.5%
地方市縣政府	2,615 件	72 件	2.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12.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

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違反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59】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其 洪孟楷

13.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短絀 3,249 萬 1 千元，短絀逐年增加，至 111 年期末基金餘額僅剩 5 億 6,439 萬元，依目前基金收入及支用情形，113 年度基金餘額將用罄。而主要短絀原因為基金收入逐年遞減，109 年度決算數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 億 8,101 萬 6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2,273 萬 9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僅剩 2 億 1,806 萬 4 千元，爰為督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能永續經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財務檢討改善方案。【60】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14.據兒童福利聯盟公布之「2020 台灣學生網路霸凌現況調查」指出，近半數（47.0%）兒少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且近三分之一兒少曾網路霸凌他人，或遭他人霸凌，而當兒少遇到網路問題時，多數選擇自己解決（62.8%），而非求助師長或相關監管機構。此外，109 年度網路申訴案件總計 3,878 件，較 108 年度 3,139 件增加 23.54%，申訴內容類型又以「色情」1,391 件（36%）最多，其次為「有害兒少物品」1,150 件（30%），而「網路霸凌」345 件，則較 107 年度 180 件成長近九成，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功能實有改善空間。綜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推動網際網路平台之自律機制，以及兒少網路安全之相關教育宣導，積極實踐 iWIN 之功能與願景，用以保障國人使用網路之安全。【61】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15.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編列 3,937 萬 1 千元，該預算是以業者所繳建築物業務審查費及審驗費歲入之九成估計，包含受理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如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纖等。

經查 109 年度執行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9,912 件，較 108 年度 8,161 件增加 1,751 件（增幅 21.46%），108 年度亦較 107 年度增幅 52.51%，惟 111 年度預計僅較 110 年度增加 500 件，與 109 年度以前每年均增加上千件相較，111 年度預計增加之目標值略顯不足，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以達成光纖網路普及之政策目標，並確實保障民眾通訊傳播品質。【62】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16.台灣是個多語社會，具有豐富多樣的南島語（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華語以及東南亞語言，但語言流失的問題十分嚴重。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廣電事業播出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等節目時數統計資料，

現下媒體多以華語為主要語言，而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等本土語言的播放比例並未明顯提升。為避免本土語言持續流失，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各廣電業者，一同研擬提升本土語言播放比例之可行性。【65】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蔡易餘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當前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針對「近期新設新聞台人事爭議，如何落實媒體審照制度、維護媒體自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

壹、前言

本會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賦予任務，積極推動我國通訊傳播環境的轉型與發展，本報告將以五個構面：「推動數位基礎建設，縮短偏鄉離島數位落差」、「維護通訊傳播競爭秩序，健全產業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建構數位包容社會」、「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創新思維」及「整備通訊傳播資源，協力各項防疫工作」呈現本會相關施政成果，並說明 111 年立法計畫。

2021 年 COVID-19 疫情仍持續壟罩全球，國人在幾乎無法踏出國門及外出活動受限制情況下，運用網際網路和資通訊科技，運籌帷幄於千里之外，維持商業、教育和日常生活的運轉，完善的數位通訊基礎建設功不可沒。

為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積極鼓勵電信業者投入基礎網路建設，本會 110 年起執行 10 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透過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加速、加量推動 5G 基礎建設，並於偏遠地區建置 5G 基地臺，至 110 年底，我國 5G 基地臺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已超過 50%，部分業者涵蓋率已超過 90%；根據行動網路測試分析機構 Opensignal 於 2021 年底公布全球 5G 行動網路體驗報告指出，我國 5G 最高下載速度為全球第一，5G 平均上傳速度位居全球第二，平均下載速度則名列全球第三，僅次於韓國及挪威。

在維護通傳市場秩序方面，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頻道大量增加，本會預計今年中將提出改善頻位編碼、頻道分類及頻道區塊化機制的規劃方案，期減少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商爭端；另外持續透過評鑑、換照等監理機制，辦理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訓練，強化媒體落實自律並提升內容品質。

在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要求 7 家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共同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該機構預計今年內成立，將更能有效率處理消費爭議，

提升電信整體服務品質。

因應 COVID-19 全球疫情持續嚴峻，本會秉持防疫優先及部會協力原則，整備通訊傳播資源持續協助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包括協請廣電業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衛教訊息，及配合行政院推出簡訊實聯制，協助推動科技防疫各項措施。

以下謹就本會重要業務、施政計畫及 111 年立法計畫提出報告。

貳、推動數位基礎建設，縮短偏鄉離島數位落差

一、執行前瞻計畫，加速完備 5G 建設

我國 5G 服務已進入商用階段，為驅動臺灣數位轉型，使民眾享受高速行動通訊及智慧生活的便利，本會於 110 年開始執行推動 5G 前瞻計畫，內容涵括強化基礎網路建設、5G 中長程頻譜規劃、物聯網資安防護、強化偏鄉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改善山區通訊品質及加強防災通訊等共計 10 項計畫；110 年全年預算達成率為 94.9%，進度符合預期，透過前瞻計畫的執行，將加速完善我國 5G 數位基盤，俾利產業數位轉型並發展多樣化的應用服務。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發布「補助 5G 網路建設作業要點」，在大眾交通樞紐、重要產業發展區域及公益機構等具有 5G 戰略需求之地點，依公平、明確及易操作之「建設競賽」機制，補助業者加速、加量建設 5G 網路，電信業者於 110 年已設置 26,213 座 5G 基地臺，各家業者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到 50% 至 90%。

本會亦透過前瞻第三期計畫之推動，鼓勵電信業者採用國產設備，促使 5G 業者新建網路設備的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並規劃透過 5G 國產品牌之自主資安技術組成 5G 國家隊，與國際大廠組成供應鏈夥伴關係，因應國際經濟發展及數位轉型之挑戰。

二、強化通傳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完備國家資通安全

為持續提升通傳事業資通安全防護能量，要求業者落實資安防護義務，本會陸續完備「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明定行動寬頻業者應擬定及落實資安維護計畫的資安防護義務；並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規範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此外亦訂定「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要求，明定本會督導業者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程序，以精進電信事業之資安防護作為。

本會持續辦理電信事業資安防護演練，以驗證電信事業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發掘風險管理潛在問題，精進應變指揮協調要領，提升電信事業設施安全防護能量，確保服務提供及持續營運。自 106 年起，本會每年皆辦理網路攻防演練，俾持續督促業者重視網路資安攻擊防護，熟稔緊急應處及相關通報程序。本會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推動 4 年期（106 年至 109 年）資安旗艦計畫，成立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Cyber Security Center，簡稱 NCCSC），強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處效率及聯防機制，本會將持續依國安會及行政院指導，與政府各部會、公私領域落實專業分工及密切協作，精進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確保網路活動的資訊安全，促進數位經濟的永續發展。

三、辦理 5G 頻譜整備工作，確保頻譜和諧共用

本會為整備行動寬頻頻譜，刻正辦理 5G 前瞻頻譜（包含中頻段 3.7-4.2GHz 頻段）之可行性評估委外研究等計畫，將具體評估各頻段之頻譜和諧共用可行性，研提前瞻頻譜整備方案，儘可能在維持既有使用者權益前提下，提供電信事業足夠使用頻率，力求頻譜資源達到有效、彈性及和諧的運用。

此外，本會已完成第 1 階段頻譜整備補償作業，並賡續辦理第 2 階段補償工作，除可增加產業未來騰讓頻譜之配合度與信任度，亦將提供規劃頻譜騰移計畫之參考準據，並提升後續辦理頻譜整備工作之行政效率。

四、開放技術實驗與商業驗證，鼓勵 5G 創新應用

為因應 5G 垂直應用等相關技術與創新服務發展所需之各類實驗測試，實驗者得依其需求，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除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簡稱 PoC）可進行技術研發等相關實驗測試外，亦可進一步申請設置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進行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簡稱 PoB），以具體評估所研擬應用服務之商業價值等可行性；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本會已核准 51 件以 5G 技術實驗為主及 2 件以 5G 商業驗證為主之實驗網路案。

五、完善行動寬頻網路與偏鄉寬頻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一）促進偏鄉寬頻服務涵蓋，111 年 86 個偏鄉有 5G

為強化偏鄉地區的 5G 寬頻服務涵蓋，本會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110 年度核定補助 4 家電信業者、共 148 座行動寬頻基地臺，其中 146 座 5G 基地臺及宜蘭縣頭城鎮龜山島強化共構共站基地臺已建置完成，連江縣北竿鄉亮島基地臺也已完工，總補助經費約 2 億 1,331 萬元；111 年續編列 2.75 億元，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預計 111 年可以達到全國 86 個偏鄉，鄉鄉有 5G 基地臺。

另本會自 106 年起透過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逐年提升偏鄉固網寬頻接取普及服務達 100Mbps，於電信普及定義偏鄉之 768 個村里已建設 765 個；寬頻速率 1Gbps 於電信普及定義偏鄉之 86 個鄉鎮市區已建設 85 個。

本會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方式，補助業者投入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期提升偏鄉、離島之通信品質，以縮小城鄉寬頻近用差距，帶動偏鄉地區數位經濟成長。

（二）持續優化交通樞紐行動通信訊號與推動公有建物設置基地臺

為讓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時能享受優質且順暢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本會協調行動寬頻業者，與行政院、交通部、臺鐵局及鐵道局等公務機關通力合作，改善高鐵、臺鐵沿線及車站等大眾運輸場所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高鐵全線、臺鐵北迴線、南迴線、宜蘭線及蘇花公路之行動通信訊號優化均已完成。目前正進行臺鐵臺北地下段行動訊號改善工作，浮洲站至臺北站區段已於 110 年完成，臺北站至汐科站區段預計於今年 7 月完成。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8 月訂頒「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本會定期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邀請相關部會、縣市政府等公務機關（構）及電信產業協會參加，就架設基地臺法規鬆綁、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有建物及土地供架設基

地臺的管考獎勵辦法、基地臺站點協調與出租收費等事項進行討論。自 103 年至 111 年 1 月下旬，已召開 135 次會議，公務機關釋出公有建物或土地設置基地臺站點數達 676 處、4G 基地臺共站比例達 88.52%。

六、督導業者測試災防告警系統與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臺灣地處副熱帶，並位於太平洋地震帶上，易遭受颱風、豪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侵襲，有告警警訊的傳遞，與防災、災後之通訊需求。另外，經統計調查，電力中斷係行動通訊基地臺無法提供服務之主因之一，有鑑於此，本會持續辦理下列業務：

(一)督導電信業者定期測試災防告警系統

自 108 年起，本會督導 5 家電信業者每年 1 月、5 月及 9 月，於全區進行實網測試，並於 6 月、12 月同時測試災害訊息廣播平臺（Cell Broadcast Entity，簡稱 CBE）與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ell Broadcast Center，簡稱 CBC）間異地備援測試項目，藉由全面測試系統及資料庫（含行政區域群組），確保正常傳送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訊息。

另為降低 CBS 傳送異常之系統風險，要求業者於系統軟體更新後，應執行全區測試，並將測試結果提報本會備查，且要求於測試前，須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

本會為督導電信業者辦理各項定期測試，視業務需要召開相關精進作為推動會議，110 年督導各業者如期完成「CBC 擴充傳送 180 個中文字功能」。111 年 1 月 13 日再召開 5G 非獨立架構（Non-Standalone，簡稱 NSA）之 CBS 傳輸時間測試規劃討論會議，後續將進行 5G（NSA 架構）之 CBS 傳輸時間測試，並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以利滾動式檢討、適時修正及調整 CBS 測試方式。

(二)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

為增強整體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服務能量，持續提升災害潛勢區、偏遠地區等行動通訊網路之穩定度及可靠性，並鼓勵電信業者創新應用，以因應日益多變之災害型態。本會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於前瞻計畫項下賡續推動「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除補助建置定點式及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外，並新增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之補助項目，期藉由強化既設固定式基地臺相關設施與升級機動式基地臺裝置等方式，擴大整體通訊之防救災效能。至 110 年底已完成建置 6 座定點式、3 座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優化 7 座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參、維護通訊傳播競爭秩序，健全產業發展

一、透過電信資費管制機制，促進市場競爭

為健全我國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環境，完善電信資費管制，以達電信資費合理化及促進創新服務發展，本會接軌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朝向批發價格管制。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並依該公告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固定通信業務之光世代電路業務零售、批發價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資費案，各項調降費率適用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屆期之前本會將再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及固定通信業務適用資費調整係數（X 值）續行調整。

另為持續提供市場競爭動能，導引業者依據營運情形適時檢討其成本變動，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通過調降行動通信網路市場主導者接續費率，將行動接續費由 109 年每分鐘 0.571 元逐年調降至 112 年每分鐘 0.443 元；本會藉由電信資費管制機制，調降中間批發價及接續費率，促進市場競爭，進而帶動各種創新應用服務。

二、研議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減少移頻等爭端

自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可供播送之頻道數量大量增加，然因現行數位化時代承襲過去類比時代形成之二位數頻道區塊規劃，雖有足夠頻位，卻難以容納其他新進頻道於鄰近頻位，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頻道商仍因頻道上下架及移頻問題爭端不斷。因此如何改善頻位編碼、頻道分類及頻道區塊化機制，並減少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商爭端，亦為本會積極關注之議題。

為研析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發展之現況，同時針對現行監理政策提出具前瞻性的法制革新建議，本會於 109 年至 110 年就「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進行委託調查研究，蒐集國外文獻資料，並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頻道及系統業者、產業公協會及消費者保護組織等團體，召開數場焦點座談會及諮詢會議，研究團隊就各方利害關係人意見分析，研擬可行方案及法制配套措施。

經參考前揭委託研究，併參採國內整體視訊產業現狀、消費者收視權益等，本會研議「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及編碼機制」方案，並已於今年 1 月間召開 5 場徵詢座談會，就上揭方案對於產業現況之影響、技術問題之排除與現行管制法規等實務及法規面向，徵詢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有線電視業者及頻道業者意見，除分析其可行性與如何降低對訂戶收視習慣與權益之影響外，並就法規變革加以評估。

本會後續將彙整座談會所蒐集意見，研析可行方案及其配套措施，並適時召開公聽會擴大諮商參與、辦理衝擊影響評估及法規適用研析，預計於今年 6 月選定可行方案供各界討論。

三、鼓勵業者升級 4K 超高畫質，提供民眾高品質影音體驗

隨著數位化時代來臨，電視內容產業也需因應競爭條件改變，積極投資高畫質製播設備。本會自 107 年底推動「有線電視產業頻道高畫質提升政策」，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基本頻道高畫質（HD）比例已達 99.8%；並藉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的營運計畫、費率審議、評鑑及換照等行政措施，積極促成頻道及有線電視業者以 HD 技術進行節目製播，增進高畫質內容產製發展，讓消費者體驗更優質影音內容及更豐富匯流服務，增進有線電視用戶之黏著度。

另為鼓勵 4K 視訊服務及相關內容產製，本會於 110 年通過包括凱擘、中嘉、台數科、台固媒、TBC 及其他獨立系統共 51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4K 視訊服務實驗區」補助，期能提供訂戶更高品質之影音體驗。

四、定期監督廣電事業營運情形，強化媒體自律機制

（一）透過評鑑換照機制，督促廣電業者確保內容品質

廣電事業的營運情形，包含財務狀況表現、製播節目品質以及是否符合目標視聽眾需求等，本會透過定期評鑑、換照等監理機制，檢視廣電事業的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藉此積極督促業者

提升營運績效，並建置全程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流程，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本會於 110 年共計辦理無線電視事業評鑑案 1 件及換照案 1 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案 80 件及換照案 39 件；無線廣播事業評鑑案 26 件及換照案 16 件。

(二)強化衛廣事業內控機制，落實媒體自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最重要之審查項目為「內控機制」，倘頻道事業因內控或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經評分為不合格，其整體評鑑即為不合格，本會將令其限期改正；頻道事業即應於期限內提出改正計畫，如屆期不改正者，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改正情形並列為下次換發執照時的重點審查項目，藉由評鑑及換照制度強化頻道事業重視內部自律控管，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五、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統計，提升媒體公信力

電視媒體製播之新聞報導對公民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力，其「真實性」、「正確性」及「公平性」至為重要，同時亦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前提。本會透過客觀、科學化統計分析，持續觀測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自 108 年 3 月進行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歷次觀測報告均公布於本會網站。

有關整體觀測結果，依 110 年觀測報告顯示，就報導總量而言，除 110 年 5 月至 7 月議題因多集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疫苗採購施打情形，其特定人物占總報導量比率較同年其他月份高外，其餘各月之特定人物占總報導量比率皆有下降。

觀測結果顯示，觀測之特定人物中政治人物佔比較高，但不乏藝人與運動員，係因新聞報導議題以社會重大事件為主，故政治人物討論較多，如中央機關或地方首長、部會代表；而隨報導議題多元化，時有出現演藝人員、運動員等公眾人物（如龍劭華、李洋、王齊麟等），亦有因個別社會事件致報導量較高的特定人物（如李義祥等）。

本會期望藉由公開觀測資訊，帶動他律作為、敦促頻道自律，進而提高媒體公信力及維繫社會信賴，健全傳播環境，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使新聞頻道善盡監督政府、維護公眾利益及發揮公共服務之社會功能。

六、針對不同媒體辦理相關培訓，提升專業職能

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法律授權，負有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職責；期藉由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促成廣電事業製播優質節目及傳播正確資訊，促進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

(一)針對電視新聞頻道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專業素養培訓

本會針對製播新聞節目之廣電事業從業人員規劃專業訓練，以具有學習互動效果的工作坊為主，除協助業者接收新知外，同時提供相互討論與切磋的場域，以達到知識共享與經驗交流的相乘效益。

110 年度於 8 月 24 日、9 月 17 日及 9 月 30 日辦理 3 場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線上工作坊，就假新聞的態樣、事實查核及公平原則的理念與意義、工具應用及經驗分享等議題分享，與

學員進行練習與交流；111 年度將持續針對事實查證相關理論、事實查證工具用法、裁罰案例等，規劃課程，俾利回饋事業體自辦訓練及強化其內控與自律機制。

(二)辦理電視媒體專業素養訓練，促進媒體內容尊重弱勢、融入多元

110 年度於 8 月 10 日、9 月 9 日及 10 月 7 日辦理 3 場電視媒體專業素養線上訓練課程，內容安排包括「推動性別平權」、「維護身障者權益」、「健康傳播與消費者保護」、「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法規及緣起」、「兒少保護：電視節目分級實務分享」、「數位時代下的兒少課題：談廣電兒少保護」、「兒少權益保障」、「隱私權保護在新聞處理中之實踐」、「法規溝通」、「媒體經營與公民產製」、「媒體與風險溝通」、「電視社會新聞報導違法裁處案例」、「產業新媒體發展」、「媒體內容自律座談分享」等，透過學者專家、電視從業人員、產業公協會等代表共同探討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平權、兒少保護及營運發展等議題；111 年度將持續針對電視媒體從業人員規劃有關兒少、身障、性平及種族等多元課程，期藉由檢視具體個案，督促各頻道業者提升節目品質、強化媒體自律，以善盡社會責任，提供觀眾更優質之收視環境。

(三)辦理廣播專業素養訓練，建立產業意見交流平臺

為扶助廣播事業發展，因應總體產業發展面臨匯流環境的急速變化，並透過意見交流，建立政府、學術界及產業界之溝通平臺，本會於 110 年下半年辦理 4 場廣播媒體專業素養之線上訓練課程，內容安排包括「衛生機關法令政策及違規案例探討」、「從廣播節目探討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廣播媒體的營運策略、節目內容與自律機制」、「從廣播節目探討兒少保護」等議題；111 年度將持續針對廣播從業人員規劃有關營運發展、個資保護、多元文化及內容自律等課程，俾利業者掌握變遷增進知能，回應匯流發展趨勢，以滿足日趨多元化的收聽需求，促進廣播產業之發展。

七、與廣電業者協力，增進公民媒體素養

媒體素養向下扎根已是國際共識，觀察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為讓社會大眾認識媒體、解讀媒體，進而思辨訊息真偽、防制不實訊息傳播，乃透過國民義務教育來培養國人媒體素養能力。目前我國推動媒體素養係以教育部為主軸，並透過培訓師資、課程教學及相關推廣活動，以提升國民基本素養；至於其他部會則針對其權責對象施予補助或以專業領域進行推廣活動。

110 年度本會採取鼓勵廣電媒體產製端運用該事業或團體之既有資源，協力推動全民媒體素養以串連其影響力至閱聽眾端，應用授課、參觀、觀摩、體驗等方式，增進閱聽人對於通訊傳播產業的認識，擴大公眾參與。

110 年度本會與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等 12 個廣電媒體或團體合作，辦理提升公眾媒體素養相關活動，培力對象包括偏鄉兒少、新住民、銀髮族及一般社會大眾，規劃「防制假訊息」、「性別平權」、「身障權益」、「隱私權保護」等議題，總參與人數為 2,511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2,356 人，檢測及格計 2,345 人次，及格率達 99.53%。相關媒體識讀培力案教材公告於本會官網，供民眾、團體自行下載利用，擴大推動媒體識讀成效。

肆、維護消費者權益，建構數位包容社會

一、要求電信業者服務品質資訊透明化

電信管理法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相關電信事業依法完成轉軌，隨著電信業務蓬勃發展，為督促電信事業持續精進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依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經本會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就其電信服務品質，按本會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定期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本會於 110 年 4 月 8 日公告訂定發布「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函知受本會認定應負擔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每年 12 月 31 日前應按本會公告電信服務品質指標項目、電信服務品質資訊揭露項目、用戶滿意度調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等項目自我評核，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於官網公布評鑑結果，落實資訊揭露。經本會檢視，受本會認定應負擔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特別義務之 8 家電信事業均已完成 110 年度電信服務品質自我評鑑及官網公布評鑑結果作業。

透過電信服務品質自我評鑑作業，預期可達成「落實資費方案資訊公開及提升帳單正確性」、「揭露分級下載速率及服務涵蓋範圍」、「每年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確保客戶資料及隱私保護」等效益，期望增加電信事業資訊透明度，讓消費者清楚瞭解各業者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品質，督促業者主動積極改善，促進良性競爭，營造友善電信服務環境。

二、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強化業者保障消費者權益

電信管理法針對用戶權益保護部分，除依契約、消費者保護法及本法一般義務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亦應依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規定，負擔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進行定期自我評鑑、陳核暫停或終止營業時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等義務，以提升電信服務品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

經本會 110 年 6 月 9 日第 967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認定負擔特別義務之 7 家電信事業，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機構代表業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報組織章程到會，本會刻正辦理審查作業，期透過該機構成立能更有效解決及調處電信消費爭議案件，增加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參與跨部會平臺協助防制電話詐騙

本會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防治網路犯罪組、法務部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等跨部會平臺，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提升防制詐騙功效。

本會並邀集電信業者協助警政單位研訂防制對策，相關措施包含修訂電信業務系統網路技術規範、強化電信設備防制詐騙功能、設定國際話務攔阻名單、國際話務改接下一代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簡稱 NGN）提升攔阻效能、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增訂電信事業資安管理專章、統一國內簡訊來電顯號格式、強化行動電話預付卡之申請管制等。

本會於 110 年 8 至 10 月間針對刑事警察局提供之電信業者加強行政訪查，督導業者加強管控國際來話及顯號規則，防杜境外竄改來話進行詐騙；另於 110 年 11 月邀請刑事警察局及電信業者研商，針對使用境外門號於國內漫遊上網之網路卡，請業者建置系統並輔以人工方式協助比

對分析詐騙案件之網路使用者相關網路參數，亦請電信業者配合犯罪偵查機關通知，運用 AI 分析阻斷異常話務。

另外，本會亦積極配合內政部研析「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斷源面（電信網路）相關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並依 111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任務分工第 2 次會議決議，邀集業者研議並督促業者落實電信門號申辦受理之審核機制，未來亦將督促業者於定型化契約納入停止或暫時停止電信或網路服務條款。本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配合警政單位，共同研析詐騙手法、防制對策及行動方案，期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四、加強抽驗無線機上盒，協力智慧財產權保護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民眾權益，本會自 106 年起，加強抽驗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簡稱無線機上盒），截至 111 年 3 月 2 日，經抽驗違反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而廢止審驗證明者計 72 款，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加強市場查處，防止其繼續販賣。

本會對無線機上盒之強制審驗範圍，僅限於硬體之無線射頻功能（WiFi 或藍牙等），未包括其所載軟體及其後端或雲端提供之影音內容。為避免部分人士惡意混淆視聽，將硬體審驗結果作為內容已認證之行銷手段，本會積極協力處理此類器材所涉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除嚴格把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上市後之硬體射頻性能，加強市場抽驗，並要求申請審驗者須出具所提供軟體不違反著作權法之切結書；對於常態違反規定之申請者與器材加強審驗要求；並請財政部關務署及網路平臺業者加強查核，阻卻違法無線機上盒流通。

此外，本會亦持續透過與文化部等機關共組之「臺灣 OTT 交流平台」，研商有關線上影音著作權保護議題及跨部會權責分工等事項，包含與文化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協力向民眾宣導不使用侵權之機上盒，以及與文化部研議有關協助有線電視業者進行頭端及機上盒之更新與汰換，以輔導影視音產業長遠發展，透過機關協力方式，共同打擊侵權，創造產業公平發展環境，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推動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以利消費者識別

近年來智慧應用服務快速崛起，帶來前所未有的便利生活與商業契機，然而新型態的資安挑戰也逐漸成形，本會在行政院指導下，與經濟部合作推動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制度，由本會主導具電信（含射頻）介面之連網設備，其餘裝置由經濟部負責，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啟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俾利消費者識別通過資安檢測之連網裝置。

為擴大推動成效，本會自 108 年起與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tandards，簡稱 TAICS）合作推動連網設備資安產業標準之制訂，TAICS 已於 109 年公告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智慧音箱之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等產業標準，110 年公告消費性物聯網產品、無線寬頻分享器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並規劃於 111 年底前公布通傳網路用戶終端設備數據機（ADSL/FTTX/Cable Modem）及連網功能 MOD/CATV 機上盒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期藉由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制度及產業標準之發布，全面推升國內物聯網設備製造產業之資安自主研發能量及國際競爭力。

六、提升本國自製節目能量，增加本國節目播出管道

為促進多元及保護本國文化、提升本國自製節目之質量，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發布「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二辦法）。二辦法後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將查核期間由每半年調整為一年，以及針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於指定時段播出之戲劇、電影（含紀錄片）、綜藝、兒童等四類型節目予以明文定義，前揭修正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

經本會查核 109 年無線電視臺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於指定時段播出本國節目比例，主要時段本國自製、本國自製新播節目均符合規定；有關業者 110 年播出情形，本會刻正進行查核。另本會除在監理面協力打通本國節目於主要時段播出通路，亦須相關部會共同合作，透過輔導獎勵措施，提供頻道業者資源活水，共創優質本國節目內容，永續發展本國文化。

七、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本會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提供身障者友善近用的網站環境，以期建構數位包容的社會，辦理事項如下：

(一)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無障礙檢測標章核發辦法

本會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參酌全球資訊網協會（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簡稱 W3C）發布的「網頁內容可及性規範 2.0 版（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簡稱 WCAG 2.0）」，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研擬符合國際規範及本國需求的無障礙網頁開發指引，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增訂「網站無障礙規範」修正版，以推動數位包容社會。

(二)持續辦理檢測及推廣說明

為了解該服務之辦理情形，本會清查全國政府機關及學校網站數量共計 10,736 筆，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數計 4,152 筆網站，本會將加強辦理檢測及推廣事宜，俾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之權益。

本會 110 年度持續提升「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及軟體功能升級與調校委外資訊服務案」之服務能量，並已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辦理 6 場推廣說明會及 10 場無障礙網站設計培訓課程，以加速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八、透過公私協力合作，保障兒少上網安全

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本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共同委託民間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透過推動業者自律及建置必要防護措施等，保障兒少上網安全

iWIN 成立迄今屆滿 8 週年，於 110 年度共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3,912 件，其中 2,199 件涉兒少相關法規。接獲民眾申訴後，依照個案性質函轉國內外相關單位或團體處理，請網路平臺業者協助下架移除等，平均可在 3 至 4 日內回覆申訴民眾。iWIN 110 年辦理成果摘要如下：

(一)推動網路平臺自律與推廣過濾軟體：

1. 為推動網路平臺自律機制，110 年度已召開 4 次「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邀請產官學界等代表就當季申訴處理說明及特殊案例進行討論與分享，滾動式修正「iWIN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及「網路平臺業者自律五大準則」，作為申訴處理及平臺業者自律參考基準。

2. 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廣，持續更新並公布 50 種過濾防護機制，110 年度已完成於官網新增 Kids Zone—家長控制&兒童安全鎖、Udicorn Anti Porno 等 10 款過濾軟體資訊，且製作淺顯易懂圖文於 iWIN 粉絲團及校園等進行宣傳推廣。

(二)多元管道進行兒少上網安全宣導：

1. 深入校園宣導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概念，110 年度已至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臺北市、彰化縣、基隆市、新北市、嘉義市、澎湖縣、臺東縣、連江縣、臺南市、桃園市、南投縣等多所各級學校辦理宣導，累計宣導人數共計 9,251 人次。

2. 經營 Facebook 粉絲頁及 Instagram 平臺進行宣導推廣，110 年度兩個社群平臺共發布 524 篇兒少網路安全貼文，限時動態貼文 116 篇，包括時事所引發之相關網路問題、霸凌、私密照、隱私、防護軟體介紹等相關宣導主題分享。

伍、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創新思維

一、強化跨國通傳交流合作，接軌國際政策新思維

目前全球仍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多數國際會議改採線上方式進行，本會仍持續參與以接軌國際政策新思維，相關成果如下：

(一)持續進行雙邊交流，深化臺美經貿關係：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 2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簡稱 EPPD) 線上會議，本會由孫雅麗委員主談「數位經濟與 5G 網路安全」中「資安管制」子議程。臺美雙方與會代表包含美國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及環境次卿費南德茲 (Jose W. Fernandez)、我國經濟部王美花部長、科技部吳政忠部長等，會議成果豐碩，臺美雙方均期待 111 年持續召開 EPPD 會議。

(二)積極參與 APEC TEL，提升我國能見度：

1. 110 年 8 月 10 至 9 月 1 日本會組團參加「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簡稱 TELWG) 第 63 次會議 (TEL63)」相關研討會及各指導分組線上會議，本次會議討論重點主要為修訂 TELWG 組織章程 (Terms of Reference, 簡稱 ToR) 及後續整備事宜，由本會邀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交通部郵電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等單位共同參加。另於 TEL63 會議期間舉辦之「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 與「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簡稱 DESG) 聯合會議，本會亦受邀擔任講者並分享我國寬頻網路政策。

2.110 年 9 月 8 日本會同仁參加由韓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偕韓國延世大學資通訊研究中心於 APEC 辦理「提升個資洩漏通知系統之跨境有效性線上論壇」，討論智慧影像處理、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相關之個資保護議題。

(三)培育網路治理職能，強化與國際組織交流

1.110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本會同仁參加「亞太網路資訊中心 52 屆會議（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簡稱 APNIC52）」線上會議，本次會議涉及國家網際網路註冊組織（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簡稱 NIR）、IPv6 位址部署、資通訊產業中女力的崛起及公開政策等議題，以掌握國際最新技術發展及市場動態，有助於本會制定相關通傳政策之參考。

2.110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本會同仁參加「2021 年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sia Pacific Regional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簡稱 APriGF）」線上會議，本次會議主題為「邁向包容、永續、信賴的網路世界（Towards an Inclusive, Sustainable, and Trusted Internet）」，討論主題為網路中介者責任、數位素養、數位包容及線上有害內容等議題。

3.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簡稱 ICANN）」舉辦 ICANN72 線上會議，討論有關「政府間國際組織名稱保護」、「因應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 GDPR）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俗稱 WHOIS）存取政策」、「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eneric Top-Level Domains，簡稱 New gTLDs）釋出政策」及「網域名稱公共安全」等議題，並由本會、交通部、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法務部調查局等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共同參與。

(四)掌握影視產業動態，洞悉未來新趨勢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以及 16 日至 17 日本會鄧惟中委員率本會同仁參加亞洲影視產業協會（Asi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簡稱 AVIA）舉辦政策圓桌論壇及年會，本次討論內容為「數位轉型」及「內容產製」等議題，俾利瞭解亞洲國家相關政策與作為，以供我國未來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五)瞭解數位匯流發展，創造未來新商機

1.110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本會孫雅麗委員率本會同仁參加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簡稱 IIC）舉辦「國際管制者論壇」（International Regulators Forum，簡稱 IRF）及年會（Annual Conference，簡稱 AC），會議主題涉及基礎設施、網路安全、線上平臺規管及中介者責任等多面向議題，孫委員亦擔任「行動資安演進」論壇場次之與談人，並與各方專業人士充分交流。

2.111 年 2 月 8 至 10 日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IC）舉辦「區域管制者論壇」（Regional Regulators Forum，簡稱 RRF）及「電信暨媒體論壇會議」（Telecom and Media Forum，簡稱 TMF）線上會議，討論議題包含寬頻大連結、5G 網路布建、科技與永續性及元宇宙（metaverse）等議題，本會由鄧惟中委員代表與會，並於會中分享我國 5G 商轉情形與相關監理措施。

二、掌握國際網路治理趨勢，聚焦關鍵新興議題

網際網路之無國界、跨產業特性，國際間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溝通，以包容、透明、由下而上的決策流程，建立公眾諮詢和參與機制，凝聚網際網路治理共識，建構網際網路的基本規範。因此，網路治理之議題，涉及相當多專業領域，需要以彈性的機制進行政策整合，包括不同政府部會、商業組織或民間社群；同時也因目的事業不易定義，政府機關亦需多方納入民間社群討論，以全方位的掌握並制定政府施政方向與措施，本會相關作為如下：

(一)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相關會議

ICANN 為負責全球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指配之國際組織，每年召開 3 次大會；因應全球疫情，110 年度之 3 次會議均改為遠端視訊會議；本會持續依行政院指示出席並配合相關部會維護及爭取我國參與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簡稱 GAC）會議相關權益，積極追蹤全球網際網路最新發展趨勢，並與 ICANN 國際組織及理念相近國家維繫資訊交流管道，俾建立未來合作機會。

ICANN 係以多方治理架構組成，相關社群共同就法律、技術、資安及網際網路相關應用表達意見，共同形塑全球網路治理政策。近期熱門議題包括網際網路根域伺服器管理、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簡稱 DNS）之資訊安全討論、New gTLDs 申請政策、網域名稱註冊人查詢系統（WHOIS）因應歐盟 GDPR 之調整等；本會主要係以政府角度積極參與網路治理相關議題及政策制訂，與各界網路社群共同深入討論重要議題，持續累積我國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治理的能量，並提升我國能見度及專業度。

(二)活化域名 DNS 管理，提升 IPv6 使用率

本會與所督導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就域名活化以及相關安全管理共同協力，推動網路治理、強化 DNS 資安防護等工作。TWNIC 亦全力推動資源公鑰基礎建設（Resource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簡稱 RPKI）服務，藉此認證網際網路號碼資源的分配，確保路由安全。

在推動 IPv6 位址部分，我國 IPv6 位址使用率由 107 年 1 月 1 日 0.46%，至 110 年 12 月底已達 45.3%，高於全球平均使用率 29.11%；同時亦從網路基礎端推展至使用者應用端，本會積極輔導各界進行 IPv6 位址轉換，藉此逐步完善 IPv6 位址完整生態系，符合新一代網際網路發展趨勢。

(三)網路治理政策議題研究及人才培育

本會已於 110 年委託相關單位執行網路治理議題觀測與人才培育計畫，就研蒐之網路治理議題趨勢及發展等主題辦理共 3 場北、南、東部校園講座，亦選拔參與專業培訓課程之優秀學員線上參與「2021 年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強化與網路治理社群之國際交流。

111 年度將廣續辦理相關計畫，以利本會掌握國際產業及網路治理趨勢，構建具前瞻性思維之治理措施，並使相關人才具備參與網路治理政策討論的基礎知能，累積國內網路治理人才能量。

陸、整備通訊傳播資源，協力各項防疫工作

一、補貼廣電業者協助播送防疫訊息所增加直接人力成本

為加強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防疫知識，防止疫情擴散，本會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發函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及廣播電臺配合以插播式字幕、影片及廣播內容等宣導防疫衛教訊息，目前仍持續指定播送中。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雖以等額、同時段原則，放寬業者得播送之廣告時間，惟因徵用期間甚長，故針對指定播送所增加之排播人力成本酌予現金補貼，其中民營無線廣播事業每事業每月補貼新臺幣 3,000 元；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及民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每頻道每月補貼新臺幣 2 萬 4,000 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受理各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補貼申請，已撥付新臺幣 1 億 819 萬 6,682 元。

二、運用簡訊實聯制，科技協助疫情防治

行政院推出之簡訊實聯制，由民眾手機掃描 QR Code 直接發送僅含有場所代碼之簡訊至 1922，即可完成實聯制要求，相較坊間行動 APP、紙本等方式，有方便操作、快速及安全的特性，是科技防疫的重要措施。

「簡訊實聯制」之 1922 資料庫由疫情指揮中心委由五大電信事業代為保管；本會已督促五大電信事業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留存之「簡訊實聯制」資料，須依該中心指示之限定防疫目的、最小化蒐集、保留 28 天即刪除等原則，僅供疫情指揮中心授權於防疫使用，並嚴守法律規定辦理。簡訊實聯制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實施，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送 35 億則簡訊，並刪除 12 月 2 日前約 32.2 億則簡訊。

柒、111 年立法計畫

一、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

行政院前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大院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經大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審查完竣，同年提報院會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惟 109 年 2 月大院第 10 屆委員就職後，基於屆期不續審原則，未完成立法程序。

嗣本會重啟立法工作，109 年 4 月起於工作小組討論，歷經 16 次討論會議，為建構安全、可預測及信賴之網路環境，並維護網路言論自由、促進資訊自由流通，本會觀察國際主要國家針對網路中介服務的法制整備趨勢，就數位通訊傳播中介服務提供者為一般性規範，以積極回應時代需要，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簡稱數通法）草案。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數通法草案架構，強調產業自律先行，並納入法律、他律等公私協力概念，介接各部會實體作用法，從「平臺問責」角度出發，課予數位通訊傳播中介服務相應之義務，以達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效，進而促進友善網路環境之建構。本會並於 111 年 1 月召開 2 場產業界業者意見徵詢會議及 1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參酌各界意見持續研擬草案條文。

二、研擬「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

由於通訊傳播技術的發展，全球視聽產業快速變遷，其中尤以網際網路視聽（OTT TV）服務之崛起最為顯著。本會自 108 年 2 月起即積極研議「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規劃以抓大

放小之精神，制定可兼顧產業健全發展、維護我國視聽內容產業發展，以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之治理方案。

該草案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及「眾開講—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進行公開意見諮詢程序（徵詢期間 60 日），期間分別於 9 月 1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9 月 3 日及 10 月 8 日召開兩場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之意見。

為確保整體規劃之妥適性，本會持續召開相關會議，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後，依業務職掌進行相關調修，草案預計於 111 年 6 月公告。

三、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頻道上下架爭議處理機制修法）

目前有線電視產業明顯存在市場力不均衡現象，新進及跨區系統經營者加入競爭，雖使有線電視市場競爭日益活絡，但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間之授權費爭議亦因新型態競爭擴大，甚至引發斷訊危機。本會為解決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間授權條件費用之爭議，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訴訟外爭端處理機制，期能提升爭議處理效能，維持市場秩序，健全產業發展環境，維護民眾收視權益。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惟相關增修條文經 109 年 6 月 24 日政務委員召開之研修會議討論後，決議請本會再就相關機制修正調整。

案經本會研議，擬調整為以調處及裁決處理雙方爭議。本會再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徵詢外界意見。本會刻正參酌外界所提意見再行調整修正，經行政院審查後，再送大院審議。

捌、結語

因應資訊技術的日新月異和通傳產業生態的劇烈變遷，以及我國邁向智慧國家的數位轉型需求，本會對於通訊傳播事項之管理，將積極從通傳資源整備、加速 5G 基礎網路建設、落實數位平權、健全通傳產業市場、促進消費者權益及因應匯流之法規調適整備等多面向，推動相關政策作為，期能讓全民擁有高品質、多元且自由開放的通訊傳播服務，共享網路社會與數位經濟發展的成果。

接下來，針對「近期新設新聞臺人事爭議，如何落實媒體審照制度、維護媒體自由」報告如下。有關大院交通委員會交下，請本會就「近期新設新聞臺人事爭議，如何落實媒體審照制度、維護媒體自由」提出專案報告事，本會說明如下：

壹、前言

針對「鏡電視」申設案，本會係依本（111）年 1 月 19 日第 999 次委員會議決議，許可該頻道申設。審查期間，本會並參照該頻道營運計畫、申請人承諾，就該公司股權結構、負責人資格、公司財務、公司人力、經營方針、內容製播、內部控管與公共問責、勞動權益等面向，分別做成附款及行政指導事項等要求，納入後續監理範圍。

貳、近期新設新聞臺人事爭議

有關媒體報導鏡電視人事爭議，本會係於 111 年 3 月 9 日接獲該公司來函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變更，因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案件並涉衛廣事業執照之換發。公司負責人變更，屬公司營運自主及公司治理範疇，並涉經濟部主管事項，本會將依法續為辦理。

本會審理鏡電視申設期間，針對民眾反映裴偉擔任該公司有給職顧問、鏡電視員工與鏡週刊人員共用等情形，均向當事人瞭解，並經當事人說明。針對前揭情事，本會附附款予以許可，特別要求如次：

一、附款（負擔）

（一）該公司定位為「民間版公共媒體」，應落實營運計畫中所訂股權分散、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企業永續經營更重於獲利、多元且獨特專業且深度、嚴格的自律與製播準則、新聞不帶私益或個人目的、重視人才培育與專業、重視社會對話與收視聽眾申訴、重視法遵並落實營運計畫等九大理念與多元、專業、深度、國際、藝文、弱勢等六大特色。

（二）該公司應落實其所訂定之編輯室公約，並確保旨揭頻道節目（含新聞）製播不受政府、政黨、企業、廣告商、股東或經營團隊等任何人不當干預。

（三）該公司應依營運計畫於開播次日起 3 個月內補實至少 450 人編制，並不得與他公司有人力共用情形；該公司應於開播次日起 4 個月內檢附公司員工名冊函報本會。

（四）該公司於「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執行變動申報內容之次日起 7 日內，就變動內容另函予本會。

二、附款（附保留許可廢止權）

（一）該公司取得執照後，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該公司任何營運。

（二）該公司股東及其所屬企業，與該公司間不應有顯著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並應納入會計師查核事項。

（三）該公司股東應給予旨揭頻道充分財務支持，並依頻道營運計畫謹守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原則，除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股東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介入該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

（四）該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由非股東之自然人擔任，應具備對媒體經營有正面助益之專業及適格性，該公司章程並應明訂選任標準，並於許可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將修正之章程報本會備查；本屆董事會屆期改選時，擬任董事應包含一席由該公司全體員工票選推薦人選（勞工董事）。為落實要求，前揭事項納入本會依法審理該公司負責人變更案件審酌要件。

（五）該公司監察人應由非股東之自然人擔任，應具備對媒體經營有正面助益之專業及適格性，該公司章程並應明訂選任標準，並於許可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將修正之章程報本會備查。為落實要求，前揭事項納入本會依法審理該公司負責人變更案件審酌要件。

（六）該公司股東除持股全部交付信託者外，其持股超過資本總額 5% 以上者，不得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將其持股交付信託，應於簽訂信託契約之次日起 7 日內，將信託契約函送本會備查。為落實要求，前揭事項納入本會依法審理該公司負責人變更案件審酌要件。

參、衛廣事業營運監理制度簡述

為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作業檢送營運計畫資料有所依循，本會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申設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評鑑審查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換照審查辦法），俾於本會審查相關營運計畫時有明確之依據。

一、衛廣事業申設程序

於申設審查辦法中，申請經營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二、開播時程。三、節目規畫。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衛廣事業製播新聞節目者應辦事項

申請製播特定類型節目者（如新聞節目），尚須提報「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以新聞節目為例，申請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須提出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包括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新聞編採守則、訂定不同類型新聞之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與外部媒體自律組織（如媒體公、協會）之配合機制、應建立媒體內部自律組織（如倫理委員會）等要項，並提出新聞資訊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敘明資訊或新聞影片供應來源及產製流程、提出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等，始符合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申設文件要求。

三、衛廣事業評鑑程序

而各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在執照期滿三年後，應提報營運計畫執行報告由本會評鑑，係依評鑑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一般頻道之評鑑項目包括：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三、財務狀況。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並對申設或換照時所提「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之執行情形併予評鑑。

四、衛廣事業換照階段

本階段須審酌各頻道過去表現及未來展望，因此申請人須提報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未來六年營運計畫，分別載明下列項目：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劃之執行情形。（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三）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二）頻道或節目規劃。（三）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如申請事業有製播特定類型節目（如：新聞），亦須於換照審查時，提交「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供本會審查其實際落實情形，作為換照決定之重要審議事項。

五、衛廣事業營運計畫變更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同法第 16 條亦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衛廣事業負責人之變更，涉及前揭法令之適用，本會審理時，並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查察並據以作成處分，衛廣事業負責人變更經本會許可，申請人應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肆、結語

民主社會中，新聞頻道於公意形成扮演重要角色，本會除期待新頻道之參進促進市場良性競爭，並將持續依法進行衛廣事業內容與營運監理，以落實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之目標。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下列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分鐘。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前截止。四、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原則上，中午不休息。

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2 分）謝謝主席，主委您好。電信業者合併關係到廣大用戶的權益，社會上非常地重視跟注意。在去（2021）年底台灣之星要跟台灣大哥大合併，他們也在今年 2 月遞件給 NCC 跟公平會做相關審查；另外遠傳也在今（2022）年 2 月正式要跟亞太電信合併，同樣地，也是要經由 NCC 審查。在這邊我要提醒陳主委，台灣之星的用戶數高達 256 萬人，市佔率大概 8%；另外亞太電信用戶數也高達大概 200 萬人，市佔率 7%，所以這些合併審查的相關過程跟結果會影響大量用戶的權益。

當然，這些電信業者要合併的准駁還是要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的五大原則：一、資源合理分配。二、有助於產業發展。三、維護用戶權益。四、維繫市場競爭。五、國家安全。我請教一下陳主委，請說明目前審查的程序跟進度。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首先，感謝委員的關心跟提醒，在很近的時間裡面先後有兩件這麼大型的合併案，在全世界都很少見。目前來講，台灣大哥大跟台灣之星的合併案就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已經在 2 月份送件，送件以後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內部的相關行政程序審查；遠傳跟亞太合併的部分，目前還沒有送件。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必須要明確地提醒你，電信業者的合併會影響到原本用戶的權益以及合併之後的總用戶通訊品質；對於原本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員工的生計跟勞工權益也勢必帶來衝擊；

另外，有很多小型特約加盟店的生存、工作權益也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看到 2021 年 NCC 提出一份「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報告中提到總申訴案件增加了 20%，主要申訴原因都是「通訊連線品質不良」，其實台灣大哥大跟遠傳是被申訴的第二名、第三名。

除了以上的狀況，合併之後也會面臨一些問題，包括第一個，現有資費會有落差，以目前 5G 吃到飽的方案來說，台哥大是 1,399 元、台灣之星是 999 元，這就有相當的落差，合併之後相關的資費方案也勢必受到影響，要如果保障這些原有用戶的權利，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去年通訊品質會變得比較差，是因為在 5 月疫情大爆發以後，相關情形才會導致申訴案件增加 20%，我們都有督促電信業者持續改善，為了因應疫情，需要各電信業者努力配合。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相關的用戶權益、合作廠商權利，還有這些相關員工的部分，我們都會在未來行政程序調查過程中要求，尤其在……

李委員昆澤：主委，不用使用這麼多的形容詞，我只是問你例如這種方案，台哥大是 1,399 元、台灣之星比較便宜是 999 元，像這種吃到飽方案在合併之後是沿用舊約？還是任由這些合併之後的業者壟斷？

陳主任委員耀祥：合併後的繼受公司本來就要繼受合併前公司的這些權利義務，這部分我們會要求；也就是說，原先資費就是這樣的話，合併以後應該不能影響到這些用戶的權益，即權益是不受影響的。

李委員昆澤：就是原用戶合約還沒到期的話，必須要沿用舊的合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我們會要求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原先方案是 999 元，在合約還沒有到期之前，就還是必須保持 999 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些權利義務的繼受，我們絕對會要求繼受公司要繼續履行。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擔憂合約到期之後，這種換約會有不合理的調整，這部分 NCC 要如何督促？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整個審查過程裡面，我們會要求這些業者繼續提供多元的資費方案，就是必須針對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提供不同需求的消費方案，我想這部分對於消費者權益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昆澤：主委，這也是一個我們要討論的重要現象，目前 5 家業者變成 3 家，當 5 家業者的時候，這些資費方案是比較多元的；那變成 3 家之後，民眾、消費者的選擇就變少了。那要如何維持多元資費方案以及確保各個使用層的最合理方案，必須讓它多元而合理，這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即使變成 3 家，在每家服務競爭當中，這種資費方案競爭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要項，基本上，我們在審查過程也會要求。舉個例子，業者中針對學生族群應該提出一些合理的方案，以滿足這些未來新世代在電信消費的需求，這部分在整個審查過程中，我們都會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剛才討論到的通訊品質一直是消費者嚴重抗議、沒有受到保障的部分，現在他們要合併了，在合併之後，我認為台哥大原有的 4G 頻寬會更擁擠，因為他們會再增加這些

台灣之星的用戶；除非是台灣大哥大願意繼續擴建台灣之星還沒有完全利用的 2600MHz 基地台，不然的話，這些原有台灣大哥大 4G 用戶網速過慢的疑慮會存在消費者心中。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也注意到，我們會來督促，即使在被合併以後，原來這些公司的建置義務、相關責任也必須繼續履行，要由繼受公司繼續協助依照原來的營運計畫書等相關內容去建設，而且應該興建更多的基地台以提升……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要嚴格地督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嚴格地督促。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必須要提醒主委，有關這些被合併公司的現有勞工，台灣之星到 2021 年年底有 2,524 名員工、亞太電信到 2020 年年底有 1,918 名，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兩家公司加起來有超過 4,000 名員工，那要如何保障這些員工的權利、如何留任及如何安置？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員工處理、留任等相關事宜，我們會要求他們提出相關計畫說明，我們也擔心合併以後會不會出現大量解僱的情況。

李委員昆澤：NCC 必須跟勞動部進行密切地跨部會合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會密切注意。

李委員昆澤：也要避免大量解僱，這些都需要主委跟勞動部密切合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們關注的重點。

李委員昆澤：也要台灣大哥大、遠傳明確地提出對於台灣之星、亞太電信這些員工的留任或安置計畫，必須要明確地提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的，這是我們必須做的，我們向來關注勞動權益和用戶權益這兩大部分。

李委員昆澤：另外，這些特約加盟的小店家加盟都是用他們一生的積蓄或者是向銀行貸款來維持一家溫飽，現在面臨這些業者合併，勢必會衝擊到這些特約加盟業者的權益。

台灣之星的門市總數是 370 間，其中直營門市有 256 間，加盟門市有 114 間、占總門市量的 30%，那我們高雄的加盟門市數量是全國最多，共 31 間；亞太電信的門市總數是 386 間，其中直營門市有 180 間，加盟門市高達 206 間、占總門市量的 53%，高雄的加盟門市數量也是全國最多，共 41 間。NCC 要如何保障這些特約加盟業者的權益？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已經簽訂合約的部分，兩家公司要依照原合約繼續執行；至於合約到期後要怎麼去處理，我們也會在整個審查過程中要求繼受方就這部分提出相關的規劃說明。我想這會影響到整個產業秩序，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現在這種通訊行或加盟店的確是滿多的，剛才委員所提到這部分，的確是社會上……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必須確認台哥大跟遠傳未來對於這些特約加盟業者的計畫方案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些處理方案要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要明確地提出，而且事先瞭解，他們跟這些特約加盟業者要先終止合約再加盟？或者是直接加盟？又或是有其他的方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請他們提出相關規劃方案說明，但是最基本的原則就是原合約要繼續執行

下去，如果已經有合約的要繼續執行下去，接下來其他的就要請他提出……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必須針對電信業者的合併……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嚴格要求。

李委員昆澤：針對消費者的權益、通訊的品質、勞工的權利保障以及相關這些賺辛苦錢的特約加盟業者權益，NCC 必須站在第一線堅定地把關，我們會隨時加以督促。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4 分）謝謝主席，另外要借用陳耀祥主委剛剛「近期新設新聞臺人事爭議」專題報告的簡報第三張。

主席：請準備簡報。

洪委員孟楷：主委好，這是您剛剛的專案報告，您特別提到在 1 月 19 日第 999 次委員會議決議的時候，有參照該頻道營運計畫申請人承諾，所以相對來講，申請人承諾跟營業計畫是 NCC 發照時很重要的一環。是這樣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我們會把這些作為……，比如說我們在相關的附款裡面，包括負擔或者是保留廢止許可這個部分，會把一些當事人在營運計畫裡面所寫的或是承諾納進來……

洪委員孟楷：這是很重要的一環，因為你在報告裡面特別寫出「申請人承諾」、「營運計畫」很重要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當時的申請人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鏡電視。

洪委員孟楷：對，鏡電視公司的代表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一次審查的代表是陳建平先生。

洪委員孟楷：陳建平先生他們一行 5 人嘛，陳建平先生是當時的鏡電視董事長、李玉珮是當時的總經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鏡電視 3 月 4 日舉行董事會撤換董事長、總經理，等於是 1 月 19 日拿到了證照，當時的申請人是陳建平跟李玉珮，然後 3 月 4 日就突然換人了，那這樣子，你當初的這個發照還算數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行政處分是以公司為主體與對象，既然公司主體存在，那就沒有問題，行政處分也在。接下來如果公司內部，譬如董監事或股東對於公司治理與經營有所討論，或經營方向不一樣，也不會影響行政處分的效力……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難道 NCC 所有委員不會覺得很納悶嗎？1 月 19 日申請時的董事長是陳建平，總經理是李玉珮，也拿到執照。老實說，外界對這張執照也很關心，因為這幾年來都沒有新設新聞台，所以這算是一個突破。結果取得執照不到兩個月時間，才過了農曆年，3 月 4 日公

司內部就發生政變，5 分鐘不到，換董事長與總經理，NCC 委員會不會覺得被騙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我那天看到新聞時也感到滿震驚的，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您也很震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也是看新聞報導才知道公司發生這種事，所以我第一時間就請同仁去瞭解到底發生什麼狀況？

洪委員孟楷：震驚完之後，要不要找他們回來重新審議、審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行政處分沒有所謂的重新審查！不過業者 3 月 9 日已經提出董事長、總經理變更案，所以在行政流程上我們會處理相關議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鏡電視的開台照走，NCC 沒有任何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現在關心兩個重點：第一是增資議題，我們要求增資到 20 億元；第二就是 5 月份要開台這議題，這兩個是我們所關注的。在調查過程中，我也請同仁去瞭解這會不會影響到未來的增資與開台計畫。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覺得很納悶，審查時你那麼重視申請人的承諾，沒想到執照給不到兩個月，申請人換了，結果你不 care，只在乎錢有沒有到位以及 5 月能否如期開台？這樣會不會本末倒置？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申請人是公司本身，而非自然人……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確實是公司本身，但那天代表的是誰？代表有 5 個，最大的、帶頭的叫陳建平，第二個是李玉珮，這兩個是當時的董事長和總經理，當時的董事長、總經理是申請人，但現在的經營團隊卻換人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董事長的承諾一定經過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同意，才有辦法做承諾，所以這是公司的承諾。

洪委員孟楷：主委剛剛說看到新聞也很震驚，所以我們來看看 1 月 19 日的第 999 次會議紀錄。當時有兩位委員具名提出不同意書，那麼其他五位的意向為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謂的不同意書係指不同意，故提不同意書，其他同意的就不會提不同意書了。

洪委員孟楷：其他委員同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當初是採投票方式來決定讓鏡電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在做決議前，曾一個個表達意見。基本上來講，雖然有兩位委員提不同意書，但行政處分中有關附款、負擔及保留廢止權等，很多都是委員共同討論出來的……

洪委員孟楷：1 月 19 日第 999 次會議中有關鏡電視申請案，最後是用投票方式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不用投票，而是一個個表達意見。

洪委員孟楷：一個個表達意見？所以知道有五位委員同意，兩位不同意，而主委是主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且兩位不同意的委員提了不同意書。

洪委員孟楷：我特別把這不同意書全都看完了。我發現鏡電視說，評估一年可以從政府標案拿到 11.7 億，鏡電視如此神通廣大？我就不指明是哪家電視公司了！何以有新聞台竟如此神通廣大，

在還沒拿到執照前已經跟 NCC 拍胸脯保證說，財務規劃裡包含政府標案 11.7 億，而 NCC 委員同意？NCC 委員居然同意？是因為你們很厲害，你們與政府關係好，所以有 11.7 億元的標案是從政府來？你們認為這樣的財務規劃 OK，才放水通過？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財務規劃而言，是指執行的可行性……

洪委員孟楷：當然是指可行性，所以才說你們認同？而且有五位委員認同這家新設電視台的政媒關係良好，所以能拿到 11.7 億元的政府標案？即便政府標案要公開採購，也需要合理競標，但他還是認為他有 11.7 億元的能力，而你們接受？你們接受？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剛剛所提，係根據各新聞台所獲得的標案去做分析的結果……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家新聞台的背後高層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什麼高層……

洪委員孟楷：背後是什麼政商關係良好的高層，保證一年可以從政府拿到 11.7 億元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一個計畫而已……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跟執政黨很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是一個計畫而已，是執行可行性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到大家都不敢過問，才會看到 11.7 億元你們就同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家所同意的是執行可行性……

洪委員孟楷：這是兩位 NCC 委員不同意書裡面的文字，當中提到這家新興新聞台一年可以從政府拿到 11.7 億元的標案。

其次，該不同意書中特別提到該頻道之實質控制人隱晦不明，公司治理有潛在風險。對比 1 月 19 日發照後，不到兩個月時間，公司高層董事長、總經理換人，主委現在看到這個不同意書的這句話，您有沒有認為兩位委員講的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尊重兩位委員的討論，且每家公司的治理本即存在不同狀況……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對於不到兩個月時間董事長換人、總經理換人，你剛剛也講震驚啊！實質控制人絕對不是申請時的董事長、總經理，感覺還有更高的黑手在遙控、掌控……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更高的黑手！

洪委員孟楷：你又知道沒有更高的黑手？是你知道內幕，還是你自己的判斷？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目前我請同仁調查後回報的結果，是因為公司經營裡面，對他們籌設期間……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請教。根據媒體報導，在 1 月 19 日這家新興新聞台申請設置時，有些評委還接到主委電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絕對沒有這件事！

洪委員孟楷：有些評委說接到主委電話，反而讓大家覺得奇怪！聽說評委們還要求……政風室林主任是不是在場？我想確認一下。媒體報導，在委員接到關切電話後，反而適得其反，有多位評委罷審，並要求政風先調查清楚。政風主任在嗎？是不是向外界說明一下，在該新設新聞台提申請時，有無接到任何委員要求政風先調查清楚的意見？

主席：請通傳會政風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衛民：報告委員，沒有！

洪委員孟楷：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

林主任衛民：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媒體報導是空穴來風？有沒有看到媒體報導？

林主任衛民：有。

洪委員孟楷：有看到？評委說要求政風調查，結果政風說沒有？你不好奇哪個評委向媒體放話嗎？或者是媒體亂寫？

林主任衛民：這個我就不清楚了。但是我們沒有收到……

洪委員孟楷：你做了什麼處置？

林主任衛民：我們有稍微瞭解……

洪委員孟楷：稍微瞭解？你剛剛說沒有接到評委要求政風調查的意見，你卻又稍微瞭解？請問你要稍微瞭解什麼？

林主任衛民：我們有跟相關業管瞭解看看有沒有這項傳聞。

洪委員孟楷：瞭解什麼傳聞？瞭解媒體報導？

林主任衛民：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沒有接到，但是有看到媒體報導，覺得很納悶，才會問業管發生什麼事？

林主任衛民：是。

洪委員孟楷：業管怎麼說？

林主任衛民：他們也沒有聽到這個傳聞。

洪委員孟楷：所以都是空穴來風？都是空穴來風？就是媒體自己寫文章，NCC 就像置身桃花源，外界紛紛擾擾，電視台高層換來換去，證照換來換去，還有兩位委員投下不同意票，但 NCC 內部就是一個桃花源，都沒有聽到這些紛紛擾擾？內稽、內控有沒有問題？

林主任衛民：委員都是政務官，那是政務官的決策。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任。

兩位委員在 2 月 8 日具名提出不同意書，綜合本席剛剛的詢問可知：第一，公司負責人在兩個月時間內大動作換人，且根據媒體報導，3 月 4 日當天，董事會的 5 位董事在 5 分鐘內，有 3 位同意、2 位反對通過。換句話說，並非絕對多數，而是以 3 比 2 的相對多數把董事長、總經理換掉。NCC 在 1 月 19 日給了照，不到兩個月時間，整個公司經營團隊換人，讓人不禁合理懷疑，是否就像一般建物有所謂的二次施工，先拿到執照後再說？也就是申請執照是一套人馬，拿到照之後要實際運作時又是另一套人馬？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這是合理懷疑。第二，剛剛主委也提及看到新聞時也感到震驚，既然震驚，那就不能只有震驚！NCC 是主管機關，理當亡羊補牢，並設法作為。第三，剛剛提到這家電視台的財務評估，主委自己也講，20 億元從哪裡來？5 月開台經費從哪裡來？一家電視台的財務評估居然

可以說自己一年能拿到政府 11.7 億元的標案，除非政府已經跟他們達成默契，除非已經有內幕了，除非他們認為政府就是我家，全家就是我家，政府就是我家，才有如此把握，否則標案誰都說不准！這三個那麼大的疑點，如果 NCC 仍舊放任的話，那麼 NCC 就愧對獨立行政機關這名詞！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第一，沒有所謂二次施工；第二，變更董事長、總經理依法定程序進來，我們會依法進行審查……

洪委員孟楷：看起來就是你們想放水！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標案只是營運計畫、財務規劃的其中一環而已，並非只有標案。所以我們會去查清楚委員所提的……

洪委員孟楷：聽起來讓人覺得主委是在幫他們辯護！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辯護！我是在說審查過程……

洪委員孟楷：你是行政機關負責人，且七位 NCC 委員中，有兩位委員具名提出不同意書，主委是當時的審查主席，現在的主委，照理講，應該理解、瞭解並尊重兩位委員意見，怎麼聽起來你像在幫忙對方向兩位委員說明疑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既然同意這個案子，對於兩位不同意的委員我們也給予尊重，本來做說明……

洪委員孟楷：本席等一下會跟交通委員會做要求。這是站在人民角度來把關，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部門應做好嚴格把關工作，不能讓外界有任何疑慮。爰此，本席將提案要求交通委員會發函給監察院，要求監察院立案辦理。針對這次事件，調查有無行政不公，有無濫權，行政有無問題！我們也要一起做個釐清，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0 分）主委早。這幾天國際上的重大事件就是俄國和烏克蘭戰爭，我們當然希望戰爭不要發生，但臺灣的地理戰略位置非常重要，這點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也因此，在民眾避難及人員、軍需的集結移動、戰略即時變更中，以通訊最為重要，是不是？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當然，通訊是非常重要的。

趙委員正宇：所以必須制訂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而我們已經有一個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這是作為何用？是不是聯合長途台？主委懂不懂這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專業人員來向委員報告，這畢竟涉及國安議題。

趙委員正宇：國安？所以真的非常重要。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這比較屬於國家機密，我只能大概、重點講……

趙委員正宇：大概講一下。

鄭處長明宗：國家於戰時調動民間通訊與傳播資源已行之有年，因此請大家放心，人民也可以放心

。不管是機具、設備……

趙委員正宇：這些都有準備好？

鄭處長明宗：都有準備好，相關資料我們可以私下提供給有需要的委員。

趙委員正宇：對於在哪些地方、需要哪些設備，你們與國防部都已經決定好，也有一套 SOP，是不是？

鄭處長明宗：有的。

趙委員正宇：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在當兵的時候我當過動員官，所以我對於動員及戰備非常瞭解。雖然我管的是人員，並非設施與技術，但我認為這件事非常重要。以戰爭危機來說，我們算是第二危險的，相信主委也很清楚。也因此，NCC 所管的設備非常重要，也請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原本我們有五家電信業者，現在已經變成三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趙委員正宇：相關併購案仍由你們與公平會審核中？

陳主任委員耀祥：台哥大與台灣之星的申請案已經進來了，但遠傳與亞太還沒提申請。

趙委員正宇：還沒有申請進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趙委員正宇：如果兩案都申請進來的話，那就是我剛剛所講的，五家變三家，通訊業者會少一點，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因為合併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通過的話就變成三家。

趙委員正宇：應該會吧？這樣一來，以往低費率的競爭可能就劃下句點了，為什麼？因為以前業者多，競爭大，大家都會比誰的方案比較低，用戶就會比較多，都是這樣的。畢竟民眾看的就是誰的方案比較好，費率比較低，還要吃到飽才會用。但從五家變三家後，業者會不會聯合漲價？主委是否要預防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能聯合，業者如果聯合的話，就違反公平法了。

趙委員正宇：對，所以請主委特別注意。

另外，有關 4G 費率調漲一事，相信主委也很清楚，現在大部分的人都使用 4G，如果業者聯合起來調漲 4G 費率，以迫使 4G 用戶改用 5G，主委，業者會不會用這種手段？會不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違法行為的話，我們是不容許電信業者出現這種行為。基本上，即使只剩下三家業者，我們還是希望……

趙委員正宇：NCC 要不要管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會做相關管制！就這兩個合併案來講，我們對於服務競爭、多元資費方案的提供都會嚴加要求。

趙委員正宇：會嚴格管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趙委員正宇：5G 開台後，很多使用 4G 的民眾反應，現在 4G 越來越不穩定，有這種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每個地方都不一樣，其實 4G 不穩定有幾種狀況……

趙委員正宇：主委講到重點了！4G 的穿透力最強……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趙委員正宇：但現在在市區反而會收不到訊號！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幾個可能性，有關通訊品質下降這部分，可能和疫情有關。也有可能是正值興建過程，畢竟 5G 建設係採 NSN，所以 5G 的興建一定會動到 4G。

趙委員正宇：才會影響到，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有可能，但仍要看究竟是何種原因，也要看是在哪個市區。

趙委員正宇：原因總要找出來啊！大部分的人，大概有七成都是用 4G，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消費者……

趙委員正宇：消費者認為是不是因為 5G 出來了，所以業者利用這種手段讓訊號速度變慢，甚至收不到訊號，迫使消費者轉用 5G？因為我是交通委員會委員，所以他們跟我反應，要我來問主委，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種現象我們會……

趙委員正宇：要特別注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督促電信業者處理。

趙委員正宇：這是民眾的權利。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根據 NCC 最新統計，到 2021 年為止，國內有線電視收視戶下降為 474 萬，相較於 2020 年的 486 萬戶來說，一年內流失了 13 萬戶，也較 2017 年的高峰期 524 萬戶少了 50 萬戶，用戶正逐年慢慢縮水。不僅如此，五大有線電視業者營收也少非常多，由 444 億元下滑至 374 億元。我問這問題的意思在於，NCC 是否研議改善？或擬定相關措施，輔導有線電視轉型？這是趨勢。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有線電視業者來說，其實他們早就在準備轉型中。有線電視本來只提供影音節目，但現在很多已經提供寬頻建設。有線電視之所以會提供寬頻，除可供用戶使用外，亦可提供給電信業者作為備源。因此，現在很多有線電視已在轉型當中。至於委員所關心的收視戶下降問題，其實與 OTT TV 的出現有很大關係，而且是非常大的關係。

趙委員正宇：年輕人也不大看有線電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年輕人……

趙委員正宇：基本上都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像大學生、高中生，基本上沒有人在看有線電視。像我女兒沒有看有線電視，他們都不看了。他們現在不會搶電視遙控器。

趙委員正宇：對啦！所以你還是要注意一下，這個業者之前也花很多錢建設這些東西，我們年紀大的人滿需要這個東西。

另外，NCC 在 2021 年尾的時候有抽查十款智能手機，裡面有美國、中國、日本及韓國的品牌，每一個都有；針對資安保護測試，只有一款通過，其餘九款都沒通過，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九款那是第一次……

趙委員正宇：第二次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二次複查都有過。

趙委員正宇：第二次差不多一半還是沒有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全部都有通過。

趙委員正宇：全部都有過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我們的處長跟委員……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第一次和第二次差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請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鄭處長明宗：手機初測沒過是事實，複測全部都通過，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基本上手機的資安內建軟體主要是輔導他們，希望他們都要通過，所以我們不會硬是很嚴苛的要求他們，但是最基本的門檻，這些內建的程式都要通過資安檢測，這個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資安檢測是非常重要的，保護民眾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趙委員正宇：自己的東西要安全。我想很多人都用某個品牌的，我不能說哪個品牌的手機，我以前打死不用，為什麼？因為我不會用。從剛開始、二十年前就是那種系統，我沒有說哪一個系統，你很清楚；後來變成另外一個系統，我就不會用，可是從今年開始我就用了，因為我發現那個東西還是真的比較好用，而且資安還是比較安全，所以還是有差啊！這個資安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資安相當重要。

趙委員正宇：人民的權益也是要保障的，所以你還是要趕快有效的管制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趙委員正宇：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9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首先要跟你請教 NCC 通過鏡電視執照前的幾次會議討論，還有 NCC 在今年 1 月 19 日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的紀錄。我們可以看到 NCC 都有要求鏡週刊不得參與鏡電視的任何營運，還有鏡電視跟鏡週刊必須各自獨立、營運完全分離；鏡週刊的裴偉也不能擔任鏡電視有給職的職務，而且也不可以參與公司的營運。我先跟主委確認一下，這是鏡電視能不能取得執照的關鍵要件，是不是？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的確當時我們委員討論的時候有提到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啦！但是我們知道 NCC 通過鏡電視的執照之前，今年 1 月初就有人向 NCC 檢舉，裴偉雖然表面上辭去董事長，但是他仍然用顧問的名義領取高額的報酬，而且參與鏡電視的新聞決策。另外，還有鏡週刊高達上百名員工的薪資掛在鏡電視領取，但是是從事鏡週刊的工作。請問主委，在 1 月初的時候接獲檢舉之後，有沒有進行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進行相關的調查。調查的部分，我是不是請內容處處長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是有調查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進行調查。

陳委員椒華：還是請鏡電視說明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求說明本來也是調查手段的一種，就是請當事人……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的調查只是請鏡電視說明，是不是？不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有人檢舉，我們當然……

陳委員椒華：你的回答是說請鏡電視說明，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陳委員椒華：你所謂的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委員講一下，調查當然有請鏡電視說明，還有包括其他相關檢舉事實的查核，我們都有去查。

陳委員椒華：我要問的就是根據上面的這個事項，為什麼只要求鏡電視說明？鏡電視說裴偉沒有領取顧問費，人事沒有共用，NCC 就全盤接受，把檢舉案結案，請問這就是 NCC 所謂的調查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跟委員……

陳委員椒華：這是什麼樣的調查呢？NCC 對媒體的調查是這麼輕鬆簡單嗎？這根本不算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有其他的調查，不是只有請當事人說明而已。

陳委員椒華：那我要問主委，當初 1 月就接獲檢舉，你剛剛說還有其他的調查，但是我剛剛有問主委，這兩個關鍵的要件為什麼沒有查呢？請問……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沒有查，我剛才已經有跟委員報告，說已經有調查。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問的顧問費還有上百名員工被解職這兩個部分呢？有調查嗎？還是只有請鏡電視說明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沒有解職的問題。我們有去調查，而且去查過他們投保相關的部分，然後請該公司說明為什麼出現這種現象。這並沒有剛剛委員關心的大量解僱的這些問題存在。

陳委員椒華：顧問費這個部分呢？是不是主委決定不調查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我們都有去調查……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決定不調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請內容處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調查的過程。

陳委員椒華：顧問費這個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也想瞭解調查的過程，我們請內容處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現在不用，我只是先跟主委確認，你是不是反對調查，只有叫鏡電視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只是調查，因為所有的檢舉案，我們都必須依法在行政程序中調查，而且是我下令調查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在 1 月初就知道裴偉領了顧問費 150 萬元，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這個部分是真的還是假的，所以有人檢舉，我們就依法進行調查。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 1 月初就知道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收到這個檢舉信，我知道的是檢舉信，這個檢舉信當然要進行調查。

陳委員椒華：但是為什麼你在 3 月 10 日的時候說不知道有收到他領取顧問費 150 萬元的檢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本來就有收到檢舉。

陳委員椒華：還有翁副主委也在回答媒體採訪的時候，說沒有收到檢舉 150 萬元顧問費的事情。請問到底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做決定前，的確還有檢舉信存在。其實我們審查很多案件都有類似的狀況，檢舉信拿到了，我們一定是依照行政程序進行調查。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除了請當事人說明以外，我們會進行相關行政手段的調查。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剛剛的回答，就是 1 月初你們的確有收到 150 萬元顧問費的這個檢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收到的最主要是員工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沒有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講過好多次，我們的確有調查，不是沒有調查。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調查，目前我們看到的只是鏡電視的說明，鏡電視在 1 月 13 日補正內容，說裴偉辭本公司董事長，沒有擔任公司任何職務，也沒有擔任公司的顧問，公司也沒有支付任何費用給裴偉，裴偉無參與公司頻道營運。你們接到鏡電視的補正說明就沒有繼續調查了，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跟鏡電視求證嘛！人家檢舉這種東西，他有沒有去領這個東西，該公司正式回函說沒有，當然有沒有領錢，這個公司才知道，我們……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剛剛說鏡電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去調查。檢舉有這個部分，我們就檢舉的內容進行調查，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剛剛說鏡電視只是說明，你們就輕輕鬆鬆接受這樣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輕輕鬆鬆……

陳委員椒華：你們沒有調查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司有沒有付錢要問公司，這怎麼會沒有調查呢？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 NCC 的林麗雲委員，包括翁柏宗副主委、王維菁委員都表示要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進行調查。

陳委員椒華：陳耀祥主委說不用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覺得這個指控是錯誤的，我個人有主張要調查，而且我們是合議制，所有委員……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主委你在說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說謊，我們處長在這邊……

陳委員椒華：你在 1 月初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都有進行相關的調查。

陳委員椒華：你是反對調查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反對調查。

陳委員椒華：你是反對調查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覺得委員這樣的指控是錯的，基本上來講，委員會是合議作成決議去調查的。

陳委員椒華：你的調查只是叫鏡電視去說明，這根本不能算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司說明本來就是調查的一種啊！請問委員，要當事人也是一種……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的調查只是教鏡電視說明？好，我們現在確認主委你只是教鏡電視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人家發檢舉函，我們一定要教公司說明，而且我們有針對相關的部會，比如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員工有沒有大量解僱，我們有跟勞動機關瞭解過。

陳委員椒華：主委，其實如果你沒有深入調查，NCC 就被鏡電視騙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能調查就……

陳委員椒華：你看，現在螢幕上的就是裴偉在擔任鏡電視董事長的時候，他跟自己經營的停雲管理顧問公司就簽了顧問契約，每個月支付 150 萬元，這兩家公司的董事長都是裴偉，當時鏡電視的董事黃麟翔也是這個顧問公司的監察人，表面上一個管理顧問公司的合約，但實際上每個月的 150 萬元都是支付給裴偉的報酬，可以說是雙方代理，自己跟自己簽約。主委，這樣的雙方代理難道不違法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當時調查鏡電視時，鏡電視有正式回文說他們沒有支付任何的顧問……

陳委員椒華：這就是你沒有繼續調查下去，你就被騙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基本上一定是跟公司調查。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就是你主導的不要繼續調查，才發生……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指控，基本上我們當時的調查就是這樣進行。

陳委員椒華：我告訴你，這就是雙方的代理，根本就是違法！而且我請同仁親自去查，停雲管理顧問公司就是在臺中的民宅裡面，裡面根本是空的，根本沒有人辦公，也沒有人住在裡面，就是一個空房子，在臺中市南區，所以裴偉用這樣一家沒有實際經營的空殼公司跟鏡電視雙方代理簽約，每個月領 150 萬元顧問費掏空鏡電視的資產，你 NCC 不用查嗎？一個媒體公司的董事長在外面成立顧問公司，簽訂高額的顧問費，……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基本上申請人可以針對鏡電視，不是針對裴偉個人……

陳委員椒華：作為領取董事長報酬的手段……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也只要求員工去調查。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問你，你可以這樣幹嗎？你可以這樣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當然有去調查啊！

陳委員椒華：我要你查他有多少錢是透過這樣的顧問公司來打點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在他們申請所謂的董監事變更時，我們就會調查。

陳委員椒華：請問 NCC 要不要把這個案子移送檢調？

陳主任委員耀祥：除非他有涉及刑法，那當然要移送檢調，那也是公司治理的範疇。

陳委員椒華：好，我再告訴你什麼叫做公司治理的範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所以現在發現公務員法有犯罪嫌疑就要主動移送，難道你認為不用主動移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陳委員，我們在調查過程中如果知道有犯罪的問題，當然就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

陳委員椒華：我告訴主委，這是你身為公務員的義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在行政程序裡面去處理嘛！

陳委員椒華：這是你的義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啊！刑事訴訟法，我想我也讀過，我知道這個部分，謝謝。

陳委員椒華：所以在這裡要主委提出告發，裴偉跟鏡電視用欺騙的手段，欺騙 NCC 說裴偉沒有在電視擔任有給職的職務、沒有擔任顧問、沒有領錢，根本是取巧說謊。所以 NCC 不用把已經發給鏡電視的執照撤銷嗎？你難道不用撤銷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斟酌所有的案件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還有我最後要請教你一個問題，裴偉為何會知道 NCC 內部的秘密？NCC 內部誰洩密？裴偉自己承認在 NCC 有內線，這件事情 NCC 要不要徹查？還是主委認為這件事不重要，不用在意？主委，你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如果有同仁洩密，當然要去查，委員提到這部分，我們會教政風室去處理，謝謝。

陳委員椒華：我最後再跟主委誠懇的建議，NCC 已經被鏡電視騙了，而且這邊還有其他委員提出來的這麼多疑慮，NCC 應該把發給鏡電視的執照趕快撤銷，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2 分）陳主委好，我先跟你探討一件事情，最近全世界最關注就是在烏克蘭的戰爭，烏克蘭受到軍事上嚴重的攻擊，你有沒有發現，第一個他們的國家基礎設施都被打壞了，很重要的就是通訊的問題，在這場戰爭中，低軌衛星也一戰成名，你有看到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有看到相關的新聞教導。

林委員俊憲：既然是戰爭，我就要破壞你所有的通訊，烏克蘭大概所有的傳統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全中斷，為什麼還可以撐到現在？就是靠低軌衛星，你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有看到相關報導說明。

林委員俊憲：所謂的緊急狀態當然有很多種，戰爭是其中之一，臺灣一直面對中國的武力威脅，緊急狀態除了戰爭以外，像重大的天然災害、恐怖攻擊、人為疏失或一些人為的故意破壞都算，行政院有一個國土安全辦公室，你們有討論過類似的相關問題嗎？在緊急狀態之下，如何能夠維持通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關於所謂的數位韌性，現在戰爭不是只有軍事戰，還包括資訊戰的部分，第一時間來講，關鍵基礎設施尤其像網路、電信的存活率，或者是利用低軌衛星保持在緊急狀態、災防或戰爭狀態之下可以存活，而且可以繼續使用，這個其實國安會有開會討論，但是因為這涉及了相關議題，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

林委員俊憲：其實以前也不知道，在什麼樣態之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繼續維持存活，這次烏克蘭戰爭讓我們看到了，原來低軌衛星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當傳統固網和流動通訊服務都中斷的時候，甚至是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你可以透過低軌衛星配合一些接收器來維持通訊，譬如發生天然災害時的新聞發布或救援，那戰爭的時候當然就是指揮通訊，甚至一般民眾能夠維持網路，可以跟外面的世界來連結。所以很多在 IG、Twitter 上的影片、照片，其實都是烏克蘭的民眾傳出來的，那表示它的網路還存在，這個國家的反抗還繼續，網路能不能繼續使用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林委員俊憲：以前是不知道，現在既然有烏克蘭戰爭讓我們看到了，所以在國土安全的規劃上、在國安上的盤點，這應該列為一個重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把它列為一個重點，基本上來講，低軌衛星在臺灣的服務，我們現在等行政院頻譜計畫確定以後，相關的包括法規等方面，我們跟其他機關就低軌衛星的使用都有討論，也希望能夠儘快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要提一件之前也跟 NCC 請教過的事情，我發現 NCC 也沒有什麼回應和改變作法，就是手機的資安檢測。最近 NCC 檢測了十款手機，其中只有一款手機通過資安檢測，其他九款都沒有通過，後來他們就申請複查，這九款經過複查後有五款通過，有四款手機連複測都沒有通過，那這四款手機都是中國製造的，我想請教主委，NCC 所做的手機資安檢測是在檢測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有相關的標準，這個標準，是不是請我們處長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手機的檢測有一定的產業標準存在。

林委員俊憲：我沒有那麼多時間。你對於使用者個資的安全性是不是要透過這樣的一個資安檢測？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基本上，我們現在都用抽測的方式，因為現在全世界手機的資安檢測都不是強制性，都是自願性的，我們透過所謂抽測，尤其是民眾最常使用的十款手機去抽測，初測當

然只有一款有通過，其他九款沒過。後來經過複測，全部都有通過了。

林委員俊憲：連中國製造的都有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後來要求他們改善……

林委員俊憲：他們一開始為什麼沒有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能有一些部分並不符合標準，所以我們要求改善。

林委員俊憲：好，如果它沒有通過資安檢測，還可以在市場上販售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現在手機的資安檢測並不是上市的法定要件，它不是強制性的，但因為現在資安議題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用抽測的方法去測……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買到資安不合格的手機，你會有什麼樣的隱憂？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像上次有些電信業者出現這個問題，有可能你的個人資料或什麼東西會被竊取。

林委員俊憲：你個人的一些私密資料就可能外漏，甚至有可能包括國安資料或等等。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比如說，第一個，某些類型的手機例如陸製手機在公務機關是禁用的；另外一個，我們會要求電信業者把這些相關操作訊息公布，讓消費者在購買手機時……

林委員俊憲：你如果對資安重視，要嘛就做得透澈，做到能夠真的保護使用者，要不然我覺得 NCC 現在的作法根本就是做一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現在資安檢測是抽檢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其實以前我們也是想過是否要採全面強制性，可是強制性的檢驗會出現一個問題，有些業者不願意為臺灣市場做這個事情，所以導致有些民眾常用的手機反而會買不到……

林委員俊憲：做什麼事情？合乎我們的資安檢測是很痛苦的事情嗎？而且不是只有臺灣在做啊，大部分國家都有在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講的是強制性，就是說基本上所有國家在做的資安檢測都是用所謂的自願性或抽測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那我們不可以要求上市的手機都應該合乎資安檢查合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變成要用法律去規定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這個不必用法律，你現在就在做法律沒有規定的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資安檢測是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本來就是有相關的規定，我們可以用抽測的方法，對於所有電信設備……

林委員俊憲：你就全測就好了，你讓消費者知道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全測涉及的人力、物力……

林委員俊憲：需要的人力、物力是多少？算一下，全部型號的手機有多少款？你都不知道還胡亂回答。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報告委員，至少有兩百多種。

林委員俊憲：市面上的手機才 117 種。你抽測十種的話，一年要花多少錢？140 萬元！你如果全測，一年才花一千多萬元，有什麼做不到的？而且目前才一百多款手機，做起來的話，你的人力、物力沒有辦法執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可以強化抽測的比率，我們逐年來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一年才 140 萬元，你就可以抽 10 支了，現在新的手機才一百多種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有檢驗能量的問題，不是只有人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一年只能做 10 支，換成 100 支就沒辦法？「騙尚ㄟ」！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是跟委員說我們可以逐步去處理、強化，達到委員的要求……

林委員俊憲：既然如此，那就不要抽測，你抽測要做什麼？你就是認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常用的、大部分人在使用的……

林委員俊憲：個資安全的保護是有必要，所以才會抽測，但是你抽測十分之一有什麼用？如果說全部數量是一千種、一萬種，那你可能沒有辦法做，問題是才大概 117 款，有什麼做不到的？或者是你應該告知業者應該要符合國家的個資安全檢測才准予販售嘛，對不對？否則依照現在的法令來講，你說沒有規定，那就要去修改啊！如果他沒有通過資安檢測，可以販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資安檢測是近幾年才開始，早期的時候就已經都在販賣了。法律上……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問你，如果資安檢測沒有通過，我可以賣這支手機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法律沒有禁止。

林委員俊憲：還是可以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不是神經病，抽測這個做什麼？我把它拿來抽測，發現它不合格，但還是可以在市面上販售，既然是你抽測不及格的東西，NCC 沒有特別公布，消費者也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有公布啊！……

林委員俊憲：你們只公布數量、哪幾個不及格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品牌也有啊！4 月份會再公布。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政府要做一些把關的工作，一般民眾怎麼可能知道今年哪幾款手機沒有通過檢查？誰會知道？既然它不合規定，就應該規定它不得販售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在法規上再……

林委員俊憲：否則你做資安抽測要幹嘛？資安檢測不合格也一樣可以販售的話，那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資安的議題是永遠存在的議題，不可能都沒有，我們會去降低它，但不可能百分之百……

林委員俊憲：或者是你應該去提高你們檢測的規模、量能，一年才一百多款手機，我不相信你們做不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會，我們會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23 分）主委，有關鏡電視新聞的部分，其實我也看到你們很快速地在 3 月 10 日左右就發了一個新聞稿，針對新聞稿的內容，我覺得有些地方還是有一些疑慮，可能要麻煩主委再幫我解釋一下。你認為說這件事情大概就是跟公司治理有關，還有這個爭議裡面跟你們負責的部分其實是比較沒有相關，所以公司治理的部分，就全部依公司法及衛廣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來處理，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我們就依法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依法來處理，但是你為什麼又要請這一位的外部公評人翁秀琪來啟動調查製播遭干預新聞的部分？在我們申設的過程當中，這是一個必要的 SOP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的行政處分裡面就有說不得干預新聞的製播，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是看到媒體有這個指控，所以才要求公評人來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現在鏡電視已經在電視頻道上出現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那你告訴我為什麼叫干預新聞？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他們在網路上有播出……

劉委員世芳：所以有這件事情、你們還是要調查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是要瞭解一下。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位翁秀琪教授如果要啟動調查的話，他會針對行政調查來啟動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內部調查。

劉委員世芳：外部公評人的這個功能或者是職責是屬於哪一類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外部公評人最主要就是公眾問責，簡單來講，是代表閱聽大眾來對媒體在整個新聞製播裡面相關的專業要求有沒有落實去監督。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現在就是屬於這個公司內部的爭議或者是雜音，然後對於這個新聞製播是不是真正處理到干預的部分都還不知道嘛，是不是？那你可否告訴我這位翁秀琪教授啟動調查的話，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找翁秀琪教授來說明，可否容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上週五我跟翁秀琪委員通上電話，他已經承諾在這個禮拜一（即今天）開始會約詢相關關係人士逐案說明、瞭解。

劉委員世芳：這個外部公評人調查出來的話，希望能儘快讓 NCC 瞭解，如果可以對外說明的話更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劉委員世芳：此外，我想要請教一下主委，在你們審查的過程當中也特別提到，在公司治理方面，第一個，不希望有所謂的政黨、企業股東等的介入，我在乎的是三個，請問一下，首先，有沒

有政黨介入？其次，勞資爭議的部分，剛剛幾位委員特別提到，就是包括裴偉先生所代表的平面媒體中是不是有一些工作人移到電視媒體那邊？這邊到底不符合我們原來鏡電視申設裡面的需求？如果不符合需求的話，則出現勞資爭議怎麼處理？

第二個就是有關股東跟自然人的爭議，在要求這幾位原始的股東的時候，他們是不用出資的，這是在你們要求的申設條件裡面，但是你現在又要求他們要增資到總共 20 億元，等於是說到 5 月之前要再增資 6.5 億元。再來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勞資爭議，牽涉到三個月內有 450 個人必須到鏡電視來上班、就業，會不會引起不管是新舊之間的勞資爭議，或是勞工跟勞工之間的很多爭議？以上這幾點，麻煩主委回應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先回答委員所謂勞資爭議的部分，剛才我回答其他委員有提到，我們在審查過程，有人提到有所謂的大量解僱情形，我們有調查其實沒有這種狀況。就我們的瞭解是，當時鏡電視在籌設的過程，原來這批申請的團隊是以鏡週刊為主去支援、處理。後來 NCC 要求鏡電視跟鏡週刊要分離，即各自要有獨立經營的團隊存在，所以才會出現人員移回去鏡週刊的這種現象。

劉委員世芳：移撥……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此沒有大量解僱的問題，如果有大量解僱就是一定會出現大量失業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就違反勞動法規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違反勞動法規。我們都有經過調查。另外，就我們目前初步所調查他們在公司治理部分，根據本會內容處處長跟我初步回報的是，看起來沒有所謂的政黨或者廣告商、相關股東介入等問題。我的初步瞭解是，他們在整個申請過程裡面所產生的費用，還有人事安排部分，股東之間有不同的意見才會產生今天這麼大的爭議。

劉委員世芳：最主要是因為人事、股東以及增資等屬於公司治理範圍上的爭議，所以產生換董事長跟換總經理的爭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公司治理本身來講，這些是公司內部的事情，但很遺憾的是這個案子，公司治理的問題外部化，變成各自有媒體動員，甚至是政治動員的問題出現，才會發生各界矚目的這種狀況。以我們作為一個監理機關來講，第一時間必須先處理並瞭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該公司在 3 月 9 日就已經申請董事跟總經理變更，而案子現在在我們手裡，所以我們也啟動相關的行政程序跟調查去處理，到底今天是發生什麼事情，有沒有違反我們當時給他行政處分裡面的相關附款或是負擔。

劉委員世芳：站在 NCC 的立場上，你們原來核准鏡電視開始申設新聞頻道的過程當中，不管是原來各項的公共問責、監理範圍或者是付款，又或者行政指導的部分，麻煩你還是按照原來你們要求的部分一一釐清。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當然。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們也不希望拖太久，就是你們在釐清雙方爭議狀況的時候，應該趕快對外說明會比較清楚，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這種東西越拖越久，反而會介入太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世芳：主委在第一時間有提到沒有政黨介入，這個是好事。但是你說第一時間，到時候、未來有什麼狀況的話，還是儘量對外講清楚，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儘量調查過程，因為像翁秀琪教授當公評人，並在鏡電視裡面有他的辦公室，而且就我們初步掌握的訊息是，當天開董事會的時候，他本來要報告，雖然他可能不是在董事會開會，但是至少在附近的環境有瞭解……

劉委員世芳：他有在公司裡，不一定在會議室的現場。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所以我們必須瞭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劉委員世芳：謝謝你。

再來，我想問安博機上盒的部分，大家都知道今年最主要發生問題是在東京奧運的時候，看到很多藝人用了安博電視盒子來收看，最主要是盜版影音。從 NCC 所提供的資料看起來，NCC 在管制機上盒還滿消極的，可不可以再積極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很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

劉委員世芳：很積極？

陳主任委員耀祥：安博盒子是跨平臺共同處理的，因為這個有著作權，跟智財局有關係，文化部則跟內容有關，還有檢調單位，其實我們有共同平臺。這個是基於共同平臺，我們是在前面就安博盒子進來查驗，基本上來講，原來結果合格，但後來它有變更，所以我們就予以廢止，我們是做安博盒子部分技術上的把關。至於後面的查核……

劉委員世芳：看起來 NCC 必須跟經濟部智財局……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都有在……

劉委員世芳：或者警政單位，能夠比較積極一點。因為隨著有線電視頻道越來越多，盜版的東西大概沒有辦法完全禁絕，如果你們在查緝當中更積極一點，可能會有比較好的方向，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很努力在做，其實他們也在變化當中，我們會積極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樣表示你們永遠跟不上，你們都是追著它的屁股後面跑！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因為我們能查的是盒子本身，基本上，它有很多的教學使用是放在網路上，只是它是分階段來處理。我們會積極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提醒主委，不管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都只有一件事情，就是為了賺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劉委員世芳：為了賺錢的話，它是從什麼樣的金流管道，如果可以把它切斷的話，會比你講的智財權，或者是能不能進入民宅搜索等等來得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世芳：主委都一定比我們更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請平臺處來……

劉委員世芳：轉一個方向來取締可能會更好，更何況後面還是有很大的利潤存在，才會換了很多都換湯不換藥，一直持續不停。

陳主任委員耀祥：犯罪最重要是金流的斷源。

劉委員世芳：對，這方面可能要麻煩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跟金管會來……

劉委員世芳：通過數位方式的金流很容易找得到，因為都一定有數位軌跡，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世芳：再來就是所謂的低軌衛星。剛剛有委員提到，NCC 的規劃進度是最快第二季開放業者申請，但是我的想法不一樣。你如果看到烏克蘭的狀況就知道，低軌衛星有一部分是國家資安的問題。現在如果全部要開放給衛星通信業者，這些業者可能是一般的公司法人或者企業，雖然你有說要排除中資。事實上，你不曉得跨國際之後是哪裡來的資，我們都不知道！中資、港資或者是澳門，又或者是哪裡，都不清楚，所以我覺得你們規劃進度的時候，是否要百分之百全部開放給一般的商業或者企業用戶，請多深思！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國安議題跟資安議題，我們會處理。

劉委員世芳：對，尤其我們都知道現在的狀況，因為全臺灣如果網路斷網或者有其他狀況，首先是從衛星開始著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劉委員世芳：臺灣在這方面完全沒有主導權，請多考慮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有宣告，劉權豪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完畢之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9 時 34 分）主委，你應該有用 LINE 這種通訊軟體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有。

劉委員權豪：有用 Telegram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Telegram 也有。

劉委員權豪：簡訊不是用不用，而是一定會收到。你有沒有收過人家叫你買股票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劉委員權豪：最近有沒有很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近滿多的。

劉委員權豪：包括各種平臺、LINE、簡訊，還有 Telegram，幾乎每天都兩、三則，甚至更多都有。雖然我想在座的人要被騙的機率大概很低很低，但他就是散彈打鳥，因為網路通訊成本非常低，不像以前撥有線電話，在成本非常低的狀況下，他就統統傳出去。我與我周邊的人確實都有遇到，雖然我們覺得很難想像，不過周邊還是有人難免會受這樣的騙。這樣你們在源頭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電信詐欺防制小組，這部分有犯罪問題，也有所謂的電信議題。我們也找過電視業者來處理這個議題，坦白說，電視業者也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去過濾哪些東西屬於詐騙。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因為正常人會想，這個就是通訊、大家互相聯絡而已，而想詐騙的人常常透過新的科技，想辦法一直把詐騙手法推陳出新，你們在源頭如何處理？就算你們沒有辦法超前部署，不然最起碼他們這樣做，你們也要跟得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是聯防的概念，一定是電信業者、檢調，還有包括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去處理這個議題。其實這個運作機制已經運作很多年了，但問題就像剛剛委員所提的，電信或者網路詐欺的類型不斷推陳出新，所以我們必須很快速去處理。

劉委員權豪：現在連我的臺北辦公室都接到，他們可能用網路電話連著號碼一直撥。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個是自動撥話機……

劉委員權豪：它號稱是政府機關的什麼單位，說我們欠繳什麼錢要處理等等，當然它一定是透過網路一直自動撥接。我現在要討論的是，因為現在網路很方便，相對詐騙的成本也降低，以前要人工一通一通打電話，成本當然高。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劉委員權豪：當然打擊犯罪不只 NCC，包括警政署及很多單位，大家要一起來合作。NCC 就源頭這部分，跟電信業者如何去合作，你們要把這個當成重要的一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電信詐欺來講……

劉委員權豪：我們是沒有被他騙過，可是不勝其擾耶！每天他們把我們加入群組，我們要在那邊退出。你們要不要講一下具體的做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本會正在對電信業者研修電信服務契約，針對這種大量撥接電話，一接就斷了的這種非正常使用行為，可以由電信業者來限制提供相關的電信服務，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處理，就是剛才委員所提的。

劉委員權豪：好，因為他們自動一直連號、一直撥嘛！其實電信業者的機房一定看得到，那個就不正常嘛！一般我們不會這樣，或者要請行政機關去了解，也許它是正常的行銷公司，它這樣自動撥號，那就另當別論，但如果說有異常的，NCC 雖然沒辦法主動去處理，但你們發現源頭後，應該請警政機關趕快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我們至少可以要求電信業者共同參與，尤其是透過這種所謂服務契約，譬如說有一些就像委員剛才所提的，針對這種跟一般的正常交易行為有異常的部分去處理，至少儘量降低所謂違法訊息的傳遞。

劉委員權豪：2021 年的檢舉詐欺，這是有去做檢舉的，大概總共有 336 件，表示說其實黑數還是很多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部分都沒有檢舉。

劉委員權豪：大部分都想說算了，沒有去做檢舉啦！這部分後會也請你們提出相關的處理方法給本席做參考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後提。

劉委員權豪：另外，有線電視的部分，你們針對頻道區塊化的政策，等於說你們希望 1 到 100 臺能夠固定下來，你們的概念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初步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然後 101 臺以後的，50 個做一個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類型。

劉委員權豪：但是本席要在這邊提出，因為我們一般人收視的概念，我看 100 臺以後要被看到的機會大概是很少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初步的規劃，希望舊的部分在新的區塊也有出現，養成消費者也可以習慣去收視後面這些區塊化的類型。

劉委員權豪：但是因為這個是系統業者去做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劉委員權豪：他只是把他們規劃的方案送給你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目前有線電視的排頻權還是在系統業者這邊。

劉委員權豪：系統業者嘛！他們送給你們，你們可能就做備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如果基本頻道是許可，如果非基本頻道就是備查。

劉委員權豪：好，我的意思是，1 到 100 臺是系統業者去做決定、固定之後，依我們收視習慣，100 臺以後要被看到的機率不高嘛！如果我已經在 1 到 100 臺這裡面了，所以我的節目就算沒有很精進的話，反正我是在有點被保障的範圍裡面；如果在 0 到 100 臺裡面，其實也是有競爭，包括節目的內容等等。你們有沒有想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基本上來講，我們也是雙軌啦！希望在前面那些固定位置的業者，部分也到新的播放區，也就是說舊市場跟新市場的概念。舊市場因為很擁擠，已經沒有辦法擠新的進去，但是你開闢一個新市場，舊市場的業者也在新市場的區塊裡面出現，養成消費者習慣看新的。譬如說我們現在大概 49 臺到 58 臺左右是新聞頻道，新聞頻道將來除了在前面 100 臺以外，也出現在後面的新區塊，再加上其他新的新聞臺，這樣共同形成一個新的新聞區塊，讓消費者可以逐漸把收視習慣養成，我覺得這是一個過渡的過程。

劉委員權豪：好，現在對於防災，NCC 相關的單位要有一個防救災雲端的計畫系統，希望在災害發生之前，黃金的幾秒鐘能夠通報訊息，但是我們在近期有發生兩次的漏報，或者是有 14 次的連發警報。要發這個警報其實要經過 3 個關卡，整理災害的資訊、災害防救中心，再到電信業者發出去，當然還是要有一定的程序，不然常常發錯就很麻煩，但是因為有 3 個關卡，所以整體的效率要非常高。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繼續精進。

劉委員權豪：要搶那幾秒鐘。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鍵幾秒鐘。

劉委員權豪：所以本席針對 NCC 要求，這個源頭當然是災防中心要去看有沒有真的發生災難，然後再做處理，但是真正電訊發出去是 NCC 管轄的部門，同時也要去了解已經有通報要發警告系

統為什麼會發生漏報，還有 14 次連續發警報的狀況，為什麼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部分的訊息應該不是漏報，可能有一些設定的因素，所以沒有接到。

劉委員權豪：主委，本席就是跟你討論要知道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針對相關的原因了解一下。

劉委員權豪：漏報到底是通訊不良或是整體設定的參數出了問題。為什麼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事後再把相關的分析報告送給委員。

劉委員權豪：這個要清楚。像上週，臺東有發生地震，有民眾就反映手機沒有發出警報。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去處理，去了解一下什麼原因，把分析結果送給委員會和委員來指教。
謝謝。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結束之後先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再繼續進行詢答，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不屬於行政院及任何黨派，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NCC 設立的目的是有三個，一是保障言論自由，二是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三是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這是 NCC 成為獨立機關最重要法源依據。

近期新設新聞台事件爭議不斷，也讓外界質疑獨立機關運作已經喪失獨立性、公正性，出現公司治理有問題？干預新聞自由？全憑意識形態政治正確？而且就媒體申設及經營，通傳會雖然提出多項管制條件，惟就近期新獲准成立之媒體，短期間內即發生違反媒體對視聽大眾的誠信和被利用為政黨特定人的工具問題，若非該媒體尚具自我檢視的能力，否則將嚴重損害公眾權益！就此通傳會的管理機制已淪為具文，無法盡到監督之責，浪費人民公帑，應予譴責！

爰此請 交通委員會建請院會做成決議，「函請 監察院針對近期媒體申設及經營管理爭議一案，通傳會相關官員事涉責任歸屬問題，立案調查。」

提案人：陳雪生 曾銘宗 洪孟楷 傅崐萁 陳椒華

2、

案由：

按我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所載，當前對於我國影視產業之管理事項，尚有相關規範限制並指定播送時段，如播放新舊播比例，以及節目播放來源比例等行政管制措施。然而，有鑑於目前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未歇，且鄰近之陸、港、澳等地區染疫統計甫加劇升溫中，是以主管機關應當積極正視節目製作有關外部挑戰，並體察拍片與製片過程中，舉凡人員、場地與時間等所受不可預期疫情起伏而影響等各因素。爰此，特提案要求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儘速在一個月內對我國本土有線電視頻道落實以「彈性排播」、「市場機制」為最新本土影音節目製播之管理，給予其足夠之喘息空間，以利未來我國本土影音產製鍊之再起與復甦，並積極研議對相關業界補助和受冠名贊助之辦法。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魯明哲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召委，今天召委特別讓我們委員會來關心鏡電視的事情。在這個案子裡面，我們希望 NCC 就很多委員所提疑慮的部分，確實應該要對外做詳細的說明。但是在這個決議裡面，是由我們委員會在開會的時候做這個決議，再請院會送給監察院，我不曉得在程序上，這樣子的做法是不是合乎我們一般的程序？以前有沒有這樣的做法？是不是請主秘來回答一下，好嗎？如果像這樣由我們委員會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的話。

主席：剛剛事先不是也有提案委員在討論？文字是不是有做修正？我這邊拿到的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程序的作法是不是合乎我們一般相關程序的規定？就是我們委員會請院會做成決議來移送監察院，程序上是這樣子進行的嗎？

主席：請主秘說明一下。

金主任秘書允成：向各位委員報告，院會決議的部分，事實上除了黨團以外，提案有 10 位連署，也是可以向院會提出，請求院會作決議，所以這個部分再請主席裁示看看，就是我們委員會是不是要走這樣一個路線，還是走其他的管道。

主席：其實都可以啦！就是委員會只要有委員提案，然後經委員會同意，當然委員會都可以建請院會來做相關決議，至於院會要不要處理，那是屬於院會的層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行政單位或是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主席，第一個，今天這個部分剛才有好幾位委員都有表達關心，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思、關心，趕緊進行相關的行政調查，若有相關的進度或者相關的報告，我們會提報給交通委員會來處理。

第二個，關於委員會建請作成決議的部分，就是尊重委員會，不過，這涉及憲政議題的問題，我們還是尊重立法院的建議，不過我是認為，這涉及兩件事情，一個是事的事情，一個是人的事情，提案談到「通傳會相關官員事涉責任歸屬問題」，所以如果委員會要作成決議，是不是建議把它改成「相關處理情形」，因為這有可能是事的問題，也有可能是人的問題。NCC 是認為，基本上在處理過程中，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瑕疵，但我們也是尊重立法院的權限，但是就這個部分來講的話，人跟事可能還是要做一點區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對於主委剛才的發言，我覺得很遺憾，誠如我早上在質詢提到的，其實已經有非常多的問題，就是經檢舉然後 NCC 調查，這個調查卻變成是叫鏡電視說明，就是在處理檢舉的程序中已經有很多瑕疵了，而且我們也看到它自己成立顧問公司，然後錢就是從左手給右手，有掏空公司的嫌疑，甚至還有欺騙等情事，結果主委剛剛還說沒有什麼問題。既然經由檢舉人陳情

，甚至我們民代也可以個別去監察院陳情，現在委員會的委員同意，因為 NCC 是獨立機關，既然獨立機關有這樣一個處理上的重大瑕疵，我們也希望監察院能夠進行調查，所以這個根本也不是什麼憲政的問題，在此希望 NCC，也希望主委不要被騙了還一直在幫欺騙者，這樣真的是不應該。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剛才所提憲政問題是指立法院委員會跟院會關係的問題，並不是指我們跟立法院之間關係的問題。

主席：好，下次說明清楚一點。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最後提到由本委員會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就我所瞭解，這個應該史無前例。關於函請監察院立案調查一事，剛剛主委也說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不過我覺得主委講的也是有道理，因為這個案子應該是有兩個層面，就是事跟人的部分，所以我們是不是也要尊重一下 NCC 的意見？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們提案委員當然是關心像剛剛陳椒華委員發言中所提的那些內容，確實 NCC 應該要去調查清楚，如果有委員所提的那種狀況，調查的報告中應該要更明確的提到到底你們調查的結果是怎麼樣。

現在回到這個提案內容，我們委員會直接建請院會同意送監察院，倒不如關心的委員在院會提案，或是我們黨團在院會提案，這樣位階更高，而且不管院會的決議是什麼，至少這個案子是在院會上呈現，我認為這樣比較合乎整體的程序。過去我們並沒有在委員會提案，然後透過院會去做一些什麼事情，所以我建議，程序上我們委員會還是要多多考量，如果以前沒有這樣一個作法的話，則這樣做的話在程序上是不是可能會有一些問題。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針對這個提案，我覺得看看能不能修改一下或是照案通過，之前到交通委員會發言還有現在參加交通委員會，很多委員都有一個感覺，要求新聞自由其實是沒有顏色的，不管是哪個方向，我們都希望能夠新聞自由，我相信這也是執政黨現在努力的目標，所以這個案子的意旨是可以修改一下，我們只是要確定是新聞自由。

至於現在發生什麼問題呢？本來立法院、監察院大家感覺是平等的，但這樣做好像很沒面子，實在是每一次問政，剛才我也看到，你們就是實問虛答，而且我們看到過去有太多的情況，造成大家認為，要是 NCC 不太喜歡的、想要殺的，你們是主動、積極的出擊，而且是大刀闊斧，甚至不用人家告訴你們，你們有雷達就可以偵測了。但是對於你們不想殺的就裝瘋賣傻，10 分鐘也問不出什麼，說真的，相信我個人再問 10 分鐘，我也覺得你們就是實問虛答，或是在現有的時間內根本查不出什麼。但是現在不是立法院的問題，而是民眾覺得到底有沒有兩套標準，所以若透過這個方式來幫你們澄清一下，我覺得這也是件好事。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提案有 4 位簽署，其中 3 位沒有到場，本席是其中一位，現在我將剛剛委員的發言做個歸納，然後提出修正的文字，看看大家能不能接受。

最後的部分就是修正一下，請 NCC 針對近期媒體申設及經營管理爭議一案，就通傳會相關處理問題立案行政調查，在 3 月底以前送交交通委員會。剛剛很多委員也講了，說實在話，有些時候如果我們送監察院，然後監察院再推拖拉，因為監察院反而有各自的考量，到最後這個就石沉大海、不了了之，我想這也不是我們要的，最重要的就是要把關以及捍衛新聞自由，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所有委員共同的期待。總之，3 月底前要求 NCC 提出相關的行政調查，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召委，基本上要做行政調查，當然我們遵照辦理，不過時間上可不可以給我們比較寬容一點？

主席：3 月底前辦到哪裡就先交到哪裡，如果我們很不滿意，還會持續要求你們去做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兩個禮拜內恐怕沒辦法，但是剛剛主席提到我們辦到哪裡就提到哪裡，這個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此外，第二段「應予譴責」是不是建議刪除？因為這個案子還在進行當中，相關公司治理的問題是出在哪裡，我們必須調查清楚，是不是也懇請委員會把第二段後面「浪費人民公帑，應予譴責」的部分予以刪除。謝謝。

主席：就是「無法盡到監督之責」後面的文字刪除，委員可以接受嗎？好，就把第二段最後「浪費人民公帑，應予譴責」這兩句話刪除，至於後面的部分就照剛剛修正的文字通過，可以嗎？3 月底以前將相關的資料提出，即針對這個部分，查到哪邊就提到哪邊。好，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或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NCC 針對本案應儘速於一個月內研議並提出相關辦法部分有意見，因為若要修整，可能會涉及相關法規命令的修正，是否可將「一個月」改為「六個月」？並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並積極研議對相關業界補助和受冠名贊助之辦法」修正為「並積極研議修正冠名贊助辦法」，將「對相關業界補助和受」這幾字刪除。

主席：文字修正沒有問題，不過就時間上來講，這個也是老議題了，兩年前就已經開過公聽會，但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處理，主委希望給予六個月時間，本席提案要求的是一個月，那折衷一下改為三個月，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不是只限於 NCC 的議題，而是文化部的議題。

主席：是啊！所以才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趕快發函，讓大家來開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只是要召開會議，那當然沒問題，但若涉及法律的研議，就必須循一定的行政程序，三個月恐會來不及。

主席：NCC 能否積極辦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積極辦理當然沒問題，這本來就是我們該做的。

主席：那就將時間改為「三個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三個月是指研議的部分。

主席：那就將時間修正為「三個月」，文字依照行政部門的意見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若有委員擬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主委早！最近民間對鏡電視的問題有很多的問題，媒體上也有不同的報導，大家都對這個事情很好奇，NCC 是主管機關，而且執照才剛在 1 月初通過，現在還在網路試播，5 月才準備正式上線，卻撐不到正式上線就出了亂子，我覺得真是很恐怖！一般來說，就算死忍活忍也會等到一切安穩之後再來亂，所以你看亂得多急啊！本席不清楚 NCC 到底在這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在上個禮拜四上午才發文，當天下午鏡電視就透過其他媒體打電話來問我，真厲害！請問你們是不是鏡電視裡的 NCC 科？到底什麼意思？本席詢問的是你們，你們沒有給出答案就算了，我們當然很尊重新聞媒體記者，但你們能將食物鏈用在這個地方嗎？我問的是你們，搞不好你們回答之後我就沒問題了，怎麼會我才發問就被人質問了呢？本席身為立法委員，難道不能問嗎？本席知道這不是主委的問題，但請你回去查一下，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我並不清楚這件事，我會去查一下。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問題是就 NCC 到目前為止的認知，鏡電視的爭議到底是董事長人事變更作業還是有涉及執照存續考量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公司治理議題，也就是誰來主導這家公司的議題，目前尚未到執照存續問題。

魯委員明哲：本席其實心裡很感慨，你們現在講了這麼多，但是今天你們想要殺的或不喜歡的電視臺，不論是中天還是 TVBS，你們就看起來很超然的說是針對法人，至於董事長是誰？我不知道。但是看到陳文琦董事長，又說「不好意思噢！我不是看 TVBS 這四個字噢！我只看你陳文琦的關係喔！」一審就發給一年的執照並變更董事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提到的 TVBS 也曾發生過股東之間的鬥爭問題，所以這還是內部公司治理議題，另外還有總經理的議題。

魯委員明哲：好嘛！股東鬥爭就有人辭職嘛！反正你們審議的結果是給了一年，現在大家都在看這一年時間的狀況是如何。但是我告訴你，我認為這絕對不止是一個人事變更問題，那只是表面的，更換董事長一事於 3 月 4 日投票，30 分鐘就結束了，你們的報告提到是於 3 月 9 日接到他們換董事長的通知，依照你們報告的邏輯，這屬於人事變更作業，所以不便自己啟動，在事發 5 天之後的 3 月 9 日收到這個人事變更作業的文，認為這是屬於公司治理議題。我告訴你，如果你們負責任，就該考量這是不是一個這次執照該不該存續或是暫停的問題。說真的，我們平常在地方協調事情，每次碰到協調不下來的協調方案都叫做低空掠過，這一次鏡電視的執照，即便有很多委員不同意，但不同意委員數低於同意委員數，我們是民主社會，既然是合議制，我們當然也沒話說，可是這到底是高標通過還是低空掠過，大家心知肚明。過去協調會若是低空掠過的話就會有一堆但書，當然有些為鼓勵性的但書，有些則是所有委員根本無法取得共識而出現的但書，在合議制之下，當委員之間爭議愈多但又要平息這樣的爭議時，出現的但書就愈多，這次的但書包括了 12 項付款負擔、14 項許可廢止權及 16 項行政指導，這其實就是很低空

的掠過了，如果此時他再不自持、再不自己認為有問題的話，坦白講，已經是低空掠過了，我覺得怎麼怎麼可以這樣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是採高標的要求，這從行政處分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現在對新的新聞台申設的標準可能比現在既有新聞台都還更高。

魯委員明哲：你說你們審議採高標準，寫了一堆但書，但他沒有達到周圍信任的標準就根本不會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說是採高標準，基本上他們的營運計畫標準高，我們的要求高，但書才會寫了這麼多項。

魯委員明哲：這樣說來，本席與主委說的標準可能不太一樣。我再請問主委，NCC 很努力的花了兩年左右時間通過了一家電視台的執照，坦白講，我們就算不樂觀其成但也沒辦法，通過就通過了嘛，既然通過了，你也希望、我也希望、大家都希望能健健康康地往前走嘛，對不對？那麼現在的狀況健不健康呢？不健康！如果是內部公司治理議題，包在裡面燒，那坦白講，和我們的關係比較小一點，本席今天就不在這裡問你了。但現在已經燒到所有人矚目了，其他電視台和之前被撤照的都在觀望，今天已經是事發 10 天後的 3 月 14 日了，你不用給民間做一個回應嗎？本席認為這是很明顯應考量的執照存續問題，因為這並不是董事長換人這麼單純的事，根據媒體報導，如果媒體是假新聞，請你立刻處理掉！董事長換人理由有：A、原董事長干涉新聞（因為尚未經過你們同意、在經濟部完成更改，目前為止，網路上寫的董事長都還是原董事長，所以我認為他尚未完成手續，因此稱原董事長而非前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看到的新聞報導也是這樣子寫的，所以我們要調查。

魯委員明哲：我們就直接說啦，媒體報導說有三大理由，B、原董事長亂播一個流浪漢的假消息。C、黃姓前董事為前交通部長林佳龍量身打造節目還幫他圈粉。最後一個 D、去年 11 月份董事會就討論說要新聞置入，但要研究該插播何處才不違反 NCC 的規定，且能讓外部公評人翁教授接受，這個理由最諷刺，因為今年 1 月才發給執照。以上是媒體報導的 4 個重點，如果這些都是假消息，請問憑什麼換董事長？如果是真的，請問 NCC 在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真假，我們還在調查。

魯委員明哲：那麼你們對於他們換董事長核不核可呢？現在已經違反太多條款了，包括有無落實編輯室公約、有沒有確保經濟團隊不當干預、有無嚴格自律、有無製播新聞不帶個人私益，為什麼那位黃姓董事可以為某位交通部長打造節目？這到底是真的還假的？如果是假的，你們要幫林佳龍澄清，不能讓他受此侮辱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要查清楚嘛。

魯委員明哲：今天已經是 10 天之後了，你告訴我要查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 5 個就是很高標準的嚴格要求嘛！

魯委員明哲：如果報導說的都是真的，按照你們上午的邏輯，這些都和陳建平的關係不大，因為是法人的事，既然你們說不要管換不換得成，只針對法人，那本席今天也針對法人來談。這個法人從去年 11 月份到現在，發生了上述 ABCD 的傳聞，如果傳聞屬實，請問你們要查多久？再者

，如果已經具體違反你們所定的公約的話，是不是要暫停？該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行政處分沒有暫停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先要去查清楚到底是不是雙方有涉及委員所說的議題，因為我們現在手上已經有這個變更案，那就要啟動行政調查，調查清楚他們有無辦法依照法律和行政處分的附款去處理，如果可以，對公司來講當然就繼續營運下去，如果無法落實或違法的話，最嚴重就是不能繼續。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如果是別家電視台的話，以你們過去的精神，在這 10 天裡面已經查翻了！裡面 line 的內容都流露出來了。過去你們審查中天時，我也沒意見，你們已經審完，當時也說內部的 line 中提到董事長什麼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也是人家檢舉的。

魯委員明哲：你們現在尚未調查，那就請去查清楚，結果只有兩個，若上述 ABCD 四項為真，不一定要全部為真，就算只有一、二項為真，就代表鏡電視申請案通過之後違反了相關規定，當時很多委員擔心的事情已經發生了，你們的附約條款到底要如何處理？限於時間，請之後再來說明。可是這很明顯不僅僅是董事長換人問題，所以本席建議主委調閱董事會的會議紀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已經開始在正式調查，而且握有董事會會議紀錄。

魯委員明哲：都調閱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手頭上都有，相關當事人的行政調查訪談都在進行中。

魯委員明哲：依據衛廣法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的規定，新任董事長需經你們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後，才可以拿著同意函至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的角色很重要，要調閱董事會會議紀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都有掌握到。

魯委員明哲：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在今天、明天、後天你們沒有批公文給他之前，經濟部沒有核可之前，現在的董事長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變更前還是陳建平。

魯委員明哲：你到底知不知道人家已經坐在董事長座位上，人令都已經發出來了，寫的是李董○○。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會去調查。

魯委員明哲：人事命令都已經發了，預算也干預了！新聞也干預了！，我相信你們絕對知道，根據裡面給我的資料，總經理 9 號就已經坐到總經理辦公室了，所以人家根本沒有理你！本席第一次看到這樣的公司，雖然你一直否認，但我覺得後面應該有很大的 background，太可怕了！還在試辦期就可以搞到這樣！明明要等到你這邊通過、公司通過之後，他才可以正式執行董事長、總經理的權力，這個不是你我說的，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可是他們居然已經發了人事命令，憑什麼？本席認為你們應該立刻制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依照衛廣法和公司法規定處理，誠如委員所言，我們會依法處理。

魯委員明哲：現在媒體多元化，包括電子媒體和自拍等，當然檢舉案也多，你們也辛苦，但本席希望你們對於任一檢舉案都要先過濾審查，如果是短時間且相同性質的，你們若要叫媒體回答，

那就整包過去請他們給個答案，如果是已經檢舉過證明不是事實的，有些案子你們就要去處理，因為我們在地方，知道有很多檢舉達人，一個人就可以檢舉 500 個案子，坦白講，這樣你們也累，弄得媒體也無所適從，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有些方法，是問題當然要處理，可是對於那些太密集性的、刻意性的，你們要去整合，要做個安排。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去檢視相關流程。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許淑華委員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台哥大去年宣布合併臺灣之星，遠傳在今年 2 月 25 日也宣布要合併亞太，所以目前臺灣的五大業者只剩下三家，可否請主委簡短的說明一下目前整體合併狀況，並請主委自己評估一下，這種合併情形對於 5G 到底產生的影響會是負面還是正面的多，對於偏鄉的建置會不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有些是涉及到個案的討論，我先就這部分簡要地回答一下。台哥大與臺灣之星的合併案已經在年後送進來了，至於遠傳併亞太這個部分，申請案還沒有送來，他們只是在 2 月 25 日當天發布相關的重訊，因為他們都是上市公司。對於這些相關議題，我們會根據法律及相關要件進行審查，不論是併購案或是頻譜交易案，目前來講比較有疑義的是關於頻譜部分有沒有超量、該如何處理的問題，到底我們要不要用其他層面的思考，比如說從產業發展、消費者權益的層面處理等。由於我們是合議制機關，所以我只能說我自己的看法，目前我個人的看法是若產業合併是正向的，我們都積極地看待，當然在整個合併過程裡，外界關心的就是多元資費部分有沒有辦法繼續維護或是將來能否繼續維持、勞工權益部分會否出現大量解僱等議題，還有就是相關的這些廠商加盟的議題，我們會對這些一一予以考量。

許委員淑華：主委提到一個重點，以消費者的角度當然關心的是原本用戶的契約被轉到一個新的公司之後，我的權益會不會同樣受到保障，其次就是有關資費的問題。因為 5G 之後，普遍來說是資費過高，大家就很害怕業者會不會產生聯合壟斷的問題，之前的 499 資費方案雖然造成不少的風波，但是在經濟弱勢族群當中，其實還是有一些縮短差距的作用，主委是否能在這個合併的過程中，重視城鄉的數位落差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許委員淑華：在資費部分，能否要求業者針對偏鄉地區或是相對弱勢的族群，提出一些不同的資費方案？畢竟我們知道 5G 當時的標金比較高，所以我們也不可能要求他們要做一定的價格調整，但是我們還是要試著去努力，因為臺灣的城鄉數位落差還是不能夠太過嚴重，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關心，這部分我們會努力，有關偏鄉建設和弱勢資費的提供，我們會請電信業者去處理。

許委員淑華：好。主委，我現在要請教一下，現在低軌道衛星系統已經被視為最新的衛星行動通訊系統，它多半是應用在偏鄉地區或是建設經濟效益比較低的地區。低軌道衛星的特性，主委也特別提到，你說低軌衛星可以跟我們目前 5G 行動通訊在技術面互補，所以也可以作為改善偏鄉通訊品質最新的選擇。當你提到這是改善偏鄉通訊品質的新選擇，我們當然就會更加的重視和

關注，你也知道，我長期以來都非常希望主委可以加強偏鄉的基地臺建置或是提升大家的數位觀念，這些我都非常關注，所以我想要請教主委，目前無線電頻寬的供應計畫已經在行政院審議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上個禮拜五即 3 月 11 日行政院已經核定了。

許委員淑華：好，那 3 月審定之後，未來我們是打算採取審議制或是會像 5G 頻譜採用拍賣競標制下去規劃？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法規正在修正當中，初步的規劃應該是採審議制，而不是採拍賣的方式去進行。

許委員淑華：好，目前有沒有低軌道衛星公司正在和我們接洽？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有美國的公司來洽詢，不過因為我們還有相關的法規議題在討論，舉個例子，像要不要落地的議題，還有通訊監察保障的議題，這些都必須要去處理，所以未來在相關法規的規定和審議的過程裡，這些都是重要的考量要點。

許委員淑華：好，既然你們已經有比較明確的方向，我也希望主委可以利用這個新的衛星系統來增強與提升偏鄉地區各種建設，希望 NCC 和主委要把這個列為最優先需要提升的計畫，主委能不能夠做到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我們會儘快處理這件事情，其實這不是只有偏鄉的議題，第一個，衛星這部分，包括行政院科會辦也都相當的關心。就以這部分來講，其實臺灣整個建設，包括固網和行網，以全世來講都是居於領先的，但我們是島嶼的國家，所以有一些地形，如果離島和偏鄉要單靠行動通信，因為它不經濟，人口也沒有很多。

許委員淑華：沒錯。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這部分可以用低軌衛星來提供相關的服務，這會很好的，我們會儘快朝這方面去努力。

許委員淑華：好，我們要提升偏鄉的普及化。

最後我要問一下，去年華視入主 52 頻道，NCC 對華視也有一些但書，包含新聞事實的查證、人力的配置、製作更多的專題報告和改善財務狀況。現在華視又要再擴大入主 3 家系統商，針對這個部分 NCC 也有召開委員會，現在進度如何？請跟我們說明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來講，系統商也有申請要上華視，但是這個案子還在審議當中，應該近期內就會做最後的決定。我們當然也希望，因為公廣集團有公共任務的存在，所以華視提供的節目品質應該要更優化，還要符合新聞專業。

許委員淑華：好，主委，我現在要跟你談兩個問題，這也是我先前一直跟你提到和外界所關注的，就是人力和財力的問題。之前我就曾跟主委提過，華視的人力配置是僱用大量的約聘僱人員來做補充，但也因為這樣的人事不安定，所以它不只影響到新聞製作的品質和團隊，它也會對勞工的權利產生影響，這點在我提出來後，NCC 有沒有去進行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對於公共電視的人力和財力都有持續地在注意，因為這屬於我們監理的範圍，不過有關勞動進用契約要怎麼處理或是財務要怎麼改善，這還是必須要尊重公共電

視，尤其公共電視隸屬文化部所監督。我們當然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它的勞動進用型態可以採取持續性的作法，這對人員的流動和穩定性也比較好，不過這涉及文化部的部分，我們比較不方便正式用行文的方式去要求。

許委員淑華：主委，華視前總經理莊豐嘉先前因為一些爭議而請辭，但後來新任的總經理又把他回聘來擔任特助，造成華視工會反彈。莊前總經理用「沒品組織，華視亂源」這種污辱性的字眼來講工會，我們從這裡也可以看出莊前總經理跟公司內部的員工關係就是這麼的劍拔弩張，這樣人力有得到解決嗎？NCC 不能只看帳面上的人事數字，這樣沒辦法很公平，從這看起來，他們算不算是內控或自律失靈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這是勞動權益的問題，所謂的工會有些是新聞部、節目部或其他的型態，這跟傳統的新聞臺不太一樣，不過勞動權益保護的部分，我們會跟文化部就這部分來做相關的討論。基本上，我們也希望媒體內部的人事能夠穩定，這樣才不會產生剛才委員所講的，譬如會對提供的節目品質產生影響。

許委員淑華：財務的問題 109 年 NCC 就曾對華視進行過第一次的營運計畫執行評鑑。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有要求。

許委員淑華：華視當時承諾會在 3 年內改善，NCC 也表示會給予行政指導，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整體有所改善，而且它的財務狀況還不斷地擴大，這算不算是違反當時的承諾？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它還有時間，最主要這會涉及到華視本身的董事會外，還有公視的問題，因為華視最大的股東就是公視基金會，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地跟文化部溝通。

許委員淑華：主委，我不斷地提華視就是要告訴主委，不論是今天很多委員提到的鏡電視或是當時我們在處理中天的執照問題時，以及我現在在跟你討論的華視，NCC 不能夠讓人家覺得你們的審查標準前後不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都是一致的。

許委員淑華：當時還是你力保華視要入主的，所以華視的各項表現也等於是在評估主委當時的判斷，所以你對華視整體的營運狀況更應該要用心的督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許委員淑華：因為我提了很多，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比較正確的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監理的過程是持續的，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再持續加強，謝謝。

許委員淑華：好，我們也希望能夠看到你所主力要支持的華視，它的各項表現都能夠達到一定的標準，否則這會影響到你當時的判斷。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對公廣集團本來就應該要嚴格的要求，謝謝。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35 分）NCC 現在最主要是要負責偏遠地區的寬頻普及化，這也是本席一直在重視的，但是現在大家都在談，現在是媒體監督政府、NCC 監督媒體，主委，你希望臺灣的媒體環境是多元的？還是公平的？沒有黨派色彩的？你希望臺灣的媒體環境是怎樣？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像剛才委員所提的多元、公平、沒有黨代，基本上就是多元、多樣、公平的自由環境。

孔委員文吉：對啊！但是現在政黨退出媒體已經是一個笑話了，現在媒體都在評論，因為中天已經關臺了，華視也上了 52 臺，現在又出現鏡電視，你剛才講鏡電視的董事長現在還是陳建平？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他們還沒有變更前，法律上他還是我們這邊登記的董事長。

孔委員文吉：陳建平董事長在 2 個月前鏡電視通過執照審查後的 5 分鐘就被撤換了，理由是什麼呢？第一個是置入性行銷；第二個是干預新聞。對於這樣的指控，我想他也沒有辦法可以接受，對不對？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會認為他有置入性行銷和干預新聞？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所提的這些都是媒體的報導，基本上，我們已經啟動正式的程序在調查中，包括當天董事會的會議紀錄，我們也會進一步的要求當事人到案說明與進行訪談，究竟那一天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必須要很遺憾的說，鏡電視這件事情本來是內部董事之間對公司治理的經營理念不同，可是過程中卻外部化的變成媒體動員和政治動員，我們本來期待可以有一個嶄新的新聞媒體出現，但很遺憾的卻出現這種情形。

孔委員文吉：對啊！陳建平董事長在李登輝總統時代擔任過一屆的立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是高雄陳家出身的。

孔委員文吉：對，他當過一屆的立委，如果以藍綠來分的話，這家電視臺董事會的組成應該還好，但是為什麼突然的？因為媒體報載送件時你強勢介入，外審委員的意見和資料遭到洩露，然後還引爆史無前例的罷審風波。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錯誤的報導，本案從來沒有出現過這種情況，這個可以問審查委員，這是可以調查的，這本身就是錯誤的報導。

孔委員文吉：這個罷審風波，然後……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從來都沒有罷審過，基本上，當時有兩個案子在進行中，一個案子是鏡電視、另外一個是台數科的案子。委員所說的不是鏡電視這個案子，而是台數科那個案子，有委員覺得那個業者有其他的狀況，但那個也沒有罷審的問題，整個程序都有照著行政程序、流程，一切都在進行，所以那個報導有一點移花接木，我覺得那是不實的報導。基本上，我必須說，那是因為剛好有兩個案子一起在審，所以才會產生這個錯誤和誤解，我必須要利用這個機會對外說明，所以沒有所謂的我去指導審查委員，更沒有罷審這個議題。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有什麼壓力嗎？還是另外一個資方團體對陳建平有意見？出資的原始股東連表達異議的機會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報告委員，我也跟委員一樣是 3 月 4 日看到媒體報導後才知道這件事情，我也非常震驚，我們好不容易才有一個新的新聞臺可以出現，我們也期待它可以好好的表現。我回應一下剛剛其他委員所講的，如果你有仔細的看我們對這家電視臺的行政處分的話，其實我們對他們是採取高標準的要求，就像它自己所定位的民間公共媒體來處理，我們也希望它可以表現得很好。坦白說，我們也非常遺憾他們董事之間竟然會為了經營理念而產生嚴重的內部

衝突。

孔委員文吉：主委，反正現在在你所帶領的 NCC 董事會之下，臺灣的媒體從 49 臺到 54 臺幾乎都是偏綠的，我就講偏綠。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每天都……

孔委員文吉：55 臺和 56 臺是 TVBS 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個中視。所以我剛才第一個問題就問及目前臺灣的媒體環境，你應該要兼顧各個政黨和各個族群的成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多樣性，就像剛才委員講的 TVBS 的問題。我舉個例子，就以我自己來看，我晚上都是看東森的節目，我從 48 臺、49 臺看到 58 臺，就如同委員所講的，裡面偏綠和偏藍的都有，這就是多樣性的呈現。而且以製作節目來講，新聞臺要製作和呈現什麼樣的新聞，這個本來就是要尊重，因為這就是所謂的新聞自由，我也不能說你要製作什麼樣的新聞內容。

孔委員文吉：但是當時大家一言堂的在評論顏寬恒時，你也沒有什麼意見，當時幾乎是一面倒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顏寬恒的那個檢舉案件，我們會依照法定程序來處理。跟委員報告一下，選舉案件不是只有這個案子，選舉的檢舉案很多，所以我們會依照一定的流程去處理，處理需要時間，而且對於檢舉的內容本身有沒有具體，有時候我們行政機關還要請他回覆這是要檢舉什麼事情。我們必須要說，現在選舉不管是藍、綠或是其他的黨派，因為現在有人專門在檢舉，有時候的檢舉只是貼上一個剪報，所以有很多的檢舉內容都不是很清楚，跟委員報告一下。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42 分）主委早安！這幾天因為鏡電視的人事異動引起很大的關注和風波，當然，有人因此質疑鏡電視能夠取得執照是因為主委護航，可是最近這幾天 NCC 才剛通過壹電視新聞臺和年代新聞臺的期中評鑑，如果要這樣質疑的話，壹電視新聞臺和年代新聞臺難道也是 NCC 在護航嗎？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主委有必要再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和支持。基本上，所有的案子，不管申設、評鑑或是換照，我們都是依照法定程序來處理，在換照的相關程序裡，第一個，我們一定會有所謂的諮詢委員會來做外部委員的審查。委員審查完之後，才會進到我們委員會來進行內部的討論，然後委員會再做成最後的決議。基本上，所有的程序都有符合法律的要求，也可以讓外界監督和向人民交代。

陳委員素月：其實本席認為這個事件的執照取得和這次的人事風波應該是兩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素月：我也看到 NCC 在審查鏡電視的執照時，你們的附款對他們是有期待的，因為鏡電視也自許是民間版的公共電視和媒體，所以我們也是用高標準來要求它，要求它要確保新聞自由，還要簽署所謂的編輯室公約，就這個部分，目前他們都有在落實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都有持續地在監理，但現在有幾個議題要先處理，第一個、該公司的政治問題；第二個、如期開播的問題；第三個、人力補足的問題，這幾個議題我們都持續地在監理當中。其實我們在關注時，就以我個人來講，我現在最關注的是它的資金有沒有到位？什麼時候開播？其實我也沒有想到 3 月 4 日會看到這個新聞，就是他們公司在召開一般董事會時竟然會出現臨時提議要撤換董事長，其實我第一時間就有請同仁去調查到底是什麼狀況？該公司也有依照我們的附款在 7 日內、也就是 3 月 9 日提出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變更案，所以我們已經啟動正式的調查程序在進行中。

陳委員素月：是，NCC 對鏡電視新聞臺的申設有附款的要求，包括要落實營運計畫和簽署編輯室公約。如果他們內部的運作有違反編輯室公約的話，他們的董事會有這樣的變動的話，這部分是屬於公司治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素月：剛剛也有委員質疑 NCC 對電視臺的監督到底是針對董事會、還是法人？這部分主委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行政處分的對象是公司，所以今天公司不管是誰當董事長或總經理，都必須要依照法律的規定和行政處分的要求，包括這些附款的要求，負擔、保留廢止權或是其他行政程序上的要求來進行公司的營運。

陳委員素月：如果他們沒有落實這些營運計畫的話，你們才會對法人做成處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會做成處分，譬如它的營運沒有依照營運計畫來經營或是經營不當，必要時我們可以調查，甚至裁處，如果情節重大，譬如保留廢止權的情況出現時，最嚴重的情況甚至可以廢照，這些我們通過許可時都有考慮到。

陳委員素月：媒體初步的報導是說他們有干預新聞的問題，事實上，本席這邊也有接到他們內部員工所提供的訊息，原董事長確實有在員工的群組裡明確的指示要針對臺北車站流浪漢的這個新聞來做專題報導。事實上，有關臺北車站流浪漢接受越南人援助的這則新聞已經被證實是假新聞了，如果在這則新聞被證實是假新聞的情況下，這家新聞媒體的最高主管還指示要製播這樣的新聞，這是不是有違反編輯室公約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的確可能會違反，但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們必須要再查證，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調查時必須要請他們外部的公評人來做說明。為什麼當時我們會要求他們除了要有內控的機制外，也要依照他們的營運計畫所載聘請外部公評人，因為外部公評人的工作就是代表公眾去進行問責，也就是代表閱聽大眾去監督這個媒體的經營是否符合法令和新聞專業的要求。

陳委員素月：對，我想對新聞臺來說，專業和新聞自由是前題、也是最重要的條件。當然，任何法人、企業或是公司都有治理公司的機制，所以應該要尊重他們內部的運作，但這部分很多委員和社會大眾都很關注，所以我們希望 NCC 能夠儘快調查和公布事實來解除大家的疑慮。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必須要儘快調查，我們也有責任要向外界和委員會進行說明。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最近俄烏戰爭讓人覺得非常不忍，不過在這個戰爭的過程中，我們也注意到

俄羅斯癱瘓了烏克蘭的網路通訊，但是特斯拉的執行長馬克斯有提供低軌衛星的功能給烏克蘭政府使用，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針對低軌衛星，目前 NCC 的程序到哪裡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根據我們最新的掌握，3 月 11 日行政院已經對相關頻譜做成決定，等他們決定完後，其實相關的法規和草案我們都已經準備了，等進入委員會後，如果相關的規定都已經完備，那就可以適度的開放。其實低軌衛星在我們的開放過程中有遇到幾個相關的法令和議題，比如我們對電信業者有國外投資人比例限制的問題，所以有要不要落地的問題，另外還有相關通訊保障監察的議題，這些相關的議題我們都必須要一一的克服，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希望能夠在符合法規的要求下儘快的讓這項服務上路。

陳委員素月：本席所關心的是，我們從這次的戰爭中可以看到低軌道衛星會牽涉到國安，所以它非常的重要，如同剛剛主委所提到的，這裡面還有開放國外業者投資的問題，如果未來這部分要開放國外大型業者依照某種比例進入臺灣市場的話，那我們會不會有低軌道衛星受控於人的情況？這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去防範？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關的國安議題和資安議題，我們和國安會或是行政院的層次都有在討論，我們必須要提醒在開放的過程中，相關的國安議題或是資安議題都要先解決，這樣才有辦法可以開放，比如對於一些低軌衛星，它有沒有相關的中資議題或是其他的議題，這些我們都必須要予以思考。

陳委員素月：如果還有這麼多問題需要克服，我們目前可以規劃何時開放？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敢跟委員講確切的日期，我們只能說會儘速，因為低軌衛星民間比較少使用，因為臺灣的固網或是行網的基礎建設非常好，在全世界也名列前茅，低軌衛星將來是會運用在偏鄉、離島，甚至是災防或戰爭，因為它有備援的功能，這部分我們會綜合的來思考。

陳委員素月：現在是資訊的時代，資安就是國安，非常重要，希望未來低軌道衛星的開放問題，NCC 這邊真的要審慎，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53 分）主委好！剛剛許多委員都提到了假新聞，事實上，我相信對 NCC 來講，你們一直都非常關注的應該是有關媒體的事實查核和自律的部分，但是本席現在發現，如同本席過去所提到的，其實中國有所謂的融媒體、中央廚房，然後再對外發聲。本席來自媒體，現在是網路的時代，訊息傳播的非常快速，再加上現在的電腦文書處理以及 3C 產品，一篇文章只要複製和貼上就可以發稿了。前幾天最重要的新聞，央視發出的烏克蘭談判代表說現在烏俄已經要進行妥協，國內幾家網路媒體立刻就複製、貼上，雖然他們有寫說新聞內容來自央視，好像只要寫上來自央視，他們就無責了，因為已經先告訴你這是央視的新聞，所以信不信由你、對不對由你。接下來網路媒體也開始報導。我們都知道，現在整個產業鏈就是這樣，從網路到電視，甚至於廣播。像這種前期的新聞可能就是中國中央廚房的假消息，中國現在是澈底的、正式的試驗了，如果他們要對臺灣做認知作戰，他們只要透過他們的中央廚房、官媒給你一道假訊息，臺灣媒體恐怕就會照單全收，就算今天他們有標註新聞來自「陸媒」，但是陸媒

的訊息真偽難道只能靠事實查核嗎？

我想就教主委的是，這一套 SOP 行之有年了，只是這則新聞貨真價實的被我們抓到了，因為這則新聞除了央視獨家報導外，西方媒體沒有人想要跟進，因為這則新聞根本就是背離事實。我想就教的是，當發生這種情況時，NCC 身為新聞內容的主管機關，我一再強調，NCC 就跟金管會一樣，需要高度監理的銀行由金管會來管；需要高度監理的媒體由 NCC 來管。基本上，最重要的是要掌控今天傳播出來的東西到底對或錯？你看 TVBS 就跟著報導了，這家媒體我過去也曾待過，基本上，它也有說新聞來自陸媒，但是當這個陸媒發布的是假訊息時，我們到底該怎麼辦？我想就教的是，難道 NCC 只能說假新聞要到臺灣事實查核中心去闢謠？NCC 只能等民眾來檢舉？如果是這樣，那誰能守護真正的新聞內容？

本席花這麼長的時間討論這個問題，就在於如果我們永遠處於被動，那面對現在中國這一整套的 SOP，就是從中央的官媒、融媒體、中央製造，臺灣的網路媒體或其他媒體儼然已經成為中國官媒的下線，這是不是才是 NCC 現在必須要專案報告和討論的議題？本席進入立法院已經 2 年了，本席不斷地追蹤透過網路在流傳的假訊息、錯訊息，這個就是對岸所講的入島、入戶，甚至是入心了，我要就教一下，NCC 到底有沒有辦法？還是只能靠大家自律、耳聰目明和停看聽？你剛剛所報告的，就是有關未來的數發部等等，感覺上這對認知作戰一點幫助都沒有，也沒有任何的方法，還是我們有方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有關剛才委員所講的認知作戰，這個除了國安會有相關的平臺外，另外一個就在行政院，有關不實訊息的傳遞，因為這是聯防的概念，各部會都可能會涉及這個議題，比如說疫情的、豬瘟的或是烏克蘭和俄羅斯戰爭的議題，所以行政院有一個不實訊息防制平臺，各機關會依照這個部分去分工，所以剛才委員所提的，比如說要「識假」、「破假」、「抑假」和「懲假」，第一個就是「識假」，因為你要認識。

林委員楚茵：第一時間發現後，我們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要求他們下架？因為我們已經沒有報禁了，而這是網路媒體的部分，其實我今天早上要做 PTT 的時候，我還是查得到這則假訊息。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路媒體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基本上，如果他們就這樣呈現，大家根本不會知道這是假新聞。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網路媒體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的法令還有所欠缺，除了特別的立法，如兒少的議題或性犯罪議題外，相關的假訊息，尤其是政治性的議題，現在法律還欠缺相關的規定。我們也希望能夠在維護言論自由與事實查證間取得平衡，我必須要說，委員可能認為 NCC 太過消極，但若 NCC 太過積極，又會有人認為我們是侵害言論自由。

林委員楚茵：你也說了，像兒少的部分現在就規定得非常嚴格，我想要就教的是，你認為未來需要修法嗎？還是有其他的機關能夠針對中國的認知作戰，因為他們儼然把臺灣的媒體當成中國官媒的下線，這真的很慘！就是人家寫的我們不用查核就照抄。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通訊傳播法裡面有一個介接的功能就是在講這個議題，各機關要依照它的作用法來認定，未來網路這一塊要怎麼去執行？就像剛才委員所講的，要不要下架？通知下架？

或是其他的問題，我們希望這個問題未來網路立法時可以制定，至於現行相關的新聞媒體，這是有關衛星電視廣播法的議題，第二十七條也有特別的強調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當然以媒體的引用來講，其實我們也沒有辦法要求他們要非常具體的寫出引用來源，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就個案來做判斷。

林委員楚茵：我希望這部分 NCC 要有一套方法，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你們能夠給我一份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再請 NCC 把相關報告送給林楚茵委員，也給本委員會委員。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主委好。有關剛剛楚茵問的問題，我現在拿一張鳳梨的圖片給你參考。這是更久之前的新聞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是的，沒錯。

許委員智傑：事實查證這是絕對錯誤的訊息。像這個你說認知作戰，有時候到底誰的認知對、誰的認知錯，你把它解釋成言論自由的話，就很難去著墨。但是像這則和鳳梨有關的訊息，它確定是假新聞……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事實上確定。

許委員智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智傑：那你們有辦法叫他馬上下架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路上目前來講的話，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目前並沒有法律依據可以去要求他立即下架。

許委員智傑：是的。但是現在就是這樣嘛，已經很明顯了喔！認知作戰還有模糊解釋的空間，見仁見智，可是這種很明顯是假新聞，到底 NCC 有什麼辦法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網路上來講，基本上很多是社維法的問題，就是傳播謠言的議題，那不是我們用網路去處理的。如果像委員 PowerPoint 這張圖片，很明顯……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就是說，我已經很明顯地看到這就是假訊息了，我希望 NCC 馬上把它撤掉，有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法律上是沒有辦法這樣去處理，而是由社維法去裁罰。我們現在並沒有針對網路去執行的相關法律；特別法，比方說兒少法這些是有。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你剛剛講過了，兒少、性侵、暴力，這個東西很明顯嘛！很明顯的話，你可以請他馬上下架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通知社群媒體，社群媒體如果看到我們的通知，他們會下架。

許委員智傑：好，你現在已經看到這是假訊息，而且已經證實這是假訊息。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後來查證的結果發現是假訊息。

許委員智傑：所以當時也沒有辦法即時處理？其實這個東西很明顯，臺南就是沒有這個狀況嘛，我知道這應該是廣東那邊的圖片。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只能裁處頻道業者，但是沒有辦法裁處網路業者，因為目前的法律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主委總要替我們想辦法，不然你都沒辦法，我們也沒辦法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數通法草案，第一個就是平台責任的議題，第二個就是網路的議題。

許委員智傑：那麼數通法是不是應該要改？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基本上是希望數通法初步的草稿在內部討論確定，並且跨機關跟各界利害關係人討論以後，可以在 3 月底以前提出來。

許委員智傑：像我剛剛講的這個例子，數通法通過之後有辦法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鳳梨這個議題，它可能涉及產量多寡或棄置的問題，有些跟農委會有關，如果農委會認為這是一個假訊息，依照我們數通法的設計理念，農委會可以依照他們的相關法律通知我們，由他們那邊去進行裁處，我們這邊則進行下架；是這個樣子。

許委員智傑：就是他們馬上進行裁處？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比如說他們有作用法的依據，可以要求把這個訊息做一定的處理，譬如下架，也就是由他們那邊啟動，我們這邊負責執行。

許委員智傑：只要他們啟動、要求下架，你就可以讓他們下架？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有法律依據才可以去要求。

許委員智傑：當然啊，所以現在就是要有數通法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智傑：我剛剛提過認知作戰，各自解讀、立場不同，有它模糊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認知作戰也是要各個相關機關，比如說，烏俄戰爭導致通貨膨脹等經濟相關問題，如果某個訊息涉及違反發布不實訊息，譬如說有囤積，或者是涉及公平法等相關法規……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的意思就是說，不管哪個單位，如果他們證實是假訊息，交給 NCC 之後，NCC 就可以要求他們馬上下架，這個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數通法未來有這個依據，是可以做得到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數通法是 3 月底要提版本？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內部的版本要出來。其實我們已經有草案，但是我必須說，網路立法非常敏感，也非常複雜，因為它涉及的樣態太多種，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不一致，所以我們這個討論過程會很久。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啦！現在就是說，我們從理性上來考慮，大家有不同的見解，那就是言論自由，有時候我們也很難百分之百去處理嘛，但是很明顯的、確定是假訊息的時候，我們就應該要有辦法處理，這是我們的立場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對，我們希望能達到這樣的目標。

許委員智傑：如果模糊，我當然不能怪你，但如果是很明顯的、已經確定的，你到底有沒有辦法處

理？我要的是這個東西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要等到數通法有相關依據才有辦法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 3 月底可以提草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智傑：那我希望你可以儘快。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許委員智傑：這種事情我們總不能看了卻徒呼奈何，而是要有一些方法。政府機關如果只能跟我們一起徒呼奈何，那我們要政府機關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數通法草案 3 月底可以出來，這個問題可以解決？

陳主任委員耀祥：希望可以解決啦，因為法律出來以後也可能會衍生出其他的問題。我們是希望要出手處理某些議題，至少要有法律依據，這才符合法治國家的原則。

許委員智傑：好啦，我就是再一次強調，有模糊空間的部分，我都不會要求你們百分之百要怎麼處理，但是已經不模糊的、確定的東西，你們也要有能力處理，這才是一個政府單位的擔當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當然。

許委員智傑：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 NCC 可以儘量再著力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許委員智傑：另外是有關第 52 台的問題，現在已經有 173 萬戶看得到第 52 台，其他 300 多萬戶的第 52 台是空的。事實上我看了 NCC 的審議過程就覺得很好笑，這背後一定有什麼思想在嘛！你看，華視部分先是 110 年 2 月送件、4 月通過，耗時 2 個月，其次是台數科 110 年 4 月送件、6 月通過，也是 2 個月；臺視部分 110 年 2 月送件，到現在超過 1 年了！到底思想差距在哪裡？還有，寰宇是 109 年 11 月送件，次年 2 月你們請中嘉喝咖啡，請他撤案。

我覺得 NCC 是一個平台，不是你主觀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為什麼會衍生出萬年頻道表？這個部分我們一直要求你們改。你們所有委員上任的時候，我是一個、一個問喔！這個到底合不合乎社會的理想？到底合不合乎收視戶的權益？你們所有的委員一致表示這是對的方向。可是到現在已經 2 年多了！我知道你們有承諾說 6 月之前要提出解決方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現在是如本席出示的這張表上所寫的，就是 1、3、5、6、7、8、9，後面就改成一百多、三百多、五百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嗯。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在執行上你們說最快是 112 年上路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提出一個解決方案，因為這有新進頻道、既有頻道和系統業者三方所謂的市場秩序存在，所以也必須瞭解系統業者的做法，還有既有頻道業者跟新進業者彼此之間的不同觀點要怎麼去處理，大家都希望先打造一個更好的有線電視環境，共存共榮。

許委員智傑：對啦！可是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解決方案出來以後，如果各界可以接受的話，我們當然是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前進。

許委員智傑：我跟主委再次報告和要求，這件事情如果對社會是好的，政府就要有魄力去做；這件事情如果決定要做，就要早一點做！它已經拖了兩年，現在才年初，距離明年上路也還要一年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做也要有系統業者去配合，因為整個頻道，包括機上盒可能都要去修正，這還是需要一定的時間。

許委員智傑：關於有線電視的部分，本席在 PowerPoint 裡面提出三點要看你們的態度，就是舊款的機上盒可能沒辦法看到 1,000 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可能沒有辦法。

許委員智傑：舊款機上盒現在的比例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具體數字我會後再用書面跟委員說明好嗎？

許委員智傑：現在大部分的機上盒也可以看到幾百台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化以後，數位機上盒的確是可以。

許委員智傑：對！應該大部分都已經是數位機上盒了，剩下的舊款機上盒在我的認知裡面應該只有少數的比例。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能不見得。但我們是希望……

許委員智傑：你把數據提供給我辦公室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少數，應該怎麼樣合理、合法去補助？請你們把這個速度加快。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的有線基金也可以在這方面做努力。

許委員智傑：再者，頻道異動強制送審是不是可以改成備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要看它的類型，比如像新聞頻道或是其他來講的話也不見得，而且，是基本頻道還是所謂非基本頻道，可能要……

許委員智傑：OK，反正我提的這三點你自己去參考，其中還有鬆綁費率審議制等等，我的看法是，可以做的、有決心要做的、對人民有利、對社會有利的，為什麼不快一點去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儘快去做。

許委員智傑：希望你們把腳步加快！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傅委員崑其發言。

傅委員崑其：（12 時 11 分）主委好，我想我們直接進入正題。鏡電視的事情現在鬧得沸沸揚揚，主委過去一再強調新聞自由，所有權者不得干預，所以有瑕疵就必須不予換照。現在有這麼多家希望申請執照的相關業者，我們看到鏡電視脫穎而出。本席第一個問題要請教，鏡電視除了要有善良管理人以外，第二個很重要的是它的財務規劃。鏡電視的股東要增資到 20 億元，有沒有先呈報 NCC 有哪些人願意參與集資？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他們現在還在進行當中，我們目前還沒有……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不知道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還沒有相關的資料。

傅委員崐萁：他們當初提報的時候，應該清楚列出資金來源、有哪些可能的增資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股東增資本來就是他們的資金來源，而且股東增資基本上來講的話，我們是尊重他們自己的籌措……

傅委員崐萁：這不是你尊重的問題嘛！這是全國人民的公眾利益，你怎麼會說是尊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啊！以公眾利益來講……

傅委員崐萁：你當然要瞭解他們的目標人選是誰、資金從哪裡來！資金來源不是要審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他們有一定的股東名單在我們這邊，到時候……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現在有股東名單？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本來就有股東名單……

傅委員崐萁：你們有沒有一一詢問他們願不願意增資？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他們公司要去處理，不是我們要一一去詢問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你當然要詢問，不然他們隨便列一個名單給你，你就相信了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的話，我們當時對他們的董事會……

傅委員崐萁：資金來源你們不是要調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調查啊！

傅委員崐萁：當然要調查啊！如果你們有名單卻不調查，怎麼會知道資金來源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已經出了十幾億元了嘛，我們是要求他們再增資……

傅委員崐萁：資金現在剩多少億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聽說剩不到 1 億元吧！

傅委員崐萁：剩不到 1 億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傅委員崐萁：5 月份要開播，現在剩不到 1 億元？你終於講出來現在剩不到 1 億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可以增資啊！

傅委員崐萁：好，到 5 月份如果沒有增資完成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到時候如果沒有如期開播，我們會看那個情況，如果依照我們的保留廢止權，最嚴重是可以廢止這個執照的。

傅委員崐萁：好，可以廢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最嚴重的情況。

傅委員崐萁：接下來我們再看一下財務。因為你的兩大原則第一是善良經理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善良管理人啦！

傅委員崐萁：喔，善良管理人，不得干預新聞自由；第二是它的財務必須要有可行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傅委員崐萁：好，現在鏡電視說他們一年可以向政府要到 11.7 億元的標案，主委，你就相信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他們的規劃嘛！本來基本上來講的話……

傅委員崐萁：所以他們提的規劃你們不用審查可行性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本來就要看執行的可行性，我們……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相信了嘛！既然說是可行性，就是你相信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可以啊！

傅委員崐萁：你相信？

陳主任委員耀祥：嗯。

傅委員崐萁：好，現在所有已經上架的新聞台，包括三立，包括民視，包括年代，包括東森，包括 TVBS，有哪一家可以跟政府要到一年 11.7 億元的標案？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的話……

傅委員崐萁：這些資料你們都有啊，你告訴我有哪一家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這個資料我們再提供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你不用提供給我！你們手上都有資料，有哪一家超過 11.7 億元的，你告訴我。
講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有些細節的資料在我們內容處這邊，我必須詢問一下內容處處長有哪些……

傅委員崐萁：這根本就胡說八道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廣告費用基本上……

傅委員崐萁：11.7 億元！好，本席問你，當初鏡電視通過的時候，是不是非常清楚地載明它不得接受政府或企業的置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能置入。

傅委員崐萁：那麼 11.7 億元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要看他們自己的……

傅委員崐萁：然後你就相信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審查的是一個可行性，它如果……

傅委員崐萁：可行性是非常嚴謹的，你就相信了？像初春的少女，什麼都不懂，就相信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看看這些大股東，基本上他們在社會上都是有錢的股東……

傅委員崐萁：有錢的股東跟他能不能拿到政府 11.7 億元的標案有什麼關係啊？有錢人就能拿到政府的標案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政府的資金只是他們的來源之一，他們不是完全靠政府的標案。

傅委員崐萁：但是他們已經告訴你有 11.7 億元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他們的規劃。基本上來講，它有辦法運作，代表有辦法從各種合法的財務來源去籌措他們的資金？

傅委員崐萁：它現在可以上哪一個頻位？你告訴我！哪一個系統業者願意接受它？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有線電視他們自己要去談判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主委，哪一個系統業者願意讓它上架？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看有線電視系統……

傅委員崐萁：還是你主動來幫他喬、喝咖啡？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沒有做這種事情啦！

傅委員崐萁：中嘉？凱擘？哪一個願意接受？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這是他們商業談判的問題，不是 NCC 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所以今天 NCC 是什麼都不知道，但是什麼都相信！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

傅委員崐萁：這是一個這麼嚴謹的國家資源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幾十年來所有新聞台的發照過程都是依照這個法定程序，就是這樣處理的，也不是針對今天這個案例特別去設一個程序。

傅委員崐萁：過去都依照這樣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啊！

傅委員崐萁：可是過去沒有人關掉新聞台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它自己違規的問題嘛！

傅委員崐萁：只有在你手上有關掉耶！你現在突然講說過去就這麼寬鬆，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據都一樣啊！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都相信？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它的證據很確定啊！

傅委員崐萁：現在到底要上哪一個系統業者也不知道！要上哪一個頻位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他們自己商業談判的議題。

傅委員崐萁：一個資金剩下不到 1 億元的公司、一家新聞台，今天終於讓全國人民瞭解，原來陳耀祥主委相信這樣一個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下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從它的股東所提出的財務可行性，我們認為可以。

傅委員崐萁：所以他們的財務可行性你都相信了？相信才有今天的核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問你，管理者不能干預新聞，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傅委員崐萁：好，那麼陳建平董事長是怎麼被撤換的？什麼理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根據我們所掌握的資訊還有媒體的報導，是以干涉新聞為由把他撤換掉。

傅委員崐萁：干涉新聞是不是已經踩到 NCC 的紅線，就應該要撤照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干涉新聞是說這個董事長要不要撤換的問題，而不是馬上撤照的問題，如果要馬上撤照，我跟你講，委員，這個就像你剛才所講的，如果這樣就要撤照的話，臺灣所有的新聞台可能全部都會關門。

傅委員崐萁：你這樣講的話，好像所有新聞台的老闆都有干預新聞，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一定。不一定是老闆的問題，而是……

傅委員崐萁：你把你的心證講出來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是說外界可能試圖去……

傅委員崐萁：既然是這樣的話，那你告訴我的等於是沒有一台的老闆不干預新聞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喔！基本上我跟委員報告……

傅委員崐萁：那這樣 NCC 的標準是什麼？怎麼樣才能夠准予換照？怎麼樣不能換照？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先查清楚；所以我剛才講，要先查清楚。

傅委員崐萁：你剛剛講得很清楚啊！都要干預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從來沒講老闆有去干預新聞的問題喔，我是說要查清楚！

傅委員崐萁：主委，今天你把你的心證都講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事情你不能扭曲這樣的說法；我是認為要去查清楚。

傅委員崐萁：媒體報導了這麼多，你的回應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 NCC 本來就有回應啊！我剛才講，這個案子就是內部……

傅委員崐萁：第一個，它的內控……

陳主任委員耀祥：內部經營階層的……

傅委員崐萁：他們 6,000 萬元不見了、1,800 萬元不見了！然後 NCC 視而不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回事喔！我們現在在查這件事情，沒有視而不見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這是不是已經符合撤照的標準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

傅委員崐萁：連整個內控都出了這麼嚴重的問題！一個內控這麼嚴重的問題都已經發生了，今天主委還不把基本態度拿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一個公司要拿到執照不容易，它有很多員工，基本上來講的話，如果這個經營階層不適任，是撤換經營階層，而不是……

傅委員崐萁：你撤換中天的時候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考慮過這個問題啊！

傅委員崐萁：所以新聞台你叫它去綜合台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天以前的評鑑案我們也是讓它過啊，後來是他們自己違規的問題太嚴重了嘛！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問你，這是一個國家特許的重大資源，剛剛問你的這麼多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頻道沒有用到資源。

傅委員崐萁：你都相信，就發照，包括他的財務、內控，現在換董事長，基本上他當然可以換，但 NCC 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調查清楚。

傅委員崐萁：上市櫃公司只是對少部分的大眾股東，他要撤換董事長都要在七天前發開會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也必須要有改選董監事的議程，才能夠撤換。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說到重點，他是一個閉鎖型公司。

傅委員崐萁：他雖然不是上市公司，但是他對大眾的影響遠遠超過上市公司，你們應該用更嚴謹的標準來看，怎麼可以貿然在 5 分鐘內撤換一個公司的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我們會查清楚。

傅委員崐萁：你們要查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剛啟動而已，3 月 4 日發生，現在是 3 月 14 日，我們 3 月 9 日才剛收到案件，所以正在進行……

傅委員崐萁：3 月 4 日撤換到現在你們還沒啟動？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現在已經有初步瞭解。

傅委員崐萁：這就是你們的效率。

本席建議，如果你不知道如何帶領 NCC，有空的話，可以跟林麗雲委員、王維菁委員多請教一下，跟他們多學習一下，還是請他們開課指導你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非常尊重委員之間不同的意見，謝謝委員。

傅委員崐萁：開課來指導你一下，為什麼鏡電視可以在你強力掩護之下通過？為什麼視而不見他們的反對？你應該包個便當去請益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合議制機關有時候本來就有不同的意見……

傅委員崐萁：主委，NCC 就是你的產物……

陳主任委員耀祥：NCC 不是我的產物。

傅委員崐萁：NCC 通過的鏡電視就是你的產物，鏡電視全國矚目，大家都在看你陳耀祥主委接下來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去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2 時 22 分）主委，現在第 52 台空台的大概有幾個縣市？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這個資料我們在事後補給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空台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大概三分之一是華視，所以差不多是不到一半左右。

陳委員歐珀：本席來自宜蘭縣，到現在第 52 台還是空台，也跟你反映過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歐珀：我們追究原因，為什麼會演變成今天這個不到一半的縣市可以看到第 52 台的節目，其他都空著的情況？這就是之前一直提醒你的，要審慎評估民眾收視的權益，所以要評估華視是否適合占用那麼大的頻道—第 52 台，而演變成今天我們不能怪罪系統台、華視或是哪個業者之間的問題。主委，不經一事，不長一智。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歐珀：今天你面臨大家對你很多的責難，就是因為牽絆到很多的商業競爭，而商業競爭的利

益也牽動很多各方的角力。我一直期待 NCC 當一隻有牙齒的老虎，你做這個工作如果是公正無私，甚至大公無私，會贏得更多的掌聲，但是你背負的壓力或是反對的力量，事實上我是寄予期待，也寄予主委的肩膀能夠更硬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歐珀：這個議題其實我講了很多次，但後來想一想還是要提醒你，我在交通委員會那麼多年，關於萬年頻道或依收視率分潤這兩個重大議題，你現在承諾今年 6 月份會提出一個解決方案。剛剛我看到好像是 112 年有可能推動，這個大概是給予你很深的期待，如果再跳票的話，我不曉得你們跳票幾次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長期的問題，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如果早就解決也輪不到我們來談了，現在我們在這個位置，就要積極地面對。我常常跟你講，你們是委員會，不同的委員當然有不同的意見，你們一定要全部共識決嗎？多數決不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多數決，我們不是採共識決。

陳委員歐珀：但是一個問題你們討論很多次都沒辦法解決，現在就是要解決問題，不是要建立共識，這些問題講了又講，都換了好幾屆委員了，NCC 委員是我從年輕同意到現在，你們這一屆是每個人都比我年輕，我們不希望一直留給下一任的委員、下一任的主委來做。我再提醒你，你給本會的承諾是今年 6 月提出一個方案，明年元月份實施，我希望你說到做到，我不會逼你承諾，你自己講的話，自己說到做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有關於剛剛傅崐萁委員提到鏡電視的問題，這個我也提醒過你了，其實就是商業競爭，所以你如果有任何不慎的地方就會被解讀。我知道媒體的環境變化很快，其實業者也是很辛苦，但我們立法委員就是站在全民的角度來看你們的事情，所以包括我剛剛建議你的那些問題，還有我們上個會期也提到廣電三法修法，將購物頻道納管，現在我們的案子已經出去了，我聽說你們的立場很堅定，就是一定要有執照，你們的立場是不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一致性的問題，我們的購物頻道有些有拿執照，有些沒有拿執照……

陳委員歐珀：那沒關係，你們再提出來，看你們要延幾次，你們提出來，要不然我提的案子已經出去了，經過討論，大家都沒有異議，那天你也沒有特別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那天是沒有機會講。

陳委員歐珀：主委，交通委員會的案子已經出去了，你們現在要提不同的案子來處理，我希望你們主動提出來，不要在外面講一套，在裡面講一套，然後再運作其他委員，我覺得這沒有什麼意思！這個是可受公評的事情，大家光明正大把這個事情講清楚，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29 分）主委午安。鏡電視成立兩年，一年內變更 3 個董事長。NCC 的專案報告指出，公司負責人變更，屬於公司營運自主及公司治理的範疇，屬於經濟部主管事項，

NCC 將依法續為辦理。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一切合法，就是不用處理嘍？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我們現在還在調查當中，我剛才有回答過其他委員，基本上來講，第一個，他的程序……

李委員德維：我先簡單問你，您覺得這正常嗎？一個新成立的媒體在一年內更換 3 個董事長正不正常？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能公司一開始籌備的時候有遇到一些經營路線或是其他問題，這我不曉得，可能要去查清楚。

李委員德維：你們現在去查，請問大概什麼時候報告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 3 月 9 日才收到這個案子，這是一個變更案，我們要把當事人和相關利害關係人都找來，恐怕還要一段時間，我們是希望儘快處理，因為這家電視台……

李委員德維：NCC 的許可條款裡面要求鏡電視要落實營運計畫，不受任何包含政府、政黨或營運團隊等的不當干預，請問董事長不尋常的變更符合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要求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是董事長變更的部分，這跟經營權本身應該沒有什麼關係。

李委員德維：你的意思是董事長變更跟所有權、經營權之間是沒有關係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董事長是代表股東的權益，經營權是代表這個新聞專業經營的部分，當然董事會對聘請總經理有一定的權力，但是變更董事長會不會馬上就抵觸到所謂的所有權、經營權分離原則，這個可能要查清楚。

李委員德維：這個請你們去查。

之前鏡電視的裴偉董事長可以跟停雲公司的裴偉簽約，請問這樣有沒有違反公司治理？符合 NCC 的要求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司治理有公司治理他們去處理，至於公司裡面有沒有涉及……

李委員德維：主委你是法律專業，因為那時候鏡電視也是裴偉，停雲也是裴偉，這樣子簽約有沒有違反公司治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裡面有沒有所謂不當利益輸送或其他違規的事情，由公司的主管機關去處理。

李委員德維：你的意思是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管衛廣，而公司治理這個部分很多是屬於經濟部去處理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你的意思是這部分屬於經濟部，那再請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請教經濟部相關的公司法，包括董事長變更的程序問題或相關議題……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可以麻煩 NCC 去函經濟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去處理。

李委員德維：鏡週刊 150 名員工掛在鏡電視領相關薪資，請問主委這樣有沒有違反當初鏡電視對 NCC 的承諾？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是他們因為我們的要求所以產生這個問題，當時他們要籌備一個新的電視台需要人力，就我們內容處調查回報的資料是，以這個團隊為基礎去成立一個新的電視台，那是

因為我們 NCC 的要求，所以才會出現原來來支援這個電視台的這些人員要不要歸建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所以等他成立了以後會歸建？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的要求，我們的要求是兩家的經營要分離，要各自獨立。

李委員德維：鏡電視申照成功，當然要遵守 NCC 的 12 個負擔、14 項保留許可廢止權，以及 16 項行政指導，否則要撤照。請教主委，你同意他籌設以後，NCC 針對剛剛的負擔附款進行查核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他還在籌設階段，在正式開播以後，他的營運行為有沒有符合我們的行政處分，我們當然會去處理，在籌設階段我們也會監督他有沒有違背我們行政處分的相關附款。

李委員德維：現階段是監督，但等到他開台以後，你就要去進行相關的查核？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因為現在是提前發生這些所謂經營權爭奪的爭議、變更董事長的相關行政程序，所以我們啟動調查。

李委員德維：柯文哲市長接受媒體專訪時說，從第 49 台到第 56 台都是綠媒，除了 TVBS 趙少康的節目以外，每一台都在罵他，臺灣淪為一言堂。NCC 的回應是，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觀點。請教主委，所以每個電視台都一樣，這樣是對的嗎？不用調查有沒有問題，你覺得 NCC 這樣的回應是合理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我們尊重新聞自由，每家電視台的屬性要怎麼定調是每家電視台的事情。第二個，柯市長到底有沒有看電視，我也不曉得，至少我每天看電視，我認為應該不是只有 TVBS 的問題，他的觀點是在說這些批評他的電視台，但是不是批評他就是所謂的綠媒，我覺得也不能用這樣概括的講法。

李委員德維：依據柯市長這樣的講法，NCC 有想要去瞭解，甚至於依法做行政調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對於新聞台的要求是依法，比如有沒有落實衛廣法第二十七條的事實查證跟公平原則，這裡面有沒有符合公平原則，我們可以去判斷，但是我們不會要求新聞台一定要支持哪個政黨。

李委員德維：當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依法不能這樣處理。

李委員德維：所以依法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德維：您就任以後，跟電視頻道相關的爭議也滿多的，從中天下架，到第 52 台的華視，NCC 不斷有一些指導意見，你不覺得這樣等於是 NCC 依法在干預電視頻道或新聞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依照法律的相關規定處理，有些如果是有法律強制禁止規定的，我們會做附款，如果比較屬於新聞專業部分，我們是用行政指導。委員也是學法律的，所以委員也知道，行政指導基本上是沒有強制力的，但是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政策方向讓整個新聞台、新聞環境可以朝更優質化發展。

李委員德維：最後，台灣大哥大、遠傳相繼併購臺灣之星、亞太電信，臺灣從五大電信變三大電信，從此民眾一些低資費方案的選擇就減少了，我們要提醒 NCC 確保用戶的權益。另外，假如低

資費不復存在的話，我們真的覺得對於用戶的權益影響非常大，所以請 NCC 在批准相關併購案時真的要能夠把關，以維護相關用戶權益及市場的機能，這部分請 NCC 好好思考。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雪生、林委員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葉委員毓蘭、李委員貴敏、王委員美惠、高委員嘉瑜、鄭委員麗文、陳委員明文、邱委員臣遠、莊委員競程、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國棟、張委員育美、蔡委員璧如及賴委員香伶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9 分）主委你好。我之前也有跟主委聊過幾次，每次選舉時我們都可以發現，有很多在 PTT 或是在臉書發動選舉攻擊的是來自境外的 IP，這些境外 IP 可能會透過臺灣的路由器進到臺灣的網址，然後境外人士假冒臺灣的 IP 去發表攻擊的言論。後來被證實這的確來自境外，但這件事情卻不了了之。我想請教主委的是，到底 NCC 要怎麼杜絕這種網路上的不實攻擊，利用平台的中立性來進行選舉的操作？主委有什麼看法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不實訊息，包括選舉期間的議題，行政院有一項機制，也就是不實訊息的處理平台，分為識、破、抑、懲這四個階段，識就是所謂的媒體識讀，破就是破解，抑就是我們要去處理，包括下架等方式，懲則是由相關主管機關依照法規加以處罰。關於這個部分，NCC 在聯防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如果我們在第一時間接到其他主管機關的通知，以選舉來講就是選委會、中選會或內政部的通知，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因為目前我們並沒有法律依據直接明文規範，所以可能是用選罷法去處理，以選罷法而言，我們會透過 social media 的協調，希望他們把這個案子……

蔡委員易餘：回到選罷法就是回到法務部調查局……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內政部，選罷法應該是由內政部主管。

蔡委員易餘：對，變成是回到司法的主管機關，把它變成一個犯罪事件。結果後來司法主管機關卻告訴我這些案件無法再偵辦下去，因為他們遇到科技障礙，而科技障礙來自於這些 IP 的分享器或路由器當中，當事人不會做登入 IP 的紀錄，因為完全沒有紀錄，所以來源是哪裡大家都不知道，所以他們只能在最後的 PTT 平台或臉書平台看到最近發表這種文章的 IP，後來想要再往前回溯就沒辦法回溯了，所以這件事情就變成無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數位軌跡的追蹤除了境內之外，還有境外的部分，以境外來講，它可能是駭客或是透過其他的跳板。臺灣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和許多國家都沒有司法互助的議題，所以……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如果我們已經證明是境外還好，我最氣的是我們只有辦法查到第一層，查到第一層的意思就是我們只能查到後來發文的 IP，結果回溯路由器時卻發現沒有紀錄，也就是連想要回溯到第二層都沒辦法。我再跟主委講一個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第二層來講，我們 TWNIC 的技術應該算是不錯的，我請處長來向委員報告一

下。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跟委員說明，IP 溯源這部分確實是比較困難的地方，尤其是境外的部分，比較有效的其實是告訴民眾分享器一定要做好相關密碼的管理，不要被駭入。

蔡委員易餘：問題就在於被駭入了啊！雖然你們告訴民眾沒有錯，問題在於有一些學校宿舍或是老舊的公務機關，他們的分享器都是老舊型的，當初他們在使用時也不會去設定密碼，他們都是用傳統的密碼，而這樣的分享器又因為價錢比較便宜，所以沒有任何記錄功能，就因為沒有任何記錄功能，所以無法知道是誰登錄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關心的是數位軌跡的議題，以這個議題來講，像法務部在修改通保法的時候，也想透過相關法律去蒐集相關數位軌跡，我們現在碰到的最大問題也就是如剛剛委員所講的，第一層查到以後，接下來的數位軌跡就不見了。

蔡委員易餘：是啊！這要怎麼辦呢？我已經連續兩次經過這樣的狀況，從陳柏惟被罷免時，我就已經具體抓出很多 IP，結果後來相關單位卻告訴我沒有一件能夠溯源。一直到林昶佐被罷免時，我又抓出另外一批。陳柏惟被罷免時，他們跟我說因為我隔了兩天才報案，所以來不及；等到林昶佐被罷免時，我當天就報案，當天馬上就把那些路由器都扣起來，結果最後還是告訴我沒辦法再偵辦下去，我真的非常失望，怎麼會這樣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除了 NCC 以外，有一些是資安調查的問題，這可能是調查局資安工作站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工業局針對這些產品完全沒有紀錄這件事情是否有違資安，我覺得應該加以檢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好好去查，這部分有些東西是我們負責沒有錯，但有些部分可能涉及到調查局或網路警察的議題。

蔡委員易餘：他們全部都跟我說他們投降，他們全部跟我說因為碰到科技障礙，所以從陳柏惟到林昶佐這兩件案件他們都投降。

陳主任委員耀祥：科技障礙我們還是要想辦法突破……

蔡委員易餘：可是目前我還沒有看到要怎麼突破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可以跟其他機關一起討論接下來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也就是針對數位軌跡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我期待由 NCC 來主導這件事情，科技障礙的問題不要還有下一次，已經兩次的經驗，我叫人家每天盯著 PTT，發現有這種奇怪的 IP 就把它揪出來，結果都沒有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努力去處理，但有些東西涉及到其他部會的權限，比如選舉是內政部或選委會的問題，我們會共同處理這個議題。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已經告發了，所以它就是一個刑事案件，可是這個刑事案件現在卻偵辦不下去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是針對刑事案件，好像從來沒有接到過檢察官對我們提出要求，因為那是司法警察……

蔡委員易餘：對，是司法警察那邊在處理，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跟你們聯繫？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好像沒有接到相關的要求。

蔡委員易餘：對於數位軌跡沒有辦法被溯源這件事情，我真的很難以想像，臺灣的科技這麼發達，竟然會任由發動這種攻擊的人完全無法被逮出來，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無法想像。

另外還有第二個狀況我覺得主委也必須加以正視，這並不是你們業務上的問題，而是臉書的問題。請問主委是否清楚知道臉書的粉絲團發表文章或是去別的地方留言是不會留下紀錄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我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易餘：尤其是現在烏俄戰爭，既然馬斯克都已經跳出來說他認為臉書也應該要參與制裁俄羅斯的行列，事實上你們應該要告訴它，它的粉絲團這樣就不對，你知道為什麼臺灣之前會有一些集團去購買粉絲團嗎？因為它的留言是沒有 IP 的，針對這件事情臉書也是莫名其妙，我覺得你們應該加以正視，以官方的立場告訴臉書這件事情，照理說，所有的留言都應該留下紀錄，為什麼只有粉絲團的留言不留下紀錄？我實在不知道這是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網路來講，基本上匿名是一個特色，不過這部分我們會去瞭解一下，我覺得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也是滿重要的，尤其在國安或資安的議題上我們都會去瞭解。

蔡委員易餘：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在玩 PTT，應該是沒有吧！在東京奧運期間，當時奧運的板充斥著一些言論，全部都是在稱讚中國、唱衰臺灣，尤其是像小戴在比賽的時候，那些唱衰臺灣的 IP 莫名其妙到了極點，我覺得縱使沒辦法對他們做出什麼動作，但至少也要掌握這些 IP 啊！怎麼會在奧運期間出現這樣的言論？請問在奧運期間有哪一個臺灣人不支持臺灣的選手？我相信不會有任何一個臺灣人不支持臺灣選手，大家都在幫他們加油，只有在奧運板有一堆帳號每天都在唱衰臺灣、吐槽臺灣選手，如果當時有去看奧運板的人，我相信大家記憶猶新。基於言論自由，我們沒辦法對他們做出什麼動作，但至少也要知道這些帳號實在太奇怪了，根本不符合臺灣人的作風，怎麼會有臺灣人不幫臺灣人加油，甚至還唱衰我們的選手？

陳主任委員耀祥：PTT 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帳號，為什麼讓我們所講的小粉紅或五毛黨在使用，這也是很奇怪的議題，這部分我們當然會去瞭解，但有時自由國家就是這樣，我們沒有辦法去限制或進行事前言論審查，這是不可能的。

蔡委員易餘：我們並沒有說要進行事前言論審查，但這樣的帳號是很奇怪的。現在回到一個原始問題，這也跟當時的陳柏惟、林昶佐案件有關係，當時我們發現了這些帳號，而這些帳號的所有人說他們並沒有發表文章，也就是他們的帳號被盜。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可能。

蔡委員易餘：他們被盜帳號，變成他們是被共用帳號，也就是他們的密碼被破解，密碼被破解之後，變成第三人去盜用他們的帳號來發表文章。我們去報案之後，法務部詢問這些帳號的實際所有人，他們都說他們不知道，甚至他們自己也去拿報案三聯單，證明他們如果有亂講的話就會觸犯誣告罪，他們也都去報案了。這些帳號莫名其妙被盜用，我懷疑 PTT 本身的集團是不是把舊有帳號賣出去、藉此營利？請主委針對這件事情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我們會去瞭解一下，基本上 social media 並不是由我們主管，但既然委員

提出這樣的質詢，我們去瞭解相關狀況也是滿重要的。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你們去瞭解這件事情，不然為什麼會有這麼多莫名其妙的帳號流入小粉紅的手上？這到底是什麼問題？請你們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0 分）謝謝主席。首先針對今天的主題，也就是關於審照制度，因為鏡電視之前傳出有內部高層人員干預新聞 Line 的截圖，這已經是罪證確鑿，而當初發照時有一個非常基本的要求就是不能干預新聞自由等等，請問針對這部分 NCC 要做什麼樣的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當然先做調查，看看這種行為有沒有營運不當，這方面我們會依照衛廣法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是不是有牽涉到當初要求廢止的條款？因為當中特別提到如果有干預新聞、罪證確鑿的話，這部分是不是就會影響到發照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有保留廢止權或附款，不過委員也是學法律的，相信你也知道有些是比例原則的問題，是不是到這種程度就要廢照？因為廢照是最嚴重的處分，針對這部分我們會針對整體事實進行瞭解、調查清楚以後再做決定。

高委員嘉瑜：就內部而言，如果有干預新聞自由的話，我們絕對不能接受，不管任何媒體都一樣。

另外是民眾所關心的 5G，這項議題本席已經質詢過非常多次，我們可以看到網路上的網友對於 5G 行動上網的體驗幾乎都是一片負評，為什麼民眾會說很後悔辦 5G、5G 很雞肋？因為很多人辦了 5G 之後，包括通話品質、速率及實際狀況都不如預期。但是我們看一下電信業者通話品質的滿意度調查，收訊品質的問卷調查都很高分，全部都在標準以上，可是有關行動上網的部分，我們仔細看它在問卷項目中卻是幾乎完全看不到。以中華電信的問卷題目來看，洋洋灑灑一大堆，關於行動上網的通訊、4G 及 5G，卻只有一個問題是對中華電信行動電話收訊品質滿意不滿意，像這麼籠統的調查根本沒有辦法真實反映民意，如果真的去看民眾實際使用度的話，其實大部分都是負評。當然我們也去看了其他家，像是臺灣之星的通訊品質、滿意度就有細分為 4G 和 5G 的部分，尤其是語音和行動上網。我們可以看到 5G 的滿意度連線品質明顯下滑，連線品質的部分從 65% 下滑到 50%；關於室內能不能收到訊號，這部分從 60% 下降到 46%，也就是說，如果你仔細細分的話，5G 行動上網的滿意度其實是明顯下降的，所以我們希望 NCC 在要求這些電信業者進行滿意度調查時，雖然你們在電信服務品質方面有要求必須要做滿意度調查，但是卻沒有要求是怎麼樣的滿意度調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強制要求對於行動上網的部分，應該要區分 4G 和 5G 的滿意度調查，這樣才能顯示用戶的真實感受，這部分可以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這部分我們會朝這方面來研議。

高委員嘉瑜：這一定要從基本上去要求，而不能用一個大問卷去涵蓋，另外……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般來講可能都是一般性的電信服務的調查……

高委員嘉瑜：這關係到用戶的權益，因為現在併購潮越來越大，在遠傳、亞太、台哥大、台灣之星

的併購之後，大家擔心的是資費會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在 5G 月租費居高不下，可是品質卻不如預期的情況下，併購潮的崛起當然就是有壟斷的問題，而這些低價 5G 吃到飽方案是不是就從此消聲匿跡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資費競爭的部分，我們在未來兩個案件的審查過程當中都會要求業者對消費者既有合約依法就是要繼受，其次是未來針對多元方案的部分，我們也會要求業者提出來。

高委員嘉瑜：也就是說，多少的涵蓋率、多少的使用率、多少的費率，這個標準應該要明確，NCC 應該要訂定相關標準，然後才能讓業者收取費用，否則如果他們收了 1,399 元的月租費，幾乎每一家都是一樣的，在這種壟斷的情況之下，基地台建置數卻沒有達到預期，而且是一邊收費一邊蓋基地台，而使用效果卻沒有達到 4G 該有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地台有在成長，只是可能沒有辦法像一般基地台成長得那麼快，我們會要求他們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認為 NCC 應該要求當基地台到達多少的時候才可以收取多少月租費，如果沒有達到涵蓋率七成或八成以上，就不能收取超過多少錢的月租費，這方面應該要有基本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在今年（111 年）會針對 5G 效能的部分進行大規模量測，從消費者權益來講，就像委員所關心的，他們付了那麼多錢，但使用速率卻沒有那麼快、服務卻沒有那麼好，當然這部分……

高委員嘉瑜：就是有點受騙上當的感覺，民眾付了月租費，認為 5G 應該是走到哪兒通到哪兒，結果卻是走到哪兒通不到哪兒，為什麼呢？你看業者的廣告，說什麼 5G 建設目標在 2020 年要高密度涵蓋 80%，2021 年則是六都要達到 90%，但實際上根本沒有這樣，而廣告卻是這樣寫。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的業者有達到，但是有的業者沒有達到，我們會督促他們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他們就是用這種誇大不實的覆蓋率廣告來模糊事實，根據民間業者所做的統計，目前的 5G 可用率和 5G 到達率其實都非常低，我們可以看到 5G 的可用率只有在 19%至 20%左右，到達率則更低，只有 4.6%或 4.7%，根本連一半都不到，所以就臺灣 5G 可用率、覆蓋率的實際狀況來講，雖然臺灣的面積非常小，但是和其他國家相比卻是遠遠輸給他們，都沒有辦法達到基本的水準，所以如何督促業者是主委的責任。

關於 5G 的可使用訊號，如果跟 4G 基地台做比較的話，可以發現現在建置數量遠遠不及格，通常 5G 基地台兩到三個才能相當於一個 4G 基地台的訊號，以現在的狀況來講，5G 實際可以使用的時間不到 30%，但收費卻跟 4G 一樣貴，甚至比 4G 還要貴。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 NCC 主委能夠確實在今年要求相關業者訂立收費標準，另外還包括基地台建置的標準要達到多少，因為我們發現這些業者可能都在臺北市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布建，但是出了臺北市之後，5G 幾乎都收不到。這種狀況對於一般民眾來講，根本就沒有辦法達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嚴格督促電信業者去處理，不過我們的 5G 也沒有像委員講得這麼不堪。我覺得這部分的確有很多值得加強的地方，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以現在的問卷滿意度和涵蓋率都沒有辦法真實反映現狀，所以我們認為在 5G 涵蓋率

確實達到 4G 的標準之前，NCC 必須訂立一個確切的收費標準，也就是用 5G 的真實到達率來設立資費方案，而不應該一律收取統一費用，因為各家業者建置的狀況不一樣，如果收取費用一樣的話，對消費者明顯不公。如何能夠透明的資訊揭露，讓消費者在選擇的時候更清楚各家電信業者建置的狀況，這是 NCC 責無旁貸的工作，請問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我們繼續努力。

高委員嘉瑜：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唸過，但現在何欣純委員已經到場，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58 分）主委好，我知道今天上午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因為 NCC 主動去市面上購買手機並進行資安檢測，然後又發布新聞告訴大家，大部分手機第一次的資安檢測都不及格，這是你們自己發布的新聞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何委員欣純：也是你們主動去做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是我們主動去做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自己主動去做，也自己發布新聞稿來告訴一般民眾，但你們又說你們是自己抽樣式的自費去採購，並不是強制性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在法律上沒有辦法強制。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們卻做了這個動作，我聽到今天早上有委員在質疑，既然已經抽檢，而且已經發布新聞稿，但卻又沒有法律上的授權，那到底要不要修法？我聽主委的回答是有點模稜兩可，我去查了一下，雖然手機的資安檢測目前不是法定、強制性的，但是你們已經有分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跟經濟部有分工。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現在掌管的是作業系統內建的軟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手機出廠的硬體與一些內建軟體的抽測……

何委員欣純：針對這些內建軟體，現在有國際上的檢測標準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有。

何委員欣純：有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檢測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

何委員欣純：既然不是法定、強制性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處長跟您報告一下，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這個一定是參考國際上的標準。我們有透過 TAICS 的方式跟經濟部合作，訂定並發布指引。很簡單地說，如果內建軟體把你的密碼沒有經過加密儲存，那就是有問題的，或者內建軟體如果在使用過程中不當記憶，這些事情就是我們要按照國際標準做資安檢測的，會一項一項幫所有民眾做最基本的檢查。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要告訴委員跟老百姓，這個檢測不是強制性的。既然不是強制性的，請問你們怎麼取得這些受測的手機？據我所知是你們自己買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從銷售 TOP10 的手機處理，我們依照目前銷售市占率排前十大的手機進行抽測，就是一般老百姓比較接受……

何委員欣純：那個是用公務預算購買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當然是用公務預算。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我要提出質疑？第一個，既然你們說沒有法律授權，不是強制性的，但是你們做了這樣的檢測又發布新聞稿。事實上，2021 年就已經發現，也發生過手機資安的實際案例，那時候大家都在問手機資安到底由誰管？政府能管嗎？國發會甚至早在 2016 年就預警會有手機資安的問題，可是你們一直到今年才抽樣檢測，又告訴我們這不是法律強制性的。委員問你需不需要修法？要不要法律授權？我聽主委說的好像有點模稜兩可，所以主委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配合國際上的市場運作，現在國際市場上沒有強制手機一定要符合資通安全標準才能上市，因為這個會涉及另外一個技術障礙的議題。如果我們用這種方法，可能會在 WTO 出現電信服務技術障礙的議題。

何委員欣純：我幫主委整理出三個面向，第一、檢測手機到底是要像你們現在這樣隨機抽檢，還是要強制送審？第二、你講到檢測標準，雖然你告訴我有國際的檢測標準，但是我們要有法定標準，加上你剛剛說的，有可能造成貿易障礙。再來，我們現在的檢測依據是維持現況，還是要修訂法規？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希望加強抽測的力道與範圍，用這個方法處理。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我要提醒主委的，第一、我也希望加強檢測力道跟廣度，因為你們現在是隨機，而且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銷售市占……

何委員欣純：按照手機銷售排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何委員欣純：但是還是侷限在某些品牌，這樣會不會被認為你們有針對性？我不知道，但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從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角度來講，尤其是個人資料保護……

何委員欣純：所以從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情況之下，第一個、抽檢要制度化，不是說陳主委在任的時候就依據特定方式做，可是未來換了主委可能就不這麼做，所以第一個要制度化，由你們自己斟酌要不要法制化。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能夠定期明確公告資訊揭露。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是我們在做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定期、制度化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何委員欣純：最後，不是只有公告資訊，還要拜託你們告知民眾如何保護自己。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何委員欣純：而且要让民眾了解資安風險到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這個本來就應該要做，對不對？但是你們要就要做整套，把它制度化，也要定期，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能夠儘快告訴我們，你們如何定期、以多久的頻率抽、檢測，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提出報告。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楊瓊瓔、李貴敏、賴香伶及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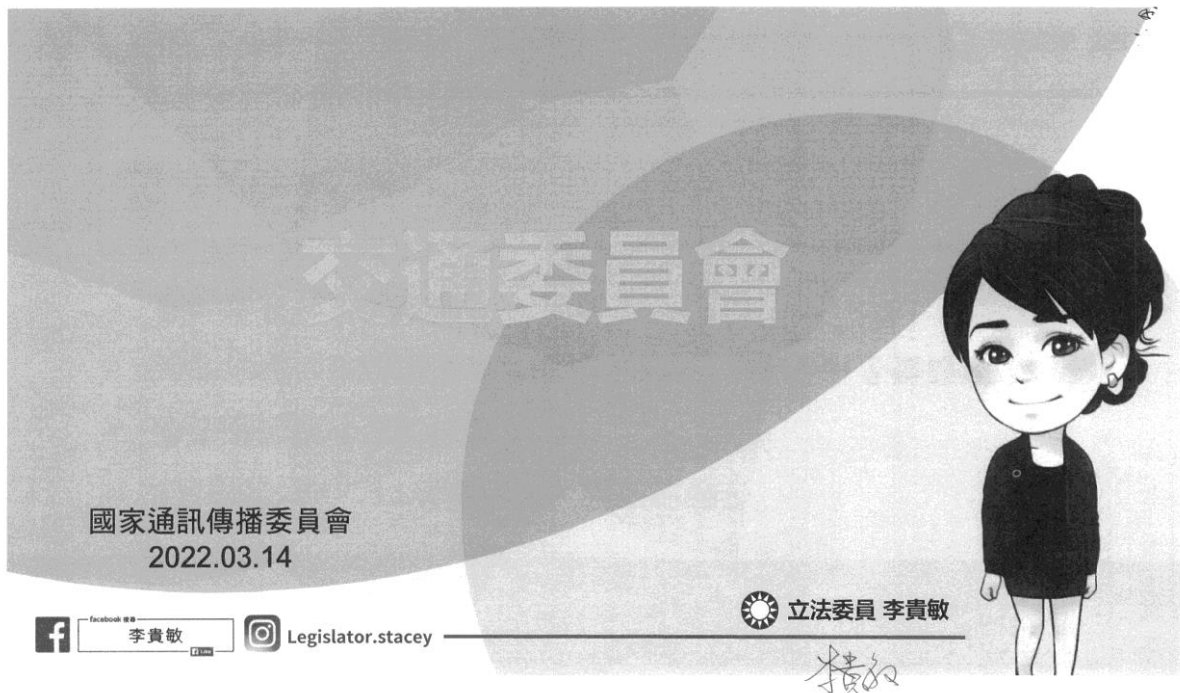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今年 1 月 19 日通過《鏡電視新聞台》申設案，近期卻爭議連環爆，原董事長陳建平遭撤換，以及支付「顧問費」給前董事長裴偉的停雲管理顧問公司等。據查，《鏡電視》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 NCC 提出《鏡電視新聞台》經營申請，NCC 要求《鏡電視》與《鏡周刊集團》須各自獨立營運，且裴偉應辭去《鏡電視》董事長，不得擔任《鏡電視》有給職務及參與公司營運，《鏡電視》事後宣稱裴偉已辭去董事長，無擔任職務，亦無影響公司營運決策，實際上裴偉是隔 1 個月後才辭職。請問主委，裴偉同時是鏡電視跟停雲公司董事長，是否有嚴重違反公司治理、涉及刑事背信，並且侵害《鏡電視》股東、員工權益？本席認為，「裴偉和裴偉簽約」，明顯是違法行為，NCC 卻選擇看不見，這不是護航什麼才算護航？

二、NCC 近期公布 2021 年的「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內容提及去年行動通訊申訴數量大增，總案件高達 6,769 件，比起 2020 年多了約 20%；其中「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就佔了 4,388 件，五大電信中以中華電信案件數最多（1,617 件），其次為遠傳電信（918 件）、台灣大哥大（694 件）、台灣之星（590 件）與亞太電信（569 件）。請問主委，因去年疫情爆發，許多民眾居家辦公、分流上班，導致部分基地台出現負載過重之情形，影響行動網路與通訊品質，但申訴案件仍持續攀升，NCC 有何因應對策？

三、根據 NCC 最新統計，截至 2021 年底為止，國內有線電視收視戶已下跌至 474 萬，相較 2020 年底的 486.75 萬收視戶，一年內流失了近 13 萬收視戶，也較 2017 年高峰期的 524.77 萬，整整少了 50 萬戶。請問主委，我國有線電視收視戶「跌跌不休」，NCC 如何因應一波波的「剪線潮」？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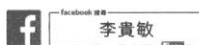
OTT相關法案6月提出

- 6月底前提出OTT相關法案，是否記得？
- 是否還是要求登記管制？
- 是否規範全球相關業者？例如Netflix？Disney+？愛奇藝？
- 是否要求自製內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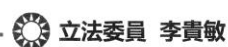
OTT相關法案6月提出

- Taiwan plus如所有OTT業者被管理？
董事長、總經理的更換是否需要如電
視台一樣歸NCC審查。



全台大停電 民眾通訊權益如何維繫？

- 3月3日以來，全台多起停電，NCC是否統計因停電而通訊有礙的受災戶？
- 如果民眾因為停電，通訊出問題，而造成的損害，政府應該成立單一窗口，代為辦理求償，NCC的看法？
- 停電造成通訊中斷，資費如何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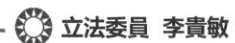
全台大停電 民眾通訊權益如何維繫？

- UPS不斷電系統以及備用發電系統已成為所有基地台或通訊機房的標配？

停電還能爽爽上網！內行揭電信業者2神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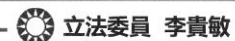
▲興達電廠汽機廠房。(圖/台電提供)



全台大停電 民眾通訊權益如何維繫？

- NCC對於停電常態化的評估？通訊傳播產業受衝擊的對策？沒有穩定供電，高速網路能發展？
- 無預警停電或分區停電常態化，對於通訊業者資安的影響，NCC如何評估？

【303全台大停電】夜深了這些地方還「暗眼摸」 重災區一次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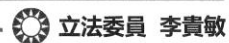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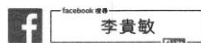
電視臺更換董事長 顏色對了就可以?

- TVBS更換董事長，NCC要求增設自然人董事。



電視臺更換董事長 顏色對了就可以?

- 中天新聞換董事長，也需NCC核准。



電視臺更換董事長 顏色對了就可以?

- 鏡電視1月獲頻道申設許可，3月便更換董事長，NCC認為僅是「公司營運自主及公司治理」？NCC核准可以雙重標準？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就近日有關衛廣事業執照換發爭議及新獲執照之媒體（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異動及勞工權益損害爭議，建請相關單位基於保障勞工權益，重視人才培育與專業，就爭議情事，瞭解事實並進行說明，爰此，特向通傳會提出質詢。

說明：

有關「鏡電視」申設案，通傳會於本（111）年 1 月通過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許可該頻道增設。然該頻道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及 111 年 2 月至 3 月間大規模調任精鏡傳媒股份（鏡週刊）有限公司及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數高達 150 人，致員工權益受損，涉及違反勞基法。

1. 精鏡傳媒股份（鏡週刊）有限公司及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分屬不同公司，管理階層便宜行事，未經員工同意即終止契約、變更雇主，損害勞工權益。

2. 上述兩間公司終止契約之實際事由為何？是否符合勞基法第 11 條，非屬特定情事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勞工被迫變更雇主，有關勞保、年資、薪資落差及終止勞動契約時未休特休工資結清爭議等涉及違反勞基法之情事，是否違反該公司營運計畫內九大理念中「重視人才培育與專業」？若涉及違反執照審查時所提之營運計畫內容，通傳會作為衛廣事業監理機關，有何作為？

綜上，爰請通傳會，為創建良好且穩定發展之媒體環境，應主動調查並要求執照機關說明，以維護勞工權益，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委員蔡壁如書面質詢：

眾

立法委員 蔡壁如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質詢政治力介入NCC
2022/3/14 交通委員會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為什麼NCC這樣要求？

NCC的要求 裴偉的承

NCC的要求	鏡電視的說明與裴偉的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鏡電視」與「鏡週刊集團」各自獨立營運。裴偉應辭去鏡電視董事長，不得擔任鏡電視有給職務及參與公司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1.07.09 補正內容：裴偉已辭去董事長一職，無擔任職務，亦無影響公司營運決策。

請問NCC：鏡電視的說明、裴偉的承諾是否屬實？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整個新聞部公開的祕密！

鏡電視都由副總陳素秋，帶領著各新聞中心的總監、副總監、各組組長，甚至晚上六點、七點新聞節目的製作人，一起到7樓的「社長室」開編採會議，決定了當天新聞走向和重點之後，再下樓指揮採訪、寫稿。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裴偉「依約」領取鏡電視顧問費

檢舉內容各項爭議，
當事人裴偉回覆



一、停雲管理顧問公司和鏡電視簽約一切合法，停雲公司的費用中，包含

用。從2019年8月籌設鏡電視，2020年4月正式成立，直到2021年5月我擔任董事長的期間內，鏡電視一共支付停雲1340萬元。2021年我辭任董事長後，沒有再支領這筆費用。但陳董事長上任後，公司仍依約持續支付，我後來發現後，向鏡電視反映停止付款，也把公司在5月後額外支付的費用全部退還。

二、鏡電視申請執照，一開始就是由《鏡週刊》主導籌設，相關的費用都是由週刊代墊，然後向鏡電視請款。這筆費用包括籌設人員薪資、辦公室場地租賃費用、相關影音資料庫授權，還有申請執照的相關費用等，都有憑證核銷。

三、《鏡週刊》的員工薪水都是由《鏡週刊》支付，不會由鏡電視支付。《鏡週刊》第一次送件的營運計畫書裡，明確說明要移撥150人到電視台，負責電視的籌設、人員的訓練、節目的製作與改善等。在NCC要求分割後，週刊人員已經全部歸建，在NCC審查時，應該也已經有明確向NCC說明過。

四、鏡電視第一次送件時，營運計畫就是說明鏡電視是《鏡週刊》的關係企業。週刊與電視有共用7樓部分辦公

鏡電視從開始籌設期間到2021年5月期間，一共支付了1340萬給他

就算辭去電視台董事長職務之後，電視公司仍然「依約」持續支付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具名檢舉，NCC如何處理？

檢舉函（密件）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體委員

主旨：就統電視新聞台暨轉播所涉及之違法事項，依法提出檢舉。

說明：

1. 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向貴會申請新聞台。
2. 關於統電視之營運與財務，違反公司自治，亦與對貴會之承諾事項不符，敬請貴會依法調查並命改正，以使統電視達成其自許或為「民間的公共電視」之目標。
3. 為符合貴會所要求「統電視」與「統新聞」各自獨立營運，敬請貴會對貴會作出具體承諾，並在表面上辭去統電視董事長之職務，在對貴會的請正事項上聲明：

(1) 卸任已辭去董事長一職，並未擔任任何職務，亦未參與公司營運決策；

(2) 卸任已辭去董事長一職，並未擔任任何職務，亦未參與公司營運決策；

4. 然而，實際上即存在嚴重不實：

- (1) 職權在辭去董事長後，不應繼續以顧問之名義，每月固定向統電視領取上百萬元之高額報酬，更反據參與統電視每日新聞方向之決策。
- (2) 卸任之總經理與董事團，有高達上百名之員工，薪資據在統電視領取，並從事統電視事業集團之工作，此已嚴重違反公司自治，更有背信之嫌，對統電視全體股東員工甚為不公。

即上述，然而，若仍任職位繼續以違法的方式，扮演幕後操縱人，勢必無法達成此一目標，更對每天辛辛苦苦的統電視員工非常不公。懇請再三，決定向貴會提出檢舉，敬請貴會依法調查。

6. 本人所檢舉之事項，貴會只需調閱統電視過去 6 個月之財務報表，薪資清冊暨勞務投保資料，即可查證。亦請貴會委員注意維護本人權益及守恆義務，切勿洩露本人身份，致使本人遭到追殺清算。

檢舉人
地址
電話

如果你不知道，
就是無能，
無能的NCC主委就該下台。

如果最後證明：你不但知道，
而且還批准了這執照，
就是明知故犯，成為政黨的附庸，
你更要下台！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裴偉與裴偉的顧問合約

陳建平與裴偉針對每月
150萬元高額顧問費有不同意見之後，

雙方在去年的10月29日
討論「顧問諮詢增補協議書」，

又在同年的12月16日，
再度協商2022年度的
「顧問諮詢協議書」。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顧問諮詢增補協議書

本協議書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由下列當事人簽署：

甲方：停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經雙方於 109 年 4 月 1 日所簽訂之顧問諮詢協議書(服務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做相關之調整。
茲就，甲乙雙方協議如下：

1. 調整事項：

- 1.1 原顧問諮詢協議書 3.1 所定：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乙方應於每月支付甲方度顧問諮詢費用：NT\$1,488,700(未稅)，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為：乙方應於每月支付甲方度顧問諮詢費用：NT\$700,000(未稅)。
- 1.2 原顧問諮詢協議書 3.1 所定：於 110 年度結束後，另支付 110 年度顧問諮詢費用：NT\$965,200(未稅)，其支付費用金額修正為：NT\$700,000(未稅)。

2. 修改：
非經雙方以書面簽名確認，任何一方不得向地方及具有關本協議之修改或簽署。

3. 準據法及管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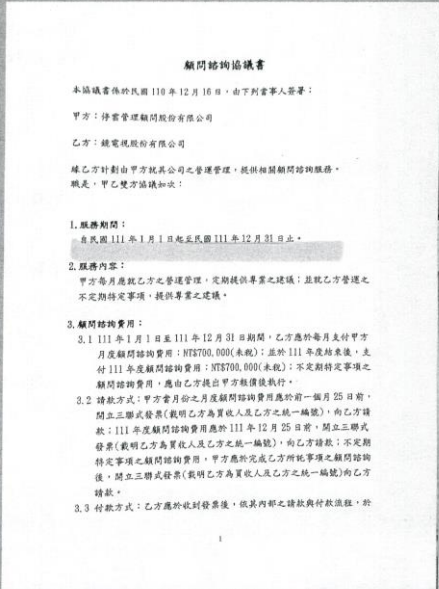
本協議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及適用，但不適用法律衝突原則，雙方有關本協議所涉之所有列紛、爭議或歧見，應先依誠信原則協商，倘協商不成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完全合意：

本協議構成雙方所有之認知及協議，並取代所有先前之條款、協議、認



今1/19拿照，裴偉要求續簽 2022年全年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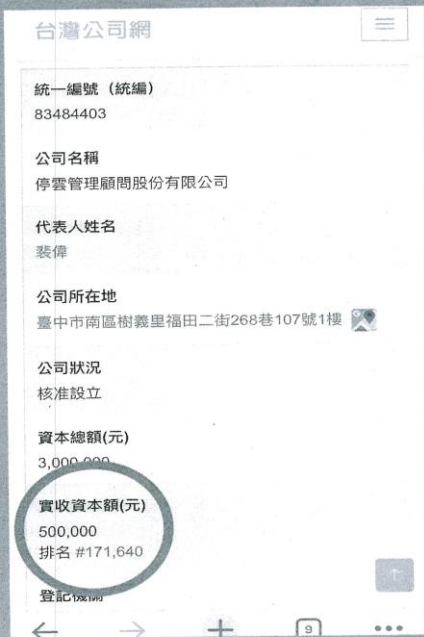
整個「顧問」的服務時間是「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裴偉透過顧問方式支薪介入鏡電視的事實如此明確，為什麼鏡電視敢如此大膽的在1/13日回函向NCC保證裴偉跟鏡周刊沒有介入鏡電視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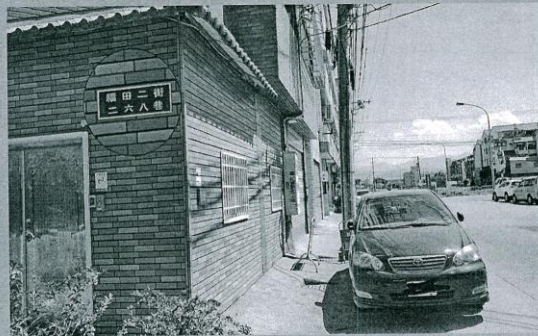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停雲」是一家怎樣的公司？



實收資本額：50萬元
每月150萬元顧問費，
單月賺進3個資本額、
一年賺36個資本額！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路透社調查 台灣媒體信任度
全球倒數第三

根據路透社2020年新聞信任度調查，台灣在40個國家當中，排名倒數第三；
民眾普遍認為台灣媒體充滿偏見...2021年調查，新聞信任仍然低落，何其可悲！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處理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抱歉！本席想說接下來的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大家可以速戰速決，不要影響中午的用餐時間太多，所以我們趕快進行。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的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同時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3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3 億 0,865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3 億 0,389 萬元。

3.本期賸餘：47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基金用途通案版 - 旅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4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V 〕 歲出—〔 V 〕 減列數：10% 〔 〕 凍結數：分之 (或%)
_____ 萬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64 萬4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644 千元，雖較 110 年度 689 千元略減，惟 109 年度預算編列 789 千元，決算 355 千元，執行率僅 45%。建議刪除 111 年度旅運費 10%

提案人：趙正宇



基金用途 通 案 版 - 旅 運

2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24 頁
本年度預算：64 萬 4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旅運費」項下編列 64 萬 4 千元，為辦理計畫之評估、驗收等差旅行程所編列之經費。經查，該項近三年(108-110 年)分別編列 124 萬 4 千元、78 萬 9 千元、68 萬 9 千元，雖呈逐年下降之勢，惟 108、109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27 萬 7 千元(執行率 22.3%)、35 萬 5 千元(執行率 45%)，均與預算有大幅落差。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旅運費詳細使用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	109 年
預算	124.4 萬	78 萬
決算	27.7 萬	35.5 萬
執行率	22.3%	45%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
孫宇

基金用途 地方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頁

[] 基金來源—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基金用途—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5,74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之辦理，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行之，然考量於 111 年底之資產預計數 372,564 千元，再相比 110 年底資產預計數 367,802 千元，預計增逾 470 萬元規模之際，111 年度時撥付數卻相比 110 年度為少，此實乃辦理之消極，允宜檢討。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作業效能提升與精進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李俊承 高明哲

基金用途 地方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

科目(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5,745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境內外 OTT TV 和 IPTV 之崛起，有線電視產業面臨訂戶流失與營收衰退之處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應配合現況滾動式調整捐贈公視之金額及停止捐贈期程，以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爰提案凍結本項費用 5%，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陳振華

陳振華

洪孟楷

>1

基金用途 地方-地方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1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助公視計畫
用途別： 撥付地方政府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328 萬 3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23283 千元，係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 1%營業額至有線廣電基金，其中 40%撥付地方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及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目前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逐年降低，而近年度地方政府此筆經費用途多與法令明定用途關聯薄弱，故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0%，俟通傳會就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妥善運用受撥款項，提高各縣市有線電視訂戶數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6

基金用途 地方-地方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 14

業務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28 萬 3 千元

主旨：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將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鑒於部分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常年存有多項缺失未改善，且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未能有效提高。是以，該基金管理會允宜研議會同主計、審計等相關機關進行專案考核，協助市縣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俾增資源運用效益。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2328 萬 3 千元其中之十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有效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卿

鍾輝

林文星

劉楷豪

7

基金用途 地方-地方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 之金額，提繳至有線廣電基金，其中 40% 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故市縣政府獲撥款項應積極用於推廣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及相關建設。而據該基金管理會每年對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審核，歸納最近年度考核結果，市縣政府運用有線廣電基金撥付款項之主要缺失，多為經費用途與法令明定用途關聯性薄弱、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未檢附支出憑證、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等，爰提案凍結「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000 萬元，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失職官員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邱耀宗

許嘉偉

陳素月

林政良

8

基金用途 地方-公視.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捐贈公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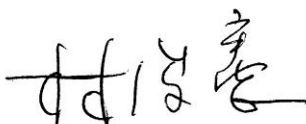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14 頁

本年度預算：9,246 萬 2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捐贈公視」項下編列 9,246 萬 2 千元，其內容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規範捐贈給公視之費用。經查，隨境內外 OTT TV 及 IPTV 興起，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自 106 年至 110 年第 2 季逐年下降(家戶普及率由 60.7% 下降至 53.5%)，多家系統經營者連年虧損，每年卻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之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函請文化部對於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一事表示意見，惟至目前為止尚無定論。為確保有線廣播電視普及且產業能夠健全發展，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停止捐贈公視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9

基金用途 偏鄉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案由：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 8,047 萬元，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且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 1,200 元或 800 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然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迄今，未針對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數位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訂定標準，但有線電視系統確已全面數位化，實應配合數位化進行相關修訂，以合時宜。爰提案凍結「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000 萬元，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徐景浩 陳素月

劉楷豪

丁振聲

6

基金用途 偏鄉

10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本年度預算：8,500 萬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 8,500 萬元以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其中，「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 8,047 萬元，佔該計畫近 95%。經查，該項近三年(108-110 年)分別編列 4,400 萬 7 千元、9,696 萬 5 千元、9,556 萬 5 千元；108、109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2,640 萬 8 千元(執行率 60%)、8,486 萬 1 千元(執行率 87.5%)，顯示歷年預算使用情形皆與原先編列有落差，且 109 年之預決算皆較 108 年大幅增加。另外，各家業者收取數位機上盒押金標準及起收臺數有所差異，然該收費標準自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執行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及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4400.7 萬	9696.5 萬(增幅 120%)	9556.5 萬	8500 萬
決算	2640.8 萬	8486.1 萬(增幅 221%)		
執行率	60%	87.5%		

提案人：林俊憲

村保亭

陳素月

李昆序

基金用途 偏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1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 十分之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

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500 萬元

案由：

有線電視訂戶數從 107 年度 518 萬餘戶逐年降低，至 110 年 6 月已不到 500 萬戶，每年以 10 餘萬戶的數量減少，普及率也從近 6 成下滑至 53.51%，而隨著科技進步網路時代來臨，行動寬頻越來越普及 4G、5G 世代網路速率越來越快，面對多元媒體的發展，通傳會應積極督促有線電視業者完成數位化轉型及數位匯流發展，並促進產業革新之良性發展，提供民眾更多元更優質的數位匯流內容。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基金用途「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 8500 萬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就有線電視數位化轉型及數位匯流發展擬訂整體規劃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宗
李忠信 鍾祥

>0

基金用途 偏鄉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基金來源—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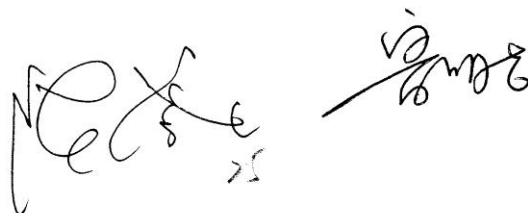
基金用途—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5,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計畫，所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僅 80,470 千元，相較前一年度預算數 91,035 千元縮減逾 10% 規模，恐損及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以及有損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地方文化內容之製作進行，允宜檢討。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提升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業務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洪孟楷



基金用途 偏鄉

1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近年度執行率偏低，「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占「行政總戶數」之家戶普及率，108 年度為 57.6%，110 年度第二季為 53.5%，持續呈現下降趨勢，宜具體檢討偏遠地區之家戶普及推動情形。爰提案凍結本項費用支出費用 5%，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臣遠

陳振華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宮指

→

基金用途 偏鄉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限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

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00 萬元

案由：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經費 8,047 萬元；惟查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該基金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已高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然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僅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且該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迄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恐不符時宜，不利訂戶權益保障與產業發展，爰酌予凍結該計畫經費 300 萬元，俟其檢討修訂相關收費標準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愛情
陳明文

陳朝

劉櫛豪

丁啟

基金用途 偏鄉普及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_____萬__千元

科目：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 111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8047 萬元，用途相關補助費用，包括 4K 服務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經營地方文化內容製作等，然過去相關補助辦理成效不明，應予以加強說明，爰此，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 111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8047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過去補助辦理 4K 服務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經營地方文化內容製作等方案之實際執行成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基金用途 行政.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7頁

基金來源—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基金用途—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4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11 年度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僅編列 2,645 千元，相較前一年度縮減逾 36%。但是，在該基金所屬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 111 年度預算員額不及編制員額之際，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竟再於預算數大減下編列「協助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 2 人」逾百萬元經費，實屬不當。再與 111 年度是項計畫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較前一年度大減相比下，實顯有違撙節、人事及勞動保障等原則。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績效評定與規劃落實」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洪孟楷

決議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 1%營業額至有線廣電基金，其中 30%捐贈公視基金會。行政院 108 年函請通傳會會同文化部檢討有關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惟目前並無具體之時間表。經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營收逐年減退，如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其公平合理性有待檢討。爰提案要求通傳會就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提出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以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李品淳 10/13/2022

3

10/13/22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統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 1,200 元或 800 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然而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而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爰此，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且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需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

傅崐萁

許水華

連署人：

鄭天財

洪吉楫

19

決議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3

主決議：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已經研議超過 10 年，原預定明年開始實施分組付費制度，讓觀眾可以依照個人需求、自選頻道組合，不再像過去一個費率「吃到飽」。然而如今卻又傳出作業時程來不及的消息，一個有線電視分組政策研擬超過 10 年，卻又一延再延，不知民眾何時才能按需求付費，爰提案要求 NCC 針對相關失職情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徐友清 陳素月

丁啟慶

劉增豪

7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0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但是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該收費標準自105年修正至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因應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建請配合數位化進行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相關修訂。

提案人：

陳素月 林錫山

孫瑋

〇 11

決議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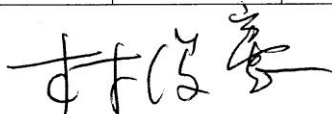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主決議

案由：

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近年來持續衰退，經查，該項數據 107 年度第 4 季、108 年度第 4 季、109 年度第 4 季及 110 年度第 2 季之家戶普及率分別為，58.44%、56.32%、54.49%及 53.51%，家戶普及率低於六成已逾三年，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此，建議該基金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07 年第 4 季	108 年第 4 季	109 年第 4 季	110 年第 2 季
人口總戶數	873.4 萬戶	883.3 萬戶	893.4 萬戶	896.5 萬戶
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	510.4 萬戶	497.5 萬戶	486.8 萬戶	479.8 萬戶
占有率	58.44%	56.32%	54.49%	53.51%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22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主決議

案由：

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以用於推廣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及相關建設。然據該基金管理會每年對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審核，發現每年均有多項缺失待改進。自 106 年度以來，諸如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未檢附支出憑證、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皆有於不同年度重複出現之情形，顯見對於缺失之檢討尚需改善。爰此，建議該基金應會同主計、審計等相關機關進行專案考核，協助市縣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家戶之普及率。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23

111 年度總預算分組預算審查提案(交通委員會)

單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面對觀眾收視習慣之改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收入逐年衰退，其中不乏多家系統經營者連年虧損，卻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之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如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該款項依法由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故建請行政院及通傳會應儘速檢討決定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以統籌運用資源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產業健全發展。

說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收入合計數，自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從 386 億 30 萬元逐年衰退至 361 億 4,982 萬 1 千元，而該基金自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捐贈公視基金會金額亦配合由 1 億 737 萬 3 千元下降至 9,908 萬 6 千元，顯示有線電視系統營收逐年減少，其中不乏多家系統業者連年入不敷出均為虧損，經營狀況亟待改善，卻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之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應檢討其公平合理性。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傅崐萁

洪孟楷

決議

24

111 年度總預算分組預算審查提案(交通委員會)

單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鑒於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達 13.46 億元，金額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要求半年內應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

說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而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該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迄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惟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應配合數位化進行相關修訂，以合時宜。

提案人：許淑華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5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

決議案

案由：

有鑑於 OTT TV 以及 IP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因應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



18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6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1574 萬 5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捐贈公視 9246 萬 2 千元。惟通傳會依據有廣法第 45 條第 2 項，將業者提繳金額之 40% 撥付地方政府，其撥付並依各縣市提繳之比例，該經費辦理項目包含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以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歷年來審查預算一再督促通傳會應積極管考各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設法提高預算執行率等，惟依現行規定，通傳會仍無法依管考情形據以核配預算規模比率，爰此為精進有廣基金撥付地方政府經費有效運用，通傳會應儘速研議相關法制作為，檢討現行規定，擬訂經費有效運用及管考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

劉耀豪

張清 翁詩

決議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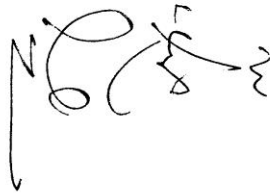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經查該基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然不同業者之收費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如每臺收取 800 元至 1200 元不等，且起收臺數亦有第三臺或第二臺以上始收取押金。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相關規定，而數位機上盒之規定，則依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該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迄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之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等規定，然我國有線電視之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之押金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呈明顯衰退趨勢，故應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並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



→ 2/1

決議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因近年來國內外 OTT TV 與 IPTV 之陸續崛起，我國有線電視產之用戶逐年下降，經查自 107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⁵⁰⁰ 萬餘戶降為 479 萬戶，以致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經費驟降。故主管機關應盡早日研擬相關配套方案，並督促市縣府依法妥予運用受撥款項，用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及占有率，並促進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相關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

白明忠

洪金指

李俊

31

基金用途 地方-地方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10%)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 級科目用途別：撥付地方政府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328 萬 2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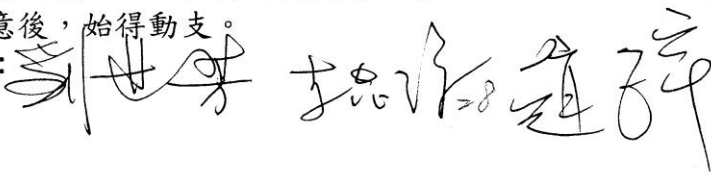
有廣基金根據有線電視廣播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二款規定每年撥付地方政府，但據統計指出，有線電視訂戶逐年減少，從 107 年的 58.44% 佔有率到 110 年已衰退至 53.51%，顯示民眾閱聽習慣逐漸從傳統電視轉移至網路、OTT 等其他新興平台。

項目	107 年第 4 季	108 年第 4 季	109 年第 4 季	110 年第 2 季
總戶數(內政部公告)(A)	8,734,477	8,832,745	8,933,814	8,965,343
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B)	5,104,494	4,974,839	4,867,591	4,797,588
佔有率(B/A)	58.44	56.32	54.49	53.5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系統經營者及有線播送系統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運、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鑒於有線電視已逐漸被其他新興影音平台取代，且另有科目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製作地方文化內容，撥付地方政府款項的運用方式顯有再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提案凍結撥付地方政府 10%，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撥付地方政府款項之運用改革進行研議，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基金用途 地方-公視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或 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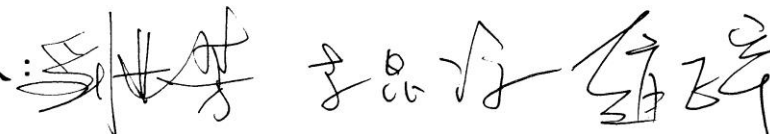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捐贈公視計畫會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46 萬 2 千元

案由：

有廣基金根據有線電視廣播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三款規定每年編列捐贈公視計畫會費，惟同條文第 3 項亦規定「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通傳會定期函洽文化部就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一案表示意見，惟該部函復均為俟文化發展基金完成設置後再予檢討。而截至 110 年 9 月，公視基金會均尚未另謀財源籌措之具體可行方式。」文化發展基金目前尚未可知確切成立時間，但仍應就未來財源籌措做先行規劃，據此提案凍結捐贈公視計畫會費 10%，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與文化部就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之期程達成共識，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27 3/14

基金用途 偏鄉-普及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_(或 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047 萬 0 千元

案由：

有廣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之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其執行方案中包含「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地方文化內容製作」而此項執行方案與撥付地方政府之地方文化建設有若干重疊，即補助地方政府支應系統業者的地方文化內容製作，又補助系統業者鼓勵其製作地方文化內容，疑有重複補助之情狀。

據此提案凍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經費 10%，俟有線廣播電視基金就地方文化內容製作之補助方式進行說明，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9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是趙委員跟林俊憲委員的提案。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有關本席提出的第 2 案，旅運費是不是依照我們委員會的處理通則來處理？

主席：旅運費是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不是？

林委員俊憲：是。

主席：好，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行政部門可以嗎？好，第 1 案、第 2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案到第 8 案，新增第 29 案、第 30 案兩案是交通委員會新進委員的提案，我們是不是一起處理？

陳委員椒華：說明一下第 4 案，第 4 案是請 NCC 針對有關捐贈部分評估或者規劃研議。我主張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的提案是第 6 案，有關有線廣電基金明年度的預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000 元的經費，主要就是將業者提繳金額的 40%撥付地方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的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的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的補助以及有線廣播電視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等等。我們看到長期以來，部分縣市運用這個補助款的時候，仍有一些不足跟缺失。針對這個預算，我們希望能夠凍結十分之一，請 NCC 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要提捐贈公視的問題，待會兒請 NCC 說明一下，目前文化部對於補助公視基金會的立場到底怎麼樣？接下來難道 NCC 還要每年繼續編預算補助它嗎？因為重點是文化部嘛！NCC 一直說要讓文化部表明立場，兩邊溝通那麼久，是不是也跟本會說明一下？

主席：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有線基金捐贈公視計畫是法定義務，當然以往有立委作成決議，希望我們可以停止，不過這個對公視、公廣集團的經費挹注滿重要的。我們跟文化部還有行政院協調過很多次，文化部希望能夠在文化發展基金完成設置後再檢討。因為文化部目前要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如果文化發展基金有一定的財產存在，這邊停止當然 OK，但是目前文化部的文化發展基金還沒有設置完成。我們跟文化部協調很多次是如此。

主席：第 3 案到第 8 案還有第 29 案、第 30 案其實就兩筆嘛！一個是撥付地方政府，另一個是捐贈公視的計畫，剛剛個別委員都講了，看起來都是以凍結為主，主委能夠接受嗎？其實看起來大家的提案應該都是希望更有效率，不管是撥付地方政府或捐贈公視。如果這樣，是不是這部分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大家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俊憲：尊重召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報告、說明一下，這是屬於依法要支付的款項，我們必須在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撥給地方政府，當然可以不要凍結最好，如果要凍結的話，是不是我們提出一份書面報告之

後，這部分能夠讓我們在 8 月 31 日以前……

林委員俊憲：好，我們凍結，請 NCC 把你們跟文化部的部分用書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用書面跟交委會報告……

林委員俊憲：對，講清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所以就是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好，第 3 案到第 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就這樣處理。

第三個部分是第 9 案到第 15 案，還有新增第 31 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15 案是有關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8,047 萬元，用途是相關補助費用，當然也包括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的建置、經營地方文化內容製作等等，其實辦理補助的成效不明，應該要加強說明。我認為要凍結 10%，請 NCC 說明過去補助辦理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的建置、經營地方文化內容製作的方案，以及其實際執行成效，提出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出第 10 案是關於有線電視及數位普及發展計畫裡的「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 8,047 萬元。第一個我想請 NCC 再說明，目前各家業者收取數位機上盒押金的標準，還有起收的頻道數都有所不同，所以收費標準沒有明確規範數位機上盒的收費方式和上限金額，是不是請 NCC 說明一下？本席這裡是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再動支。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是幫陳明文委員所提的第 9 案發言，主要是針對有線電視廣播系統的收費從 105 年到現在都還沒有新的標準，這幾年很明顯的有線電視系統都已經數位化，對於使用數位機上盒的模式應該要有一套新的收費標準，所以陳委員的提案是希望 NCC 要將標準提出給交通委員會，有一個具體的改進方案。他要求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其實不管是 4K 電視的推廣或是機上盒，在 NCC 今天的業務報告都有提及，主委是不是針對剛剛這幾位委員的意見再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有關電視收費標準，我們會再提書面報告。基本上，因為機上盒的價格不同，比較高階的可能要 3,500 元，低階的可能到 1,500 元左右；比如每一戶可以用多少個機上盒，我們在收費標準裡面也有一些相關的規定，一般來講是兩個機上盒，如果超過兩個機上盒，有押金的相關議題，我們對收費標準其實都有規定。至於不同的訂戶可能有不同的議題，有些可能他的機上盒使用量很高，有比較多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委員有相關的議題，我們會就個案提出說明。

主席：第 9 案到第 15 案、第 31 案，我徵詢一下代表陳明文委員的蔡易餘委員，有沒有堅持一定要凍結到 1,000 萬元？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依照大家都凍結十分之一這樣的方向？如果一樣，就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這樣可以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第 9 案到第 15 案、第 31 案就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第 16 案是本席的提案，我請教一下主委，請你簡單回覆為什麼要新聘。在行政管理計畫的預算已經減少的情況下，你們居然還要再聘兩人，而且這兩人看起來不是正式的公務同仁，而是約聘僱或臨時人員。這兩人的工作內容跟薪水編列是怎麼樣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平臺處的詹處長跟委員報告。

詹處長懿廉：有線基金當時從新聞局移撥到本會，相關人力是沒有移撥過來的，再加上行政院有員額控管，所以一般來說，我們沒有辦法增加正式的人員來做。我們現在處理很多有線電視的新興業務，包括推動 4K 機上盒、推廣數位化，原來我們的同仁都是兼著做。但是從 108 年到現在，有關 4K 機上盒相關實驗區計畫的案件都已經到達 100 多案。也就是說，我們同仁不但有秘書作業，還有相關的案子要實地查核，整個人力上真的不堪負荷，所以從去年開始有兩位這種外包的人力協助，主要是這樣的原因。

主席：所以去年才聘，那是臨時人員嗎？

詹處長懿廉：對，是用業務費。

主席：那月薪呢？

詹處長懿廉：大概 3、4 萬塊。

主席：他做的工作是協助正式的公務同仁，還是他自己獨立作業？

詹處長懿廉：都需要啊！因為我們的基金有一個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但是 NCC 的預算員額一直沒有編足啊！

詹處長懿廉：是，就是沒有編足。

陳主任委員耀祥：行政院如果不給我們，我們也沒有辦法編足。剛剛委員所講的是法定員額，但是我們的實際員額沒有那麼多人。

主席：好，本席不堅持凍結，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針對這兩名臨時人員的狀況進行說明。其實最重要的是不要掛羊頭賣狗肉。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當然。

主席：這個大家都心知肚明，不要讓臨時人員領的是國家的薪水，做的卻不是國家的事情，這樣子本席沒有辦法接受。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都是有限制的。

主席：給我們這兩位的工作內容以及薪資，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遵照辦理。

主席：好。決議案有新增 2 案，是第 27 案、第 28 案。

我們現在處理第 17 案，是決議案，大家可以嗎？行政部門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17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處理第 18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18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8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19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修正文字，最後倒數第 2 行「爰提案要求 NCC 針對相關失職情事，」等字建議刪除，然後接「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主席：「要求 NCC」直接接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主席：陳明文委員不在，所以 NCC 不認是失職，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基本上，分組付費本來就是市場商業機制的問題。

主席：委員可以接受嗎？好，重點還是要求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當然要改善。

主席：好，同意文字修正。

處理第 20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1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原來是提議「一個月」，我們建議修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本案是林俊憲委員提案，有陳素月和李昆澤委員在現場，請問可以接受嗎？

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委，有關你們現在對電視台的管理，從 49、50、51、53 到 54，幾乎都是一路在罵國民黨的，要去約束它也滿難的；再下去就是 55、56 的 TVBS。本席認為你們 NCC 對電視台的管理不要抱著要去修理人家的心態，因為言論自由。可是我聽外面說你們要修理 TVBS，欸！如果再把 TVBS 關掉，全部都是綠台的，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常常跟民進黨的朋友講，現在有國民黨在也還不錯，有洪秀柱主席啦、吳斯懷委員啦，已經只剩下 2%、3% 的聲音了，連這麼一點聲音都沒有的話，臺灣不就是一個專制的國家了嗎？要有一點言論自由嘛！對不對？

我那天講，雖然你們不中立，但是你們還是要稍微中立一點。我只能說，對於些微的、微弱的一些聲音，拜託你們，好不好？

請主委回答我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的話，言論的多元、多樣本來就是我們 NCC 或是通訊傳播基本法所要維護的。委員剛剛說從 48 台到 58 台這個部分，如果委員有每天仔細去看政論節目的話，其實並沒有所謂都是綠或都是藍的問題。我認為臺灣最可貴的是多元，就是剛才委員所提的，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雪生：你看這些電視台有沒有講過國民黨一句好話的？我是一句都沒聽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委員看的是哪個新聞台……

陳委員雪生：當然 TVBS 也沒講綠營的好話，我也看到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你看東森或年代，其實有些東西還不至於是這樣，而且 NCC 身為主管機關，我們也不可能去要求新聞台要支持誰，或是他們要有什麼樣的言論，這樣反而會干預言論自由。

陳委員雪生：那你不要隨便給人家關台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

陳委員雪生：52 台已經被你們幹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是有很不得已的事情才會那樣。基本上來講的話，我們不希望去關什麼新聞台……

陳委員雪生：主委，你看有線電視系統的訂戶數，從 510 萬降到 497 萬、486 萬，再到 479 萬，還會往下跌，因為現在年輕人不看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 OTT TV 出現以後，也不只有臺灣呈現這個現象，包括美國等國家都出現所謂的剪線潮，臺灣這種趨勢基本上下滑的速度還算比較慢的，美國更快。這可能是世代落差的問題，每個世代的媒體需求和媒體近用習慣不一樣，所以……

陳委員雪生：主委，你們 NCC 也有責任，幫忙把國內連續劇等節目的品質稍微提升一下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雪生：不要老是出現那些穿著短裙的美女，這樣幹嘛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沒有啦！

陳委員雪生：稍微有點格調、有點品質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會要求業者……

陳委員雪生：比如說我們看大陸劇或韓劇，隨便一個場面都耗資幾千萬元，我們的則是 50 萬元，你說那種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跟市場規模也有關係啦！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去輔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跟文化部……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提藍綠，但是你們要去輔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跟文化部……

陳委員雪生：品質要稍微往上提高一點嘛！就像比賽，起碼有什麼樣水準的東西，可以給什麼樣的補助，好不好？我想這是你們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第 21 案就改成三個月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大家有意見嗎？

好，沒有，第 21 案就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2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建議修正文字，將倒數第 3 行「建議該基金應會同主計、審計等相關機關進

行專案考核」等文字修正為「建議該基金應檢討現行規定，擬定配套措施」。

主席：委員有意見嗎？

好，沒有意見，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3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23 案我們也建議修正文字，將案由部分倒數第 3 行「行政院及通傳會應儘速檢討決定」等文字修正為「行政院、文化部與通傳會應儘速檢討、決定」，因為這會涉及文化部的職權。

主席：所以再把文化部納進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修正為「行政院、文化部與通傳會應儘速檢討、決定……」。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是建議修正文字，案由部分修正為「……要求通傳會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就是建議將「半年內應」這幾個字刪除。

主席：這樣就沒有訂時間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機上盒部分會涉及到收費標準，而收費標準是訂在整個有線電視的收費標準裡，其實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要修改收費標準，所以我們會一併研議把這個部分納進來。

主席：建議修正為「要求半年內應研議修訂……」，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要求半年內，這個可以。

主席：對！就是加「研議」兩個字。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沒問題。

主席：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26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27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28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

- 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 二、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完畢。
- 四、本會主審「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
- 五、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六、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七、院會討論時，由本會洪召集委員孟楷及林召集委員俊憲出席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經濟部就「俄烏戰爭引發國際油氣飆漲，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營運受衝擊影響，政府因應措施以保障民生穩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交通部及經濟部「俄烏戰爭引發國際油氣飆漲，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營運受衝擊影響，政府因應措施以保障民生穩定」專題報告，現在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提出「俄烏戰爭引發國際油氣飆漲，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營運受衝擊影響，政府因應措施以保障民生穩定」簡要報告。

交通運輸服務直接關係到民生，交通部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政策，現在正在盤點、掌握運輸產業變化情形，並適時與業者溝通協調，也會去瞭解如果調漲對於民生的影響，但目前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運價尚稱穩定。

近期因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油價持續上揚，勢將影響運輸業的營運成本，現在交通部對於陸運、海運及空運均訂有相關運價調整機制及浮動調整機制，並已責成所屬單位密切研究與關注後續油價的走勢，預為規劃因應作為，以維持運價的穩定，提供良好的服務，保障民生需求。

以上為簡要報告，至相關詳細內容，由路政司林司長另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壹、前言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內大眾運輸的關心與支持，由於俄烏戰爭造成國際油價持續上漲，增加陸海空運的營運成本，為保障民生穩定，以下謹就國際油氣飆漲對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之衝擊影響，以及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國際油氣飆漲對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之衝擊影響

一、陸運

(一)依公路法第 42 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

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二)汽車運輸業除既有運價檢討制度外，因應國際油價異動頻繁，交通部已就公路客運及貨運訂定因應油價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並運作多年。

(三)111 年 2 月柴油加權平均價格為 27.096 元/公升，已達公路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漲門檻（26.297 元/公升），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爰於 110 年 3 月 8 日向公路總局提出調漲申請。

(四)貨運運價調漲門檻為柴油月均價達 27.66 元/公升，目前尚未達調漲門檻。

(五)至計程車客運業運價屬地方政府主管權責，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運價則係循市場機制辦理。

二、海運

(一)國際線：依波羅的海貨櫃運價指數，目前全球主要航線總體平均為 9,809 美元（40 呎貨櫃，含附加費），近期維持在 9,700 至 9,800 美元，整體國際貨運呈現持平趨勢，未有大幅波動。

(二)國內線：依據我國航業法規定，客貨運運價採備查制，近期業者未有調整運價規劃，3 月維持原運價。

三、空運

(一)國際線：交通部民航局已訂有國際客運燃油附加費調整機制，至國際線貨運部分，由航空公司自行訂定貨運燃油附加費調整機制及級距，國際線客貨運 3 月已依相關機制調整燃油附加費以適時反映油價。該局亦將持續協助航空公司以客機腹艙載貨或客艙載貨航班增加貨運艙位供給，依國際航空貨運供需變化適時因應。

(二)國內線：為兼顧穩定國內航線票價及合理反映油價漲跌，交通部民航局前已訂有因應油價調整機制，係依中油公司每月初公告國內航空燃油連續 3 個月平均設定運價調整門檻。111 年 3 月末達運價調漲門檻，爰維持原運價，後續民航局將持續關注 4 月份油價變化以為因應。

參、因應措施

一、針對公路客貨運輸部分：

(一)公路客運：考量近期國際油價持續上揚，且尚處疫情期間，公路總局近期將依臨時調整機制，循程序重新核算「準基本運價」，並透過公共運輸計畫據以補貼，避免因油價波動影響民眾支付之票價。

(二)汽車貨運：目前平均柴油價格（27.096 元/公升）尚未達「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之啟動門檻（27.66 元/公升），已責成公路總局持續關注油價變動情形，並掌握公會動態。

(三)對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已請公路總局預為研擬因應作為，倘國際油價持續大幅攀升，適時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徵等必要之可行措施。

二、海運部分，由航港局持續關注國際海運貨運運價變動情況，並於官網設置「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專區」，提供加船（班、艙）、國際運價趨勢、運價備查、需求表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定期召集「國際海運平穩工作小組」會議，依照既定機制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各項因應措施

，以持續發揮穩定商品進出口作業功能。

三、另空運部分，由民航局持續關注俄烏戰爭對國際油價及航空客貨運價/附加費之影響，並要求業者充分告知旅客附加費及運費相關調整資訊。

肆、結語

交通部對於陸運、海運及空運均訂有相關運價調整機制，後續仍會持續關注油價變化情形，適時採行因應作為，以維持運價穩定，保障民生需求。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俄烏戰爭引發國際油氣飆漲，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營運受衝擊影響，政府因應措施以保障民生穩定」進行專案報告，本部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前言

俄羅斯為全球第三大石油出口國、第二大天然氣出口國，烏克蘭則為天然氣管線輸往歐洲的途經之地，且俄、烏兩國亦為世界重要的糧食生產國。今（111）年 2 月下旬以來，俄烏軍事衝突，以及俄羅斯遭各國制裁，影響全球油氣價格上揚，加劇全球通膨問題。本部已配合行政院盤點能源供應，並嚴密掌握國內外價格變動情形，以確保國內供應穩定。

貳、對國際油氣能源影響

一、原油：近期受俄烏戰爭影響，以及美國今年 3 月 8 日宣布全面禁止進口俄羅斯油氣，促使國際油價大漲。國際布蘭特（Brent）原油 2 月平均期貨價格約 98 美元/桶，3 月 14 日期貨（約於 5 月交運）收盤價格為 106.9 美元/桶。累計國際原油期貨價格較開戰前已上漲約 1 成。

二、天然氣：俄烏戰爭前，東北亞液化天然氣現貨價（JKM）為 32.845 美元/mmBtu。隨後受俄烏戰爭及各國對俄羅斯制裁影響，截至今年 3 月 14 日天然氣現貨價（JKM）價格為 29.647 美元/mmBtu（3 月 10 日為 36.457 美元/mmBtu，價格波動大），累計跌幅約 1 成。美國發布油氣進口禁令，而歐盟國家因依賴俄羅斯供應，並未跟進禁止進口俄國天然氣，後續影響仍待觀察。

三、煤炭：俄烏戰爭前，國際燃煤現貨價格每公噸約 250 美元。隨著兩國開戰，以及國際對俄羅斯的制裁，至今年 3 月 9 日燃煤價格飆升至每公噸約 420 美元，漲幅達 7 成。

參、政府因應全球油氣能源價格波動之穩定措施

一、石油：去年我國石油進口來源共 14 個國家，主要為中東地區，自 105 年起即無自俄羅斯進口，且國內已備足 149 天庫存量，供應尚屬充足。惟俄烏戰爭，使得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目前我國已調降汽柴油貨物稅，並啟動油價平穩雙機制：

（一）調降汽柴油貨物稅：政府為緩解汽柴油上漲壓力，已機動調降汽柴油貨物稅（汽、柴油每公升已各降 2 元及 1.5 元）。

（二）油價平穩雙機制：我國設有亞鄰競爭國最低價調整上限，及「油價平穩措施」之緩漲機制，當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上漲至 32.5 元，將由中油公司吸收 50%漲幅；上漲至 35 元，將由中

油公司及政府吸收 75% 漲幅，以穩定交通運輸營運成本。

二、液化天然氣 (LNG)

(一)我國天然氣採購以中長期契約為主，占 71%，同時輸入來源分散，共計 14 個國家，以澳大利亞及卡達為主，天然氣安全存量達 10.2 日。

(二)去年俄羅斯 LNG 占我進口量比重 9.7%，雖為我第三大進口來源，但中油公司與俄羅斯天然氣合約已於 3 月底到期，後續已有替代來源可補足缺口，不影響供應量。另天然氣國際行情雖與原油價格連動，惟為照顧民眾生活，國內民生用桶裝瓦斯至今年 4 月底不調漲。

三、煤：俄羅斯占我國進口煤比重約 16%，台電發電用煤，自俄羅斯進口煤僅占 3%，因此對台電燃煤影響不大。台電公司今年度燃煤需求量均已購足，且燃煤存量以 40 天規劃，高於法定安全存量。

肆、結語

臺灣與俄、烏兩國的經貿連結度不高，但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已使全球油氣能源價格明顯攀升，本部會嚴密掌握國內外市場動態，盡力維持國內油氣能源價格的穩定，及減緩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對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營運的影響。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8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

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14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王國材部長、陳文瑞局長、黃副局長上臺備詢。部長，有關於臺鐵公司化的議題，我一再督促王部長必須要跟臺鐵工會對話，因為臺鐵有 1 萬 5,000 名員工要共同爭取權益，以及對於公司化的議題要尋求共識，要對話、要溝通，請問你有沒有做到？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除了到各地去跟員工直接第一線的溝通以外，我已經請臺鐵局去進行瞭解，最近我也會召開一個會議，針對工會的版本來做討論。

李委員昆澤：好，這是目前最重要的議題，因為工會也向我反映，他們提出公司化工會的版本，但交通部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跟他們對話，他們下個禮拜三就要來立法院陳情，表達他們共同的心聲，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基本上，他們所提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你看過了嗎？

王部長國材：我看過了，我是覺得他們提出來的部分，有一些，比如說他們認為安全要加入，這一點我贊同，如果在公司條例中，當作公司成立的最高指導原則，這個我同意。然後裡面有關於資產的部分，事實上，資產全拿對他們來說並不見得是好事，然後裡面當然……

李委員昆澤：趕快跟工會對話，尋求共識。

王部長國材：這個禮拜我會召開一個……

李委員昆澤：這個禮拜趕快進行。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討論，然後也會在私底下跟工會再做溝通。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看到 3 月 11 日北捷板南線新埔站發生了這樣一個手扶梯異常滑落的狀況，造成 30 多名旅客擠壓跌撞，這個場面真的是怵目驚心。其實我們的高鐵、臺鐵也都有相關的手扶梯問題，例如高鐵的左營站，就高達 10.2 公尺，長度也是 27 公尺，對於這樣一個問題，因為臺鐵及高鐵都有相關的手扶梯，有沒有全面的檢測？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 4 個機場、臺鐵及高鐵都有電扶梯，內政部有一個規定叫做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及管理辦法，我們現在就是按照這個辦法要求……

李委員昆澤：北捷也有按照這個辦法去做，他們也有啊。

王部長國材：但是我覺得……

李委員昆澤：應該要加強檢測啦，部長，我要提醒你，臺鐵的手扶梯有 302 臺，超過 15 年以上，使用達到 17 年的有 5 臺，高鐵有 107 臺，當然高鐵對於相關手扶梯的檢修，是採取比較嚴謹的標準，他們是雙週檢測一次，法定月檢的部分是每個月檢查一次，法定的年檢一年也有一次，而且還有不定期的抽檢。我們對於相關的臺鐵、高鐵都要採取同樣嚴格的標準，對於這些手扶梯的抽查、檢測、維修，都必須要去落實。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維修、保養一定要找專業的廠商辦理，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也要求他們每個月要把執行的保養項目讓他們的主管知道，這些保養紀錄……

李委員昆澤：部長，都要有專業的檢查機關，不管是雙週的檢測、每個月的檢測，或者是法定每一年都要做檢測，這件事都必須由專業人員來執行，而且要落實的去檢查。另外，也要由第三方的機關來做相關的抽查。部長，不止是手扶梯，電梯、消防設備，在這一次也都必須要整體來做維修。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也就是說，雖然我們是按照規定去做，但北捷這一次發生狀況，會讓我們更加重視，我會請我們同仁去更加注意保養，以及確保它的安全，這部分我已經請我們相關的單位去……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具體要求你們必須在一個月內，針對臺鐵、高鐵相關的手扶梯、電梯、消防設備做全面的檢測，並且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王部長國材：同意，可以。

李委員昆澤：另外，油價上漲對於國內大眾運輸的衝擊是一個最值得大家注意的焦點，以目前的大眾運輸來說，不管是市區客運、國道客運或遊覽車，因為油價的上漲，造成業者、旅客的壓力都非常大，我們有什麼相關的、介入的調整機制嗎？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採取兩個措施，一個是一般性的運價調整，這部分如果各公會……

李委員昆澤：有要調整嗎？

王部長國材：如果他們提出來，我們就會來討論。

李委員昆澤：現在有人提出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這個沒有提。第二個方式就是所謂的因應油價臨時調整機制，現在已經有客運業者提出來了。

李委員昆澤：是市區客運還是國道客運？

王部長國材：公路客運。

李委員昆澤：公路客運？

王部長國材：是。對此，我們的想法是這樣，關於這個部分，過去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就是希望差額的部分能夠透過我們的公運計畫來做一些吸收，過去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目前吸收的標準，你們什麼時候要啟動？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等他們送上來，我們會針對他們所提的，比如費率的差額做一些討論，我請局長跟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業者的經營成本，本來就有一個因應油價的費率臨時調整機制，經過整個試算後，2 月份的柴油加權平均價格已經達到我們可以調整的門檻值，公會送來基本上其實是因為它的營運成本增加了，但我們目前其實本來就有一個補貼機制，但票價不會動。

李委員昆澤：油價會升到什麼價格，對於公路客運、國道客運以及遊覽車來講，其實遊覽車應該是沒有，但計程車的部分，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補貼計畫？

陳局長文瑞：公路客運的部分，因為它有整個油價調整的門檻值，達到這個門檻值的話，基本上就如同部長所說的，我們的公運計畫會補貼公路客運營運成本的增加。

李委員昆澤：什麼樣的標準會啟動？

陳局長文瑞：關於這個部分，因為上一次的油價調整後，柴油平均價格已經是 26.297 元，而且 2 月份的平均價格已經達到 27.096 元，所以有超過我們的門檻值……

李委員昆澤：所以一定會啟動？

陳局長文瑞：有，公會提出方案過來，我們已經整個去做試算，計畫大概要補貼的金額。

李委員昆澤：計程車的部分呢？先講國道客運好了。

陳局長文瑞：國道客運因為是屬於公路客運的一種，所以國道客運裡面……

李委員昆澤：是同樣的機制？

陳局長文瑞：國道客運裡面如果是行駛一般道路、平面路段的話，這部分是有相關的……

李委員昆澤：但辛苦的計程車司機、運將大哥、大姊呢？

陳局長文瑞：計程車司機的部分，油價的上漲，如果造成他們成本的增加，因為以前也曾經有過一個相關的、其他的油價……

李委員昆澤：會有一個級距、一個啟動的標準？

陳局長文瑞：對，它有其他的檢討機制。

李委員昆澤：所以目前我們針對公路客運、國道客運，都有相關介入協助的機制？

陳局長文瑞：有相關的機制。

李委員昆澤：對於計程車，我們也有一定的標準，我們會做臨時的調整嗎？

陳局長文瑞：計程車的部分，因為以往的作法大概都是採油價折讓，或者是汽燃費的減徵來做相關的考量，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再通盤考量。

李委員昆澤：部長，針對這些業者，不管是公路客運、國道客運，甚至遊覽車也面臨到油價調整的壓力，以及辛苦的計程車業者，這些司機先生、女士們，對於汽燃費的部分，會不會按比例去做減免？如果油價上漲，造成他們生計的困難。

王部長國材：現在公共運輸，包括公車、國道客運、一般公路客運、計程車，他們的汽燃費都免了，現在就只剩下遊覽車及租賃車，我這邊會來看，因為過去曾經有過減半徵收，由我們吸收的機制提出來，我們會看狀況，針對遊覽車及租賃車的部分，我們會來討論。

李委員昆澤：計程車的部分已經沒有汽燃費的問題，客運也沒有這個相關的議題，最主要是遊覽車業者、租賃業者，他們需要這方面的機制，我們要視油價的狀況來做即時的調整。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看油價上漲的狀況來提供協助。

李委員昆澤：你們會不會跟行政院討論，成立這樣類似一個平穩準備金的制度？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整個穩定物價的部分，在行政院是由副院長會召開相關的會議，他是整盤的考慮，包括民生物價，這部分我們會在召開的會議裡面做討論。

李委員昆澤：部長，對於大眾運輸系統、陸運的部分，我們有做一個基本的討論，但對於海運的部分呢？我們的國際海運平穩工作小組會議是不是應該要持續滾動來因應提出相關的措施？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有一個國際海運平穩的工作小組，這主要是由航港局負責。

李委員昆澤：葉局長，我們的國際線、國際貨運，目前有沒有大幅波動？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目前沒有大幅的波動。

李委員昆澤：你們提出的說明是未有大幅的波動嘛。

葉局長協隆：是，跟委員報告，美國線的部分，有微幅上漲 1% 到 2%，歐洲線的部分，現在是有下跌 7%，所以整體來講是一個持平。

李委員昆澤：因為貨運的運輸效能也提升了，所以油價的衝擊並沒有事先想的那麼高，但是你們也要去密切注意油價的狀況。

另外，對於海運的國內線，近期業者也還沒有提出相關調整票價的計畫，3 月還是維持原來的票價嗎？請說明一下。

葉局長協隆：目前都沒有接到海運業者、客運業者有調漲的機制，依照我們的法規，運價的調整要一個月後才生效，也就是說，現在是 3 月中，到 4 月中之前，運價都不會有調整。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想要請教一下林國顯局長，相關空運的部分呢？我們對於業者有沒有充分告知旅客的附加費以及運費相關調整的資訊？目前有沒有要做調整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國內線的部分是要三個月平均油價超過一個級距—21.74 元，才會去做調

整。

李委員昆澤：目前 3 月還沒有達到票價調整的門檻嗎？

林局長國顯：是，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昆澤：所以還是維持原票價？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的工作非常重要，對於陸運、空運、海運，相關的大眾運輸，不管是客運或貨運，都必須注意它的相關營運成本，以及票價對於社會大眾、對於國內產業、對於旅客權益所帶來的衝擊跟影響，你必須要即時的作出反應跟調整。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現在我們會去密切注意狀況，隨時來因應、來做一些協助。

李委員昆澤：請你趕快加強跟臺鐵工會的溝通。

王部長國材：是。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王國材部長及林全能次長上臺備詢。部長，本席簡要請教一下，第一，您在報告第 3 頁裡面的第三點「因應措施」中有提到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與計程車客運業已經請公路總局預研擬因應作為，若國際油價持續大幅攀升，會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的減免，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剛剛李昆澤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請教部長，油價要到什麼程度以上，我們才會啟動汽車燃料使用費的減免？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個樣子，事實上，計程車現在已經是免徵了。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你這個報告的寫法其實是有問題的。

王部長國材：對，應該是遊覽車及小客車租賃業，這個我們……

洪委員孟楷：本席提醒部長，這個報告其實是有問題的。

再來，小客車租賃業跟一般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在討論中。

洪委員孟楷：但你一定有一個底線嘛，到什麼什麼程度才會實施？現在油價上漲起起落落，不一定啊，但要到什麼程度，我們會認為應該是可以減免的？

王部長國材：現在公路客運有提出調漲申請，我們要吸收那個差額，針對這個部分，如果這個差額要由我們吸收的時候，也是我們要檢討包括遊覽車跟小客車租賃業汽燃費的部分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其實國人大家的概念都很一致嘛，你一定有一個所謂的標準線，譬如像央行掌控所謂臺幣的外匯匯率也有一個防線啊，請教王國材部長的防線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我現在就按照……

洪委員孟楷：油價漲到什麼程度會啟動王部長防線？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這個防線，現在只有公路汽車客運業有這個防線，他們的防線就是如果超過

26.297 元就可以調漲，我現在就參考這個防線來考慮……

洪委員孟楷：26.297 元是門檻，請問現在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現在已經到 27 元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已經超過了？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他們有提出調整申請，我現在準備要處理了。

洪委員孟楷：是，請問多久會處理？

王部長國材：現在會跟業者討論，因為剛才提到，遊覽車跟小客車租賃沒有這個機制，我會用這個部分來酌予補助。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現在一公升的九五汽油是 32.8 元嘛……

王部長國材：33 元了。

洪委員孟楷：柴油呢？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現在柴油價格是 29.4 元。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簡單請教一下，本來之前曾說過 4 月 1 日台電的電費不會調漲，但是現在又傳出 4 月 1 日可能會小幅調漲，請問現在有沒有確定？電費會不會調漲？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電價有一定的審議機制，應該會在 4 月 1 日之前要召開電價的審議會……

洪委員孟楷：電價審議委員會嘛，今天已經是 3 月 16 日了，離 4 月 1 日只剩兩個禮拜不到，請問這個審議委員會多久召開一次會議？

林次長全能：每半年會召開一次，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未來這兩個禮拜內會召開嗎？

林次長全能：因為這個很明確，有關電價的檢視，在每年 4 月 1 日及每年 10 月 1 日一定要做檢視，4 月 1 日之前一定會召開這樣一個審議會，……

洪委員孟楷：所以看起來就是在這兩個禮拜內。

林次長全能：至於相關工作會議，能源局已經在著手進行中了。

洪委員孟楷：是，我現在要問的是什麼時候國人會知道？現在國人當然會擔心整個物價的波動，而電費的調漲一定就會帶動整個物價嘛！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依照過去的運作機制，在 4 月 1 日之前開完審議會後，一定會召開記者會向全國關心的產業界及民眾說明。

洪委員孟楷：最晚是什麼時候？只剩兩個禮拜不到了！

林次長全能：我記得都會提前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的時候召開。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可以這樣說，今天是 3 月 16 日了，電價審議會應該會在一個禮拜內召開，因為總是要有一個禮拜的緩衝嘛！

林次長全能：在時間部分，事實上我現在沒有掌握的很具體，但是應該會在 4 月 1 日之前有一定的處理。

洪委員孟楷：4 月 1 日？是不是請次長把本席的建議帶回去講一下，至少要有一個禮拜的緩衝，讓大家有因應的心理準備。

林次長全能：是，對於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我們會跟部裡面提醒。

洪委員孟楷：王部長，本席還是要把問題拉回來，對於這兩天的停電問題，大家都很緊張，其中有關桃園機場的停電部分，3 月 11 日晚上發生停電，當天（11 日）的說法是變電站迴路跳脫，結果 14 日突然變成是電纜被剪斷，因為在案發現場有發現一個油壓剪，可是大家又質疑如果是高壓電，用油壓剪一剪下去，這個人不死也半條命啊！

王部長國材：有隔電的……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但隔電也沒有辦法，因為那個是高壓電耶，剪下去不死也半條命啊！更重要的是，現在有 PTT 鄉民去做整理了，他說那個油壓剪的價值差不多 8,000 元，工人有辦法買一個 8,000 元的油壓剪，然後剪了之後不但沒有偷走電纜，反而還把兇器留在現場！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一剪下去的時候就被融掉了，所以就跟那個電纜融在一起，他拿不掉啦！

洪委員孟楷：所以拿不掉？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他也沒有剪到，就跑了。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樣會不會很奇怪，相對來講，現在機場是因為疫情關係所以還沒有那麼多的旅客，以這件事情來看，我們的管理與安全是不是有出現漏洞？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是在二航廈的 B2，就是中央通道，是一般相關車輛在走的道路，然後這兩個人也是臨時工……

洪委員孟楷：誰的臨時工？

王部長國材：是委外廠商的臨時工，所以在進出方面他們是非常的熟悉。但是我覺得在保全或是巡查方面，因為他們進去後是在 4 公尺的天花板上面去剪，是走過貓道去剪的，我是覺得在這個過程中的巡查是必須要加強的。

委員，我是不是請局長跟您說明？

洪委員孟楷：請簡單說明一下，如果是委外的臨時工，那就代表有可能發包廠商有問題，承包廠商也有問題，他們有連帶管理責任，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廠商有連帶責任，我們會追究他的責任，損失部分也會向他們求償。這兩位臨時工因為是臨時工，沒有進出管制區，所以沒有配戴證件，基本上就……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樣是不是管制方面有缺失？因為剛剛部長也講了，臨時工在裡面也熟門熟路的，我退一萬步想，如果他今天不只是臨時工，他有什麼特殊目的，甚至專門搞破壞，他只要在廠商那裡擔任臨時工，就可以瞭解剛剛部長講的，會走貓道，對於整個機場的運作也完全瞭解，說句「無輸贏的」，我只要做個偽裝，去當臨時工 3 個月，3 個月之後就能把整個機場都摸透了！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會去強化措施，基本上所有的工人……

洪委員孟楷：身分！身分的檢查以及承包廠商的疏失。

林局長國顯：是，這個都會追究。

洪委員孟楷：好，都會追究，什麼時候能追究出來？

林局長國顯：因為現在還在偵查過程中，昨晚航港局已經移給檢調了。

洪委員孟楷：請儘速於一個月內給本席及交通委員會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瞭解。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部長，您在 6 天前有提到，請觀光旅遊業者要做準備，因為國旅準備開放了，但是我們也看到陳時中部長說沒有看到觀光局的案子，而這段發言在觀光局內部炸鍋，根據媒體報導，有觀光局同仁表示，每次對於中央發文要求回填疫情因應措施都第一時間處理，而且也開過無數次的協調會，什麼叫做衛福部沒有看到觀光局的案子？所以對於國境的解封旅遊，當然國人都是以防疫最優先，可是已經兩年多的時間了，我知道部長的壓力也很大，你也說了請業者要準備，對於陳時中部長說沒有看到觀光局的案子，這個你可以接受嗎？是怎樣，現在衛福部高高在上，衛福部是太上皇，所以每個人都要向他報告？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跟委員報告，當然防疫第一，現在我們所有政策的準則就是防疫第一，尤其是國境的開放。我是覺得整個觀光局，包括觀光協會也有提一些案子在討論，我們現在就是按照指揮中心的想法，比如他們認為防疫時間從 10 天、7 天、5 天到 3 天……

洪委員孟楷：是，我同意，但我的意思是你一定有所本才會說可以請業者準備嘛，但他那邊說沒有看到觀光局的案子，你可以接受嗎？要不要有點肩膀，也呼應一下、回應一下，不然觀光局的同仁做得要死要活，「做到流汗，被人嫌到流涎」，人家一句沒有看到你的案子，我覺得這樣子很不應該吧！

王部長國材：我不知道陳部長有沒有看到案子，真的我不確定，的確他們現在已經在準備了，然後跟業者也做討論。陳部長事實上有接見了觀光業者，他也有請觀光局趕快準備，所以現在是一致的，沒有什麼矛盾。

洪委員孟楷：但是陳部長比較妙，陳部長昨天去參加一個活動時說出居檢「753」規劃，我們來看一下「753」是什麼，是國境解封是 7 天、5 天、3 天，然後中央對於重啟邊境的政策是「泡泡先行」，以及「753」的漸進式開放。請教部長，這個是指揮中心交代的，還是觀光局研究之後給指揮中心的？

王部長國材：這應該是他提出來的。

洪委員孟楷：是衛福部提出來的？

王部長國材：對，當然他是接受到很多業者的建議，昨天應該是到旅館公會去……

洪委員孟楷：是，臺北市旅館公會。

王部長國材：很多業者向他建議，他覺得政策方向是這樣，這個我們樂觀其成，如果到 3 天檢疫，幾乎國門已經有大概 8 成可以……

洪委員孟楷：對，部長，這一點也是本席要追問與請教的，今天觀光局沒有派人列席，但是你身為交通部的大家長，您覺得「753」的政策，是 7 天就有競爭力，還是 5 天有競爭力，還是要到 3

天，甚至到○才有競爭力？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至少要到 3 天。

洪委員孟楷：至少要到 3 天，所以 7、5 對國際旅客來講還是沒有競爭力？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如果要關 5 天，對他們來講大概也困難，3 天我覺得應該比較有競爭力。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就麻煩您這邊再蒐集業者相關的資料，還是要做一個報告。

王部長國材：好。

洪委員孟楷：歹勢，最後關於臺鐵的部分，本席也在禮拜一跟您請教過，現在據說臺鐵在下禮拜 23 號要到立法院陳情，到底現在部裡面有沒有持續在跟臺鐵溝通？

王部長國材：有。他們也提出一個工會版，這個禮拜我會召開會議來……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召開會議也會找臺鐵工會來討論嗎？還是自己內部討論？

王部長國材：一開始我們先討論，因為我覺得裡面算是比較……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李昆澤委員剛才也有問過，我只是請教，到 23 日以前還會不會跟臺鐵工會接觸？

王部長國材：會，我們討論完以後會再跟他們溝通。

洪委員孟楷：所以 23 日以前會接觸，你們也不希望他們 23 日的抗議動作太大？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這是共創未來，真的不需要抗議，應該是理性的討論。

洪委員孟楷：工會有三個訴求，其中一個訴求就是希望人事比照中華郵政。您之前也兩度代理中華郵政董事長，人事比照中華郵政這部分有何困難點？

王部長國材：上次我在跟他們談，目前規劃採雙軌制，舊的就維持原來公務人員那一套，然後從業人員這一套，當時我覺得就比照中華郵政的方式，但是中華郵政過去有低薪的狀況，我也不希望這一次用很低薪的方式，以前是打了大概七五折，後來我們又做了一些修正把它加回來，所以我想中華郵政最少現在新的人員覺得比較能接受，尤其是薪資調回來以後……

洪委員孟楷：已經調回來之後？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所以我們建議用那個模式來進行。

洪委員孟楷：好。本來臺鐵工會傳出清明連假要罷工，現在又傳出有可能等陳抗完之後再討論，也有可能是五一勞動節要罷工。不管怎麼樣，我們當然都不希望走上罷工這條路，因為一旦罷工，無論工會、交通部再怎樣做，最後受害的一定是消費者，一定是一般民眾的生活受到影響。

王部長國材：了解。是。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沒有信心能夠和平溝通、理性討論，讓臺鐵工會能夠接受又不至於罷工，影響到消費者的權利？

王部長國材：我現在就是這樣在做，所以不斷地溝通，包括討論他們的版本，也會跟他們溝通我們可以接受的狀況，現在持續地進行中。

洪委員孟楷：好，請部長持續地溝通，也讓整個事件能夠平和、穩定的落幕，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了解，是，這個我們會持續進行。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41 分）部長好。俄烏開戰了，也在提醒我們，戰爭隨時會發生，我們一定要做好萬全的準備。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趙委員好。是。

趙委員正宇：我以前服役時擔任動員官，一個師只有一個動員官的職務，就是我，我對這部分也有點了解。戰爭發生時，很多民間車輛甚至駕駛員都要動員，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你看這張圖，你有沒有看到「編管動員：有」這幾個字？有沒有看到？

王部長國材：有。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看過這種東西？你們應該知道嘛？

王部長國材：有，一般都會寫。

趙委員正宇：我們一月的時候有修法，就是「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才剛修法上路嘛！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但是沒有幾個人知道，一般的人搞不清楚有這個東西。除了自小客車及特種車輛之外，大部分都會納入編管動員的名冊中，主管機關是監理站，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監理站，你們沒有問題嘛？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這些車輛也都按照區域去編管，如果真的要動員就會找你，以求戰爭的時候能夠快速動員，但是很多民眾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車輛編在哪裡。這不像人員會有動員令，這是物資動員、車輛動員，人員動員大概知道，因為他會收到動員令，一般人搞不清楚自己的車輛編管歸屬哪個區域，如果今天戰事真的發生了，集結的地點在哪邊？像卡車還有貨車，大部分都是全臺灣在跑，如果他收到動員通知或是聽到訊息，一般人員是在年初或是年底會收到明年的動員令，比如說編號是幾號，同心演習第幾號，如果從廣播或電視媒體聽到這個消息就要去哪裡集結，但是車輛的動員並沒有類似的制度。如果我今天跑到高雄，然後我的集結地、戶籍地是在桃園，我要到桃園來集結，那怎麼辦？戰場狀況瞬息萬變，你們有沒有研議過就近集結的方案？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的確這整個動員在國防部……

趙委員正宇：當然，可是你們交通部要配合啊！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配合，現在他最主要動員我們的部分是貨車跟客運車，這個都在他的動員對象內，尤其是未來物資的運送這部分……

趙委員正宇：還有人員。

王部長國材：對，這部分我們就配合他，包括演訓這部分都是配合他的演習，我們自己的確沒有做這方面的事情。

趙委員正宇：那集結時你都不知道要在哪邊集結啊？談到「編管動員」你們就寫一個「有」，「有」是什麼意思？請公路總局局長講一下。很多人看到這個「有」是什麼意思，他不知道耶，你

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種編管動員其實已經行之多年了，每年包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的……

趙委員正宇：你知道最近大概哪一年有動員過這個東西？

陳局長文瑞：只有去年因為疫情沒有。

趙委員正宇：每一年都有嗎？

陳局長文瑞：一般來說就是由國防部或是由縣市政府發動，大概包括車輛的全民防衛動員或是災害的相關協調會報，基本上監理機關會去參加，然後依照比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這一次演習的規定，大概在哪些區域……

趙委員正宇：要動員什麼車、什麼東西，你們都要清楚，對不對？

陳局長文瑞：對，因為大概車輛還有技工……

趙委員正宇：你怎麼通知他們？我想問你一下通知的方式。

陳局長文瑞：基本上因為我們監理機關都有相關人員的聯絡地址跟電話。

趙委員正宇：那你是多久以前通知？

陳局長文瑞：這部分因為每一次的演習……

趙委員正宇：不一樣喔？

陳局長文瑞：對，還是要依照演習的規定。

趙委員正宇：很多人拿到這個之後，問我這是什麼意思，他問是不是人都不用去，把車子送給你們就好，出車就可以了？我說這不一定，有動員車輛，也有動員人的。像這張行照上面是營業大貨車，我剛才講自小客車比較少，或是特殊車輛是沒有的，像這種大貨車就可以協防或者載人、載物資，這個才有的，一般沒有的，這很重要。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補充一點，交通部也有交通動員委員會……

趙委員正宇：應該都有吧！因為你們要配合國防部還有後備指揮部。

王部長國材：有，對，國防部，所以事實上他們有些動員的計畫，隨時比如說哪一個貨運車要怎麼做，現在目前有這樣的計畫。

趙委員正宇：好，另外一件事請教部長，偷剪電纜線說真的非常離譜，我想第一個對於人員管控，這個很重要嘛；第二個，區域管控，這個機房應該是區域管控的地方，是不是？他怎麼可以進去？

王部長國材：管制區外。

趙委員正宇：對，局長，你等一下要說明一下。第三個，緊急應變的能力，要拖到 6 個小時才修復，為什麼？局長，請你說明一下這三點。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人員管控的部分，根據這個案例確實要加強，因為在機場那麼大的區域內有分為管制區、非管制區，這一次他犯案的地點是在非管制區的中央車道上面天花板的電纜線

架上……

趙委員正宇：非管制區域？

林局長國顯：在非管制區域。基本上管制區域都有做安全查證，航警局會協助，應該都清查得出來，但是因為他是臨時工，基本上他沒有進到管制區，所以這個是漏洞，我們要補強。第二個，緊急應變的部分，當天在 7 點跳電後事實上就已經啟動緊急發電機……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你有啟動緊急發電。

林局長國顯：是，所以出境、入境並未被耽誤，但是因為緊急發動機在啟動的過程，人員在做安檢跟重大的查驗，所以我們是等人員都全部離開，12 點多以後再切掉緊急發電機復歸，所以不是拖 6 個小時才修復，而是因為我們在等全部的三班飛機都出去再處理。

趙委員正宇：警察不是你管的……

林局長國顯：航警局有協助……

趙委員正宇：航警局局長有來，我要特別講，見警率要提高，現在大部分都是外包、保全，見警率比較低，大部分是在外圍。

林局長國顯：我們是分不同的區域。

趙委員正宇：不同的區域，但見警率也要提高，你還是要跟航警局講，請他們特別注意，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這是非常危險的。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保全再加強……

趙委員正宇：不管是裡面、外面、空域管理，你們一直講人怎麼樣，裡面不能怎麼樣，但是飛安是最重要的，這要特別注意。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另外，請教部長，因為戰爭影響，國際油價攀升，對交通運輸產業影響非常大，客運業者、運輸業真的苦不堪言，部長之前承諾過，針對公路客運會透過虧損補貼的方式，不讓消費者增加負擔。但受到疫情影響，各家客運業者早就虧損連連，阿囉哈去年停駛，由公總協調後復駛，結果今年 2 月又停駛，這顯示交通部對於客運業者的補貼沒有作用，交通部是否掌握其他客運業者的名單，除了補貼之外，還提供哪些協助給這些客運業者？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阿囉哈本身也有內部財務的問題，也不是政府補助以後就可以解決他內部財務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現在包括公路客運、計程車都免汽燃費、牌照稅，過去在防疫期間也有一些如防疫物資的補貼等等，還有包括貸款的部分都有在處理。針對油價，客運的部分現在已經到可以調的門檻，貨運和航空還沒有到，所以客運的部分先處理，我們初步就是用補貼的方式，因為客運對民生的影響較大，我們先補貼差額。

趙委員正宇：還是要補貼客運業者，現在各業者叫苦連天。

最近常常停電，臺鐵的供電不是自主式的，一定要靠台電，雖然台電停電造成你們很多班次停頓，所幸沒有造成人員傷亡。當電車停在轉彎處或是邊坡的時候遇到停電，是靠發電機裡面的電瓶，ATP 會自動停煞，但是如果這個電瓶也壞掉的時候怎麼辦？日本現在都換鋰電池了，鋰電池的續航力比較大，如果停電，電力可供列車停靠到最近的車站，我們有沒有這種準備？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現在如果碰到停電，我們的車輛也是會靠動力行駛，就是剛才委員講的充電瓶的餘電，讓它持續往前到車站。

趙委員正宇：夠嗎？

馮副局長輝昇：委員剛剛有提到充電瓶效能的問題，這個我們也會來研議，看看我們充電瓶的效能。

趙委員正宇：所以說你們從來沒有研究過，你們的電瓶一定是老舊的，因為是舊式的。

馮副局長輝昇：對，但我們現在也有柴液客車、柴電客車，所以真正動力不足的時候，我們還有用柴油發電的車可以調動行駛，也跟委員補充報告。

趙委員正宇：你講的是救援的時候，柴油車過去，我剛才講的是很危險，在邊坡或轉彎處，若是 ATP 沒有電，列車不會自動停，如果是鋰電池，續航力會比較久，可以持續到車站，這是新的東西，你們要多學習。你講的是救援，如果要等到柴油車過來，那要等到什麼時候。

馮副局長輝昇：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研議。

趙委員正宇：要研議啦！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2 分）部長好。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油價上漲，部長也提到針對公路客運的部分會去補貼業者，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車票不會漲價？

王部長國材：是，因為它對民生影響比較大，目前只有客運業高出我們調漲的門檻，就是剛才委員談的，合理報酬 3.73% 的 2%。

陳委員椒華：謝謝。本席也同意不要漲一般民眾乘車的票價，請交通部能夠適時補貼業者，謝謝。

王部長國材：瞭解。

陳委員椒華：新竹市政府做了一份「大新竹輕軌可行性研究報告」，有送交通部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有發文請交通部提供這份可行性報告，這份可行性報告是交通部出資補助去進行，交通部是審查機關，時代力量關心大新竹的交通建設，為什麼不能提供這份可行性研究報告呢？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可以提供，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這個可行性研究報告是由新竹市政府做的，因為現在還沒有完全定案，所以如果這個報告要提供，可能我們還要再跟新竹市政府確定一下，但是黨團跟我們要的時候，我們有給一些所謂的摘要資料。

陳委員椒華：現在可以給了嗎？

伍局長勝園：摘要資料有給，如果說一定要這個，我們再跟新竹市政府確認，因為還沒有定案，所以不太方便由我們主動給。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會定案？

伍局長勝園：現在還在審查，他現在做修正，要等他報上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等於是做了可行性報告，但我們還沒有審查……

陳委員椒華：要定案之後才能送，或是問新竹市政府現在可不可以提供，是嗎？

伍局長勝園：是，我們來問新竹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因為環評所有的書件，不管是第一次審查、第二次審查、第三次審查，任何在審查過程中的修正都是公開的，交通部所補助的這個計畫報告，照理說應該也可以讓大眾關心、瞭解，如果有意見也可以適時提供。

伍局長勝園：我想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是他們辦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這個部分不足，也請交通部趕快去修正相關的辦法。

王部長國材：他們可能擔心，比如說現在提出來的路線、方案都不確定，若是出去，下次有修正的時候會有爭議……

陳委員椒華：不會啦！總是在評估嘛！評估就是沒有定案，行政院也沒核定，交通部也沒核定，不會有人去做這樣的事。因為還有其他議題要質詢，這個就麻煩部長了，還是朝公開透明的方式。

接著，有關臺鐵公司化的環島座談，在 110 年辦了 68 場、111 年辦了 7 場，但是本席詢問臺鐵，竟然都沒有會議紀錄。既然辦了這麼多場座談，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提供？或者是會議紀錄，但是沒有提供？如果真的沒有會議紀錄的話，臺鐵是不是只把員工的話聽一聽，然後過過水、跑跑流程？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求臺鐵局進行公司化的環島座談等相關程序能夠更嚴謹一點？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有會議紀錄嗎？好像都有錄影。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有錄影，也有發布新聞稿，新聞稿裡面也有把部長和員工交流的重點事項……

陳委員椒華：錄影跟發布新聞稿就足夠了嗎？我剛剛說的理由，請部長判斷一下，臺鐵這樣的作法是不是真的是非常唬弄？

王部長國材：座談會的重點大概都已經整理出來，因為很多員工的發言可能也不希望很多人知道，所以當時可能是在這種狀況下，臺鐵才沒有做會議紀錄，但是對於每一個重點、他們所關心的課題，我都有把它記下來，我再把他們關心的重點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部長，後續應該也有類似的討論、座談或說明會，麻煩比照公聽會的方式，要有意見、要公開、要有會議紀錄，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據我的了解，立法院好像在下禮拜四會開這個公聽會。

陳委員椒華：即使這樣，我們也非常歡迎台鐵多跟各地方的員工舉辦座談，都要有會議紀錄，部長可以承諾嗎？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有關桃機斷電案，這個事件是發生在 3 月 11 日，那時候正值烏克蘭跟俄國的戰爭，大家也都在關心，再加上 3 月 3 日大停電，大家就以為桃機只是一個小停電。但是時代力量長期關心像高雄港、臺中港等國安問題，甚至我也關心清泉崗機場鄰近的開發是不是也有國安問題。部長，這個工程是 200 公里的纜線汰換工程，如果這兩位臨時工真的要去偷電線，他們會這麼笨去剪正在通電中的高壓電線嗎？這是有生命安全的問題耶！所以本席是合理懷疑，現在在烏俄戰爭，對於我們整個國安的問題，也拜託部長，不只在機場、港口，我們所有的安檢和管理制度是不是可以更嚴格？不然如果造成大停電，真的會有國安問題耶！

王部長國材：關於剛才委員所提的，現在警方、檢調的初步判定是，他以前在施工中看到天花板有一堆銅纜，他覺得有機可乘，就利用晚上 6 點左右去剪，沒想到一剪就溶掉了，所以就卡在那邊。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還是認為他們要去偷，但這是在通電中的高壓電，他們會這麼笨嗎？所以我還是要拜託交通部和桃機要針對相關的安檢，當然我們不能證明他是蓄意去破壞，但你們真的要好好嚴謹地去咎責及進行後續的管理。

王部長國材：了解，現在檢調初步判定的原因是這樣，當然到底有沒有其他的想法，那個會由檢調來調查。

陳委員椒華：好。對於後續的管理，部長要如何要求各單位，包括港口和機場？是不是要特別要求他們做好相關國安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基礎設施我們一定是這樣做，這個個案是他的承包商再找臨時工來做，所以我覺得在人員的管理及現場的巡邏等方面都要再加強。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是本席的意見。

下一個也是針對臺鐵，臺鐵昨天有一個案子，本席有協助開協調會，這個案子是鐵路高架化後續的開發案，臺鐵要在國有土地上做開發，要拓寬兩邊的道路，所以會增加未來開發商業用地的樓地板面積，甚至有些樓層會增高，可能因此產生龐大的商業利益。其實我也跟部長提過，臺鐵公司化以後，後續這樣的開發會越來越多，這個開發案是要將道路從 13 米拓寬至 18 米，整個民房會被拆除，但這個明顯是欠缺必要性、公益性，唯一可以設想的是，臺鐵可以藉這個商業用地的經營、開發獲得龐大的利益。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我要拜託交通部，對於臺鐵這樣的開發以及後續可能還有非常多的開發，包括現在臺鐵要徵收好幾百公頃的嘉義火車站鄰近民宅，這部分都是很大的問題，也是公司化後本席所預見非常大的問題。

再回到這個案子，希望部長能夠瞭解，臺鐵這樣的作法明顯是在迫害百姓，甚至為了開發不擇手段，所以拜託部長好好地去檢視這個案子的必要性，看是不是要修正？

王部長國材：好，我再瞭解一下，我對細節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會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再拜託部長。

最後再提一下綠色運輸，請問部長，2030 年全國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的目標會不會跳票？

王部長國材：到 2030 年我們分為三個階段，現在大概有 700 輛電動公車，第二階段是每年增加 900 輛，然後慢慢一直增加。

陳委員椒華：但我們現在有 1 萬 5,000 輛，到什麼時候會完成？

王部長國材：就是 2030 年。

陳委員椒華：你說每年增加 900 輛，這樣 10 年才 9,000 輛。

王部長國材：沒有，後面會變成 1,200 輛，這樣一直增加。現在就有 700 輛，前面是因為在瞭解電動公車整個狀況等等，所以我們現在有一般型和示範型兩種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認為不會跳票？

王部長國材：2030 年還久，我們就朝這個目標來做。

陳委員椒華：好，也希望能夠對電動車的品質嚴加把關，謝謝。

王部長國材：了解，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5 分）部長，前兩天我們國軍幻象 2000 墜海一事之後，仍有共機或是相關的航空無人機等來侵擾，高雄的塔台曾經廣播驅離，我認為這個非常有概念，所以相關的鼓勵請部長可以多關心，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世芳：我想你知道這個事情。

同樣地，當然我們會關心油氣上漲有沒有影響到交通運輸，我也會關心會不會影響到通膨，但我覺得核心的部分就在於，從俄烏戰爭來看，我們在交通、通訊或空軍這三邊的關鍵基礎設施上到底怎麼做分工？第一個，共軍無人機侵擾 ADIZ，請問交通部有沒有相關的應變機制？我不去問國防部，也不去問 NCC，我現在問的是以交通部目前所屬的，包括你們在接受關鍵基礎設施或是軟硬體上，你們現在的機制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請局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ADIZ 的部分是空防單位會來處理，民航局是負責飛航服務管制範圍，就是臺北飛航情報區。

劉委員世芳：但是重疊性很高，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民航局的飛航服務總臺的任務是要確保有人機的安全，所以當有無人機或不明機進來且沒有告訴我們它是什麼飛機時，就如同那天所提到的，我們同時間會要求它 on guard，就是請它警戒、離開或通報，如果它都不回應的話，像這個無人機大概就不會回應……

劉委員世芳：對，無人機不會回應，但如果是有人機的話，也許就是共軍的軍機。

林局長國顯：它如果有回應，我們當然會要求它離開；如果沒有回應，我們為了確保周邊有人機的安全，會通報周邊的有人機，請他們避讓，主要是這一點。同時……

劉委員世芳：有人機是民用的有人機？

林局長國顯：對。

劉委員世芳：我要請問一下這個無人機的高度是多少？聽說是 9,800 呎，是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幫我查清楚一下，我知道你沒有弄清楚。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沒有這個資料。

劉委員世芳：你幫我查清楚，因為我們的空域上當然有軍用的、有民用的，但現在的觀念不能只有二維的觀念，要有三維的觀念。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空軍之間是聯防，他們如果先看到會通知我們，我們看到也會通知他們，所以戰管跟航管之間彼此是互通的。

劉委員世芳：就是軍民的戰管跟航管要互通。

林局長國顯：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這很重要，第一個，先保障有人機的安全，再來看無人機。同樣的道理，無人機現在的管理規則是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航政司的何司長本來是很高興，現在因為有納管的關係，所以產生違法的狀況比較少。現在有一個 Drone Map 2.0 的 app，請問你們在審查這個 app 時，有沒有跟國安單位確認一下裡面的資訊有沒有屬於他們覺得需要禁制的事項？

無人機如果是在低空領域，可能是應用在噴農藥、灑水等，或是比較簡單的救治或運送工作；但如果是在高空一點的話，它就變成是把我們臺灣在航空鳥瞰上的所有資訊洩漏出來，不管這個地方是不是軍事基地，或一般不能讓外界輕易進入的基地也會出現在這邊。所以何司長能否告訴我，現在已經有 11 萬人取得無人機的執照，請問他們在使用時有沒有做資格審查？還是什麼人來申請都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會不會涉及資安風險？以上問題司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淑萍：先回答第一個，有關圖資的部分，國安單位有沒有進行相關審查，基本上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包含國防部及國安單位，在我們上圖前都有確認過這些資訊，這是第一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所以 Drone Map 2.0 裡面的資料都有確認過？

何司長淑萍：對，各主管機關報的。

劉委員世芳：請問確認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何司長淑萍：我們每半年會更新一次。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再多更新一下，因為大家都知道通訊傳播的技術越來越發達，原本在高空鳥瞰時只能看到模糊的一個點，現在已經可以非常清晰地看到詳細的部分，包括我們要防衛自己的飛彈或其他軍事重要設施裡，可能也會被標定住。所以如果你們是每半年確認一次，可不可以麻煩將頻率變高？

何司長淑萍：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請繼續說明。

何司長淑萍：第二個部分，有關飛到一定高度，對於相關的……

劉委員世芳：多高的高度？

何司長淑萍：基本上在民航法是設定……

劉委員世芳：在低軌道衛星的高度嗎？1 萬呎？

何司長淑萍：是用 400 呎來區分。

劉委員世芳：400 呎而已。

何司長淑萍：就是區分為 400 呎以下跟以上，400 呎以上就會需要到民航局申請，因為 400 呎以上就已經有人機，相關的申請是要經過法人才可以申請。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不是問說在法人申請上出現的問題，我是說在申請過程中，請你們要好好地嚴格把關，因為大家都知道臺灣其實非常地自由，只要有一個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是合格的法人就可以申請，但難免會有其他人要來滲透。我現在所講的滲透，就是我們以前常常說的第五縱隊，他既然會操作無人機，你怎麼知道他只是要觀賞風景，還是會發射某些我們認為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範圍內的東西，好嗎？

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要請教一下部長，你們最近有報行政院要納管低軌衛星，已經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核定，低軌衛星所釋出的頻段有四個，這些是不是都是屬於民用的衛星通信？

王部長國材：細節我不是很清楚，這是在 NCC 這邊……

劉委員世芳：細節不是很清楚？你要不要看一下交通部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草案？這是交通部的耶！難道我的資料是錯的嗎？郵電司在不在？

王部長國材：頻率的供應是我們的業務，但有關最近納管的這件事並不是很清楚。

劉委員世芳：好，我現在講得是頻率的部分，因為頻率有民用跟軍用，你們要釋出的時候，可能是完全沒有任何限制，第一階段是開放申請設置使用非同步衛星的固定通信。我要提醒你，你如果有關注俄烏戰爭就知道，最近一個消息就是有很多外商要到臺灣來參加低軌衛星的招標，有一家大家都知道，就是最有名的 SpaceX 的 Starlink（星鏈），但其中有一家英國衛星公司叫做 OneWeb，看起來是英國的、好像無害，但這一家 OneWeb 為什麼跟俄羅斯產生糾紛？因為它的衛星是固定搭載在俄羅斯的 Roscosmos 公司火箭上。我要提醒的是這個部分，當我們要釋放出這樣的頻道時，也許應用端如內容、通訊、電信是在 NCC，但頻道的釋放是交通部主管的，部長，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就是現在星鏈計畫是要用低軌衛星做通訊，剛才談到的 SpaceX 現在已經有大概快 2,000 顆在上面了……

劉委員世芳：對，而且還會更多。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的電信，包括中華電信也都有跟他們合作，但交通部主要是頻寬的管理單位，我釋出以後，是誰來獲取頻寬，這是 NCC 來……

劉委員世芳：你可能就比較不會去管到，但是你們是上游嘛，是這一整個產業上游的頻道釋出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特別注意，過去我們在釋放頻道時，頻道不衝突是我們的原則。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現在不一樣嘛。

王部長國材：國際上用哪一個頻道，我們也會使用類似的規範。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頻道不衝突的這個原則，到現在你看到俄烏戰爭，就知道軍用跟民用的頻道其實已經混合了嘛。

王部長國材：那這個我要特別注意。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你講的就是全球衛星發射的提供者，現在中國是大宗，我提供給你一個季報，這邊可以看到……

王部長國材：瞭解，是。

劉委員世芳：中國的航天科技集團跟航天科工火箭技術公司，你看一下在 2021 年的四季總和發射數是 52，幾乎是占其他國家，包括美國、俄羅斯及法國在內的一半。你看到這個名字就知道這些一定就是中國共產黨裡面的國防部的相關航天技術集團在提供的嘛。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要特別注意。

劉委員世芳：你看到這個資料，難道不會想說裡面也許會有不同的情資、資安，或屬於衛星運用上的情報交換，或甚至會有被滲透或回傳訊息的可能性，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王部長國材：瞭解。

劉委員世芳：一定有嘛！我們的航太產業鏈在設備方面是很強，但屬於軟體的部分，尤其是頻道也好、未來的通訊內容也好，其實是相當的脆弱。我們可能以依賴美國為主，但如果依賴的是歐洲或其他地方的話，可能就會產生我剛才所說的情況，好嗎？

王部長國材：瞭解。

劉委員世芳：這個部分麻煩你可以再做一個詳細的……

王部長國材：這個課題很重要，過去我們的 5G、4G 都是使用基地臺，就是短距離的；但這個是低軌道的，就變成一個國家全部的航太……

劉委員世芳：對，是高空、散狀下來的。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課題我會請我們郵電司來研究一下。

劉委員世芳：再麻煩一下，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讓我知道相關的處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是不是在一個月內……

劉委員世芳：另外還有頻道釋出時有沒有做任何限制？我現在所講的都是跟國安疑慮有關的。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們是不是在一個月內給委員一個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那就麻煩了，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6 分）部長好。部長，有關桃機在 3 月 11 日的大停電，我認為應該算是大停電，因為停了 5 個小時，我看報導是說有兩個工人涉嫌偷竊電纜，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是，他去剪，還沒有偷到，剪了之後油壓剪就融在電纜上面。

林委員俊憲：我請教一下，這兩個人的動機是什麼？真的是要偷電纜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是我們廠商的臨時工，他對於這個地方很熟悉，他的回答是說，他看到天花板一堆銅線，所以準備在 6 時下班就跑去剪了。初步瞭解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這兩個工人裡面其中有一個是保外就醫嗎？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他是保外就醫的身分，怎麼可以出來工作呢？

王部長國材：這一點也是我們覺得要……

林委員俊憲：保外就醫就代表身體有狀況，連服刑都沒有辦法才會讓他保外就醫，那怎麼可以出來工作呢？廠商怎麼會聘用這種人？

此外，他還有很多的疑點，他進去剪的時候是非施工期間嘛？

王部長國材：對，下班時間。

林委員俊憲：那怎麼會進出工地呢？這跟臺鐵那個事故不是一樣，非施工期間怎麼會進去呢？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他是下班以後到停車場，再從停車場人行道進到裡面。

林委員俊憲：照理說是不能進去的嘛！

林局長國顯：那個地方不是管制區。

林委員俊憲：當然不是管制區，但是一般人也不能進去呀，施工人員還是要有通行證才能進去，施工人員本來就不能在非施工期間進去。

林局長國顯：確實，這個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俊憲：而且桃機在現在這段期間沒什麼旅客，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林委員俊憲：當然有些工程要趕，但是相對也比較容易管制，因為沒有其他旅客，不像平常忙碌的時候。

林局長國顯：第一個，我們會從廠商這裡著手，原則上進出管制區一定要做安全檢查。

林委員俊憲：這個工人怎麼會進到廠商這邊？他是怎麼帶進來？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我們要廠商負責。

林委員俊憲：保外就醫的受刑人怎麼可以這樣。再來，第一時間桃機對外說明，停電是因為主變電站、備援迴路跳電，後來才修正為有人剪電纜。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

林委員俊憲：你們沒有查清楚，不要對外亂說！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是在禮拜五晚間發生的，那禮拜六、日我們在巡檢的過程中，一直懷疑有哪些電纜線因過於老舊跳脫或是有狀況，然後禮拜天下午才……

林委員俊憲：這個也很奇怪，因為如果要偷，應該要三更半夜來偷，下午 6 點根本天色還很亮，要怎麼偷？

另外，如果剪通電的電纜一定會馬上爆，一定會爆炸、一定會短路的嘛！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動機還要再查明，他的陳述是說……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機場的管制也很不好喔，有媒體拍到你們到處都有電纜。再來看到這個油壓剪，剛剛我們召委很認真去查，我也去比價一下，這一支要 3 萬元，這個油壓剪很貴呀！

林局長國顯：他陳述是九千多元。

林委員俊憲：我是比較犯案油壓剪的同類型型號給你看，想要偷剪還要下重本呢！拿一支快 3 萬元的工具，結果剪了以後卡住。

還有你們機場到處都堆置不應該堆的東西，我還有看到媒體拍攝機場到處都有電纜，假設他要偷，就偷那個現成的電纜，不會去偷那種剪了會電到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動機要查清楚。

林局長國顯：是，目前地檢署還在查問，我們也查他的金流跟關係人。

林委員俊憲：另外，就算讓他偷拿到，他要怎麼運出去？電纜要賣到錢至少要一定的量，除非你整個安保檢查系統很鬆散，是不是這樣？不然那個電纜很重耶！兩個人根本拿不了多少，剪到一定數量要怎麼運出去？

林局長國顯：這個……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知道桃機的保全一年編多少錢嗎？2 億 8,000 萬元、一年花 2 億 8,000 萬元！顧到電纜被人剪斷，這是什麼保全公司啊？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有分層次啦，管制區裡面大部分是……

林委員俊憲：施工區域本來就算熱區，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有分不同的層次。

林委員俊憲：管制區就不用講，管制區還有航警局嘛，是不是？施工區本來就是一個熱區，因為施工區就會有特定的……

林局長國顯：是，這是地下車道、中央車道。

林委員俊憲：工人要處理也是要有標識、管制，這裡不是管制區，但是一般人可以進出嗎？

林局長國顯：這個地方不是……

林委員俊憲：非施工人員可以進出嗎？

林局長國顯：一般是運補用的。

林委員俊憲：非施工期間可以進出嗎？都不行嘛！

林局長國顯：是，等於是侵入啦，所以也要追究他的責任。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這樣的管理非常有問題。

林局長國顯：他也是穿著施工服、還戴安全帽，所以比較難判定。

林委員俊憲：非施工期間可以進去嗎？那裡就沒有在施工，怎麼可以讓人回去？這不就跟臺鐵那個事故一樣！臺鐵那個也是在非施工期間、假日自己跑回去，那時候臺鐵有規定假日不能回來施

工。你們的工程也應該要有施工管制，是不是因為非施工期間的相關安全措施不完整，不然怎麼會讓工人單獨跑回來？

林局長國顯：他是下班以後又偷跑回來偷竊。

林委員俊憲：所以在去年的全球評比中，桃機過去連續三年都是前 20 名，去年掉到第 37 名，董事長，你知道嗎？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我們有檢討，基本上 2021 年旅客都非常少，只有 1.8%，量很少。

林委員俊憲：大家都很少啦，又不是只有臺灣少。

林局長國顯：所以很多服務是完全沒有提供的。

林委員俊憲：另外，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成立以來，機場是國門當然很重要，所以包含在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中。但這真的很諷刺，在 2020 年的演習中還被評定為特優單位，你們那位但昭壁總經理還榮獲最佳指揮官，結果搞到電纜被偷剪，實在很難看、很漏氣。

我再跟林董事長討論一下，桃園機場其實要利用這段疫情期間趕快做很多工程，準備迎接可能要重新開始的國際飛航。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都有。

林委員俊憲：桃機過去最受詬病、成為國際笑話的就是那個滑行道、跑道，所以很多機師就開玩笑說：你看廢棄的輪胎就知道你有沒有停落在臺灣的桃園機場。這是當時的一些照片，你看飛機停下來、整個跑道都是泥濘，所以飛機的輪胎、機腹都很髒。因此我們特別編列預算 30 億元，要讓桃機改善跑道、滑行道的工程，預計 2020 年要完工，你現在延宕到今年，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慢 2 年耶！

林局長國顯：要到今年底才能完成。跟委員報告，以前是因為運量很高，所以滑行道部分必須分區修補；現在是因為停機太多，所以就變成有些……

林委員俊憲：哪一年要完工不是我們規定的、也不是立法院規定的，是你們桃機自己算的，你們來這裡要預算 30 億元，我們就全力支持，施工期間要幾年也是你們自己訂的，執行不好還那麼多理由！

王部長國材：比較重要的南北跑道已經修好了。

林委員俊憲：所以工程延宕是合理的？

王部長國材：現在剩滑行道部分。

林委員俊憲：難道滑行道不重要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滑行道變成停車場。

林委員俊憲：欸，慢 2 年耶！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會請他們再加速。

林委員俊憲：部長，工程延宕 2 年耶！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俊憲：而且這個跑道就是過去被很多航空公司、機師取笑、詬病的地方，因為這裡都會淹水、都有泥濘，你看這像是飛機機場的跑道嗎？

王部長國材：過去北跑道有這個問題，現在修好了，去年已經修好了。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因為原來這裡的地質條件確實不好，所以我們編了 30 億元要將全部的跑、滑道用幾年時間修完，會盡量在今年底把全部做完。

林委員俊憲：你看那個預算分配表及執行率，從 2017 年開始的執行率都是百分之五十幾、百分之四十幾，執行率都很差、都超差的！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一部分要檢討，過去是因為飛機很多，所以跑道很難修，那這一次他們先修南北跑道……

林委員俊憲：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也沒有限你們多久要修好，能多久修完是你們自己要估算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今年底，我會督導。

林委員俊憲：你跟國會爭取預算，然後跟國會說要分幾年做完，那是你講的呀；然後現在做不完，你才在說飛機太多，那你當時是怎麼估算施工期間的？

王部長國材：剛剛他說今年嘛，因為防疫的關係，我們今年就會把目標達成。

林委員俊憲：疫情已經得到控制的話，國際間的飛航很快就要重新恢復了，我希望桃機現在進行的所有相關工程能夠如期、安全地執行完畢。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督導、請他們掌握進度。謝謝。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董事長，謝謝主席。

主席：剛剛幾位委員質詢都有提到這次桃機停電事件，網路上也有人戲稱以往重大的工程、重大的國門可能要 007 詹姆士龐德才有辦法破壞，沒想到這次是 2 個工人拿著油壓剪就可以破壞，因此剛剛本席質詢時要求 2 個禮拜內，也就是月底之前，提供這次停電事故的檢討報告給本席及交通委員會，請部長再指示桃機好好處理。

陳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8 分）王部長早安。今天委員會針對國際油氣飆漲致衝擊海空交通運輸營運，政府因應措施的專題報告。我們首先來看一下國際原油價格的漲跌走勢圖，因為我們也知道受到疫情的影響，以及俄烏開戰之後對油價造成很大的衝擊，也看到俄烏戰爭開戰的時候，造成國際原油價格急遽上漲，然後再緩緩下跌。我們也看到今天有一則新聞提到目前油價又回到每桶 100 美元的價格，對於整個原油需求的恐慌有稍微趨緩。油價可說是起起伏伏，可是在油價大幅上漲的時候，對整個運輸衝擊比較大的就是大眾運輸、航空及船舶，陸海空都有影響到。可是我們從剛剛原油價格走勢圖可以看出起起伏伏也滿大的，而我們國內大眾運輸的成本也不能漲的時候跟著漲、跌的時候跟著跌，交通部要怎樣維持交通運輸的平穩？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依照現在的機制，每次調漲的間隔不得少於 4 個月，調了之後，4 個月內就是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的確如委員剛才所提的，包括公路客運、航空、貨運，目前符合我們臨時調整機制的是公路客運的部分，它現在是 27.096，已經超出 26.297，但是我們發覺這個部分對於國內民生影響很大，公總有個公運計畫，我也請他們針對差額部分予以補貼，也就是維持運費或票價不變，目前是這樣來執行。當然，如果原油價格又下降，補貼就會取消。

陳委員素月：目前補貼政策已經啟動了嗎？

王部長國材：已經啟動了。

陳委員素月：畢竟油價上漲對於整個民生的衝擊非常大，如果造成票價也跟著漲，對百姓的經濟負擔也會造成滿大的影響，所以這個部分交通部也會密切注意嘛！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因為油價波動幅度很大，除了油價的考量之外，我們也要朝向零碳排的目標，所以電動車或混合動力車輛也是未來必然的趨勢。目前穿梭在大街小巷的市區公車也好，或者南北往返的客運車，總數大概多少？

王部長國材：市區部分大概 1 萬 2,000 多輛，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目前市區客運大概 1 萬 700 輛左右，公路客運大概 4,000 多輛，兩個加起來接近 1 萬 5,000 輛。

陳委員素月：交通部也制定了要在 2030 年達到全面電動化的政策目標，以目前 1 萬 5,000 輛的大客車來看，汰換率大概多少？

王部長國材：公車部分領牌 700 輛，現在的目標是 2030 年把 1 萬多輛的公車、客運全面電動化，目前是往這邊來走，我們在宣導期花了一點時間，以往包括示範型計畫，是要扶植國內來生產，我們希望到後面每年是 900 輛或 1,200 輛，趕快追上去，到 2030 年能全部電動化。

陳委員素月：如果以目前的數量 1 萬 5,000 輛來看，我們是從 2020 年開始，10 年的期間，每一年至少要 1,500 輛的數量，目前為止你說才 700 輛，剩不到 9 年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我們現在的確在趕進度。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2030 推廣的部分是先小後大，因為前面的部分包括電動大客車國產化、電池效能要提升，技術上來之後，後面就是推廣期和普及期，目前通過示範型的 2 家國產化大客車就會因應後面的需求擴產，包括增建生產線，所以到後期大概一年可以汰換掉 3、4,000 輛，所以是以先小後大的方式來推動。

陳委員素月：其實也有業者直言 2030 年根本達不到這個目標，因為對於業者來說，汰換成電動公车的成本太高了，而他們票價無法調漲，對他們來說，他們處於比較被動的狀況，你要如何讓這些業者願意主動來汰換一般燃油客運車改為電動大巴士？我覺得誘因很重要。

林司長福山：委員講的確實沒錯，2030 是先以市區客運這 1 萬輛為首要目標，目前透過三個方式

來處理，第一個是在車齡到了要汰換時，地方政府報出來的是以電動大客車為優先。第二個，隨著電動大客車數量增加，它所需要的充電設施所需土地，也由地方政府幫忙盤點，例如臺北市和新北市都有釋出國有土地來幫忙相關措施，避免充電場站沒有地方可以充電。第三個，各地方政府在核定市區客運票價時，對於電動車輛的部分有特別的費率，據我瞭解，在虧損補貼的部分，目前對電動車的虧損補貼費率也比較高。

王部長國材：我補充一下，基本上，交通部會從政策面來談，第一個，電動公車的補貼有，可能哪一天開始，柴油車就不補貼了。最重要的，如果購車或換車的成本由我們補助後，事實上電動車的營運成本比柴油車低很多。所以我們透過政府的政策介入，它營運的成本也會降低，如果是一個正向循環，我覺得我們就跟業者同時往這個方向進行。

陳委員素月：剛剛司長有提到要拚 2030 年電動巴士全面上路、要提升國產化，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也是業者很關心的，就是充電樁設置的問題，因為充電樁的設置成本真的太高，目前我們看到的資料，經濟部是以慢充為主，快充為輔，可是如果要全力拚 2030 年電動巴士全面上路，快充站的數量可能也太少，比較不敷使用，這個部分交通部要怎麼規劃？

林司長福山：大眾運輸像市區公車電動化充電所需要的和一般自用小客車可能比較不一樣，電動大客車有分快充和慢充，目前國產化的要求，基本上車輛型式各有性能的要求，未來市區客運使用的時候，就會取決營運路線的長短，如果屬於短路線，可能使用比較低容量的電池，可能用快充的方式，一天可能充一次電。如果屬於比較長路線的部分，可能一天晚上把它充飽，隔天可以跑 2、300 公里，所以原則上會按照路線來調整，但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客運業者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場站充的部分，所以剛才提到未來由政府來協助提供充電設施設置的土地資源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石油是自然資源，會越來越少，不管戰爭的因素、疫情的因素，原油未來也是會越來越少，價格可能會越來越高，所以推動電動車也是未來的趨勢，不僅能夠節能減碳，也是因應未來能源比較稀少的趨勢，我們希望交通部在電動車的部分能夠再加把勁。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目前臺下委員不足 2 位，我們等委員人數到齊再處理臨時提案。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1 分）現在油電可能漲價，經濟部或中油、台電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張發言人說明。

張發言人廷杼：報告委員，電價是按照制度走，我們有個電價審議會，臺電目前所擔任的工作就是把我們的燃料成本、營運成本和各項評估因素報請電價審議會審議，電價審議會審議的結果會由經濟部核定公告，會在 4 月 1 日以後來決定下半年的電價。

許委員智傑：中油呢？

主席：請中油公司張發言人說明。

張發言人瑞宗：跟委員報告，油價也是依據油價公式，在公式裡面有一個亞鄰最低和平穩措施，舉一個簡單的例子，這個禮拜光這兩個機制，再加上政府降貨物稅，汽油部分總共幫消費者吸收了每公升 7.2 元，柴油幫消費者吸收了每公升 8.2 元。

許委員智傑：後面有沒有可能會漲價？

張發言人瑞宗：基本上，從這禮拜已有的 2 天價格來看，以昨天來講，布蘭特原油已經跌到 100 元以下，跟 3 月 8 日的高點已經降了 20 幾趴，這禮拜以 2 天的資料看，現在是持平。

許委員智傑：所以應該不會漲價？

張發言人瑞宗：因為還有 3 天，還要觀察。

許委員智傑：我之所以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也請你們帶回去跟部長報告一下，這張圖是整個原油的價格，2008 年 5 月在馬英九時代，那時候就是油電雙漲，漲了沒多久，整個曲線就掉下來，原油的價格就掉下來，這是第一波，你們可以看一下這個圖。第二波是 2012 年 4 月又油電雙漲，漲了沒多久，油價又掉下來了。所以你今天根據油價成本的公式去換算，如果在高點的時候換算，也許會如你所說，可能要漲價了，但是你可以看到原油價格是這樣波動的，結果它上去以後，每次你調漲了，油價就下降了，物價回不去了！這張圖很明顯可以看出油價的走勢，現在是第三波，烏克蘭、俄羅斯在戰爭，前一陣子的確也漲了不少，但這兩天也持平了，我們不曉得後面戰爭會什麼狀況，但是我們可以預測戰爭過後，所有的油開始穩定的時候，可能會如同第一次、第二次一樣，調漲之後就掉下來了。

下一張圖是物價指數，2008 年馬政府油電雙漲時，當時物價指數漲了 3.52%，隔年油價降那麼多，物價指數還好有降一點回來，但是可能不到上升的四分之一。再看 2012 年，物價指數漲了，後來油價下來了，但物價指數第二年、第三年還是漲。所以從原油價格和物價指數的走勢來看就可以發現只要調上去，幾乎都回不來。所以我認為這陣子油電要緩漲，我不贊成現在就漲價，包括 4 月初的時候，我不贊成現在就漲價，因為未來等戰爭結束之後，有可能會再降下來，所以我希望兩位把我的意見帶回去跟部長報告一下，我辦公室會提供這 2 張圖給你們，帶回去給部長，你看了這些長期觀察的曲線，就可以發現不能隨便漲，因為一漲，物價就回不去，所以要顧慮全民的民生，這一點希望兩位特別注意。

再來，我們看到台電事故停電的件數的確有改善，我們看到 2012 年事故停電有 2 萬多件，2021 年剩下 9,000 件，其實各地的饋線、機組、供電的設備設施，台電的確有努力，做得好的部分，先給台電肯定，但是做不好的要檢討，例如桃園機場，這個是小包、個人在偷竊取電纜線嗎？台電的看法如何？

張發言人廷杼：跟委員報告，這是屬於表後的，是屬於桃機內部的設備和他們管理的範圍，台電是在表前，我們當日的供電是正常的。

許委員智傑：這張圖其實很有趣，在機場裡面有一大捆的電纜線不偷，還要架設平臺專門用油壓剪

去剪上面的高壓電纜，這麼大一捆電纜線放在這裡，他直接偷拿走就好了，為了要這麼費工來處理這個工作？其實我在這裡畫了一個很大的問號，這兩個工人到底在想什麼？我們再看中油 106 年的 815 大停電，中油的解釋是中油人員誤觸電動閥導致 815 大停電，是不是這樣？

張發言人瑞宗：報告委員，是承包商。

許委員智傑：一個承包商誤觸電動閥？

張發言人瑞宗：是。

許委員智傑：一個人！110 年核二廠跳電案，台電的狀況是椅子誤觸，是這樣子嗎？

張發言人廷杼：是椅子後面的椅背誤觸到一個高壓隔離閥，所以造成核二廠機組跳機。

許委員智傑：一個椅背碰到就造成這樣的結果，一個人的疏失就可能造成停電，興達電廠 513 大停電也是個人因素嗎？

張發言人廷杼：那個不是興達電廠，是興達附近的路北變電所，一個投入開關投入錯誤，造成興達電廠跳機。

許委員智傑：111 年 303 全臺大停電也是誤觸開關嗎？

張發言人廷杼：這次是因為投入開關沒有注意到 3540 的斷路器當中的絕緣氣體已經被抽出來了，所以造成絕緣不良，而造成事故。

許委員智傑：我合理懷疑，台電都不覺得奇怪嗎？到處都是因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就造成全臺灣這麼大的停電，台電這樣拚死拚活把饋線、所有的電網設施逐步更新，為了減少停電的機會，但是一個人就造成全臺大停電，台電都沒有其他的想法嗎？

張發言人廷杼：我們都已經做了澈底的檢討，電源端、電網端都要加強，讓這種事情不再發生。

許委員智傑：主席，下次不知道可不可以請國安單位來？我在懷疑這個是匪諜，你看都是一個人造成大停電、一個人造成大停電、一個人造成大停電，這個狀況讓人匪夷所思。桃園機場一大捆電纜線他不去抱，要去剪斷高壓電線，讓整個機場停電，我覺得我們要改變思想，我們要合理懷疑是不是有人故意要製造臺灣停電的亂象，讓人民對政府不信任，有沒有這種陰謀論，我們也不敢證實，但是我們要合理懷疑。所以我認為國安單位要介入，針對這些所謂的人為疏失，這一件件的人為疏失背後到底有沒有看不到的人在影響這些人？這些人的背景、這些人的通聯是不是應該要詳加澈查？我在本委員會正式提出這樣的懷疑，也望下一次有機會邀請相關部會，尤其是經濟部應該要找國安單位配合調查，也建議主席將來如果有機會再召開這樣的會議，與經濟部、台電跳電有關係的話，可以找國安單位來。我認為這個要詳加調查，避免匪諜滲透臺灣，影響臺灣的供電，影響臺灣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這個是刻意的人為作為，而不是人為疏失，我希望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剛剛本席也講了，之前大停電的時候，網路就瘋傳歷史上只有幾個人可以跳過電廠發生大停電，包括不可能任務的男主角伊森·韓特、007 的詹姆士·龐德，還有這兩個工人以及中油的員工就可以造成停電，這實在是匪夷所思，本席跟您一樣也認為這個有必要好好來瞭解，謝謝。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更正前原稿)

臨時提案

嘉義市鐵路高架計畫現正進行臨時軌切換作業等工程，臨時軌施工範圍與鐵路行車空間重疊，必須利用每日夜間台鐵營運時間進行施工。然其產生噪音持續影響民眾夜間休息，請鐵道局就工程施作間，是否有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將相關夜間施工申請資料，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連署人：

王美惠 李昆洋
劉世芳 趙永祥

臨時提案

2

案由：

有鑑於新北市三芝區、石門區以及淡水區交通現況，在日益受到旅遊人潮成長之趨勢，以及整體北海岸人口發展等影響下，車滿為患情形已然頻繁發生，每遇假日時更常遇車流自三芝堵塞至竹圍等情事，已對於當地民眾含基礎通行、就醫以及為維持日常生活移動等造成嚴重不便。爰此，考量中央道路主管機關當積極解決，特建請於一個月內針對三芝至淡水之淡金公路區段現有道路中央分隔島建築高架橋樑之可行性，或該處交通車流紓解措施，皆儘速進行研議評估施作可能性，以臻北海岸交通發展，並提升地方經濟力與居民生活機能。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傅崑萁

許水車

臨時提案

3

案由：

有鑑於我國多有達數百名特斯拉 MODEL X 與 MODEL S 車主所組織而成之動力電池瑕疵故障自救會，並對外陳情其成員各所屬之車輛，頻繁發生駕駛期間在各類道路上無預警電力或動力喪失等情形，除飽受個人安全危害之外，亦有追撞情形發生，並徒增相關公共風險與成本。爰此，考量主管機關允宜不以單一個案或消費糾紛視之，而是該重視其所涉及通案性安全瑕疵之預防，建請應當發揮公權力周全且公正調查之，以守護我國道路安全，並於三個月內提交處置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張善楷

傅崑萁

許山榮

4

臨時提案

案由：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於本月 11 日晚間跳電，造成包括第二航廈地下行李場、出境大廳、登機廊廳以及美食街等陷入黑暗，除影響機場設施停擺，造成旅客不便，亦徒增我國邊境防護各類業務風險。考量後續就警方所述已逮捕 2 人，並掌握該 2 位犯嫌所供稱因要偷電纜變賣才將電纜剪斷之犯罪情形。然而，卻因此又引發社會各界對官方所稱之機場停電原因不信任，深感按照常理怎麼可能會有人身負遭高壓電擊危險下，會用單薄的油壓剪去剪斷通電中的粗體電纜，又或一隻陽春油壓剪就可癱瘓一座國際機場等質疑。爰此，考量交通部對於桃機監督行政職責之必須，特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完成行政調查並對外公開，同時需對桃園機場供電穩定完成再次公正之公開體檢，以彰公信。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水年

傅崐萁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教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易餘：第 1 案是關於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化，除了嘉義市之外，事實上民雄和水上也在進行高架化，所以請交通部在進行工程的時候要盡量避免噪音去干擾居民的正常生活。

主席：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伍局長勝園：鐵道局遵照辦理。

主席：好，兩週內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 案，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陳局長文瑞：第 2 案的倒數第五行建請於一個月內做相關的可能性，我們剛剛跟召委報告，因為時間確實比較短，請容許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做一些相關的調查瞭解，而且還要和新北當地的交通、警察做相關研究分析，我們三個月來提出報告。

主席：局長，既然需要三個月的話，你剛剛提到要跟新北的警察相關單位，可能也要邀請地方在地的里長一起座談，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

主席：三個月請提出比較詳細的可行性評估，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 3 案，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福山：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

處理第 4 案。第 4 案是本席所提的，剛剛詢答的時候也有要求限期一個月內完成，但是我們現在要求在 3 月底以前完成，後面「對外公開」修改成「書面報告交由交通委員會」。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交通部，這裡可不可以加一個請國安單位也一起介入調查？看怎麼加，我覺得這不是單純一個油壓剪的案件，可能有匪諜滲透，或有人故意被收買來剪斷桃機的高壓電，你們一個月內的行政調查是不是也請國安單位一起來做調查？

主席：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何司長淑萍：基本上，這個案子的行政調查是行政機關可以來做處理，因為同時間檢方也正在就刑事的部分進行調查不公開，國安的部分在文字上是否可以不要再增列？我們內部再研商一下，看看用什麼樣的形式，透過會商的形式來處理，是不是可以這樣？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是偵查不公開了，嫌犯也在羈押當中，所以行政部門能做就是行政調查部分。

許委員智傑：還是這個案子就照這樣子，但我希望交通部可以再跟國安單位聯絡，這個部分怎麼請他們能夠一起介入調查。書面就先照原來的。

何司長淑萍：報告召委，後面有一句關於同時要對桃機公開體檢，我們建議做一點文字修正，因為公開體檢需要邀請一些專家學者，也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我們建議文字修改為「另邀請電力相關領域專家體檢，公布結果，以彰公信。」

主席：你是指「同時需對桃園機場供電穩定完成，另邀請公正公開體檢」？

何司長淑萍：就是「對外公開，」後面的「同時需對……」刪掉，修改為「另邀請電力相關領域專

家體檢，公布結果……」，「完成再次公正之公開體檢」一整句修改為「邀請電力相關領域專家體檢」。

主席：好，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文字修正為「要求限期於 3 月底以前完成行政調查書面報告並交交通委員會，另邀請電力相關領域專家體檢，公布結果，以彰公信。」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1 分）部長好。今天討論到戰爭時的能源問題，事實上，我們從這一次烏俄戰爭中更可以發現，整個烏克蘭在面對俄羅斯的入侵可以撐住前幾波的攻擊，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烏克蘭可以持續透過網路對全世界發聲。當他撐過第三天的時候，我發現整個網路的聲量撐住了烏克蘭的士氣，全世界都一起聲援他，甚至有義勇軍到烏克蘭參戰。也可以發現現在新型態的戰爭，網路世界是最重要的，所以假設臺海真的有戰事發生的時候，萬一臺灣的網路被封鎖，大家沒有辦法使用網路，我覺得會馬上產生的就是人民的焦慮感，以及人民沒有辦法透過網路掌握很多正確的訊息，甚至會有很多假消息充斥在整個環境中。所以要怎麼確保在戰時網路也可以順暢，請教部長，你們現在有做這樣的規劃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第一個，低軌衛星 Starlink 的部分，交通部對於低軌衛星的頻譜已經公告了。第二個，我們的中華電信跟 Starlink 也有一些合作，這個是備用的觀點，它有兩個精神，一個是地面基地台被破壞，一個是現在地表本來就有很多，比如在高山等很多偏遠的地方沒有網路，沒辦法設基地台，也可以透過低軌衛星提供服務。中華電信與其他業者也和相關的 Starlink 做了很多合作，這部分已經有在合作了。

蔡委員易餘：所謂的合作是我們有跟他們承租，確保我們不管在什麼時候，縱使整個網路的傳統基地台基礎設施被破壞的話，低軌衛星可以馬上發揮作用嗎？

王部長國材：基地台收不到的時候，可以收到低軌衛星的通訊，應該是這樣，現在在研發……

蔡委員易餘：低軌衛星的使用流量足以撐住臺灣 2,300 萬人都在使用網路的狀況嗎？

王部長國材：低軌衛星目前的頻寬是比一般 5G 低很多，目前還是不足，事實上，現在還在發展中，現在大概有 2,000 顆上去，未來應該會達到一、兩萬顆，可以更密集。

蔡委員易餘：以 2,000 顆的狀況，大概可以容許怎樣的網路使用？

王部長國材：它現在有跟很多國家合作，像這次在烏克蘭就有這樣的合作，我們的合作模式會是哪幾顆低軌衛星可以變成我們通訊基地台的一部分，這部分它會放進去。但是現在這個服務我們的電信業者還在討論中。

蔡委員易餘：所以還在討論中？

王部長國材：是，但是委員講的很重要。

蔡委員易餘：部長一定要正視，這次烏克蘭在對抗俄羅斯是不斷地把一些戰情照片傳到網路上，世界上才可以蜂擁而至知道，我們看到很多的新聞可能是俄羅斯放出來的假訊息，不是戰爭的全

貌，所以烏俄戰爭可以給臺灣很大的警惕。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也是一個趨勢，低軌衛星如果未來布滿空中，應該是 5G 甚至未來 6G 裡面的一部分，它可以彌補……

蔡委員易餘：部長，如果按照你的期待，你希望我們在什麼時候可以跟這些低軌衛星的相關公司完成簽約，甚至我們可以實際去測試低軌衛星上網的狀況？

王部長國材：像中華電信跟他們現在已經在做技術的討論，當然它有所謂商業的合作模式，這就由電信公司來談，我也期待儘速趕快提供這樣的服務。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不能期待，部長應該要設定一個時間點，因為這件事情不是只有中華電信的商業考量，我們不期待發生戰爭，但是戰爭發生的時候，它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中國這些小粉紅放假消息的能量是遠大於俄羅斯的，他們最厲害的就是放假消息，他們可能放臺灣人都沒有戰力等等這樣的假消息，可是我們在戰地真正需要的是馬上放出正確的訊息，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現在可能沒辦法提供時間，因為我不瞭解他們是不是已經簽下一些合作的內容。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你可以去瞭解。

王部長國材：我是不是於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你在私下跟我的辦公室報告。

王部長國材：儘速，因為這牽涉到合約細節……

蔡委員易餘：牽涉到商業機密的部分，我也不會去探詢，但是我認為這件事要緊，我們應該要加速來執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部長請先回座。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次長，我還是要延續烏俄戰爭帶給臺灣的警惕，我看到在烏俄戰爭中俄羅斯攻擊核電廠，也攻擊了很多關鍵基礎設施，就是要把烏克蘭的重要城市給癱瘓。後續看來，烏克蘭之所以不被癱瘓，第一個原因在於網路仍能順暢，第二是電力還可以部分保持。所以可以發現，縱使烏克蘭整個基礎設施都被破壞，他們還是有辦法在有效程度內撐住其電力使用。但對臺灣來講，我們就有點擔心，前幾天的停電事件只因為外包商單一工人操作失當，就造成全國網路斷電，這就表示臺灣的電網不夠，畢竟只有一個電網。光是平時停電，大家就開罵了，一旦真正發生戰事，這樣一個電網可以撐住臺灣的用電安全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委員談到一個非常關鍵的部分。除了中央的集中式大電網之外，事實上我們也在積極建構分散式的區域電網，透過分散式區域電網，能將過去我們一直仰賴的中央式傳輸作更好的安排。

蔡委員易餘：次長，那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始執行分散式區域電網？到底什麼時候開始？

林次長全能：我知道台電公司現正積極在做這方面的推動工作。很抱歉，具體時間點我現在沒辦法向你說明，但我知道目前在調度上，除了中央的調度之外，現在台電在北、中、南也都有分散式調度中心，可以作適當處理，這是我比較能具體回應委員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次長，從我今天問的這兩個問題，包括剛才的網路到現在，都可以發現在這段時間、也就是承平的時候，大家都沒有憂患意識，次長也跟我說相關時間點你還沒辦法抓出來。我覺得都不對，應趕快把時間點定出來，包括到底在什麼時候電網要作什麼樣的分流，你不能只把分散式電網當成替代電網，我覺得臺灣電網根本應該拆開，在北、中、南、東直接設計獨立電網，沒辦法做到這樣嗎？

林次長全能：是可以。事實上，區域分散式獨立供電在再生能源的發展過程中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們會加速。對於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我們會作更好的處理。

蔡委員易餘：不是要你加速，而是你們內部要有時間表。

林次長全能：是。

蔡委員易餘：時間表到底怎麼樣？你們要把時間抓出來嘛！

當然，你說投資電網要花好多錢，但該花的就要花啊！這是為了保住臺灣的命脈。如果被中國看到我們的電網是脆弱的、我們的電網是單一、集中式的，他們也一定知道要怎麼打。我對於戰爭發生很震驚，看到了真的很難過，但看到別人在戰爭中，臺灣自己也要有更多省思，包括怎麼應急，確保整個臺灣的穩定用電，這是經濟部責無旁貸的任務啊！

林次長全能：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針對分散式電網這件事，你們還是要提出時間表。

林次長全能：好。

蔡委員易餘：第二，HVDC 是分散式電網的方式之一，那麼經濟部現在使用 HVDC 的狀況如何？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我們正在作相關具體規劃，但細節與比較具體的執行計畫，我要請台電公司張發言人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張發言人說明。

張發言人廷杼：這可能是新的輸電方式，而且可能走海纜，以減少因為走陸地引發的民眾抗爭與反對。台電公司目前在研究其可行性，最主要是希望把將來產生的大量再生能源利用海纜送到北部運用。北部也要有很好的線路、很好的開關場，比方說核二廠就有很好的開關場，只要可行性通過，我們會按照報准程序與環評程序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同樣要跟你說，竟然現在才在作可行性評估！我都要回歸原始問題，這些設施都是很重要的，所以都要加速進行。海纜也是替代性電網，事實上安全性還比陸地高啊！

張發言人廷杼：這就是委員提及的分散式電網，非常感謝委員的提示。

蔡委員易餘：是啊！所以也要快啊！但現在還在作可行性評估，等評估完，民國幾年才要做？都要加速。

張發言人廷杼：謝謝委員。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23 分）我今天看到交通部針對油價趨勢的報告。上禮拜開始，交通部王部長 3 月 9 日也特別表達公路客運不漲價，由交通部補貼。早上報章媒體也報導確實作法，因為業者

已經提交意見，指出柴油價格超過調價標準，所以希望能調漲 3.25%。請問王部長，現在確定方案就是不會漲價，由交通部補貼，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主要是依據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會議臨時調整機制，根據這項臨時調整機制，公路客運用柴油價格只要超過 26.297 元就可以調漲，而目前是 27.096 元，所以業者已經送件進來，要求調漲。但我們覺得公路客運影響民生很大，因為有很多人搭，所以我們願意由供應計畫補貼這個調漲幅度，等於票價不會變。

魯委員明哲：除了公路客運之外，說真的，我們在地方上也常搭到計程車。很多駕駛朋友叫苦連天，因為從去年開始到現在，除了疫情與油價雙重打擊，造成本來就不高的利潤不斷壓縮。當然辦法上沒有特別寫，但交通部報告只寫了「由於計程車業者是地方政府的」，後面就是句點，代表結束了。我想，既然面對客運業者要求，交通部給予補助，相對地客運票價不調漲，補助款主要是給業者，那麼也要考慮計程車駕駛的補助，就像之前疫情期間，公路總局就補助了。現在大概有 10 萬位駕駛，也可說領有職業登記證的將近 10 萬人，那就代表 10 萬個家庭，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考慮補助。交通部是否能訂定統一標準？你在剛才回答的過程中也提到計程車，那你的想法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針對計程車，現在主要是牌照稅與汽燃費減免，關於這部分，我也會去了解一下，因為我剛才也聽經濟部談到現在油價又平穩回來了。如同過去對計程車的油價補貼會在某一時間點做出政策性的決定，這部分也會納入我們的考慮之中。但是油價波動的影響我們還在觀察，看起來好像有平穩的趨勢。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部長，也包括公路總局陳局長，回去之後趕快研究，過去不是有很多範例嗎？你們就拿出來把時間改一改就好了嘛！105 年 3 月 18 日，你們也針對當時油價高漲的情況訂定了市區公路汽車以及計程車客運業油價補貼作業要點，所以已經有了前例，只不過油價補助確實是每一陣子不同。當時適用時間是當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那麼當時的補貼標準是什麼？就是以前一個月 1 日至 25 日九五無鉛汽油的平均價格為標準，如果超過 30.5 元，就啟動補助。

第二，當時最多補助每公升折讓差價 5 元，每個月不超過 400 公升，其實換算成給每位駕駛的金額並不很高。但是面對這樣的狀況，交通部卻只寫個「這是地方政府……」，天啊！每個地方政府的財源情況不一，城鄉差距也很大，所以當時你們訂定這個全國統一標準，地方政府配合，我覺得這點滿重要的。今天經濟部在，中油人員也有來，當時的作法就是運用中油晶片卡，計程車司機加油時自然會有折讓，最後總共折讓多少錢就由公路總局補貼。對於這種作法，你們可不可以回去之後馬上研究、考量，比照類似方法來做？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看油價波動情形、納入考慮，的確是要看油價波動的狀況。

魯委員明哲：那我要特別提一下，剛才經濟部也講了很多。就這樣的補助標準，以九五無鉛汽油，也就是這條比較粗的紅線來看，目前為止的價格大概是 33.1 元。如果計算 2 月前 25 天，九五無鉛汽油的平均價格已經到達 31.4 元，早已達到你們 105 年訂定辦法中設定的條件，而且現在通

膨這麼嚴重，我覺得你們都應該把 30.5 元這個標準降低了，看看是要改為 29.5 元還是 30 元。對於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做出全國統一的規範，能提出具體補助。你們回去之後能不能馬上考量？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納入考量。

魯委員明哲：接下來，我要請教林董事長和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

部長，早上很多人都問了一個問題，因為大家很擔心。桃機是國門，其實也就等於一座迷你小城市，水與電這種生命管線非常、非常重要。我先講結論，這次事件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經驗，就是如何以更有效的保護管制措施避免意外或這種人為破壞，做好風險管理。剛才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不斷重申你們要好好研究、好好改善，但我最主要想請問，我們都覺得這兩人是消防公司同仁一說同仁好了，不管是臨時人員或什麼身分，都不重要，但我不了解他們進入的地點，他們在工地有工作要做，也可以進入工地，那該處是管制區還是非管制區？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是中央車道，屬於非管制區。

魯委員明哲：非管制區嘛！我建議你們以後針對場域區分出管制區與非管制區。非管制區也有很多治安死角、人煙罕至之處，幾乎沒有人在那裡，那你們對於進入的人就要稍微注意一下，因為正常旅客根本不會走到那裡。雖然沒有管制，就好比很多逃生通道沒人管制，可是還是要做好風險管理。對於這兩位消防公司的同仁晚上七點在那裡做什麼，桃機居然在事前沒有任何預防措施。桃機公司到底該怎麼做？保全人員與系統到底該怎麼規劃？雖然不在施工期間，但該公司的工地主任對於公司員工的管制、人在哪裡，也要負責啊！還有，監視系統到底怎麼了？你說明一下好不好？這方面是否真的需要全面檢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誠如您所說，機場範圍非常大，分為管制區與非管制區。在管制區，因為有權責與工作範圍，航警局都會做安全查核。這兩人因為是臨時工，不能進入管制區，他們也沒有申請安全查核，基本上就是協助包商做一些運補工作等相關協助。第二，您講的也沒錯，即使是非管制區，裡面也會有電纜線或別的機敏設施，所以我們在處理強化措施時，考慮到兩人是爬緊急逃生梯上去，就要設計為只能由內往外開，不能由外往內開。第二是電纜線如何做比較好的包覆與保存。第三是人員的管理，如您所說，我們都要針對人員管理課予包商更高的責任以及要求，這幾點大概都是必須強化的。但監視器有，所以有錄到。

魯委員明哲：當天受影響時間是從晚上 7 點左右到隔天凌晨復電。雖然你們不斷說明發電系統馬上啟動，但是影響其實也滿大的。我們可以理解嘛！不可能桃機所有發電系統都恢復，主要是供應核心發電，讓旅客通關順利、飛機也能起降，例如跑道燈一定要開，那是核心發電。至於餐飲區等根本是四、五個小時沒辦法做生意啊！所以不光涉及立即的危機，也有一些損失，我真的希望你們好好追究，除了行為人的刑責法院現在已在審理，還有公司連帶責任。有一家報章媒體報導，如果是真的，我覺得非常嚴重喔！報導中指稱，這兩位員工有多次竊盜前科，當然這是後續查到的，查出來的結果是這樣。其中一位還是保外就醫，簡單來講，保外就醫者就是受刑人耶！此外，他非常可能根本沒有勞保，卻被要求爬上爬下。除了先講這個人的工作危不

危險，第二，他等於是黑工！就像臺鐵事故中，李義祥雇用了逃逸移工阿好一樣，他後續沒辦法負責任耶！我告訴你，現在的問題不光是人員管制，重要區塊的問題除了人員如何管制，對於人品，你們也要做個初步調查嘛！你覺得我這樣講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你講的是關鍵，基本上，人找得不對就會有問題，所以包商責任很大。如果包商明知員工是保外就醫者、甚至是受刑人，或者有竊盜前科還聘用，那包商責任就非常人，所以我們等檢調單位查清楚以後再追究包商的責任。

魯委員明哲：包商責任一定要追喔！我覺得好離譜喔！因為包商自己找了兩位根本不該用的員工。

林局長國顯：了解。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34 分）部長早。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引發國際油氣飆漲，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的營運也受到衝擊。陸、海部分要報交通部核定才能調漲，但空中運輸好像有每三個月或四個月調整一次機動費率的機制，業者可以自動調整。所以我與楊曜委員前天請民航局林局長到我辦公室，商討空中運輸價格一旦調漲，離島會不會受到影響。當然，金門、馬祖與澎湖的空運可說也是離島大眾運輸工具中很重要的一環，疫情又已經影響兩年多了，民不聊生，收入減少，大家也都省吃儉用，所以我與楊曜委員強烈建議不適合對居民調整價格。能不能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在國內航空運輸中，油價幾乎占成本三成以上，所以我們對航空公司運價調漲有一套國內油價機制，是以連續三個月中油航空燃油油價的平均值作為評估指標，如果超過一定比例，例如這次如果超過 21.74 元，就會達到考慮要不要調漲的門檻。目前來看，2、3 月已達到，但仍要看 4 月 1 日中油的公告結果。如果公告以後，2、3、4 月平均值超過 21.4 元，我們就會啟動油價機制，航空運輸會……

陳委員雪生：局長，油價先前連續二十漲，但現在連五跌耶！

林局長國顯：是，當然也在觀察範圍內，所以我們會看 3 月底左右與 4 月 1 日公布的結果，如果沒有達到指標，當然 4 月就不會調漲。

陳委員雪生：不管情況如何，拜託局長說明一下，對離島居民不能調漲。

林局長國顯：了解。

陳委員雪生：就算調漲，我想民航作業基金也要自己吸收這方面的問題，您同意不同意？

林局長國顯：向委員報告，如果調漲，大概就是全額票價會調，初步來講，我們是這樣設計。那天你也要求居民的部分，因為離島本來就有票價補貼機制，居民的部分我們會盡量維持不調漲。

陳委員雪生：部長，您同意林局長的說法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對，離島居民的票價差額補貼，基本上因為是僅有的交通運輸工具，這部分我贊成局長講的，要做一些改變。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我想數額也不多，因為離島居民的人數並不很多，而且我們位處前線，屆

時當地變成戰場，一旦臺灣變成戰場，我們首當其衝。尤其最近中共的飛機不停地在我們東引上空盤旋、干擾，因為我們當地部署了很多鎗重武器，對面又是他們很重要的一個潛水艇基地。當然我們也都在密切注意，我也不方便到國防部去把我們一些軍事機密暴露，所以我也很少去質詢這方面的問題。

第二個，關於高雄馬祖航線的問題，我們那天發現是因為油料不足。因為高雄到馬祖航程比較遠，所以要減重飛行，72 人座的 ATR 只能載運 50 人，相對而言成本就提高了，變成三千多塊。成本提高，影響到觀光的客流量，所以招商不易。我在 18 日下午邀請了中油公司、民航局、連江縣政府及油品公司現地會勘，本人將回去主持此次現勘。我也拜託局長，關於油槽（油庫）的設置地點，縣長昨天也親自到南竿航空站去找地，聽說已經找好了。地點已經找好，如果將來能夠設置油槽（油庫）的話，我拜託民航局，是否也能督促立榮或是第二家航空公司能夠從高雄航線飛往馬祖。部長，您支持嗎？

王部長國材：有，先聽局長的。

陳委員雪生：好，局長先回答。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那天在協調會上，非常謝謝中油的代表願意協助，如果中油在當地找到適當的儲油地點，南竿站跟連江縣政府配合施做，那或許就有機會可以提供燃油的供應，立榮就不用加滿來回的油那麼多，這部分有助於他們降低成本跟營運。第二個，當然我們也鼓勵立榮，要求它去開發高雄到馬祖的遊客。誠如您提到的，十幾年前馬祖遊客才十幾萬人，但去年已經到 45 萬人左右，所以事實上應該有非常多的觀光資源可以去開發，這部分應該要立榮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局長。從 5 月份到 8 月份，甚至可能 4 月開始到 8 月份，我們馬祖的民宿已經全部客滿，民宿一間難求。上次跟你提到兩家航空公司進駐，進度是 12 月底以前要完成，當然這是我的政見，問題是我也不是交通部長，我也不是董事長，我也無權決定。董事長也要經過董事會的討論，畢竟在商言商，他們也有成本的考慮，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既然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已在此回答本席的質詢，我想民航局應該根據質詢，確切地掌握有關的進度，好不好？兩家航空公司的進度，請您確切地掌握。他們一直說要跟我賭雞排，我覺得不需要賭，我也不是部長，我也不是誰，我也沒有決定權，我只是一個來監督的民意代表而已。所以，沒關係，他們有的問題，相近的問題有超過一點，我也覺得我們可以有雅量來接受，但是本席督促航政主管機關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能夠隨時向我報告進度，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這個很重要。現在觀光季將來臨，南竿航空站大門口的意象工程，我已經提了兩、三年了，所需經費由民航局跟觀光局各出一半，由縣政府代執行，請局長跟縣政府也密切地去關注、協調，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因為是在我們的停車場附近施做，也委託交旅局來辦理，經費沒有問題，現在就是圖案的設計應該要各方能夠接受。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林局長，您請回。請問航港局葉局長在嗎？部長，謝謝您了。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葉局長，南北之星第一艘船從新加坡回來了，這對我們馬祖的海運交通工具的提升有非常大的幫助，從南竿到東引，原來要兩個鐘頭的航程，現在只需 50 分鐘到一個鐘頭，這勢必衝擊整個觀光人口在島與島之間的運輸。第二艘又要從新加坡回來了，我聽說金門那邊的新加坡造船回來，關稅的部分可以減免，拜託航港局，就相關資料找業者籌備完以後，是跟國稅局還是跟海關關務署申請，請你們協助業者，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是。好的。

陳委員雪生：因為這條船，說真的，花了很多錢，這兩艘要 5、6 億元，它的成本的計算我真的搞不清楚，所以我覺得能夠讓它的成本更減輕一點，不管怎麼樣都是我們眾多的鄉親在投資，我也希望政府部門能夠協助它。局長，你回答我一下。

葉局長協隆：是。報告委員，有關南北之星客船進口的稅務問題，航港局已經協助在去年 12 月我們有回覆業者，它可以當作小三通費用的船舶，業者就可以向國稅局申請稅負的減免。

王部長國材：因為金門可以，馬祖沒有說不可以的理由，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是的，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協助業者，包括跟國稅局的溝通，希望能夠協助。

陳委員雪生：時間的關係，這部分請葉局長幫忙一下，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是的。

陳委員雪生：部長，馬祖大橋的進度，請您再盯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1 時 46 分）有請部長。部長好，3 月 23 日工會要來抗爭，部長做好準備了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好。一直在準備中，但是我希望衝突能夠降到最小，所以現在也都在努力中。

傅委員崐萁：能不能不要有衝突？這幾天可以協調好嗎？

王部長國材：看起來不容易，只是衝突能不能少一點。

傅委員崐萁：請問部長，不管是既存債務（短期債務）的 1,484 億元或是長期舊制的退撫負擔 654 億元，還有遞延負債，就是工程完工後還要撥入相關的預算跟財產 1,909 億元，應付貨款 159 億元，不管是現在交通部寫的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貼，抑或是由政府承接，既然左手跟右手都是一樣，政府編預算補貼還是政府出錢，臺鐵公司化以後，股權百分之百都是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交通部的，左口袋、右口袋都是中央政府的口袋。這個事情很明確，也回覆民國 92 年行政院院長的承諾，是不是就直接入法把它列為交通部的承諾事項，這樣不就解決了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是債務清零，現在重點就是剛才講的四千多億元還是一千四百多億元，現在就差一點，就是這一千四百多億元要成立基金，裡面我們是希望拿臺鐵的一些土地來當作比如租金來償還，現在差這個。

傅委員崐萁：不是，現在不是 1,484 億元怎麼處理的問題，這總共 4,208 億元是不是就由交通部概

括承受，也符合民國 92 年行政院所做的承諾事項。

王部長國材：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是這樣，我過去也說這其他三項事實上政府也都給錢了。

傅委員崐萇：對嘛！現在部長……

王部長國材：現在唯一的差額就是償債基金要不要由他們用適足的土地進來，就是這個問題。但是我們是覺得臺鐵財產七千多億元裡面，我們撥進來，帳面價值大概是兩百三十幾億元，我們覺得這裡面是少，但是這個在政府預算裡面是比較能夠償債，不用政府每年還要編公務預算丟進去。事實上，其他都已經……

傅委員崐萇：對，但是事情要完整地把它做好，既然有誠意要實現政府的承諾，這四千多億元全部由基金負責，只要把文字入法，概括承受，這不就解決問題了嗎？反正是左口袋、右口袋，要概括承受還是由政府編列預算，這有什麼不一樣呢？

王部長國材：不一樣，我是覺得有一些……，比如我剛才談到現在問題是適足的資產這部分，事實上我們在這次包括土地法跟公司條例裡面，未來的開發是非常有潛力的，包括……

傅委員崐萇：部長，這個部分本席都瞭解，現在就是你們公開承諾的部分，以及在入法的部分，就把它明確化，本席現在是在幫交通部解決問題，因為只要臺鐵目前帳上的這些資產，你把它重估，重估完之後就是現在的市值，用這個方式直接納入基金，概括承受所有這些負債，也符合當時行政院的承諾。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這樣做啊！

傅委員崐萇：那你就把它入法嘛！你不要講 1,484 億元，直接就是 4,208 億統統由交通部負責嘛！就是我們在文字上就把它明確化，不要中間切一塊出來是多少，另外其他又是怎麼樣，好不好？部長，這個部分要明確化，不要文字遊戲。

王部長國材：不是文字遊戲，而是說這四項裡面，我們認為有三項不是負債……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嘛！可能你們的認知是這樣，那表示工會的認知是不一樣嘛！

王部長國材：我們必須跟他們解釋清楚。

傅委員崐萇：好，另外一個方式就是你們溝通清楚。

王部長國材：是、是。

傅委員崐萇：溝通清楚也是一個方式。

王部長國材：瞭解。

傅委員崐萇：否則如果開始抗爭，接下來就是罷工，在清明連假也好，還是在五一勞動節也好，罷工受害的是全國的鄉親百姓、全國的使用者。我覺得這個問題沒有這麼難解決，也沒有這麼難溝通，就把它溝通好嘛！

王部長國材：好，我持續溝通。

傅委員崐萇：因為公司化以後要面對一個問題，當時所買的這些奇奇怪怪、五花八門的各種車種都要維修保養，那都是成本，在臺鐵公司化以後，對它到底是資產還是負債？這些都要再商量，所以這個認知不見得都是一樣的。希望部長不要讓下個禮拜的抗爭發生，趕快跟工會坐下來談，儘快進行溝通。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繼續溝通。

傅委員崐萁：不要讓這樣的事情發生，受害的是全民。

王部長國材：瞭解。

傅委員崐萁：另外，我覺得部長有一個事情很不應該，現在中央、地方兩級政府制，在公有土地變更上，對於地方政府依法必須要回饋的部分，你們要全部把它吃掉，我覺得這是行不通的，整個都市計畫本來就是地方政府在做，然後再送到中央來審，有關地方的回饋，本來就是地方政府直接對當地百姓該有的財源跟資源，來造福地方鄉親，如果交通部要這樣蠻幹的話，這真的會抗爭。你想想看，當時你在高雄市政府當交通局局长，霸氣如陳菊，即便他現在當了監察院的院長，當時也是很清楚，42%就是回饋給地方政府，港公司的部分，現在你概括要由中央把它吞掉，這一定會引起嚴正抗爭的。本席現在先告訴你，理由很簡單，以後大家有樣學樣，港公司也來橫柴入灶，油糖水電也依樣畫葫蘆，這些錢都是老百姓的錢，但是地方政府才瞭解地方的需要，如果要這樣的話，你就把地方政府全部廢掉好了，把全部土地收歸國有不就好了。部長，所以這個事情不能這樣做。

王部長國材：請委員讓我說明一下，比如花蓮很想做事，我會尊重你們跟臺鐵的合作模式，但是也有一些地方是比較沒有像你們那麼積極，可是臺鐵是都市計畫變更要提高，事實上，我們的作法是如果中間協調不成，還要經過交通部覺得可以，才會提內政部都委會，意思是還是會留下地方跟臺鐵局的協商機制，所以會留下機制，並不是每一個都直接跳過來。

傅委員崐萁：部長，這個東西寫的立法意旨就隱晦不明，比方王部長您跟地方比較有良善溝通，哪一天你高升了，可能另外一位部長的作風又不一樣，而法律必須要安定性、持久性，所以不能這樣子，中央和地方兩級政府都是為百姓做事情，你不能沒收地方政府這樣的財產支配權。

王部長國材：但是臺鐵就因為這樣，太多都沒辦法開發，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如果地方有積極的作為……

傅委員崐萁：部長，其實這樣的立法就要清楚，怎麼清楚？比方依照回饋機制明定清楚，那就必須入法，如果在幾年之內溝通不成，才由中央政府轉內政部逕行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可以討論，我贊成。

傅委員崐萁：如果是這樣的話，起碼地方政府得到保障，地方人民才能夠得到保障。我想部長不要蠻幹，這也不是你的個性。

王部長國材：不會、不會，我跟你報告一下，縱然比方是地方談不成到內政部都委會，裡面還是會有回饋機制，不會變零啦，只是怕……

傅委員崐萁：本席告訴部長，就依原來法定的精神把它明定清楚，只是縮短協商的年限。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

傅委員崐萁：這個部分一定要清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同意。

傅委員崐萁：謝謝部長，我們就照這樣來進行了。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崑萇：另外，因為烏克蘭和俄羅斯的戰爭，全世界都在報導下一個是臺灣，請部長看一下，現在我們全國這些戰備跑道，不管是彰化、麻豆、仁德、民雄、佳冬，而花蓮、臺東都是重要的空軍基地，花東現在沒有戰備跑道，是不是請交通部積極因應臺灣安危，在花蓮和臺東積極規劃戰備跑道。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國防部曾經找我們談到在臺 9 線，我當時就表達我支持，假如路權要做一點改變，我都支持，因為我覺得這是整個國防的需要，我會支持。

傅委員崑萇：部長，10 年、20 年以後都會做環島高速路網，你現在就積極把它規劃，高速公路網本身就是具有戰備跑道的功能。

王部長國材：是，沒錯。

傅委員崑萇：你何必又把臺 9 線端出來？現在臺 9 線真的可以做戰備跑道嗎？那是行不通的。我是覺得早做或晚做，那誰要歷史留名？部長應該要趕快思考這個問題，這也是顧及到臺灣安全的一部分，請部長積極考慮辦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OK，我們來研究。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9 分）部長好，在 3 月 3 日大停電之後，其實各地陸陸續續每天幾乎都有停電。在 3 月 3 日那天，南部的停電非常嚴重，高雄有些地區停電長達十幾個小時之久，因為號誌燈號全部都停擺，造成交通大打結，全臺灣一共動用了超過 4,000 個警察跟義交維持交通順暢。現在有很多地方陸續出現停電，包括臺南、臺北市、萬華、汐止、林口、中和、南投等等，昨天燕巢也停電了，甚至邱臣遠委員的選區基隆在今天早上也有七千多戶停電，如果停電變成日常，而停電時間又這麼長，交通號誌就會變得非常混亂。我知道部長曾經當過高雄市交通局長，請問你贊不贊成我們的號誌燈加裝不斷電系統？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贊成，我覺得備用電源是應該要有的，我知道現在有些縣市已經在裝了。

葉委員毓蘭：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把它列為專案予以補助，或許我們也可以考慮在這些交通號誌上裝設太陽能板或風力發電，這部分應該要有一些經費加以補助。前幾天我們看到連桃園機場也停電，媒體說行李旋轉盤停止運作改由人工傳送，免稅店也受到波及。我們現在的情況還好，因為國際線還沒有完全開放，所以旅客量還不夠多，但這是國家的大門，停電非同小可。我覺得這並不只是丟臉丟到國外去，而是關乎飛安的問題，包括 X 光機、空橋、空調、照明等等，我不知道機場在這方面為什麼沒有比較高的保安規格及防停電規格？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機場裡面區分為管制區和非管制區，根據警方的調查，昨天是因為有人為破壞電纜線。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在人員管理方面確實也要強化，尤其是包商的部分，這次是因為包商有兩個臨時工有竊盜前科，基本上應該是人員的過濾管理在第一線就要防堵掉，這樣才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葉委員毓蘭：不管是物理性或是人員保安的問題，我覺得機場一定要預為因應，因為現在停電真的很容易發生，一不小心就可能出現，不是胖手指就是白鼻心，今天早上因為一隻松鼠就造成幾千戶停電，所以這方面機場一定要注意。

本席接下來要關心的是國道上的 ETC，從民國 95 年到現在，全臺灣 92% 的汽車都有安裝 ETC，但聽說到 2 月底之前一共有 115 萬輛是靜止戶，儲值金額為 3 億 8,796 萬元，請問部長，針對這些靜止帳戶，遠通會不會主動提醒車主？如果車主沒有來辦，這些錢要怎麼處理？是歸遠通還是交通部有沒有什麼處理機制？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專門的帳戶，這是不能動的，這些錢也不是回收給他們。但我覺得靜止帳戶如果很久沒有使用，只是放一筆錢在那邊，這部分……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還是應該要積極處理。

王部長國材：這也算是車主的權益，這部分我們來看……

葉委員毓蘭：應該要主動通知，不能置之不理。

王部長國材：好。

葉委員毓蘭：昨天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問到區間測速的問題，當時我說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要到這邊來請教部長。從去年底到現在各縣市陸續恢復區間測速，交通部的用意是為了減少交通事故，但民眾卻說這是政府在搶錢。請問部長，什麼是區間測速？道交條例當中有沒有定義？是你們自創的嗎？在標誌設置規範上面有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測速有兩種，一種是點速度，也就是一般用測速槍來測速；另外一種是區間測速，也就是空間平均速度，這是用距離除以時間，因為區間測速是一段距離，能夠管它的空間比較長，比如在某個路段都不能超速。過去所謂點測速的時候就是到那個地方減速……

葉委員毓蘭：部長現在在這裡講的我也知道，但我想請教有沒有書面的明文規定或詳細的說明？因為這部分已經造成民怨，甚至有人質疑區間測速的速限是不是合理？警示標誌夠不夠？而且區間測速是無差別，所有通過的車輛都會蒐集，這部分涉及個資。

王部長國材：如果前面有測速照相的話，標誌、標線會提醒起點在哪裡，當然駕駛人就必須注意一下速度。其實 90 公里是點速度，也就是測速槍的規定，只是我們把它變成一段長的時間，所以並不是我們又創了一個速限，並不是這樣的意思。

葉委員毓蘭：但台 9 線的區間測速規定是 40 公里……

王部長國材：以前都是 40 公里，也不是現在測……

葉委員毓蘭：目前在區間測速的區段裡面是不是還是維持 40 公里？主要的民怨其實是在於速限合不合理，這部分要麻煩交通部再考量一下。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會討論，但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區間測速照相是為了道安，尤其委員特別重視道安，它是事故率 50% 以上……

葉委員毓蘭：我贊成的是像萬里隧道區間測速可以有效的減少死亡車禍，但千萬不要讓人民認為交通部是與民為敵，只是想來搶錢，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為了道安。

葉委員毓蘭：好的，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7 分）次長午安，針對近期烏俄戰爭所造成的油價上漲，運輸及物流業的負擔加重，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會不會轉嫁給消費者或相關廠商？目前的經濟和市場風險已經導致能源價格增加以及未來一段時間的停滯性通膨，現在各行各業都非常緊張，以臺灣現在的油價來看，目前漲幅已經創七半年以來的新高，請問次長知不知道現在一公升九五無鉛汽油要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33.1 元。

邱委員臣遠：很多網友抱怨加不起九五無鉛汽油，大家都在問現在加九二無鉛汽油到底行不行？針對這部分，經濟部是不是打算在未來的時限內要啟動油價凍漲的相關機制？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回應一下？

林次長全能：油價本來就有價格調整的機制，而這個價格調整機制是平穩雙機制，一個是油價平穩機制，另外一個是亞鄰最低價格的調幅上限，我們現在都是依照這樣的機制在進行……

邱委員臣遠：近期有要啟動油價凍漲機制嗎？

林次長全能：沒有所謂的凍漲機制，我們就是依照這樣的機制在進行當中，當油價上漲的時候就依照這樣的公式處理，當油價下跌的時候，我們也會忠實反映油價下跌的情形。

邱委員臣遠：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王國材部長，延續剛剛請教經濟部的問題，現在油價上漲這麼多，運輸和物流業的成本大增，目前交通部有沒有掌握相關費用的增加對我國民眾生活的影響？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因應油價波動的臨時調整機制，目前符合的是客運業者，所以客運業已經提出申請。再來談到貨運業，我們調整的部分是每公升 27.66 元，目前還沒有達到這樣的數字，但客運已經達到了，也就是說，客運的標準是 26.297 元，現在是 27.096 元，所以客運業已經把因應臨時調整的營收送進來，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客運業關係到地方……

邱委員臣遠：你現在是針對客運業先做安排？

王部長國材：現在也只有它送進來。

邱委員臣遠：現在有許多新興行業，像美國的 Uber 已經加收臨時燃油附加費，請問臺灣的 Uber 有沒有相關機制來跟進？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目前還沒有討論，附加費好像是在航空上面有這樣的規定，Uber 目前還沒有。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部長帶回去研議一下好不好？請你們評估一下。我們都知道危機就是轉機，本次油價大幅上升是否也可做為我國尋找替代能源的契機？目前我們的替代選項還是以電能源和氫能源為主，有關電能源的部分，比如交通部針對電動巴士汰換和補助的計畫是否也要加碼？我們知道大眾運輸要積極響應電動巴士的汰換計畫，目前交通部對氫能源的態度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目前在電動大客車的部分，主要還是以鋰電池來發展，確實有不同的廠牌在發展氫燃料電池。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我們樂見廠商朝各種不同方向去發展，但針對氫燃料的部分，可能在氫氣方面還有一些相關課題有待廠商去突破。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些都要持續進行。

接著我想請教部長，針對俄烏戰爭的影響，目前大家都非常關心世界塞港與航運缺員的問題，像貨船被炸、船員喪生、黑海淪為不歸路，但卻沒有人敢去罵，只能在土耳其博斯普魯斯海峽外面等待，許多貿易直接停擺。我們知道俄烏都是大宗原物料重要出口國，貿易一停將會導致農產、煤炭、肥料的供給大亂。請問部長，目前交通部針對相關航線有沒有掌握到具體有危險性的航線，並在第一時間將資訊分享給國內的航運業者？這樣的機制有沒有啟動？

王部長國材：這已經有啟動，尤其像是到俄羅斯的航線，我請葉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針對航線危險的訊息，我們都有持續在掌握，包括國籍航商陽明與長榮，在戰爭爆發之前，幾大國籍航商在烏克蘭港口都沒有直接經營的航線，所以……

邱委員臣遠：他們經過的航線有沒有比較危險的航段？這方面你們應該提供相關資訊。

葉局長協隆：因為我們在黑海並沒有直接經營的航線，所以暫時沒有危險。

邱委員臣遠：我想還是應該隨時掌握相關狀況。

葉局長協隆：是的，我們會持續掌握。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問題我想要請教部長，面對烏俄戰爭帶來全球航運業者缺工或缺員的問題，我們知道全球有 14% 的航運來自俄羅斯和烏克蘭，雖然我們已經問過航港局，據他們表示我國目前沒有俄籍或烏籍的外籍船員，但是我們不排除國際航運勞動力的變化將會面臨未來搶船員大戰的困境，交通部有沒有提早超前部署的相關措施或針對缺工的部分作相關因應？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的船員來自東南亞，因為那邊跟我們的文化比較接近，我會請航港局針對這個課題研議，這恐怕會變成全世界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請你們做出相關研擬，請在兩個禮拜之內提供初步規劃給本席辦公室及交通委員會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要呼籲一下，針對臺鐵改革，太魯閣號事件即將要滿一周年，23 日工會也要到立法院來陳情，距離現在還有一個禮拜的時間，我相信部長還是可以善用這個禮拜的時間，妥善持續與工會進行相關溝通，尤其是在審查公司化條例之前，我認為你們還是要跟工會代表再多做溝通，藉以減少衝突機會。同時我也希望在週年來臨前，部長這也是你上任之後最重要的任務，以一個正式記者會向公眾報告目前臺鐵改革安全的相關進度好不好？這部分我們也會持續呼籲。

王部長國材：好的，我會持續溝通，組織改革是完全改革的重要基礎，我會和工會持續溝通。

邱委員臣遠：好的，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很多委員都關心下禮拜三（23 日）的抗爭或陳抗，不管怎麼樣都請部長記住今天的承諾，要趕快進行溝通，謝謝。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5 分）部長好，首先本席想請教，指揮中心公布機組人員從 3 月 7 日開始放寬檢疫規定變成 5 加 5，只要打滿三劑滿 14 天就可一人一戶居家檢疫，但有許多機組家屬反映接獲民航局通知這項新政策取消。根據民航局的回覆，只要航空公司做好配套就可以實施，航空公司說他們都是依照指揮中心所公布的標準，目前還在確認上屬機關是不是可以核可。請問部長，鬆綁政策已經上路，但因為航空公司沒有替機組人員安排 PCR 檢測，所以機組人員會喪失一人一戶居家檢疫的權利，現在民航局到底要怎麼做？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從來沒有改變過，3 月 7 日指揮中心就已經宣布可以了，其實華航從第一天就已經開始實施，只要符合指揮中心所規定的一人一戶資格就可以，但是當初他們有要求必須對一人一戶做定期查核，每一個時段……

楊委員瓊瓔：但沒有做 PCR 就不行啊！那要怎麼辦？

林局長國顯：針對這部分，現在航空公司依照規定還是會來處理，因為有些……

楊委員瓊瓔：誰來處理？

林局長國顯：航空公司要協助處理，因為……

楊委員瓊瓔：如果航空公司不處理，機組人員就沒有辦法一人一戶啊！

林局長國顯：如果住家是在桃園地區……

楊委員瓊瓔：到底航空公司有沒有義務要幫他們做？指揮中心是這樣跟人家講，結果卻任由航空公司有的做、有的不做，這樣該怎麼辦？

林局長國顯：一定要照做，PCR 的部分一定要照做才可以。

楊委員瓊瓔：那你們要去指揮航空公司啊！

林局長國顯：如果航空公司沒有辦法做到，那他們就要跟組員協調……

楊委員瓊瓔：你講的又模糊了，跟組員協調是指航空公司沒有必要一定要幫他們做 PCR。

林局長國顯：一定要做 PCR 啊！

楊委員瓊瓔：到底要不要做？機組人員的家屬都來陳情了，如果航空公司沒有做，你們打算怎麼處置？

林局長國顯：我們在 8 日和 11 日都有找航空公司來討論過，目前他們是配合指揮中心政策來執行……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做？

林局長國顯：應該要做 PCR。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會有這種陳情？這件事請你去釐清楚好不好？原則上，如果要一人一戶居家檢疫的話，只要達到指揮中心的標準就可以，也就是航空公司定期幫他們做 PCR，那麼他們就可以一人一戶，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的，11 日那天有五個工會一起來……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你給我答案就好，到底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去跟航空公司講清楚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好的，謝謝。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講清楚。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15 日已經有華航 63 人、長榮 39 人執行一人一戶居家檢疫。

楊委員瓊瓊：好啦！就是要講清楚，有人陳情你們就去面對嘛！我們必須先把原則訂好，然後才能做事情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因為那五天旅館變成一人一戶……

楊委員瓊瓊：本席清楚，如果機組人員符合條件，航空公司就必須定期去做 PCR。

王部長國材：是的，現在規定的確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我看到局長在點頭，對於沒有做的人，你們就要去修理；對於有做的人，你們要拍拍手、給予獎勵，對不對？因為大家都支持指揮中心，這樣才能讓家屬放心，其實這是一件小事。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釣魚郵件的問題，有人要寄包裹給德國的朋友，結果在第四天接到 email 要求補運費，當事人不疑有詐，因為郵局是大家非常信任的，所以他就在網路上刷卡，沒想到刷卡之後發現需要 1,200 元科威特幣，等於有台幣 11 萬元被刷走了，這就是現在所流行的釣魚郵件，所以本席要請部長研擬，因為郵局一直以來都是最棒的，大家聽到郵局都會相信，現在不法人士這麼做，你們就必須加以宣導，不要讓人家再受騙，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宣導 OK 啊！

楊委員瓊瓊：釣魚郵件一定要宣導，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再請教，在俄烏大戰之後，到底我們的油價如何？到目前 3 月份為止，在國內貨運部分，柴油要達到 2.66% 的調漲，現在還算是每公升 27.096 元，尚未達到那個標準，所以不管是國內貨運或計程車，現在還算是穩定中。因為沒人敢說俄烏大戰會不會結束，我們是希望趕快結束，不要再有人受傷，但這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假設柴油每公升高於 27.66 元，或者是計程車業者的油價一直調漲，針對民生部分，請教部長我們的因應方案為何？

王部長國材：目前是這樣，現在唯一超過剛才講的……

楊委員瓊瓊：27.66 元。

王部長國材：這個只有客運有。

楊委員瓊瓊：對，貨運？

王部長國材：我是講客運，貨運還沒有到。

楊委員瓊瓊：對！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準備吸收客運的部分，他也將調整方案報進來，我們要吸收；但是貨運……

楊委員瓊瓊：對，差價你們去吸收嘛！客運是這樣，但現在本席要問的，客運會達到，我也害怕，我也不希望如此，那貨運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貨運如果過來以後，先送進來我們再討論。

楊委員瓊瓊：會比照客運協助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再討論一下……

楊委員瓊瓊：朝這個方向，好不好？尤其接下來還有計程車，我們當然希望物價平穩，我們照顧民生嘛！你應該要有所因應啊？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客運有處理，貨運部分我們再研究一下。

楊委員瓊瓊：貨運、計程車如果有這樣的狀況，當然我們不希望有，萬一有要朝客運的方向來研議，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研議。

楊委員瓊瓊：照顧民生，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22 分）部長及局長好。部長，本席長期關心南迴鐵路車站的效能提升，包括景觀的改善等等，其實你應該是第三任的部長，我們一直在推動這件事情，現在經費整體已經匡列，後續進度到整體規劃設計的部分。本席在這裡，首先請部長或局長先回應一下目前的進度，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目前花東雙軌、南迴鐵路計畫在車站美學的部分，我們在 1 月 5 日已經進行第一次的基本設計審查，委員有不少的意見要請他們修正。

劉委員權豪：你講的委員是美學委員啦！

伍局長勝園：對，我們有請美學委員。因為那邊的進出人數目前是小站，他們希望能夠針對這些量體採用減法方式進行，目前那些建築師都依照委員的意見修正中。

劉委員權豪：局長，本席認為在過去這幾年來，包括臺鐵局、鐵道局所成立的美學審議小組，然後進行一個良性的溝通，不會是建築好車站後才來說，坦白說，建築完之後才來拆除是很麻煩的事。

伍局長勝園：是。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在整體上，無論是景觀或是現在新的火車等等是有提升，這應該要肯定。現在大家非常關心南迴鐵路整體車站效能的提升，包括景觀的改善，我們也希望秉持著多溝通，不

要因為要消化預算，導致設計太繁複，讓之後的維修更困難，這是第一點建議，提供你們參考。第二個，我們現在有些車站本身，例如南迴線從康樂、知本、太麻里、金崙等等大車站，有一些基本設備之前可能比較沒有想到的，也應該趁這次把它加進來，除了美觀、美學之外，有一些地方特色的基本設施也要將它改善。

我舉例來講，剛剛看到這一張圖片，在金崙車站有幾件事情要說明：第一個、以前我們認為它是一個小車站，但這幾年來，在台 9 線外環的高架橋完工之後，反而讓這個村莊寧靜、溫泉旅遊的特色顯現出來，因為它有火車可以到，我也跟臺鐵局的杜局長談過，讓停靠的火車數量能夠增加，滿足這部分旅遊的需求。第二個、這是金崙車站的外觀，那天是下雨天，你看都沒有地方可以避雨，車站外上下的樓梯也無扶手，這是現狀的拍攝，那天剛好是下雨天去拍。我們請杜局長在局部改善上當然是臺鐵局現在可以做的，應該先做一點改善，將來等整體進行比較大幅度改善的時候，我們希望在設計、施工部分也應該納入這樣的考慮；不是只有金崙，每一個車站都做這種基本設施，也趁這次讓它達到大家安全、舒適上下車，在這裡也可以推廣產業，當然也很美觀，大家喜歡在這邊照相，將整體車站做好，局長怎麼看？

伍局長勝園：是，這個沒問題。委員所提的在這個車站，除了基本功能要做到以外，外觀部分我們也會注意。

劉委員權豪：後續就是期程部分，我們從一開始的提議、經費匡列到現在有一段時間了，我們後續也要求鐵道局應該加快速度進行相關的設置，好嗎？

伍局長勝園：是。

劉委員權豪：陳局長請教一下，從 110 年到 113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這是局裡面負責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是！

劉委員權豪：其實我們整個公路的運輸，包括從民國 99 年開始到 101 年、102 年到 105 年、106 年到 109 年，政府投入很多相關的資源，只是名稱不同而已，我們希望讓各種不同的運輸交通工具能無縫接軌，讓大家更為便利。我們現在進入一個新的計畫，照此升級計畫是 110 年到 113 年，希望以無縫、安全、永續、精緻作為升級目標。

臺灣每一個地方對我們來講都很重要，但相對來講都會型的地方，這部分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進行的廣度是滿廣的，因為轉乘、搭乘的需求相對比非都會地方是更多的。現在最重要的是像臺東等人口比較疏散的地方，這是非常重要的。我舉例來講，例如公車站牌，這是在臺北，我們如果等過公車大概都可以看到，站牌會顯示幾分鐘後公會到；但是在臺東，年輕人或者是熟識 3C 產品者可以透過手機查詢，可是在鄉下地方會乘坐公車的大概都是年齡偏高者，他們沒有辦法上網去看，所以他們其實需要仰賴一目瞭然的智慧型公車站牌，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非常支持，尤其在比較偏鄉的鄉鎮，這個叫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劉委員權豪：對。

王部長國材：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我覺得在偏鄉的意義還比……

劉委員權豪：比較大啦！

王部長國材：在都市一般等車時間只有幾分鐘而已，地方可能是半小時、一小時。

劉委員權豪：對，我的意思是在臺北就算等車，可能等個 10 分鐘、8 分鐘，坦白講，就算沒有看到資訊大概也不會等太久。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覺得在東部智慧型公車站牌的部分，我會請局長全力支持，我想這部分對於他們很重要。

劉委員權豪：就像部長講投入經費的意義，相對於都會來講可能會有更不同的意義，像都會型人口集中的地區班次密集，這班公車沒等到，坦白講還有下一班，替代性很高，可能就幾分鐘……

王部長國材：瞭解。

劉委員權豪：但是在比較鄉下的地方，雖然我們有手機可以看，可是沒有這樣一目瞭然的資訊系統，對搭乘者，特別是長輩來講很不方便。

王部長國材：我也很期待地方提出需求。

劉委員權豪：好！

王部長國材：如果委員這邊可以提出需求，我們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當然這是地方的，仰賴縣市政府提出需求，如果提出這樣的需求時，我們要求交通部或公路總局全力支持……

王部長國材：會！支持、支持。

劉委員權豪：我常常覺得公共運輸對鄉下地方的重要性，實在是太重要了。

王部長國材：瞭解，這個我會支持。

劉委員權豪：在臺東會乘坐公車的人，他要靠自己，說實在他可能沒有辦法開車、騎摩托車等等，所以他非常仰賴公車系統，我們如果把公車系統做到，第一個能夠建立轉乘的方便性，第二個資訊能夠更充分地取得，我想這是最重要的關鍵。

王部長國材：好，這我會支持。

劉委員權豪：後續如果縣市政府有提出需求，我們要求部裡面跟局裡面全力來支援。

王部長國材：好。

陳局長文瑞：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31 分）最主要是關於油價的漲勢，可能造成中油今年大幅度虧損，我們有預估中油今年的虧損會到多少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這部分我請中油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張發言人說明。

張發言人瑞宗：謝謝委員。今年整個營運的情況會跟油價本身變化的趨勢相關，這裡有一些假設條

件，在上一次經濟委員會質詢時，有委員說若油價到 150 元，戴董事長有回應，以這樣的評估，如果相關的油、氣價格沒有合理反應成本……

高委員嘉瑜：會虧損達到 5,000 億元嘛？

張發言人瑞宗：是！

高委員嘉瑜：以中油的資本額，現在預估是 1,300 億來看，中油要如何吸收虧損？

張發言人瑞宗：跟委員報告，以現在油價的趨勢，上次是委員質詢時說 150 元，而昨天實際的收盤價只有小於 100 元，以這樣的情勢分析，也就是未來考慮我們實際的營運情況，並不會如上一次所講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現在預估到年底油價可能持續為 100 元左右，以這樣的狀況來講，在今年預估中油虧損最壞的情況是會到什麼程度？

張發言人瑞宗：還要取決於是不是可以適度地反應成本。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沒有預估最壞的情況是怎麼樣？

張發言人瑞宗：最壞的情況，如果以委員剛剛所講的油價 100 元，我們有做一個預估，可以讓我們合理反映成本的話，整個虧損大概是 1,000 億元的規模；如果沒有辦法，應該會更高。

高委員嘉瑜：好，就是預估一定會虧到 1,000 億元，如果沒有辦法抑制的話，可能還會虧更多，中油如何來因應呢？

張發言人瑞宗：基本上就是按照公司法有一些因應的措施，這個還是取決於……

高委員嘉瑜：剛剛最新的新聞，長榮航運除了去年年終 40 個月，年中獎金再加發 10 個月，大家是兩樣情啦！航運、中油、台電，現在因為政策的關係，其實虧損是越來越大，在這種程度之下，當然中油的員工也會擔心，對於公司所造成虧損及員工的權益，中油如何去保障呢？

張發言人瑞宗：跟委員簡單說明，因為配合政策所導致我們一些應該合理反映成本，而替……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現在是在爭取合理反映成本嘛？

張發言人瑞宗：是！

高委員嘉瑜：如果沒有辦法呢？現在如果持續維持凍漲的狀況，中油如何吸收？因為你們的資本額只有 1,300 億元，現在已經虧掉資本額了，那要怎麼處理？

張發言人瑞宗：第一個，當然是希望政府能夠增資，這是第一個，我們可以減資打消累積虧損。第二個，就是處理一些閒置的資產，我想這是第二個可以考慮的。第三個，委員關心的，我們本身配合政策，在整個公司績效評估的時候，部裡面都有一些學者、專家會有政策因素的考慮，這個也可以……

高委員嘉瑜：這樣年終會不會發不出來？

張發言人瑞宗：會造成財務的影響，整體來講，中油還是百分之百的國營企業，相對的還是希望政府可以支持。當然我想我們大家……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是連帶的議題，我們今天也問一下交通部部長，由於油價不斷地上漲，如果將來中油撐不住了、油價也要上漲的時候，對於公共運輸也會造成衝擊。交通部現在有說要補貼，牽一髮動全身，你們有預估這樣的補貼政策在預算上大概要支出多少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目前還沒有算。現在包括有客運業、貨運業、航空及海運，而可以按照油價補貼的是客運業，就是將現在漲幅的部分，由我們的公運計畫吸收，經費應該不是很高。

高委員嘉瑜：因為之前有人提出是不是牌照稅要減收，或者是其他的汽燃費減半等等，交通部有在考慮相關的措施作為因應嗎？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我跟您報告，現在的公共運輸牌照稅、汽燃費都免了，包括你看到的公車、客運、計程車，現在唯一就剩遊覽車及租賃車的汽燃費，我們過去曾經有減半，也就是對他過去沒有減免的部分做考慮。我認為還是要看油價的波動，如果油價波動對公共運輸或運輸業有影響，我們過去都有相關的機制，有的已經有法律訂定了。

高委員嘉瑜：現在油價大幅的波動，希望政府能夠趁機來推動能源的轉型。

王部長國材：是！

高委員嘉瑜：剛剛也有提到包括公共運輸，未來包括電動巴士、淨零排放等等，這也是我們的目標……

王部長國材：瞭解。

高委員嘉瑜：現在油價大幅度上漲的時候，我們更要加速推動。本來我們預期電動巴士 2030 年能夠全面上路，問題是現在看起來成效也不如預期。國內各縣市電動大客車掛牌數以六都來講，其實高雄市是第一，臺北市跟新北市其實數量都不如預期；也發現從 2020 年到現在，整個電動車所增加的數量平均一年大概是 248 輛，離我們的目標 2030 年能夠達到 1.4 萬輛其實還有很大的落差，政府應該做的，包括充電樁等等相關的配套要趕快上路。

另外，汽燃費隨油徵收也是我們希望交通部趕快去落實的，我們也提出汽燃費其實名實不符，應該改成「汽車道路使用費」。過去從林佳龍部長還在擔任委員的時候，一直到現在，交通部也一直說要來做；現在油價又節節高漲的情況之下，其實有很多的配套讓大家能夠轉型，我們希望交通部趁這個時候把該做的事情認真地做，包括汽燃費隨油徵收及名實相符的汽車道路使用費，到底交通部現在的進度到哪裡了？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電動公車的部分現在大概有 700 輛，我們在 2030 年全部要有一萬多輛……

高委員嘉瑜：這個目標可以達得到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就朝這個目標走。委員的確看到問題，前面比較慢，是因為包括國產化這部分在我們示範型計畫裡有嚴格的要求，目前已經有車商對於電動巴士……

高委員嘉瑜：聽說都是中國來的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現在都沒有中國的，都是國內的，現在全部都已經不准使用中國的設備。汽燃費隨油徵收的確是要討論的議題，但用車不用油或用油不用車都是課題，用車不用油，比如像電動車；用油不用車……

高委員嘉瑜：所以後來交通部就改成里程數加車重計收等等……

王部長國材：這個要研議，的確……

高委員嘉瑜：光是這個研議，也研議了好久，從燃料費隨油徵收這種名實不符的徵收方式，民眾其

實期待政府趕快去改革，但是政府一直找理由說現在有電動車，電動車如何隨油徵收？又找另外一個藉口出來，問題是現在燃料車、燃油車還是占多數。以現在的狀況下，我們仍希望交通部趕快推動汽車道路使用費跟隨油徵收，符合稅收原本的目的，這部分交通部到底什麼時候會有進度啊？

王部長國材：這就是過去討論時的兩派說法，如同我剛才講的各有優、缺點，我想這部分未來如果在整個能源轉型……

高委員嘉瑜：本來說要併入能源稅，現在能源稅也不做、要改成碳稅了，也就是大家期待政府推動這些稅收改制時，政府都找出新的理由一直拖、一直往後延，這些該做的事永遠不做，所以我是希望……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請部長跟高委員……

王部長國材：不是找理由啦！

高委員嘉瑜：我也希望主席能夠將這個燃料費、隨油徵收名實相符的議題排案，讓民眾所期待的徵收能夠順利進行，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請部長私下跟高委員溝通。政府要做事、不要什麼事情都不做，高委員剛剛的簡報中所寫 3 月 9 日「某委員」提到部長……，「某委員」就是在下我本人，感謝高委員再幫本人打個廣告，謝謝。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部長，本席在這裡要先跟你探討嘉義市殯葬所第三期公路的問題，目前的計畫如何，請局長解釋一下，簡單明瞭就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第三期公路的部分，因為嘉義市、嘉義縣他們已經完成協調，因為公路總局……

王委員美惠：都講好了，現在只欠你而已啦！

陳局長文瑞：現在就是他們有提報，我們 3 月 23 日要開會，他們提了一個先期規劃的案子，我們會在 3 月 23 日的會議進行審查、儘量給予協助。

王委員美惠：要用心啦！讓第三期的部分早日完成、趕快做，好嗎？

陳局長文瑞：沒問題。

王委員美惠：部長，本席在這裡要跟你探討一個問題，因為嘉義市長久以來都期待鐵路高架化，目前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工程都一直趕工、一直做，我要詢問部長及局長，你們如果看到這個公告，你認為這個公告時間會影響百姓幾天？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王委員好。我先說一下，第一個，我們的工程的確在趕工，所以包括很多夜間的切換、噪音，這部分我會請局長這邊儘量避免，包括隔音或是時間上……

王委員美惠：部長，難怪你擔任部長，所以我今天在這裡等了又等，等到現在終於聽到你說出原因。本席作為民意代表是工程單位與百姓間的橋梁，如果你們有影響到大眾，我就是請你們研議如何改善？

而你們單位拿這張公告單給我，裡面寫會有 3 天受影響，我也直接相信，這是你們專業的公告，我也跟百姓們解釋：很抱歉，因為工程在趕工，所以這 3 天會影響到大家；結果隔天的日期沒有在裡面，但百姓們仍表示非常吵，我還請辦公室助理去詢問。部長、局長，你們裡面的承辦人員也實在有夠「天」，他說：不是啦，這 3 天是非常吵的，但其實每天都會吵。部長，哪有這種公告？只公告這 3 天會非常吵，但事實上每天都很吵，部長、局長，你們的同仁實在有夠「天」。

長久以來，百姓都跟你們合作、讓你們做工程，怎麼能夠每天晚上施工，這樣白天都無法上班耶！部長，你聽聽看這個噪音是不是很恐怖？

(播放影片)

王委員美惠：這是晚上兩點多的情形喔，部長，本席要請你檢討這個問題，施工影響百姓生活是難免的，但是不能影響得如此嚴重！你讓百姓晚上聽你們敲敲打打，早上卻要騎著摩托車、開著車出門上班，都不能休息，這樣是不行！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認為這要如何改善？

王部長國材：這個鐵路立體化、高架化工程，都是穿著衣服改衣服，所以白天都在運輸，晚上……

王委員美惠：當然，為了安全、行車的問題，一定要這樣處理。

王部長國材：有一些狀況很難處理，但是我認為整體情況可以透過一些工程或隔音設施改善，我請局長再研究一下。因為導致大家晚上都睡不著，我想這個影響太大，我會請他們改善，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好，請問多久可以回復我？

王部長國材：我請伍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剛才也有一個相關的臨時提案，我們會在兩個禮拜內提出改善情況，希望……

王委員美惠：請儘快處理，因為百姓已經受不了！

伍局長勝園：是，很抱歉。

王委員美惠：不要讓百姓們最後只能到現場抗爭，這樣也不好啦！你們要早日完工但也要讓百姓們好好生活，請在兩個禮拜內處理。部長、局長，謝謝你們。

伍局長勝園：好，謝謝委員。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剛剛王美惠委員所關心的包括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第三期工程，也請公路總局加快腳步審理並且考量地方需求、全力協助，謝謝。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7 分) 謝謝主席，部長好。今天我這邊的問題是關於桃機，我們也知道桃機負債百億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在目前的狀況下，當然也很辛苦，不過聽說桃機這邊要以多元化的投資方案提出增資計畫，目前增資的狀況怎麼樣、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張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他有 T3 以及第三跑道，確實也因為現在沒有機場服務費收入，因此他們目前有提出一個正式計畫，我把這份計畫送到行政院進行討論。

張委員其祿：目前順利嗎？

王部長國材：還在討論中，大概是 7、800 億元的規模。

張委員其祿：因為疫情影響，目前整個亞太地區的遊客減少 95%，桃機近三年來，從 109 年開始到 110 年、111 年，109 年虧了 19 億元，我的這個數據是用預算來看，110 年也虧了 31 億元，109 年、110 年加在一起是 50 億元；現在 111 年是 63 億元，所以加在一起之後，現在整體累計虧損已經達到 113 億元。

我不敢說桃機未來會是第二個臺鐵，我雖然不這樣講，但是目前桃機面臨的狀況也很嚴峻，剛剛部長也講了還有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等這些一千三百多億元的 infrastructure 基礎建設，所以是不是也應該要未雨綢繆。坦白說，前一陣子我們才在講要將臺鐵改成公司化，當然我們認為那是正確的方向，可是公司化之後的營運也是大家關注的。

有關桃機到目前為止的虧損，我們是不是只靠增資？而且增資有那麼容易嗎？那要是不行，最後是不是又要政府撥補？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以前桃機每年都有穩定收入，它的整個財務狀況是 OK 的，也因為它有穩定收入，所以政府在做重大的建設例如：第三跑道、第三航廈，都要求它自己籌款；目前牽涉到它沒有機場服務費收入以後，所以希望政府扮演增資的角色，現況是這樣。但是它的營運狀況是正向的，也就是說，只要這個疫情過了以後，它一定會正向發展，因為之前每年的旅客一直增加、到了快 5,000 萬人。

張委員其祿：部長，其實現在外在變動因素也很多，像是目前的戰事也會產生影響、也直接擾亂了旅行業，而且坦白說，疫情的狀況到底是不是快要可以直接開放了，我想這部分陳時中部長也不敢保證。

當然我知道很多解釋理由都說中、日、韓也沒有比較好，他們也滿慘的，之前這個問題被質疑的時候，也有人是在這樣講的。但這些事情都會造成公司營運上很大的問題，現實中已經虧損一百多億元了，再加上以後基礎建設的這些花費，你們是否對這件事有一個總體的償債設想或者到底該怎麼營運？而這些變數目前都還在，短期內我們不知道未來一年會怎麼樣，交通部能不能針對這部分進行研擬？

王部長國材：在他們這次的增資計算裡面，有預估每一年期恢復多少人，再估出剛才所提到的政府增資 7、800 億元，然後其他是用舉債的方式，整體計畫中有包含對於航空市場的預估。

張委員其祿：部長，您就桃機目前的虧損問題以及情事研判，能不能給我一個報告、也給交通委員會。

王部長國材：可以。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還是很關心，我們真的不希望到時候桃機變成臺鐵第二，現在交通部有好多這樣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它不會變成臺鐵，臺鐵未來也會越來越好。

張委員其祿：但是就怕臺鐵公司化之後，你看也有這樣的公司化例子出問題。

王部長國材：這是很特殊的狀況。

張委員其祿：這個問題不能只靠增資，其實這些總體來說就是 management，有關整個營運的部分，那其他的這些國際性的變數、衝擊都應該要納入考量。

王部長國材：瞭解。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就麻煩部裡面先未雨綢繆預作研擬，我們現在已經輸在前面，要預防未來連桃機公司也出問題，麻煩部長提供這份報告給我們，謝謝主席。

王部長國材：是，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及鄭委員麗文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今天要討論大客車載重規定的問題，我們平常在路上應該可以看到遊覽車在車門或是車身側面有標示核定載重、乘客數，我們挑了幾張圖片，那為了方便閱讀，我們轉換成下面這張表。

一個直觀的理解，大客車總重扣掉空重剩下的就是載重，將載重除以座位數，約略可以回推乘客配重的數值。表格上有 5 輛車，國道客運原則上只設置 33 席、市區公車可以載比較多人、少數前單軸後雙軸的大客車載 44 人也是安全的；唯一的例外就是前單軸後單軸的大客車，算起來一個乘客只有 55 公斤。

我們來看一下乘客配重規範的內容是什麼，車廠取得檢驗報告後將大客車送到車安中心檢驗，車安中心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條規定，以 71 公斤計算乘客配重，然而大客車通過安全檢驗後進入座位數核定，也就是要核定座位的時候，卻改以 55 公斤計算乘客平均配重。我的問題就是，部長知道臺灣人的平均體重是幾公斤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不曉得平均體重。

邱委員顯智：因為交通部規範用 55 公斤計算座位，你用 55 公斤計算的話，可以設置的座位數就會比較多。我現在要跟部長討論的就是，國人的平均體重只有 55 公斤嗎？答案當然不是！

首先，參考衛福部 4 年一度的國民健康變遷調查，2016 年時，國人的平均體重至少有 63 公斤，部長，你有看到嘛。

王部長國材：瞭解。

邱委員顯智：再回過頭來看下一個問題，這份訂出 55 公斤規範的座談會商定事項，經過我們進行瞭解、也找了交通部相關單位來說明之後，發現這居然是民國 71 年的文件，40 年來交通部跟車安中心都依據這份文件，到底這份文件的法律定性為何都還是一個疑問！重點是 40 年來，交通部車安中心依這份文件以每個人 55 公斤來核定大客車座位數，從來沒有與時俱進。

另外，參考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車商明顯受到這份文件的拘束，甚至也會影響車上乘客的安全，因為這涉及到大客車的載重問題，所以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規定，非常清楚地顯

示，應該要以法規命令的方式發布；但是交通部過去的主張都認為，車輛安審非常地複雜，應該以行政規則的形式發布，這其實是一個錯誤的觀念、也是本末倒置。

部長再看一下，一樣具有法律位階效力的還有車輛安審的具體規定，也就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有關這一個安全檢測基準，其實監察院已經在 108 年的調查報告裡面指出，不應該以行政規則位階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部長，兩、三年過去了，到現在還是沒有以法規命令的方式規定，縱使監察院在 108 年的調查報告裡面已經明確地指出；而交通部的說法是，需要會同車安中心跟車輛同業公會討論、研議，但總是有開不完的會。

部長，交通部曾經也回應本席辦公室，測試的時候採比較嚴格的條件，縱使乘客配重上調也不會有安全疑慮。但是我們必須要指出，車安中心辦理安審業務時，車輛重量應該是影響因素之項目，至少包含傾斜穩定度跟煞車測試。

因此我們並不是主張大客車核定座位的時候一定要用 71 公斤，但是 55 公斤這個數值，假設未來可以上調到 63 公斤、也就是國人的平均體重，交通部也應該一併確認其他的車輛安全性面向不會受到影響。

王部長國材：瞭解。

邱委員顯智：部長，多載一個人也許不會超過測試時的極限，但並不表示超載就不需要攔停做安全檢測。

王部長國材：了解。

邱委員顯智：因此，最後部長是不是具體承諾，第一個，交通部何時公告大客車核定座位數及乘客配重依據之法規命令？引用 40 年前的會議之商定事項，這是不對的。第二個，監察院已經指出來，交通部何時公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命令之版本？第三個，交通部應實際研討針對車輛載重之變更，是否影響行車安全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初步回答，剛才談到檢測的基準，我覺得應該納為辦法之附件，類似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總之它應該是一個法規命令。

王部長國材：對，一個法規命令。此外，的確過去在車測的時候是用比較高的標準，如你剛才談到的有 70 幾公斤。在營運部分則較低，但剛才談到 55 公斤，那個有點偏了，等一下請次長再回答一下。

邱委員顯智：遠低於國人的平均體重。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我覺得是沒有更新，可能民國 70 幾年是那樣的體重，現在每個人都更重了。我請司長再跟您報告細節。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非常感謝委員對於這個課題的關心，這中間也跟委員共同討論過，原則上有幾個重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提升至法規命令的部分，首先是「車輛安全檢驗基準」此一名詞也明文規定於公路法，只是後面發布的程序不像法規命令那樣，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處理，要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納為安審辦法之附件。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司長，時程為何？第一個是核定座位數及乘客配重依據之法規命令；第二

個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剛剛司長也講會把它納入，提升至法規命令的位階。部長，是不是能有一個時程表？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兩個月內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兩個月內，針對以上事項。至於第三個，交通部應該要具體驗證，就人體之配重，假設自 55 公斤改成 63 公斤，會不會影響車輛安全結構等，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提供一份報告？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 OK，會提供專業的分析報告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前面法規命令的部分，兩個月內可以訂定完成；針對最後一點，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王部長國材：同意，是。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周委員春米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現在先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洪委員孟楷）：現在繼續開會。

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許淑華、陳明文、李貴敏、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答復事項，請交通部、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我國地狹人稠，若人口集中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時，譬如地震、水災、戰爭等，交通系統會遭受全面性且難以修復的損壞，不僅影響救難人員搜救困難，而且造成整體的基礎設施無法發會正常功能。因此，交通系統的重要性是發生災害時，務必要能發揮搶通與救援應變關鍵功能，更必須能配合國家整體緊急救災體系，故應研擬一完善的交通緊急應變計畫是為重要。我國雖有「災害防救法」、「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與國外防救災緊急應變計畫實際經驗比較後，欠缺整合性之計畫，同時民眾對於避難交通行為欠缺了解，防救業務計畫除了交通人員之訓練以外，對一般民眾之教育與訓練也相當重要，訓練之內容應包含交通設施相關知識、警示標誌與運輸系統之認知、緊急措施訓練、交通設備之位置與使用等等，請交通部研擬人口密集地區防災交通系統緊急應變計畫，並讓民眾有充分的了解，避免發生重大事故時，民眾不知所措之下造成整個救災過程的混亂與延誤。

近年以來，國際原油價格振盪劇烈，油價衝擊讓我國通膨加劇，主計總處 2 月公布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最新預測值為 4.42%，雖較 11 月預測再上修 0.27 個百分點，但 CPI 年增率也遭上修 0.32 個百分點至 1.93%，連 2 年逼近通膨警戒線 2%，對大多數民眾而言生活負擔加重，影響民眾生活，交通部為減少因短期油價大幅上漲對國人基本民行之衝擊，且考量扶植公共運輸發展、落實節能減碳之國家政策，應於中油公司啟動油價調漲之同時，提高現行對公路及市區汽車

客運業、計程車、載客小船及船舶運送業等公共運輸業用油之折讓。

另外，過去對於油價高漲對於公運的評估，多數著重於客運業。但對於偏鄉極度依賴的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卻甚少著墨。而中央對於營運成本的補助都有上限，若油價高漲，地方負擔費用勢必大增，恐嚴重衝擊偏鄉公運服務能量。交通部應評估對於幸福巴士、小黃等偏鄉通勤大眾運輸對於高油價的負擔，並適時給予其他補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部長，今天委員會雖然是以俄烏戰爭引發國際油價飆漲，邀請您來報告對國內交通運輸營運受到的衝擊影響；但事實上，國際油價的飆漲不是這一個月才發生；依照中油的資料，最近這一年的 92 無鉛汽油漲幅為 21.5%，近半年的漲幅為 12.1%；跟公路客運車輛有直接關係的柴油價格，近一年的漲幅更高達 26%，近半年的漲幅為 16.2%。

日期	92無鉛	95無鉛	98無鉛	超級柴油
111/3/14當週油價	31.6	33.1	35.1	29.4
110/9/20當週油價	28.2	29.7	31.7	25.3
110/3/15當週油價	26	27.5	29.5	23.2
半年來漲幅	12.1%	11.4%	10.7%	16.2%
一年來漲幅	21.5%	20.4%	19.0%	26.7%

部長，油價早已高漲，加上載客銳減，這兩個因素加起來，讓國內各公路運輸業者的營運在最近這兩年的時間，都陷在寒冬之中，甚至面臨倒閉的風險。阿囉哈客運的停駛就是最明顯的警訊。

阿囉哈從第一次宣布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停駛，經公路總局「道德勸說」，而取消計畫，但仍在今年 2 月 18 日再度停駛，公路總局也不得不同意。

部長，對於攸關公共利益的大眾運輸業者，主管機關的責任是什麼？應該做的，能做的，在交通部看來竟只是道德勸說而已嗎？難道不能有其它更積極的輔導和協助的作為可以來幫助業者渡過難關？

部長，交通部今天提出的報告中提到，在今年 2 月才達到公路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漲門檻，但是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去年 3 月 8 日就已經向公總局提出調漲申請。交通部難道都沒有去瞭解一下原因嗎？或者只是因為未達到油價臨時調漲門檻就置之不理？還是抱著「死是死道友，不是死貧道」，事不關己的心態？交通部的公務員已經僵化到這種程度了嗎？

部長，本席認為，對於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去年 3 月就已經向公總局提出調漲申請，到底有沒有獲得妥適的處置，這件事應該要查清楚，如果沒有，甚至要追究責任，也必需釐清，這個怠惰是不是造成阿囉哈的停駛有無關係？是不是間接的原因？

部長，正如本席所講，阿囉哈的停駛是一個警訊，交通部一定要嚴肅看待，如果交通部對業者經營面臨的問題和困境不謹慎以對，那很可能引發骨牌效應，哈囉哈客運，就不會是唯一一家停駛的客運公司，屆時，不只是業者，還有民眾百姓，整個社會，都將受到影響和衝擊。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石油「去美元化」？

- 俄烏戰爭，將動搖或鞏固美元計價地位？
- 石油人民幣、歐元、美元結算，三足鼎立可能性？

Russia's Yearslong Quest to Quit Dollar Eases Impact of Sanctions

- The nation has made efforts to limit financial links to U.S.
- Sanctions targeting Swift access, commodities remain key risks



石油「去美元化」？

- 維持石油美元計價，對我國利弊？
- 石油去美元化，對我國利弊？
- 兩者對我國經濟與交通航運產業的影響？
- 對於石油計價貨幣變化的可能性，交通部與經濟部是否已經展開評估與商討對策？
提前部署？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hina and Russia ditch dollar in move toward 'financial alliance'

Greenback's share of neighbors' trade falls below 50% for first time



China and Russia have roughly halved their use of the dollar in trade settlements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Source photo by AP)

DIMITRI SIMES, Contributing writer
August 6, 2020 17:29 JST

from Asia Unbound and Asia Program

Besides China, Putin Has Another Potential De-dollarization Partner in Asia

Russia's de-dollarization efforts mean that China and India can help Russia skirt sanctions by jointly building an alternativ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but they risk facing severe consequences on their own financial stability.

Blog Post by Zongyan Zou Liu
March 11, 2022 02:14 pm (EST)



Russia's President Vladimir Putin, India's Prime Minister Narendra Modi, and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pose for a picture during a meeting at the G20 summit in Osaka, Japan on June 28, 2019. (Photo: Reuters)



司機荒？交通部是否掌握？

- 3月初傳出統聯客運713路線漏脫班，被桃園市交通局開罰，主因為統聯客運缺少駕駛。
- 除了統聯客運，其他客運是否有類似狀況？公路駕駛有沒有短缺問題？
- 交通部知道原因？有對應的策略？

公車駕駛嚴重短缺 駕訓班現場直接招攬人才

17:32 2022/03/06 中時 陳靜民



桃園市財政局與統聯客運合作舉辦「客運駕駛培訓班」，業者直接到現場招攬人才，（桃園市財政局提供/陳靜民攝）



民營客運倒閉？偏鄉交通有解？

- 阿囉哈客運停駛，民營客運苦哈哈？
- 影響偏鄉交通？
- 偏鄉/弱勢族群的交通權益？
- 交通部如何保障？

2022/03/02 專訊
原鄉婦女的空间正義(下)：位置偏遠交通不發達，原住民的「醫療可近性」問題亟待解決



國道收費 有沒有降價空間？

- 萬物齊漲，國道收費有沒有可能反其道而行？
- 調降費率的可能性？
- 每日每車優惠里程延長？
- 長途折扣費率折扣增加？
- 或是20-200公里間的費率降低？

年度	總計	小型車	大型車	聯結車
103年	212	171	19	22
104年	224	184	19	21
105年	233	193	19	21
106年	237	196	20	21
107年	237	196	20	21
108年	237	196	20	21
109年	242	203	18	21
110年	232	191	19	22

資料來源: 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立法委員 李貴敏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車輛召回 平均每三天一次 如何改善】

1. 針對有安全相關疑慮車輛，會有預防性召回改正，110 年召回 120 次通知，平均每三天一次！
2. 為避免車主未收到資訊以致影響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將修法確保車主獲知資訊，也將對拒絕配合調查的車廠依「消費者保護法」開罰，這樣措施恐有不足？
3. 例如某車廠的車因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軟體不適當，可能偶發識別上的錯誤判斷，而發出煞車提醒音。最嚴重情況下，會產生極短時間的輔助煞車並亮起煞車燈，導致後車驚嚇或緊急煞車，若後方車輛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恐有影響行車安全疑慮，立刻發出召回，很遺憾該車在召回前卻發生事故！
4. 有召回通知就代表車輛出現某零件有問題，該如何減少車輛回安全性召回，相信這是每一位車主期待，然車輛在出廠前之各項安全檢測，交通部又該如何嚴格把關，建請交通部於二周內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報告。

【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推動成效】

1. 為均衡南北區域發展，政府強力推動南部產業發展與建設，期望吸引產業優先至南部投資，振興南臺灣的就業和消費辦理大南方計畫。
2.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近年來大量投入工業區開發，快速串連雲林科技工業區、擴大工業區、絲織工業區、斗六工業等四大工業區，吸引很多企業及台商進駐投資，例如 Google 也在斗六購地規劃打造第三座資料中心，帶來就業機會及提升整體產業。

3. 大南方計畫該如何有效提升雲林縣交通建設、觀光發展、文化資產、經濟科技……等等，再結合縣內各產業，進而帶動整體發展，建請交通部於二周內提供大南方計畫如何挹注雲林縣計畫。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6 分）

附錄：

臨時提案

嘉義市鐵路高架計畫現正進行臨時軌切換作業等工程，臨時軌施工範圍與鐵路行車空間重疊，必須利用每日夜間台鐵營運時間進行施工。然其產生噪音持續影響民眾夜間休息，請鐵道局就工程施作間，是否有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將相關夜間施工申請資料，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連署人：

王美惠 李昆峰
劉世芳 趙永祥

謝智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當前立法計畫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係進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概況及當前立法計畫報告，並備質詢。現在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澤成今天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本會業務，深感榮幸。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主要任務為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公共工程進行及健全公共工程管理，復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推行工程永續發展及協調解決工程問題等。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敬請指教。

一、推行工程永續發展，落實計畫整體性考量，包括系統功能之整體規劃、公共建設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工程產業執行量能永續發展等三方面，發揮公共工程最佳效益，並促進工程產業永續發展。另外，推動減碳建設及工程減碳檢核機制，為配合 2050 年淨零排碳之政策目標，本會規劃建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機制，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全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節能減碳的作法。此外，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本會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掌握再生粒料整體去化情形，以焚化再生粒料為例，110 年去化料已經接近產出量。另外是強化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為，本會透過基本設計審議程序，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生態友善機制內容，工程施工查核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及公共工程金質獎融入生態永續理念等，促使工程人員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

二、協調解決工程問題，務實解決流標、綁標、物價上漲及缺工問題，以務實態度面對問題，從源頭檢討，我們發現預算不足、工期不實及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為工程流標之關鍵主因，已要求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該合理編列預算及訂定工期。為防範發生採購規格綁標，本會列舉態樣，以可行方式透過召開會議，向產業界及各機關說明，並納入稽查查核重點。

另外，兼顧整體策略，解決缺工問題，短期部分，在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之前提下，與勞動部合理修正相關引進外籍移工作業規定。長期部分，我們持續與相關機關合作，強化本國勞工培育及技術培訓與運用，並推動營建自動化等配套措施，以減少勞動力需求。在持續協助各機關對於受疫情影響之公共工程方面，我們從契約面、工地管理面及公

司經營面等三大面向，提供相關辦理原則及指引，並請機關主動處理。另外，加強中央地方溝通，我們運用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協調新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相關事項，已召開 69 次會議，共計處理 165 案，業已協調處理。

三、精進政府採購制度，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為使規設招標內容符合需求或計畫，將精進公開閱覽機制，協助機關進行採購業務，督促機關依法辦理政府採購，善用工程履歷引進優良廠商，精進採購稽核業務，推廣多元爭議處理機制。

四、提供公共工程品質，研修品質管理規定，強化三級品管措施，精進施工查核機制。

五、加速公共工程之進行，110 年度列管計畫規模及執行情形，本會於 110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 294 項，經費 4,575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整體達成率 95.87%；111 年度列管計畫共 292 項，經費 4,341 億元。管控停工、終解約工程，本會推動各項停工案件均已陸續重新進行，也精進機關不當延遲付款通報機制。

六、健全公共工程管理，強化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也強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主動清查管理公共設施避免閒置，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審議作業。

七、其他相關業務事項，落實查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情形，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最後，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並為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本會將秉持謙卑服務的態度，做好工程產業界及政府間之橋梁，持續強化管控計畫預算、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使用維護等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8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0 分）主委好，本席特別聆聽了你剛剛的簡報，其實你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兩年多來受到疫情的影響，現在公共工程營造業確實都陷入缺工、缺料的問題，而且我們還看到，營造公會在上個禮拜上書給蔡英文總統請命，期盼成立任務編組的專案小組來解營造業當前面臨的難題。主委，缺工、缺料、原物料上漲等問題都非常嚴重，請問我們現在有可能成立這樣的專案小組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洪委員的指教，現在從整體來講，缺工、缺料、物價上漲是事實，政府已經有相關的因應作為，其實也展現了一些成效，但是我們還是繼續在努力。有關工業總會所提的這個建議，我在這個禮拜已經有邀請總會的潘理事長跟公會一起討論，讓他們瞭解我們現在的作法，也受到相當的肯定，他們同意在我們工程會建立平臺，我們會繼續來推動。

洪委員孟楷：你們工程會有召集相關部會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們一樣一樣的來看缺料、缺工這兩個問題，有一些重大的交通建設跟公共工程確實都沒有辦法進行，就如同在本席選區裡面林口交流道跟五股交流道的改善工程，預算都已經編列了，但是從去年年底第 1 次招標，到現在已經流標 3 次了，現在要進行第 4 次招標，又要上公開採購網，可是才上到一半又被拉下來，要再重新調整，預計到 3 月底才能再招標，4 月底才能結標，那現在只能求神拜佛，只能趕快邀請這些廠商，看他們能不能有意願來投標。所以第一個就是缺工，因為現在疫情的狀況，很多外籍勞工沒有辦法進來，在國內的這些人力又沒有辦法適時的補齊。在外籍勞力的部分，現在我們也都已經打過疫苗了，可是我們每次詢問勞動部，勞動部就推給疫情指揮中心，還說只要疫情指揮中心不放寬就沒辦法。確實都已經兩年多了，在這種情況下，大家都認為現在是後疫情時代，主委，關於公共工程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可能邀請勞動部、疫情指揮中心研商，好好的進行盤點，在疫情可控的範圍內能夠適度的放寬，讓外籍勞工趕快進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我們已經有這樣在進行，大概是從兩個方面著手，一方面就是已經開放採專案進口的措施，另外一個就是已經在這邊的外籍勞工如果因為疫情而不能夠來回的話，就將這些外勞的時間再往後延，就是拉長他們在這邊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們有沒有盤點過全臺現在正在進行的工程所需求的外勞數量到底還差多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原來大概有 6,000 個左右，現在已經達到七千多個。

洪委員孟楷：你是說在本地的外勞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是進來的外勞，已經有增加開放數量相關措施，在開放之後，已經增加了將近 2,000 個外勞。

洪委員孟楷：是，你們有沒有盤點過？現在全臺灣有那麼多的工程正在進行，那需求到底是多少？你剛剛講從 6,000 人增加到七千多人，增加了 2,000 人，看起來比例好像不少，但是如果全臺灣現在的需求量是 3 萬人，那從 6,000 人增加到七千多人，還是杯水車薪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不至於這樣，他們的申請都有經過勞動部的審核並同意進來。

洪委員孟楷：是，勞動部審核同意這個部分沒有問題，現在就是像沙漏一樣，你們把這個孔管制得非常窄，當然流下來的沙子就會很少，在下面的需求很多的情況下，那要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滿足？本席認為，照理講，你們應該要盤點全臺灣現在重大的公共工程到底對外籍勞工、本籍勞工的需求量有多少、我們現在可以提供多少、還差多少，相差的數額能夠在多久時間內儘量滿足。尤其都已經兩年了，我認為現在已經可以算進入後疫情時代，大家打過 2 劑、3 劑疫苗，甚至臺灣還有很多疫苗，數量也都很夠，如果外籍勞工願意進來，我們政府能不能提供疫苗讓他們施打，讓他們安心，讓我們本國人也安心，然後讓外籍勞工順利進來以滿足我們的市場需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委員這樣的建議，我們會進一步跟勞動部及業者研商，就他們審核沒有同意的部分，看要採怎麼樣再增加的相關措施，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可以做一個平臺來溝通。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請你們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相關資料，包括全臺灣現在需求的勞工到底有多少、目前還差多少、還有我們可以怎麼做，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來準備。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另外，關於缺料的部分，不管是鋼筋或水泥，像這些原物料的價格上漲非常多，尤其是鋼筋，鋼筋的價格有波動，已經增加了原始價格的百分之幾十，本席有看到，現在工程會有一個機制是採固定價格標售，意思就是有一個最高上限，任何原物料都不能超過這個上限，是這樣子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這樣，因為鋼筋這個物品是屬於進口的材料，它受到國際的影響比較大，以國內現在營建的物價來講，鋼料的價格確實波動比較嚴重，一直上上下下，這個部分是隨著國際的價格在波動，我們只能從物價的調整來因應。另外，剛剛講到有固定價格的砂石，這是我們自己生產的東西，這跟飛灰都是會影響到水泥、預拌混凝土價格的原料，我們有和經濟部協調，他們同意採固定價格來讓售給業者，以避免業者在標價之後會變成物價上漲的理由，所以我們非常感謝經濟部能夠配合並同意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看到經濟部礦務局在 2 月的報告指出，北部砂石的庫存量嚴重不足，尤其是已經連基本安全量的二分之一都不到。當然在北中南都有建案，但是北部的砂石量不足，除了宜蘭縣的砂石可以自產自足以外，北部各縣市皆有自產原物料不足的情況，採固定價格標售，可能會降低提供的意願而加深缺料的難題，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沒有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北部的供需來看，缺料確實有比較嚴重，我們就採取東砂北運的方式來提供，包括宜蘭這邊，那麼還有少部分是以進口砂來補充。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從國內固定價格讓售給業者以避免混凝土價格的波動，我們現在是達到……

洪委員孟楷：所以對國內的混凝土砂石可以用固定價格來進行控管。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砂石，不是混凝土，砂石會影響混凝土的價格。

洪委員孟楷：是，那鋼筋的話就沒有辦法，因為鋼筋是對國際。

吳主任委員澤成：要隨著國際的價格。

洪委員孟楷：關於政府的標案，就像本席在剛剛一開始所提到的，林口交流道、五股交流道已經 3 次流標了，大家都說是因為原物料上漲，在沒有辦法控制國際鋼價的情況下，我們只能增加預算，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那增加預算有沒有一個比例？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就是依照實際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依照實際的需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即便是上漲了 30%、40%，各單位在執行的時候可以依照實際的需求，但是我們在問各單位的時候，他們都說財主單位會有意見，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不是應該召集做重大公共工程的單位，包括交通部等相關單位，並能夠做一個裁示來讓他們有跡可循，能夠適時的

提升價格，而不受財主單位的控管？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就是如此，這個可能是那個單位不瞭解。

洪委員孟楷：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有裁示來協助辦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已經有在這樣做，我們會繼續加強。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希望我們儘快讓國內的建設不要受到疫情的影響，該做的還是要做，尤其是基礎交通建設發展的部分，這關係到國人的生活，現在缺工、缺料非常嚴重，請主委多多費心。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剛委員講的林口交流道這個問題，我們也會來瞭解，並進一步加以協助。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0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本席先來提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負責生態檢核的部分，有幾個例子，第一個，就是在三義的魚藤坪步道工程，其為一施工便道，即所謂便道的修築，本來它是一個新建工程，但是公所這邊為了規避生態檢核，就把它填為「維護管理」，所以在整個施工之後，就把河谷都填平了。下一個案例，就是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在去年 12 月將園區內的 24 棵應該算是老樹，因為這個園區的設置已經超過 40 年了，所以很多樹木都算是老樹，也已經被移除，然後也規避生態檢核。在這裡的物種，包括臺灣藍鵲也是有的，實際上，要怎麼去落實做生態檢核呢？這個案子也算是失敗的情況。

再來，就在主委家鄉的礁溪外環道，這個工程我在 2 月時也有去現勘，就是覺得很奇怪，當然為了避免徵收到土地，不過我們也看到目前一些道路的開發，事實上去影響民宅的也不少。如果用這個理由，即外環道要多做兩座橋，然後把整個路線拉到算是接近土石流潛勢區，或者是海拔高度突然很陡，這樣不合理的路線規劃，並沒有落實去做生態檢核，也沒有完成公民參與的程序啦！

下一個就是在臺中溫寮溪旁的聯絡道路，在聯外道路這邊有湧泉、還有老樹，同樣的情況也是沒有落實生態調查，然後也沒有去確認生態關注區，以及沒有做好資訊公開、公民參與，所以導致環團及在地居民的抗議。怎麼樣能落實生態檢核？我們知道工程會推動了 5 年，但是這些爭議還是不停，大多數是誤填規避，沒有落實生態調查、沒有確認生態關注區、沒有落實資訊增開及公民參與等等。這裡要請問主委，我們要怎麼樣精進才能夠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非常謝謝陳委員，您非常的用心蒐集這樣詳細的個案資料，對這部分的個案狀況，我們會逐案來瞭解，看有沒有哪裡需要再去精進的地方……

陳委員椒華：我具體請教主委，假如他們有規避的情形，我們在制度面要怎麼去加強？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制度面而言，我們既然有這個規定，各機關就應該確實去執行，除了具體的要求之外，我們會來加強宣導及教育。

陳委員椒華：如果不執行也沒有什麼嗎？即他們也不用被處罰，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讓他們願意去落實、去做，顯然不是宣導就能夠改進，還是請主委是不是更具體給我們一個作法，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金質獎，我們知道第 21 屆金質獎頒發的時候，當時獲獎的營造公司名單，有 6 成曾經違反勞動法令，對於這些違反勞動法令而在承攬工程的公司，在得獎之後，他們就可以享用押標金的優惠。所以我跟時代力量都要求，就是如果有違反勞動法令的廠商，我們提案這部分要去標示，而且押標金的優惠應該也要去做修正，顯然工程會到現在還是沒有回應這個提案。所以是不是可以參考要修正相關的規定或法令，就是在金質獎評選的標準裡面，如果有違反勞動法令者，應該要剔除於評比名單之外或是扣分啦！主委，你覺得這樣可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金質獎的評選方面，對於違反勞動法令的部分，我們本來就很重視這一塊，委員所提可能包括一些比較是相關納入評選的資訊，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精進及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評估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再來，主委也有參與，就是目前有關填海造陸的規劃評估，尤其像環保署的焚化爐底渣要來做填海工程，我們相信在填海工程多數應該是屬於公共工程，所以跟工程會也是比較有關係的。目前我們知道焚化爐底渣也有不少不當地到農地去做再利用的案例。我們知道農地農用，其實是不可以放任何廢棄物的再利用。但是到港區的話，我們也知道，如果這個規劃設計沒有做好，也是會影響到海底生態，而我們的漁業資源也會受到很大的傷害。

本席在此要提出，針對未來如果包括焚化爐底渣，或者是其他的再利用，我們工程會應該更明確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相關的工程使用手冊或相關的規定訂定清楚，然後才能夠來使用。目前環保署有做專家學者、環團的溝通，比如提出實驗室的實驗、現地的實驗、然後環評啦！但是就是沒有看到應該「焚化底渣海事工程使用手冊」，主委，工程會應該要求及請環保署來訂定，因為轉爐石在臺北港的填海造陸過程，經濟部就有訂出「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我覺得臺灣是海洋國家，總不能我們這一代就這樣把海岸糟蹋掉，然後海底生態都糟蹋光了，所以對於廢棄物填海，你們要去嚴謹把關，真的是非常重要，主委，這個部分可以做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關於焚化底渣或爐石等再生粒料用在公共工程方面，我們現在都會訂定相關規範之後才能容許使用。其次，有關焚化底渣的部分，剛剛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目前再利用的比率幾乎都已經達到平衡，這部分是不是要訂定海事工程使用手冊，這方面我們會再進一步研議。針對海事工程，包括海港、商港的建港是不是要提早因應、藉以減少費用和時間，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探討。

陳委員椒華：誠如主委所說，為了提早完成，針對這些還沒有固結完成的部分，經過調查研究及評估沒有風險的話就可以使用，希望相關規範能夠先訂清楚，然後再加以使用，而不是為了趕快使用就犧牲我們的海洋。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不會，沒有規範就不會讓他們使用，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椒華：主委是不是可以承諾會請環保署訂定手冊？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這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努力，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31 分）主委好，我們都知道受到疫情影響已經兩年了，外籍移工來臺也是越來越困難，導致缺工的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連帶很多公共工程完工的日期延宕。桃園綠色捷運是最重要的建設，兩年前第一標的時候引進了 200 人，工程進度是穩定的，到了第二標、第三標，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移工來臺延宕，無法及時投入工程，包括高架、土建、地下工程延後的情形都非常嚴重，桃園鄉親期盼綠色捷運已經非常久了，結果卻一波三折，預定完工時間被迫延後。針對移工來臺專案申請，工程會有沒有研議相關放寬措施？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方面我們有協調勞動部，在政策上面也有要求針對工程的需要開放專案申請的機制。其次，就現有已經在用的勞工也可以延長。

趙委員正宇：都做好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人來申請？申請的情形踴不踴躍？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有很多需求，也已經在進行。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人申請？應該有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有，這是在勞動部那邊，我們會加以追蹤。

趙委員正宇：另外，本國勞工也是缺工的狀態，不只是移工而已。缺工不能只靠移工，本國勞工的缺工問題也非常嚴重，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統計，到目前為止勞工職缺高達 11 萬人，國人投入營造業的意願非常低落，在在顯示不管是勞工的待遇、勞動的環境或是技術養成都是非常大的問題。針對本國勞工缺工的問題，工程會有沒有研議出具體改善措施？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本國勞工，除了人數不足之外，還有老化的問題也相當嚴重，所以這方面我們……

趙委員正宇：年輕人比較不會投入對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的，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從兩方面著手：剛剛講到的移工只是補位而已，基本上還是要讓本地勞工能夠上來，我們已經與勞動部、營建署協同加強招募、訓練的動作。另外，針對營建工程，從設計開始就採取比較自動化的設計，比如預鑄等等，讓工程工廠化，工地人數儘量減少，這樣就可以減少勞工的需求。再者……

趙委員正宇：這就是技術養成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的，另外我們也要建立技術工、技術士的證照制定，讓他們能夠有尊嚴、有所保障。

趙委員正宇：我舉個例子，以前在鄉村從事農業生產的都是老化人口，但現在有很多年輕人返鄉務農，包括青年創業、青年農民等等，這就是要提升他們的位階、要培養他們。勞工也是一樣，你剛才講了那麼多，重點在於要去做，讓他們瞭解做這些工作也是一項技術，這樣就會提升他們的位階，主委要加油。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趙委員正宇：另外是缺料的問題，現在缺工又缺料，建材價格飆漲，很多工程出現斷料的現象，工商團體提議為了避免公共工程斷炊的危機，建議中央編列預算，以紓困的方式計算物價調整，請問主委有沒有針對這些建議研議過可行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物價的上漲，我們已經要求各機關要以當下的物價水準編列預算。其次，如果是未來可能漲價的部分，應該要納入物價指數的調整來補貼。現在分為兩個方面來進行。

趙委員正宇：今天的新聞報導鋼價非常高，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鋼價波動最厲害。

趙委員正宇：針對機場第三航廈工程，我問過民航局局長，他說我們是包給韓商。我問他們的鋼料有沒有問題？他說沒有問題，我問他為什麼？他說那是從韓國運過來的。其實韓國也受到疫情影響，為什麼他們的鋼材可以穩定，我國卻不能？請主委深思這個問題。

再來是預防政府採購弊案發生，政府採購也是工程會負責的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趙委員正宇：為了增進政府效能、避免浪費、防止貪瀆，工程會都持續在進行採購相關規範，但我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主委。首先是招標期限的標準，目前規定 100 萬元以內期限是 7 天，100 萬元以上是 14 天。有一件事情我覺得很奇怪，很多民眾、廠商來向本席反映，他們在招標的時候，金額是 100 萬元以內，照理說，期限應該是以日曆天來計算，如果是禮拜五下班前招標，之間碰到禮拜六、禮拜天或連假兩、三天，隔周禮拜一上班的時候，這些廠商要去投標，其實中間相隔不到四天，然後他們就必須準備那麼多東西，主委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

吳主任委員澤成：光這樣聽起來就非常不合理，我們會要求……

趙委員正宇：你們現在要有規範啊！禮拜六、禮拜天怎麼可以算？那兩天不是放假嗎？照理說，應該給人家三、四天的時間準備，然後人家才能去投標。如果是按照現在的情形，他們要怎麼做？他們要怎麼投標？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既然有人反映，我們就要去解決，應該要考量各方面的合理性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我們會來解決並做必要的改進。

趙委員正宇：另外，在標案裡面會有一開始的需求書、提出特殊的規範，有時候會變成只有少數公司才有這些特殊機具，這也要注意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趙委員正宇：另外，很多廠商得標之後，政府單位提出交辦事項的情形有很多，也就是一般標案上面沒有寫而且並沒有變更設計，政府機關會拗他們幫忙做好，但廠商會說現在工料這麼貴，既缺工又缺料，卻要叫他們做這些東西、硬要拗他們。其實他們現在已經不好賺了，但交辦事項他們卻不能不做，這個問題你們也要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非常不應該，我們會予以糾正。

趙委員正宇：民國 85 年我在公所當秘書的時候，那個年代還好，為什麼？因為標案的利潤還是夠的，當時並沒有那麼缺工、缺料，我們有一些可能當初沒有計算到的或沒有做到的，跟廠商講

它可以幫忙做。但現在不一樣了，我們現在要按規定來做，按標準來做，按合約書來做，這不能去拗廠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不應該啦！

趙委員正宇：對，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40 分）主委好。自主委上任以來，對工程會進行了很多的改革事項，我今天有幾項要跟主委討論一下。第一個，針對一些有問題的廠商來承包公共工程，工程會為了讓業主，也就是開標的單位對於投標廠商的過去、它的履歷，能夠知道這家廠商好或不好，所以現在工程會有一個系統叫作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我們已經建立了。

林委員俊憲：好，已經建立了。但是這個系統我覺得有一點問題，為什麼呢？第一個，它是以公司為單位來建立這樣的履歷，我發現它有不足的地方，是因為臺鐵的太魯閣號事件，當時就是這個負責人有問題，他以前的公司有問題，但他成立另外一家公司來承攬工程，你就抓不到了，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的履歷系統只針對個別的公司，那太容易規避了！我的公司如果出了問題，我就再另外成立一家嘛！所以我覺得要改為以人為基礎，就是承攬這個工程主要的人或者是負責人，你要建立他的履歷，這個其實在主委的施政報告第 9 頁也有寫到現在所謂的工程履歷不能只以公司為單位，也要以人為單位。以現在的情形，如果是以公司為單位，成立一家新的公司，你抓不到，對不對？如果以人為單位，現在工程會是完全沒有這個人過往承包公共工程的履歷，所以只能介接到經濟部，而經濟部也有問題，經濟部只能呈現這個人是哪一家公司的負責人，至於他過去做了哪些事？還是不知道，或是也會有同名同姓的狀況。

目前的履歷只以公司為單位，而沒有辦法追蹤到個人，其實這一點我認為主委也知道，所以你的施政報告有說，工程會也開始要來補足一些個人的履歷，營造業是一個高門檻行業，如果在地方，不管怎麼做，就是那幾家廠商而已，一般人不容易進入。所以營造業是一個高門檻的行業，一個地區能夠承攬公共工程的大概就那幾家而已，所以你要改為以人為核心來建置工程履歷系統，再搭配公司的履歷，我覺得這樣比較完整，是不是請主委發表一下你的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向委員報告，我們最近也已經在朝這方面來努力，以人來管理，現在已經把它納入系統了。另外，對於像這樣的人，比如說他受到懲處、停權，他還另外去成立公司，我們都不容許他再來投標。

林委員俊憲：對啊！所以如果沒有人的履歷，你就抓不到了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臺鐵太魯閣號事件就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尤其像這兩天，機場的包商……

林委員俊憲：那件機場的事情就是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人員管制的問題都要納入進來。

林委員俊憲：對啊！所以希望這部分，工程會再加把勁，好不好？趕快把這個部分建立起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另外，第二個，現在為了要管制公共工程的品質，工程會建立了很多的考核項目。其中這些是工程會自己去稽查的，就第一、二、三項來看，我現在請你看到的是第一項，自主檢查表格沒有落實，也就是我們要求承包廠商要自我檢查，結果自我檢查都不落實，比率高達 75.88%，將近 76%了。這出現了一個問題，就是這些承包廠商都不遵照規定，不做自主檢查，可是如果違規的比率高達 76%，為什麼大家都不做？我認為有可能是你的制度、規定根本有問題，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所以我就去調了資料，所謂的自主檢查到底要檢查什麼？包括混凝土自主檢查表、材料設備檢查表，即你要檢查鋼筋、灌漿、模板及公共工程日誌。主委，自主檢查的部分，光我手中這些資料，我看業者至少要聘請 3 個人來應付規定要交的家庭作業。當然，也會有廠商違規，不遵守規定，比如說我們要求它自主檢查但它不落實，不過要是高達 76%的廠商做得不確實，是不是請你再回頭看看這項規定是否合理？這些表格你有沒有看過？我拜託主委自己拿一份回去寫寫看，你看看它的規定實在是有點繁瑣，我連看都很頭痛啦！承包廠商可能要聘一位或兩位專人來專門應付你們的規定。

再來看第二項，缺失比率是 68.68%，第二項的規定都是一些表格，而只要是表格作業，就有差不多六成以上的得標廠商不合格。這麼高的不合格比率，到底是廠商不守規定，還是這項規定根本不合理？請主委瞭解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種情況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有兩種可能，一種就是規定不合理，廠商就不願意執行；另一種是規定合理，但它沒有執行，也是不應該，這個我們都應該要檢討。

林委員俊憲：你看你們訂的這個規定是否合理？我覺得自主檢查是需要的，可是如果有的規定太不合理，或者是太瑣碎，會讓他覺得這個規定根本不合理，整天就是應付這些表格，這不是只要寫一天而已，有的表格是日誌耶！每天都要寫的。所以請把這部分作個檢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俊憲：我想廠商也不願意三不五時就被你們抓到缺失。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俊憲：你們常常記廠商缺點，如果要應付你們，廠商就會很慘，每天光要寫這個就浪費很多人力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這一點請主委要特別關注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另外，主委，工程會有建立全民督工制度，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這個制度是你推動的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還有獎勵措施。

林委員俊憲：全民督工就是民眾自己來監督我們的公共工程，也就是說如果向工程會反映公共工程哪裡有問題，工程會就會幫忙處理，工程會說結案率是 100%，平均 2 天就能改善。工程會什麼時候變得這麼厲害，民眾的反映竟然可以 100% 完成？後來我去瞭解，發現原來工程會只是把民眾反映的意見再轉給相關的單位，這樣就算結案了。這樣會出什麼問題呢？我舉個例子，有一位民眾實在太生氣了！他在國道一號 355 公里處的第二車道，可能是每天通勤的緣故，他發現那邊的柏油路不平，他去年透過全民督工機制向你們反映，然後你們就反映給高公局，對於工程會來講這樣就算是結案了，可是這位民眾很生氣，他說都過了快一年了，這個路面完全沒有改善。全民督工這個制度的用意是要改善公共工程的品質，但如果工程會只是作為案件收發，當你的意見反映給我，我再轉給他，至於他有沒有做，工程會就不管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不會這樣。

林委員俊憲：就是這樣，出現了這個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不至於這樣。

林委員俊憲：要不然你的結案率怎麼會是 100%？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是要等它改善完回報後才算結案。

林委員俊憲：沒有，你們內部現在的做法是只要轉出去就算結案了，所以結案率百分之百耶！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啦！應該不會這樣。

林委員俊憲：你公布的啊！你說工程會全民督工結案率百分之百。哪有可能百分之百結案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來了解一下這個個案。

林委員俊憲：好，這份報告我馬上給你，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應該是他完成改善了回來以後，你才算結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這樣才對，要改一下喔！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9 時 50 分）主委早安。我們知道最近兩年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不僅是民生物資一直漲，尤其公共工程營建物價指數也一直在漲。我們看到主計總處的一個統計，從 2017 年到 2020 年，這 4 年營造物價指數的年增率維持在 1.42% 到 3.36%，微幅地成長；可是到了去年，國內的營造物價指數一口氣就飆到了 121.73，跟 2020 年同期比較起來，年增率一口氣衝到了 2 位數，可以說是創下 13 年來的一個新高，所以營造材料的大漲真的對整個工程都造成很大的衝擊跟影響，這個部分我記得本席在之前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曾經有提到。

事實上有很多承攬公共工程的廠商跟本席反映，他們在得標之後被要求簽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的條款聲明書，也就是說他們不隨著物價指數來調整金額，我記得

那次在質詢的時候，主委說這個是不合理的，不能要求簽這個聲明書，後來我也看到了工程會在去年年底（12 月 30 日）發了一個公告說「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即日起停止適用。」有很明確的一個公告了。

在這邊要請教主委，因為在上一次委員會的質詢，你就很明白地說這個是不行的，後來你們也做了公告，那在公告之前被要求的廠商，他們要怎麼辦？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廠商應該可以向機關提出要求做情勢變更的調整跟修正契約，如果機關不同意，可以請工程會來做協助。

陳委員素月：調處，可以這樣子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陳委員素月：好，這是一部分。另外，我剛剛有提到物價指數年年漲，尤其鋼筋水泥真的是漲得非常厲害，我想主委應該非常地清楚。根據我拿到的資料，鋼筋大漲了 5 成，也就是以鋼筋價格來說，從 2020 年的每公噸 1.5 萬元左右上漲到每公噸 2.3 萬元左右，所以短短兩年之間漲幅已經超過了 5 成。事實上對於得標廠商來說，確實不是他們的因素，這是外在的物價上漲因素嘛！對於他們施工的成本壓力也非常地大，他們可以要求調整工程的經費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可以依照物價指數申請調整。

陳委員素月：他們要怎麼申請？

吳主任委員澤成：合約本來就有這個規定，如果沒有這個規定的話，可以請求甲方來做變更調整。

陳委員素月：如果甲方不願意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願意的話，我們會來協調。

陳委員素月：也是一樣可以跟工程會申請協調？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素月：好，我想應該在很多地方的公共工程都有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希望公共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地完成，可是對於外在因素所造成的衝擊，我覺得對廠商來說也是有點委屈，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工程會可以予以協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我們會，而且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素月：好。另外，其實受到營造物價指數的衝擊，我們也看到很多重大的公共工程在發包上都不是很順利，像我們彰化縣地方非常關心、期待的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這個工程對整個彰化縣的路網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從東邊的八卦山脈這邊，沿著大埔截水溝，一直到洋仔厝溪，等於是彰化縣北邊橫向的一個聯繫道路，雖然彰化縣政府也調整了招標的金額，從 26 億元調到了 30 億元，還是發包不出去，到目前已經流標了 3 次，根據彰化縣政府表示，因為 H 型鋼的鋼材真的是大漲，所以下游廠商也不敢報價。另外一方面，因為工程的招標金額高達 30 億元，目前能夠承做的廠商也有限，所以面對這樣子的狀況，主委這邊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提的這個個案，我們有初步去了解，它的狀況是預算沒有依照現在的行情去

編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沒有依照我們的規定做三層級的物價調整機制；另外一個，工期也沒有考慮到防汛期的需要，這個部分的個案狀況，我們會來了解並協助他們做調整。

陳委員素月：好，這部分請工程會再跟彰化縣政府建議。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進一步了解並協助他們。

陳委員素月：好，承辦的業務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最近也有跟本席私下反映，當然他們會跟著物價指數做調整，然後再重新發包，也希望能夠順利發包出去，可是對於整個預算的來源，這個部分除了地方自己的配合款之外，中央的部分也可以要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可能涉及到中央補助額度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一起來協調。

陳委員素月：也是可以一起協調？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委。接下來再一個問題，有關我們長期都非常關心的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的問題，當然我們也是希望在符合環保的標準之下，能夠讓底渣再利用、也有一個去處，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工程會針對公共工程的運用有很嚴格的規範，如果要擴大運用在民間工程的話，工程會這邊有沒有規範？

吳主任委員澤成：只要是用在工程上面的，我們都有規範，至於它是用在公共工程或是民間工程則都是一樣標準。

陳委員素月：因為目前我們地方剛好也面臨農民要興建菇舍跟雞舍等農業設施的時候，他們用底渣、粒料來做基礎整地、填土，結果被檢舉之後，認定是違法的，這個部分我們工程會這邊有什麼看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就要看他那一塊土地的農地管理到底許不許可，我們應該要從這個地方去切入了解。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工程會沒有辦法來進行協調？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願意進一步了解來協助溝通。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這部分我再把資料給工程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吳主委好！因為疫情的衝擊跟國際情勢的影響，造成目前缺工缺料物價上漲等等嚴重情形，對公共工程的施工及品質都造成很大的衝擊跟影響，當然缺工情形也是非常的嚴重，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做失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到去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高達 24.8 萬個，職缺率達到 2.98%，營建業的職缺人數達到 2.6 萬人，較前年同期增加了 1.1 萬人，另外，缺料情形也非常嚴重，導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達到 10% 以上，相關的金屬類、機電設備等年增率也都高達 15% 以上，面對這樣的狀況，工程會各計畫在設計、招標、履約等各階段都應該考量當前的物價以及可能的漲幅，調整相關契約內容和因應，針對這方面，工

程會做了哪些，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委員剛剛呈現的資料都是事實，缺工缺料物價上漲的狀況確實存在，我們的因應作為分成幾個方面，在物料的部分，以鋼料來說，這屬於國際價格控管，所以這個部分就採覈實編列和物調方式因應；至於國內可控管的比如混凝土，我們是採行從源頭砂石進行提供足夠的量和價的控管方式，所以各位委員可以發現這兩年在混凝土的價格波動並不大。

李委員昆澤：針對缺料的問題，你們必須落實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更要縮短相關的行政流程，以加速辦理並處理缺料的問題。至於缺工方面，本席認為應該與勞動部密切合作，遵循兩個方向、一個原則，兩個方向是降低申請門檻和擴大適用範圍，一個原則就是不影響本國勞工的權益，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的目標就是要讓符合資格的外國人能夠從事勞動力相關的工作，解除年限限制。更重要的是，工程會必須跟勞動部積極培育我們本土的技術人才，解決這種人才缺工的狀況，針對以上所言，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剛委員指教缺工問題的兩方向、一原則，我們現在都照這個方向在執行，短期的補充就從這裡著手，至於長期的部分，我們會與勞動部及內政部從工人的培養訓練著手，增加提供人力，另外，我們也會從長期性的營建自動化著手。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加強行政效率。本席一再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將跨部會中介系統上線，比如工程會的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介接職安署的重大職災系統和營建署的技工資料庫，工程會的政府電子採購網要介接財政部的稅務資訊系統，不管是重大職災系統、技工資料庫或稅務資訊系統都已經介接了，但是都還沒有上線，請問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上線？難道要選黃道吉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預定 6 月可以上線。

李委員昆澤：預定 6 月？已經要求那麼久了，也已經介接了，現在在測試嗎？拖太久了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正在檢視中，我們會加速。

李委員昆澤：我們的行政效率要加強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李委員昆澤：重大職災一直是本席最關心的一個議題，我們必須要加強工地的安全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的查核，雖然一再的督促，但我們看到勞動部職安署重大職災公開網公布 2021 年有 240 起重大職災事件，造成 212 名勞工受害，其中 35 起是公共工程事故，受害勞工達 37 名，在公共工程相關重大職災中，以墜落、滾落的比率最高，總共 13 件，占了 37%，公共工程是國家的重大工程，品質當然是最重要的，但是還有一個比品質更最重要的，那就是勞工生命安全的保障，這麼多年來，我們一再要求公共工程委員落實相關勞工的保障，但卻一直無法積極落實，請問到底出現了什麼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李委員一直以來都強調勞工安全非常重要，……

李委員昆澤：當然非常重要啊！因為每位勞工都是每個家庭最重要的支柱，若其生命受到損害或是身體受到傷害，除了可能造成他個人的重大傷害或喪失生命外，整個家庭也可能隨之崩潰，所以責任非常重大。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也在積極地進行相關的作為，包括要求設計源頭現在必須要列出細項來據以執行，並對有無落實執行進行查核確認，另外，對廠商勞安的履歷資料也會加以登錄，以為後續承攬評選的參考。

李委員昆澤：本席一再強調公共工程的安全及相關的教育訓練查核必須要加強落實，因為我們看到 2020 年南區職安署表示有七成以上的罹災者都沒有受過職安教育訓練，2021 年公共工程違反職安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的有 555 項，違反職安衛生法的公共工程有 19,135 項，本席再次提醒你：違反職安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的有 555 項，違反職安衛生法的公共工程有 19,135 項，數字如此驚人！到底要如何改善？對勞工的安全如此漠視，你們到底要如何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從這個數字來看，這是具有非常普遍的嚴重性，我想這必須從教育基本要求的查核來落實。

李委員昆澤：缺工缺料和勞工安全的保障都是工程會重要的責任，必須加強督促和落實。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10 分）剛才聽到主委談到一些，其實現在的狀況令人愈來愈擔心，包括去年臺鐵重大公安意外太魯閣事件，包括包商在假日帶著逃逸移工就是俗稱的黑工，也不管是什麼工程就上工了；前幾天又發生桃機的兩位臨時工人（也是某家外包公司的工人）在晚上 7 點到三不管地帶，把 11,000 伏特的高壓電剪斷了，這實在很奇怪！本席疑惑的是如果報章雜誌披露的是真的，這兩位工人不但有多次竊盜前科，且其中一位還是保外就醫的受刑人，聘僱這些人適不適合？基本上受刑人有很多權益是受到褫奪的，比如勞保要不要暫停等，就算我們要給予他協助，也要考慮適不適合，如果他上工時摔倒或發生什麼個人的意外甚至是工安意外的話呢？我覺得這在相關法律責任上真的是很不 ok。主委剛才稍微說明了一下，但本席要請問一個問題，一般的公共工程，這方面的標準當然比較低，但像機場、港口這種涉及國家安全的重大公共工程，本席認為你們不能僅管到得標廠商就算了，廠商得標的工程大，百分之一百二十都分包下去，對於這些分包下去的小包，政府單位認為根本沒有法律責任，都不太管，到最後出事了，你不管也不行！所以對於剛剛講的這類包括機場、港口甚至軍事等有關國安的重大公共工程，不論是外包廠商還是承包工程的廠商，本席認為對員工人品、素質要有基本的要求，至少不能用黑工，請問你們對這點有什麼措施？主委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從這些事件來看，委員點出的確實是問題所在，發包廠商的責任及其下包所有人員的管理和安全，尤其是類似這種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必須要特別將所有人員的查核跟管理都納入，否則這樣真的是太危險了，對於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檢討，從合約的規範和相關規定加強要求。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問題是很多委員都在關心且是全國關注的議題，不光是公共工程，個人營造業其實大家也非常痛苦，不過今天的主題是工程會，本席現在就針對公共工程來提問。據本席瞭解，中央和地方很多早就招標出去已經在施工的重大公共工程也遇到了很多難題，還沒招標出

去的，說真的也常有流標二、三次甚至四、五次的情形，主委對缺工缺料和國際原物料上漲的情形多所說明，但本席想問的是，除了引進外勞之外，我們臺灣自己本土的勞工，說真的，不論是做しあげ的還是其他，幾乎都沒有年輕人，連稍微中年一點的年齡層都快消失了，出現了很明顯的斷層，本席特別在此提醒公共工程委員會，你們必須要對此有所瞭解，並設法培植我們臺灣本土的勞工，不能讓整個市場工作都被其他人搶走，然後又說我們的失業率太高，所以你們必須要對臺灣自己本土比較年輕勞工及技術的養成、如何提高他們的意願有想法，這是一個根本，現在的情形幾乎是嚴重的斷層，當然這是全國性的，不論是公私工程都有這樣的問題，但你們畢竟是工程的專家，如果對這方面再不教育的話，可能 20 年過後，我們也得與歐美國家一樣，很多部分都要從外國引進相關人才，這是本席不樂見的。請問主委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我們覺得現在這個老化現象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在於沒有新人加入，所以我們必須趕快培訓這方面的技術人力，並發給證照，讓他有榮譽感且在待遇上有保障，讓他願意進入這個職場。在技術方面，我剛剛報告過，要儘量減少現場工作，使其自動化，變成一個製造業，這樣的話他也比較願意進來，我們會多管齊下，正在協調勞動部跟內政部一起來推動。

魯委員明哲：本席希望你們跟勞動部等相關單位真的能提出比較具體有效作法，但目前為止尚未得見。

再者，根據資料顯示，在目前超過 2 億以上鉅額工程流標及延宕統計中，鉅額工程流標 3 次以上者計有 227 件，基本上重大工程都是地方很急、民眾盼望已久的，比如交通部也有好多案子卡住，今天的主席剛剛也講了有兩個交流道被卡在那裡，本席跟他有一樣的心境，中壢的中豐北路交流道也推了好幾年，終於一步步推到工程發包階段，結果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 1 月，招標 3 次都標不出去，真的很頭痛！新北的樹林捷運追加了 65 億元卻還是標不出去，這些都是新案，到底要怎麼辦？當然你們其實也很難做，剛才也有委員詢問到，T3 航廈之所以不缺物料、鋼筋，是因為三星集團用自己的船班從韓國將鋼筋運送過來，坦白說，我們也不樂見這種模式，因為長此以往，臺灣的產業會受到影響。最後要請教主委的是，你在 3 月 14 日針對公共工程缺工缺料、物價上漲問題邀請勞動部跟營造公會開了一個會，做了三項決議，本席的看法是首先這個問題已經發生至少超過 1 年，你們在今年 3 月 14 日才開會討論，是不是太慢了？其次是這三項決議仍嫌不足，當然我可以理解，對營造公會來說，主要卡住的都是過去已經招標的案子，是一、二年前尚未發生疫情、大家以為很平穩的部分，要解決這樣的老案，這三項決議是正確的方向，即成立專案小組繼續開會、考量延展工程的可能性以及強化契約範本，大概都是用文書工作解決現有問題，但對於剛剛委員在談論的新案標不出去面臨的很多問題呢？本席的建議是，對於新案，除了勞動部之外，因應疫情成立指揮中心的衛福部可能也需到場，就外籍移工進口數量及何時能完全補充到位一事，大家討論清楚，這樣至少缺工的問題可獲得解決。至於鋼筋問題是國際問題，當然無法要求你們去解決，但是我們現在國門開放之後，移工也可以到防疫旅館隔離，過去只能到集中檢疫所，而且也不夠，現在全部開放了，本席認為如果疫

情許可，關於檢疫期間這個部分，下次要請衛福部或指揮中心一同列席，看看他們的吞吐量到底是多少，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委員的意見非常具體，我們會再精進，謝謝委員。

魯委員明哲：真的要認真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剛剛本席也一直強調，無論是衛福部、勞動部或相關部會都應該納入這個專案小組。

上午的質詢在劉世芳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21 分）主委好。隨著數位科技時代的來臨，網路科技現在也都非常的蓬勃發展，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許多的傳統產業，包括我們的企業組織及政府單位都開始推動數位轉型以協助政府的效能。特別是在疫情這段期間，我們使用線上的頻率越來越高，大家開始仰賴線上的資訊操作。企業部門無論是能力或法規都與公部門不同的，所以企業在改革、變革的部分自然就會更快，相對的，公部門在這方面的因應實際上就比較慢緩。我們可以看到在系統更新與人員培訓上比較不足，希望政府機關能夠導人民間系統幫助政府作提升，但是現在整個資訊採購的業務，無論是軟硬體都要依照採購法，不知道工程會對於資訊採購的部分是否有特別的要求或加強訓練及輔導，特別是軟體類別的採購案？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資訊採購這個部分，我們……

許委員淑華：因為軟體與硬體的採購不同，硬體是實體的，具有它的規格及規範，至於軟體的部分，簡單講，它就是要針對各部會的需求客製化。

吳主任委員澤成：了解。

許委員淑華：一般而言，我們在採購時會有需求說明書，透過文字說明去了解採購方的需求、透過訪談紀錄及有系統的文件去說明，再由廠商進行開發。現在廠商都是依照這些文字去開發，但是一開始的方向如果有偏離的話，整個開發系統常常就會整個偏離，不一定是整個採購方所需求的，而且開發之後相對的反饋機制又不多，所以常常一開發之後就是整個錯誤到底，導致幾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產生。

我們發現軟體的開發必須與公務人員有大量的溝通、必須要了解他的需求，但我們在實務上可以看到，第一個，有時候公務人員的工作比較繁忙，無法把整個系統的需求說得很完整，常常就是把過去的案子拿去修改，不一定是真正需要的。再來就是承辦人員不一定具有資訊系統人員的背景，可能只是一般的公務人員，在這方面很難將實際的需求轉換為軟體上的訴求，表達的內容可能就不是那麼到位。最後是政府採購承辦的同仁很容易更迭，變成面對這個系統或軟體是用文字去表達，但每個人的理解是不同的，常常會讓廠商不知所措，最後做出四不像的東西。主委，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在這種實務上碰到的狀況，因為更改契約又非常的麻煩，常常在軟體開發後又使用不良，主委，你有沒有想過去了解，應該要如何改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採購單位提出資訊採購的需求與提供服務的人提供出來的，

中間要如何互相結合的問題，也許兩者之間想得不太一樣，我認為這個部分從提供需求的時候就應該要妥善的、具體的說明這樣的要求。

許委員淑華：主委，現在資訊採購單位不一定具有資訊的背景，也就是說承辦人在這方面的資訊相對並不足夠。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淑華：如果政府希望能提升第一線人員具有相對的知識背景，我們可能就要多做一些努力，剛才你也提到，我們的需求常常與廠商設計出來的不是很一致，這是溝通的問題。但有時候在我們採購的同時並不是我們自己沒有這樣的知識背景，而且政府也花了那麼多的錢，但是民眾常常認為我們的使用率不足，開發出來的軟體也不好，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浪費了很多的錢，公部門也不見得覺得好用，假設這個軟體是開發給一般民眾使用，狀況可能會更糟糕，不但讓民眾當白老鼠，而且大家使用後會覺得問題很多，然後又要再重新更改，後面就會衍生出契約上很大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認為在前面備標需求的時候就應該做比較專業及與需求者討論，再訂出備標的需求書，這個部分要再努力。

許委員淑華：第一個，可不可以盡量讓公務人員多一些資訊知識的成長？誠如本席剛才所言，很多都是拿以前的東西再修改，花了那麼多錢，結果做出來的東西不一定好用，因此，如何提升第一線公務人員在這方面的資訊知識成長，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誠如剛剛主委所講的，常常最後會衍生出一個問題，在驗收的時候，因為硬體本來就有比較明確的規格，但是軟體並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如果換了不同的承辦人員，這個標準就很難一致，當發生一些合約上的爭執時就很容易走上訴訟的階段，雖然可以協調或仲裁，畢竟這並不是一開始公部門與廠商之間所樂見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已經太慢了。

許委員淑華：我們如何要避免這種狀況？既然我們都要走向數位政府的模式，讓我們的公務人員或承辦人員多一些這方面的知識成長並不是壞事，也可以減少我們與廠商之間的爭議，主委，你認為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從兩方面著手，一個是前面的需求備標，在這個階段如何給予協助；另外一個就是發包後如何與提供服務者進行協調以尋求共識，不要等到東西做好之後才說不對、重來，這樣不僅浪費時間，也浪費金錢。對於這兩方面要如何加強，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協調整合。

許委員淑華：本席認為這是在公部門還滿常見到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淑華：或者主委可以與資策會或軟體協會等等多了解，未來可以請第三方單位協助仲裁，或許也可減輕政府的負擔。

另外，現在有些資訊的採購是軟硬體綁在一起，也就是用硬體的需求去綁軟體，但是因為現在有許多硬體採購的規格比較細，常常讓人覺得有以小綁大的嫌疑，畢竟硬體與軟體是不同的領域，這樣的開標方式會讓人覺得我們的開標單位不是那麼的專業。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可以檢

討看看，應該要怎麼做才能避免政府採購到不需要的項目，不要讓人覺得政府的軟體採購不切實際，畢竟資訊的建置是數位發展的重要基礎，大家如何一起達成數位政府的方向，這是必須要努力的。政府每一年投入這麼多的資金，採購項目也這麼多，如果可以因為我們的資訊採購讓政府的效能提升，誠如本席剛剛講的，既可以協助第一線服務人員在數位知識方面的成長，也可多培養一些資訊人才，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做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會將這個部分一併納入檢討。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30 分）主委，你好。本席第一次到交通委員會來，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有一些熟悉、也有一些不熟悉的地方要請教一下。

首先要謝謝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上個會期國防部通過海空戰力特別預算條例上的協助，讓我們把相關工程採購的必要事項列入法條，也謝謝主委請了幾位處長來幫忙。但是藉由這樣一個海空戰力特別條例讓本席想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行政法人的採購監督機制到底是否完善？本席想請教陳執行秘書，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屬於行政法人公共工程的相關標案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有沒有？

主席：請工程會採購申訴委員會陳執行秘書說明。

陳執行秘書韻石：報告委員，如果符合採購法第四條……

劉委員世芳：有或沒有？不須告訴本席法條。

陳執行秘書韻石：有。

劉委員世芳：哪一個團體？

陳執行秘書韻石：農田水利會之前未改制的時候。

劉委員世芳：農田水利會是行政法人？

陳執行秘書韻石：之前是公法人。

劉委員世芳：它的申訴是哪些方向？

陳執行秘書韻石：它的申訴方向，像……

劉委員世芳：採購嗎？

陳執行秘書韻石：採購。

劉委員世芳：是採購類的？

陳執行秘書韻石：是。

劉委員世芳：你們有協助解決嗎？

陳執行秘書韻石：是。

劉委員世芳：吳主委，行政法人的推動是在 2009 年，當時你應該也是任職於政府機關。從 2009 年到現在為止，按照中央層級的行政法人成立機制，有文化部的表藝、文化內容策進院及電影文化中心，國防部的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部的災防中心、教育部的運動訓練中心及內政部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你有沒有發現其中是有些狀況？最近這兩天媒體報導有拍電影的工作

人員墜谷，進而討論到職業安全上的問題，未來文化部如果委託表藝、文化內容策進院或電影文化中心也會出現這方面的問題，所以主要的問題什麼呢？它已經比較不符合所謂的公共工程招標，而是用所謂的承攬制，未來這種問題要如何解決？這是第一個要請教的部分。

也就是說，行政法人法草案通過時是希望能更專業、更講究效能，不受現行行政機關人事、會計等制度的束縛，但是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也提到關於行政法人採購的總體審核意見，除了提到公開及透明度不足之外，還有一些違反相關法令的部分，更糟糕的是我們很怕它的監督管理作為是空的。請問，未來如果屬於這些行政法人層級的人所主辦的這些公共工程採購案或招標案，發生職安的問題或採購上的問題，這樣的機制要如何處理它的弊案？譬如國家住都中心，在你的報告中也提到國家住都中心協助政府蓋社會住宅，但現在衍生出爭議，如果國防部要求國家住都中心協助興建職務宿舍，這樣是否屬於社會住宅的範圍？如果不屬於社會住宅的範圍，它適合由國家住都中心幫忙發包、幫忙做這樣的公共工程作業嗎？如果後續衍生出一些履約爭議是找國防部負責或是找國家住都中心負責？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是國防部的委託，還是要由國防部負責。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任何職安的問題，直接由國防部負責，但是在這中間是否要簽訂契約，無論是行政的契約或承攬的契約？

吳主任委員澤成：要。

劉委員世芳：都有需要建議？

吳主任委員澤成：要。

劉委員世芳：但是他們也要求這樣的住宅公共工程比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可以引進外勞？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可以。

劉委員世芳：是啊！在公共工程的認定是可以，你們自己的報告就是這麼寫，是可以的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劉委員世芳：但是要內部簽文核定才可以，對不對？如果是公家公共工程的採購，而且有一定比例之上，無論是原住民的比例或外勞的比例，才能夠這樣做，對不對？現在已經衍生這樣的爭議，可是發包單位是國家住都中心，並不是內政部某個單位、也不是國防部某個單位？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是受國防部的委託。

劉委員世芳：本席知道，委託再委託是有它的方便性，但是否也會衍生履約爭議的問題、或是有法律上爭執的問題、或者有勞安傷亡重大案件的話，最後沒辦法馬上有效解決這些履約爭議？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它是受國防部預算的委託，還是要遵照採購法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但是並沒有明文規定於法條中，變成是行政命令，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送到法院去的就已經很少，當然是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做這種採購或履約爭議上的處理，等於是採用行政調解或協調的方式處理掉，但是比較大的責任就是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以本席想要明確地請教一下，未來中央層級的行政法人處理關於採購事項時是否要再明訂更清楚有關公共工程履約，包括更公開、更透明以及不違反相關法令等等的規定，變成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站在監督管

理的立場上幫忙他們，有沒有可能？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對這個部分做進一步的了解。

劉委員世芳：研議一下，好嗎？因為慢慢會出現問題的就是像國防部，本席提過了，中山科學研究院有很多退伍的軍人，其實就是一般的民間人士，跟他們自己著制服在處理這些不是採購而是自己內部的業務不同，尤其是中山科學研究院，包括像是飛彈的系統、其他的武器裝備或後勤系統，如果發生困難的話，主責人就是一般的人，並不是公務員或軍人，所以他能夠接受到的懲罰就不太一樣，你應該也知道，可能要走民法的方向，不一定是走刑法或公務人員服務法的方向，這一點才是我們最大的顧慮，其實在我們樓上的國防委員會也正在審查這個部分。

有關採購案例的部分，謝謝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幫忙，你們已經幫忙處理得還不錯，雖然它是改審查，應該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本席擔心的是執行層面一定會出現這樣的爭議，第一個，勞煩公共工程委員會先蒐集一下，尤其是出現在文化部、內政部的住都中心以及中山科學研究院的職安問題如何處理、如何界定真正的負責人是誰，這個一定要能界定清楚，否則到時候大家推來推去，原本大家應該分擔責任卻變成沒有責任，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劉委員世芳：請主委多多協助，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會去了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稍後就接著處理臨時提案，之後再進行後續的質詢，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宣讀。

1、

行政院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去年六月通過「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環保署則已研擬「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為焚化底渣再利用於填海造陸工程預做準備。而轉爐石運用於台北港填海造陸須以經濟部審核通過之「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作為把關標準，且中鋼承諾擔負自主管理責任。每年有三百萬噸以上事業廢棄物進焚化廠處理，導致焚化底渣成分複雜，重金屬含量高，底渣再生粒料填海造陸溶出品質可能有所差異，影響海域水質底泥，對漁業、經濟魚種也可能有所影響，因此須加強環境安全檢核項目。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環保署於三個月內訂定「焚化底渣海事工程手冊」，據以要求落實施工品質及為海洋生態環境安全把關。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林俊憲 洪孟楷

2、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量每年高達二千萬噸，且超過三百萬噸透過各地焚化廠處理，導致焚化底渣成分複雜，重金屬含量高，雖經過篩分後可製成再生粒料再利用，然行政院去年六

月通過「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環保署則研擬「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明訂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用於港區填海造地需經實驗室模擬試驗、現地試驗及環評三階段評估程序。

由於各地海岸地質生態環境不同，再生粒料填海造陸後將長達數十年在海邊遭受天候海象考驗，但模擬試驗及現地試驗恐難試驗出長久時間和惡劣天候的影響。爰此，提案建請環保署應以現地試驗結果召開公聽會，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廣納在地意見，方可進入環評（差）審查，並將須辦理公聽會之機制明確增訂於作業程序中，讓再生粒料填海造陸程序更加完備嚴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林俊憲 洪孟楷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傑：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對第 1 案有修正意見，剛剛已經向陳椒華委員說明過，在倒數第二行的「會同環保署於三個月內」修正為「協調環保署於完成現地填築試驗後，訂定『焚化底渣海事工程手冊』」主要是因為這個工程手冊必須在完成現地試驗後才有辦法訂定，目前正在進行現地填築試驗，之後還要監測一年，確定對環境無虞，我們才能訂定這樣的手冊，所以提出上述的文字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椒華：可以，同意。

主席：好，文字的部分稍後再確認一下。

第 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傑：我們對第 2 案提出文字上的微調，剛剛也已經向陳委員報告過，在第二段第三行的「爰此，提案建請環保署應……」，因為今天環保署不在現場，這裡改成「提案建請工程會協助環保署」，也就是加入「工程會協助」5 個字。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是協助嗎？還是協同或協調？或是會同？感覺上，協助好像是我在旁邊 push 你。

林主任秘書傑：是協調。

陳委員椒華：協同好了。

林主任秘書傑：是。

主席：修正為「提案建請工程會協同環保署應以現地試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2 分）主委好。首先要向工程會表示鼓勵！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許委員智傑：從 101 年到 109 年的最有利標決標件數及金額來看，決標件數的比例似乎都有逐漸提高，這是工程會的進步，但是進度的幅度還不夠大，為什麼我們要求最有利標的比例提高？以前的傳統都是用最低標得標，但是最低標容易造成工程品質因惡性低價競爭而遭破壞，所以這幾年來本席一直要求買衣服、買房子、買車子都要用對自己的最有利標，而不是都用最低標，這是一個原則。以最有利標的優點及缺點而言，優點是品質可能更符合現實的狀況，缺點是公務員有時候不敢做最有利標，怕被冠上圖利的帽子，對他而言就會很麻煩。因此，另一個角度就是我們會去要求法務部，假設檢察官濫訴就會造成公務員不敢勇於任事，因此檢察官要起訴公務員就必須很仔細的查到一些具體的證據，而不是聽到風吹草動就馬上起訴，這樣可能會讓好的公務員因此而被耽誤了，這部分我們也會繼續要求法務部。

另外，我們要保護公務員勇於任事，只要不具私心，事實上，政風的存在對公務員應該會是一個幫助，如果具有私心就會害怕政風、如果不具私心就會認為政風存在更好，所以我們之前也要求工程會，在 2017 年之後，工程會開始推動 2 億元以上的工程就應該要用最有利標為主要考量。雖然如此，我們看到公務員還是會感到擔心，所以我們也對之前的主委及現在的主委要求要有政風與主計的參與。只要有政風與主計參與最有利標，本席相信對於沒有私心的公務員而言，應該會更樂於見到他們的參與。也因為有政風與主計在場，其他任何具有私心的人，可能就比較不敢表現出他的私心。因此，以這個角度來看，對於公共工程的品質以及公務員勇於任事都會有所幫助，所以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工程會修正採購法，增加了政風與主計參與專案小組。上述等等的改善，本席這幾年一直在要求，也看到工程會在這個部分的努力及進步，在此先表達感謝！

再來就要看成果，從 105 年開始是蔡英文總統執政的時期，我們可以看到 101 年到 105 年尚未有 2 億元以上要採最有利標的規定，我們就先以決標件數來講，因為決標金額的大小有時並不一定、每個工程的大小也不一定，但是從決標件數來看，從 101 年的 21.42% 一直到 105 年的 24.81%，增加了百分之三點多，105 年到 109 年也是增加百分之三點多而已，也就是說，雖然這原本是一個美意，卻沒有看到具體的成長，仍然只是小幅度的成長。本席認為，公務員對於公共工程的決標還是過於保守，工程會是否有什麼方式可以提升最有利標的比例數？請政風與主計多多參與，雖然他們這樣會比較辛苦，但可以讓公務員更敢於做決定，不知道主委對這個部分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許委員的指教，這個方向應該是正確的，像現在比較大型的案子大部分都是採這個方式發包，我認為之所以會有一些遲緩，可能是比較小型的案子認為最有利標的作業上比較繁瑣，也許是這個因素，我們也會繼續對各機關提出要求。

許委員智傑：主委，你對於工程是比較懂，有一些不見得是用大小型區分，雖然 2 億元以上的案子

還是會有大小的差別，但是有些工作招標的項目，主委是否也能思考一下，看看該如何調整？

譬如高雄捷運在今年底要招標，其實本席很擔心會標不出去，像雙北的環狀線，南北環已經四度流標，仍然還沒標出去，而北捷樹林萬大線這兩個區段也已經四度流標了，所以最低標與最有利標的平衡到底要如何拿捏才好？以北捷文湖線而言，雖然是已經完成了，但在過程中原本設定的最低標是 328 億元，適度追加預算，最後追加到 630 億元，差了一倍，讓人覺得是否有圖利廠商的嫌疑，這個就是最低標，一邊做一邊又覺得不夠。再來看北捷環狀線，它的底價是 680 億元，卻標不出去，到現在已經是第四標了，再追加預算 90 億元，等於是 770 億元，還是標不出去。北捷樹林萬大線原本是 260 億元，現在又追加了 58 億元，就算是 320 億元好了，同樣也是四度都沒有標出去。

因此在底價的核定、整個工程到底是統包或是分包，這個部分在技術上工程會是否可以給地方政府更多的指導？有些時候地方政府看到的都是個別第一件、第二件的工程，當然臺北的部分是比較不一樣，因為它已經有十幾條線了，但是站在工程會的角度，如何在工程上合理、合法指導他們在程序上該怎麼做，譬如統包之後，因為現在缺工缺料，業者認為再分包出去可能就不划算，當然就不想來標，因此是否有可能用技術能力去分辨？以捷運而言，一個是車體、一個是軌道、一個是基座，是否有可能用技術能力去分辨？當然工程會要如何指導、各個不同的縣市政府要如何發包是屬於合理合法的，又要能夠節省，因為統包與分包的差別就是多一層費用，也就是統包比起分包一定要多賺一筆，如果不用讓它多賺這一筆，技術能力可以因此而分開，工程又可以百分之百 match 的話，這樣相對就可能比較低價，又能夠合乎品質，因此針對這個部分，工程會是不是應該研究一下？

本席一直盼望年底高捷能夠盡快動工，這也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及目標，但是看到前述這些捷運工程的水泥後，本席感到相當擔心，到時候若是標不出去，也不知道還要拖多久，有可能再拖半年、一年，這樣動工之日就會遙遙無期，所以本席要拜託工程會，請你們做一下指導，如何讓捷運可以順利動工。當然後面還有缺工缺料的問題，我們今天就不談了，但是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是否能夠協助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會去了解，並且進一步協助他們。

許委員智傑：如果高雄捷運也流標四次，這樣時間就會被拖延掉了，希望工程會能夠協助地方政府採用更好的方式完成目標，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智傑：拜託主委，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3 分）主委，本席從第 8 屆開始就一直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全國一致性項目能有一個統一的規範或指導，當然有時候未必會有強制力，但還是希望能有統一的規範或指導。譬如中央到地方都種了很多的樹，不只是森林的樹，還有像是行道樹或公園裡的樹等等，然而臺灣又是屬於颱風多的地方，所以樹木一定要照顧及修剪等等，但是對於行道樹該如何維

護或修剪，坦白講，我們並沒有統一的指導或讓各機關能遵循的規範。雖然交通部的公路總局訂定了公路總局植栽維護作業通報流程以及行道樹養護管理要點，他們自己本身有這樣的規範，不過我們每年都種了那麼多樹，原本樹型長得很好看，但是經過颱風吹襲，或是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的执行者憑著自己的想法可能去做齊頭式修剪等等，好不容易長成好看的樹卻又被修剪得光禿禿，本席覺得實在有點可惜！主委，你對這個部分是否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樹木的維護修剪都有一定的規定及規範，像這樣的修剪方式應該是不正確的，所以我們工程會會全面性的要求並落實執行。

劉委員權豪：主委，工程會常常舉辦全國一致性像是採購應注意的法律等等之類的講習，本席認為工程會也應針對這個部分多多去推動。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劉委員權豪：當然你們並不是執行單位，最後真正執行的還是各縣市政府，如果是非六都之外的城市，可能是由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縣政府也不一定能管得到他們，但有些事常常講、常常推廣就會有一定的作用、一定的影響，而且民眾非常的重視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錯。

劉委員權豪：舉例來講，大家很喜歡的臺東檳榔路段非常有名的綠色隧道，但是本席也曾經接到許多民眾的陳情，希望不要將樹木修剪過頭了，主委，這個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我們已經與農委會建立這樣一個規範及指導，後續如何加強落實執行，我們會努力。

劉委員權豪：有些地方政府，譬如高雄、桃園就訂定了自己的標準，但工程會既然是全國最高的工程管理機關，在法令推動方面、遵守方面都有一些工程的 SOP，因此對於植栽如何養護、樹木如何修剪也應該推廣一個 SOP 給全國參考。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劉委員權豪：另外，長期以來本席都很關心臺灣的東部海岸線，其實我們的海岸侵蝕非常嚴重，也就是遭受侵蝕導致陸地退縮的這件事情非常嚴重，當然公路總局或水利署是有進行監測或關切這件事情，但是，坦白講，這是大自然的力量使然，工程會就指導單位的立場是否有關注這件事情或是有因應的方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整個臺灣的地理來講，東海岸是一個侵蝕海岸，而西海岸是往外延伸的，這是大的趨勢。但是在整個海岸的保護或進行相關工程設施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做一些強化，讓它的破壞能夠減到最低，我想我們可以來努力。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求、也建議工程會應該要長期關注這件事情，雖然我們要扭轉改變大自然的力量可能會有困難，不過至少要能延緩，甚至對於不可逆的情況也要有因應的措施。實際執行的可能是公路單位，但是對於長期的研究或觀測，你們還是要在這部分給予協助，因為公路總局的經費可能就是花在硬體設施方面，比較無力再去做海岸的整體研究或因應辦法。譬如政府現在花了那麼多錢在台九線及南迴鐵路，但海平面是日積月累的一直往上升，基於公路或鐵路將

來的安全，我們真的是要未雨綢繆。雖然你們不是這個部分的實際執行機關，但是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改組完成之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存在對於工程的相關事件還是應該要投入高度的關注力。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注意到這一點，不瞞委員，我曾經專程到花蓮坐麗娜輪回到蘇澳，沿途看到沿海岸坍塌的情形都是公路所造成，因為每塌一次，就往內挖一次，會加速海岸的侵蝕，所以這部分在公路的維護跟公路的改善上面，似乎是可以加強的。

劉委員權豪：這個當然是大自然的力量跟趨勢，不要說是下一代，搞不好在這一、二十年裡面，日積月累它就發生了變化。所以請主委能在這部分未雨綢繆，跨部會地來想一些因應的方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藉著今天的委員會，本席要感謝主委能夠跨部會去跟各單位協調、處理外傘頂洲這塊移動的國土，讓它復原，及未來要如何復灘的計畫；該計畫不管是對我們東石或是對我們的海岸線都非常重要。主委對整個外傘頂洲付出這麼多的心力，我們希望未來這個不再是消失的國土，而是臺灣沿海很重要的一級海岸線，未來這個沙洲復育後，除了具觀光功能以外，可能還有更多我們意想不到的點，也許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海岸地帶。這兩年來，主委辛苦的去協調各部會，相關的工程也都將逐步展開，不知主委對外傘頂洲有什麼樣的寄望？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蔡委員對外傘頂洲長期以來的關注、關心及建議。此事經過我們出面協調之後，現在採取兩個方向在進行，一個是做長期的監測，從根本去探討原因跟對策之外，我們已經請相關部會一由經濟部水利署先進行輸砂跟補砂的部分，不做硬體性的工作，這個計畫現在已經提出來，我們也開過一次協調會，涉及到野生動物保護法的一些程序問題，他們也都溝通好了，很快就會報上來，待行政院核定這個計畫之後，相關部會就會啟動輸砂跟補砂的工作。

蔡委員易餘：本席聽說包括港務公司都已經準備好，如何將砂載送到外傘頂洲來補砂。我們都知道這塊沙洲很漂亮，未來要怎麼樣確保它不再繼續流失，除了砂源的補充之外，可否提出一個可能的工法，能做好固砂，又不影響到整個海洋環境問題，未來還要請主委多費心。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都是我們應該做的，像委員提到的布袋港，原來疏濬 80 萬方的土方放在那邊已經快 10 年了，現在可以一併解決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是啊！都放很久了，不知道要載到哪裡，就一直放在港區。所以我們是一次解決兩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次真的很感謝主委出來做跨部會的整合，因為各部會難免會有一點自己的本位主義，說本位主義可能比較難聽，但就業務的主管可能沒辦法整合；主委可以站在工程會的立場，去整合各部會的想法，讓這件事情終於有一個開端，本席要代表我們嘉義在這邊感謝主委

幫忙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謝謝委員的關心跟支持。

蔡委員易餘：第二，我想跟主委聊一下，從疫情發生之後這兩年來，包括航運成本及太多因素的累加，使得營建成本逐年攀升，上星期我聽說每一坪營建成本已經不只 15 萬元，可能要到 17 萬元，面對成本節節高升，主委會不會擔心：一、面對營建成本提高，廠商的投標意願低，會不會讓我們的公共工程進度出不來；如果硬要逼進度的話，公共工程的品質會不會讓我們憂慮？面對營建成本提高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保持公共工程的進度跟品質？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關心跟指教。坦白講，這兩年來在因應物價上漲及缺工缺料的問題上，我們做了很多的工作，包括穩定物價，像鋼料部分是國際價格在操控，我們沒有辦法，只好隨著它的物價水準編列該編列的預算；至於水泥混凝土的部分是國內可以掌控的，我們從源頭砂石的疏濬，協調經濟部以固定價格逐量來提供，不會因為這樣而產生波動；還有預拌混凝土一台電飛灰的出售，以前是標售價格跟數量，現在則採固定價格讓售給業者，就可以讓混凝土的價格穩定下來。委員可以看到這兩年來，混凝土的價格……

蔡委員易餘：混凝土的價格看起來是最平穩的，當然像主委剛剛提到的鋼料、工錢等等，這些是比較難控制；不過我要跟主委呼籲一件事情，砂石部分現在的價格真的很低，主要因為去年旱災，水庫大量清淤，清出大量的砂。不過，本席也看到幾個狀況，比方我們嘉義有些地方開挖滯洪池，就會挖出土方，滯洪池的土方挖出來之後，竟然要先載去放在第二個地方，包括嘉義的高架化工程也一樣，為什麼就不能先放置在旁邊的農地上？聽說是農委會不同意，因為這樣不符合農地農用，可是在我的觀念，這樣是不對的，我也多次跟他們說這些土方就先放旁邊，等它的價格好一點時，再賣到其他地方。但不管台糖還是農委會都說不行，就是要把土方載到一個土方中繼站，多一次的運輸費用。我們都知道，砂石現在不值錢，我們還得花運費將它載到砂石中繼站等待出售，等它賣出去，還得等很久，無形中也是在浪費公帑。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請主委找各部會出來談一談，如果旁邊就近有台糖土地或農地，我們就先租下來，將土方放置該處，不要再花運費，把它載到其他地方，真的沒有意義！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提到的狀況屬於施工安排及調度上的問題，各機關可能會有它的立場與本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透過協調來解決。

蔡委員易餘：各機關當然都會有本位的看法，可是連我自己都會有這樣的看法，我想一般鄉親也會覺得這些土方就先放著，為何要載到其他地方，其實載到哪裡，他們也都知道，何況土方現在的價錢不好。我們希望可以更進一步整合，如果有工程需要土方，也可就近取用，之前在我們地方上有幾個工程，他們用的是白河的土方，可是白河到嘉義距離很遠，為什麼在地的公共工程不能就近使用在地的土方，來減少運費的浪費？我想公務員在公帑的使用上，只要再多用一點心，做跨部會的溝通，不要把一些公帑浪費在不必要的地方。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協調。

蔡委員易餘：就麻煩主委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今天早上我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審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令人感慨的是我們的科技部已經要上外太空了，而臺灣的交通工程安全還在「殺豬公」！所以我們真的滿感慨的。

本席也要特別感謝主委以政務委員的身分，多次主持交通改善措施會議。談到交通安全 3E—工程、教育、執法皆須並重，本席特別將這個新聞影片截下來，這是發生在去年 11 月台一線枋山的一起重大車禍，大家都說是那輛摩托車騎太快才衝上去，可是我們詳細去看，其實是台一線的缺口居然前後都有彎道，為了方便停車場可以左轉，直接就在外面開一個缺口，事發之後兩天，這個缺口就關閉起來。這種情形在臺灣的省道上，為了方便大客車迴轉的缺口一共有 4,397 處。在這次事發地點一公里內就有 6 個，公路總局想開就開，出了事情再封，請問，標準在哪裡？專業在哪裡？不是只有台一線有這樣的情形，我們看重陽橋的機車道，還有新北大橋的機車道，今天會議主席是新北選出來的民代，他很瞭解在雙北之間有非常多的機車族，道路安全設計不夠，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每一年在交通事故上面死亡 3,000 人，受傷 48 萬人，在在都跟我們道路工程設計非常破碎有關係，也沒有安全檢核的標準。

其實國內也不是完全沒有好的例子，有民間團體跟我說在苗栗頭份中央路及新北新店寶安街那邊，他們透過道路規劃設計，變成交通寧靜區，社區的民眾都很歡迎，不僅減少車禍，社區裡面也可以獲得安寧。所以我覺得這個跟道路的設計很有關係。

本席今天為什麼會到這邊來就教於主委，主要是因為國內的交通工程規劃設計缺乏專業技師簽證制度。根據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國道、省道單一公共工程標案要 2 億元以上、鄉道單一公共工程要 5,000 萬元以上才需要專業技師的認證，所以有些工程出來，沒有一個安全上的考量、「黑白亂舞」。但我們不是人才不夠，目前在臺灣的土木技師跟交通工程相關技師，有一萬多人，可惜我們完全沒有放進去。不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可否規定道路交通工程一定要把安全的概念放進來？昨天我去國發會要求龔主委，我們有前瞻預算及很多國家重大交通建設預算都在那邊接受審查，可否把安全列為審核的項目？這部分也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盡一點心力，把它放進去，好不好？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非常敬佩委員一直以來對交通安全的關心、專心與專業，您在大院會質詢的時候，我也都在那邊聆聽，我們在院裡面的協調過程中，貴委員的辦公室也有來指教。

委員剛剛提到這個問題，我覺得很重要，無論是工程會主委或是政務委員的身分，我都會在這方面去做協調與要求。對於一般的交通影響評估、交通環境影響評估，以交通作為設計的時候，就應該去考慮到……

葉委員毓蘭：不只是環境影響評估，我們也應該要有一個安全影響評估的項目。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要求。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27 分）主委辛苦了！掌管全國公共工程最高主管機關，這兩、三年應該是最大的挑戰，不管是缺工缺料、原物料上漲、航運等相關問題，還有主委對外所講的，很多工程的設計規劃、預算製作都在兩三年前，最近才要發包，其中的落差變得非常大；不過我覺得還有其他很多原因，不曉得主委有沒有要求相關單位或是幕僚去做調查，整個詳細瞭解之後去把它細分出來？本席很清楚，有些案件在先行規劃完之後，相關的規劃跟預算在當時可能大致上都已經抓出來，跟中央請求補助，也都有具體的承諾；當這個先行規劃出來的報告送到相關的補助機關，來來回回又拖了一年，坦白說，類似的狀況層出不窮。另外又有一種狀況，就是工程施作過程中，包含前瞻、各部會的補助，中央的補助款挹注也滿多的；可是狀況來了，整個規劃設計是在地方，地方在執行過程裡面，我們依照他們的計畫去審查、補助，可是實際施工的時候出了一些狀況，這種事情歸咎到最後，不會只有地方去承擔、承受，連補助單位也會一併被百姓挑戰—怎麼會補助這種工程？諸如以上點點滴滴，可能要請主委再辛苦一點，去做相關的盤整，才能讓我們公共工程的推動，可以比較順暢。因為這個要應付，那個也要應付，很多都要應付，我們可能要做更細緻的盤點，讓我們的公共工程得以如期完工，也符合人民這樣的期待。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也發現到這個問題，從計畫的核定、申請到實際發包，少則 2 年、多則 3 年，這裡面的變化跟實際設計的考量，有時候必須去銜接起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做協調。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主委，但是不只這些啦！我們覺得有的核定計畫也沒有什麼問題，實際上施作的時候也是照計畫去執行，真的執行的時候，從圖說去看的跟實際操作的其實也都吻合，但是在實際操作的執行過程裡面，好比說人行道距離道路的設計都符合規範，實際上卻把原有寬廣的道路限縮到連避車都可能會有危險，不過它又在符合安全的標準裡面，這不是個案，我已經遇到很多類似這樣的案件。

人民百姓會質疑誰是施工、執行的單位，他們是第一個首當其衝會被百姓檢討、挑戰的，但是聽到這是中央補助的，難道中央都沒有在處理這些事情嗎？怎麼在補助之後執行的案件，反而讓人民覺得兩造都是共犯的感覺？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講得很細，我會把實際的狀況用這樣相關的範例給主委做參考，這是第一點。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你把資料給我，我再來看。

劉委員建國：第二點，當初有再提到幾個面向造成公共工程可能會有 1、2 成的流標率，主委應該有一些相關因應的作為，依照主委所盤點出來的狀態，在相關的因應作為之後，是不是可以持續地把流標率下降，還是會再持續地往上提升？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應該會下降，依照我們檢討的結果，流標的原因大概歸納成三個，第一個，因為可能是 2、3 年前的計畫預算，3 年後要設計去發包的時候，價格已經變動了，它沒有去調整；第二個，工期不合理；第三個，裡面設計的書圖要求內容也不合理，歸納成這三個原因，所以我們現在對於流標案件都逐一地檢討，要求他們做改進。

劉委員建國：這個部分我知道主委有在做，所以我一開始就有講了，但是除此之外，應該也有其他的一些因素，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辦法討論到很細節，我簡單講一下，主席再給我 30 秒就好了。

像新聞有報導萬大線樹林段與土城段 4 度流標，增加預算 58 億元；在我自己的故鄉，國家級的高齡醫療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也流標 2 次了，還有臺大虎尾院區 2 期的擴建，就像主委所講的，剛開始規劃時預算就是抓這樣，但是實際上要核定的時候，已經整個都漲起來了，這樣一來一往，然後又要等待中央確定願意再多給一些預算，其實這樣來來回回可能都要 1、2 年的時間，如果沒有把這個時間縮短，坦白說，院長還是各部會首長到地方去做承諾的都沒有辦法如期，不要說完工，連動工都可能會 delay，相對地衝擊最大的應該是前瞻基礎建設，我今天來最主要是要問這一塊。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剛委員提到的後面發生的這 1、2 年的時間，現在我正在避免，把它縮短，一發生問題，變更計畫跟設計發包同時並進。

劉委員建國：是，所以這樣就可以……

吳主任委員澤成：縮短時間，因為它必須要因應現實嘛！計畫必須要跟著改變，以前是因為計畫變更的時間太長，我們現在把它縮短。

劉委員建國：但是萬一牽涉到經費要再提高，可能就要增加 1 至 2 成。

吳主任委員澤成：同時。

劉委員建國：但是有時候院還是各部會在同意的過程裡面，還是會「頓躓」。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協調。

劉委員建國：OK，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金委員素梅、陳委員明文、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王委員美惠、張委員其祿、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孔委員文吉及羅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書面、相關資料以及未答復事項，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其書面質詢：

一、公共工程流標率不減還提升？

1. 公共工程流標一直都是工程會要面對的課題，工程會從過去現勘或召開流標會議，歸納出工

程流標主因為「預算不足」、「工期不實」、「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甚至有綁標情形。

2.雖然工程會要求機關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從源頭掌握本身需求，妥適設定設計計畫的目標與定位，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設計成果則須扣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相關材料、設備、工法、工期、現場施工條件環境等。但效果似乎不顯著。

3.從 109 年與 110 年流標件數來看，以件數最多的行政機關農委會來對比，109 年農委會案件共 1974 件，流標 1 次以上有 974 件（49.3%），110 年總件數 2729 件，流標 1 次以上有 1435 件（52.5%）。

4.教育部 109 年總件數共 1124 件，流標 1 次以上有 958 件（49.7%），110 年共 1863 件，流標 1 次以上總件數共 937 件（50.2%），比例上也是明顯升高。

5.經濟部 109 年總件數共 2440 件，流標 1 次以上有 1540 件（63.1%），110 年共 2243 件，流標 1 次以上總件數共 1431 件（63.7%），比例上完全沒有下降。

6.請問主委，為何工程採購總是無法一次性就招標決標？而且由 109 年與 110 年比，竟然流標率還升高，究竟是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所致，還是重大公共工程不論「價格標」或「資格標」，因為標案單價皆不斷在壓低所致？

二、營造工程物價持續攀升！公共工程恐成輸家

1.隨著全球疫情大爆發，營造原物料上漲，在 2021 年創下歷年新高，尤其是鋼筋、勞務指數，均雙創新高，鋼筋指數的年增幅更逼近四成，都進一步助漲去年的房價。根據主計總處統計，近年國內營造物價指數，若以 2016 年的 100 為基期，從 2017 年的 102.4 到 2020 年的 109.73，這四年的營造物價指數年增率，均維持在 1.42%至 3.36%微幅和緩成長。

2.不過到了 2021 年，國內營造物價指數一口氣飆升到 121.73，與 2020 年同期比較起來，年增率一口氣衝到二位數，來到近 11%，增速創下 13 年來新高。今年 2022 年 2 月的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更達 127.13，較 1 月的 126.18 上漲 0.95%，更比去年（2021 年）同月上漲 11.56%，年增率來到 10%。

3.進一步分析近年鋼筋指數統計，若同樣以 2016 年為基期，2017 年、2018 年的年增率，雖一度來到 1 成 5 到 2 成的水準，緊接著後續的 2019 年、2020 年又連兩年負成長，但到 2021 年，年增率居然一口氣暴漲至將近 39%，漲幅逼近 4 成，上漲壓力十分可觀。

4.在勞務指數部分，也以 2016 年的 100 為基期來看，前幾年也維持穩定微幅成長，年增幅從 2016 年的 0.04%慢慢成長至 2020 年的 2.49%，但同樣到了 2021 年，勞務指數一口氣飆升到 111.5，年增率高達 6.36%。

5.同時出現缺工、缺料的狀況，這讓營造業者大喊吃不消。相對讓公共工程更難標出、建案工期延長，成本也隨著時間增加。營造業者坦言，疫情導致港口壅塞，許多原物料無法下船，加上水泥、鋼筋因環保意識抬頭而減產，2 年來就漲了 40%；而台商回流、科技大廠擴建，以更優價碼搶工班、技術工。對於公部門來說，能做的就是編列或調整符合市場行情的預算。請問主委，針對營造物料的持續上漲，工程會提出哪些具體因應措施來穩定營造物價？



6. 雖然工程會說針對營造物價上漲部分已有對策，包括：除了建立機制在源頭穩定混凝土的重要原料砂石及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及持續追蹤鋼料價格波動原因，避免不合理漲價或惜售情形外，並要求機關在計畫預算階段即應核實編列預算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如有原計畫編列物價調整款額度不足的情形，工程會已協同國發會、主計總處擬定加速修正計畫審議的相關作為。但是主委，各部會機關是不是都有就工程會的意見，在公共工程的預算編列上來如實因應？工程會有積極的對各部會預算編列與執行進行管考嗎？

三、公共工程移到特別預算執行率反而變差？

1. 雖然公共工程建設進度與原物料價格有關，但近年因為政府習慣將許多原公務預算計畫移到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卻顯示公共建設的執行率反而更差。根據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情事，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近年來執政黨為了政治上的考量，大興舉債將許多原本要在公務預算做的事，通通移到特別預算，規避公債法流量管制及預算法第 23 條經常門及資本門運用限制，甚至讓這樣的情況形成常態化。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當然包括不少重要的公共工程建設。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主管機關國發會專案列管及考核計畫之執行，並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將個案計畫按性質分為「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管考。主委，前瞻的公共建設計畫規避預算法

限制，照理說在工程計畫執行上應該會更有效率吧？

3. 然而，按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決算（第 1 期至第 2 期）審核報告，整體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6.52% 及 97.02%，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這 2 期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則分別為 91.35% 及 90.25%，顯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執行較其整體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相對欠佳，且第 2 期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較第 1 期略差。

前瞻第 1 期至第 2 期整體預算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第1期預算		第2期預算	
	整體	公共建設計畫	整體	公共建設計畫
預算數	1,070.71	832.70	2,229.54	1,871.00
執行數	1,033.43	760.65	2,163.05	1,688.60
預算執行率	96.52	91.35	97.02	90.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決算（第 1 期至第 2 期）審核報告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

4. 此外，第 1 期至第 3 期公共建設計畫分別於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5 月底與工程會同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之一般公共建設計畫相較，前者 3 期計畫項數分別為 69 項、75 項及 79 項，後者 4 年度計畫項數則分別為 215 項、223 項、240 項及 217 項。預算執行率部分，一般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高，且一般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上升，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執行狀況並未明顯較第 1 期佳，且第 2 期第 2 年度（109 年度）執行率 90.04% 也比第 1 年度（108 年度）執行率 93.31% 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及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項；%

預算別	年度預算						
	第1期	第2期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5月底
		108年度	109年度				
計畫項數	69	75	75	215	223	240	217
執行率	91.45	93.31	90.04	93.94	94.23	97.28	95.65

5. 另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部分機關執行狀況甚至較平均執行率少，包括：文化部、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教育部。主委，這些部會工程會有沒有積極去管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預算名稱	期間	年度	該項特別預算屬公共建設計畫部分之歲出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執行率	較平均執行率低之機關(執行率)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1期	106	70,805,950	68,719,429	97.05	文化部(93.01)、 衛福部(80.42)、 農委會(90.03)
		107				
	第2期	108	145,958,436	141,754,211	97.12	經濟部(93.75)、 教育部(96.31)、 衛福部(92.23)、 農委會(94.09)
		109				
	第3期	110	106,718,413	-	-	-
		111				

6. 立法院預算中心去年也揭露，工程會未能將部分未納編至第 2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且仍持續執行的公共建設計畫列入績效檢討報告，未能詳實揭露該等計畫執行狀況，就執行不佳者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進行討論，不利相關機關監督控管。難怪我們的公共工程建設一再延宕？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 62)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Kacaw (主席)、羅美玲、湯蕙禎、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吳琪銘、賴香伶、鄭麗文、翁重鈞、 王美惠、林文瑞、管碧玲、莊瑞雄、廖國棟
-------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三)委員賴品妤等25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3 - 122)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蘇治芬、林昶佐、蔣萬安、賴品妤、陳歐珀、葉毓蘭、江永昌、曾銘宗、鄭運鵬、陳玉珍、林思銘、周春米、陳以信、劉建國、楊瓊瓔、陳椒華、吳玉琴、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廢止104年4月15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105年5月10日公告修正「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之附件1，並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生效案；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及廢止「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並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生效
(頁次：123 - 124)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

(頁次：125 - 15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蔡壁如、張育美、王婉諭、蔣萬安、葉毓蘭、賴香伶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當前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針對「近期新設新聞台人事爭議，如何落實媒體審
照制度、維護媒體自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
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頁次：157 - 296)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李昆澤、趙正宇、陳椒華、林俊憲、劉世芳、劉權豪、陳素月、
魯明哲、許淑華、孔文吉、林楚茵、許智傑、傅崐萁、陳歐珀、李德維、蔡易餘、
高嘉瑜、何欣純、楊瓊瓔、李貴敏、賴香伶、蔡壁如、陳雪生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經濟部就「俄烏戰爭引發國際油氣飆漲，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營運受衝擊影響，政府因應措施以保障民生穩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7 - 364)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李昆澤、趙正宇、陳椒華、劉世芳、林俊憲、陳素月、許智傑、蔡易餘、魯明哲、陳雪生、傅崐萁、葉毓蘭、邱臣遠、楊瓊瓔、劉櫂豪、高嘉瑜、王美惠、張其祿、邱顯智、許淑華、陳明文、李貴敏、劉建國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當前立法計畫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65 - 398)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陳椒華、趙正宇、林俊憲、陳素月、李昆澤、魯明哲、許淑華、劉世芳、許智傑、劉權豪、蔡易餘、葉毓蘭、劉建國、傅崐萁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